书名：镇魂

作者：priest

【文案 】

如题，都市灵异故事

温柔内敛攻VS暴躁精分受。

容易逆cp警报，请关注文案。

内容标签：灵异神怪 强强

搜索关键字：主角：赵云澜，沈巍 ┃ 配角： ┃ 其它：

【编辑评价】

没人知道在城市中隐藏着“特别调查处”这个机构，此机构专门调查活人找不到头绪的案件，处长赵云澜也不是简单的人，继承了镇魂令的他向来秉公执法，阴阳两道混的风生水起。在接手一件校园自杀案时，赵云澜被淡定冷漠的教授沈巍吸引，只是沈教授对赵云澜的态度却忽冷忽热……

本文题材新颖以都市灵异故事为主，将灵异鬼怪汇聚一堂。调查处刑侦科内不但有美女蛇、假和尚和会说话的肥黑猫，更有呆萌的唯一纯正人类郭长城，让文章整体基于灵异又不会过于恐怖。作者文笔老练，时不时带点冷幽默，在恐怖之余也有些许轻松。

第一章 光明路4号

　　农历七月十五，天还没亮。

　　大小夜猫子都已经回了窝，即便是龙城的大街，此时也开始空旷了起来，只有草丛中还偶尔传来几声虫鸣，时有时无，显得一惊一乍的。

　　凌晨两点半，露水下来了，空气开始变得潮湿。

　　又潮湿，又粘腻。

　　不知道是不是因为有风，角落里总好像有什么东西的影子在那晃来晃去，人走在街上，老是觉得背后有东西在盯着自己。

　　郭长城就是在这个时间，拿着他的通知单走进了光明路4号。

　　郭长城从小父母双亡，其貌不扬，性格孤僻又怯懦，天生是个要饭的好料子，好在家里七大姑八大姨对他都不错，一直轮流照顾他到大学毕业。

　　可惜郭长城本人不争气，只磕磕绊绊地念了个末流的大学，成绩还相当一般，站起来人似的大小伙子，见到生人连个屁也放不出来。

　　所以郭长城不负众望地没找着工作，毕业以后，就无所事事地在家宅了大半年。

　　后来他二舅给调进了公安部，实在看不下去，就想办法托关系，在公安系统里给他这烂泥糊不上墙的大外甥谋了个差事，好歹让他有点事干。

　　郭长城本以为，以后穿制服，上班沏一壶茶，管档案玩空当接龙，朝九晚五，就是他未来的生活了……直到他收到了这封奇怪的“录取通知书”。

　　刚接到的时候，郭长城还以为什么地方出错了，只见那玩意上面又红又专地写着：

“郭长城同志：

　　祝贺您被我处录用，在这里，您将享有国家公务员待遇和高于其他部门同岗位职工的薪酬与福利，同时，也将承担起为人民服务的重任，希望日后您能在新的工作岗位上爱岗敬业，锐意进取，服从组织领导，团结友爱同事，共同为社会安定、国家昌盛做出自己的贡献。

　　请于八月三十一日（农历七月十五）早晨两点半，带好居民身份证和本通知书，准时到我处报到（光明路4号一楼人事后勤部），在此，仅代表我处全体工作人员欢迎您成为我们的好战友、好同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特殊调查处

　　X年X月X日”

　　按理，看见这个奇葩的报到时间，正常人都会认为是打印错误，至少会提前打个电话确认一下，可是郭长城本来就社交障碍，大半年的死宅生活更是叫他爆发出严重的电话恐惧症。一想起需要给别人打电话，他就心理压力大得整宿睡不着觉。

　　就这样，他一直逃避到了八月三十号半夜，这个电话也没打出去。

　　于是，郭长城想出了一个自以为两全其美的主意——他决定拼着一宿不睡，凌晨两点半时亲自去一趟，要是没人，就到附近的麦当劳里凑合着睡一觉，下午两点半再过来，反正这俩时间估计总有一个是对的。

　　这个点钟，市区地铁已经停了，郭长城只好自己开车过来，很费了一番周折，才在导航的帮助下找对地方。

　　光明路4号不临街，在一个非常隐蔽的院子里，郭长城站在院门口仔细打量了半天，才就着手机屏幕的光，在浓密的爬山虎叶子下面找到了一个小牌子，看清了门牌号。

　　只见门牌号下面有一行刻在石头上的小字“特别调查处”，底下还有个公安标志。

　　院子里绿化做得很好，门口是停车位，往里走，是一排枝繁叶茂的大槐树，几乎成了一片小林子，只留出了一条小路，穿过去，他才看见了疑似传达室的一个小房子，和一幢有些年头了的办公楼。

　　传达室里面还亮着灯，透过窗户，郭长城看见一个穿着制服的人影，头上戴着大盖帽，手里正拿着一份报纸，不时翻动一下。

　　郭长城没来得及思考为什么这个点钟传达室的工作人员还不下班，他深吸一口气，紧张得手心直冒汗。

　　“我是来应聘的，这是我的通知书——我是来应聘的，这是我的通知书——我是来应聘的，这是我的通知书——”郭长城站在原地，像背课文一样，念念有词地把这句台词在嘴里轱辘了几十遍，终于硬着头皮走了过去，用颤抖的手敲了敲传达室的窗户，在对方还没完全抬起头来的时候，交代遗言一般气如游丝地开口说，“我……我是来通知的，这是我的应聘书……”

　　传达室里看报纸的中年男人疑惑地问：“啊？”

　　完了，这样都能念错词，郭长城欲哭无泪，脸憋成了一块大紫薯。

　　好在对方看见了他手里的通知书，立刻明白过来，热情地说：“哦……哦！你就是今年新来的同志吧？怎么称呼？哦——我看见了，小郭！咱们这可好几年没看见过新人了，怎么样，这地方不好找吧？”

　　郭长城松了一口气，他最喜欢这种热情洋溢的人，只要对方哇啦哇啦一开话匣子，他自己就只要点头摇头就行了，不用专门组织语言。

　　“第一天来报到吧？我跟你说，你可真有福气，赶巧了，今儿晚上我们领导也在，走，我先带你认认人。”

　　郭长城一听这话，汗毛都炸起来了——福气没觉得，他觉得自己脑袋上幽幽地升起一团霉气。

　　郭长城没出息，最怕这种地位或者性格相对强势的人物，从小一见老师就腿肚子转筋，见了校长离开八丈远就得绕路走，明明是个良民，可偏偏每次看见国庆站街的武警叔叔都像耗子见了猫，弄得人家总用怀疑的目光打量他。

　　见领导？那还不如让他去见鬼。

　　就在这时，小楼的大门被人从里面推开，一个年轻男人从里面大步流星地走了出来。

　　这人嘴里叼着根烟，手插在裤兜里，身材高挑，肩膀端正，浓眉，深眼窝，高鼻梁。十分英俊，可是脸色十分阴沉。

　　他眉头皱着，脚下生风，用肢体语言充分表达着“别挡道，少碍事，都给老子滚一边去”的信息。郭长城不巧正对上他的目光，当时被那双漂亮又冷漠的黑眼珠给吓得一激灵，他有种奇异的直觉——这位帅哥脾气不好。

　　然而帅哥却在看见站在门口站着人的时候，脚下突然来了个急刹车，下一刻，就神乎其技地变了脸，从电闪雷鸣直接跳跃到晴空万里，非常自然地露出了一个亲切的笑容，连个缓冲地带都没有。

　　他这一笑，两颊上竟然有两个浅浅的酒窝，还叼着烟的嘴角显得有点歪，眼睛一弯，显得有点坏——坏也坏得恰到好处，平易近人。

　　“这不是，说曹操曹操就到，来，小伙子，认识认识，这位就是我们领导。”郭长城被传达室的中年男子从身后推了一把，往前踉跄了半步，又脑子里一片空白地听见身后人大嗓门地说，“赵处，这回咱们可有新同事啦。”

　　赵处热情地冲他伸出手：“你好你好，热烈欢迎。”

　　郭长城半身不遂地把手心上的汗往裤子上蹭了几下，然后还丢人现眼地伸错了手，差点抓住他未来上司的手背，赶紧摸了电门似的抽搐着缩回来，一系列动作可谓是“电光石火”、“抓耳挠腮”，短袖衬衫的腋下和后背瞬间让汗给浸透了，全新的世界地图正在他身上慢慢成形。

　　赵处非常克制地笑了一下，却体贴地没难为他，自然地把伸出的手抬起来，若无其事地拍了拍郭长城的肩膀，场面话张嘴就来：“别紧张，这里工作的同志们都很团结友善。本来今天你头天来，我应该带你认认人的，但是你看，今天日子比较特殊，我们这也实在忙不开，可能一时还真顾不上你，千万别介意，过一阵子我做东，给你开个欢迎会。哎哟你看这大半夜的……要不这样，让老吴先带你进去找汪徵——我们这管后勤的，叫她给你办好入职手续，然后今天你就回去休息，明天早晨再来报道好吧？”

　　郭长城赶紧点了点头。

　　不管这位赵处之前是如何的心急火燎，这时站定跟人说话，也是好像星期一早晨升旗讲话一样，语速不慌不忙，语气不紧不慢，既不让人觉得过分热情，也不让人觉得有一点冷淡。

　　“对不住，我这有点急事，得先走一趟，回头有什么需要直接找我，别不好意思，以后都是一家人，今天走这一趟辛苦了啊！”赵处又冲郭长城抱歉笑了笑，和传达室的老吴打了个招呼，这才行色匆匆地走了。

　　老吴大概是赵处的脑残粉，即使方才聆听了一番与他没多大关系的废话，也乐得像个瓢似的，一边带着郭长城走进办公楼，一边喋喋不休地跟郭长城说：“咱们赵处啊，年纪轻轻，有本事，脾气也好，待人接物从来不拿架子……”

　　郭长城还没从遭遇大领导的恐怖氛围中缓过神来，惊魂甫定，听得颇为心不在焉。

　　也由于他一直不敢正眼看人，所以一点也没注意到，这位领路的老吴先生那张脸在灯光下惨白得像墙皮，嘴唇血红，嘴角一直咧到耳根，一张一合间，能看出他的嘴里没有舌头。

　　办公楼里人来人往，看起来繁忙异常。

　　直到这时，郭长城才迟钝地开始觉得有些奇怪。按理说，真的有要紧事，半夜加班也很正常的，但用得着连传达室、后勤人事什么的也一起加班么？

　　大概是看出他面带疑惑，老吴在旁边殷勤地解释说：“小郭你可别误会，你将来大多数时候也是上白班的，只要是没大案子，咱们很少半夜加班，可这不是七月了么，每年没日没夜地忙的日子也就这么几天，也不让你吃亏，加班费按三倍工资算，当月奖金翻番呢。”

　　郭长城更加迷惑，什么叫“没日没夜地忙的日子就这么几天”？难道广大违法犯罪分子也有年中总结会和经验交流会？还是按农历来的？

　　不过他生怕自己显得太蠢，没好意思开口问，就稀里糊涂地点了个头：“嗯。”

　　老吴继续说：“我吧，一般是值夜班的，白天传达室上班的是另一位同志，估计你以后见到我的机会少，唉，其实我还挺愿意和你们年轻人在一起的——你是刚毕业的么？哪个学校，学什么的？”

　　郭长城暂时抛开了他的疑惑，羞愧地交代了自己拿不出手的学历，末了蚊子似的细声细气地补充了一句：“我学习不太好……”

　　“哎呀，哪里！你可是大学生呢！”老吴摆摆手，“我就喜欢有文化的年轻人，因为自己不行，我小时候家穷，还是七八岁那会，跟着村里的先生念过几年私塾，先生没几年就另觅前途了。这么多年，学的那点东西也都差不多还给先生了，字都快认不全，只能勉强看懂报纸呢。”

　　什么玩意？私塾？

　　郭长城又一次没听明白，可他依然怕显得太蠢，没好意思追问。

　　这时，老吴乐呵呵地说：“哦，咱们到了！”

　　郭长城一抬眼，只见办公室门上写着“人事后勤”四个大字，白底红字，红得不正，哪里不正，他也一时说不出来，然而盯着那四个字看了很久，才突然恍然——那是干涸的血迹那种……带着锈迹的红！

　　老吴在旁边敲了敲门：“小汪在吗？我带新同志入职，你辛苦一下，把手续给我们走了吧？”

　　静默了片刻，里面传来一个非常轻的女声：“嗯，来了。”

　　那声音好像很远，又好像就飘在人耳边，听得郭长城本能地哆嗦了一下，觉得后脖颈有些凉。

　　老吴却无知无觉，絮絮叨叨地说：“真是不好意思啊小郭，辛苦你半夜跑过来一趟，可是没办法，咱们小汪跟我一样，也是只能值夜班的，所以咱们这的入职手续都得是这个时候才能办……”

　　等等……

　　什么叫做……只“能”值夜班？

　　郭长城忽然背后冒出了新一层的冷汗，他鼓足勇气，战战兢兢地扫了一眼急匆匆经过的工作人员，当时整个人就晶晶亮透心凉了。

　　就这一眼，他清楚地看见，一个穿制服的人就这么从他身边脚不沾地地飘过去了。

　　他……他他他他还没有脚！

　　面前办公室的门“吱呀”一下打开，门轴发出沙哑的低吟，一个穿着白裙的年轻女孩出现在门口，用那种让人起鸡皮疙瘩的飘渺的声音说：“通知书和身份证都带了么？”

　　阴冷阴冷的空气从打开的办公室门里涌出来，郭长城的心脏高高地悬在心口处，已经不会蹦跶了，他意识到，这时候要是再装哑巴，自己说不定就是真蠢了。

　　他屏住呼吸，缓缓地抬起头，目光滑过一尘不染的白裙子，一直落到了女孩裸/露脖子上……

　　一秒钟以后，郭长城喉咙里发出被掐住一样的“咯咯”声，他半张着嘴，连尖叫也发不出来，眼睛瞪得快要掉下去，惊惧交加地往后退了一步，四肢冰冷麻木，仿佛已经不再属于他。

　　他看见……他看见那女孩的脖子上有一圈“红线”！不是饰品，而是紧紧贴在皮肤上的……脑袋和脖子被缝在一起的细密的针脚！

　　一只冰凉的手搭在他肩膀上，老吴的声音在耳边传来：“哟，小郭，你这是怎么了？”

　　郭长城猝然回头，正对上老吴那纸糊一样的脸和拉到耳根的血盆大口。

　　方才在心里胡思乱想见领导不如见鬼，现在果然就遭报应了，显然，这一晚上郭长城收获颇丰——他不单见了领导，还见了鬼。

　　于是停顿了两秒钟，郭长城连一声也没吭，就这么晕过去了。

　　他直挺挺地倒地——对，由于不想显得太蠢，还省略了翻白眼的工序。

　　他的亲娘舅果然给他找了一份别出心裁的好差事。

【轮回晷】

第二章 轮回晷 一

　　萤火一样的灯光完全撑不起夜色的漆黑，年轻女孩凌乱的脚步敲打在因年久失修而凹凸不平的地砖上，忽然，她脚底下不知被什么绊了一下，她重重地跪在了地上。

　　夏夜闷热得像个蒸笼，李茜剧烈地喘息着，手指神经质地绞住自己的衣服。

　　她听见自己剧烈的心跳和另一个人的脚步声。

　　只有旧式的、软底的布鞋才会发出那种“沙沙”的声音，仔细听，那人的脚步有一些拖沓，一下一下地在地上蹭着，像是腿脚不好。

　　李茜猛地回过头去，可除了灯光下乱跳的小虫，她背后什么也没有。

　　她长相清秀，本来是个漂亮姑娘，可是披头散发，头发被汗水黏在脸上，嘴唇同脸色一样苍白，无论如何也好看得有限了。

　　慢慢地，她露出一个古怪的表情，好像是冷笑，又像是怨毒，当中却又掺杂着无法言喻的恐惧。

　　“别想缠着我……”她猛地站了起来，咬着后槽牙说，“我能摆脱你一次，就能摆脱你第二次。”

　　脚步声停了下来。

　　李茜撸起了上衣的七分袖，白皙的手臂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闷热的仲夏夜里，像是有某种看不见的东西让她觉得冷。

　　她从地上捡起一块砖头，那如同跗骨之蛆的脚步声从她的四面八方涌来，可是她偏偏什么也看不见。

　　什么也看不见，才是最可怕的。

　　李茜尖叫起来，张牙舞爪地拿着砖头在空气里乱拍乱扇。

　　手里的砖头越来越沉重，沙石磨得她手掌生疼，她精疲力竭，两眼发黑，弯下腰，双手撑在弯曲的膝盖上，大口地喘着气，目光无意中落在了地上。

　　接着，李茜的瞳孔蓦地收缩，整个人剧烈地颤抖起来，手里的砖头掉在了地上，砸中了她凉鞋里露出的脚趾，可她仿佛一无所觉，艰难地退后了两步，膝盖陡然一软，跌坐在了地上。

　　影子……是影子！

　　那路灯就在她面前，灯下面有光的地方，怎么会有那么清晰的一个影子？！

　　它就好像是泼在地上的一盆墨迹，不知已经在那里“看了”她多久。

　　李茜瘫在地上，那影子却是站着的。

　　你身正么？身正怎么会怕影子？

　　她似乎听见了一个尖锐的笑声。

　　凌晨，还不到五点，床头柜上的电话铃响得像叫魂。

　　赵云澜一宿加班，到家以后衣服也没脱，直接滚到了床上，感觉自己才躺下，就又被叫起来了。

　　他面无表情地睁开眼，沉重的眼皮勾勒得他的双眼皮格外明显，目光近乎仇恨地盯着自家天花板看了一会，三秒钟后，才诈尸一样地坐了起来，艰难地逛荡着一脑子的浆糊，伸长了胳膊去抓床头柜上的手机。

　　赵云澜的房间有种让人刻骨铭心的乱，说它是狗窝，狗都要抗议。

　　那衣服扔得满床满地都是，也不知道是打算穿还是打算洗，大双人床上堆满了各种的杂物，有些简直超越了凡人的想象力——被单只的袜子裹住一角的笔记本电脑姑且不算，墨镜雨伞也勉强能理解，可白纸折的大高帽和大罐的朱砂就叫人十分费解了——这些东西拥挤成一团，只堪堪给他留出了能让一个人躺进去的窝，估计这窝还是躺下去之前他自己刨的。

　　赵云澜的表情很臭，像是下一秒就要破口大骂，可他接起电话来，除了声音有些沙哑之外，语气却十分正常，显然是已经习惯了这种事：“又出什么事了？”

　　汪徵的声音从话筒里传出来，简明扼要地说：“死人了。”

　　“什么时候？”

　　“不是昨天晚上就是今天凌晨，就刚才。”

　　“哪儿？”

　　“大学路。”

　　“唔……”赵云澜表情狰狞地揉搓了一下自己的脸，“先让老楚去一趟。”

　　“楚恕之去湘西出差了。”

　　“林静呢？”

　　“被地府借调了。”

　　“我操，那祝红……行了祝红不用说了，昨天月圆，她请假了，还谁在？”

　　“我，”汪徵说，“可是太阳就要出来了，我马上要下班。另外还有大庆和新来的实习生郭长城……”

　　赵云澜打了个哈欠，有气无力地说：“你让大庆陪着实习生去看看，给小孩个锻炼机会。”

　　“实习生郭长城现在哪也去不了，”汪徵平铺直叙地说，“昨天晚上来报到的时候，他吓晕了，可能是晕完就事儿睡了，现在还没醒过来。”

　　“……”赵云澜问，“被什么玩意吓晕了？”

　　“我和老吴。”汪徵一板一眼地汇报，末了还总结，“我早说过让你找专业寿衣店给老吴糊一个身体，祝红手比脚还笨，缝出来的沙包都露馅，糊的纸人什么东西都像，就不像人。”

　　赵云澜木然地在床边坐了一会，终于叹了口气：“我直接出面不合程序，怕吓着人家……可也没别的办法，得了，那我一会过去看一眼，你叫大庆等着我。”

　　他挂了电话，用了三分钟梳洗完毕，就飞车到了大学路。

　　经过路口，赵云澜才刚减速，一道黑影就从天而降，只见一只圆滚滚的动物手榴弹似的“咣当”一声，山呼海啸地扑到了他车的前盖上，好悬没把车盖给砸出个坑来。

　　赵云澜赶紧一脚急刹车，脑袋伸出窗户，心疼得直嘬牙花子：“这叫机动车，是交通工具，不是猫砂盆！您老能悠着点么？”

　　车前盖上端坐着一只通体漆黑的猫，它有一截存在感十分委婉的脖子，脖子上面顶着一张毛球版本的柿饼脸，球状的体型，乍一看就像加菲猫的非洲兄弟。

　　只见它后腿盘起，努力地收腹，这才克服万难地把与肚子相比略显简短的前腿触地伸直了，保持着一个对于猫而言非常端庄的坐姿。

　　这只柿饼脸的大猫咪往左右看了看，发现附近没人，于是胡子一颤，慢吞吞地张嘴，吐出了一个略显低沉的男人的声音：“别废话，快下车——你没闻见这个味道？”

　　空气中确实有一股无法言喻的恶臭，堪比生化武器。赵云澜把车停在路边下来，伸手捂住鼻子，皱着眉问猫：“这么臭，你放的？”

　　大黑猫不屑于理他，雷霆万钧地从他的车盖上跳下来，把一扭一扭的大肥屁股对准了他，霸气侧漏地迈着标准猫步往前走去。

　　马路对面已经停了好几辆警车，工作人员在一个小胡同入口处拉了警戒线。

　　赵云澜摸索了半天，才从兜里翻出了一个破破烂烂的工作证，守在警戒线旁边的小警察正面有菜色地背对着案发现场，接过后只来得及匆匆忙忙地扫了一眼，就把工作证塞回赵云澜怀里，接着忍不住往远处跑去，扶着墙吐了。

　　赵云澜抓了抓他那猪突狗进的鸡窝头，十分诧异：“我的一寸玉照就那么让人作呕？”

　　黑猫一连领先了他几步，见他还在那里磨磨蹭蹭地说废话，忍不住回过头来，炸着毛对他发出个长音节的“喵”。

　　“行行行，正事——哎呀我操，这个味道，十步必杀。”赵云澜弯腰从警戒里钻了过去。

　　他才刚一露面，里面立刻有人迎了出来，用纸巾捂着鼻子，瓮声瓮气地问：“是特别调查处的同志来了么？”

　　在公安系统中，大家都知道，有这么一个神秘部门，叫做“特别调查处”。

　　他们部门级别不低，但大家都不知道这些人具体是干什么的，有怎么个章程——反正每次特别调查处来人，都由上级直接下达通知，谁也没有抗议的余地。

　　可是他们的人不来，请也没地方去请。

　　他们属于公安系统，有时又游离于公安系统，组织严密，办案程序完全不透明，而媒体不经过特批，通常连特别调查处的人影都找不到，更不用说跟踪采访。

　　也没有人知道他们的公诉程序究竟是怎么走的，总之案子交到了那里，就像是进入了一个黑箱，对外公开的只有一个云里雾里的结案报告。

　　有时候，这些特别调查处的工作人员甚至比那些悬案更加扑朔迷离。

　　他们的结案报告详尽，起因、经过、结果，嫌疑人身份、抓捕情况乃至抓捕过程，全都交代得一清二楚，逻辑严谨、格式分明，绝对让人挑不出一点毛病来。

　　唯一的一个疑点就是，结案的时候犯人都死了。

　　虽说一般到他们手里的，都是情节极其恶劣的重案，犯罪嫌疑人多半也算死有余辜，可……这未免也太巧了些。

　　这时在现场负责组织调查工作的是个上了些年纪的老刑警，姓杨，他一边热情地和赵云澜握了手，一边略带好奇地仔细地打量了这个人，客客气气地问：“怎么称呼？”

　　“我姓赵，赵云澜，您叫我小赵就成。”

　　老杨听见这话吃了一惊，他没想到来人竟然是现任特别调查处处长，只见这位赵处长还不到三十岁，相对他的级别来说，是有些年轻了，个子很高，身材修长，模样也端正得很，乍一看就像是男装广告上出来的平面模特，只是衬衫皱巴巴的，上边开了两颗扣子，下摆一半塞在裤腰里，一半掉了出来，再加上那一脑袋宛如刚下过蛋的窝一般的乱发，看起来多少有点不修边幅。

　　可人家级别在那里摆着，别说是不修边幅，就算是出门裸奔，底下人也得称赞一声赵处引领时尚潮流。

　　老杨“哎哟”一声：“您就是赵处！这……这个，您看我眼拙的，实在是没想到咱们领导这么年少有为……”

　　赵云澜显然非常习惯这一套，顺口跟着耍了几句花腔。

　　这时，有“人”不耐烦了，只听“喵”的一声，老杨一低头，就见一个黑影，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蹭蹭蹭”两三下，顺着赵云澜的裤脚，一路扒着他的衣服爬上了男人的肩膀。

　　那是一只黑猫，碧绿的眼睛，按理说，出现在凶杀现场的黑猫听起来非常诡异，可由于这只“诡异”的猫咪它实在是太富态了，一看到它，不知怎么的，敬畏和恐怖就会自动转化成对它胆固醇过高的忧虑之情。

　　老杨和它大眼瞪小眼片刻：“这……这……”

　　赵云澜尴尬地拎着险些被肥猫拽下去的裤子，干笑了一声：“这是我们那的猫主任，平时抓工作抓得很紧，看见咱俩说话，不愿意了。”

　　老杨：“……”

　　黑猫爱答不理地“喵”了一声，大粗尾巴不耐烦地从赵云澜的肩膀上甩过来，骄傲地仰了仰它的脖子——这有点困难，它的脖子真的是有些难以定位。

　　赵云澜会意，伸手从黑猫脖子上扒拉出了一个小猫牌，好不容易才把它和周遭的肥肉与长毛分开，递给老杨看：“这是特别调查处特许证，与我们的工作证同等效用，批准它可以进出任何现场，您放心哈，老猫，懂事，不会添乱的。”

　　老杨：“……”

　　他终于开始觉得这事有些扯淡了。

　　片刻后，官大几级的赵处长抱着猫，迈着四方步跟老杨进了现场。

　　越往里走，臭味就越是酱香浓郁。

　　只见窄小的胡同里躺着一具女尸，她穿着一件写着“龙城大学迎新”字样的文化衫，涣散的双目圆睁，就像一个散了棉絮的大人偶，四肢被摆成“大”字，张着嘴，腹部被某种利器剖开，而里面的内脏已经空了。

　　老杨再次用纸巾捂住鼻子，五官都皱成了一团，看起来纠结得难舍难分。

　　赵云澜肩膀上的肥猫长长地“喵呜”了一声，跳到了地上，围着尸体转了两圈，最后在一个地方停了下来，蹲坐在那里，抬头看着赵云澜，训练有素得好像查出了毒品的缉毒犬。

　　赵云澜走过去，从皱巴巴的裤兜里摸出一副皱巴巴的手套带上，在猫蹲下的地方摸了摸，然后小心地抬起尸体的一条胳膊。

　　老杨伸长了脖子，他看见在被尸体挡住的地方，有半个血手印。

　　那绝不是人的手印，巴掌只有小孩那么大，可手指却有至少二十公分长，老杨做了一辈子老刑警，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东西。

　　他正目瞪口呆，冷不丁地就听见赵云澜用难得严肃正经的声音说：“从现在开始，这案子转到特别调查处，后续手续会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

　　说完，不等老杨回答，赵云澜就指着围墙上开的一个破破烂烂的小门问：“这是什么地方？”

第三章 轮回晷 二

　　那是龙城大学的一个小偏门。

　　龙城大学是座历史悠久的名校。

　　正是快要开学的日子，按理说学校里应该有不少人，不过和其他大学一样，龙城大学也早把本部转移到了城郊，市区保留的老校区只剩下了小部分的行政功能，还有个别几个院系的研究生，因此学生没见着几个，游客倒有一些。

　　赵云澜抱着黑猫，在一栋宿舍楼门口站了半天，才算把郭长城给等来。

　　他这才发现，这头天晚上匆匆见了一面的实习生有些上不了台面——郭长城走路缩脖端肩，老是见不得人似的低着头，他的头发有点长，连眼睛都快给盖住了，再加上一身的吊丧黑，没精打采，远远看来，整个人就像是一朵风中摇曳的蘑菇。

　　赵云澜眯起眼睛，看着他走过来，对怀里的黑猫说：“你猜汪徵怎么跟他说的，我怎么觉得那小孩脸上带着一股被逼良为娼的悲切呢？”

　　黑猫懒洋洋地打了个哈欠：“赵妈妈，您言重了。”

　　郭长城一步一挪窝地蹭到了赵云澜面前，活像刚被抢到山头的压寨夫人一样“嘤嘤嘤”地说：“……让我来跟你走现场。”

　　赵云澜故意问：“谁让你来跟我走现场？咱电费有地方报销，你能大点声么？”

　　郭长城狠狠地哆嗦了一下：“汪……汪……汪……”

　　大庆：“喵。”

　　赵云澜开始有点扫兴，头天晚上擦肩而过，他没来得及意识到这位新同事是个连话也说不清的货，他话音里于是带了些虚情假意的敷衍：“现场的情况你大概也了解些了吧？这是死者住的宿舍楼，先跟我进去看看。”

　　赵云澜说着，转身走进了宿舍楼，结果半天没听见人跟上来，一回头，只见郭长城正跟长相凶狠的宿管阿姨脉脉对视，颇为噤若寒蝉。

　　他只好压住火气，耐着性子，叫狗似的招了招手：“怎么还傻戳在门口，我打过招呼了，不用喊报告，直接进来。”

　　这句话不说还好，郭长城一听，立刻条件反射地在门口绷直了身体：“报……报告！”

　　随后，他立刻意识到自己犯了傻，在宿舍楼门口挺成了一块面红耳赤的棺材板。

　　“这个蠢货”四个字，就高度概括了赵处对实习生的第一个成形的印象。

　　女生寝室202是个标准的双人间学生宿舍。

　　黑猫从赵云澜怀里跳下来，仔仔细细地检查了床下、柜底，最后跳到了窗台上，低头挨个闻了闻，忽然，它扭过头去，重重地打了个喷嚏。

　　郭长城虽然头天夜里很是受了一番惊吓，但此时通过观察，他发现自己这位帅哥上司在光天化日之下也是有影子的，再壮着胆子研究了一番对方那明显刚被夜班糟蹋过的模样，认为他确实是个人，这才略微放了点心，跟屁虫似的跟在领导身后。

　　只见赵云澜从兜里摸出了一盒烟，熟练地抽出一支，叼在嘴上点着了，凑过去，拍拍黑猫的屁股，示意它让开一点，然后凑近窗台，眯着眼往上喷了一口烟。

　　那烟味并不呛人，中间掺杂着薄荷味和一股清冽的草木香，混着男人身上若有若无的古龙水味，让人颇为心旷神怡——难得他已经邋遢成了这副尊容，竟然还没忘了骚包。

　　郭长城听见赵云澜在说：“看。”

　　循着他的声音一低头，郭长城整个人就一哆嗦——他看见原本空无一物的窗台上多了一个印……是人的手骨留下的手印！

　　赵云澜淡定地低头闻了闻：“没什么腥味，不是老猫还闻不出来。”

　　黑猫开了口：“不是它？”

　　郭长城猛地扭过头去，脖颈子嘎嘣一声，他木然地望向会说话的猫，感到自己的神经有一丝诡异的麻木。

　　赵云澜在烟雾中若有所思地摇了摇头：“恐怕不是，会伤人命的东西不能是这个味。”

　　他伸手推开窗户，目光无意中转到了郭长城身上，见他脸色惨淡，神情漂移，明显是三观受到了颠覆，神经正在打蝴蝶结，于是就忍不住想折腾他一番，赵云澜对郭长城说：“小孩，你上去，给我看看窗外有什么。”

　　郭长城：“啊……”

　　“啊什么啊，年轻人，给我机灵一点，快上！”

　　郭长城“咕嘟”一下咽了口唾沫，探头看了一眼身处二楼的“高空”，当时膝盖就有点使不上劲，可是让他回过头来对赵云澜开口说“我不敢”三个字，显然更考验他的胆量和几乎就没有的沟通能力。

　　最后，这倒霉孩子在进退维谷间，只好像个肉蜗牛一样磨磨蹭蹭地爬上了阳台窗户，蹲在那半天不敢站起来，玩命地使劲扒着窗棂，浑身上下只有脖子敢动。

　　他用尽全力地转动着脑袋，颤颤巍巍地打量着四周。

　　忽然，他看清了打开的玻璃窗上映出的倒影，一瞬间郭长城身上的汗毛就全都跳出来稍息立正向右看齐了，他惊悚地发现，玻璃窗上映出的影子……不只是他一个人！

　　玻璃上反射出一具人体骨架，就匪夷所思地趴在他蹲着的地方，手骨笔直地穿过他自己的脚腕，放在了窗台上有一个手印的地方，正往屋里张望……

　　郭长城猛地低头，可是那里什么也没有！

　　他一时分不出究竟眼睛看见的是假的，还是镜子反射的是假的，胸口几乎刹那就冰冷一片，连呼吸都颤抖了。

　　接着，他看见那骨架转过头来，目光正好在反光的玻璃上和自己对上，郭长城看见，那骷髅头的两个空洞洞的眼眶里，好像有一个人。

　　那人头上身上披着斗篷，全身笼罩着一层黑雾，手里还拿着什么东西……

　　还没等他看清楚那人手里拿着什么东西，他就听见楼下一个男声说：“哎，那位同学，你扒墙上干什么呢？”

　　这一嗓子突然冒出来，结结实实地把神经紧绷的郭长城给吓了一跳，窗台上正好有一点苔藓，滑得要命，他一脚没踩实在，就直接悲剧地响应地心引力了。

　　赵云澜忙眼疾手快地扑过去，企图伸手捞他一把，谁知人没捞到，捞到了郭长城那盖帽一样的头发，郭长城立刻“嗷”一声嚎叫了出来，赵云澜当时手一哆嗦，就这么让他掉下去了。

　　黑猫立在窗台上，摆了摆尾巴：“喵——”

　　“我靠，”赵处长忙转身，骂骂咧咧地往楼下跑去，“这个现世宝。”

　　好在下面那位还算有点良心，伸手接了郭长城一把，没让他直接五体投地。

　　那是个身材修长的男人，盛夏里也穿着整整齐齐的长袖白衬衫和熨帖的西裤，挺直的鼻梁上架着一副无框的眼镜，手里夹着一份教案，看起来又斯文又干净，整个人散发着一股浓重的书卷气。

　　他问郭长城：“你没事吧，同学？这多危险？”

　　郭长城没顾上理他，忙扭过头去看那二楼的窗台，那里依然空荡荡的，什么也没有。

　　仿佛方才吊在窗外的骨架和它眼睛里的黑袍人都只是他的幻觉。郭长城终于一屁股坐在了地上——脚软。

　　“脚崴了吗？要当心啊。”戴眼镜的男人微微弯下腰，耐心地对他说，“而且学校里禁止攀爬建筑物，被抓住了要扣综合分的。”

　　郭长城低着头，觉得自己可能是一根天生的废柴，这个世界上除了吃软饭，大概没他的活路了——上班第一天，他就已经快疯了。

　　赵云澜匆匆地跑下楼，一把拎住郭长城的后领，像拎一只小鸡仔一样把他拎了起来，竖在地上。

　　饶是他不想破坏自己在外面八面玲珑的光荣形象，也着实很想脱了鞋，照着这二逼实习生脸上使劲来两下。

　　于是他只好强迫自己扭过头，眼不见为净。

　　“你好，”他对着那戴眼镜的男人伸出手，“我姓赵，我们是公安的，先生贵姓？”

　　那一瞬间，戴眼镜的男人脸上飞快地闪过某种东西，仿佛是一种猝不及防的震惊，然而稍纵即逝，叫人还以为是自己的错觉。随后，他就垂下眼，礼数周到地跟赵云澜握了手：“免贵姓沈，沈巍。我在本校任教。不好意思，刚才我还以为他是暑假留校的学生。”

　　沈巍的手冰凉冰凉的，像刚从冰柜里捞出来的尸体，赵云澜一碰就一愣，忍不住抬头看了对方一眼，这一来，正好对上沈巍镜片后的目光。

　　虽然沈巍迅速地移开了目光，可赵云澜就是觉得，沈巍看他的眼神似乎有点奇怪……不知道该如何形容，总之那并不是看一个陌生人的目光。

　　作为一个刑侦人员，哪怕是有点非典型的刑侦人员，也要有这么一项基本功——认人的能耐。

　　干这行的，脸盲症最耽误事，只要见过一面的人，哪怕匆匆一瞥，事后如果需要，他也得能回想起来。

　　因此赵云澜确定，自己从来没见过这个人。

　　就在这时，那球一样的大黑猫不知吃错了什么牌的耗子药，一扭一扭地走了过来，径直爬到了沈巍的脚底下，仔细闻了闻，粘着他的脚转了几圈，末了，软软地、撒娇似的冲着他叫了一声。

　　此猫爷平时好吃懒做，从来都以一种高贵冷艳的态度俯视着地球上愚蠢的人类，还没有这么的……像一只猫过。

　　赵云澜愣了一下，只见黑猫寡颜鲜耻地沈巍裤脚上亲昵地蹭了蹭，最后竟然谄媚地仰起头，用可笑短小的前腿去够沈巍的膝盖，竟然还企图求抱抱。

　　沈巍弯腰把它抱了起来，黑猫也不嫌他手凉，反而软绵绵地“喵”了一声，老老实实地把自己窝成了一个篮球，蜷在他的手里，碧绿的眼睛和男人藏在镜片后面的目光相对。

　　赵云澜有种他们两个在互相打量的错觉。

　　好一会，沈巍才恋恋不舍地把猫塞回到赵云澜怀里，摸了摸黑猫的头：“这猫有灵性得很，有名字么？”

　　“有啊，叫大庆。”赵云澜顺口说，“小名胖子，外号死胖子。”

　　黑猫“嗷呜”一声，从梦幻小宠物的状态里挣脱出来，炸起毛球，对赵云澜亮爪就挠。

　　“哟，还会挠人。”沈巍笑了笑，中途截下了它的爪子，拎到手里和它握了握爪，黑猫的指甲不由自主地就乖顺地缩了回去，老实地让沈巍摸它的头。

　　沈巍问：“我今天早晨就听说学校出事了，怎么，确定死者是我们学校的吗？”

　　郭长城顶着他上司的目光，硬着头皮拿出了一个文件袋来，掏出一个女学生的照片和一张学生证，颤颤巍巍地递给沈巍，艰难地说：“沈……沈教授，您……您好，麻烦您给看看，对这个人有印象么？”

第四章 轮回晷 三

　　算起来，龙城大学的老校区其实还是民国那时候建的，至今已经有百年历史了，校园里面古木森森，几乎能遮天蔽日，掩映在其中的古老的教学楼，还是当年那种租界区特有的西洋式风格，显得苍老又不近人情。

　　唯有靠近西边大门的这一片办公楼，是近年来才刚建好的，楼层也比较高，穿过层层的树，在一片老楼里格外鹤立鸡群，看起来就像是一片不伦不类的斑，破坏了整个校园的气场。

　　沈巍表示不认识这个学生，于是主动提出带他们到学院办问一问。

　　可是这崭新的学院办大楼让赵云澜忍不住眼皮一跳——这楼有十八层，他不用数就知道。

　　早先有一些房地产商建住宅楼的时候，是要避开十八层这个数字的，只是后来房价飙升，开发商越来越多，以前干什么的都要在里面搀一脚，再加上很多地方有限高，为了盈利，多半是能盖多高盖多高，能卖多少卖多少，所以这种“封建迷信”的老讲究也就慢慢没人在意了。

　　只有懂行的人，能一眼瞧出不对劲来。

　　不知道是不是开了空调的缘故，一进学院办大楼的门，一股阴凉阴凉的冷风就扑面而来，趴在赵云澜肩膀上的大庆猫哆嗦了一下，尖锐的爪子从肉垫里伸了出来，紧紧地勾住了男人的衬衫。

　　“那位同学学生证上写的是数学系，数学系的学院办公室在顶层。”沈巍带着两个人上了电梯，按下楼层。

　　赵云澜忽然问他：“沈教授不好奇这件事到底是怎么回事么？一般人碰到这种事，总要多问两句的。”

　　沈巍略微低着头，轻轻地说：“死者为大，我在我能力范围内帮你们查案，其他的事你们知道就行了，我知不知道不重要。”

　　赵云澜把手掌放在黑猫的背上，有一下没一下地给它顺着毛：“像沈教授这么热心的好市民不多了，我家大庆从来不亲人，我看就都跟你挺投缘。”

　　沈巍温和地笑了一下：“应该的。”

　　赵云澜短暂地闭了嘴，目光闪了闪，他觉得沈巍这个人很不对劲，除了最开始不经意对上的那一眼，沈教授就好像在刻意回避他的目光。

　　电梯走到四楼，忽然抖了一下，毫无预兆地停了，顶上的灯好像有些接触不良，明灭了两下，郭长城惶然地抬头去看赵云澜，可那男人不知道是神经粗还是怎么的，竟连眼睛也不眨一下，还在若有所思地研究沈巍。

　　只听电梯里幽幽地传来一个男声：“沈老师，你们去十八楼干什么？”

　　沈巍面不改色地说：“学校里出了点意外，这两位是公安人员，我带他们去数学系那边了解一下情况。”

　　“哦，”那个声音好像反应有些迟钝，半晌才应了一声，然后又用那种幽幽的、慢吞吞的语速继续说，“好的，请注意安全。”

　　他话音才落，电梯里一下又恢复了正常，灯也好了，卡在中间的电梯也在“嘎吱”一声之后继续往上走去……就仿佛什么也没发生过。

　　“吓一跳？”沈巍转过身来，依然只是看着郭长城，捕捉痕迹地避开了赵云澜，笑眯眯地解释说，“刚才那应该是大楼保安，上学期一个学生从楼顶跳下去自杀了，之后除了数学系的人，如果其他人无缘无故地上顶楼，保安都会停下电梯多问一句，以免再发生那样的事。”

　　郭长城松了口气，有点不好意思地笑笑说：“哦……哦，原来是保安啊，我还以为是……”

　　“有灵异事件？”沈巍似笑非笑地问。

　　郭长城脸上菜色泛滥成海。

　　赵云澜却皱起了眉。

　　这风水烂到了极点的学院办，一直不敢正眼看他的教授都那么奇怪。

　　甚至连那个尽职尽责地盘查每一位上顶层的人，说不定并不是一个……“保安”吧。

　　一路晃晃悠悠地到了楼顶，整个十八楼都空荡荡的，连个蚊虫壁虎都不在这里安家，阴冷潮湿。

　　赵云澜忍不住打了个喷嚏。

　　沈巍立刻侧身问：“感冒了？”

　　即使他并不与人有视线交流，这话问得依然显得异常真诚。

　　或许是因为个人气质的缘故，沈教授一低头一颔首，都有种“君子端方”的味道，即使跟赵云澜说话的时候眼神有点不自然的飘，也难得地并不让人觉得不舒服。

　　赵云澜揉揉鼻子：“没，我就是觉得，一进这楼道里，就闻到股总也写不完的数学作业的那种……特殊的倒霉味。”

　　沈巍配合地弯起眼睛，给了他一个温和而克制的笑容。

　　“别笑。”赵云澜开玩笑说，“沈教授我不瞒你说，念书那会，老师就是我的天敌，我们班主任当初就预言，说我长大肯定要变成个小流氓，谁知道长大以后我成了个人民警察。上回校庆碰见他，我才刚想耀武扬威一下，你猜他怎么说？”

　　沈巍做出认真倾听的样子：“怎么？”

　　“那个老愤青说，赵同学，你看看，我没说错吧，你现在长成了一个标准的穿制服的大流氓啊。”

　　赵云澜常年接触三教九流，一张嘴皮子练就得又油又滑，通常三言两语就能叫人心生亲切感，连鹌鹑一样的郭长城都似乎就“数学作业”的问题，和他产生了一点共鸣，跟在他们身后走路的姿势也多少显得人类了一点。

　　可这个沈巍……他听赵云澜说话时的神态让赵云澜自己都有种错觉，仿佛自己不是在满口跑火的车地扯闲淡，而是在用某种逆天的外语念那种“只读一遍”的高难度听译题，每一个字都珍而重之，叫沈教授不舍得漏听半个字。

　　但他真是“侧耳听”，就是不敢抬眼看自己，脸上的笑容乍一看温文尔雅，时间长了却能发现它十分模式化，就像是画在脸皮上的。

　　赵云澜简直怀疑他的脸都快要笑僵了。

　　三个人就这样边聊边走，脚步声一下一下地敲在地板上，回音一直跌跌撞撞地飘荡在走廊里，被男人大大咧咧的说笑声遮掩住的是……那中间混入的第四个人的脚步声。

　　悄悄的，沙沙的，像软底的布鞋拖在地上的声音。

　　学院办大楼是个大塔楼的建筑风格，所谓“塔楼”，一般来说，就是那种电梯在中间，上来以后楼道围着中间的“大塔”转一圈、又高又细的建筑。

　　随着他们往前走，郭长城无意中注意到，赵云澜的手表正悄无声息地发生着某种奇特的变化，从两根表针相连的地方开始，一抹比浅红深些、比正红浅些的玫瑰红色开始扩散出去，一圈一圈的，就像是荡漾在水里的涟漪，这让他的男式腕表看上去几乎像块昂贵的工艺品，金属表带扣在男人苍白而略显削瘦的手腕上，有种说不出的诡异的华贵感。

　　郭长城迟疑了一下，小声问：“赵……赵处，你的表……”

　　“怎么了？变红了？”走在前面的赵云澜带着他特有的坏笑回过头来，“知道为什么吗？”

　　郭长城老老实实地摇了摇头。

　　赵云澜笑嘻嘻地说：“厉鬼爱穿红，我看这楼风水不好，指不定哪里藏污纳垢，说不定是什么东西的影子投射到上面的……”

　　郭长城的脸一下变得惨白，他本能地顺着赵云澜的话往他的表盘上看了一眼，这一次，他却在玻璃上看见了一个老人——她……中等身材，略胖，穿着一身黑衣服，正面无表情地看着他！

　　郭长城的脚步一下停住了。

　　赵云澜却好像什么也没看见地哈哈一笑，拧了拧表盘侧面的一个小按钮，表盘上忽然又窜起一团雾气，顷刻间就把方才那点红给冲淡了，再一看，依然是干干净净的男表，样式中规中矩，既没有诡异的红色，也没有反光的女鬼。

　　“没见过会变色的鼠标滚轮？一个道理，这傻小子，给个棒槌就当真。”赵云澜涮了实习生几句，下一秒，却毫无征兆地忽然转向沈巍，“沈教授是高知，讲究唯物主义，肯定不相信这种鬼东西吧？”

　　沈巍推了推眼镜，再一次避开他的目光，慢条斯理地说：“古人说‘六合之外，圣人不言’，究竟是有还是没有，谁也说不清楚。不过我倒是觉得，有就有，没有就没有，大家也没必要太追究。‘不问苍生问鬼神’，那是旧时候昏君干的事，人要是连自己的事都想不明白，还有闲心去管世界上有没有鬼神，不是很荒唐么？”

　　这话说得充满文人味，却又似是而非，答非所问，赵云澜见试探未果，就笑了笑，若无其事地把话题揭了过去：“沈老师是教文科的？”

　　“嗯，我带大学语文和一些文科选修课。”

　　“怪不得——不过我倒是听一个干房地产的熟人说过，现在新盖的住宅楼很少有这么弄的，这样的塔楼一般是百米以上的商用写字楼。一来不好打扫，再有就是不通透，采光不容易处理，住起来也不会很舒服，我看大概‘风水不好’就是这个意思吧。”赵云澜从怀里摸出烟盒，晃了晃，“哦对，这禁烟么？不介意？”

　　沈巍摇摇头，赵云澜一只手插在衣兜里，另一只手轻轻一抖，就叼了一根烟出来，微微垂下眼点上，过了片刻，才不慌不忙地吐出一口白烟来，一副老烟枪模样。

　　好像打算打定主意对他无视到底的沈巍终于忍不住皱了眉：“烟酒对身体不好，赵警官这么年轻，多少节制一点的好。”

　　赵云澜笑了笑，没有立刻搭腔，他的脸隐藏在了一片烟雾后，叫人看不清表情，细碎的烟灰从烟头上掉了下去，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落了一些到沈巍的影子里。

　　赵云澜垂了下眼，目光从地上扫过，这才用手拢了一下烟雾：“干我们这行的，有时候没日没夜，生活习惯确实容易不大好。”

　　沈巍似乎想说什么，可是话到了嘴边，他又给硬生生地咽了回去，过了一会，才皱着眉，略显生硬地转移了话题：“老校区这边的院系本来就不多，也没有那么多老师，整个十八层里，只有朝南的几间办公室里有人，其他房间大多空置，从这边转过去就到了。”

　　冷清的角落里容易生长霉菌和青苔，也容易生长……其他的东西。

　　不知是出于什么目的，这座建筑里绕成一圈的楼道拐角不是圆润的拐弯，接近直角，看起来支楞八叉的不说，走到拐角处的人还会被那大龅牙似的冒出来的弯角挡住视线，如果两个人正好走对头，就很容易撞上对方。

　　沈巍在前面领路，赵云澜抱着猫紧跟着他，郭长城走在最后面，随着他们一点一点地接近那个拐角，郭长城忽然有种感觉，好像那阴影中会有什么东西突然冒出来一样。此时，他已经完全听不进去其他两个人的对话，只是死死地盯着那拐角——角度开得十分别扭的窗外射进的黯淡的光，将窗棂的影子长长地拉在地上，在那里造成了一个忽明忽暗的交界。

　　而后，郭长城发现，那黑影的边缘……有什么东西在动。

　　就好像是有个躲在那里的人偷偷地冒出头来，然后冒出了一个……似乎是手的形状！

第五章 轮回晷 四

　　那只影子里钻出的手突然五指张开，狠狠地抓向沈巍的脚，沈巍目光落在自己身前，毫无所觉。

　　赵云澜突然伸出手，一把拉住沈巍的胳膊，把他往后拽了半步。

　　“哎对了，我突然想起来了，”赵云澜一边说着，一边随手往影子里弹了弹烟灰，影子里的黑手好像被烫了，倏地缩了回去，他语气急切地说，“你瞧我这记性，这案子转得匆忙，学校这边需要怎么个配合法，我得跟你们校长或者书记聊聊，方便替我联系一下他们吗？”

　　直到这时，沈巍终于看了他一眼，赵云澜这才发现，沈巍的眼角自眼尾处慢慢地收成一线，修长，如同一笔浓墨写到了头时扫出来的那片氤氲，在透明的眼镜片后斜斜地看过来的模样，险些要勾到人心里。

　　昏暗的楼道里，那眼神让人忽然间想起志怪小说中，女妖怦然心动后，付诸笔端纸上的书生画像——纵然那画中人本是明明如月、温润如玉，也总免不了沾染上了执笔者那一点特有的妖气。

　　随后，沈巍露出一个笑容：“也对，我在这里也是实在帮不上什么忙，可能还跟着添乱——南边的几个办公室都是数学系的，你们随便进去问就行，我去和校长说一下。”

　　“谢谢啊。”赵云澜伸出一直插在裤兜里的手，笑眯眯的和沈巍握了一下，不咸不淡地道了别，这才对郭长城招了招手，转过身，带着实习生大模大样地往另一边的办公室区走去。

　　郭长城却在走出两步之后，鬼使神差地回头看了一眼。

　　他看见沈巍并没有走，戴眼镜的男人站在原地，把眼镜摘了下来，拿在手里，心不在焉地用衣角擦着，方才一直躲躲闪闪的眼睛这会却死死地盯着赵云澜的背影，那眼神极深极远，黑沉沉的，他的表情像是怀念，像是克制，含着某种呼之欲出的眷恋……又仿佛包含着某种深沉的痛苦。

　　沈巍的影子在光线昏暗的楼道里被长长地拖在身后，看起来又孤单、又黯然。

　　郭长城有种莫名的感觉，就好像他已经在那里站了成千上万年一样。

　　沈巍一直目送着赵云澜拐过去，这才注意到回头的郭长城。

　　年轻的教授露出了一个彬彬有礼的笑容，重新戴上眼镜，就像重新戴上了他事不关己的画皮，冲郭长城点头致意，然后拿起他的教案，转身消失在了电梯间里，仿佛刚才的一切都只是战战兢兢的小实习生的错觉。

　　“赵处，刚才那个人……”

　　“你没发现这里并不是所谓‘数学系’的办公室么？”赵云澜打断了他，伸出手在布满尘土的窗台上摸了一把，又漫不经心地捻了捻指尖的灰尘，面无表情地说，“我们被人带进沟里了，你说这是巧合，还是那个沈教授他故意的？”

　　或许是因为赵云澜看起来比较年轻，又或许是因为他的态度一直非常随和亲切，郭长城的胆子逐渐大了一点，他问：“那为什么还要放他走？我的意思是，如果他是故意带我们进来的，为什么……”

　　赵云澜一只手夹着烟，一只手揣在兜里，在一片烟雾缭绕里回过头来看了他一眼，郭长城不由自主地就住了嘴。

　　“他是个普通人，刚才我已经检验过了。这些事，你新来的，不了解也没关系，以后我们会慢慢教你。”赵云澜的声音低了下去，“在国内，我们和其他部门同事们的权利基本是一样的，在没有证据的时候，可以质询，要求公民予以配合，可以怀疑，甚至依法扣押，提人来审问，但是有一条，绝对不能擅自把普通人扣在任何有危险的现场里，真出了事，谁也担不起这个责任。”

　　他的语气并不严厉，反而是温和的，可大概是楼道里太阴凉的缘故，叫郭长城生生打了个寒战。

　　赵云澜背对着他，接着说：“你大概也能想象，我们手里的案子，多数时候是走不了正常公诉程序的，因此在一些情况下，我们有对犯‘人’就地处决的权力，这种权力……有时候是一件危险的事，所以我们有一套必须要遵守的守则，知道第一条是什么么？”

　　郭长城讷讷地摇了摇头，又发现对方背对着他，看不见他这个动作，脸顿时涨了个通红。

　　“无论你面对的是人是鬼，只要没有确凿证据，都得假定他无罪。”赵云澜拍了拍黑猫的屁股，“还有你，死胖子，刚才那是要干什么，谄媚得简直像条蠢狗。”

　　黑猫毫不客气地拍了他一爪子，从他怀里跳了出来，气势汹汹地走在两人前面：“我只是觉得那个沈教授有些不对劲，说不出是哪不对，但靠近他让我觉得非常舒服。”

　　赵云澜凉飕飕地指出：“你靠近游魂的时候也很舒服，尤其爱往藏尸的阴穴里埋小鱼干。”

　　黑猫甩了甩尾巴，不屑地说：“你知道我就是那个意思，愚蠢的人类。”

　　郭长城：“……”

　　楼道越来越暗，他们就像是走进了一条永远也走不完的暗道里，赵云澜从怀里摸出打火机，“嚓”一声点燃，小小的火苗在黑暗中不安地跳动着，不动声色地将漫无边际的黑暗撕开了一条小口子。

　　男人脸上的笑容不见了，火光下的脸上有种不大健康的苍白，显得有些疲惫，目光却极其专注，仿佛比周遭的黑暗还要深一些。一股腐败的味道从黑暗深处传来，郭长城忍不住捂住鼻子。

　　“我讨厌这种盘成一圈的楼道，”赵云澜轻轻地说，“我讨厌一切圆的东西，生生死死，没完没了。”

　　郭长城的神经随着他的话音绷到了极致，这时，他敏锐地突然听见黑暗中“喀嚓”一声，电光石火间，郭长城情不自禁地联想到电视里子弹上膛的声音。他还没来得及开口问，就感觉有什么东西在他脖子后面轻轻地吹了口气，郭长城一下子跳了起来，随后，他听见赵云澜不轻不重地说：“躲开。”

　　那语气就好像他手里端着的只是一盘热饺子，让人让开些、别碰到那样轻描淡写。

　　幸好没等他开口，郭长城就已经吓得屁滚尿流地扑出去了。

　　枪声在黑暗中响起，郭长城听见身后传来一声撕心裂肺的尖叫——如果他有毛，一定炸得比肥猫大庆被摸屁股的时候还高，剧烈跳动的心跳让他有种胸口一空过的感觉，郭长城几乎怀疑自己被吓出了心脏病。

　　他坐在地上，狼狈地回头看了一眼，借着赵云澜手上微弱的火光，郭长城看见墙上有一个五六岁小孩那么大的黑影，乍一看，就像是有人在墙上涂了一层墨水，“它”的心口处有一个“弹痕”，以那里为中心，一片血红正在往外蔓延，好像它也会流血。

　　“那是什么？”郭长城用一种自己都陌生的尖叫声问。

　　“只是‘影子’——你别瞎激动。”赵云澜伸手在墙上的黑影上抹了一下，血红色的液体就顺着他的手指尖，像老旧受潮的墙皮一样扑簌簌地掉下来。

　　“什……什么玩意的影子？”

　　赵云澜动作顿了顿，忽然半侧过头，诡异地笑了一下，有那么一瞬间，郭长城甚至觉得自己被对方那双黑得吓人的眼睛攫住了灵魂。

　　他听见赵云澜用一种让人毛骨悚然的声音轻柔地说：“你知道么，有的时候，一个人可不止有一个影子。”

　　郭长城一声不吭，顺着身后靠着的墙，像根面条一样滑了下去。

　　赵云澜：“……”

　　“都怪你。”大庆翘着尾巴，围着晕过去的郭长城转了两圈，这个倒霉催的小实习生已经在“每日一晕”的路上越走越远了，黑猫不满地甩了甩尾巴，“吓晕了他对你有什么好处？”

　　“我又不是故意的。”赵云澜伸脚轻轻地踹了踹郭长城，实习生顺着他的小腿滑了下去，毫无反应，“谁知道这货还是声控的，两句话就晕？我最多以为……他会尿个裤子什么的。”

　　大庆：“……”

　　“这样我就可以用成人纸尿裤冲抵他的奖金了。”赵云澜俯身把郭长城搬了起来，一甩手扛在肩上，看起来就像是扛了一麻袋土豆，还随着步伐甩来甩去，他动作轻快，语气却十分冷淡，“给我说说，这小子是谁家的关系户？插到老子眼皮底下碍眼。”

　　“据说部里刚刚空降的下来个大领导，是这小子的舅舅。”大庆说。

　　赵云澜面无表情地问：“那傻逼不知道特殊调查处不归公安部调动？还是他想给自己的外甥弄个‘因公殉职’？”

　　大庆喵了一嗓子：“有本事你别冲我来，当面把调令往人脸上摔，背后叫人傻逼，当面一口一个领导，叫得比干爹还亲，老猫我也活了几千岁了，就没见过你这么没节操的‘令主’。”

　　“失节是小，饿死是大。”赵云澜把烟屁股掐了，在猫咪脑门上轻轻拍了一巴掌，“也请你们这些整天没事假清高的同志们都好好摸摸自己的良心，你们的那编制，每月按时打在卡里的工资奖金，逢年过节发的大小福利，以及办事的时候不受任何其他部门阻挠捣乱的权利，都他妈是大风刮来的？节操是个什么玩意，能吃吗？好吃吗？”

　　一直在吃进口猫粮、以至于体型也越来越走向国际化的大庆默默地闭嘴了。

　　历代“镇魂令主”，都是在阳世三间管着阴曹地府的事，哪怕不表现出来，心里也总会把自己当成活人堆里的异类，很少有像赵云澜这样入世的。

　　而且他不单是入世，还入得颇为八面玲珑，如鱼得水，乃是个下得了阴曹，上得了酒席，推杯换盏会劝酒，嘴里亲兄弟，心里骂他娘的人才。

　　至于吃喝嫖赌、逢场作戏那一套，他更是炉火纯青、五毒俱全。

　　以老猫冷眼旁观，要不是赵云澜“不幸”继承了镇魂令，也许能凭着这种与生俱来的绝世混功，混成个大人物当当。

第六章 轮回晷 五

　　“方才在楼道里是怎么回事？”吃人嘴软的大庆只好干咳一声，转开了话题，“你的‘明鉴’为什么突然示警？”

　　“有东西跟着我们。”赵云澜说，“不过被我一照就跑了，大概也没什么恶意。”

　　“也不是凶手？”

　　“哪能，新死鬼跟大凶的东西我能分不出来吗？”赵云澜扛着郭长城溜溜达达地在楼道里乱转，“再说你也看见尸体旁边那个手印了吧？‘骨瘦如柴、指长如鞭’，到底是什么玩意我暂时说不好，反正肯定不是人……我操这货还是个实心的，死沉死沉的，我得着地方把他扔了。”

　　说着，赵云澜找了个墙角，随手把郭长城扔下了。

　　赵处表情漠然地打量了郭长城一会，看起来打算拔腿就走，让这家伙自生自灭，不过过了一会，他还是默不作声地一提裤脚蹲了下来，从兜里摸出了一个小瓶子，在郭长城周围撒了一圈，然后又咬破了自己的中指，在郭长城眉间抹了一滴血。

　　那滴血好像在碰到郭长城的一瞬，就被皮肤吸了进去，顿时不见了踪影，立竿见影的，倒霉实习生那青白的脸色马上就跟着好看了几分。

　　做完这一系列的事，赵云澜才抬手在郭长城脑袋上狠狠地打了一巴掌，小声骂了一句：“废物点心，看你不爽很久了。”

　　“别闹了，云澜，看你的表。”

　　赵云澜一低头，正好看见他那块叫“明鉴”的手表表盘又红了，脚底下传来一声有点尖锐的猫叫，他顺着大庆的视线望去，只见一个穿着深色寿衣的老人不知什么时候站在了他们身后。

　　随后老人转身就走，走两步就停下，好像要带他们去什么地方。

　　“新死鬼？”大庆撒开四条小短腿追了上去，喵喵地抱怨说，“大白天出没？臭基佬你瞎吧？”

　　“滚蛋，没看见她不能说话吗？没看见她还带着生人气吗？没看见她还用两条腿走路而不是飘在半空吗？死胖子你猫脑无恙吧？”

　　转过一个尖锐的弯，老人不见了，两人面前是一条直通楼顶的楼梯。

　　大庆打了个喷嚏，抽了抽鼻子：“好大的一股怨气。”

　　赵云澜弯腰抱起了它：“看来不是沈教授，是她把我们带进来的，跟着上去看看。”

　　一人一猫小心地走了上去，那台阶踩在脚下软绵绵的，不像水泥做的，更像是某种活物，无数只从黑暗的影子中伸出来，抓向胆敢闯入他们领域的活物，却在接触到赵云澜裤脚的一瞬间就被狠狠地弹开。

　　“每个学校每年都有自杀名额，只要死得人不超过这个数，问题就不大。”赵云澜说，“不过我听人说，龙城大学已经连续三年超标了。老校区都是老建筑，大多不高，能保证跳下来就一定能死的，也就只有这几座新建楼的，其他的还好，这楼却正在聚阴的地方，里面大拐角的设计弄出了好多手枪型大凶的房间和楼道，脏东西被吸进来就走不了，时间长了全给困在这里，怨气肯定很大。”

　　他说完，楼梯也正好到了头，通往顶层的小门没开，微弱的光从里面透出来，赵云澜从怀里掏出了一张交通卡，伸进锁扣里轻轻一别，已经快要报废的小铁门就嘎吱嘎吱地打开了。

　　赵云澜举着打火机，缓缓地走上楼顶。

　　十八层的楼顶视野开阔，从这里能俯瞰下去，一边是龙城大学如同原始森林般的绿化，一边是城市中央主干道的车水马龙，人群息壤。

　　一个女孩站在楼顶，背对着他。

　　赵云澜小心翼翼地开口说：“哎，那位同学……”

　　谁知他才刚开口，还没来得及说出个二五六，那女孩就突然翻过了栏杆，就这么一声不响地纵身跳下去了！

　　出于本能，赵云澜扑了上去，伸手去拉她，他反应不能说不快，但明明他已经拽住了女孩后背的衣服，手指却从她身上笔直地穿了过去，随后她的身影骤然消失，就如同她只是个虚空中的幻影。

　　黑猫像个移动的皮球一样颠颠地跑过来：“怎么了？是人不是？”

　　“不是，她动作太快了，”赵云澜不自觉地摩挲了一下自己的手指，“我来不及分辨她究竟是不是……”

　　赵云澜是个天生的阴阳眼，从小就习惯阴阳两界在他的眼睛里交叉，所以惊鸿一瞥的一眼，反而让他很难分辨对方是人还是其他的什么。

　　黑猫还没来得及说话，他们身后忽然响起急促的脚步声，赵云澜转过身去，发现跑来的仍然是那个女孩子，低着头慢慢地走上顶楼，女孩面孔模糊，看不见表情。

　　这次赵云澜还一个字也没来得及说，她脚下就突然加速，以去食堂抢饭一样的速度，从楼顶扑了出去。

　　赵云澜一伸手抓住了她的肩膀，但同样的事发生了，他的手再次穿过她的肩膀，女孩的影子在空中消散了。

　　接下来，跳楼就像已经成了一个全新的时尚运动，面孔模糊的姑娘们一个个跟赶集似的，排着队地从四面八方往下跳。

　　赵云澜每个都会伸手拉一下，可她们又每个都不是实体。没多长时间，他的脑门上就见了汗。

　　大庆从一开始还跟着他上蹿下跳，可等第八个也跳下去了以后，它开始表情木然地蹲在一边，尾巴钟摆似的，在它身后不耐烦地左摇右晃：“别追了，我看这不是地缚灵就是以前跳楼自杀的人留下的残念。”

　　赵云澜没顾上理它。

　　爆发力他是有的，也算练过，殴打个把小流氓不在话下，可是显然，他的身体素质十分一般，长期生活不规律，锻炼也不足，才跑了几圈，他已经有点喘了。

　　黑猫叹了口气：“有一有二没有三，你都抓了八个了，难道还看不出来她不是人？”

　　“你知道这八个是一个人？你有充足的证据表明这里没有我以外的第二个人？你知道下一个人跑出去的时候，我们是不是还和上一刻待在同一个空间里？她跑出来的一瞬间你能分辨的出她是人还是假人？‘守则’第三条，‘不要想当然’，你就着猫粮一块吃了么？”赵云澜严厉地瞪了黑猫一眼。

　　嘴巴又臭又贱的黑猫立刻就遇强则弱了，它心虚地甩了甩尾巴，嘀嘀咕咕地说：“教训我……老猫都活了几千年了，你个小崽子居然敢摆领导架子教训……”

　　赵云澜：“再不闭嘴扣你猫粮。”

　　大庆识时务为俊猫，立刻改口：“喵——”

　　这时，第九号跳楼的人出来了，赵云澜在她露面的一瞬间就大喊了一声：“姑娘，等等！”

　　但对方充耳不闻，依然像离弦之箭一样向着大地母亲飞奔而去。

　　“他妈的。”赵云澜又抓空了一次，以光速忘记了他方才义正言辞的说教，暴躁地一巴掌抽在了冰冷的栏杆上。

　　“唔……”大庆凑了过来，两只前爪扒在大楼顶上的护栏上，仔仔细细地闻了一圈，“其实你说得有道理，虽然地缚灵有时候也会祥林嫂一样，没完没了地重复自己的死亡过程，但是他们一般死得不会这么赶时间。”

　　“那又是什么？”赵云澜问。

　　“是怨。”大庆用那张大饼一样的猫脸摆出了一副高难度的严肃表情，“自杀其实是种不折不扣的‘死于非命’。这样的魂魄死后不入轮回的可能性非常大，更有甚者，在跨过生与死、阴阳之间的鸿沟时，灵魂会变得不完整，因此徘徊人间，早忘了自己为什么而死，死也死得浑浑噩噩。”

　　赵云澜问：“怨气重的地方会让人觉得不舒服，能伤人么？我没听说过先例。”

　　黑猫顿了顿：“不能，我也没听说过。但是怨气由残缺的魂魄而起，会同类相食，强大到一定程度，就能幻化出实体。所以我怀疑方才那个女孩，其实就是无数被吞噬的冤魂碎片凝成的‘怨’。”

　　“实体又能怎么样？”

　　“也不怎么样，怨气不同于戾气，攻击性没有那么强，能被它误导乃至伤害的人一般都是心里有鬼的，但它本身没有能力直接接触那女孩的身体，更别说是撕开她的肚子了，”黑猫说，“所以我看我们还是走吧，这里没什么好查的。”

　　赵云澜迟疑了一下。

　　黑猫叹了口气：“你啊，该有节操的地方没下限，该变通的地方却死心眼，‘镇魂令’到如今已经流传了不知几千万年了，什么守则早就跟一纸空文没什么区别了，你对它那么执着做什么？”

　　“不，我还是觉得……”正说到这，赵云澜的话音陡然止住，他看见第十个女孩走上了楼顶。

　　一人一猫同时绷紧了身体，眼睁睁地看着她对自己视而不见，慢慢地走到护栏边上，忽然如同前九个幻影一样，双手一撑，就从护栏上一跃而下。

　　赵云澜早在她出来的时候就感觉到了不对劲，还没来得及弄清是怎么回事，他已经行动力强大地扑了过去，在她跳出去的一瞬间就凌空抱住了女孩的腰。

　　手里陡然一沉，赵云澜手背上的青筋都露了出来，这次，他抱住的是一个沉甸甸的真人。

　　黑猫吃了一惊，猛地蹿上栏杆，睁大了两只绿油油的眼睛。

　　赵云澜的动作尴尬，这位置让他有点使不上劲，单用两条胳膊的力气，抱个大点的孩子尚且觉得沉，别说是个货真价实的大人了。

　　他一条腿卡在护栏中间，整个上半身全都探了出去，女孩的吊在护栏以外，好像突然醒悟了过来，突然发出一声震耳欲聋的尖叫，本能地挣扎了起来。

　　赵云澜只好对着她的耳朵大喊了一声：“再乱动就掉下去了摔成柿饼了，你快给我老实点！”

　　这时，赵云澜靠着的护栏突然发出一个断裂声，不知是年久失修还是被一个人的体重活生生地坠的，竟然松动了。

　　赵云澜似乎没注意到，仍在和女孩说着话：“别怕别怕，你再坚持一下……”

　　他这话还没说完，就听“喀嚓”一声，底下的钢条彻底断了。

　　赵云澜听见耳边传来奇怪的笑声——就像楼顶站满了人，他们漠然地站在一边，眼睁睁地看着马上要掉下去的自己，发出幸灾乐祸的“桀桀”的笑。

　　大庆像被人踩了尾巴一样尖叫起来：“喵！”

　　千钧一发时，楼顶的小门被人一脚踹开，一个人以看不清的速度冲了上来，几乎同时，铁护栏彻底掉了下去。

　　赵云澜刹那间就飞快地把重心转移到后脚跟上，身体往后一仰，带着抱着的女孩飞快地转了个身，正好把人塞进冲过来的那位怀里。

　　随后，他自己就一脚踩空，空出来的手刚好紧紧地扒住了楼顶，就这样惊险地吊在了十八楼。

　　大庆这才看清，跑上来的人正是本该已经走了的沈巍。

　　沈巍立刻把跳楼未遂的女生往身后一推，跪下来抓住了赵云澜晃晃荡荡挂着身体的胳膊：“那只手，那只手也给我，快！”

第七章 轮回晷 六

　　赵云澜这个人，向来是穷大方惯了，沈巍一出声，他就立刻松开了手，连带着自己的小命一起交给了沈巍，好像他不是吊在十八层的大楼顶，随时能摔成个烂柿饼，而只是在爬一个不怎么陡峭的斜坡。

　　幸而沈巍只是看起来很斯文，手劲异常的大。

　　赵云澜的手腕被他攥得快没了知觉，手指都紫了，就这么给硬生生地给拖了上来，衬衫袖子蹭到了胳膊肘上，没留神小臂愣是给磨掉了一层油皮。

　　沈巍一把抱住他，两个人同时跌在地上。

　　赵云澜怕压到他，用手撑了一下，这一低头，发现手腕居然被沈巍给捏青了，而沈巍抱住他的两条胳膊几乎要勒到他的骨头里，一瞬间让赵云澜有种错觉——就像那并不是人跌倒的时候本能地扶住什么东西，而是一个紧紧的拥抱。

　　当然，沈巍并没有失态太久，在赵云澜轻轻地挣动了一下以后，立刻就放开了他，掩饰似的推了推眼镜腿。

　　赵云澜老于人情世故，又是惯会察言观色的，从沈巍这笨拙的反应中，敏锐地闻到了一股暧昧的尴尬，好在他没打算在另一个人面前任凭这种尴尬发展。

　　赵云澜爬起来以后，装作没心没肺地从兜里摸出了一包面巾纸，呲牙咧嘴地把胳膊上蹭的灰、血和碎沙子擦掉：“幸亏你来得及时，不然一会我估计要给龙大当钟摆整点报时了。”

　　沈巍脸色还没缓过来，没顾上答话。

　　“还有那个小姑娘，你又是怎么回事？”赵云澜体贴地给他留了点时间调整心情，把炮火转移向旁边呆呆地瘫坐在地的女生，“失恋了？老师骂了？论文没过还是考试挂科了？你说说你们这群熊孩子，一天到晚好吃好喝，还闲得蛋疼地没事……”

　　女生突然“哇”一声哭了出来，并且很快从啜泣变成了嚎啕大哭。

　　赵云澜：“……”

　　这时，沈巍突然开口，他说：“太危险了。”

　　赵云澜立刻接上：“就是，听见你们老师说的了么？太危险了知道不知道？行了，别哭了，先跟我下去再说，我得带你去校医院看看，这种情况一定得跟你们家长好好沟通沟通……”

　　沈巍站起来，先瞪了赵云澜一眼，然后沉下脸，转向轻生的女生，足足有一分钟没说话，只是严厉地看着她，愣是把嚎啕大哭的女孩子吓得最后不敢出声了，在那抽抽噎噎地打着哭嗝。

　　沈巍的样子让赵云澜想起了他去世多年的外公，那也是个老牌的高级知识分子，平时也是这样和和气气，好像总是在退让别人，绝不说粗话，也绝不大声呵斥别人，更别提动手，可是真生了气，只要脸色一沉，他们这些小辈的猴孩子们就一个个的全老实了。

　　“如果因为你，别人出了什么事，你以后是要昧着良心活，还是要昧着良心死？”沈巍声音沉沉地问。

　　女孩讷讷地说：“对……对不起……”

　　反倒是赵云澜有点尴尬地蹭了蹭鼻子：“那什么，我倒没什么，但是你得好好反省一下啊小姑娘，想想你自己，再想想你父母，年纪轻轻的，多大的坎就过不去了？来，别哭了，快起来吧，我带你去医务室看看。”

　　他看了沈巍一眼，见沈巍没别的反应，就过去弯下腰，把站也站不稳的女孩从地上扶了起来，搀着她走下顶楼，下了楼，又看见了被扔在那的郭长城，不过这回没等领导发话，大庆就屁颠屁颠地跑了过去，一顿“天喵流星爪”糊在了郭长城的脸上。

　　女生跳楼的动静惊动了不少人，方才空无一人的楼道仿佛一下回到了人间，好多教职工探出头来问怎么了，郭长城就这样在大家好奇的围观下，伴随着一声非人的惨叫，悠悠转醒。

　　郭长城一脸血地睁开眼，就看见自家领导形容有些狼狈地扶着个年轻姑娘，站在不远处看着他，意味深长地说：“年轻人要多锻炼，做我们这行，动不动就低血糖可不行。”

　　众目睽睽下，郭长城没敢吱声，可究竟是怎么回事，他自己心知肚明，于是羞愧地低下了头。

　　赵云澜想了想，继续说：“这样吧，我这还有点事，你带着大庆，把死者的背景调查一下，一个人可以吗？”

　　他刻意咬了一下“人”这个字，大庆在一边得意洋洋地舔着爪子，贱贱地“喵”了一声，听得郭长城一哆嗦。

　　这是一个光荣而艰巨的任务，郭长城惶恐地抬起头，用一脸打算喊救命的表情瞪着赵云澜，可是对方的接收器仿佛短路了，赵处好像一点也看不懂他的眼神，一脸慈祥地拍了拍他的头，然后看了大庆一眼，二话不说，转身走了。

　　沈巍的脸色依然是难看，一言不发，有人小声向他打听发生了什么事，他也只是心不在焉地沉默地摇摇头。

　　直到走出别人的视线，沈巍才不自觉地抬起了手，在锁骨中间的位置按了一下，薄薄的衬衫里似乎勾勒出了一个吊坠的形状。

　　他闭了闭眼睛，深吸了一口气，这才跟上了赵云澜他们。

　　赵云澜带着女孩下楼，路上问她：“你叫什么名字？”

　　“……李茜。”

　　“哪个学院的，几年级了？”

　　“……外语学院，研一。”

　　“本地人？”

　　李茜迟疑了一下，慢半拍地点了点头。

　　“刚才是因为什么？”

　　这一回，李茜不说话了。

　　赵云澜若有所思地瞥了她一眼，这个叫李茜的女生眼下有一抹浓重明显的青色，目光无神，眼睛里都是血色，印堂发黑，从头到尾都是一身的倒霉相。

　　沈巍忽然问：“外语学院对文科通选课学分要求很高，你上过我的课吗？”

　　李茜小心地看了他一眼，点了点头。

　　沈巍说话也像讲课，声音低沉悦耳，语速不快不慢，他叹了口气，沉声说：“生死是大事，我记得我上课时跟你们说过，这世界上，只有两件事可以让人为之赴死。一个是为了家国而死，那是为了成全忠孝，一个是为了知己而死，那是为了成全自己，除此以外，哪一种轻生都是懦夫行径，你懂不懂？”

　　“我……”李茜的声音颤了一下，她飞快地定了定神，抿了抿嘴唇，“对不起，沈教授，我真的……真的就是一时冲动，没有考虑清楚，脑子一热就上去了，还差点连累……”

　　她看了看赵云澜，又重新低下头去。

　　尽管赵处长得很帅，表情看起来也十分和颜悦色，但李茜依然莫名地有点怕他，对上他的眼神，她下意识地往沈巍身边瑟缩了一下。

　　赵云澜摸出一根烟点着，似笑非笑地看着她：“你也不知道怎么了？小同学，我只听说过冲动杀人的，还真很少见着冲动起来杀自己的，你这话听起来就跟你好像……被什么东西附身了似的。”

　　“附身”两个字一出口，李茜的脸色立刻变得雪白。

　　赵云澜不肯放过她：“你怕什么？说真的，在楼顶上的时候，你看见了什么？”

　　李茜干笑了一声：“就……楼顶呗，能看见什么？”

　　“我可看见了。”赵云澜目光转向前方，慢悠悠地吐出口烟，“你往下跳的时候，我看见楼顶上有好多人，都看着你在笑。”

　　李茜抱住自己的胳膊肘，浑身哆嗦了起来，死死地咬住了牙关，走近了，都能听见她把牙关咬得“咯咯”作响。

　　赵云澜打量了她一会，弹了弹伸长的烟灰，伸手一推她的肩膀：“好了，进去吧，校医院到了。”

　　赵云澜跟校医院门口的值班老师打了声招呼，就把李茜交给了沈巍，自己叼着烟站在了门口。

　　龙城大学的校医院门口有一条人工凿出来的小河，上面架着一段小桥，赵云澜懒洋洋地趴在木头栏杆上，慢吞吞地往自己的手表上喷了一口烟，白烟很快散去，他的表盘中间凝出了一层浅浅的白雾，一个老人的脸在里面若隐若现，似乎透过表盘与他对视。

　　“老猫说得不是没道理，没过头七的新死鬼。”赵云澜挑挑眉，自言自语地小声嘀咕了一句，“能在光天化日下出现在明鉴上，即使生前是居委会的红袖箍都没有这么勇猛吧？老大妈，您是哪一方神圣呢？”

　　身后响起脚步声，赵云澜伸手在表盘上轻轻一抹，上面的人影立刻就消失了，他不慌不忙地吐出含在嘴里的烟圈，转过身，就看见沈巍手里端着一个小托盘走了过来。

　　沈巍把放着湿巾和药的小盘子放在一边，垂着眼，不由分说地拉过他蹭伤的胳膊，细心地卷起了他的袖子，拿起小托盘里的蒸馏水。

　　赵云澜赶紧说：“别麻烦，我自己来。”

　　“你自己怎么来？”沈巍低着头，先把他的伤口用蒸馏水冲干净，再用卫生棉球一点一点地擦净，捧着他的胳膊好像捧着个一碰就破的宝贝，“要是我手重了你说一声。”

　　赵云澜有点不自在地往后躲了躲：“其实用自来水冲一下就好了。”

　　沈巍眼皮也没抬：“天这么热，不弄干净，感染了怎么办？”

　　沈巍的睫毛很长，低着头的时候显得眉清目秀，眼皮的形状清晰得好像画出来的，也许是因为戴着眼镜遮挡了许多，乍一看并不打眼，非得仔细打量，才能发现他的赏心悦目。

　　赵云澜那颗没节操的心轻轻地痒了一下。

　　赵云澜一直觉得自己不算“同”，只能说审美范围比一般人宽广了一些，也比一般人更不要脸一些——漂亮男人和漂亮女人都能引起他的兴趣。

　　好在他虽然生冷不忌，但是人品还算马马虎虎地过得去，虽然不挑嘴，但也不至于饥不择食，有一个算一个，一段时间里绝对只有一个人，绝对不拈三惹四，是个好聚好散的模范情人。

　　不过此时距离他结束上一段关系，已经过了小半年的时间，沈老师又是这么一个对他胃口的类型，赵云澜心思不可避免地浮动了片刻。

　　是直接下手，还是放过？

　　沈巍是个一看就让人觉得“他很认真”的人。

　　赵云澜非常清楚自己是个什么货色，工作非主流不说，每天还有没完没了的应酬等着他，在外面花天酒地，自己的日子过得一塌糊涂，可谓是开名车，住狗窝。他不是什么能沉下心来，好好经营一段感情的良配，找个小幺蛾子无牵无挂地玩玩也就算了，估计许不起人家天长地久。最好少去招惹这种良家的好人，不过……

　　沈巍看起来好像对自己有点意思，这么优质的人，平白放过了，赵云澜又觉得有点可惜。

　　沈巍把赵云澜的胳膊弄干净了，又上了药，还企图用纱布给他裹上，不过这个被赵处坚定地制止了。

　　“就蹭破点皮，大热天的哪有因为这个裹纱布的，胳膊一露出来别人还得以为我是木乃伊呢。”赵云澜掐了烟，动作自然地揽住沈巍的后背，“我打算进去看看那姑娘，一起来吧？”

　　沈巍随着他的动作立刻僵硬成了一块石头，踉踉跄跄地被他带了两步，从脖子到耳朵尖都红了，然后反应过来，手忙脚乱地从赵云澜怀里挣脱出来，佯装镇定地拉了拉自己的衬衫。

　　“怎么跟个大姑娘似的。”赵云澜先是不在意地笑了笑，而后还没等沈巍缓过口气来，他的话锋却突然一转，“沈老师以前是在哪见过我么？”

第八章 轮回晷 七

　　沈巍猝不及防地对上了他的眼睛，脑子里顿时一空，他有那么一两秒钟的时间，几乎是愣愣地看着赵云澜，半晌转不开目光。

　　沈巍自己也知道，他今天实在失态太多了……他本不该见到赵云澜。

　　那人什么也不知道，什么也不记得……人过奈何桥，饮忘川水，过三善三恶的进轮回门，灵魂给洗涤得赤条条空荡荡，又能记得什么？

　　沈巍看着对方英俊的脸，极具穿透力的眼神，很想抬手摸摸他的脸，隔着经年冷却的时光，哪怕再次碰到一点对方皮肤的温度……

　　过了不知多久，沈巍才嗓音有些干涩地说：“我见过你。”

　　赵云澜等着听他说完。

　　在我心里，无数次。我不敢见你，却知道你的每一件事……沈巍几乎有种冲动把这话脱口而出，然而最后，他艰难地说出口的却是：“在你们处理过的一桩案子里。”

　　“哪次？”赵云澜有些意外的问。

　　沈巍的话变得流利了一点，大概第一句谎言说出来之后，之后就再没有顾忌了：“万青桥附近的双子大楼连续发生十二次跳楼的时候，大概五六年前吧，那时候我临近毕业，刚搬出学校，正在那附近找房子租，当时双子大楼因为命案而生意萧条，所以住宿费比较便宜，我就是那时候还敢住在里面的几个人之一。”

　　赵云澜皱着眉想了一会：“我确定没在现场见过你。”

　　“你没看见我，但我正好住在顶层，看见过你，我还看见……”沈巍停顿了一下，适时地露出一点想起了某件不可思议的事的表情，“我还看见你从顶层的一个房间里抓出了一个黑影，塞进了瓶子里，然后不知对谁说‘犯罪嫌疑人已经抓获，诸位可以收工了’。”

　　赵云澜吃了一惊：“你当时不但住了，还住顶层？胆子够肥的。”

　　沈巍低下头：“你可以去查住宿记录，我说得是真的。”

　　他说得当然是真的，他当时确实在双子大厦，却只是因为想偷偷地看一眼某人，不是什么找房子这种愚蠢的理由，这个谎九真一假，却说得他几乎心力交瘁。

　　不过好在赵云澜看起来是接受了，他甚至还有些感慨地开玩笑：“工作疏忽，实在是我们的工作疏忽，按规矩应该消除与本案不相干的群众的记忆的，可是我居然没发现你……对了，当时你感觉怎么样？是不是之后整个构架在唯物主义上的三观都崩溃了？”

　　沈巍艰难地应和着他笑了一下，没答话。

　　也不知道赵云澜究竟信了几分，反正他是没有再追究。

　　他们俩一起走进校医院的时候，就看见李茜正靠在有窗的那面墙上坐着，正捧着校医给她倒得一杯热糖水。

　　她恰好坐在了背光的地方，表情显得愈加阴郁。

　　赵云澜抬手敲了敲门，李茜一激灵，惶惶然地抬起头来，看清了来人，这才慢慢地松了口气。

　　赵云澜瞥了一眼自己的表，表盘中间依然倒映着那个老人的影子，表针却没有变红——太奇怪了，这新死鬼的生气似乎变强了。

　　生人身上出现死气是要吹灯拔蜡了，可死人身上出现活气又是怎么回事？

　　难道是快投胎了？

　　他一边这么想着，一边大马金刀地往李茜对面的病床上一坐：“同学，我还得问你几句话。”

　　李茜脸色苍白地看着他。

　　既然沈老师明示了他知道自己这些人到底是干什么的，赵云澜也就不避讳沈巍还在场，直白地开口问：“最近这段时间，你是不是能看见某些不该看见的东西？”

　　李茜没来得及说话，直接用一个惊恐万分的表情回答了他。

　　“我明白了。”赵云澜盯着她双眉中间的位置，身体微微前倾，手肘撑在自己的膝盖上，研究了一阵，又说，“可是我看你天眼没开，理论上应该什么都看不见，之所以沾上这些东西，到底是因为天生八字太轻，还是动过不该动的东西？”

　　李茜情不自禁地咬住嘴唇，手指绞得关节惨白。

　　“哦？看来是后者了，告诉我，你动过什么？”赵云澜压低了声音。

　　李茜一开始不肯说，赵云澜冷笑一声：“不说，不说你就等着被它纠缠一辈子吧，小女孩没听说过好奇心害死猫吗？不是什么东西都能乱碰的。”

　　“……一个日晷。”不知过了多久，李茜才低低地开口，“家传的东西，放得发了黑，背面有一个圆盘，上面镶了好多鱼鳞形状的石头，黑色的，和乌晶石有点像，老人讲叫……”

　　“轮回盘。”赵云澜说。

　　李茜诧异地看了他一眼，迟疑着点了点头。

　　“日晷一天转一圈，日头就东升西落一次，周而复始，象征生生不息、轮回不止的意思。”赵云澜说到这里，语气微妙地顿了一下，“但也有种说法，认为轮回是个不断‘杀死’的过程，新陈交替，失去的永远失去，过去的再不重来，转过一刻，就只能回望不能倒回，而转过一轮，就连回头也不知道要看向哪里。”

　　他没看见身后的沈巍陡然一颤。

　　“你用它做了什么？”赵云澜问。

　　李茜咬了咬嘴唇。

　　“好，那我换一种问法，你有没有用它做过坏事？”

　　李茜一瞬间睁大了眼睛：“我没有！”

　　赵云澜一言不发地看着她。

　　“我没有！”李茜站了起来，往后退了一步，弓起腰，侧身面对赵云澜，本能地做了一个防卫感十足的动作，“我怎么会用家传的东西做坏事！你胡说！你……咳咳……”

　　她情绪太激动，一下子被呛住，剧烈地咳嗽了起来。

　　沈巍皱了皱眉，走过去挡住赵云澜步步紧逼的视线，拍了拍李茜的背：“慢点说，不要急。”

　　然后他转过身，对赵云澜说：“这孩子刚刚受过刺激，赵警官不管问什么，能别太逼她吗？”

　　赵云澜蹭了蹭鼻子：“好吧，不相干的事不问了，最后一个问题，问完我立刻滚蛋。”

　　他从兜里摸出死者的相片：“你最近见过这个同学吗？”

　　李茜粗粗地扫了一眼，先是摇了摇头，然后像是突然想起了什么，又抬手抓住了那张照片，仔细打量了半晌，才不确定地问：“……我昨天好像看见一个人，长得跟她有点像……”

　　赵云澜脸色一正：“昨天什么时候？你还记得她身上穿着打扮么？”

　　“晚上。”李茜想了想， “昨天晚上图书馆关门了，我才回来，应该是十点钟以后吧。我去学校外面买了一点东西，在门口好像看见过这么一个人……穿了什么不大记得了……啊！对了，我想起来了，是迎新的T恤衫，我正好也有一件，才注意到她。”

　　赵云澜追问：“昨天穿那件衣服的人是不是很多？”

　　“基本都是我们学校的学生，”李茜说，“人……不算多吧，大部分同学都在新校区，老校区本来人就不是很多。”

　　“你也穿了吗？”

　　“我嫌它没洗过，所以不想贴身穿，套在自己的T恤的外面，后来天有点热，我就把它脱下来塞进包里了。”

　　“哦，”赵云澜想了想，“你看见她的时候，当时周围还有别人吗？”

　　“有啊，过路的挺多的，车也不少。”李茜打量了一下他的脸色，敏锐地感觉到了什么，问，“怎么了？”

　　“不，我没有问你大学路上，我是指你们学校侧门口的那条小胡同，她是从那里走了对吗？当时那条小胡同里有别人吗？”

　　赵云澜没有正面回答李茜的问题，他的刻意回避让李茜不安起来，她眼神飘到了一边，先点点头，后来又混乱地摇了摇头：“我……我记不清楚，好像……吧？她好像是从那走了，但是我没跟进去。那条小胡同是条死胡同，一般只有我们学校住在东边校区的人会从那抄近路走小门，平时比较清静……”

　　“你没有从那边走吗？”赵云澜打断她。

　　“啊？啊……我没有……”

　　“为什么，你不也住在东区吗？”赵云澜问。

　　“我……”李茜词穷，支吾了好一会，她才慌慌张张地说，“我绕路去买东西……”

　　“可你刚才不是说当时已经买完出来了么？”赵云澜再次打断她，语气开始变得严厉，“同学，警察叔叔也想当一个‘敬个礼、握握手’的好叔叔，一点也不愿意吓唬你，可你得配合调查，跟我说实话对吧？”

　　李茜再次紧张起来，双手攥住衣服的下摆：“……我说得是真的。”

　　“她名叫卢若梅，也龙城大学的研究生。你问我昨天晚上发生了什么事？我现在告诉你，你的同学她死了，”赵云澜一字一顿地说，眼睛紧紧地盯着李茜的表情，“而死亡时间大约是昨天晚上十点钟左右，也就是说，你说不定是最后一个见过她的人。”

　　李茜瞳孔骤缩，手里的杯子一下子落到了地上，碎了。她恍如未觉，眼角神经质地抽搐了一下，无意中张开的手指细细地哆嗦着，嘴唇白得发青。

第九章 轮回晷 八

　　赵云澜往后靠了靠，翘起二郎腿，双手交叉勾住膝盖，仰起头看着李茜：“这么激动？如果死者的死和你没有关系，你原本又不认识她，现在为什么害怕？昨晚为什么绕路走？是什么东西让你宁可绕远，也不敢走那条小路？”

　　李茜忽然发出一声短促的尖叫，她瘫坐下来，十指插/进了自己的头发里，紧紧地捂住了脸。

　　赵云澜不由分说地拉下她一只手腕，用一种非常有压迫感的声音问：“逃避也没用，看着我，告诉我你到底看见了什么？”

　　李茜用力甩开了他的手，剧烈的挣动把校医院的病床都碰得移动了一下位置，铁架床脚擦在地上，发出嘶哑的摩擦声。

　　“我不知道！”她歇斯底里地叫嚷，“我不知道！我不知道！别问我！我不知道！”

　　“你们校区不大，”赵云澜压低了声音说，“说不定有一天，你在学校里吃早饭的时候还曾和她擦肩而过，或者你们碰巧用过同一间自习室，借过同一本书……你想知道她是怎么死的吗？我们找到她的时候，她的尸体孤零零地躺在小胡同里，腹部被利器撕开，内脏被掏走了大半，至今下落不明，由于现场一截肠子的残骸上有牙印，所以我个人推断，她的内脏很可能被凶手吃了。那血流得……啧，满地都是，现在血迹还清不干净，而且你知道吗……”

　　李茜尖叫起来：“啊——”

　　赵云澜简直是心如铁石，丝毫也不为所动，一点放过她的意思也没有，自顾自地继续说：“她的肚子被剖开的时候，人还活着，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肝脏、肾脏、胃……一个一个地被人拿走，她听着那咀嚼的声音，可被吃下去的是她自己的内脏，你能想象那种心情吗？”

　　李茜声音已经哑了，她慢慢地蹲了下去，团成了一团，双手抱住自己的头。

　　在这里值班的校医听见动静，也快步走了过来：“怎么了？怎么了？”

　　赵云澜把自己的工作证递到他鼻子底下，顺便不由分说地伸手关上了门，把校医挡在了外面：“不好意思，警察问话，再给我五分钟，谢谢。”

　　赵云澜双手抱在胸前，靠在了病房的门上，转身看着李茜，第三次重复了自己的话：“告诉我，你看见了什么？”

　　“……影子。”李茜忽然开了口。

　　赵云澜面带微笑的脸色一下子变得很凝重，他大步走过去，蹲在李茜旁边：“什么样的影子？”

　　“你们都小心点。”沈巍忍不住在旁边提醒了一下，从墙角拿起扫把，把地上的玻璃碎片扫到一边，然后他犹豫了一下，主动问，“我是不是应该回避？那位同学，不如我再去给你倒杯水吧？”

　　赵云澜摆摆手：“不，你在这正好，先别走，我今天出来没带女同事，单独问她话不合规定。”

　　说着，他把瘫软成一团的李茜扶了起来，又从旁边的小桌上拽过一包纸巾递给她：“是什么样的影子，你慢慢说。”

　　“她和我错身而过，我看见她身上的文化衫，发现是同学，尽管不认识，还是和她打了个招呼，她说‘借过’，急匆匆地从我旁边走过，这时……”李茜抬起眼睛，她的眼睛里布满了血丝，狠狠地哆嗦了一下，“我低头的瞬间看见她的影子……她有不止有一个影子。”

　　沈巍轻轻地说：“不用的光源会造成很多影子，也许你……”

　　“不是那种，不是那样的！”李茜颤声打断他，“不是您说的那种影子，它在没有光的地方凭空产生的，比别的影子都要深得多，最、最重要的是，那个影子……那个影子它和人的动作并不是一致的！”

　　病房里一时静谧得吓人，李茜都快把她的骨头哆嗦散了，沈巍顿了顿，弯下腰，带点安抚意味地拍拍她的头：“同学，请你冷静一点。”

　　“我真的看见了，沈教授，我真的看见了，”李茜抓住了他的衣角，突然哭了起来，“我看见它一直跟着她，在她走进小巷子的刹那，突然、突然从地面上站了起来，像一个真人那样。我吓死了，一路拼命地逃，拼命地跑……我以为自己是在做梦、是幻觉您明白吗？可是你们非要问我，非要告诉我那个女孩……那个人她已经……”

　　她说到这里，大概是联想到赵云澜的描述，猛地跳起来，一把推开沈巍，冲到墙角吐了。

　　沈巍有些责备地看了赵云澜一眼。

　　赵云澜蹭了蹭鼻子，点评说：“呃，别担心，她这反应其实不算剧烈，你没看见，早晨在现场，我们那边的一个菜鸟都快把自己给吐成海参了。”

　　沈巍的眼神转为无奈，摇摇头，出门找一直往里张望的校医要了一瓶矿泉水，给李茜漱口，又扶着她坐好。

　　李茜站都站不稳，踉踉跄跄地就着沈巍的手瘫坐在病床上，目光呆滞地看向赵云澜：“它杀了人，也会杀我的，我看见它了，它不会放过我的，对吗？”

　　赵云澜没回答，从兜里摸出一个小笔记本和一支签字笔：“给我描述描述‘它’长什么样子？”

　　“我没太看清，但它……是人形，从地上站起来的时候有……有这么高，”李茜伸手比划了一下，“黑黢黢的，有点矮，所以看起来有点胖……”

　　赵云澜停下笔，皱眉反问了一声：“有点矮有点胖？”

　　李茜点了点头。

　　“那有没有可能其实它并不矮，只是你看见它以后，立刻就转身就跑了，以至于它还没来得及完全从地上站起来呢？”赵云澜问。

　　李茜呆了呆，反应比方才还要迟钝一点，然后她垂下眼睛，避开赵云澜的目光，又一次点了点头：“有……也有吧。”

　　赵云澜看着她的目光开始变得有些古怪：“然后呢？”

　　李茜低着头说：“然后我就跑了啊。”

　　赵云澜没说话，只是审视着她。

　　李茜的十指掐在一起，指腹泛了白。

　　好一会，赵云澜才放过她，从记事本上撕下一张纸，在上面写了一串号码：“如果有什么线索，或者想起了什么，请尽快联系我，二十四小时开机，今天就先谢谢你了。”

　　他说完，把纸条塞给李茜，站起来。

　　沈巍：“我送你。”

　　“别别，不用，”赵云澜说，“那什么我先去外面抽根烟，你跟她聊聊。方才我有点着急，可能吓着了这个小同学，实在对不起啊。”

　　沈巍看了看李茜，李茜不知在想什么，对赵云澜的话毫无反应。

　　等赵云澜叼着烟出去了，沈巍才尽可能轻柔地问李茜：“你饿不饿？我一会去食堂给你买点东西吃吧。”

　　赵云澜一走，他带来的压迫感陡然一松，李茜仿佛立刻就松了口气，感觉整个人都虚脱了不少，听见这话虚弱地摇摇头。

　　沈巍又问：“那我把校医叫进来陪你一会，你在这里休息一下，等身体好些再回去，可以吧？”

　　李茜点点头。

　　沈巍走了两步，想起了什么，又回过头来：“身上还有钱吗？没有的话要不要我给你些，先用着？”

　　李茜听出他的好意，终于勉强对他挤出一个笑容：“谢谢老师，真的不用了。”

　　沈巍看着她叹了口气，看起来欲言又止，好一会，才含蓄地说：“同学，有些谎言是故意的，有些不是故意的，前者是欺骗别人，后者是欺骗自己……无论怎么样，都是很可悲的。”

　　李茜愣了一下。

　　沈巍垂下眼：“算了，你还是好自为之吧。”

　　说完，他到校医院药房拿了一小瓶药水，快步追了出去。

　　赵云澜还在楼道里，他接了个电话。

　　“我问清楚了，这回其实不是我们这边的问题，是‘那边’出的事，”电话那头是一个不同于汪徵的女声，她说话的时候尾音拖得长长的，有点刻意，带着股故意挑逗的意味，“昨天晚上鬼门关一开，地府那头登记在册的魂魄就少了十几个，不过大多是没过头七的新丧，一来还比较留恋人间，二来也是不懂规矩，这倒没什么，他们也掀不起多大风浪来，最麻烦的是，据说还趁乱跑了一个饿死鬼。”

　　赵云澜几乎怀疑自己听错了：“跑了个什么玩意？”

　　“饿死鬼。”

　　赵云澜顿时火大了，电话那头是老部下，所以他也没费劲端着，往四周看了看没人，压低了声音张嘴就骂：“这都他妈的是什么乱七八糟的破事，饿死鬼也能给放到人间来？哪个操蛋的鬼差不想干了？”

　　“关得再严实也提防不了个把越狱的，再说你看，‘那边’至今也没实现无纸化办公，那群山顶洞鬼还在沿用上个世纪初的管理模式。也就是这些饿死鬼们，被关得时间长了，都给关傻了，要是我，说不定一天能越狱八回。”电话那头的女人说到这顿了顿，“哦对了，这回出了人命，‘那位’来拜帖了，大概会亲自来一趟，你快回来看看，他的拜帖我不敢打开。”

　　赵云澜皱皱眉：“嗯，知道了，这就回，你趁这时间帮我做几件事——死人的地方正对着大学路，那边的十字路口我记得应该有监控，也许拍到了点什么，你先调出来；再给我查一查龙城大学外语系研一的李茜这个人，另外顺便给我跟‘那边’打听打听，背后刻着轮回盘的老日晷，究竟是个什么物件。”

　　这时，他余光瞥见沈巍追了过来，低声对电话里说：“那先这样吧，我有点事，挂了，有进展随时同步我。”

　　说完，赵云澜转过身去，一眨眼就敛去满脸不爽的表情，老流氓一秒钟变文艺青年，温和有礼地说：“留步，留步，沈教授真是太客气了。”

第十章 轮回晷 九

　　沈巍把从校医院拿出来的药塞给他：“我看你刚才没顾上拿药，给你送过来。”

　　说着，又看着赵云澜胳膊上被撸掉的那层皮直皱眉：“回去以后千万要自己小心一点，这几天伤口别碰水，也尽量别吃刺激的东西和……”

　　赵云澜一声不吭地盯着他看。

　　沈巍终于被他看得不自在，住了嘴：“怎么了？”

　　赵云澜不着边际地问：“沈教授结婚了么？”

　　沈巍一呆，脱口说：“怎么会……”

　　赵云澜“哦”了一声，继续问：“那沈教授有女朋友吗？”

　　他的眼神恰到好处地带上了一点侵略性，叫沈巍莫名地就觉得，在这种情况下，自己是点头也不对，摇头也不对。

　　赵云澜趁机从他手里接过药水瓶，捏在手里转了几圈，似笑非笑地说：“没什么，就是觉得沈教授这样的青年才俊，还这么细心体贴，八成很枪手，多嘴了。”

　　“别乱说……”沈巍有些局促。

　　赵云澜笑了起来，露出两个酒窝：“哦，对，你电话借我一下。”

　　沈巍掏出手机，赵云澜却没有接，轻轻地托住沈巍的手背，然后就着他的手大喇喇地在通讯录里留下了自己的姓名和号码，保存了上去，按了拨号，响了一声以后挂断。

　　“留一个联系方式。”赵云澜装模作样一本正经地说，“要是有和本案有关的线索，欢迎骚扰。”

　　他说完，小药瓶往上抛了一下又接住，转身冲沈巍摆摆手：“太谢谢了，我这还有点事，先走一步了，忙完这个案子一定要请沈老师吃顿饭。”

　　这一回，他走得一点也不着急了，一只手插在裤兜里，晃晃悠悠的，背影看起来有些吊儿郎当，但是身上该弯的地方一点也不直，该直的地方一点也不弯，懒散也懒散得风度翩翩——简直就像只开屏的花孔雀，抓紧一切时间显摆他充满荷尔蒙的花尾巴。

　　直到他走远，沈巍脸上略显青涩的局促才慢慢隐去，他的目光深远又克制，最后看了赵云澜已经几乎看不清的背影一眼，转过身，往另一个方向走去。

　　然而不过十几步的光景，他却已经忍不住回了一次头，但想看的人已经彻底拐出了他的视线。

　　手机通讯录里存的是风骚的“阿澜”，静静地躺在屏幕上，当他默念着这两个字的时候，就感觉像有一把刀，轻飘飘地从他心里滚过，就把最软的地方割得血肉模糊，然而终于被他略薄的嘴唇关在了别人听不见的地方。

　　沈巍抬起手指，上面还残留着另一个人身上已经变得非常淡的古龙水的香味，他闭上眼睛，极缓极深地吸了口气。

　　他并不知道对方用的是哪一款哪一种香，第一次闻见，那味道却仿佛已经叫他魂牵梦萦了很多年。

　　安静的校园里，只有枝头上翠绿欲滴的叶子落到地上的声音，沈巍的脸上看不出一点端倪来，良久，他才自嘲似的勉强弯了一下嘴角，低下头匆匆离去。

　　只有他低头的瞬间，隐隐的落寞飞快地隐去，脸绷得像刀子削过的，流露出无声的杀意。

　　话说郭长城，这二缺熊孩子领了个“了解情况”的任务，可他实在也不知道该了解些啥，只好硬着头皮跟人结结巴巴地说话，对于自己的工作结果，他还颇有自知之明——认为连花鸟市场的大鹦鹉都比自己说话顺溜。

　　临近中午，他才接到了赵云澜的电话，垂头丧气地带着会说话的诡异黑猫一只，蹲在学校门口等领导来认领。

　　郭长城就算是蹲，也和别人的蹲法不一样，他缩成一团，头发遮着大半张脸，再加上身边还正襟危坐着一只双下巴的大肥猫，那犀利的造型不时引发路人驻足围观。

　　半个小时以后，匆匆赶来的赵云澜终于结束了这场丢人现眼的展览。

　　腿都蹲麻了的郭长城一瘸一拐地跟在赵云澜身后，走在校园幽静优美的小路上，时不时地在赵云澜修长的背影上偷偷瞟一眼，表情神态就像是不小心烧了厨房、又担心又委屈的小媳妇。

　　利用这半个小时蹲墙角的时间，郭长城深刻反省了他进入特别调查处后不到十二个小时内发生的一系列的事，觉得挫败极了——不就是一个阴森一点的楼道么？不就是光线微弱诡异了一点么？不就是领导随随便便地说了句意味不明的话么？

　　他怎么就晕过去了呢？

　　对于这个工资比谁都高，奖金比谁都厚的特别调查处，郭长城一直觉得自己是不配进来的，可是现在，阴差阳错的，他既然已经靠不光彩的手段进了，要是再连留都留不下来，丢脸也就算了，回去该怎么和他二舅交代？

　　他心事重重地看着肩膀上扛着大庆的赵云澜——即使因为猫太肥的缘故，赵处只能微微歪着脖子，姿势好像中风患者一样，他看起来依然那么英俊潇洒。

　　赵处明明比自己也大不了多少，却不管什么时候都那么笃定，好像他什么也不怕一样。

　　正这时候，赵云澜突然回过头来，郭长城忙不迭地避开他的目光。

　　“怎么了？想说什么？”背地里对他的来路破口大骂的赵处和风细雨地询问。

　　郭长城像个自闭症儿童一样低下了头，挡在眼前的头帘有些出油，就像是一整排整整齐齐的黑线。

　　“没关系，”赵云澜温和地说，“有什么话就说出来，以后工作中大家少不了互相交流，你相处时间长了就知道，我这人脾气很好的，而且也比较没心没肺，哪怕平时真有什么不愉快，睡一宿也就忘了。”

　　旁听的大庆默默地埋下了头，它活了上千年，依然不能理解这些人类的无所不能的虚伪。

　　“我……我……我……”郭长城吭哧了半天，也没“我”出个所以然来，他连眼圈都红了，才憋出了一嗓子，“我觉得自己就是个废物！”

　　哟嗬，赵云澜喜闻乐见地想，谁说不是呢？

　　然而他还是充分发挥了自己两面三刀的特长，伸手放在郭长城的头上，亲切地揉了揉他的头发：“行啦，小伙子，第一次出外勤，有点问题怕什么？谁还没犯过错误呢？慢慢来，别着急，我相信你，别胡思乱想——给我说说，刚才从学校老师那打听到什么了？”

　　“哦……哦！”郭长城忙从他随身的小挎包里掏出了一个笔记本，“我查到……这个死者名叫卢若梅，是数学系的研究生，本地人，家境不错。数学系女生少，平时大家都很照顾她，所以她的人际关系也很好，没听说过她和谁起过冲突，现在她正在争取行政留校，在校外活动上花的时间比较多，因此成绩并不是特别好……”

　　他啰啰嗦嗦地说了如上一堆屁话，难为赵云澜居然全程都耐心地听完了，末了还问他：“还有么？你自己的看法呢？”

　　“我觉得因为留校保研的事，有一些她的竞争对手可能会有作案动机，也有可能是她在校外进行社会活动的时候惹上了什么人，我们可以先查查她的社会关系，说不定嫌疑人就在里面，”郭长城说到这里，惴惴不安地、非常没有自信地偷偷瞄了赵云澜一眼，“我……我暂时就想到这么多了。”

　　“哦，”赵云澜没说对也没说不对，只是慢吞吞地点点头，站定了，双手背在身后，微微俯下一点身，“那你觉得她是怎么死的呢？”

　　郭长城摸不准他的意思，于是傻乎乎地说：“被谋杀的？”

　　直把赵云澜给气得笑了出来。

　　可惜郭长城同志大概压根不知道“察言观色”四个字怎么写，一看他笑了，顿时松了口气，也跟着跃跃欲试地露出一个傻笑。

　　赵处还从未应付过这样的奇葩，只好忍着内伤，一脸高深莫测地挤出个领导范儿，对他说：“你做得不错，非常细心，很有潜力。”

　　郭长城猛地抬起头，眼前的男人低着头看着他，脸上还挂着和煦的笑意，眉眼好看得让他想不出该怎么形容，一句话就让他心里充满了温暖和力量。

　　郭长城的脸当时就红了，那么一瞬间，他觉得领导对他真是太好了，郭长城恍然间明白了古人说的“士为知己者死”是个什么意思了，他觉得，赵处这么关照赏识自己，真是为他死了都值。

　　因此，郭长城主动承担了比让他死还要困难的工作——跟陌生人打交道，给陌生人打电话：“那……那我去查她的社会关系！”

　　“急什么？祝红还在办公室里值班呢，一会我给她打电话，让她去查。”赵云澜忽悠他说，“这样吧，我再交给你一个很锻炼人的任务——方才想跳楼的那个姑娘看见了吧？她是个重要的目击证人，但是我觉得她好像隐瞒了什么，你啊，现在就去跟着她，查查她到底因为什么没跟我说实话。”

　　郭长城两眼放光地挺直了腰杆：“是！”

　　赵云澜点头：“嗯，去吧。”

　　郭长城就带着一身还在沸腾的热血，转身就跑，那挺起的胸膛、壮烈的动作，好像他不是去跟踪人的，而是去应用堵枪眼的。

　　等他跑远，慈祥的领导立刻以光速拉下了一张臭脸。

　　“卧槽，”他注视着实习生的背影，对肩上的黑猫说，“我第一次见到这么纯种的傻逼，真他娘的要叹为观止了！”

　　大庆扬起它的大饼脸，赞叹：“你可真是又刻薄又精分啊，领导。”

　　“你是个猫，别放狗屁，你才精分呢——去跟着他，我得回单位查点事，你看着点，别让他死了，不然我不好跟上面交代。”赵云澜在猫咪屁股上拍了一下，大庆懒洋洋地“喵”了一声，从他的肩膀上蹿了下去，像一个离弦的球一样，飞奔着滚了出去。

第十一章 轮回晷 十

　　沈巍带着从食堂打包来的饭菜走进校医院的时候，就看见了郭长城畏畏缩缩地站在门口，探头探脑，想进去又不敢，而那只成了精的黑猫大庆则腆着肚子，熟视无睹地蹲在一边，舔着自己的乌黑油亮的毛。

　　“你不是……”沈巍说到这里，才略微有些尴尬地顿了顿，他方才的注意力显然都放在另一个人身上了，“不好意思，怎么称呼？”

　　郭长城让他吓了一跳，但随后就认出了沈教授。

　　面对沈巍的时候，郭长城的压力明显要小很多，在沈巍身上，他感觉不到赵云澜那种……再和蔼的态度也挥之不去的压迫感。

　　大概这就是这种高级知识分子的魅力，郭长城羡慕地想，跟气场强的人在一起，他游刃有余不显弱气，跟自己这种大废柴教终身会员在一起，他也绝对不显得盛气凌人。

　　郭长城咩咩地说：“我姓郭。”

　　“哦，是小郭警官，”沈巍笑了笑，“在这干什么呢？”

　　郭长城迟疑了一下，不知道领导给自己的任务能不能说给别人，他举棋不定，于是就低头去看大庆的脸色，可是那大庆是只长毛猫，一脸油光水滑的黑毛，郭长城没能从里面找到一点杂色。

　　大庆默默地用前爪捂住了脸——光天化日之下，人话不好好说，难道还要去请示一只猫？

　　它感到他们英明神武的领导对这位奇葩实习生下的结论，绝对是正确而且一针见血的。

　　幸好沈巍识趣，见他为难，立刻说：“你看，我这句话也没过脑子，随口一说，对不住，不是真的想瞎打听什么。”

　　郭长城羞愧地低下了头……尽管他没想明白自己为什么要羞愧。

　　“吃饭了吗？我买得比较多，不介意的话一起进来吃点吧？”沈巍说。

　　郭长城才要开口拒绝，肚子里就叫了一声——其实他从头天晚上到现在，已经差不多一天水米未进了。

　　正在他拿不定主意地在原地纠结时，沈巍已经成功地召唤了大庆：“来，咪咪，我买了牛奶，值班的医生估计也吃饭去了，咱们悄悄的，别让人看见。”

　　眼看着他的主心骨——肥猫大庆已经被糖衣炮弹打趴下，屁颠屁颠地抛弃了自己，郭长城毫无办法，只好也稀里糊涂地跟了上去。

　　沈巍大概是怕他尴尬，尽量有一搭没一搭地跟他说话：“小郭警官看起来年纪不大，跟我的学生差不多，刚工作没多长时间吧？”

　　郭长城老老实实地交代：“今天第二天……”

　　沈巍笑了：“进入社会的感觉怎么样？”

　　不怎么样极了……不过郭长城嘴上还是斟词酌句地说：“还行吧。”

　　沈巍带着一人一猫走在校医院狭长的楼道里，隐藏在眼镜片下的目光闪了闪，继而若无其事地说：“同事和……领导对你都还好吗？”

　　“赵处对我不错，哦，就是上午那个人。同事们……”郭长城的表情微妙地扭曲了一下，想起了老吴纸糊一样的脸，汪徵那像被砍了以后又缝上的头，终于有些牙疼地说，“也……也挺好的。”

　　“赵处。”沈巍低低地重复了一回，又问，“你们赵处平时忙不忙？”

　　郭长城抓耳挠腮地说：“大概……大概是忙的吧？我、我第一天来，真不知道。”

　　沈巍又问：“你觉得他人怎么样？”

　　郭长城：“挺好的。”

　　沈巍看了看他：“你怎么有点怕他？”

　　郭长城吓了一跳：“那可是领导……”

　　沈巍失笑，知道从他这里也问不出什么，就不再折磨他，两人一起到了李茜休息的病房。

　　沈巍看起来像是惯于照顾别人的，麻利地摆好了饭菜，分好餐具，又找到微波炉，热了几袋牛奶，最后把一次性饭盒上面的盖子撕下来，倒上热牛奶推到大庆面前：“都吃饭吧，别愣着了。”

　　郭长城早饿得前胸贴后背，食欲却依然不浓厚，上学那会他就不怎么在食堂吃饭，不是嫌饭不好吃，而是因为一旦人多了，就会有人过来拼桌，他就得不自在得食欲全飞，更不用说此时在病房里和两个陌生人一起吃饭了。

　　李茜更是食不甘味，无论是语言还是行为，她好像都非常混乱，要不是校医说没事，沈巍几乎怀疑她嗑药了。

　　沈教授发现，只要自己一沉默下来，整个病房就只剩下黑猫大庆舔牛奶的声音，他只好没话找话地问李茜：“你说自己是本地人，家住得远吗？不远得话先回去休息几天吧，有事我去帮你和导师说。”

　　李茜手里的筷子几不可见地顿了一下，迟疑了一会，她轻轻地说：“家里……家里在办丧事，这两天来的亲戚有点多，住不开。”

　　沈巍一愣。

　　李茜用筷子轻轻地戳着碗里的米饭：“我奶奶……前两天去世了。”

　　沈巍立刻道歉：“对不起，我不知道，节哀顺变。”

　　李茜低着头没接话茬，有一口没一口地干咽着白米饭。

　　沈巍拿起一双多余的筷子，当成公共筷子给她拨了点菜在碗里：“老师随便买了点，也不知道合不合你的口味，多少吃一点吧。”

　　一直假装自己不存在的郭长城却忽然突兀地插话说：“我小时候也是奶奶带大的，是十六那年她没了，因为这，我整整休了半年的学。”

　　沈巍和李茜一起看向他。

　　郭长城沉默了一会，然后闷闷地说：“从小我就不争气，别的孩子欺负我，我既不敢还手，也不敢哭，被她发现了，就带着我一路找到学校去，然后回家数落我……她领着我出去买酸奶，买巧克力，买糖，买庆丰的素馅包子，买回来自己一口也舍不得吃，全给我，都给她送到嘴边了，她就咬一个边……我小时候一直想，长大了挣钱，要孝顺她，也给她买酸奶，买巧克力，买小包子，可是……她没等到。”

　　李茜不知道被触动了什么，眼睛里开始泛出泪花，郭长城无知无觉，他不像是在跟别人说话，反而像是自言自语：“她是晚上睡着睡着觉就没了的，谁也不知道，第二天早晨发现人没起来，去叫，才发现……那两年我总是梦见她，休学的时候，就天天梦见她用手推我，跟我说‘念书去，好好念书’，后来我复了学，有时候成绩好了，她就对我笑，成绩下降了，她就绷着脸看着我叹气，直到我上了大学。”

　　郭长城的模样就像一棵被霜打了的茄子，沈巍忍不住摸了摸他的头。

　　郭长城羞涩地对他笑了笑，笑容稍纵即逝：“我拿录取通知书比别人都晚一些……第三批嘛，已经都拖到九月份了，那天晚上最后一次见她，她跟我说‘你成人了，奶奶放心了，就走了’，我问她要去哪，她只是摇摇头，说是去死人该去的地方，活人就不要打听了，然后这些年，我再也没有梦见过她，一回都没有，我大伯说她是投胎去了。”

　　李茜的眼泪像断线的珠子似的，没声没息地往下滚。

　　“我的意思就是……”郭长城笨拙地抓了抓头发，难得因为身有同感，叫他说了这么长的一段话，他几乎都要佩服起自己来，“哎，同学，你别哭了，我奶奶刚没的时候，我也觉得天都塌了，觉得以后没法孝顺她了，还读什么书，努力干什么呢？我当时愿意拿我的寿命换她，可是……唉，我还是不会说话，我的意思就是说，你不要伤心，去世的亲人都在看着我们呢。”

　　这话不说还好，一说出来，李茜整个人都颤抖起来，嚎啕大哭，止都止不住，哭到最后，她已经有些意识不清了，手脚都在无意识地抽搐着。

　　沈巍赶紧出去叫校医，郭长城还从没见过一个人能伤心成这样，手足无措地站在一边。

　　校医平时只开感冒药或者止泻药，没有给人打镇定剂的工作经验，一看这样子，立刻大笔一挥：“转二院啊！”

　　郭长城只好跟着沈巍一起把李茜带出校医院，送去医院，坐在沈巍的车上，按着一个奄奄一息的陌生姑娘，郭长城透过车窗看着渐行渐远的龙城大学，越发觉得，工作这玩意，可真是糟糕透了。

　　沈巍既不是李茜的导师，也不是她的辅导员，更不是年级思政，作为一门选修课的任课老师，他实在是已经认真负责到仁至义尽的地步了，至少郭长城就从没从他们那小破学校见过这样好的教授。

　　挂号、垫付诊金都是他在操办，直到把人送进急诊了，郭长城又看见沈巍在楼道里打电话跟同事询问李茜的情况和家人联系方式。

　　尽管沈巍的语气一直不紧不慢、彬彬有礼，郭长城还是听出了问题。沈巍和李茜的父亲通电话的时候，他总是一句话说到一半就戛然而止，似乎一着在被对方打断，片刻后，沈巍就有些无奈地放下了电话，捏了捏鼻梁，又打了另一通电话。

　　一连几通电话都是这样。

　　郭长城冷眼旁观，觉得沈巍不像是通知家长学生的病情，其艰难程度简直像是在上访——那头亲爹亲妈，姑姨娘舅，一个个跟踢皮球似的互相推诿，最后也没有一个人说要来看看。

　　连郭长城都听出了几分火气，心想，这真他妈的。

　　清官难断家务事，别人家里就是这样，沈巍也没别的办法，挂了电话，双手抱在胸前，靠在墙上皱眉。

　　他宽肩窄腰，双腿修长，长袖衬衫袖子扣得严严实实，鼻梁上架着无框的眼镜，这么一看，简直就像是香水广告上充满禁/欲气息的男模。他一声不吭地静立了片刻，郭长城几乎以为他会张嘴骂人，可是沈巍依然是什么话也没说。

　　片刻后，沈巍眉间皱出的痕迹还在，却抬起头对郭长城笑了笑：“今天真是谢谢小郭警官了，不如这样吧，你先回去，我一个人照顾这学生就行了，别耽误你别的工作。”

　　“我……我没有别的工作……”郭长城讷讷地说，正好和从他随身的袋子里奋力露出一个头的大庆对上眼，他在猫咪碧绿的眼睛注视下，鬼使神差地脱口说，“赵处就说让我跟着她，没说让我查什么，也没说让我什么时候回去……”

　　当郭长城被赵云澜忽悠出来的热血退去的后，他就本能地从这趟莫名其妙的任务里明白了什么——他是木讷，但是不傻，跟着个病病歪歪的小姑娘才不是什么锻炼人的任务，赵处这多半是嫌他碍事了。

　　也是，他这种狗屁能耐没有、只会添乱的人，能进特殊调查处，本身就是靠关系……才不到二十四小时，就已经办砸了不知道多少件事，这样的废物，谁愿意要？

　　“你们赵处不是那么想的，”沈巍无奈地说——虽然他心知肚明，赵云澜妥妥地就是那么想的，“别多心。”

　　郭长城再次忧郁成了一朵肥头大耳的蘑菇。

　　过了一会，医生出来了，说李茜是受了刺激，加上她长期处于负面情绪，营养不良，低血压，反应比较激烈，已经给她打了镇定剂，睡过去了，建议先住院。

　　沈巍只好又给她办了住院手续，两人一猫的神奇组合在医院陪着李茜，直到这天太阳西沉，她的家人也没有一个过来看看的。

　　郭长城轻声问：“沈老师，她家里人不管她的么？”

　　沈巍不知说什么好，于是叹了口气。

　　郭长城坐在李茜的床边，忽然明白了为什么她要那样的伤心、情绪反应会那么的激烈，哭到抽搐，甚至去跳楼……

　　因为世界上或许唯一一个爱她的人已经不在了，从此没人会在意她喜怒哀乐，没人会一直地殷殷注视着她的背影，一边留恋，又一边希望她能走远一些。

　　而夜幕，就这样降临了。

第十二章 轮回晷 十一

　　“就是这，给我倒回去。”

　　赵云澜跟郭长城分开以后，就开车回了光明路4号，第一件事就是直奔办公室，把大学路口的监控录像从头到尾来回放了三遍。

　　白天的办公室看起来萧条了很多，刑侦科的屋子里只有一个女警在值班。

　　这位女警看起来也就是二十来岁的年纪，简单地梳了个马尾，淡妆，露出光洁漂亮的额头，她的眼睛半睁半闭着，神色慵懒，好像要睡着了，可手底下的活却很利索。

　　女警上身穿着制服，腿上却盖着一块长长的毯子，始终坐在椅子上，也不移动，如果不是脸色红润，她这个造型看起来就像是大病初愈的。

　　可能是毯子有点长，一端垂在了地上，被赵云澜不小心踩了一脚，把另一边也掀了起来，毯子下面，一条巨蟒的尾巴尖突兀地闪了一下，又很快缩了回去，女警头也没低，注意力依然在录像上，随手把被踩下去的毯子拉平。

　　办公桌的角上贴着她的名牌——祝红。

　　监控录像不太清楚，被某种不明磁场干扰，时断时续，有时候还冒雪花。里面信息也不多，毕竟发生命案的地方其实是在大学侧门旁的小胡同里，而监控装在大学路上的路口上，拍到了的，只有死者卢若梅和李茜在大学路上相遇的一小段。

　　时间显示是头天晚上十点二十分上下，李茜就像她自己说的，从学校正门出来，走进了马路对面的小超市，五分钟后从超市里出来，往回走时，正好和死者卢若梅擦肩而过，并且礼貌地向对方点了个头。

　　录像定格在两人分开后，死者卢若梅已经过了马路、正要走进小胡同的那一瞬间。

　　李茜似乎漫不经心地扫了卢若梅一眼，由于清晰度的问题，她的细微表情看得不是很清楚，但随即，她像是受到了很大的惊吓，整个人都往后退了一大步。

　　祝红盯着屏幕看了片刻，半睁半闭的眼睛终于睁大了一些，标准的杏核眼里却露出一双非人的竖瞳，看起来分外诡异。

　　“她看的是路灯下面？”

　　赵云澜点点头：“路灯那个位置能再清楚一点吗？”

　　祝红动手把局部放大了些，但画面质量改善有限：“不行，我尽力了。”

　　“……过两天送你去读在职研究生，给我好好提高一下技术水平。”

　　祝红拍了拍自己的“大腿”：“读一个下来少说得两三年，我这个每月一次，怎么跟人家解释三天两头请假的问题？”

　　赵云澜脸不红心不跳地说：“你不会说自己痛经么？笨女人。”

　　“……”祝红沉默了一会，“你总是打破我对你的旖旎幻想，领导。”

　　“知道是领导还敢意/淫，”赵云澜在她脑袋上按了一下，“奖金不想要了？”

　　祝红把眼睛眯得更细，伸出蛇信一样细长的舌头舔了舔嘴唇：“你要是愿意让我睡一宿，工资我都可以不要，白给你打工。”

　　赵云澜低下头皮笑肉不笑地看着她：“真的？”

　　祝红：“……”

　　她突然有种感觉，卖身求那啥的事，他们死不要脸的领导真干得出来。

　　“工作时间调戏领导，”赵云澜笑起来，“很好祝红同志，今年咱们部门的党课名额给你了，准备好好提高一下思想觉悟吧。”

　　祝红后悔闭嘴太晚，只好顾左右而言他地说：“如果监控拍不出来，说明它不想让人看见，除非是天眼开了——这女孩能看见那东西，大概是因为她动过轮回晷的缘故。”

　　赵云澜撑在桌上的手指轻轻敲打着桌面：“轮回盘我是知道的，一般是刻着箴言的日晷，象征意义大于使用意义，这东西有什么特别？”

　　“其实下午的时候你一提起老日晷我就想到它了，”祝红弯腰打开办公桌下的抽屉，从里面取出了一个旧式线装的账簿，“这是我从地府那头借来的，你有空可以仔细看看。传言它的底托是用三生石的碎片打的，后面的鳞片是忘川里的一种黑鱼，长三尺三寸，腹侧鱼鳍坚硬如晶石，只向一边生。”

　　赵云澜点头示意她继续说。

　　祝红翻开那本老账簿：“据说当年盘古开天辟地，两分阴阳的时候，以黄泉路和忘川水为界限，后来因为生灵越来越多，不便管理，方才立下鬼门关的规矩，在鬼门关立下之前，幽冥便有了这四种圣器，后来四圣器全都因为种种缘由流落人间，轮回晷是其中之一。”

　　祝红修长的手指从书页间滑过，赵云澜顺着她的手指看去，只见“轮回晷”三个字下面，是以小楷标注的“借寿”两个字。

　　“借寿？”赵云澜眉头一皱，立刻想起李茜身后跟着的那个异常的新魂，“我让你查的李茜呢？她身边的人有没有新死没过头七的？”

　　“有，李茜的奶奶，八月底去世的。”

　　赵云澜身体往后一仰，慢吞吞地点了根烟：“那应该没错了，难怪老太太的魂魄能在光天化日之下出现，敢情是被三生石隔着生魂呢，我说那小姑娘怎么满嘴瞎话呢，跟老人借寿，亏她……”

　　“轮回晷代表朝升夕落，忘川里的黑鱼鱼鳞也只往一边生，所以只有年长者向年轻人借寿，不可能反过来，赵处，其实是你误会人家了吧？”祝红说着，凭空一伸手，一张写了字的宣纸纸条就飘飘悠悠地落在了她手心里，上面写着李茜的名字，随后小字标注了生辰八字，再之后是两行模糊不清的字，看不见具体写了什么，只能勉强看出涂改的字迹。

　　祝红说：“地府帮我查过了，李茜的生卒年份确实被人为修改过，阳寿不是改长，而是缩短。”

　　赵云澜有些意外地一挑眉。

　　“轮回晷，轮回晷，三生石上转三遍，你半生来我半世，不求同生求同死。”祝红说，“意思就是，如果有了轮回圣器，就可以用自己剩下的一半寿命换回已经死了的人，从此与他同生共死。两年前，李茜的奶奶寿数到头，应该是那时候，这小姑娘用自己的一半寿命换回了她。”

　　赵云澜一言不发地听着。

　　“你没回来的时候我查了她的一些相关背景，这个李茜虽说是本市人，但是一直没有生活在这里，以前跟她奶奶住在外地，我打电话给李茜原户口所在地的村干部，那边告诉我，李茜小时候是她奶奶带大的，父母大概是在外面工作忙吧，一直也没怎么回去过，她还有个弟弟，当时那个年代，正好是计划生育最严的时候，父母为了超生，所以……你明白的吧？”

　　赵云澜“嗯”了一声，祝红就继续说：“村干部说，两年前老太太突发性脑梗，别人都以为她要不行了，结果不知怎么的，她又奇迹一样的好了，不过还是有点后遗症，后来她被确诊为阿尔兹海默症，就是过去说的老年痴呆，我估计是脑梗造成的神经细胞损伤引起的，一开始她是忘事，后来越来越严重，人都认不好了，智力也严重退化，而半年以后李茜也正好考上了本市的研究生，她的父母这才不得不把老娘和孩子一起接走。”

　　“也就是说‘以命换命’这件事，应该是李茜的奶奶大病时发生的。”赵云澜弹了弹烟灰，“她那时候住在老家，在老家找到了祖传的老物件，这也说得通——可我看不出这有什么难以启齿的，她干嘛要对我满嘴瞎话？”

　　“或许有隐情，”祝红把椅子转过来，手肘撑在椅子把手上，用那双竖瞳看着赵云澜，冷血动物那叫人觉得吓人的眼睛长在她身上，不知怎么的，反而让人看出一种不同寻常的温柔意味来，她说，“你想，要是世界上有那么一个人，你那么爱他，宁可用半辈子换他，他却不知道为什么，再一次在自己面前没了，那是什么滋味？”

　　赵云澜表情漠然地皱皱眉，似乎心里还在犹疑。

　　听着这种催人泪下的故事，他非但一点也不觉得感动，还在那里扒着缝地研究，仿佛不扒出点猫腻来就不罢休，祝红简直分不清他们俩谁才是冷血动物了，只得轻轻地叹了口气。

　　赵云澜耸耸肩：“好吧，祝女士，你给指教指教。”

　　“李茜经常在网上买一些东西，我查过她的购买记录，大多数都是一些老年人保健用品，她的零用钱不多，大部分是家教和给导师做散活挣来的，别的小女孩臭美都美不过来，她居然很少给自己填东西，我觉得，就冲这点，她就是个好孩子，如果核实了和本案无关，有些事，她要是不想说就算了，你也适可而止，何必逼人太甚呢？”

　　赵云澜：“物质不说明问题，有时候恰恰是没感情了，才会用物质补足……”

　　他这句话在祝红一脸“你无情你冷血”的无声控诉中没了声音。

　　“行吧，”赵云澜说，“假设像你说的，她分了一半的寿命给老太太，为什么现在老太太死了，她还活得好好的？”

　　“这种情况有可能是出了意外，比如老太太阳寿未尽就去了。”祝红说，“林静在那头给我传了昨天走失的魂魄名单，我查了，里面确实没有她，她在外面晃荡，很可能那边也还不知道。老太太的魂魄被轮回晷连着活人，说不定就是这么躲过阴差的。”

　　赵云澜想了想：“唔……”

　　祝红问：“怎么？”

　　“我突然想起一个问题，不知道你发现没有，李茜和卢若梅乍一看身材非常像，发型也差不多，陌生人从背后一看，几乎分不出来，而且那天又恰巧穿了一样的衣服，而卢若梅正好死在和李茜相见后——你想，李茜用过轮回晷，身上肯定沾染了幽冥圣物的味道，要是真的能躲开阴差，说不定越狱的……”

　　“你是说饿死鬼的目标可能本来是李茜！”

第十三章 轮回晷 十二

　　赵云澜掐了烟，迅速从兜里摸出手机：“天快黑了，我只留了个小废物在那，不行，得过去一趟。”

　　祝红：“刚来就被吓晕的实习生？”

　　赵云澜回了她一个十分糟心的表情：“对了，斩魂使的拜帖呢，给我。”

　　祝红用下巴点了点桌角，却不敢伸手碰。

　　只见那是一叠通体漆黑的小册子，外皮漆黑，用朱砂写着“孤魂贴拜上，令主亲启”几个字，内里是考究的缎面，先文绉绉地写了几句不相干的客气话，而后大体把饿死鬼越狱的事简单提了提，最后点明“今夜子时，某前来拜会，叨扰之处，万望见谅”。

　　通体的齐齐整整的瘦金体，几乎说得上是有艺术价值了。

　　赵云澜一翻开帖子，祝红立刻十分畏惧地往旁边挪动了一下椅子。

　　这斩魂使，是个神不神、鬼不鬼的人物，要说他是鬼仙，却也不尽然，传说他本来是九幽阴冥处最深的一抹煞气与罡风相携化成，生而不详，血光冲天，但又有罡风护体，化成一把斩魂刀，按着戏文里的说法，就是能“识善恶、辨忠奸”，因为这把刀，后来他也被称为“斩魂使”。

　　上呈三十三天，下去十八层狱，天地人神，一切魂魄但凡有因，皆可斩于刀下。

　　也许是因为这个，所有人都畏惧他，唯独赵云澜，他觉着自己大概是皮糙肉厚少根筋的缘故，不但没觉得斩魂使有多骇人，反而觉得对方温文尔雅、为人不错……唯一的缺点就是说话写信老夹带点“之乎者也”，文艺腔太重，废话略多。

　　他看出来祝红不自在，于是一目十行地扫完，随手把“孤魂贴”往包里一塞：“没事你就下班走吧，办公室这里的事晚班交给汪徵，这两天你没有腿，踩个刹车都能滑下来，去什么地方都不方便，下班以后尽量别出去鬼混，好好休息——对，临走替我联系一下林静，‘那边’要是没什么事了，让他赶紧回来，别乐不思蜀了，阴曹地府有什么好逗留的。”

　　祝红一听不用面对某人，立刻如释重负地点点头。

　　“我走了。”赵云澜一边大步往外走，一边拨通了郭长城的电话。

　　当郭长城意识到电话那头的人是他领导之后，顿时不由自主地在原地稍息立正了。

　　“怎么这么长时间才接电话？”赵云澜立刻有点担心，“没出什么事吧？”

　　郭长城的舌头开始打结——说来也奇怪，经过了一上午，他已经敢于在态度温和的赵云澜面前说句人话了，可是对方的声音一从电话里传出来，他的胆顿时又缩水缩成渣渣了。

　　难道是因为领导的声音在电话里听起来比较冷淡的缘故？

　　郭长城的呼吸越来越急促，赵云澜简直怀疑自己一通电话要把他吓得心脏病发作，眼看着郭长城结结巴巴，已经快要倒不上气来了，赵处只好叹了口气：“你周围有别人吗？有的话把电话给别人，没有的话把电话给大庆。”

　　郭长城如释重负，默默地把电话递给了沈巍。

　　还好沈教授靠谱，三言两语就把怎么送李茜到医院，在哪个医院哪间病房都交代清楚了，最后问：“怎么，李茜同学的事还……”

　　他一句话说了一半，电话里就传来“呲啦呲啦”的声音，沈巍：“喂？”

　　赵云澜似乎说了句什么，但断断续续的，沈巍一个字也没听清，他往窗口走了两步，乍一看像是下想恢复信号，却趁着郭长城不注意，轻轻地揭开窗帘，往外望去，同时，嘴里还好似不不明所以地问：“喂，喂？你说什么？还听得见吗？”

　　这一次赵云澜的声音清楚了，沈巍听见他短促地说：“该死，离开那里，马上！”

　　一道黑影在沈巍漆黑的瞳孔里一闪而过，他不由自主地眯了一下眼，随即，病房的灯瞬间灭了，沈巍旁边的玻璃哗啦一下碎了，尖锐的猫叫声一边响起来，赵云澜的黑猫一跃而起，沈巍只觉得一阵风从他的脸侧划过，随即，他闻到一股恶臭，有腐烂的臭味，又带着刺鼻的血腥。

　　黑暗里，谁也没看见沈巍凭空伸出手，一把抓向虚空，而后他摊开手，一条通体血红的小虫子在他手心里恐惧地扭动着，沈巍面无表情地捏死了它，深吸了一口气，小心地把自己的煞气收敛起来。

　　赵云澜在电话那边似乎还说了什么，可是干扰信号太强，一个字也听不清，周遭已经混乱成了一片，猫在尖叫，跟什么东西互相摔打的声音混成一团，而后一声巨响，又有什么给被丢了出来，撞倒了一把椅子，沈巍往后退了两步，这时，手机已经因为没信号而自动挂断了。

　　他把手机屏幕的光打到最大，抬手往前照去。

　　一个陌生的男声说：“小心！”

　　撞翻了椅子和猝然开口示警的是大庆，倒下的椅子正好把慌不择路的郭长城绊了个四仰八叉的屁股蹲。

　　沈巍回手正碰到了戳在病房角落里的木杆墩布，他顺势抓起了墩布，把木杆往前一推，同时上身飞快地往后一仰，一阵叫人牙酸的碰撞声响了起来，一道黑影以极快的速度从他的头顶上蹿了过去。

　　他手里一沉，墩布的木头杆被从中间劈成了两半，黑影一跃而过，悄无声息，就像一个影子，快得让人看不清楚，径直扑向了病床上的李茜。

　　李茜被注射了镇定剂，毫无知觉地躺在床上。

　　这时，所有人的眼睛都开始适应黑暗，借着手机的微光，沈巍看见了一个黑影……张开的嘴至少有九十度以上，使得他后仰的脑袋就像个被开了瓢的西瓜。

　　这一次郭长城没来得及晕过去，他目瞪口呆地看着这一切，心跳还没加起速度来，脑子里已经给刷成了一片白板，全身的血飞快地往四肢涌去，他哆嗦得像个刚蹦过极的蚂蚱，飞速飚上去的血压让他有种自己的脸都大了两圈的错觉。

　　一个声音在他的脑子里狂叫——那是什么？那是什么？！

　　那黑影是个人形，身体干瘪瘦长，得就像一具骨架，却挺着个大得吓人的肚子，它的上肢变成了一对巨大的镰刀，无声地吼叫之后，狠狠地像李茜的肚子劈了下去。

　　直到这时，郭长城迟来的嚎叫才找到了出口的门路，他不间断地连叫了三声：“啊——啊——啊——”

　　沈巍脸色蓦地一沉，极快地迈出一步，然而就在这时，一个人影突然挡在了李茜床前。

　　那是个不知道从哪里冒出来的老太太，可能还没有一米五高，胖墩墩的，头上顶着一个可笑的假发髻，只见她凭空出现，奋力地张开双手，伸展她圆滚滚的身体，像只笨拙的老母鸡似的，拼命地挡住了病床上女孩。

　　沈巍收回已经滑出的一步，一进一退如电光石火，竟然没有人觉察到，同时，他远远地拎起了被大庆撞倒的铁椅子，照着黑影的方向狠狠地砸了过去。

　　椅子准确无比地撞进了黑影的“身体”，把它撕成了两半，那东西发出了一声像发怒的猩猩一样的尖叫，被铁焊的椅子撕开的身体藕断丝连地黏着一点，晃晃悠悠地挂在一边。

　　然而随后，那黏着的地方就像是煮沸的水，咕嘟咕嘟地冒出大大小小的气泡，如同午夜噩梦里那个阴魂不散的怪物，两半的身体剧烈地晃动着，口中发出骇人的声音，一点一点地往一起长。

　　“长到一起了！又长到一起了！”郭长城嘴里前不着村后不着店地叫唤着，也不知是添乱还是添乱。

　　沈巍只好扑过去，把砸在床头之后飞出去的铁椅子捡回来，然后冲着那怪物的身体一通猛抡。

　　沈教授人斯文，动起手来可一点也不客气，稳准狠一样不缺，在别人还被恐惧笼罩着不知道怎么办才好时，他已经先下手为强地把那玩意砸成了七八瓣，这才脸不红气不喘地把铁椅子扔在了一边。

　　病房里顿时静默了两秒。

　　随后，大庆跳到了李茜的床头上，颤着胡子说：“别愣着，赶快走，这是饿死鬼，椅子砸不死它，你方才不过是仗着这屋里阳气充足，侥幸得手，真激怒了这东西可不是好玩的。”

　　沈巍抬起头来，跟黑猫大眼瞪小眼了片刻。

　　“没错你没看错，”大庆一脸严肃地说，“就是我在说话，你已经拿一把铁椅子把饿死鬼都打开瓢了，就先别在这扯什么子不语怪力乱神了，快走！”

　　也不知道究竟是沈巍心理素质太强，还是他接受程度太高，大庆话音没落，沈巍已经如梦方醒地弯下腰，飞快地背起了李茜，情急之下居然还彪悍地跟猫对了句话，沈教授问：“刚才那个老太太呢？”

　　猫答：“不要紧，她会跟着，不用担心她，那不是人，是个新死鬼。”

　　沈巍“哦”了一声，彻底抛弃了唯物主义：“小郭警官，跟上！”

　　郭长城嘴张得大大的，梗着脖子，拗成了一个十分高难度的造型。

　　沈巍背着李茜，提高音量，又喊了一声：“小郭警官！”

　　郭长城如梦方醒，八爪章鱼似地在地上挣扎了几下，四肢并用地从地上爬了起来：“我……我我我……”

　　沈巍：“别你了，快给我开下门！”

　　郭长城的中心处理器已经负载过重烧焦了，完全是按照指令指哪打哪，闻言，连滚带爬地推开了病房的门。

　　此时楼道里连一丝的灯光也没有了，值班的医生、护士就好像人间蒸发，每个病房都空荡荡的，整个一层，成了个鬼楼。

　　黑猫以与它体型不符的敏捷跑在最前面开路，沈巍背着李茜，郭长城只好断后。

　　他们的脚步声在空旷的楼道里一圈一圈地徘徊，不知道是不是有哪一扇窗户没关好，总是有小阴风在他们周围转，吹得郭长城后颈发凉，这使得他那吓得有些发麻的脑袋慢慢地清醒了过来。

　　他总觉得，自己身后有什么东西。

第十四章 轮回晷 十三

　　可是郭长城不敢回头，小时候因为跟在老人家身边长大，被灌输过不少封建迷信思想，其中就有那脍炙人口的一条——走夜路的时候千万不能回头，否则会把肩膀上的两盏灯吹灭，鬼怪都会来害。

　　然而尽管郭长城拼命克制着，方才在病房里看见的那一幕却又总是在他脑子里盘旋。他越是想，就越是有种紧迫的恐惧感，总是觉得“那个东西”也许就要追上来了，它看起来可不管别人肩上有灯没灯，那孕妇一样的肚子，那螳螂大刀一样的上肢……郭长城摸了摸自己的脖子，觉得这样脆弱的脑袋，人家一刀切五个也不费劲。

　　继而，他丰富的联想能力又回放起了那横陈在小巷子里的尸体——郭长城没有见到真正的现场，只看了照片，那年轻的女孩，被剖开的肚子……就是一个画面已经足够让他做三四个月的噩梦了。

　　回头……不回头……回头……

　　回不回头这个问题，已经快要把郭长城折磨死了，他的额头上很快就布满了冷汗。

　　郭长城抬手擦了一把，情不自禁地加快了脚步，不一会，他就追上了背着一个人的沈巍。

　　在这种情况下，郭长城不由自主地把目光投向了沈巍，依照本能，他快要扑上去抱住沈巍的大腿喊“救命”了。

　　郭长城从来不是那种能直面冲突的性格，逃避对于他而言，就像猫吃鱼狗吃肉，简直是根植于基因里的。

　　现在，他的基因告诉他，沈巍和黑猫中间的位置才最安全，断后的位置说起来很帅，可他已经快要给吓疯了。

　　而就在这时，沈巍的脚步忽然停了一下，李茜大概是恍惚有些意识，但是又没有完全清醒，在他肩膀上会不由自主地往下滑，沈巍只好停下来，调整一下背上女孩的位置。

　　郭长城却不知为什么，也鬼使神差地跟着停下来了，他不单没有抢到前面，反而保持着向前看的姿势，在不扭头的情况下侧过身，僵硬地侧过身，眼睛往身后的方向斜了一眼，靠住走廊的墙壁。

　　这是某种为前面的人警戒的、保护性的姿势。

　　“我是个警察。”郭长城想起了这件被遗忘了好久的事。

　　“我是个警察，我是个警察，我是个警察……”接下来，郭长城就像个复读机一样，在心里不断地重复着这句话，仿佛这样念叨着，他就能获得某种荣誉感和勇气一样。

　　可惜“我是个警察”这五个字显然没能构成一个咒语，除了浪费唾沫，屁用也没有，他还是快要吓疯了。

　　一边这样念叨着，郭长城一边觉得自己的视线开始有点模糊，他后知后觉地抬手一摸，就迎上了沈巍惊愕的目光。

　　郭长城这才发现，自己竟然哭了起来。

　　郭长城觉得自己理解沈巍的惊愕，一个小时之前，沈教授还是个正常的大学老师，一个小时之后，他却已经亲身经历了这么多离奇的事件——会砍人的黑影也就算了，现场竟然还有一只会说话的猫，以及一个被当场吓哭了的警察！

　　其实郭长城自己也不明白自己为什么要哭，不过他随即就意外地发现，哭比任何表情都更有助于发泄情绪减少恐惧，至少是比“我是个警察”那句话管用多了，于是他深吸口气，愈发肆无忌惮地嚎啕大哭起来，一边哭，一边肝肠寸断地抽噎着说：“快、快跑，我、我断后！我、我会保护你们的……”

　　沈巍：“……”

　　他目睹了这样多的怪现状，大约是已经麻木了。

　　保持着这样诡异的队形，转眼黑猫就蹿到了楼梯口，撒丫子往一楼冲去，两个男人带着个昏迷的姑娘快速跟上，沈巍手里一直拿着郭长城的手机当手电用，跑动中，屏幕的光无意中在墙角扫了一下，还没来得及看清楚，郭长城就爆发出一阵非人的惨叫。

　　哭哭啼啼地还不耽误嚎叫，可见小郭警官虽然是个死宅，可肺活量竟然还不错。

　　沈巍定睛一看，只见墙角趴着一个孩子……不，也许该说是个胎儿，很瘦小，比普通刚生下来的小婴儿还瘦小得多，大概是个不足月，它顶着稀疏的胎毛，脑袋却像是被什么东西给挤坏的皮球，露出扭曲碎裂的头骨和脑子，那五官歪着，嘴张着，嘴里没有一颗牙。

　　它像医学院的标本一样安安静静地趴在角落里，用空洞变形的眼睛死死地盯着他们。

　　“叫什么叫！”大庆中气十足地呵斥，“这里是医院，阴气重，这样东西要多少有多少，别跟个乡巴佬一样没见过世面，愚蠢的人类。”

　　沈巍声音有些干涩地问：“那是什么？”

　　“没生下来就被打胎的小鬼。”大庆一爪子抓向墙角的小鬼，婴儿发出猫咪一样的哭声，而后倏地不见了，“别磨蹭，饿死鬼快追上来了！”

　　大庆的前世大约不是猫，是只乌鸦，它话音没落，郭长城和沈巍就同时闻到了那股含着腐烂气息的腥臭味，速度立刻快了一个档。

　　说话间，他们已经离开了二层住院部，跑到了一楼，而这时，他们身后响起了一下一下的脚步声。

　　“那又是什么！”郭长城带着哭腔问，难为他这时候脑子竟然异常的清楚，“饿死鬼不是像影子一样吗？怎么会有这么超重的脚步？！”

　　“我他妈都说过了，这是医院！生死轮回，藏污纳垢，什么东西都有！”大庆冲他大吼大叫，“还有，你歧视胖子吗？超重怎么了！我们胖子不偷不抢不耍流氓，超重挺好的！”

　　沈巍已经不知道这是他今天晚上第几次无言以对了，他简直不能想象赵云澜平时带着这些员工，究竟是在一种什么样的氛围里干“正经工作”的。

　　背着个人，沈巍却并没有显出疲态，甚至连气息也不乱，眼看着黑猫又要炸毛，他只好像个面对问题儿童的耐心老师那样，不慌不忙地开口说：“好了你们俩别吵，咪咪，出口在什么地方？”

　　“别用那个傻名字叫我，凡人！”大庆持续炸毛。

　　“……神猫，”沈巍从善如流地改口，“咱们好像已经绕着楼道跑了奔跑了一圈了，请问你有什么高见吗？”

　　大庆急刹车，沈巍差点一脚从它身上踩过去，猛地往旁边错了一步，险险地停住了脚步。

　　郭长城像只死狗一样地靠在墙上，不住地倒气，间或打几个哭嗝。

　　大庆伸着耳朵，侧过它那张扁平的脸，在手机的一点微光下，一对猫眼发着幽幽的光。

　　过了一会，它平静地转过头来说：“我们遇上鬼打墙了。”

　　沉重的脚步声这一次从他们前面走了过来，模模糊糊的影子打在墙上，影子里有什么东西在蠕动，仔细一看，却是几十只人形的影子，它们挣扎，扭动，发出无声的尖叫，互相撕咬，彼此黏连……

　　每一天，都有生命在这里不甘地终结，它们游离于此，逡巡不去，对生者满怀嫉妒，贪婪着那些活人身上的气息，却不能靠近。

　　总归是人鬼殊途。

　　那样怨恨、那样绝望……

　　“跑！”大庆觉得这是它整个晚上喊得最多的一句话，给它一把发令枪，它都快可以去主持运动会了。

　　三人一猫连滚带爬地钻进了一个小小的储物间里，最后一个进来的郭长城玩命地把门关上，整个人贴在铁锈味浓重的小门上，用身体顶住，直到落锁，他才有时间吸溜了一下哭出来的鼻涕泡，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竟然还活着。

　　方才有只手已经抓到他脖子，那阴冷的触感似乎还在。

　　沈巍把李茜放在一边，立刻赶过来，帮郭长城七手八脚地搬来各种东西，把储物间的门堵上了。

　　两人还没来得及松口气，小门被什么东西从外面用力地撞了一下，郭长城被那一声巨响吓得直接跪在了地上。

　　撞门只持续了两三下，而后静默了片刻，开始传来尖锐的指甲挠铁门的声音。

　　靠着门正往地上滑的郭长城一激灵，背后触电一般蹿了出去，起了一身的鸡皮疙瘩。而后他哭丧着脸转向沈巍：“我还没拿到第一个月的工资呢，能不能在我死之前让我看一眼我那花不着的工资啊？”

　　沈巍觉得在这种情况下笑出来不太好，可他实在已经不知道该用什么表情面对郭长城了。

　　郭长城抽噎了一下，又问：“沈教授，您有啥未竟的心愿吗？”

　　沈巍虽然看起来一点也不慌张，但他竟然还是认真地思索了一下郭长城的话，然后点了点头：“有。”

　　“有一个人，我和他萍水相逢，什么关系也没有，在他心里，我只是个说过两句话的陌生人。”沈巍在指甲挠门的背景音下轻柔地说，“可我还是想再多看他一眼。”

第十五章 轮回晷 十四

　　这个男人大概有三十来岁，中等身材，戴着一副宽边眼镜，手腕上戴着一串檀香木的佛珠，乍一看，是个很正常的人类。

　　下了车，此人就从兜里摸出了一个手机，调到摄像模式，镜头对准自己的脸，以背后的医院为背景，在一片黑灯瞎火之中平平板板地自拍，念台词如下：“20XX年9月1日，21点23分，在东城区宝塔东路龙城第二医院执行特殊任务，执行人林静，完毕。”

　　一辆黑色SUV在他身后急刹车，赵云澜粗鲁地扯下安全带，从车里蹿了出来：“把你脑袋里的水控控，抓紧时间跟我走！”

　　都火烧眉毛了还自拍——赵云澜火冒三丈地想，这他妈混的，手底下统共管着这么几个货，除了非人类就是脑残。

　　整个医院都笼罩着一层黑气，周围一个人也没有，可所有从宝塔东路匆匆路过的行人都仿佛对此视而不见。

　　赵云澜轮番拨了两次郭长城和沈巍的电话，全都是不在服务区，他低低地骂了一句，粗鲁地一脚踹开医院的大门。

　　一团黑雾猛地向这不速之客扑过来，赵云澜脚步几乎没停，敏捷地一矮身，从裤腿里抽出一把手掌长的小匕首，脚尖点了一下地，利索地错开半步，起手刀落，就把黑影给劈成了两瓣。

　　更多的黑影从医院里往外冲，跟在赵云澜身后的林静摸出一把枪，一边嘴里转轱辘似的念经，一边一枪一个，绝不漏网。

　　“新来的那小废物别是八字有点问题吧？”赵云澜看着把整个楼道都堵得严严实实的黑影，感觉自己进了个让头发塞满的下水道，“去学校他招怨魂，到医院又招小鬼，把他往封神演义里一插，整个就是一招魂幡。”

　　林静：“……色即是空——回头我给他做场法事……”

　　赵云澜对老部下毫不客气：“色你个头，要么说人话，要么给我闭嘴！”

　　林静淡定地接上下半句：“……空即是色。”

　　赵云澜：“日你二舅老爷！”

　　林静沉默了片刻，殷殷劝说：“领导，勿犯嗔心、勿逞色欲。”

　　他一定就是因为这些人才对上班产生深刻的厌恶情绪的！

　　赵云澜深吸一口气，叼住小匕首，从兜里摸出一张黄纸符，抬手往上一递，摸出打火机一点，符纸立刻就像干柴碰上了烈火，“呼啦”一下，着了个不可收拾，一团黑影没来得及撤退，就被火苗卷了进去，吞噬了死灵的火焰顿时蹿起三尺来高，无数退避不暇的小鬼被火舌舔了进来，整个楼道里就好像飞出了一条火龙，一路以瓦斯爆炸的霸气烧了过去，咆哮着冲开一切碍事的路障。

　　林静：“阿弥陀佛，我佛慈悲……”

　　赵云澜面有菜色：“真是够了。”

　　半分钟后，楼道尽头剩了一个豆大的火苗，仿佛刚才冲天的火光只是一场烟花一样的幻觉。

　　赵云澜才大步走过去，弯腰借了这一点微末的火，点了根烟，叼在嘴里，冲林静一摆手，率先推开楼道尽头的门，继续往里走去。

　　而躲在储物间里的三人不知道他们的救援已经近在咫尺了，外面那鬼东西挠门的声音越来越尖锐，越来越急促，郭长城的呼吸也跟着越来越急促，他的神经再次在看不见的地方绷成了一根线，几乎时刻徘徊在崩溃的边缘。

　　沈巍只好忽略他，不耻下问地低头问猫：“我们现在该怎么办？”

　　大庆显然是一只见过大世面的猫，淡定冷静地回道：“放心吧，再坚持一会，刚才你打电话的时候，赵处估计就听明白了，等他来救我们。”

　　沈巍：“什么？他一个人？这安全吗？他怎么进来？”

　　大庆对他的关注点十分无语，有气无力地摆了摆尾巴：“不用担心，他皮糙肉厚，个把小鬼咬不死他。”

　　沈巍皱着眉，靠着墙想了想：“我们没办法自救吗？”

　　大庆抬头睨了他一眼，将在场几个活物挨个点了个名：“我们的战斗组合是这样的：凡人，废物，植物人状态，以及我——吉祥物一只，还自救，你觉得咱们四个自己找个蒸锅躺进去，够不够给饿死鬼塞个牙缝？”

　　沈巍：“我刚才不是用椅子就把它砸成了好几瓣？”

　　大庆：“那是因为刚才它饿着，急着进食，没防备身后，你们两个小伙子阳气又重，让他多少有些虚弱，这才一时阴沟里翻船，被你偷袭得逞。现在这医院阴气重重，它一路追过来等于喝了好几盒脑白金，说不定正上着火呢……哦，娘的，这怎么还有一只？”

　　大庆话说到一半，就被角落里突然传来的一串小孩子尖锐的笑声打断，沈巍低头一看，只见一个大约五六岁、脸色惨白的小女孩正蹲在地上，一边发出诡异的笑声，一边去抓黑猫的尾巴玩，他还没来得及看清这小女鬼到底有没有青面獠牙，就觉得身上就一沉——郭长城像个树袋熊一样，扒在他身上了。

　　“救命！”这个刚刚还在朦胧泪眼里说过要保护他的小警察紧紧地扒着沈巍，鼻涕一把眼泪一把地哆嗦着，扯开嗓子，喊出了他已经憋了一天一宿的真心话，“有鬼，有鬼啊！”

　　小女鬼死的时候年纪不大，心智可能也不全，大约是有些人来疯，她找到了新的娱乐方式，立刻放弃了黑猫，颠颠地飘到了郭长城脚底下，仰着脸欣赏这个熊包叔叔，在郭长城眯着眼、小心翼翼地低头看的时候，她就突然伸出舌头翻起白眼，保持着脸朝上的姿势，脑袋在脖子上转了三百六十度，最后半连半掉地在半空中一摇一摆。

　　郭长城白眼翻了三次，又翻回来，倒气倒了半分钟，始终也没有成功地晕过去，他简直把沈巍当成了一棵树，紧紧地抱着他的腿，还试图往上爬，同时气沉丹田地大吼一声：“鬼啊啊啊啊啊啊！”

　　沈巍像站军姿一样，笔挺沉默地站在那里，一边拽着裤腰，省得斯文扫地地被郭长城把裤子拽下去，一边从这背后饿死鬼挠门、面前小女鬼掉头的场景中，找到了某种诡异的喜剧感。

　　不过才走了十几米的距离，赵云澜的手表“明鉴”就像是血染过的，红得惨烈，表针脱离了时间刻度，像指南针一样疯狂地旋转了起来，只是转了半天能转出个所以然来——这有太多不干净的东西，干扰了“明鉴”的正常功能。

　　赵云澜冲林静嚷嚷：“假和尚，我这破表又掉链子了，你给我赶紧的，有什么招快点用，还有人等着救命呢。”

　　林静闻言一屁股盘腿坐在了地上，闭上眼，一手掐起佛珠，嘴唇不住地掀动，活像老和尚入定一样念起了经，然而赵云澜早习惯了他这幅嘴脸，虽然一脸不耐烦，倒也没说什么，双手抱在胸前，等在一边。

　　只见片刻后，林静忽然睁开双眼，大喝一声：“着！”

　　他手中檀木佛珠哗啦啦一响，随后林静大仙一般面无表情地站了起来，神神叨叨地指着一个方向，充满肯定地说：“这边。”

　　赵云澜闻言顺着他指的方向，抬脚就走，顺口说：“这回怎么这么快？”

　　林静在后面，用他那种固有的、慢条斯理的口气说：“两个都是男的，年轻，阳气自然充足，哪怕带着大庆一只黑猫，在一片阴气冲天里，也挺显眼。”

　　赵云澜一愣：“两个男的？不是应该还有个小姑娘吗？”

　　林静：“女的没和他们在一起。”

　　赵云澜倏地一皱眉，郭长城是个什么尿性，他不好说，但起码还有大庆，那只猫尽管好吃懒做，但职业道德还是有一些的，再说还有沈教授。

　　他脱口说：“那不可能，沈巍不可能把他的学生扔下。”

　　虽然他跟沈巍没说过几句话，可是赵云澜就是有那种感觉，沈巍绝对不是那种人。

　　林静侧过头问：“沈巍又是谁？我听说新来的小子不是姓郭吗？”

　　赵云澜懒得跟他多费唇舌，简短地说：“你不认识。”

　　林静沉默了一会：“上回你这么打发我，还是打扮成衣冠禽兽的模样去见你们大学校花的时候，每次你开始抠抠索索、藏藏掖掖，都准是遇见美人了——哎，你起码告诉我一声，这沈巍是男的女的？”

　　赵云澜阴森森地回了他一句：“阿弥陀佛，色即是空。”

　　林静：“……”

　　赵云澜钻进阴森狭长的楼道，举起了点着的打火机，打量着周遭，走廊四通八达，就像一个死寂的蜘蛛洞。

　　林静为什么说李茜没和沈巍他们在一起？到底是他们真的因为什么把那姑娘一个人扔下了，还是……他们只是“自以为”带着她一起？

　　就在这时，“李茜”在储物室的角落里，静静地睁开了眼。

第十六章 轮回晷 十五

　　郭长城听见动静，回头一看，就发现李茜自己站了起来。

　　她的动作看起来非常不协调，像个蹩脚的木偶师手里拉的牵线娃娃，说不出的怪异。但她刚刚从昏睡中起来，说不定还在受药效影响，郭长城也没觉得有什么奇怪的。

　　于是他大大的松了口气，说：“谢天谢地，同学，你可终于醒了。”

　　李茜不应，只是呆呆地看着他。

　　郭长城忽然觉得有点奇怪：“同学？”

　　他往前走了一步，却被沈巍一伸手拦住。

　　这时，李茜笑了，她的嘴咧开成一个特别奇怪的弧度，喉咙里发出“咯咯”的怪声，肩膀好像锈住一样，缓慢笨拙地扭动了一下，整个人在原地晃了两下。

　　就在郭长城怀疑她要半身不遂的时候，下一刻，李茜突然以一种非人的速度扑了过来，炮仗似的撞进了挡在前面的沈巍怀里，张嘴就向沈巍的肩膀咬去。

　　她的脸正好被手机的光打亮，张大的嘴里露出一口不甚整齐的牙齿，鼻子皱起来，眼睛瞪得上下眼白露了出来，看起来就像个青面獠牙的怪物。

　　沈巍被她撞得往后连退了一步，侧到一边躲闪的肩膀正好撞到郭长城的胳膊，郭长城本来就反应迟钝，这会更来不及思考，只好依照本能行事，竟然无意中践行了他要“保护”对方的诺言。

　　只见他就像是只八爪章鱼一样，手脚并用往李茜身上招呼……虽然招式有些猎奇——例如揪她的头发，挠她的脸，看上去还很想扑上去咬她一口。

　　就在郭长城的狗刨式打架中，他误打误撞地一巴掌糊上了李茜的脸，把她扇得脖子都往后仰去，慌乱间还毫无章法地踩了她两脚。

　　而即使他的行为甚至简直称得上英勇，郭长城还是依然贯彻了他本人的风格，保持着从来以往的熊样，涕泪横流地嚷嚷：“别过来！别过来！救命啊！你别过来！”

　　被夹在中间的沈巍感觉这场面实在是不能再混乱了，他只好一手扒拉开郭长城，一手按住李茜，扭住她的胳膊。

　　李茜就像个发现自己马上要被下锅煮的螃蟹，整个人都处于一种狂躁的状态，张牙舞爪地到处咬。沈巍腾出一只手，从后面捏住了她的脖子，一转身把她按在了墙上，扣住她四处划拉的两只手。

　　小小的储物间，里外都这叫一个热闹——里面是不正常的女孩嘴里发出“嘶嘶”的声音，七八岁大的小女鬼抱住鼻涕一把、眼泪一把的小警察的大腿，黑猫大声叫骂，间或发出“喵喵”的声音；门外则是怪物用尖锐的爪子锲而不舍地挠着门。

　　饶是沈巍镇定得快要脱离了人类范畴，此时也忍不住怀疑，自己是在做一场精神分裂的梦。

　　“谁给我条能绑住她的绳子。”沈巍说，不过现场哭得哭，骂得骂，没人顾得上理他，沈巍只好忍无可忍地提高了声调，转向郭长城，“别哭了小郭警官，那小家伙不咬人，麻烦你过来帮我一把。”

　　仿佛是为了验证他的话是真的，小女鬼张开只剩下三颗牙的嘴，一口咬住郭长城的大腿。

　　郭长城立刻发出一声海豚音风格的惨叫，然后被不知什么时候跳到了他身上的黑猫一爪子拍上了脑门。

　　“蠢货，你给我看清楚！”

　　郭长城正感觉自己疼得死去活来，闻言把眼睛睁开一条小缝，往下一看，这才发现，小女鬼的牙和手都从他身体里穿了过去，她根本没法碰到他！

　　郭长城惊奇地眨眨眼，方才那股灼烧一样的疼痛瞬间消失了，原来只是他强大的脑补产生的心理作用。

　　李茜挣扎的动作越来越大，沈巍带着这样两个不着四六的货，简直要冒冷汗了：“小郭警官！”

　　郭长城急忙连滚带爬地从地上站了起来，两下解下了自己的裤腰带，一边憋尿一样地用两条腿夹住不断往下掉的裤子，一边帮着沈巍三两下绑住了李茜。

　　这时，方才一直没露面的老太太才再一次在旁边若隐若现起来，只是她似乎变弱了不少，她焦急地想触碰李茜，手可总是穿过女孩的身体，每穿过一次，她的影子就变得更淡一些。

　　郭长城忍不住伸手拦了她一下，皱了皱眉：“老人家……”

　　但可以想见，他的手穿过了老太太的身体。

　　老太太回头看了他一眼，这时，郭长城看清了她的脸——她脸上有深深的法令纹和大大的眼袋，稀疏花白的头发只能靠假发髻固定在一起，露出丑陋干瘪的头皮，额头上的皱纹把眼角都压得垂了下来，眼睛被挤成了三角形，里面有一双浑浊的眼珠。

　　她看起来急切地想要表达什么，可是张开嘴，却说不出话来，当她徒劳地伸出手，在发现自己什么也够不着之后，那种急切终于变成了绝望。

　　渐渐的，她安静了下来，怔怔地看着李茜，手足无措地站在一边。

　　片刻后，她无声地哭了。

　　那眼泪如同她的眼珠一般浑浊，就像是洗刷过泥泞的雨水。

　　郭长城不知道该怎么办，傻乎乎地地站在那里，求助地看向沈教授和大庆，指着李茜问：“她……她到底怎么了？”

　　沈巍低着头，不知道在想什么，大庆却哼了一声：“有脏东西上了她的身，不过苍蝇不叮无缝的蛋，连你都好好的，她却能被上身，说明她比你还不济。”

　　郭长城一时心乱如麻，分不出这句话是夸他还是骂他。

　　然而给他思考的时间并没有多久，只听“呲啦”一声，储物间的小门被拉开了一个大口子，一个螳螂一样镰刀形的爪子毫不客气地伸了进来。

　　沈巍敏捷地一矮身，顺势把李茜往旁边一推，饿死鬼镰刀一样的爪子擦着他的头皮挥了过去。

　　储物间的小门被彻底撕开了，比方才仿佛还大了一个吨位的饿死鬼凶神恶煞地向里面的几个活物扑了过来，笔直地穿过了李茜奶奶的身体，老太太的魂魄没来得及闪开，一瞬间就像消失的水汽，脸上惊愕恐惧的表情仿佛还在，她却已经彻底消失在原地了。

　　大庆大声说：“快都躲开！”

　　郭长城本能地一屁股坐在了地上，大庆跳到了高处，身体陡然间胀大了两倍，双眼变成刺目的金色。有时候从某个侧面来看，猫长得很像缩小版的豹子，特别是它张开嘴，露出尖牙的一瞬间，会给人一种它在咆哮的错觉。

　　然而大庆既没有发出肉食动物的咆哮，也没有可笑地“喵”一声，它嘴里吐出了听不见的音波，挟着看不见的能量，直接扑向了在狭小的储物间里横冲直撞的饿死鬼。

　　郭长城听不见，却感觉到了那种能量，它就像刀子一样从他面前削过，他差点以为自己的鼻子被削平了。

　　下一秒，饿死鬼被腾空推到了墙上，借着微弱的光，沈巍他们看见墙上爆出了细小的裂缝。

　　饿死鬼一下不动了，像是被钉子钉在墙上的壁虎，大庆的身体随即缩回了普通猫咪大小，只见它踉踉跄跄地往前走了一步，就像一只标本僵尸猫一样，直挺挺地从高处摔了下来，沈巍赶紧伸长了手接住它，黑猫奄奄一息地看了他一眼，无意识地在他的手上蹭了蹭，就闭上眼不动了。

　　有那么一瞬间，郭长城心惊肉跳地还以为它死了。直到沈巍顺了顺它的毛，黑猫的肚子在他的手掌下规律的起伏，郭长城这才发现，大庆是睡着了。

　　“我们怎么办？”郭长城一边问，一边从地上爬起来。

　　沈巍还没来得及回答，郭长城一条腿也还没来得及伸直，手刚从地上撑起来，就听见了一声惊天动地的怒吼。

　　郭长城一屁股又坐回了地上。

　　他们俩同时悚然一惊，一起扭过头往墙上望去，只见刚才被擀成了饺子皮拍在墙上的饿死鬼又自己“鼓”了起来！

　　无数团黑心棉一样的影子从楼道里被吸引过来，一团一团的，全都进入它张大的嘴里，而它的肚子也就像气吹一般，飞快地胀大起来，变成了一个球，从墙上落了下来。

　　饿死鬼细脚伶仃地落在地上，走路还有些摇晃，就像一个让人毛骨悚然的大螳螂，它晃了晃自己的大黑脑袋，忽然把嘴长到了接近一百八十度，两半脑袋就像是被劈开后并列放置的西瓜，储物间里传出可怖的风声。

　　郭长城只觉得自己的脚不受控制地往前滑了一步，他愕然地回过头去，发现沈巍离他越来越远，这才彻底惊慌了。

　　“我被吸过去了！”郭长城的声音变了调子，百忙之中不知怎么的，竟然还脱口而出了一个比喻句，他说，“就像真空袋里的果冻一样，被他吸过去了！”

　　“我要被它吃了！”郭长城在半空中艰难地转过身去，以一种扭曲的姿态划起了狗刨式，拼命往沈巍那边够，一边伸手，一边语无伦次地说，“我……我是个警察！我要被它吃了！我是个警察……”

　　他已经完全忘了“我是个警察”这句话，原本是他打算用来鼓舞自己的，也不知道“警察”和“要被吃了”两句话之间到底有什么逻辑关系，总之，他脑子里就是一片串台的状态。

　　大概连饿死鬼都嫌这食物太聒噪，它张开嘴又吼了一声，郭长城就像是被一只看不见的手给掐住了脖子，声音戛然而止。

　　他奋力地摇着头，仰着脖，双手无意识地在自己脖子上抓，手背上的青筋跳起来老高，喉咙就像漏风的老风箱一样发出那种瘆人的声音。

　　沈巍一把抓住他的手，郭长城觉得自己快被他们俩撕成两半了。

　　大庆昏迷不醒，李茜目光呆滞地在地上挣扎，小小的储物间里是虎视眈眈的饿死鬼，和各色觊觎着他们的小鬼。

　　情况真是再糟也没有了。

　　然而山重水复，有时也意味着柳暗花明。

　　就在这时，一声尖锐的口哨声蓦地横空出世，像撕开黑得浓稠的夜幕的流星，刺得人耳膜都跟着疼了起来。

　　不知什么时候已经躲进角落里的小女鬼脸上忽然出现了一个极端惊恐的表情，她无声的尖叫了一嗓子，一头扎进了地板下，旋即就不见了踪影。

　　紧接着，一把通体漆黑的短刀带着虚影掠过，笔直地插/进郭长城与饿死鬼之间，就像是割裂了一条看不见的绳索，饿死鬼仿佛被什么推了一下，重重地砸在墙上，往后拽着郭长城的力道一下消失，他就出于惯性跟沈巍撞在了一起，四仰八叉地险些连累着沈教授也跟着他摔下去。

　　……不过郭长城五体投地了，沈巍却被一个人接住了。

　　赵云澜搂住沈巍的腰往旁边拖了半步，打火机的火光下映出了他的脸——英俊、冷漠，有刀刻一样略显瘦削但线条利索的轮廓，目光从最黑的地方射出来，眼睛里倒映着小小的火苗。

　　他成功地保持了这个装逼的造型，像条大尾巴狼一样，刻意压低了声线，看着沈巍的眼睛，像电影里英雄救美的男主角一样轻声问：“沈教授，没事吧？”

　　同时，完全遗忘了那正在他脚下哀嚎的小实习生。

第十七章 轮回晷 十六

　　有那么几秒，赵云澜觉得沈巍脸上的表情都是恍惚的——但是没人能责怪他，比起郭长城，文质彬彬的沈教授才是在给人阐述什么叫沉着冷静。

　　短暂的恍惚过后，沈巍垂下眼皮，把某人的咸猪手从自己的腰上扒拉了下去，推了一下眼镜：“没事，谢谢。”

　　郭长城从来没有在见到一个人的时候这样激动过，保持着跪地的姿势，他伸长了脖子发出了自己的呐喊：“赵处，救命！”

　　他的倒霉样实在是太喜感了，赵云澜目光在小小储物间一扫，确定目前为止没有伤亡，顿时放松了，百忙之中还不着四六地来了句戏腔：“尔等有甚冤屈，速速报来，可有状纸？拿来与本官细看——哪！”

　　郭长城直接趴下，以身糊地了。

　　沈巍伸手揉了揉自己的鼻梁，遮住了翘起来的嘴角。

　　刚被打倒的饿死鬼就像个自动复活器，再次爬了起来，沈巍猛抬头，只见它挥动着镰刀一样的大爪子，从背后扑向了赵云澜。

　　“小心！”

　　赵云澜一侧身转了半圈，夹杂着寒风的大镰刀爪从他面前落了下去，另一只随即而至，赵云澜小臂交叉撑在头顶，短刀一架，随后一把攥住了饿死鬼的“手腕”，他的动作迅捷而有力，透着一股精心训练出来的精确和利落。

　　他没来得及散去笑意的眼睛和饿死鬼对上，脸上的酒窝还在，笑容却没来由地让人觉得发寒。

　　饿死鬼身后响起一个男人浑厚的声音：“南无阿弥陀佛——”

　　不知从什么地方传来撞钟的声音，那声音仿佛能顺着人的骨头直抵灵魂，郭长城脑袋“嗡”一声，眼前直晃金花，而被绑起来仍然挣扎不休的李茜直直地打了个挺，顿时不动了。

　　饿死鬼就像让人当头打了一枪，它仰起头，高声惨叫起来，一团一团的黑影从它身上落下来。

　　等赵云澜松开了手，那东西已经变成了一人大小，骨瘦如柴，大腹便便，虚弱得像个一捻就碎的影子。

　　赵云澜这才不慌不忙地从怀里摸出了一个巴掌大的玻璃瓶，冷冷的流光从瓶口闪过，饿死鬼猛地瑟缩了一下，似乎想跑，身后的林静堵住门口，双手合十，麻利地结了个金刚手印，这时，这个相貌平平的男人身上似乎有了某种不动如山的气势，饿死鬼一头撞在储物间的门口，又狠狠地被弹了回来。

　　赵云澜已经拔下了软木塞，把玻璃瓶口对准了饿死鬼。

　　饿死鬼的大秃头瞬间给扭曲成了莫奈的《呐喊》，以一种可以入画的歇斯底里和极度惊恐，被活生生地吸进了瓶子。

　　透明的玻璃瓶黑了，赵云澜拧紧了软木塞，把这条件极端恶劣的简易监狱拿到耳边，用力晃了两下，这才心情愉快地对身后的林静说：“收工。”

　　本来已经昏睡过去的大庆把眼睛睁开了一条缝，奄奄一息地说：“你们又暴力执法，我都被震醒了……”

　　赵云澜把猫拎起来，塞进自己的公文包里。

　　大庆继续气如游丝地抱怨：“怎么才来？”

　　“东南二环堵车。”赵云澜拍了拍它的脑袋，“辛苦了，回头给你发奖金，睡你的吧。”

　　大庆的眼睛慢慢地合上，呓语似的唠叨了一句：“我……我想吃干煸小黄鱼干……”

　　赵云澜：“……”

　　郭长城呆呆地看着他：“这就……就完了？”

　　赵云澜闻言，先是脸色不耐烦地一沉，而后又飞快地扭曲出一个微笑，在险些演砸了地装出的好脾气后，又恢复了他演技一流的一贯水准说：“还差一点。”

　　他说着，越过郭长城，拉过沈巍的胳膊肘：“真没受伤？实在对不起，把你卷进来，我得带你去检查一下。”

　　沈巍毫无防备地把自己的手递给他：“真的……”

　　他的话到此为止，沈巍脸上的表情空白了一瞬，然后干净利落地失去了意识。

　　赵云澜轻巧地接住一头栽进他怀里的沈巍，半跪下来，腾出一只手托住沈巍的膝弯，附在他的耳边轻声说：“一个名叫李茜的女学生，今天跳楼未遂，你送她来医院，但是自己犯了低血糖，被医生留下观察一天。”

　　林静指了指李茜，冲赵云澜打了个眼色。

　　赵云澜继续在沈巍耳边说：“至于李茜，她因为和一桩杀人案有关，晚上的时候被警方带回去询问，其他的事，你都不记得了。”

　　沈巍的眼镜被蹭歪了，从鼻梁上滑了下去，露出修长的眉目，毫无知觉地枕着赵云澜的肩膀。

　　赵云澜弯腰抱起了沈巍，往外走去。

　　林静拎起李茜扛在了肩膀上，走了两步，发现郭长城没跟上，于是转向他，客客气气地问：“施主，贫僧还有另一个肩膀，用把你也一起扛走吗？”

　　郭长城：“不不不不……不用了，谢谢。”

　　林静单手稽首：“阿弥陀佛，不用客气。”

　　说完，他迈开四方步，不慌不忙地踱出去了。

　　赵云澜小心地避开了不知什么时候又出现的值班护士，把沈巍放回了李茜病房里，细心地把他的眼镜摘下来放在了一边，又给他拉好被子，调高了空调温度。

　　而后，赵云澜想了想，拉起了沈教授的右手背，用食指在上面画了一个看不见的安神符，末了赵云澜坏笑了一下，在沈巍的右手背上轻轻地亲吻了一下，叼了满口的嫩豆腐，得意洋洋地说：“晚安吧，睡美男。”

　　“走了，”他对林静和郭长城招招手，“午夜时分贵客到访，别让人家等咱们，回去交差。”

　　就在他们的脚步声彻底从楼道里消失之后，原本在床上熟睡的沈巍突然睁开了眼睛，他坐了起来，脸上没有一丝睡意。

　　沈巍他抬起了自己的右手，手指从上面轻轻地捻过，手背上一道柔和的金色符咒就现形了出来，沈巍眼神极温柔地盯着它看了好半晌，嘴角不自觉地露出一个笑容，然而那笑容在他脸上稍纵即逝，很快就没了踪影。

　　他的眉头再次皱起来，像是担忧、又像是有些痛苦。

　　沈巍低低地念了句什么，金色的符咒就像一层纸，从他的手背上轻飘飘地脱离了出来，悬浮了起来，沈巍把它攥进了手心里，珍惜地收了起来，而后整理好了医院的床铺，利落地从二楼的窗户跳了下去，转身就消失在了夜幕中。

　　赵云澜他们回到光明路4号的时候，已经将近零点了，门卫早就换了夜半的老吴，看见郭长城的时候，老吴依然热情洋溢地张开了血盆大口跟他打招呼：“哟！小郭，回来啦？第一次出任务感觉怎么样？”

　　被饿死鬼连滚带爬地追杀了一晚上，郭长城顿时觉得老吴那张纸糊的脸也亲切了，对他露出了一个虚弱的微笑，口不对心地说：“……挺、挺好的……”

　　老吴爽朗地哈哈一笑：“一开始不习惯不要紧，多学习，好好干，你是活人嘛，有前途！”

　　郭长城第一次知道，原来自己也是很有些职场优势的——比方说他是个活的。

　　赵云澜示意林静和郭长城先把李茜带进去，自己停好车，抬手看了一眼时间，压低了声音，单独对老吴说：“这桩案子你知道了吧，那一头越狱出来的，我们只有逮捕权，没有审判权，所以过一会，斩魂使会亲自过来，您注意接待一下。”

　　老吴悚然一惊，不自觉地站直了身体，也跟着压低了声音：“是……那位？”

　　赵云澜点点头，抬手拍了拍他的肩膀，有些疲倦地点了根烟提神走进了办公室。

　　他走后，老吴再也没敢坐进传达室里看报纸，就像个站岗的卫兵，以立正的姿势，笔杆条直地站在了门口。

　　赵云澜冲郭长城招招手，把他带进了办公室，指着一张新办公桌，漫不经心地说：“那是你的地方，以后一般没有特殊原因，咱们这里都是早晨九点上班，晚上五点下班，不打卡，偶尔有事迟到早退跟我说一声就行，出勤全凭自觉。中午十二点到一点午休一小时，食堂在二楼，餐饮对员工免费。请假不扣工资，五险一金近期到位，都有的，不用急。”

　　说完，赵云澜又从裤兜里摸出了一张银行卡递给郭长城：“初始密码是六个一，你自己去提款机上改，以后工资和奖金都打到这张卡上，阴历每月十五发工资，第一个月的已经在里面了，差旅费用报销去找汪徵，白天你填好报销单，把凭证贴好……问问其他人怎么贴报销凭证，然后留在她办公桌上就行，晚上她处理了，第二白天你再去她那拿钱。”

　　郭长城双手接过工资卡，一瞬间忽略了那个脑袋被缝在脖子上的恐怖女人，感觉到了某种无法言喻的自豪——工资卡，这意味着他真正拥有了第一份工作！

　　“我……我有工资了！”他结结巴巴地说，眼睛都亮了。

　　连傻逼再财迷，多么传奇的属性，赵云澜苦笑了一下：“你一官二代，又不缺钱花，瞎激动什么？”

　　郭长城一本正经地抬起头：“我有用的！我真有用的！”

　　但是有什么用，他却也没说，只是仔细地把工资卡塞进了钱包的夹层里——好像那玩意是个稀世珍宝一样。

　　赵云澜才想说什么，这一瞬间，却忽然看见郭长城身上有一道雪亮的白光一闪而过。

　　赵云澜几乎吃了一惊——这小子身上有这么大的功德，是祖荫、转世还是……

　　他掐了烟，眯起眼睛打量了一番乐得找不着北的郭长城，然后不动声色地指了指对面的“处长办公室”：“我平时在那，有事敲门就行。”

　　说完，他在脸上抹了一把，郭长城注意到他眼眶下面挂着的厚重的黑眼圈——赵云澜随便找了把椅子坐下，像条死狗一样趴在了桌子上：“我得先眯一会，他来了叫我。”

　　郭长城不大知道这个“他”指的是谁，不过好在还有林静在，可怜的实习生已经二十四小时没合过眼了，身体一直处于高度紧绷的状态，他在冷气充足的办公室里坐了没有片刻，就昏昏欲睡了起来。

　　这一觉好像没多久，郭长城被惊醒的瞬间，就感觉到了那股说不出的寒意。

第十八章 轮回晷 十七

　　那是一种诡异的寒冷，连空气都凝固了，办公室里的空调冷风不知道什么时候停了，人们看来暂时也不需要它了，因为整个办公楼里的温度急剧下降，窗户上冷得甚至结出了细小的白霜。

　　那些飘来飘去、忙忙碌碌的鬼魂工作人员全都停住了脚步，停在原地，一个个都恭恭敬敬地低头站着，好像在列队等着迎接什么大人物。

　　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清醒了的赵云澜正襟危坐在那里，面前摆着四个杯子，正在往杯子里倒热茶，林静则已经站了起来。

　　郭长城不明所以，只好也跟着起立。

　　这时，办公室里的空调细细地响了几声，自动转成了暖风模式。

　　清晰的脚步声响起，不紧不慢地回荡在空空的楼道里，片刻后在刑侦科办公室门口停住，老吴推开门，带着一个人走了进来。

　　老吴的态度显得极其恭敬，跟电影里随皇上出行的小太监似的，一路将来人引到了办公室里面，弯腰伸手，替来人拉开椅子，却连头也没敢抬，低眉顺目地说：“大人，您这边请。”

　　郭长城听见那个人客客气气地说：“有劳。”

　　那是个男声，极其悦耳，语气柔和有礼，却依然有种叫人忍不住低头的肃穆感。

　　郭长城大约是没睡醒，在所有人都假装木头人的时候，他做了件胆大包天的事——鼓足了勇气，抬头看了对方一眼。

　　只见那“人”身材修长，全身都裹在一件黑袍里，手脚全部看不见，脸也隐藏在一片黑雾下面，整个人除了一团漆黑，不露一点端倪。

　　那人先是在门口站住了，远远地对赵云澜一拱手，长长的袍袖从脚面上扫过，说了声“叨扰”，见赵云澜也客客气气地点了头，他才不慌不忙地走进来。

　　赵云澜手上拿起一张黄纸符，点了，把烧尽的纸灰用装满了热茶的杯子接住，那纸灰飞快地融化在了热水里面，方才还在冒热气的热水顿时如同被瞬间冷却，一点热乎劲也没了。

　　而与此同时，黑袍的人手里凭空多了一个冒着热气的杯子。

　　“不忙，这一路天寒地冻，斩魂使先坐，”赵云澜说，“喝杯水暖暖手。”

　　郭长城看着他烧符送茶的动作，脑子里不由自主地浮现出了“烧纸”两个字，随后他那过敏的神经注意到了赵云澜的用词。

　　“天寒地冻”？郭长城疑惑地想着，三伏天怎么会“天寒地冻”？这个人是从什么地方来的？

　　忽然，一个念头在他脑子里闪现，叫实习生狠狠地打了个寒战。

　　他想起小时候自己的奶奶讲过的事——老人“上路”之前，一定要给他吃饱穿暖，不然黄泉路上没个伴，能冷到人的魂魄里呢。

　　难道是……

　　黑衣的斩魂使低头抿了一口：“好茶，多谢。”

　　然后他走过郭长城身边，坐在了赵云澜对面的椅子上，错身而过的一瞬间，郭长城闻到了一股味道。

　　那不是他们在医院里遇到过的腐臭味，绝不难闻，甚至有一点若隐若现的香，非常淡，然而乍一吸进去，却莫名地让郭长城想起了大兴安岭外的隆冬。

　　那是刚下了一宿的雪，早晨推开门走出去时，乍一吸进肺里的第一口空气的味道，是那无边无际、仿佛终年不化的白雪散发出来的，干净、又冰冷到了极致，混杂着某种垂死的花散发出来的那种……悠远而行至末路的香。

　　人在其中不过片刻，嗅觉就被冻麻了，只剩下呼吸的本能，再分辨不出任何东西。

　　这斩魂使说话轻声细语，文绉绉的，好像古装剧里的那种迂腐书生，别人打他骂他，他大概也就会自己念叨一句“岂有此理”。按理说，除了黑雾遮着脸略显诡异外，再没什么特殊的地方了，可随着郭长城慢慢地清醒过来，他就是感觉到了那股刻骨铭心的恐惧感。

　　那种恐惧简直是毫无根据、毫无来由。

　　却发自灵魂。

　　郭长城终于明白，为什么楼道里的鬼魂见了这个人都活像耗子见了猫。

　　“他是从南半球来的，南半球是冬天……”郭长城闭了闭眼，再不敢去看斩魂使，拼命想用各种科学道理说服自己。

　　办公室里连人再鬼一共四个，晕过去的黑猫不算，所以赵云澜倒了四杯热茶，可惜直到茶香弥漫了整个办公室，林静和郭长城都没敢上前取，只有赵云澜稳稳当当地坐在办公桌后面，连斩魂使进来，都没有站起来迎接一下，屁股沉得让整个办公楼的人鬼一同佩服得五体投地。

　　直到斩魂使安安稳稳地喝完了一杯茶，赵云澜才站了起来：“走，我带你去隔壁审讯室。”

　　斩魂使默默地跟在他身后，在一片噤若寒蝉的人和鬼中间，闲话家常似的开口说：“我看令主脸色不好，大概是因为受我们牵累，连日劳顿的缘故，还是要多保重身体。”

　　赵云澜懒散地摆摆手：“没事，通个把的宵还累不死我，累死了也正好，去地府打杂，还接着混公务员。”

　　斩魂使颇不赞同：“生死乃是大事，令主不要随便拿来说笑。”

　　赵云澜没心没肺地笑了笑，也不在意，抬手推开了审讯室的门。

　　被关在审讯室里的“李茜”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醒了”，刺耳的尖叫声不断地从里面传出来，却在斩魂使进门的一瞬间戛然而止。

　　“李茜”看见斩魂使，就像一只被掐住了脖子的母鸡，浑身战栗，以一种极端惊恐的表情瞪向门口，片刻后，她忽然翻了个白眼，软软地倒下了。

　　一直跟在最后的郭长城感觉到有什么东西直扑向了他的脸，他慌忙退了一步，斩魂使在他面前一抬胳膊，郭长城看见那巨大的袍袖在空中掀起一股黑浪，随后空中闪出了一个朦胧的鬼影，仿佛是个女人，头发挺长，一身破破烂烂的长裙，脸变了形，扭动着，哀嚎不止，顷刻间就被碾碎，化成一股黑烟，被卷进了斩魂使的袖子里。

　　“执迷不悟，还妄图夺舍，可诛。”斩魂使淡淡地说，那轻柔有礼的语气竟与方才问候道谢殊无二致。

　　这一回，郭长城结结实实地打了个冷战。

　　赵云澜熟视无睹，侧身做了个请的手势，审讯室里不知什么时候已经摆好了四把椅子，李茜脸色惨白地被束缚在桌子的另一侧。

　　林静从兜里摸出了一个喷雾，走上前去，把红颜当白骨，毫不怜香惜玉地喷了李茜一脸凉水，在她悠悠转醒之后，又板着一张金刚罗汉脸，色/即/是/空地说：“警察，问你话，据实回答，否则后果自负。”

　　李茜眼神迷茫，狠狠地哆嗦了一下之后，她惊恐的眼神转移到了郭长城和赵云澜身上，认出了他们，刚想说话，发现自己被绑在了椅子上，她饱受惊吓地低头看了一眼自己身上绑的绳子：“我……我怎么了？”

　　相比起林静，可以上电视做官方发言人的赵云澜就显得顺眼多了，语气也十分温和，他坐在林静旁边，问李茜：“袭击你和杀害你同学的凶手已经被捕归案，现在我们需要你来协助警方对一下证词，做个例行的笔录，可以吧？”

　　这阵仗不像例行笔录，倒像三堂会审。

　　李茜也不傻，她愣了一下之后，很快冷静了下来，防备地问：“那你们为什么要绑着我？”

　　赵云澜挑挑眉，打了个指响，李茜身上的绳子就像声控一样，自动脱落了。

　　女孩被这一手吓了一跳，随后又佯装镇定地抬起头，接受着赵云澜的打量，揉了揉自己被绑出了印记的手腕，身体不由自主地往后挪了挪，虚张声势地说：“既然凶手都抓住了，你还要问我什么？我知道的都已经告诉你们了。现在几点了？我想回家了。”

　　林静“砰”一砸桌子，把不讲道理的坏警察扮演得淋漓尽致：“让你说就说，少废话，干什么，难道你想包庇犯人？你有什么动机？和凶手有什么关系？”

　　李茜被这种凶神恶煞的风格吓了一跳。

　　林静作色，赵云澜就装模作样地轻轻按住他肩膀，和颜悦色地问李茜：“八月三十一日晚上十点二十分，你在学校门口遇见受害人卢若梅，你看见了跟着她的那个东西，这些我们已经确认过了。案情现在基本明了，但是我个人还有一些疑问，比如你大概从什么时候起开始可以看见它们的？是在动用了老家那块……刻着轮回盘的老日晷之后么？”

　　李茜飞快地看了一眼林静，随后好汉不吃眼前亏地垂下眼，神经质地咬了咬嘴唇，而后飞快地点了个头。

　　赵云澜修长的手指轻轻地敲着桌子：“传闻轮回晷用三生石做托，背后镶了忘川中黑鱼的鱼鳞，能生死肉骨，把已经去世的人拉回现世。但是用活人的寿命交换死人，就等于是把自己的一只手伸进了黄泉里……从此阴阳两界在你眼里，就成了叠加在一起的东西，对么？”

　　李茜的肩膀细微地颤动了一下，她盯着赵云澜的手指，一声不吭地又点了点头。

　　赵云澜往后一仰，靠在了椅背上。

　　“你倒是个孝顺的好孩子。”男人眯起眼睛，浓密的睫毛和深深的眼窝让他的眼神看起来有些朦胧，赵云澜用一种如同叹息般的声音说，“无数人标榜‘入则孝，出则悌’，而当轮回晷摆在面前的时候，那些正青春年少的，有多少人真的做得到以命换命呢？”

　　斩魂使却插嘴说：“轮回晷是地府四圣物之一，能扰乱阴阳，凡人不该擅用。”

　　李茜和所有人一样，不敢抬头看斩魂使，听了他的话，十指互相拧在一起，艰难地开口组织了一下语言，说：“我不知道那是什么……只是听说过那是个老物件，能显灵……当时她突发脑出血，我在学校，也没有人看见，等人们发现，都已经延误了抢救，我、我看见她的时候，她已经……那时候我奶奶不单是和我生活在一起，我父母嫌我多余，是她把我带大，我们两个人相依为命……相依为命是什么滋味，你们懂么？我连哭也哭不出来，怎么也不敢相信她就这么没了，她怎么会死呢……人怎么会死呢？”

　　“于是你找到了轮回晷。”赵云澜说。

　　“我也觉得自己疯了，竟然相信这种东西，但它真的给了我回应……”李茜飞快地扫了他一眼，又迅速地移开目光，嘴里喃喃地说，“我怕什么呢？我还那么年轻，说不定能活到一百岁，就算分给她五十岁，我都能活到退休了，我一辈子还剩下那么多年，为什么不能给她？如果凡人不该碰阴间的东西，它为什么在刚好在那里？为什么要回应我的愿望？”

第十九章 轮回晷 十八

　　这问题让在场的几个人都沉默了，过了一会，斩魂使却开了口。

　　他说：“那是因为当时你是不顾一切，真的想让她活过来，有时候……只要人的意念足够强烈，一切都有可能发生，可哪怕你心里有再大的执念，也并不能证明它就是对的。”

　　李茜的眼圈红了，她很快倔强地看向别的地方，好像那一点突如其来的委屈也见不得人似的。

　　过了一会，她声音沉闷地说：“对啊，我就只是个凡人，不管生活强加给我什么东西——唯一的亲人突然离世，只剩下讨厌我的父母，徒劳而没有人承认的努力，每年都要费尽心思去弄的学费，以及这样的努力了，在龙城却连个像样的工作也找不到，在别人眼里，一定很可怜吧？这些我都要一一承受，这么看来，我确实不该让我奶奶活过来，也许我该跟她一起去死。”

　　赵云澜平静地看着她，并不打断。

　　李茜冷笑了一声：“我觉得自己就像一只乌龟，在地上艰难缓慢地爬，一个人经过，轻轻踢一脚，我就四脚朝天了，然后他看着我痛苦地挣扎，最后用了吃奶的力气翻过身来，再轻轻一脚，方才所有的努力就又白费了，是不是很好笑？”

　　这个女孩身上有无法言喻的愤懑和不满，即使她看起来已经拼命克制过了。

　　郭长城脸上有些发烧，他觉得自己既不聪明也不努力，一直都浑浑噩噩，却不劳而获地得到了一份工作，于是他站起来，吭吭哧哧地带着一点讨好说：“我……我给你倒杯水吧。”

　　李茜兀自沉浸在自己的情绪里，没有理他。

　　赵云澜问：“轮回晷给了你回应，你奶奶被抢救回来了，但是之后身体一直不好，是你在照顾她吗？”

　　“还能有谁，”李茜面无表情地说，“我父母肯把她接回来，已经是为了面子做了天大的牺牲了。”

　　赵云澜点点头：“你要读书，赚自己的学费和生活费，还要照顾老人，日子过得很辛苦吧？”

　　直到这时，林静终于有些诧异地看了他的上司一眼，他本以为，赵云澜进门的时候打手势让他配合，是因为李茜在饿死鬼那件案子上说了谎，打算从这小女孩身上诈出点内情来，然而问询发展到了这个地步，林静却已经摸不准赵云澜到底想知道什么了。

　　这话题怎么拐了那么远？

　　可是斩魂使一直端端正正地坐在旁边，没有一点不耐烦的意思，林静也不好多嘴，只好满腹狐疑地坐在一边听着。

　　郭长城屁颠屁颠地倒了一杯不凉不热的温水，递给李茜，女孩接了过来，却没有道谢，只是神经质地抽动了一下眉毛，目光盯着杯子，她看起来镇定，捧在手里的水的水面却一直在颤动。

　　“她每天凌晨四点半起来，总想给我做早饭，后来人越来越糊涂，有一次煮的牛奶溢出来了，她也不知道，把火浇灭了，差点煤气泄漏，之后就不敢让她弄了。但是说她也不管用，头天说了，第二天还是要去做，我只好也四点半起来，把早饭做好。我白天不在，有时候上课，有时候帮导师做项目，有时候要做实习，不管去哪，中午都要坐四十分钟到一个小时的公交赶回去，给她做午饭，给她倒好热水让她吃药，来不及吃饭，再一路狂奔地往回赶。”李茜说，“晚上回去，我要安顿好她才可以看一会书，效率不高，她年纪大了，总是不分场合地要拉人说话，我会经常被她打断，等她睡下，大概十点左右，我才可以开始做一些外面接的翻译的活，一般要到十二点钟以后，有时候实在困得受不了，不知道什么时候，就在桌子上睡着了。”

　　“辛苦？”她说到这里，深深地吸了口气，脸上透出说不出的疲惫，好像连说话都已经给她造成了很大的负担，然后她飞快地苦笑了一下，低头喝了口水，掩饰住表情，冷淡地说，“说这些也没什么用，别浪费时间了，关于案件，还有什么想问的，快点问吧。”

　　赵云澜的手指轻轻地点着卷宗：“我这么说可能有点不近人情，但是你奶奶过世以后，你的日子轻松多了吧？”

　　李茜飞快地抬起眼，盯着他口气不善地问：“你这是什么意思？”

　　赵云澜不为所动地回视着她：“字面意思。”

　　李茜的嘴唇颤动了一下，她猛地站了起来，杯子里的半杯水洒了一桌子：“警察就是这样办公的吗？你们可以无缘无故拘留无辜市民，然后随便污蔑吗？”

　　“坐，别激动。”赵云澜抽出几张纸巾擦去桌上的水，“我说得是人之常情，没有污蔑你任何事，你就算心里想炸五角大楼，只要没做出来，世界上也没有任何人能说你有什么错。”

　　李茜口气生硬地说：“我要回家，你们没权利扣留我。”

　　赵云澜看了她一眼，点点头：“那好，那我们暂且不提无关的事，就说今天上午，你跟我说过，在校门口看见了卢若梅，和跟着她的一个‘影子’，能再回忆一下它是什么样子的吗？”

　　李茜皱皱眉：“我没看太清楚，不太记得了。”

　　赵云澜笑了起来，这一回他的酒窝露出来了，眼角却没有笑纹，眼神显得有些尖锐，他微微垂了一下眼，把目光落回自己搭在桌上的手指上，用那种慢悠悠的口气说：“你可能记不住跟你擦肩而过的人，记不住车祸现场肇事司机是男是女，这都是正常的……可是把你吓成这样的东西，你会不记得？不记得，为什么你在发抖？”

　　李茜明显地呆了一下，纤细的手指神经质地收紧。

　　赵云澜语气严厉了些：“就在今天上午，我记得你还和我说过，它大概有多高，是怎么样的黑黢黢，身体看起来有点矮，还有点胖。”

　　李茜的脸色忽然煞白。

　　赵云澜眯起眼：“同学，随口翻供可不是个好习惯啊，你看到的黑影到底是不是那样的？”

　　林静配合他的经验丰富，趁着李茜不明原因地受到了惊吓，精神非常不稳定时，立刻逮住空挡，猛一拍桌子，大喝一声：“说！”

　　赵云澜层层紧逼，就像是把李茜的神经拉到了极致，林静一下剪断了它。

　　“是……是又怎么样！”李茜脱口而出。

　　“哦，不高，有点胖。”赵云澜慢吞吞地重复着方才的话，身体往后一仰，靠在椅背上，双手交叉放在桌上，“那么它是男是女，是老是少啊？”

　　在场除了李茜，每个人都知道饿死鬼是什么样的——它压根谈不上男女老少，根本就不是个人形，瘦骨嶙峋，大腹便便，一人多高，上肢如螳螂。

　　林静和郭长城看向她的表情立刻充满了疑惑，斩魂使一如既往地散发着他无与伦比的吓人的存在感，李茜毕竟涉世未深，城府不够，她觉得自己被无数双眼睛盯着，他们全都表情冷漠，全都揶揄地窥视着她，全都知道她自以为隐蔽的秘密。

　　这让她恐慌起来。

　　赵云澜把声音放得更低，几乎降低到了耳语的水平，他说：“我刚才说的话是骗你的，人的记忆确实会模糊，尤其是受到惊吓并且毫无准备的情况下，这也是为什么有时候目击者提供的信息并不准确。那东西吓到你了，你的大脑认为自己无法承受这种恐惧，于是出于自我保护，你的记忆有了一瞬间的空白，而后想象会自动填充那段空白，所以你脱口而出的，只是你想象出来的……最害怕的东西。”

　　郭长城这时才后知后觉地发现，自己正在经历的不是什么“例行问话”，而是一场真正的审讯，而他愚蠢又敏感，虽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却隐约有些不详的预感。

　　他快被一边不动如山的斩魂使和这迫人的审讯节奏压得喘不上起来了。

　　李茜的脸色由惨白转向灰败。

　　赵云澜收敛了脸上和煦的笑容：“现在能告诉我，为什么今天早晨想从八楼跳下去吗？”

　　李茜的胸口剧烈地起伏着。

　　“昨天一宿没睡着吧，你跑上楼顶的时候，是不是有一瞬间在想，如果你豁出去死了，就什么也不怕了，以前无论发生了什么事，都能一笔勾销了？”赵云澜勾了勾嘴角，露出一个又像冷笑、又像唏嘘的表情，“小姑娘，我比你大几岁，叫你一声孩子——很多像你一样大的孩子都觉得自己不怕死，因为年轻，所以不理解什么是真正的死亡，尤其你又是一个……性格那么强硬、那么有决断、那么冲动的年轻人，你觉得自己一点也不畏惧死亡。”

　　李茜本能地反唇相讥，但声音却微弱得很：“你……你凭什么这么说？你怎么知道别人不理解什么叫死亡？我明白那种感觉，我亲眼见过！头天还在一直说话的人，一转眼，就在你看不见的地方蜷缩成了一团……心跳停止、呼吸停止，慢慢的……慢慢的变冷，变成一具尸体，一个不是人的东西，你再也找不到她去哪了，再也见不到她了，再也……”

　　“李茜。”赵云澜打断她，“你理解的、惧怕的东西并不是死，而是分别，你只是接受不了奶奶突然离开你而已。”

　　整个审讯室里一片沉默，李茜的身体像秋风卷起的落叶一样瑟瑟发抖。

　　赵云澜再次开口问：“那天夜里，你在学校门口看见的，跟着你的同学的那个影子，它……她是不是年龄很大，穿着一身棉布衣，头上还带着个假发髻？”

　　这句话一出口，所有人的表情立刻从疑惑转成了震惊。

　　李茜短促而嘶哑地发出了一声尖叫，五官似乎已经扭曲了，露出一个骇人的表情。

　　她疯了么？郭长城目瞪口呆地想，他不明白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当他回头去看自家领导的时候，他看见赵云澜的手指无意识地捻着，好像很想去摸一根烟叼在嘴里，在尽量忍耐着。

　　赵云澜的目光深邃而安静，灯光打在他的脸上、以及他那身已经发皱、但依然雪白的衬衫上，他看起来突然有点像另一个世界的人。

　　赵云澜从兜里摸出了一张照片，是一个老太太的遗照，慈眉善目，嘴角含笑，面容安详。郭长城看了一眼，就认出了她，这就是那个在最危险的时候扑过去挡在李茜病床前的老太太。

　　赵云澜把照片推到李茜面前，十指相抵，撑在自己因为连续加班已经冒出了一点胡茬的下巴上：“这是王玉芬女士，生于1940年春，上个月底去世，死因是误食口服用降血糖药。”

　　李茜瞪大了眼睛看着那张遗照，郭长城简直怀疑她的眼睛要脱出眼眶。

　　赵云澜继续说：“你从小在祖母身边长大，与她的感情非常亲密，为了她动用轮回晷，把一半的寿命还给她，之后她的智力慢慢消退，也一直是你在照顾，我的同事告诉我，你在网络上的消费记录，几乎全是老年用品，而根据医生的说法，即使她的智力减退之后，也从未表现出对任何人的攻击性——那你能不能告诉我，是什么东西让你觉得，老祖母死后会害你？你为什么那样害怕她？”

　　李茜像是成了一具人形的蜡像。

　　赵云澜的声音听起来更加柔和，就像是给幼儿讲睡前故事一样：“为什么不说话？李茜，我再问你最后一遍，你不说实话，这辈子就再也没有说实话的机会了，你想要解脱，可是你永远也不会解脱，谎言永远是谎言，草率地背上，就一辈子也卸不下来。”

　　今天有一个人……有一个人和他说过差不多的话。

　　李茜呆滞的目光一寸一寸地抬起来。

　　赵云澜的上身微微往前倾了一些，看着她的眼睛，一字一顿地说：“我的同事告诉我，通过轮回晷链接的两个人，会同生共死，而现在奶奶去世了，你还活着，那么她多半死得阳寿未尽，我一直想不通，这是怎么个阳寿未尽法，是阴差出了差错，还是有人非法拘了生魂？”

　　“后来我发现自己真笨啊，明明还有另一种可能，就是连着她生命的轮回晷和她意外断开了，对，也就是说，给了她生命的那个人，亲手杀了她。”

　　“智力退化的老人会像孩子一样，没出息，也馋，喜欢抓放在家里的小零食吃，你告诉我，那瓶降血糖药，是谁放在她常常去吃的糖盒子旁边的？”

　　审讯室里连根针落地的声音都听得到。

　　几秒钟之内，李茜的脸上先是极度的惊恐，那种惊恐就像是一个不停被吹大的气球，而后在膨胀到顶点的时候突然爆裂……她表情出乎所有人意料地平静了下来。

　　郭长城屏住了呼吸。

　　他听见李茜有些沙哑的声音打破了死寂的沉默，那女孩轻声说：“是我。”

第二十章 轮回晷 十九

　　“我小的时候，她早晨叫我起床，给我梳辫子，送我去上学，我爱困，每天就趁着她替我梳头发的时候，靠在她怀里再打个盹，等梳完了，她就在我的后脑勺上轻轻拍一下，说‘醒盹啦，小懒鬼儿’，然后她拉我去上学，一路走，一路给我讲故事，从孙悟空三打白骨精，一直讲到猪八戒吃西瓜，整个隋唐演义都在她脑子里，说得比收音机里的评书还好。父母都不疼我，有人问我最喜欢谁，我总是说，最喜欢奶奶。”

　　李茜没有理会任何人，只是径自说着。

　　赵云澜终于还是从兜里摸出一根烟来，夹在手指中间摆弄着，没说话，郭长城却愣愣地问：“那后来就……不喜欢了么？”

　　李茜深深地看了他一眼：“对，我记得你也说过，你愿意用自己的生命换回你的奶奶，可是你家没有轮回晷，所以你真的很幸运。”

　　郭长城呆呆地看着她，过了一会，他开始吃力地试图为自己所不能理解的事寻找一些理由：“你是不是觉得她是个累赘，带给你的负担太大了，生活太……”

　　李茜的眼圈红得像是要滴出血来，可她的眼神却麻木冰冷，有某种说不出的残酷，有些不像人，却又只能是人。她打断郭长城：“别用那么愚蠢的理由侮辱我。”

　　郭长城的脸涨红了。

　　“她慢慢地变成了一个不一样的人，每天都会在你耳边絮絮叨叨，记不住昨天发生的事，一句话要颠三倒四地说无数遍，到后来，她大小便开始不能自理，每次尿了裤子，都只会看着人傻笑。她吃饭会掉一地一身的饭粒，仅仅是坐在那里，也会流口水，连时间也不会看，她不管你在忙什么，永远只会跌跌撞撞地跟在你身后，口齿不清地说些别人谁也听不懂的话，日复一日、日复一日！”

　　“我每天看着她，心里会想，这就是我用后半生换来的啊。”

　　李茜说到这里，嘴角神经质地弯了一下，露出了一个冰冷又突兀的笑容，郭长城觉得心里像是被狠狠地砸了一下。

　　“我想要的奶奶再也回不来了，我付出昂贵代价换来的，只是一个和她一模一样的……”李茜的脸狠狠地扭曲了一下，随后她嘴里吐出了刻薄的话，“怪物。”

　　李茜抬起通红的眼睛，直直地盯着郭长城的脸：“我恨她，一年三百六十五天，我每天看见她，都有立刻杀了她的冲动，带着这种冲动，我要用听起来耐心又温柔的声音问她想不想吃什么东西，要不要上厕所，累不累，冷不冷，然后看她对着我傻笑。”

　　郭长城放在膝盖上的手细细地颤抖着。

　　“轮回晷骗了我，你知道吗？世界上根本没有能死而复生的东西，那个人不是我奶奶，她以前唯恐我受一点委屈，小时候村里没有风扇，她一宿不睡觉给我打扇子，怎么会变成一个怪物？怎么会变成那样一个只会伤害我的怪物！”李茜短促尖锐地笑了一声，“你什么都不明白，就别来批判我！她活着的时候纠缠不休，死了以后也对我纠缠不休！我……”

　　“她不会再对你纠缠不休了。”郭长城忽然打断她，他自己都不知道，原来自己可以用这种严厉的语气说话，“她消失了，那时候饿死鬼要吃你，你又不知被什么鬼东西俯身，她为了保护你，被饿死鬼杀了，我们都看见了，她又死了一次，只有你不知道。”

　　李茜愣住了。

　　郭长城低下头，心里异常难过，难过得他都要哭出来了，可他不知道这是为了谁，最后他低声地说：“反正你就算看见了，也还是认为她是要害你吧？其实……没有的。”

　　“她没有纠缠你，没有怪你，也没有想害你。”

　　李茜呆若木鸡。

　　等闲变却故人心，却道故人心易变。

　　“我已经基本清楚了，蓄意谋杀这件事不归我们管。”赵云澜说着，站了起来，拍了拍郭长城的肩膀，“走吧，不用把她送回去了，在这关她一宿，明天叫祝红联系负责本市刑事案件的同事，该领走领走，该调查调查。沈教授那边我明早再打电话告诉他……嗯，大人还有什么事？”

　　斩魂使绕过小桌，走到李茜面前。

　　他的气息让李茜本能地瑟缩了一下。

　　“不用怕，我不管活人事，”斩魂使说，“只是事关圣物，我须得多嘴问一句——你提到的老家的轮回晷，现在究竟在什么地方？”

　　“在……我家。”李茜低声说，“父母租了个小房子给我们住，他们平时不来的。”

　　斩魂使：“地址？”

　　“南城大街101号3单元207室。”

　　“多谢。”斩魂使客气地点点头，似乎是在看着李茜，而后他顿了顿，不轻不重地说，“他日阴曹相见，当携公道相候。”

　　郭长城浑浑噩噩地跟着赵云澜出去，把斩魂使送到门口，仍似乎心有不平，回头张望了一眼审讯室里呆坐的李茜。

　　斩魂使很快走了，要趁天亮之前去把轮回晷收回。

　　他走后，窗上的白霜以肉眼可见的速度消融，温度似乎也急剧上升，空调又启动了制冷模式，可是郭长城觉得自己的后心还是一阵一阵地发凉。

　　他跟屁虫似的紧跟着赵云澜，一脸欲言又止。

　　赵云澜拎起自己的车钥匙和公文包，看了他一眼：“下班了，还不走？”

　　郭长城低头看着自己的脚尖：“赵处，被饿死鬼劈过的魂，还能活……还能转世吗？”

　　赵云澜挑挑眉：“不能吧。”

　　郭长城：“那……那个老太太，就真的没了吗？”

　　赵云澜装作沉思似的想了想，而后忽然笑了，从兜里摸出了一个小瓶子，像唤狗似的对郭长城招招手：“差点把这个忘了，小孩，来。”

　　郭长城不明所以地走过去。

　　“拿着吧，方才斩魂使交给我的，那位大人偶尔也会发发慈悲，网开一面的。”赵云澜把小瓶子塞到他手上，走到办公室的猫窝那，讨嫌地伸手捏住大庆的鼻子，看着昏睡的大庆发出了类似呼噜的声音，伸爪抓挠了几下，才乐呵呵地放过了它，“明天谁来得早，记得吃早饭的时候让食堂做点炸鱼干送来。”

　　郭长城莫名其妙地看着这个没有他手掌长的小玻璃瓶，先是困惑，随后睁大了眼睛。

　　他在透明的小瓶里看见了那个消失的老太太！

　　她变得只有指甲盖那么大，安详地坐在那，对他露出一个淡淡的笑容。

　　随后，她脸上的皱纹飞快地消失，头发越来越多，从发梢到发根，慢慢变黑，长出了满口的贝齿，身体变得挺拔、纤细，回到了三十来岁成熟美丽的模样、之后是二十来岁青春靓丽的模样，而后又慢慢变细变矮，回到了她的少女时代、儿童时代……最后，她蜷缩成了一个小婴儿。

　　小婴儿缓缓闭上眼睛，幼小的身体消散在了小瓶子里。

　　郭长城大惊：“她……她不见了！”

　　“那是往生瓶，她重新进入轮回了。”不知道什么时候站在他身后的林静说，“由生到死，又由死到生，由年幼到年长，再从年长回到年幼，周而复始，生生不息。”

　　林静说完，垂下眼，低低地念诵了一声佛号，对郭长城说：“下班了，快走吧，明天九点上班那，八点食堂开始有早饭，愿意吃就早点来，别迟到。”

　　郭长城好像放下了个大心愿，小心翼翼地把瓶子装进包里，心满意足地走了。

　　林静这才转过身，对赵云澜说：“我没看见斩魂使给你什么东西，李茜擅自动用幽冥生物，本该有这种劫难，老太太心甘情愿替了她，死得其所，都是因果，有什么好网开一面的。”

　　赵云澜“哼”了一声：“就你聪明，就你眼尖，行了吧？”

　　林静：“我只是听说你对这个实习生十分不满意，千方百计地想把这关系户弄走，干嘛这么不显山不露水地安慰他哄着他？”

　　赵云澜点着烟，不耐烦地摆摆手：“老子乐意，还不快滚？”

　　林静摇头晃脑地叹了口气，看起来打算发表点关于自家领导的见解，赵云澜一记眼刀射过来，林静的见解就果断变成了“识时务者为俊杰”，拎起自己办公桌上的水杯，跑了。

　　赵云澜锁好办公室的门，本想回家睡大觉，突然想起匆匆离去的斩魂使，不知怎么的，就对那传说中的“幽冥圣物”有了点好奇心，抱着第二天要旷工的无耻想法，他开车到了李茜说的地址。

　　赵云澜到的时候，发现整一座公寓已经被漆黑的血气笼罩了，他吓了一跳，不知道什么东西弄出了这么大的动静，连忙把车往路边一扔，就拎着枪跑上了楼。

　　那公寓的楼顶上空，悬浮着一个巨大的黑洞，就像一个张开了大嘴的怪物，此时电梯已经停运了，赵云澜一口气跑到了楼顶，只见那顶楼竟然已经铺满了尸骨。

　　赵云澜仔细打量那些尸骨，也不知都是些什么怪物死在这了，有三个头的，有前后都是肚子的，有上面人头下面骨架的……无一例外，全都被一刀斩首。月光落在地上，就像洒了一层的鲜血，而不远处，斩魂使单手提着斩魂刀，刀刃架在一个……一个“人”的脖子上。

　　那或许不能说是一个人，他满脸长满了肉瘤，五官挤得变了形，看起来又可怕，又恶心。

　　“什么情况？爱护环境人人有责啊，大人不就是拿个东西，怎么拿出这么大动静？”赵云澜远远地扫了一眼满目疮痍的“战场”，找了找，竟然没有能下脚的地方。

　　斩魂使听见他的声音，顿了顿，却没有回头，只是对那满脸肉瘤的人说：“我最后问你一遍，轮回晷在什么地方？”

　　肉瘤怪物在斩魂刀下僵硬地转过脖子，直直地看向赵云澜的方向，答非所问地对斩魂使说：“我家主人托我对大人说几句话。大人几百年如一日恪尽职守，对放在心尖上的人也避如洪水猛兽，看似是将克己做到了极致，其实是唯恐自己把持不住么？”

　　斩魂使没说话，身上的寒意更重了些。

　　“我家主人深怜大人情深，特意将他送到你面前，就是想看看，你可是真的无欲无……”

　　这回斩魂使没容他说完，干净利落地手起刀落，肉瘤怪物的脑袋里爆出一个巨大的血花，腥臭的味道逼得人一阵阵发晕，随后楼顶卷起狂风，赵云澜一时有些睁不开眼，等风停了，楼顶一切都恢复了正常，仿佛方才的尸骸、怪物都是不存在的。

　　斩魂使远远地转过来，冲他拱手道别，没半句解释，就仓促地闪身钻进了那个黑洞里，赵云澜从那一向从容不迫的背影里，竟然看出了几分仓皇来。

　　斩魂刀出处，诸神退避，什么人敢当面这样和他叫板？

　　轮回晷……又是被谁偷走了？

【山河锥】

第二十一章 山河锥 一

　　光明路4号既不是盘丝洞，也不是白骨窝。

　　特别白天的时候，基本连个阿飘的影子都看不见，在传达室接待的也是一个慈眉善目的正常老大爷——当然，后来郭长城发现，那位大爷也不是很正常，他十分喜欢做骨雕，传达室角落里经常堆满各种各样的骨头，突然开窗，黄白的粉末能飘得到处都是。

　　刑侦科的办公室窗明几净，采光良好，一人一张桌子，一桌一台电脑，旁边是各种办公室用品，还有绿色植物，每天下午两点钟，会有固定的钟点工阿姨来打扫卫生，有中央空调，旁边一个小隔间里还有冰箱和储物柜，里面有猫粮，还有酸奶水果等自取的零食。

　　有一次，郭长城还在冷冻室里看见一抽屉火锅专用的那种切成薄片的生肉，一开始不知道是干什么的……直到有一天，他看见那个叫祝红的大美女从里面掏出一袋，化了化，然后就像别的女孩吃薯片一样，就着血水一片一片地捏着吃了。

　　第二天祝红就请假了一天，理由是每月一次躲不开的麻烦。

　　当然不是大家想的那种理由，因为第三天祝红来上班的时候，郭长城惊掉了下巴地发现，她竟然拖着一条长长的蟒蛇尾巴。祝红就这么吃了好几天血淋淋的生肉片，又过了两天，才重新有了两条腿，恢复了正常的人类饮食。

　　刑侦科除了美女蛇、假和尚和肥黑猫之外，还有另一位同事，饿死鬼事件过去了半个月，他才带着一身风尘仆仆出差回来，坐在那一声不吭地贴了一下午的报销凭证，然后趴在办公桌上倒头就睡，最后被闻讯过来的赵处亲自送回去了。

　　郭长城看过他桌牌上写着的“楚恕之”，大家都叫他楚哥，可郭长城不大敢主动和楚恕之说话——这人看起来和林静差不多的年纪，非常非常的瘦，瘦得两颊都凹了进去，几乎一副形销骨立的模样，这就显得他五官格外凌厉，总是皱着眉。

　　也不知道是不是郭长城的错觉，他总觉得对方看自己的时候，眉头皱得更紧一些。

　　平时工作不忙，除了郭长城刚来的两天工作强度大了点之外，他发现这简直就是“钱多事少离家近”的典型了，一个月也没有两三件案子报到处里来，通常是赵云澜点一两个人过去看一眼，坚决贯彻“管鬼事不管人事”的原则，而人间的案子也大多数都是人干的，他们多半转一圈就回来，写一份例行公事的工作报告。

　　剩下大部分时间，大家都在各自的座位上看看书，上上网，扯几句闲话，之后混吃等死地等整点下班。

　　郭长城这才知道，原来特别调查处接一个案子的程序很多的——有可疑的案件发生，要先派人去看，看完回来写份报告，先交给赵云澜，赵处再根据这份报告判断接还是不接，如果确定这件事该归特调处管，他则需要另准备一份报告，加盖公章，再往上送，如果是急事，大约等一个工作日左右，上面就会下文件批复，再把命令传达到相关单位，明确权责，保证特调处工作畅通无阻，一般直到这时，赵云澜才会亲自出面，跟负责本案的公安机关接洽。

　　七月半那天也不知怎么的那么巧，正好是出了人命的紧急事件，赶上人都不在，案发地还在龙城大本营，大庆又嗅到了来自幽冥那一头的味道，赵云澜才会当机立断先斩后奏，结案以后才把程序给补齐。

　　为了跑手续，林静的屁股三天没挨到椅子的边。

　　而郭长城就这样，在没有半个案子的情况下，稀里糊涂地熬过了三个月的试用期，奇迹一样地留了下来。

　　而更离奇的是，赵云澜似乎也忘了自己当初是怎样咬牙切齿地要把人踢出去，非常爽快地在郭长城的转正申请上签了字。

　　郭长城渐渐习惯了白天空无一人的人事科，拿着终于转正的凭证，乐得飘着跑过去备案。

　　大庆看着他同手同脚的背影，翘着尾巴大模大样地爬上了赵云澜的办公桌：“男人一定都是善变的，你前一阵子还恨不得把他当个球踢了，现在居然把他留下了。”

　　赵云澜正在低头发短信，头也不抬地说：“他身上功德厚得跟牛津字典似的，容易走狗屎运，带着他当吉祥物吧，另外我觉得这小孩挺逗乐的。”

　　大庆奇怪地问：“什么功德？”

　　赵云澜指了指自己的抽屉，黑猫扭着屁股过去把抽屉扒拉开，从里面翻出了一个硕大的文件袋，里面有文件、义工留念照片、捐款纪念册等等，几乎是从十年前开始的，还有一张影印的照片，照的是一张明信片，贴在某个山区小学的墙上，上面用狗爬一样的烂字写着：“你们要好好的。”

　　大庆吃了一惊：“你的意思是这些都是郭长城干的？”

　　“嗯，他家里你懂的，从小也不缺钱花，不过也不知道是不好意思还是怎么的，他干什么都悄悄的，亲戚长辈们谁都不知道，还以为给他的零花钱够用呢，这小孩这么多年也一直过得紧巴巴的，所以功德翻倍。”

　　“哦……难得，难得。”又胖了一圈的大黑猫摇头晃脑地感叹了一番，贱兮兮地凑到赵云澜旁边，低头偷看了一眼他的短信页面，鄙夷地说，“我说你还行不行了？一天骚扰人家那么多次，嘘寒问暖仨月了，到现在还是约人出来吃饭的水平？”

　　赵云澜把短信发出去，屈指弹了大庆一个脑瓜崩，把猫给弹了个屁股蹲：“慢工出细活，你懂个屁。”

　　这这当，沈巍的回复到了：“抱歉，今天晚上年级例会。”

　　黑猫乐得肚皮都快翻过来了，险些从桌子上掉下去：“年级例会，年级例会！啊哈哈哈哈，领导，你吹啊，你接着吹啊，你不是号称无往不胜无坚不摧吗？还妹子们看见你眼放光，小零们看见你流口水，碰见软钉子了吧？哎赵云澜你得跟我说说，撞钉子上疼不疼啊？”

　　赵云澜磨了磨后槽牙，有一瞬间很想吃猫肉。

　　饿死鬼事件结束之后，赵云澜就别有用心地一直和沈巍保持了联系，一开始是利用职务之便，随时知会沈巍李茜那案子的进展情况，后来更加无耻地以各种理由约人出来，只是沈巍不知道是真忙还是故意躲着他，约一次出来比面圣还难。

　　可赵云澜看腻了倒贴上来的小娘炮，还真就非常吃沈巍这一套，对方越是这样矜持含蓄，他就越心里痒痒。

　　这时，一个电话打进来，大庆八卦兮兮地凑上去听，里面一个陌生的声音有些紧张地问：“喂……赵先生是吧？您上次说想买我外公保存的古籍，是真的吗？”

　　赵云澜眼睛一亮：“嗯，对对，什么时候能卖给我？您要是有时间，最好越快越好。”

　　电话那头的人说：“那价钱有点高，您觉得……”

　　“我觉得没问题，您抓紧定个时间吧。”赵云澜土豪一样财大气粗地说。

　　对方似乎很激动，约了他下午见面，絮絮叨叨地说了一大堆“您是真的热爱古书”“真的懂文化遗产的价值”之类的话，这才恋恋不舍地挂了。

　　大庆凉凉地说：“行啊，追不到，拿钱砸，您真是当代纨绔子弟之典范啊领导，这卖书的倒霉孩子一定不知道你是个只会追大片、看武侠小说的二逼青年。”

　　赵云澜装好支票本和车钥匙，拎着大庆的脖子，在“喵嗷”一声惨叫中把它扔出了自己的办公室。

　　对面办公室的人听见门响，楚恕之从股市K线中抬起头来，只来得及看见某个匆匆而过的身影，旁边祝红叹了口气：“又出去鬼混了。”

　　傍晚的时候，赵云澜成功地在龙城大学的教学楼门口堵住了沈巍。

　　沈巍看见他的车，当场眼皮一跳，默默地低头，假装没看见，快步往停车场走，赵云澜就哼着小调，不紧不慢地在他身后跟着，跟了一路，经过的学生们都开始好奇地回头看了，沈巍只好叹了口气，无奈地停下来，弯下腰敲敲车窗：“赵警官，找我什么事？”

　　赵云澜按下车窗，对他露出一个阳光灿烂的笑容，紧接着从副驾驶上拎过一个巨大的木盒，从窗口塞了出去，递到沈巍怀里：“给你的。”

　　沈巍：“……”

　　沈巍掀开盒子，只看了一眼，就要把东西推回来：“这不行，这个太贵重了，怎么能……”

　　“哎，你先听我说，”赵云澜用手挡了一下，发挥他扯淡的天赋，“这是我一朋友，打算移民，家里有好多古书，里面有些丝绸和竹简版本的，带也不好带，送人还舍不得，怕糟践了好东西，我一下就想到你了。我看这东西除了给你，谁拿了都是糟践，沈教授就当帮我一忙，替我那朋友接着保管吧。”

　　这油嘴滑舌的东西，睁着眼胡说八道。

　　“我……”

　　沈巍才说了一个字，就被赵云澜堵了回来：“我什么我，亏咱俩那么熟了，这点忙都不肯就不够意思了吧？我一会还有个饭局，马上得走了，回见啊，东西替我好好收着，周末有空我请你吃饭。”

　　说完，他一脚踩下油门，根本没给沈巍说话的机会，把车开走了。

　　沈巍手里被强行塞了这么一个沉甸甸的大盒子，看着他绝尘而去的车，一时间是百感交集。

　　一方面他心里软得不行，几乎想就放纵自己这么一回；一方面想到赵云澜这种风月场上惯会讨好的，这种事不知道对别人做过多少回，就咬牙切齿，恨不得要把他关起来……然而是快乐也好，是愤怒也好，最后沉寂下来，都成了越发难忍的落寞。

　　沈巍知道，上一回猝不及防地撞见赵云澜，是被人算计的，人鬼殊途，为了……为了那人好，还是离他远点吧。

　　东西送出去了，顺便得到一个约会，赵云澜觉得自己干得漂亮，忍不住吹起了口哨。

　　太咋咋呼呼的没意思，尤其是那些光有脸蛋和屁股却没脑子的，就算看人跳脱衣舞，也还是“犹抱琵琶半遮面”的最勾人。

　　赵云澜认为，有品位的男人是不能满足于庸脂俗粉的，就好比人有钱了以后，总要附庸风雅地摆弄些古玩字画，不能满足于大金链子和大别墅一样。

　　沈巍，赵云澜自我感觉良好地借着后视镜照了照，心里念了一遍这个名字。

　　他觉得那人就像个名贵的青花瓶，哪怕不能长长久久地霸占，放在家里摆几天也是好的。

第二十二章 山河锥 二

　　可能是这年龙城的气温冷得特别快，树叶还没来得及黄，就都落了，赵云澜心里有些懒，什么都提不起兴致来，工作上也没什么事，他除了赶一些重要的应酬，偶尔变着法地骚扰一下沈巍，其他时间，都宅在家里了。

　　赵云澜很早就离开了父母，自己在市中心买了一套四十来平的开间小公寓，每天过着典型的单身汉生活——把自己收拾得人模狗样，回到家就过得猪狗不如。

　　大庆总是觉得，这一代的“镇魂令主”折腾得让人头疼，他甚至绝妙地把“镇魂令”包装成了一个公务员机构，还起了个名叫“特别调查处”，他本事很大，人路很广，办案的时候也说得上明察秋毫、杀伐决断，却总让大庆没什么安全感。

　　黑猫老是怀疑，有一天赵云澜会撂挑子不干了，专心致志地走他花天酒地前途光明的路。

　　然而大庆虽然活了上千年，但毕竟只是一只猫，赵云澜的业余生活远远没有它想象得那么热闹。

　　赵云澜本人，大概属于典型的“下班沉默症”，谁也不知道这种都市人身上特有的毛病究竟是怎么来的。反正他一直单身到现在，除了职业的特殊性之外，也有一部分是自己的问题——在外面就舌灿生花，一到了家，就成了个锯嘴葫芦，也不是故意冷暴力，就是特别缺少和别人交流的欲望，不主动问他，他能整晚上一声不吭，连表情都少，更不用提要求他来点有情趣的业余活动了。

　　要不是吃饭的时候多出来的一副碗筷，完全可以他这个人不存在。

　　处过的几个情人都是这么崩了的，理由无外乎“缺少沟通”“没有激情”“我们性格不合适，没有共同语言”，最扯的是，一个小姑娘愤恨地看着他说：“你压根就没有爱过我，压根就没把我往心里去过。”

　　赵云澜确实是英俊多金的青年才俊，但这里是龙城，缺风缺水缺时间，最不缺的就是青年才俊——而且这才俊虽然存款不少，却至今连置办个像样的房产的意愿都没有，平时花钱如流水，住的那地方压根就是个有产权酒店公寓，房间布局也像个酒店，一点也没有个家样，他整个人散发着一种不过日子的不靠谱气息。

　　跟沈巍约了周日晚上，于是周六这天没别的安排，宿醉的赵云澜就心安理得地赖床到了中午才起来，靠剩下的一点干面包和茶水过了宅了一天，先是翻阅了他所能找到的各种资料，查幽冥四圣的事，之后又在游戏里度过了晚饭时间。

　　终于，在天已经黑了的时候，他的胃里传来一阵绞痛，把专注游戏的主人的注意力硬拉了过来。

　　赵云澜先是不想动，喝了杯热水打算扛过去，结果胃翻滚得越来越厉害，四十分钟后，疼得他冷汗都下来了，这才决定出门觅食。

　　已经立冬了，他懒得蛋疼，眼看着窗外黑灯瞎火，就十分不讲究地在睡衣外面套上条裤子，又裹了件长大衣，连袜子也没穿，这么邋里邋遢地出门了。

　　赵云澜熟门熟路地走出小区，过马路，拐进了一条小路，在路口的小饭馆点了一碗炒饭和一碗粥。

　　饭要临时下锅炒，赵云澜这才意识到自己穿得有点少，他决定不在那里傻等，摸了摸外衣兜，他打算趁这个时间去附近的小超市买条烟。

　　就在赵云澜横穿一条三盏路灯坏了两盏的小路时，听见了有人说话的声音。

　　一个男人粗暴地说：“快点把钱拿出来，别磨蹭！”

　　另一个声音说：“兄弟你也别怨我们，谁都不容易，你穿得这么好，一看就是有钱人，识相点，快过年了，大家伙都平平安安的最好，你说是不是？”

　　哟，打劫的？

　　年关将近，龙城三教九流鱼龙混杂，这一阵子看来治安又不怎么样。

　　赵云澜慢吞吞地溜达了过去，眯起眼一看，只见三四个小流氓围住了一个男人，而那被打劫的倒霉蛋，居然还是个熟人。

　　沈巍。

　　他怎么在这里？

　　沈巍的好脾气看来不单用在学生身上，赵云澜很快发现，他对待同志像春天一样温暖，对待敌人也像春天一样温暖，碰见打劫的，作为一个正常的成年男性，他居然毫不反抗，连语言攻击都没有，顺从地就把钱包掏出来了！

　　小流氓发现这是个“软柿子”，立刻蹬鼻子上脸：“手表！这他妈要是名牌，也值个万八千的，也撸下来！”

　　沈巍又二话没说，把手表也接下来了。

　　“百无一用是书生。”赵云澜心说，他叹了口气，看不下去了，插着兜往那边走了过去。

　　只见打劫的小流氓一把抢过沈巍的手表，抬手把沈巍推了个趔趄，沈巍的后背撞在了墙上，脖子上露出一段红线。

　　“哎，看他脖子上挂了什么东西，可能是玉，”一个人说，“玛瑙翡翠也行啊。”

　　另一个人迅雷不及掩耳地拽住沈巍的领子，粗鲁地把他的领口扯下了一大截，沈巍锁骨之间挂着的小吊坠露了出来——那东西不过指甲盖大，却把还没来得及走近的赵云澜的眼睛都晃了一下，也不知道是什么材质，它在萤火一样的路灯灯光下，竟然能显得流光溢彩。

　　“这……这玩意不是钻石吧？”小流氓看直了眼，说着，就伸出肮脏的手去抓沈巍脖子上的吊坠。

　　就在这时，一直顺从得跟孝子贤孙一样的沈教授终于皱起了眉，抬手攥住了吊坠，开了口：“钱和东西已经给你们了，别太过分。”

　　他忽然沉下脸来，就像一个面人活了过来，拽他领子的人这才发现，这男人一双眼珠黑沉沉的，带着他形容不出的冷光，看人的时候，无端让人觉得有些恐惧，这让小流氓呆愣了一下，不由自主地松了手，往后退了半步。

　　不过他们很快反应过来，对方只有一个人，还是个怂人——不怂，能那么痛快地掏钱么？

　　呸，当扶贫吗？

　　离沈巍最近的一个人抬手就冲着他的脑袋扇下去——他的经验，碰见这种戴眼镜的，先出其不意照脑袋上来一下，眼镜给他打飞了，人给他打晕了，再在下盘上踹一脚，对方估计就起不来了。

　　可是他的手刚抬起来，还没来得及往下落，后心就被人猛地踹了一脚，小流氓只觉得胸口一闷，险些吐出一口老血来，连滚带爬地往前一扑，沈巍一侧身躲开，小流氓整个人给拍在了墙上。

　　沈巍愕然地抬起头，就看见赵云澜站在那，往双手中间呵了口气，搓了搓手，然后用一种比流氓还像流氓的口气说：“这大冷天的，谁在这松筋骨呢？”

　　他这一脚踹得石破天惊，震慑力十足，其他人愣是没反应过来，半晌，才有一个人突兀地开口问：“你……你谁啊？少管闲事啊我警告你。”

　　赵云澜一歪脖子，筋骨“嘎巴”一声脆响，他感觉到冷似的跺了跺脚，脸上露出了一个带酒窝的冷笑：“你知道敢警告我的孙子们，现在都在哪个猴山上扯旗呢么？”

　　五分钟以后，赵云澜拨通了附近派出所的电话，让他们火速来领人，打完电话，他用脚尖扒拉了一下被他踹趴下的人：“爷出来混的时候，你们这帮小丫挺的还不知道在哪吃奶呢，下次出来之前，麻烦弄清楚这是谁的地盘好吗？”

　　被他踩得“哎哟”一声惨叫的小混混说：“大……大哥，我……我们……嗷！”

　　“叫他妈谁呢？谁是你大哥？”赵云澜又一脚，“你倒会顺杆爬是吧？你爷爷我根正苗红一人民警察，哪个跟你称兄道弟，你丫哪根葱？自己把裤腰带解下来，快点！”

　　沈巍看着他训练有素地把一串小流氓全给绑在路灯杆子上了，居然还没心没肺地笑了。

　　直到这时，赵云澜才恍然发现，自己刚刚好像经历了一回英雄救美的经典桥段，这巧合实在太美好，美好得他几乎以为是自己一手安排的了。

　　赵云澜不禁精神一震，顿时觉得世界美好了空气清新了，连胃也不那么疼了。

　　他把钱包和手表还给沈巍：“没想到在这也能遇见你，没事吧？”

　　沈巍风度翩翩地弹了弹身上的灰，接过自己的东西：“谢谢。”

　　赵云澜的目光情不自禁地在他的挂坠上停了片刻，他这才看清，那原来是个空心透明的小球，光是里面装的东西散发出来的，大概是某种荧光材料。

　　可他从来没有看见过这种“荧光”，赵云澜有种错觉，仿佛那个小球里面装得是一团火种，那颜色热烈又有生命力，绝不是世界上任何一种人工可以仿造的，简直……就像活得一样。

　　他看着那团光芒夺目的小东西，心里无端地生出某种说不出的亲切和熟悉感。

　　不过赵云澜立刻就意识到，自己一直盯着别人的东西看不大礼貌，于是移开了目光，只是轻描淡写地说：“你不怕有辐射么？我听说这种特别亮的东西都对人体不好。”

　　沈巍把挂坠塞回自己的衣服里，贴着皮肤放好，笑了一下，没说什么。

　　赵云澜不是什么好奇的人，见他不想提，立刻识趣地不说了，抬手把自己大衣扯开的一颗扣子扣上，掩住里面露出来的睡衣的一角：“这种小混混，根本就是外强中干，怕他们干什么？你吃饭了么？走，我请你吃宵夜，给你压惊。”

　　沈巍笑了起来：“那怎么好意思，怎么也该是我请你。”

　　他说着，还不忘了回头看一眼被赵云澜穿成串绑在路灯底下的小混混们，迟疑了一下：“其实他们也不容易……”

　　赵云澜转过身，背对着沈巍翻了个白眼，而后他想起了什么，又奇怪地问：“对了，沈老师也住这附近？我怎么从来没见过你？”

　　沈巍眼神一黯：“在这种城市，两个人可能住得很近，却一直也没见过对方，但是也说不定哪一天开始，就天天碰面了，都是缘分吧。”

　　赵云澜附和着笑了两声，没往心里去——作为一个死宅男，别说只是住得近，他连住同一层的邻居也认不全，实在跟“缘分”这种虚无缥缈的东西半毛钱关系也没有。

　　沈巍不说话了，错后半步跟在他身后，在赵云澜看不见的地方，他的目光变得非常古怪，藏在眼镜片后面，晦暗不明地射出来，盯着男人的背影，好像又是贪婪、又是隐忍。

第二十三章 山河锥 三

　　明明从仅有的几次接触中，赵云澜都感觉得到沈巍对他的那种压抑的“好感”，可不知出于什么原因，一旦自己有所表现和暗示，沈巍就好像被女妖看上的唐僧一样，眼观鼻鼻观口地开始四大皆空了。

　　赵云澜从来没见过沈巍这种人——温文尔雅，从不与人争抢，无论碰见什么人、无论别人怎么对待他，他都连句恶言也不吐，简直像个圣贤书堆熏出来的古代君子，浑身流淌着与时代不符的古旧和我行我素。

　　赵云澜多少有点吃不准他是怎么个意思。

　　本来，小区外面有一家高档会所，提供西餐，赵云澜是想把人往那带的，两个人谈情说爱，最适合吃西餐，因为西餐的啰嗦玩意很多，吃起来可以没完没了。但是一来沈巍一定不会去的，二来一想起那些凉得凉、腻得腻要熟不熟的番邦菜，赵云澜就十分反胃。

　　好不容易逮着一次，不能让他跑了。赵云澜带着这样的想法，装出一派漫不经心的放松姿态，把沈巍带到了他已经点了些东西的小饭店，又叫了一碗混沌和几碟招牌小菜，热腾腾地凑满了一张桌。

　　这个点钟，饭店里已经没有其他人了，空荡荡的，就他们俩，沈巍还没来得及坐下来，已经先开始拘谨了。

　　赵云澜跟他闲聊了几句，而后又提到了李茜：“她自己承认了谋杀祖母的犯罪事实，现在正走公诉程序，她爸现在不认她，她妈据说在庭外哭晕过去两次了，也不知道都早干什么去了，具体怎么量刑，我也说不大好，看她的律师能给争取到什么程度吧，不过她认罪态度良好、还是自首，合议庭大概也会考虑减刑。”

　　沈巍沉默了半晌，叹了口气：“是我没教好。”

　　赵云澜早饿得前心帖后背，正在狼吞虎咽，嘴里塞了一大口炒饭，鼓着腮帮子用一种匪夷所思的目光看着他，嘴顾不上说话，却用眼神很好地传达了自己的意思——这跟你有什么关系？

　　沈巍低下头，食不甘味地喝了口汤：“过去学生出事了，当老师的是要连坐的，传道授业解惑，就教出这么一个……”

　　后面的话大概是不大好听，沈巍顿了顿，皱起眉，没说出口。

　　听这话说得，多像放屁啊，都是猴年马月的封建余毒了？赵云澜心里是这么想的。

　　当然，他面对沈巍的时候，总是想让自己显得文明一点，于是把这句话跟炒饭一起嚼吧嚼吧，给咽下去了。

　　沈巍虽然千方百计地躲着他，但是真坐在一起，却并不显得不耐烦，反而看起来心情会更好一些，而且他非常细心，总是在照顾别人。在赵云澜无意识地第三次伸筷子夹向同一盘小菜，菜盘子就被推到了他面前，不但这样，沈巍还顺手拎过了热茶壶，给两个人都倒上了热水。

　　赵云澜赶紧说：“我自己来，自己来。”

　　“烫，别碰。”沈巍轻巧地躲开了他的手，把冒着热气的茶水倒进他的杯子，“你吃东西太快，这样对肠胃不好。”

　　赵云澜忙擦了擦嘴，做斯文秀气状：“哦，今天晚上还没吃，现在有点饿了，其实我平时也很细嚼慢咽的。”

　　沈巍笑了，赵云澜正想趁着气氛好再推进一下，可是这时，小饭馆的桌子忽然晃悠了一下，桌边的一个空碗掉了下去，赵云澜反应敏捷地一伸手抄在手里，头顶的灯泡轻轻地晃悠着。

　　沈巍：“地震了？”

　　震动很快平息了，赵云澜刚要说话，忽然，他心口处涌出一股说不出的感觉，就好像是半夜做梦，从高处掉下来一瞬间惊醒的那种悸动，让他胸口一空。

　　有什么东西……有什么东西出来了。

　　不知道为什么，赵云澜心里就是一个声音这样告诉他。

　　可能炒饭有些凉，也可能是粥太烫，反正他冷热酸甜混在一起吃了之后，反而加重了脆弱的肠胃负担，在那一瞬间奇怪的感觉过去后，方才已经不闹腾了的胃也跟着狠狠地疼了一下，针扎似的，赵云澜一激灵。

　　“怎么了？”沈巍问。

　　“唔……”赵云澜弓下了肩，胳膊肘撑在桌子上。

　　沈巍扶住他的肩膀：“哪里疼？是胃不舒服吗？”

　　然而即使身体不适，赵云澜也敬业地没忘了顺杆爬，他抓住沈巍的手腕，手指有意无意地擦过对方的手背，不轻也不重，正介于挑逗和无意之间，带了一点鼻音说：“有一点，你可真是个乌鸦嘴。”

　　面对此情此景，沈巍简直不知要说他什么好，只好飞快地抽回自己的手：“……那我去给你盛碗热汤。”

　　赵云澜有些摸不准沈巍到底是害羞还是拒绝，于是他像个正人君子一样微笑着端坐在那，可惜，这个装模作样的微笑没能保持多久，片刻后，报应就来了，他胃里的绞痛升级，赵云澜这才终于忍不住弯下了腰，额上开始冒冷汗。

　　当然，这也没耽误他偷偷冲服务员招招手，趁机把账结了。

　　沈巍要了一碗热馄饨汤端过来，赵云澜只就着他的手喝了小半碗，就摆摆手，实在喝不下去了，这时，他的嘴唇已经有些发白了。

　　沈巍看了看他的脸色：“我还是送你去医院吧？”

　　赵云澜冲他挤出一个身残志坚的笑容：“多大点事就去医院？不用，我家里有常备药。”

　　他扶着桌子要站起来，结果站到一半又坐了回去。

　　沈巍表情严肃起来：“不行，一定得去医院。”

　　赵云澜一手按住左腹，一手拉住他：“去医院他们会让我干吞油漆味的钡餐，或者插根管子，给我做胃镜，哪个都生不如死，我求求你了，就别让他们折腾我了。”

　　沈巍深深地皱起眉。

　　“再说我明天还打算请你看话剧呢，票都……”

　　“退了。”沈巍不由分说地打断他，架住他的胳膊，小心地把赵云澜扶了起来，“我不会去的——哎，姑娘，麻烦结……”

　　“结账”俩字还没出口，服务员已经拿着收据和找零走过来了。

　　这些泡妞的小花招……沈巍瞪了赵云澜一眼，心说，怎么不疼死你。

　　赵云澜低下头，看着自己的鞋尖坏笑。

　　最后，在赵云澜的坚决反对和极端不合作下，沈巍还是只好把他送回了家。

　　他第一次到赵云澜家里来，没来得及开灯，先让门口打开的雨伞绊了一下——龙城冬天雨水非常少，距离上一次降水，起码有大半个月的时间了，主人一定是懒得要长蘑菇了，居然还没收起来。

　　再一看，鞋柜上是一包洗衣店洗完后送回来的衣服，上面的标签还是两天前，大概是不急着穿，至今没拆包。

　　沈巍的目光又在屋里环视了一圈，只见沙发上扔着衬衣长裤和毛背心，床上铺满了各种各样的书，有新的有老的，下面盖着一个待机的笔记本电脑，连个坐的地方都没有，更不用说让人躺下了。

　　沈巍默默地看了赵云澜一眼，把他放在沙发上唯一没有被占据的小角落里，然后替他收拾起了床铺。

　　赵云澜蜷缩在沙发上，痛并快乐地打量着沈巍修长的腿，默默地咽着口水。

　　沈巍回过头来：“这些东西你平时放哪？”

　　赵云澜：“白天床上，晚上地上。”

　　沈巍：“……”

　　他叹了口气，只要是碰见赵云澜，他叹气的频率就格外高。

　　沈巍快速地把床上的书收成两罗，在同样乱七八糟的书桌上腾出一块地方来摆好，又把电脑放在床头柜上：“来，先躺下，我去给你拿药……药在哪？”

　　赵云澜指了指书桌下面的小橱子。

　　沈巍随口说：“去床上把外衣脱下来。”

　　赵云澜犹豫了一下：“脱下来怕你说我耍流氓。”

　　沈巍伸手摸了一下他的额头，蹭了满手的冷汗，这寒冬腊月间，可想他有多难受，沈巍心里一揪，简直恨不得替他疼了，可被心疼的那混账竟然还嬉皮笑脸地耍贫嘴。

　　……实在让人觉得浪费感情，沈巍板下脸：“都这样了还胡说八道，快脱下来躺好。”

　　赵云澜立刻一点也不矜持地扯下了他的大衣和长裤，大大咧咧地穿着露出了半个胸口的睡衣站在了沈巍面前。

　　沈巍的脸“腾”一下就红了。

　　赵云澜厚颜无耻地展示着自己自以为不错的身材：“可是你让我脱的。”

　　沈巍飞快地移开目光，把枕头立在床头，蜷成一团的被子摊开：“喝水的杯子给我，我去给你倒……赵云澜，你怎么光着脚！”

　　赵云澜坐在床边，一脱下鞋，就露出两只没穿袜子，冻得发青的脚。

　　赵云澜无所谓地说：“我就是下楼吃个饭，就一会，穿了还要洗……”

　　他没能接着说下去，因为沈巍用手攥住了他的脚，那人的手虽然冰冷，却总比他冻得发麻的脚温度高，赵云澜吃了一惊，本能地往回一缩，却被沈巍重重地握住，手指在他脚下的穴位上用力按了起来。

　　赵云澜：“别别别……我我我今天还没洗脚呢……嘶！”

　　“现在知道疼了？”沈巍皱着眉，“气血不通，脾胃太弱才会疼，你……”

　　他突然意识到自己的口气太过亲昵，立刻低下头闭了嘴。

　　赵云澜一双脚让沈巍捏得几乎快没有了知觉，为了维持形象，还没敢鬼哭狼嚎地骂娘，只好死死地憋着，用扭曲的表情假装着斯文，直到神奇地感觉到了脚下升起了一点暖意，才被沈巍塞进被子里。

　　沈巍又给他拿了药，倒了热水，看着他把药吃下去。

　　两人一时无话，气氛顿显尴尬。

　　赵云澜的睡衣实在是符合他个人风格的骚包，总共那么几粒扣子，领子一路开到胸骨下，他按着左腹，睡衣领口一歪，就隐约可见下面漂亮的腹肌。

　　沈巍只好再一次强迫自己移开目光，打量起他的屋子，这一看，就看见垃圾箱里的面包渣和包装袋，于是问：“你今天都吃了什么东西？”

　　赵云澜靠在床头，指了指垃圾桶。

　　“一天？”沈巍的脸色越发难看，“昨天晚上呢？”

　　“昨天晚上跟几个朋友出去，喝多了，不记得了。”

　　沈巍险些没能压住火，他足足沉默了半分钟，才尽量压低了声音，以便不显得太愤怒：“你每天就是这么过的？”

　　赵云澜：“啊，怎么了？”

　　沈巍阴沉地瞥了他一眼，一声不吭地进了厨房，打开冰箱，盯着空荡荡地冰柜看了一会，然后从里面拎出一盒过期的牛奶……以及半袋开了包装的猫粮。

　　他终于感觉自己快被赵云澜气死了，撑在冰箱门上的手背跳出了快乐的小青筋，厚重的冰箱门被他掐得“嘎吱”一声轻响。

第二十四章 山河锥 四

　　最后，沈巍终于在地毯式搜索后，从冰箱上的小橱柜角落里，搜到了一包没过期的速溶蛋花汤，这是赵云澜的狗窝里除了热水和药以外，唯一能下嘴吃的东西。

　　赵云澜不知道什么时候又叼出根烟，正半眯着眼睛靠在床头看着他忙，嘴角挂着一点欠揍的笑，心里也不知道在脑补什么。

　　沈巍大步走过来，沉着脸把烟头从他嘴里拽了出来，直接捻灭在烟灰缸里，然后把沏好的蛋花汤重重地放在他的床头柜上：“喝了。”

　　赵云澜眨眨眼，默默地端起碗，一边喝一边瞎琢磨——沈老师连被人当街打劫都和颜悦色，居然跟他凶了起来。

　　他用了片刻，就思考清楚了这里面的深层原因，认为归根到底，还是因为他比较帅，沈巍看上他了。

　　沈巍想象不出坐在他面前的这人是怎么样的繁忙，竟连喝口汤的功夫都不愿意浪费，暗地里又忙着自恋了一回。

　　他只是看着赵云澜的屋子越发不顺眼，简直不知道人在这里面要怎么过日子，哪怕是个犯了重罪给囚禁起来的罪犯，临行刑的时候都要吃顿断头饭，哪有把自己弄得这样饥寒交迫的呢？

　　他低头看了一眼赵云澜，怀疑这人就算死了，都没人给他收尸。

　　赵云澜只听对方沉默了片刻，忽然前不着村后不着店地说：“赵警官已经不小了，又算是事业有成，也是该找个女朋友成家立业的时候了，还是有人照顾一下比较好。”

　　赵云澜当场让味精超标的蛋花汤呛住了，险些把肺管子咳成麻花。

　　沈巍的手神经质地抽动了一下，随后他把手放下，藏在身侧，紧紧地掐起拳头。

　　赵云澜没想到对手是这么不按规则出牌，这让他一时不知该出哪一招，过了一会，他找出了应对办法，把碗丢在床头柜上，决心以退为进，使用一下苦肉计。

　　“你不会告诉我，你没看出来我是在追你吧？”赵云澜故意停顿了一会，放慢了语速，轻轻地说，他慢慢地抬起头看着沈巍，目光滑过对方的脸，最后落到他那一下绷紧起来的身体上。

　　从沈巍的角度看，他就像是失望地垂下了眼一样，本来就看起来有三分憔悴的人立刻像是有十分忧郁了。

　　沈巍觉得心坎上最嫩的一块肉好像被人重重地掐了一下。

　　赵云澜余光瞥见他的反应，顿觉得意，不过脸上看起来还是很伤心，要笑不笑地提了一下嘴角，有气无力地对沈巍摆摆手：“那就算了，今天谢谢，我没事了，你走吧。”

　　赵云澜已经做好沈巍如果走过来，就先扑上去一把抱住他的准备，并为此选择了一套最佳台词，没想到沈巍好一会没说话，不知过了多久，久到他已经忍不住想偷偷看一眼沈巍的反应时，对方才哑着嗓子说：“那我……那你好好休息。”

　　说完，他竟然真的就头也不回地跑了。

　　赵云澜：“……”

　　什么情况！今天张嘴的方式不对吗？

　　赵云澜愣了好半天，重重地在床头上的枕头上靠了一下，简直不知道该用什么语言来描述此时心情，最后他晕晕乎乎地从床头柜下面翻出了一个万年历，翻了半天，翻到当天，看见“忌嫁娶”三个字，终于死心塌地地把今天的事归咎于“流年不利”四个字上。

　　那一口气跟干馒头似的，结结实实地堵在胸口，噎得他都快翻白眼了。

　　赵云澜终于再没有玩游戏或者上网的心情，他干脆关了灯，翻身睡了。

　　临近午夜，大街上安静了下来，不远处居民区里的灯大多熄灭，楼下车声渐渐消失，只有偶尔从窗户里射进不知从哪里来的反光，被严丝合缝的窗帘挡在了外面。

　　时针与分针重合的一瞬间，赵云澜忘了摘的手表上忽然轻轻地响了一声，睡得似乎死沉的赵云澜一瞬间就睁开了眼睛。

　　而后，一阵打更的梆子声在浓重的夜色中突兀地响起，好像凭空而来、又凭空而去一样。

　　那一下一下的打更声越来越近，一个平平板板的男声拖着悠长的尾音，一字一句都清清楚楚地传进赵云澜的耳朵。

　　那人吊丧一样地说：“阴差开路，生魂退避——”

　　随后是三声“哒哒哒”的梆子声。

　　赵云澜一天都没拉开的窗帘自动地向两边分开，露出结了冰花的窗户，从缝隙里透出一点幽幽的白光，静静地停在窗外。

　　赵云澜坐起来，拢了拢衣襟，扬声说：“请进。”

　　窗户上的锁“嘎达”一下，而后缓缓地拉开，一股寒风夹杂着凛冽的气息扑面而来，赵云澜裸露在外面的皮肤立刻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一个提着白纸灯笼的黑影就飘在十六楼的他家窗外。

　　那“人”也是个纸糊的，真人高矮，白墙灰刷过的一张脸，抬起头来是一双画出来的呆板的眼睛，一张血盆大口咧到了腮帮子上，足能与光明路4号的老吴来次选美。

　　赵云澜从床头柜最下面的小抽屉里取出一个陶瓷的小盆，又从旁边取出纸钱和香，把香插进小盆口上的凹槽里，两样都点着了，这才矜持地冲对方点头致意：“不成敬意——阴差大人走这一趟，是有什么要紧事吗？”

　　纸人的血盆大口僵硬的牵动了一下，作为收受贿赂的感激。

　　人间的高人大多眼高于顶，从不把地府里的差人放在眼里，谁也不如这位镇魂令主上道，哪怕忘了天大的正经事，他也不会忘了“这点小意思”。

　　纸人冲他拱手弯腰，恭恭敬敬地说：“上次饿鬼出逃，阎罗震怒，下令彻查三界，将生魂、死者、待罪之魂等一一查访核实，并登记在册，与生死簿合二为一，形成一物。小人受十殿阎王驱使，特与令主送上一本。”

　　纸人说完，双手捧起一个黑皮的笔记本，交给了赵云澜。

　　那东西就像一个普通的商务本，封面触感像是软牛皮，拿在手里却异常的轻，似乎只是几张纸的重量。

　　赵云澜掂量了一下，用指腹细细地捻了捻，随即闻了闻纸页间的气味：“扶桑纸，海龙墨附的生死薄与功德录，再贴一道追魂符，是不是？”

　　纸人阴差不慌不忙地说：“令主好眼力，想来不必小人告知此物可做什么用途。”

　　“请神符附上人姓名八字，”赵云澜说，“或者用搜神符裹上一根头发，能追查这人的生前身后事。”

　　他说着，随手翻了翻手里的笔记本，里面忽然掉出一张薄纸：“嗯？通缉令？”

　　那是一张空白的宣纸，在赵云澜的手碰到的一瞬间，上面忽然翻腾起黑雾，而后黑雾中露出一个人的脸，只见那人类似人形，脑袋很大，没有头发，驼背缩脖，满头肉瘤，正是被斩魂使一刀砍了的那个东西。

　　赵云澜脸上不动声色，只是问：“这是什么？”

　　阴差说：“此物似人非人，名为幽畜，能口吐人言，但性情暴烈凶残，以食人饮魂为乐，畏光畏火，令主若见了，且需多加小心，杀之即可。”

　　幽畜……

　　阴差林林总总地说了一串，却只字未提这东西是从什么地方来的，本质是什么东西，又是因为什么要被格杀，不知为什么，赵云澜觉得“似人非人”这种说法特别的微妙。

　　他眼神一转，非常自然地把幽畜通缉令夹进黑皮的笔记本里，在瓷盆里又添了一把纸钱，笑眯眯地说：“有劳。”

　　纸人阴差冲他鞠躬致意，瓷盆里的火苗一下蹿起老高，瞬间把纸钱烧成了灰，阴差袖子一卷，把纸灰干干净净地卷走了，心满意足地说：“小人告退。”

　　白纸灯笼忽明忽暗地闪了几下，纸人就在原地消失不见了，临走还十分有礼地替他锁好窗户、拉上窗帘。

　　斩魂使、四圣、幽畜……以及背后的“主人”，赵云澜仰面躺在床上，被子已经凉了，他一时睡不着，把从沈巍那吃瘪的小事丢在了一边，心里前因后果地闪过很多念头，夜色渐浓，而他思虑渐深，赵云澜忽然有种不祥的预感。

　　赵云澜半宿没睡着，后半夜觉得难受，又起来吃了一回药，他长期生活不规律，并且生冷不忌，时间长了，就有了慢性胃炎和轻微溃疡，隔三差五的，总要来折腾他一番。

　　所以早晨七点多门铃响起的时候，刚迷迷糊糊睡着没一会的赵云澜整个人就处于一种狂犬的状态。

　　狂犬，顾名思义就是六亲不认，逮谁咬谁，赵云澜艰难地下了床，关节脆响了一声，不知是不是躺得久了，一身酸痛，在慢吞吞移动的过程中，赵云澜心里已经把门外的人这样这样再那样那样的十大酷刑了一番。

　　然而当他打开门，却发现门口站着手里拎着几个大袋子的沈巍。

　　赵云澜愣了两秒才反应过来，迅速地把要吃人一样的表情收回去，换上一个以“喜迎新春”为主题的，可惜脑子不大清楚，灵活的表情也跟着慢了半拍，生生卡在“吃人”和“新春”之间，非要形容的话……

　　大概巧妙地契合了“年兽”这个主题。

第二十五章 山河锥 五

　　沈巍腾出一只手来，摸了摸赵云澜的额头：“有点发烧，你还站在这干什么？快把被子盖好。”

　　赵云澜被他一说，才发现自己的头有点重，晕晕乎乎地被他推进了卧室里。

　　沈巍把温水，消炎药和胃药一起放在他的床头，轻声说：“吃完药再睡一会，不用管我，我去给你弄点吃的。”

　　赵云澜心里乱七八糟地想：要是喜洋洋自己洗干净了钻进灰太狼的窝，灰太狼还能仰头睡大觉么？

　　那怂狼一定智齿长得脸都肿了。

　　然而也不知道是他烧迷糊了，还是消炎药里有助眠的成分，一分钟不到，赵云澜就真的睡着了。

　　沈巍过了好半天才把他带来的东西都放好，足足填满了赵云澜的大半个空荡荡的冰箱，又在厨房翻了翻，发现他这里，从国产小砂锅到进口大烤箱，全部应有尽有，只是一水的全新，连标签都没拆。

　　沈巍想了想，把小砂锅拿出来，洗干净放在了一边，然后不慌不忙地处理好食材，煮开了一回，又放了小火，加上调料慢慢地炖。

　　做完这些事，沈巍洗了手，把手在暖气上烤热了，才轻手轻脚地走到屋里，赵云澜已经睡着了，沈巍轻轻地把他露在外面的胳膊塞进了被子。

　　他站在床边，低着头，安安静静地看了赵云澜一会，好半晌，小心翼翼地伸出手，摸了摸他的头发，赵云澜的头发很软，顺从地缠在他的手指上，沈巍又轻轻地碰了一下他的脸，随后飞快地缩了回来，他深深地呼出口气，闭上眼睛，默默地亲吻了一下自己的手指，一时间表情近乎虔诚。

　　沈巍不知道自己头天晚上是怎么离开赵云澜的住所的，他一路浑浑噩噩，也不知走出去多远，才惊觉自己的手脚都麻木了，那种感觉就像一只突然明白了自己命运的蛾子，拼命克制着自己不去扑火，但理智和本能的纠缠挣扎，让他痛苦得快要死了。

　　而他这么的痛苦挨，也只不过忍了一个晚上。

　　他病了，没人照顾，我只是不放心过来看看……也算是尽了朋友的道义，沈巍这么说服自己，可究竟怎么回事，谁也没有他自己心里清楚。

　　沈巍自嘲地笑了一下，弯下腰捡起赵云澜又乱扔到了地上的大衣，叠整齐搭在一边的椅子上，这才注意到，地上放着一个瓷盆，底下有一层烧尽了的香灰。

　　沈巍捻起香灰在手里搓了搓，再落地时，褐色的灰烬泛了白，就像有人吸走了木头里的精气。

　　“阴差？”他扶了扶眼镜，抬头望向拉得严丝合缝的窗帘，又皱了皱眉，低下头，不知想到了什么。

　　赵云澜这一觉睡得简直昏天黑地，再睁眼，太阳已经照透了他的窗帘，他身上出了一层汗，被子却黏糊糊的被死死地压在身上，十分不舒服，头有些晕，他躺了片刻，刚醒过来的嗅觉这才闻见了一股陌生的食物的香味，赵云澜一激灵，猛地坐了起来。

　　他看见沈巍就坐在不远处的小沙发上，正安安静静地在翻着一本有些年头的民间志怪书，他凝神执卷，眉目如画，有说不出的好看，赵云澜看着他呆愣了好一会。

　　听见动静，沈巍抬头冲他一笑：“醒了，好点没有？”

　　赵云澜似乎有些不清醒地点了点头，沈巍伸手探了探他的额头，毕竟年轻底子好，睡一觉出点汗，立刻就退了烧，又问：“胃怎么样，还疼吗？”

　　赵云澜摇摇头，他这时发现，自己随手乱扔的衣服全被沈巍叠得整整齐齐，放在了他的床头，伸手一摸，似乎被放在暖气上烤过，还是温热的。

　　“我把浴室的暖风打开了，你一身汗怪难受的，去洗个澡吧，然后把衣服换上，我用你的厨房简单做了点吃的。”

　　赵云澜一个字也没说，默默地抱起衣服去了浴室。

　　即使他能把日子过得那么粗枝大叶，这时候却如同做梦一样，心里忽然生出了某种微妙的感觉。赵云澜离家太早，已经习惯了出门赶应酬或者随手叫外卖的日子，他几乎忘了上一次在饭香里醒过来，被人催着去洗漱是什么时候的事了。

　　当他洗完澡换上衣服出来，就惊奇地发现，自己狗窝一样的家已经被人打扫干净了，只要他在家就常年不拉开的窗帘被分开两边挂起，窗户似乎刚刚被打开透过气，屋里气温微微下降了一点，但流通过的空气让人感觉不错。

　　赵云澜愣了愣，奇迹般地有一点不好意思。他走进厨房，就看见沈巍正把他买了就从没有用过的竹筷子从开水里捞出来，用凉水涮了一边放在一边，又掀开砂锅锅盖，用小勺尝了一口味道，浓郁的香味从锅里飘出来，赵云澜忽然发现自己有些饿了。

　　他觉得自己心里好像有一根弦，被人不轻不重地拨动了一下，并不激烈，余音却能绕梁。

　　“我今天晚上本来订了两张大剧院的票，想请你去吃完饭以后去看话剧。”赵云澜忽然说。

　　沈巍抬头看了他一眼，关上火，又从厨房里端出了两盘简单的家常菜，盛了米饭和汤，指使赵云澜：“帮我端一下。”

　　赵云澜懒洋洋地走过去，端起饭菜出来放在小餐桌上，笑了笑：“结果现在觉得你陪我赖在家里的感觉实在太好，忽然不想去了。”

　　“晚上降温，本来就最好不要出门。”沈巍顾左右而言他地说。

　　赵云澜在桌子对面坐下，眼睛灼灼地看着他：“哎，说真的，沈巍，你要是答应我，我明天就把这地方卖了，在你们学校附近换个大房子。”

　　沈巍没吱声。

　　赵云澜继续说：“我以前从来没想过买什么房子，认为那都是负担，现在忽然懂了一句话：若得某人为妻，必铸金屋以藏之。”

　　这是赤裸裸的调戏了，沈巍僵硬地避开他的目光：“吃饭，一会要凉了。”

　　赵云澜忽然从桌子那一头伸出手，按在沈巍的手背上：“虽然看起来不大像那么回事，但我是说正经的。”

　　沈巍的手依然是凉，赵云澜忍不住往手心里拢了拢，却觉得对面的人剧烈地哆嗦了一下。

　　沈巍猛地抬起头来，那眼神不似平时温和，几乎像是被逼急了，在赵云澜看来，竟然带上了一点攻击性，沈巍用那种眼神盯了他好一阵，随后用力甩开了他的手，压着语气说：“娶妻生子才是正路，你还这么年轻，不该这么不顾天理人伦。”

　　赵云澜被这顶大帽子砸晕了，愣了愣：“不是，什么玩意就天理人伦了？”

　　沈巍反问：“你整天这样和男人搅在一起，将来怎么和父母交代？如果你家的血脉断在了你这一代，到了日薄西山的年纪，谁给你养老？”

　　赵云澜匪夷所思地问：“交代什么？我和谁交代？我没背负繁衍全人类的种马责任啊沈老师，你……你是外星人吗？”

　　在这方面上，沈巍发现自己用这些自欺欺人的理由借口，完全没有办法和赵云澜沟通，他只好闭上嘴，默默地吃东西，不开口了。

　　赵云澜打量着沈巍，不敢相信这么一个赏心悦目的美人的本质居然是个食古不化的老学究，他郁闷地一口气干了半碗汤，试探着说：“其实小孩这事吧，不好说，你就算结婚了，也不一定生得出，生了，也不一定能养得大，就算养大了，也不知将来会是个什么货色，指望他给你养老，我看还不如去投资专门坑爹的A股，再说，就算真喜欢小孩，也完全可以去找代孕啊，现在只要掏钱，弄个小孩来不是再容易不过了。”

　　沈巍一点也不想理他。

　　赵云澜又说：“人么，痛苦的时候要多想一点，免得重蹈覆辙，快乐的时候就要少想一点，省得思前想后败了兴，要是今天地球忽然歇菜了，活着的人全都变鬼了，你临闭眼之前发现自己都还没随心所欲一回，得有多窝囊。”

　　沈巍顿了顿：“哪有那么多随心所欲的事？”

　　“是啊，”赵云澜说，“别人要委屈你，难道你自己也要委屈自己？那人活着还有什么乐趣？”

　　沈巍：“别胡说。”

　　赵云澜听出他语气的松动，伸长了两条腿，摆出个放松的姿势，趁热打铁地问：“那下礼拜请你看电影，去不去？”

　　沈巍迟疑了一下，最后还是摇摇头。

　　赵云澜顿时有些泄气。

　　沈巍实在看不得他这样的表情，没忍住，还是多解释了一句：“我下周三出差，替一个同事带学生出去做个考察项目。”

　　嗯？有门，赵云澜清晰地感觉到，自己已经把严防死守的沈巍撬开了一个角。

　　“去哪？多长时间回来？”

　　沈巍自动忽略了第一个问题：“一周左右吧。”

　　赵云澜没再追问，沈巍不说，他自然有办法知道。

　　他心情颇好地吃完了整碗热乎乎的饭，下午又经过了一番软磨硬泡，贱招齐出，把他压箱底的不多的几张老电影盘都拿出来了，用上了和他那厨房餐具一样历久弥新的家庭影院，把沈巍强留到了晚饭时间。

　　如果可能的话，他还想把人再多留一会，不过赵云澜明显能感觉到，天越黑，沈巍的情绪就似乎越是紧绷，作为一个打算放长线钓大鱼的决策者，赵云澜怕吓着他，于是决定忍一时心痒，先把人放回去。

　　反正来日方长。

第二十六章 山河锥 六

　　周一清晨的办公室里飘着一股早饭的味道，祝红从食堂买了三斤包子，个个的皮薄馅大十八个摺，七里飘香，十步必杀，起晚了饿肚子的，准备啃干面包和苏打饼干凑合的，全都循着香味来了，连对面办公室里、他们神龙见首不见尾的赵处都给勾引了过来。

　　赵云澜早把沈巍嘱咐他要禁烟禁酒禁油腻的事给忘在鞋跟里了，两口塞了一个包子，还伸出油乎乎的爪子，敲敲郭长城的脑袋指使说：“小孩，去把电视打开。”

　　郭长城屁颠屁颠地去了，祝红看了一眼他的背影，得意洋洋地说：“小郭这人不错，勤快懂事，就是胆子太小，到现在就敢吃我给的东西。”

　　赵云澜：“正常，他有恐人症。”

　　祝红刚想点头，忽然发现有什么地方似乎不对。

　　赵云澜低头看了她一眼，又好心补充说：“他不怕你，说明他没把你当人看。”

　　祝红：“……”

　　这时，她看见不知什么时候蹿上了办公桌的大庆，大庆探头探脑地侦查了片刻，然后趁着赵云澜拿包子往嘴里送的瞬间，眼疾爪快地一身爪，准确无误地把包子馅给拍了下来，那时机之精确、动作之矫健，简直要让人忘了它是那么胖的一只猫。

　　接着，大庆神勇地从桌子上扑下去，凌空叼住肉丸，敏捷地后空翻三百六十度，落地，一系列动作如行云流水，然后它扭着屁股、踩着猫步，晃悠着尾巴走了。

　　只给目瞪口呆的领导留下了一个滴油的发面皮。

　　赵云澜：“靠，死猫！”

　　祝红：“该，报应。”

　　这时，电视上早间新闻正播到头天晚上地震的事，好像有震感的地区不少，但是影响都不大，震中在一个人烟稀少的偏远山区里，基本也没造成人身财产损失。

　　赵云澜嘀咕一句：“怎么没再大点呢，我还敞开着怀抱等着给人压惊呢。”

　　“知道内情”的林静神秘地笑了一下。

　　祝红看看他，问赵云澜：“你又勾搭上谁了？”

　　“别说那么难听，世界要春暖花开，群英芬芳不能少了爱情这一味，你们这些龌龊的人不要侮辱别人纯洁的感情。”

　　林静：“我佛慈悲……”

　　祝红：“救命。”

　　赵云澜用油乎乎的手去抓她的头发，祝红尖叫着躲开，楚恕之往后退了一步让出场地，他无意中一抬头，惊讶地说：“汪徵？你怎么白天出来了？”

　　屋里的人全体愣了一下，随后祝红跳了起来：“拉窗帘，快把窗帘拉上！”

　　郭长城和林静连忙一起七手八脚地把窗帘拉上，办公室的棉布窗帘外面还有一层防紫外线材料的，两层一拉上，屋里立刻黑得晨昏不辨、昼夜不分，吃完了包子馅的大庆往墙上一扑，小胖爪来了个连环踢，把灯踹开了。

　　此时汪徵的脸色已经白得快要透明，等屋里没有一丝阳光了，她才敢飘进来，软软地瘫在了一把椅子上，蜷缩成一团，看起来虚弱得就快消散了。

　　林静从自己的抽屉里拉出了一把香，点着了凑到汪徵鼻子下面：“快，吸一点香火。”

　　一根香烧了小一半，汪徵才缓过来，她轻轻地呼了口气，身体看起来也真实了一些，不像个虚影了。

　　“你怎么回事？”赵云澜毫不怜香惜玉地在她脑门上拍了一巴掌，他竟然能触碰到对方，汪徵直接给拍得往后一仰，“不想活了是不是？不想活了回头我给你弄一个日光浴，让你好好美美黑！”

　　郭长城头回见到领导发脾气，吓得一哆嗦。

　　汪徵深深地看了赵云澜一眼，抬手指向电视。

　　新闻里正好播到救援队和记者靠近震中附近的山村，清点损失的现场情况。

　　震源在大西北，那公路条件极差，居民也少，想深入进去，很长一段路都只能靠走的，顺着镜头，能看见山上有零星的几个小土房子，也不知有没有人住，被震塌了半个屋顶。

　　村口一块破旧的石碑上写着“清溪村”。

　　汪徵的眼睛即使对女孩来说，也算特别大的那种，因此目光看起来总是有一点散乱，她呆呆地盯着那块牌子看了一会，镜头转开，才轻轻地说：“那是我……”

　　郭长城以为她会说出“家”或者“家乡”之类的字眼，可是汪徵顿了顿，好一会，才转向赵云澜，大大的眼睛直勾勾地盯着他说：“那是我埋骨的地方。”

　　这句话成功地给办公室带来了一股小阴风。

　　“赵处，我想请个假。”汪徵用她那种特有的、飘渺却平板的声音说，“我想入土为安。”

　　赵云澜皱皱眉，摸出根烟：“你……”

　　汪徵往后一样，面无表情地说：“不要让我吸二手烟。”

　　赵云澜：“……你只是个鬼好吗汪徵女士，不会得肺炎的。”

　　汪徵认认真真地说：“鬼也闻得到烟火味，你再这么下去，迟早会变成一根人形蚊香。”

　　赵云澜闷闷地把打火机又塞回兜里：“你入了镇魂令，都算是永不超生了，入土也安不了，何必呢？再说你们那不是不兴土葬吗？”

　　汪徵不言语，只是低着头，过了一会，又重复了一遍：“我想回家。”

　　赵云澜叹了口气：“就算你想回家，那你打算怎么去？”

　　汪徵：“还没想好。”

　　“你难道准备在青天白日下想？”赵云澜没好气地问。

　　汪徵不说话了。

　　赵云澜刚想说话，忽然手机响了，他出门接了个电话，等再回来，脸上带上了憋都憋不住的坏笑。

　　他干咳一声，抬起自己的表，对汪徵说：“这样，你先进来躲一躲，晚上我再把你放出来，我想个办法……到时候跟你一起过去。”

　　汪徵来不及废话，立刻化成一缕白烟，眨眼间就钻进了他的表盘里。

　　其他人却全都惊诧了。

　　楚恕之问：“赵处，你懒得像什么一样，出差从来都派别人去，什么东西能劳动你移驾大西北了？”

　　赵云澜：“滚蛋，我是身先士卒。”

　　林静说：“阿弥陀佛，我看你是无利不起早。”

　　赵云澜看起来还打算说点什么，可他实在日理万机，这么一会的工夫，电话又响了，他皱着眉摸出手机，瞪了这些胆大包天要造反的下属一眼，转身往外走去，在电话接通的一瞬间，脸上本能地露出了一个春光灿烂的笑容：“喂，哎，姐夫啊……咳，说什么呢？你别跟我客气啊，有姐夫跟自己小舅子客气的么？”

　　祝红呆呆地叼着包子，看着他招摇而去的背影，奇怪地问：“哪来的‘姐夫’？他什么时候又有个姐夫了？”

　　“那是宋部长。”大庆跳上桌子，就着肉味东闻西闻。

　　祝红：“哪个宋部长？”

　　“光明路这片不是给规划成商业街了么，咱们最近一两年可能要搬家，他看上了一处独门独户的小四合院，在市中心，紧邻大学城，闹中取静，现在正寻摸着走关系呢。”大庆舔了舔爪子，以一种超脱一般猫咪的八卦之心为她科普。

　　祝红不耻下问：“那那个宋部长怎么成他姐夫了？他连姐都没有。”

　　大庆从鼻子里喷了一下：“谁知道，反正十几顿酒喝过来，他就算没姐，也多了一大帮姐夫。”

　　沈巍讲完早晨的课，学生们开始陆陆续续地往外走，他站在讲台上收拾着桌上的教案。

　　教室外的阳光打进来，晃了一下他的眼，沈巍手上的动作一顿，低下头，就看见一股金线从窗外不知什么地方“勾”进来，一直缠住了他颈上的吊坠。

　　沈巍伸手想把那团线拉下来，可是手指径直穿了过去，金线就像是有生命一样，慢慢地分出很多股，缠上他的手指、身体、脖颈上。

　　沈巍闭了闭眼，再睁开，面前什么都没有了。

　　他忍不住伸手握住那团光芒四射的小球，心里明白，见了那人一面，以后恐怕就躲不开对方了。

　　赵云澜温暖的手几乎让他心乱如麻，一天过去了，他手背上似乎还残留着那时的温度，那么烫，那么灼人。

　　还是……先躲他一阵子吧。

　　赵云澜早晨就跑出去了，一整天没人影，直到晚上快下班，才一个电话打到了办公室，此时，林静和祝红已经在领导带头缺勤的情况下翘班跑了，大庆趴在一台电脑的主机散热口后面，睡得人事不知，楚恕之依然板着那张棺材脸，旁若无人地乒乒乓乓扫雷。

　　郭长城只好自己接了电话：“喂？”

　　“小郭？”赵云澜问，“忙么，不忙帮我做件事。”

　　郭长城：“好，您说。”

　　“明鉴——哦，就我那块表，里面煞气太重，汪徵不能久待，过两天我要想办法带她走，得找个别的东西当载体，你上网给我买一个人形的娃娃，最好大一点，得能站起来、能动就更合适了，找同城的店，跟他们说急用，让他们明天就送到。”

　　郭长城一边点头一边夹着电话在网上搜：“赵处，我找到一个，是真人等身，关节灵敏，能站立……”

　　赵云澜那边似乎有什么事，有点急，听到这就打断他：“行行行，这个不错，就买这个，让他们快点送货。”

　　郭长城应了一声，才想点击购买，无意中扫了一眼店名，骤然被雷得一佛出世二佛升天——他发现这是一家情趣用品店。

　　纯情小宅男的脸“腾”一下就红了，支支吾吾地对电话那边说：“赵、赵处……这个……这个有点……”

　　赵云澜：“什么呀？哎呀贵一点不要紧，你记得要发票就行，全额报销——行我不跟你说了，这有点事，你给我抓紧时间啊！”

　　说完，那边不由分说地挂断了电话。

　　郭长城盯着电脑屏幕，默默地……蛋疼了。

第二十七章 山河锥 七

　　出发那天，直到他们到了机场，赵云澜的脸都板得像个棺材。

　　当那个真人等身大小的充气娃娃被寄到光明路4号，出现在众人面前的时候，连没来得及走远的快递员小哥都听到了赵处愤怒的咆哮。

　　他说：“郭长城，你脖子上扛得是个夜壶吗？！”

　　郭长城没能适应骤然撕掉温情面纱的领导，一脸信息量太大、拥堵了他反射弧的呆样。

　　大庆好奇地伸爪扒拉了一下面前的大娃娃，也不知道触动了什么机关，那东西发出了一声十分逼真的……不和谐的叫声。

　　大庆的毛炸起来老高，赵云澜的脸都青了，指着那娃娃，气得足足有半分钟没说出话来。

　　郭长城就像个受到了惊吓的小耗子，眼珠都不动，呆呆地贴着墙角站着。

　　赵云澜好容易把胸口憋得这口气咽下去，噎得他嗓子疼，好半晌，才虚弱地对祝红说：“你能不能……给衣服找件它穿上……”

　　说完，自己也觉出不对，还没来得及更正，他放在自己办公室里的手机短信提示音就响了，赵云澜嘀咕了一声：“气死我了。”

　　就捂着胸口摔门出去了。

　　祝红扭过头来，对郭长城说：“你是把鬼见愁气得‘说都不会话’了么？厉害。”

　　郭长城：“……”

　　他奇迹一般地领会了祝红嘴里的“鬼见愁”指的是谁。

　　林静拍拍他的肩膀：“我刚发现，小郭，你才是真壮士！”

　　郭长城快哭了。

　　楚恕之默默地抱起了大庆猫，伸出手捂住了它的眼睛，带着他一贯苦大仇深的表情，扭过了头，避开这一摊不堪入目的东西。

　　临到出发的时候，祝红不知从哪找来了一个巨大的军需袋，把娃娃囫囵个地塞了进去，对着空气说：“委屈你在明鉴里再待一会，等下了飞机再进来。”

　　一缕白烟从赵云澜的表盘上飞出来，绕着祝红飞了一圈，最后在她面前停了下来，露出一个模模糊糊的少女的模样，赵云澜身边大概不那么让鬼舒服，汪徵看起来明显憔悴了不少。

　　“全当我是晕机了。”汪徵用一种起如游丝的声音说，然后她看了看自己未来的身体，总是雾蒙蒙的眼睛里终于露出了一点无法言喻的谴责来。

　　郭长城头也不敢抬。

　　最后，光明路4号刑侦科全体，还是厚颜无耻地跟着一起去了，他们闲得蛋疼，决心去围观究竟什么东西请动了赵云澜这尊大佛。

　　不过一路上也没人敢去触赵处的霉头，连大庆都变成了一只指头大的猫咪挂坠，老老实实地趴在了祝红的手机上——他们的头儿看起来就像是要去劫机的。

　　……直到他们在候机大厅碰上了沈巍和他的学生们。

　　众人眼睁睁地看着赵云澜青得发黑的脸一瞬间就雨过天晴了，冷冽的眼神一瞬间就融化了，方才身上悠悠地转着的那股黑气一瞬间就消散了。

　　然后他毫不犹豫地抛弃了自己的同事，大步走向了被学生们围在中间的男人，在精心设计的相遇中装模作样地说：“沈巍，怎么这么巧！”

　　沈巍的眼睛闪了闪，赵云澜一时没看出来他是得到了惊喜还是受到了惊吓，反正过了好一会，沈巍才推了推眼睛，点点头：“赵警官。”

　　祝红看着那边，好像忽然间明白了什么。

　　在一帮象牙塔里的老师和学生之间，赵云澜轻而易举地就成了那个掌控全场的人，沈巍连句话都没来得及说，这些熊孩子们就三言两语地被赵云澜套出了具体目的地和考察任务。

　　赵云澜笑眯眯地问：“城区和清溪村中间有十几个小时盘山道的车程，你们打算怎么去？”

　　沈巍立刻明白了这家伙的不怀好意，可惜猪一样的队友太多，他刚要开口，穿红衣服的女班长就快言快语地说：“坐大巴呀！”

　　沈巍：“……”

　　“大巴一天只有一趟，清晨六点出发的。而且和你们的目的地不完全是一条线路，我知道你说的那辆车，那是往一个县区去的。”赵云澜见人上套，越发好整以暇。

　　女班长愣了一下：“我查了地图，好像中途可以下车，然后走过去似乎也不远……”

　　“以你们的小身板，能走四五个钟头吧。”赵云澜往后一靠，用眼角扫着沈巍，“东边的平原西边的山，在山地地区，地图上不远的距离，你可能要翻好几座没有开垦过的荒山，我说四五个小时，还得在你们不迷路的前提下，你想，你们从车上下来的时候，就已经是晚上了，再走上四五个小时，估计要露宿荒郊的，现在这个季节，那边已经冷到你没法想象的地步了，露宿雪地……”

　　学生们不负众望地发出了一阵焦头烂额的讨论。

　　赵云澜发现沈巍正在似笑非笑地看着他，顿时有种刻意讨好被人看出来的尴尬感，忍不住蹭了蹭鼻子，干咳一声：“好了好了，同学们稍安勿躁，这么着，我那边有几个朋友，帮你们叫几辆车来，到时候大家正好可以一起走，也有个照应，你们觉得好不好？”

　　女班长愣了一下：“这……太麻烦你们了吧？”

　　赵云澜摆摆手，已经掏出了电话，伸手一勾沈巍的肩膀，冲她挤挤眼睛：“有什么不好的，我跟你们老师是什么关系……”

　　沈巍侧过脸，淡淡地看了他一眼：“什么关系？”

　　赵云澜卡了一下，沈巍的眼神像带了钩子——这个问题，说远了是打自己的脸，说近了呢，又显得太不要脸，赵云澜心里一转：“邻居啊！小同学们得记着，以后出门在外，就是远亲不如近邻，这要是相处得好，邻居会比真正的亲人还亲，是不是沈老师？”

　　沈巍带着几分无奈地对他笑了一下，直接把心怀鬼胎的赵处给电晕了。

　　“谢谢。”赵云澜听见他说。

　　“谢什么？”赵云澜站起来，殷勤地说，“哎对了，这个时间你们还没吃饭吧，等等我啊。”

　　沈巍一个没拉住，他已经转身走了。

　　片刻后，赵云澜拎着几个大塑料袋走了出来，好在他没有晕彻底，路过的时候还顺手塞了两包给郭长城。

　　楚恕之说：“哟，难得，我以为他把我们忘了呢。”

　　林静对着炸鸡腿例行公事地说：“阿弥陀佛，罪过罪过。”

　　然后这酒肉和尚迫不及待地把鸡腿叼在嘴里，还伸手拿了一杯可乐。

　　郭长城怀里的东西瞬间就被瓜分干净了，就在他还愣神的时候，旁边有人递了个汉堡给他。

　　郭长城一偏头，发现是祝红。

　　祝红递给他吃的，却没看他，眼睛瞟着赵云澜那边——不知道赵云澜说了什么，一圈人全都笑了起来，大概那个人不管在哪里，都是所有人瞩目的中心。

　　“谢……”

　　“不用谢。”祝红打断他，垂下眼，目光往旁边扫了一下，交头接耳地问他，“哎，那男的是谁？”

　　郭长城反应过来她说的是沈巍：“那是龙城大学的一个教授，上次的案子多亏了他帮忙，赵处不在的时候，我们还一起对付了饿死鬼，不过赵处说他不会记得那段事。”

　　祝红细长的眼睛眯了起来，嘀嘀咕咕地说：“他都已经是教授了？看起来真年轻……不过教授应该年纪都不小了吧？他该结婚有小孩了吧？”

　　郭长城纳闷地抓了抓自己的头发：“我怎么知道？”

　　祝红斜了他一眼，目光又转到了赵云澜身上，只见沈巍才刚拿起一个鸡块，赵云澜就立刻撕开酱盒子递到了他手边，那目光，隔着老远，都看出温柔得像能滴出水来，跟早晨那个跳着脚又骂人又摔门的狗脾气领导简直不是一个人。

　　“唔，好吧，那看来就是还没有家室。”祝红观察了片刻，得出了这个结论，“鬼见愁虽然臭不要脸，但是从来不对有妇之夫和有妇之夫下手……哎呀妈呀，狗眼都瞎了。”

　　祝红和郭长城一同围观到，赵云澜那热线一样的电话又响了，他一手举着杯饮料，一手拎着自己的电话，而后一低头，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叼走了沈巍手上一根薯条。

　　两口吃进去，还看着人家舔舔嘴唇，弄得沈巍十分不自然地缩了缩空了的手指。

　　郭长城脸上呆呆的表情终于慢慢演化成了震惊。

　　在特殊调查处全体工作人员被他们的领导抛弃了三个半小时——赵云澜以“想听听沈教授给学生讲清溪村”的名义，醉翁之意不在酒地换了座位——他们的飞机终于落地了，到了距离目的地最近的一个有机场的城市。

　　刚出机场，所有人还没有真正感觉到这种高海拔的地方特有的冷冽时，门口停得一排越野车上就下来了一个裹着裘皮大衣、狗熊一般的中年胖子，胖子手里举着“赵处”的牌子，正伸着脖子四下张望。

　　赵云澜带着两拨人，直接走了过去，胖子看着他，表情先是迟疑，然后变成了一个恍然大悟的笑容，热忱地迎了上来：“赵处！肯定是您对不对？我一看这精气神就知道您是领导。”

　　“哎，什么领导。”赵云澜上前一步，伸出双手跟他握了握，“这地方乍一来真找不着北啊，亏得有朗哥您，我们这一路心里都有底。”

　　胖子朗哥抓住他的手上下猛摇一通：“哪里，谢元明给我打电话的时候，跟我说让我帮忙派个车安排一下，我说那能行吗？我跟谢哥可是拜把子的交情，他的朋友就是我的朋友啊，那句话怎么说的来着，有朋自远方来——我得亲自来接啊！”

　　赵云澜故作惊讶地睁大了眼睛：“是吗？您跟谢四哥还有这交情？”

　　朗哥说：“可不嘛，有一次喝多了拜的。”

　　赵云澜伸手一指他，板起脸：“这是你不对，谢四哥的把兄弟跟我自己的把兄弟有什么区别，老哥哥刚才还叫我什么？见外了不是？”

　　朗哥是个上道的，只愣了一秒，立刻就坡下驴，哈哈一笑：“呸，可不是嘛，你看我这张嘴——这敢情好，将来我得到处跟人说，龙城来的领导是我兄弟，这多有面子！走，先带你们安顿下来，再给你们接风！可不能跟老哥客气，客气就是看不起你老哥我！”

　　两人你来我往，基本没有别人插话的份。

　　沈巍带着的学生们面面相觑。

　　祝红一边跟着，一边小声地对手机上的大庆说：“得，我算明白宋部长是怎么变成他姐夫的了。”

第二十八章 山河锥 八

　　沈巍他们莫名其妙地被赵云澜拉着，遭到了朗哥大鱼大肉的一通招待，又被安排到了当地唯一的一家五星级酒店里。

　　第二天一早，天还没亮，三辆越野车就齐刷刷地停在了酒店门口，后备箱一开，只见里面御寒的衣服、野外装备、高热量食品、药品工具等等，一应俱全，都是没拆包装的新东西，几乎够赞助起一个专业科考队了。

　　赵云澜看起来相当坦然，一点也不觉得受之有愧，让林静给司机们一人发了一条中华，又跟前来送行的朗哥好一通亲亲热热的扯闲淡。

　　朗哥热情洋溢，虽然头天晚上被赵云澜用一斤三两的白酒给灌趴下了，但看起来被灌得乐在其中，并且早晨依然精神矍铄——除了脸肿得有点像猪头。

　　他伸出熊掌，狂拍赵云澜的肩膀，依依不舍地说：“好老弟，这就走了，我招待不周，实在没让你们吃好喝好，我们小地方啊，你千万要理解，别见怪。”

　　赵云澜一瞪眼：“你看，又见外了不是？我们千里迢迢地特地来叨扰，都还理所当然没客气半句呢，你先来劲了。朗哥，将来你要是来龙城，我非砸锅卖铁，豁出在二环上堵一宿的车，也全程陪同，到时候给谢四哥打电话，咱哥仨再好好喝一顿。”

　　跟朗哥惜别完，赵云澜回头低声问沈巍：“盘山道不好开，小孩们技术不行，我也不放心，这样，你带着他们跟我们一起走，我开一辆，林静开一辆，祝红开一辆，把学生们打散，到了清溪村再集合，你说好吧？”

　　就是收了钱的导游，都没有这样尽心尽力的，沈巍要是再当着别人的面反对，就显得实在有点不识好歹了。

　　但是无功不受禄，沈巍没有他那样厚的脸皮，直到坐上了车，都显得十分过意不去：“这次是我考虑不周，实在太麻烦你了，而且跟那位郎先生原本也不认识，还让他破费这么多，你看回去以后是不是我们要寄点东西给他……”

　　赵云澜大爷似的一摆手：“没事，这你不用管，谁也不会白承谁的情，都记在我账上呢。跟我你就更不用客气了。”

　　沈巍：“……”

　　正好前面红灯，赵云澜踩下刹车，偏过头来对他一笑，露出两个小酒窝，沈巍的脸一下就浮起一层薄薄的红，而后他下意识地用余光扫了一眼后座上的两个学生，发现他们全都兴奋地往窗外看，才似乎略略松了口气。

　　赵云澜心里忽然一动，觉得自己可以再试探着更进一步，于是他一抬手把沈巍窝住了一个角的衬衫领子拽了出来，轻轻拉平，弯起来的食指关节有意无意地从沈巍的耳朵下面轻轻蹭过，声音十分自然地降低了一些，在沈巍猝不及防还没有反应过来的时候，又安全撤退。

　　“领子没弄好。”他调整了一下后视镜，平视前方，正襟危坐地说。

　　这回沈巍的耳朵都红了。

　　红灯过去，赵云澜重新踩下油门，目不斜视地专心开车，嘴角可疑地翘了起来。

　　沈巍把头扭向了窗外，看起来就好像在害羞，可他背对的赵云澜没能看见，沈巍转过去的脸上红晕慢慢退净了，变得苍白了起来。

　　他似乎总是在皱眉，眉间几乎已经形成了一道深深的纹路。每到这时，那张温和斯文的脸上就会显出某种说不出的冷厉，看起来既孤独又遥远。

　　开车上盘山道是个体力活，又颠簸又晕，六七个小时过去，后座上的两个学生已经东倒西歪地睡着了，沈巍没敢合眼，坐在副驾驶上的，有时候得留神着司机，起码不能让他犯困，尤其这位司机头天晚上喝了那么多的酒。

　　越往前走，道路就越窄，拐弯也就越多，车轮旁边不到一米多的地方就是悬崖，连个护栏都没有，一不留神就能直接冲下去。

　　好在朗哥支援的车是真不错，而且赵云澜这个人看起来有点不着调，开车却意外的稳当。

　　随着他们慢慢进入山里，气温也越来越低，连开着空调的车里都能感觉到。

　　路边也开始有厚厚的积雪。再往前，路面上人迹越发稀罕，开始有冰和被车辙推开的积雪。

　　到了这个时候，原本跟得很近的三辆车同时放慢了速度，车距开始拉得越来越大。

　　然后赵云澜缓慢降档，小心地刹住车。

　　后面的车在他开始减速的时候就也跟着慢慢地停了下来。

　　“前面的路够呛，我看得上锁链。”赵云澜说着伸手开车门，又对沈巍说，“外面冷，别下来。”

　　沈巍没理会，跳下来帮他，群山深处的风凛冽得能把人掀个跟头。不怕天冷，就怕有风，这样的风，不要说是赵云澜身上那件装逼专用的修身大衣，就是加厚的羽绒服也能在片刻间给吹个透心凉。

　　坐在车里的两个学生跟着醒了，赶紧懂事地跳出来帮忙，被赵云澜连哄再赶地给弄回车里了：“别添乱，都赶紧进去，刚睡醒就吹风，在这地方感冒可不是闹着玩的。”

　　两个人麻利地给车轮上了锁链，没一会，就感觉手指快要冻僵了，赵云澜直起腰来，极目远眺，只见那大山一座连着一座，远处巨大的冰川和雪山通体洁白地矗立在那，一时间叫人觉得天高地迥，山川与远处腾起的云连在一起，仿佛就这样融进了苍白的天光里。

　　上车以后，赵云澜挨个给后面车的人打电话，嘱咐了一遍在冰雪上行车的安全注意事项，又特别强调了一回：“我们马上进入冰川地区，进去以后千万别大声喧哗，更不要鸣笛，闹出雪崩来以后白天没人值班了。”

　　整个山区都被冰雪覆盖住了，日头开始偏西，天色越发渺茫，而后天光渐暗，车辙渐少，慢慢地浮起某种荒凉的寒冷。

　　遥远的冰川越来越近，身形也越来越晦涩不明，唯有尖端一角，映照出不知哪里反射来的冷冷的光，忽的一闪，就不见了。

　　赵云澜打开了车灯，和沈巍之间为了提神的闲聊不知什么时候已经停了下来，沈巍不敢再分他的心，车速开始变得异常缓慢，带着锁链的车轮碾过地面的时候，有种微妙的惊险感，往外一看，就是不知几千米的山壁，白茫茫的一片，下面早已经看不清楚，间或露出斑驳的、灰褐色的山岩。

　　苍山被雪，明烛天南。

　　后面坐着两个学生大气也不敢出。

　　天终于黑了。

　　后座两个，一个是穿红衣服的那个女班长，还有一个带着小眼镜的男生，小眼镜偷偷地问沈巍：“教授，咱们今天晚上能出山吗？找得到住得地方吗？”

　　沈巍还没来得及回答，赵云澜就接了过去：“没事，清溪村毗邻雪山，熬过这一段应该就快到了，不过……”

　　他还没有说“不过”什么，只觉得眼前忽然被一点细小的光晃了一下，赵云澜皱了一下眉，立刻降档，然后小心地慢慢点刹，最后把车停住了。

　　女班长紧张地问：“怎么了？车出问题了？”

　　沈巍摆摆手：“车没事，前面好像有光，你们俩别动，我下去看看。”

　　赵云澜：“你也看见了？”

　　沈巍跟他对视一眼，两个人的表情都有些凝重。

　　女生很敏感，本能地感觉到了不对劲的气氛：“是……是路灯光吗？”

　　“这条路上没有路灯，你坐着。”赵云澜回头看了她一眼，“后面有巧克力和牛肉干，饿了自己拿。”

　　他说完，推开车门走了下去，沈巍紧随其后。

　　此时风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停了，周遭却愈加阴冷，不是冰雪里天寒地冻的那种冷法，而是那种叫人从内到外、萦绕在骨头缝里徘徊不去的那种湿漉漉的冷，四下安静极了，风声、雪落下来的声音，一时全部没有了，人踩在地上，都会下意识地放轻脚步。

　　那不远处的光也冷冷的，间或明灭，就像是有人提着个灯笼，无端让人想起旧时候出殡用的那种白纸灯笼，下车一看，仿佛比刚才还要近了些。

　　赵云澜眯起的眼睛猛地睁大，随后他一把拉开车门，把沈巍塞进了车里，回头对跟着停下来、下车查看的其他人远远地挥挥手，打了个“回车里不要出来”手势，自己也立刻钻进了车里，利落地锁上了车门。

　　这片刻的光景，那光已经又近了些，甚至隐约能看见一些人影了。

　　赵云澜回过头去，飞快地对车里的两个学生说：“一会无论看见什么，都闭上嘴，不要把脸贴在窗户上，也不要出声。”

　　天实在太冷，车窗上有一层水雾，只有方才停下防雨刷的前挡风玻璃视野还比较清晰，远远的，能看见一个人提着灯笼在前面领路，后面跟着一大群人，正在向他们走过来，再仔细看，这些人有男有女，有老有少，然而个个都是衣衫褴褛，仿佛刚逃荒回来。

　　这么多的人……怎么会走在车道上？

　　“那是什么人？”女班长颤抖着小声问。

　　“不是人，”赵云澜低低地说，“是阴兵借道。”

　　女生捂住自己的嘴，这时，她已经能看见那些人的脸了，他们一个个目光呆滞，身上有各种匪夷所思的伤口，最离奇的，是为首拎纸灯笼的那个人，他……或者她，没有脸，头上顶着一顶极高的帽子，一直遮到了下巴处，只露出一个惨白的下巴尖，通身雪白，仿如白纸糊的。

　　他的双脚、肩膀全是纹丝不动，身体僵硬，看起来就像是一只惨白的风筝，从远处顺着风飘了过来。

　　他并不看路，却笔直地绕开了赵云澜的车，甚至错身而过的瞬间，透过已经不大清楚的车窗，女生看见那个“纸人”脚步略停了一下，向车里连鞠躬两次，赵云澜轻轻点头，算做回礼，那“人”才继续往前飘去，身后的那一群也跟着，一直顺着山路往前走去。

　　直到这些古怪的人已经走得看不见了，赵云澜才翻身下车，掀开后备箱，从里面摸出一支手电筒，对沈巍说：“前面可能出事了，我过去看看，你照顾着点这几个孩子。”

　　沈巍不自觉地又皱起了眉。

　　赵云澜握了一下他的手，觉得自己尚且温热的体温正被对方疯狂地吸过去，莫名地心里生出了一点怜惜。

　　“别皱眉。”赵云澜说，“没事的。”

第二十九章 山河锥 九

　　山间方才停滞的大风忽然之间活了过来，刹那就凛冽起来，将地上的雪周起来老高，刮到人脸上，就像一把一把的小刀子。

　　顷刻间就把赵云澜高瘦的背影卷了进去，天地变色，手电光虚弱得如同萤火。

　　二十分钟之后，他还没有回来，沈巍终于坐不住了。

　　“别乱动，也别下车。”他对学生说，“递给我个手电筒，我出去看看他，马上就回来。”

　　“教授，”女班长叫住他，担心地问，“会不会发生了什么事？”

　　沈巍顿了顿，黯淡的光线下，他的一切都仿佛隐蔽在了薄薄的镜片下面，看不出一点端倪来，过了一会，他用自己那种固有的、轻缓柔和的声音说：“不会，在我眼皮底下，他能出什么事？”

　　说完，他就裹紧衣服，推开车门，大步走了下去。

　　女班长愣了半晌，没头没脑地对旁边的小眼镜说：“我不是那个意思，我是说前面的路段会不会出了什么事，不能走了。”

　　小眼镜：“……我知道。”

　　两个学生面面相觑了片刻，在这样一个恐怖的时刻，感觉自己好像知道了某些……嗯，不该知道的事。

　　沙哑的鸟鸣声在耳边响起，沈巍用力抹了一下已经被风雪糊上的镜片，抬头望去，发现那几乎无边无际的雪地上，竟然站着一只鸟。

　　它似乎是只乌鸦，又比普通的乌鸦大出很多，纤长的尾羽拖在身后，血红的眼睛直直地望着他，并不怕人，看起来没有一点受到惊吓的样子，反而饶有兴致地打量着沈巍。

　　沈巍艰难地往前走了几步，大鸟静静地看了他一会，而后仰头鸣叫，长啼后，又闭上眼睛，默默地低下头，鸟喙几乎点在地上，就好像在为什么东西默哀。

　　烈风卷起来的雪沫快在人眼前浮起一层膜，似乎没有多长时间，沈巍已经有种被冻麻了的感觉，不是僵硬，是麻木——像是身体里的血都不再流动，神经末梢上也结了冰。

　　然而，沈巍竟然奇迹一样地用冻麻了的嗅觉从白雪中分辨出了一种气味，似乎是臭，又并不熏人，好像有种腐朽的脏东西，被深埋在白雪下面。

　　他猛地顿住了脚步，死死地盯着面前的一块洁白的雪地，雪地上不易察觉地鼓出了一块，飞快地往山顶的方向跑去。

　　地下有东西经过！

　　沈巍脑子里一片空白，有那么一时片刻，他几乎不记得自己是谁，放在身侧的手无意识地攥起来，暴起的青筋在青白的手背上显得格外突出，沈巍黑沉沉的眼睛里，翻滚着说不出的戾气。

　　而整个雪地在他的注视下，就像是沸腾了，不安分地涌动了起来，动作越来越大，那下面藏的东西，也似乎马上就呼之欲出……

　　就在这时，一个声音突然从他背后传来。

　　“不是说让你在车里等着么，怎么出来了？”

　　沈巍一激灵，眼睛里的杀意瞬间消散，顿时显得有些迷茫，还没回过头去，身体就已经被某种温暖的东西裹住，赵云澜也不知道是真不怕冷还是咬着牙逞强，解开自己的大衣，把沈巍整个裹了进来，体温顺着薄薄的羊毛衫一直传到了沈巍身上。

　　赵云澜冻得发青的脸上露出一个僵硬却温暖的笑容，“是来找我的么？”

　　“不要回应他，不要回应他！”沈巍心里有一个声音疯狂地叫嚣着，然而他却仿佛被什么蛊惑，不由自主地点了点头。

　　赵云澜低低地笑了起来，手绕过他的肩膀，几乎是把沈巍搂在怀里，两人本来差不多高，这样走起来多少有些互相绊脚，赵云澜干脆把手电筒用小夹子夹在了领口，握住了沈巍的手。

　　沈巍下意识地挣动了一下，却被赵云澜用更加坚定的力量攥住。

　　“别乱动。”赵云澜在他耳边轻轻地说，“看着脚下，小心路滑。”

　　方才站在路边的大鸟倏地冲天而起，盘旋两圈，而后向着远方飞远了。

　　赵云澜顺着沈巍的目光抬头看了一眼：“别看了，那是报丧鸟，老人说个头特别大，尾羽特别长的乌鸦就叫报丧鸟，只有大灾降临的时候才能见到它们，从来报丧不报喜，是不吉利的东西。”

　　他不等沈巍回答，就径自皱了皱眉，眼神闪了一下，却又装作十分不解，疑惑中带了一点试探地问：“奇怪了，你是八字轻吗？为什么总是能撞见这种东西？”

　　“出什么事了？”沈巍显然不想就这个问题纠结，立刻转移他的注意力。

　　“哦，我看了一下，”赵云澜咽下了疑问，没和他纠缠，只是说，“咱们晚上大概要找个地方过夜了，前面路不通，我怀疑是因为雪崩引起的。”

　　他一边说着，一边伸手去拉车门，手已经冻得几乎使不上力气了，拉了两次没拉开。

　　沈巍拽开车门：“你先进去，暖和暖和。”

　　车里的暖气呛得赵云澜有点头晕，他皱着眉按了按太阳穴，接过女孩递给他的一块巧克力：“这一侧的公路开通至今，已经有七八年了，算是条比较小众的自驾游线路，还上过一个旅游杂志，我记得山下有几个自然村，因为经常有游客过来，所以村里的民宿提供简易的住宿，但是前面的路已经过不去了，山下白茫茫的一片，什么都看不见，我用望远镜勉强能看见几棵被压在雪里的大树，只有树枝露在外面。我怀疑前面发生了雪崩……”

　　小眼镜小心翼翼地问：“那方才过去的那些，会不会就是死于雪崩里的村民？我听老人说，当年唐山大地震的时候，也有人看见过这种阴兵借道。”

　　赵云澜摇摇头，先拿出手机，一通电话不知打给了谁，简单寒暄了几句之话，就打听起了当地的地质灾害监测情况，而后也不知对方告诉了他什么，赵云澜的眉头越皱越紧，最后几乎拧在了一起。

　　“好，好，谢谢谢谢，没事，我们坚持一晚上倒是没问题……嗯，我知道怎么办。”赵云澜说完挂上电话，“这回麻烦了。”

　　“真是雪崩？”

　　“嗯。”赵云澜说，“晚上刚上了新闻，特大自然灾害，据说下面几个自然村全给埋在里面了，抢险队正想办法救人，但是就现在看来，里面人生还的希望基本没有。”

　　车里的两个年轻学生同时沉默了。

　　过了一会，女班长问：“那……那我们住哪里？车里吗？空调能开一晚上吗？油不够用怎么办？”

　　“油是够用，不过刚发生过雪崩，在这里过夜不安全，得往高处转移。一会别害怕，都跟我走，山顶那边有一个小屋，不知道是干什么的，我在望远镜里看了一眼，里面虽然没人，但是好歹有个屋顶，”赵云澜稍微暖和过来一点，又扣上大衣下了车，把后备箱翻开，从里面揪出了一大包食物，又抱出几件户外保暖外衣，扔给其他人，“都把衣服穿上，吃点东西，吃不了的带着。我让他们后边的人也过来，一会把睡袋和帐篷都背上，小姑娘拿吃的东西就行，你的睡袋我帮你拿。”

　　其他人接到赵云澜的电话，很快也穿戴好赶了过来，沈巍心一直很细，他这时发现，随行的人里……似乎多了一个。

　　那人跟在队尾，一直不出声，看体型大概是个女的，身上的衣服太厚，把头脸一起遮住了，沈巍也很难分辨。

　　这个人非常古怪，不知道是不是冻僵了，她的动作中总有那么一点说不出的不协调。

　　祝红偶尔会走到最后面和她说话，她都只是点头或者摇头，沈巍还注意到，一旦她的头动，脚步就会不由自主地停下，摇完头，才继续慢吞吞地抬脚往前走，就好像她身上在同一时间，只有一个地方能动。

　　正奇怪着，一只手忽然伸过来，揽过他的肩膀，手背贴住了他的脸。

　　沈巍的皮肤已经冻麻了，触觉是片刻后才恢复的，他顿时僵在原地，躲也不是，受也不是。好在赵云澜只碰了一下，很快就把手移开了：“你怎么这么怕冷？”

　　沈巍：“没有，我不冷。”

　　“没有什么，嘴唇都青了。”赵云澜打断他的话，把刚换上的冲锋衣扒了下来，不由分说地裹在了沈巍身上。

　　沈巍吃了一惊，一把拽住赵云澜的手：“干什么？你自己说过的，在这着凉可不是闹着玩的！”

　　“我穿了户外保暖用的内衣。”赵云澜把衬衫领子拉开了一点，“就算住在山下的老乡家，也是没暖气的，早准备好了，哪个像你们一样冒冒失失地就来了，快点穿上！”

　　沈巍依然不肯。

　　赵云澜放软了声音：“快点，别让人操心。”

　　沈巍实在扛不住他这种语气眼神，险些落荒而逃。

　　赵云澜已经把衣服强行裹在他身上，大步走到了后面：“看着点脚下，互相拉着点，别松手，小郭，把你祝红姐的行李扛过来，有没有点眼力劲儿？长眼睛留着出气的么？”

　　赵处大发雷霆余威犹在，郭长城一缩脖子，灰溜溜地默默走到队尾，要过了祝红的行李。

　　沈巍盯着他的背影看了片刻，手在留着赵云澜体温的地方留恋地蹭了一下，拉好了拉链，然后按了一下贴着锁骨的小挂坠——他觉得那东西也在隐隐地发着热，在漫天的冰雪里无比明显。

　　那么微弱，给人那样多的慰藉。

　　他们大约步行了将近半个小时，才看见了赵云澜说的小屋，走上去，又花了另外半个多小时的时间。

　　严格来说，那屋子是石头搭建的，木头搭起了架子，上面盖着某种牛皮糊的屋顶，又挡风，又不怕被雪压坏。

　　小屋被一个小院围起来，外面是一圈破旧的栅栏，几乎被雪埋住了。

　　它看起来破旧而又孤独，立在山顶没有人烟的地方，独树一帜，安静得吓人。

　　就在赵云澜伸手去推栅栏的小木门时，一直藏在祝红包里的大庆忽然扑了过来，别人还没来得及奇怪这只猫是哪来的，它就尖锐地叫了一声，浑身的毛都炸了起来。

　　赵云澜一伸手把大猫捞了回来，顺着它的毛，小声问：“怎么了？”

　　大庆的眼睛紧紧地盯着那被白雪埋葬的院子，一个声音从他身后传来。

　　汪徵用叹息一样的声音轻轻地说：“赵处，大庆是想告诉你，这院子里埋了东西。”

第三十章 山河锥 十

　　汪徵的声音其实挺好听的，如果她是个人，说不定能去学个声乐，也去参加个XX好声音之类。然而大概是已经成了鬼，声音也跟着过期变质了，搭配她那种特有的、轻轻的语气，每次都能让人起一身鸡皮疙瘩，后脊梁骨一冷，怪瘆得慌的。

　　她未经提前通知，这么乍一出声，就把所有人都给吓得出不来声了。

　　沈巍带的四个学生一下子全把目光集中到了她身上，汪徵由于行动不便，躲闪不及，只好淡定地接受了所有人的注目礼。

　　赵云澜把拿着手电筒的手在身上摩擦了一下，感觉手心热了一点：“你们先在这等着，我进去看看。”

　　说完，他就艺高人胆大地推门走了进去，沈巍连犹豫都没有，立刻跟了上去。

　　地面已经给冻住了，人踩在上面，感觉脚下坑坑洼洼的，赵云澜放慢了脚步，绕着小院走了一圈，而黑猫的眼睛就像是两盏小灯笼，在暗夜里发出幽幽的光，突然，它一蹬腿，从赵云澜怀里挣扎着蹿了出去，两步跑到一个角落，抬起胖爪，冲着一个隆起来的小鼓包一通乱刨。

　　赵云澜忙蹲下，捏住它的后颈，拎起了肥猫，毫不讲究地用袖子擦了擦大庆的前爪，然后就着手电光，伸手拨了拨已经被大庆刨开了些的土。

　　他先是看见了一层象牙白色的东西，赵云澜想了想，又从行李里摸出了一把小铲子，在周围连铲再砸，又艰难地往下挖了一点……直到他看清了略微扁平的前额和半个空洞的眼眶，赵云澜才意识到，他挖出了半个骷髅。

　　一直沉默地看着他挖坑的沈巍转动目光，从小院里的每一个凸起上扫过，忽然有一种让人发冷的想法——他们俩眼下恐怕是正踩在一大片人骨上。

　　沈巍回头，看了院子门口正瑟瑟发抖、却还伸着脖子往里张望的学生们一眼，弯腰按住赵云澜的胳膊，轻轻地说：“先埋上，别声张。”

　　赵云澜用挖出来的土把头骨重新盖上，这才若无其事地站起来，招呼学生们和自己的下属们进来。

　　“没事，下面有点几个破瓦碎片，走路小心点，别崴脚，快赶紧进屋吧，进去以后把帐篷支好，注意保暖。”赵云澜收起了小铲子，哆哆嗦嗦地点了根烟，然后站在一边，等着其他人一个个快步钻进屋子。

　　汪徵却始终走在最后。她停在赵云澜面前站定，用只有小范围内的人才能听清楚的音量说：“你看见了吧？其实下面不止有一层。”

　　赵云澜顿时感觉有点头皮发麻，也跟着压低了声音，小声骂了一句：“我操，没见过已经大通铺了还又给加一层上下铺的，这也太拥挤了，要是咱们也跟着挤一脚，人家不会向物业投诉我们吧？投诉我也没办法，车开不上来，没别的地方了，让这帮细皮嫩肉的学生们在外面露营一宿，非出人命不可。”

　　“这里确实有一些忌讳，”汪徵迟疑了一下，“一会我进去告诉他们，只要法事做到了，借宿多一宿……应该不是问题。”

　　赵云澜点头，催促说：“那快去。”

　　只见汪徵量着步子走到了门口，然后又倒退了两步，转过身，缓缓地跪了下来，双手撑在头顶，朝着院子的方向顶礼膜拜，行了真正的五体投地大礼，学生们都好奇地站在门口，沈巍让他们保持安静，都往后退，把学生们尽量往里推……因为他发现，汪徵露出的一小段“手指”竟然是塑料的，“头发”从大兜帽下面露出了短短的一截，分明是尼龙的假发。

　　就好像跪在那里的压根不是个人，而是一架商场陈列的那种塑料模特。

　　……当然，后来证明，人民教师沈巍同志的想法实在是太纯洁了。

　　赵云澜贴着小屋的墙根站着，看着汪徵。

　　汪徵跪在门口，嘴里不知道说得哪个民族的语言，声音压得很低，别人听不懂，也听不出哪几个音是一个字，只是觉得那些音符像流水一样从她嘴里涌出来，在院子里回荡，似乎唤醒了某种古老的灵魂，一瞬间激起了人心里最深处的悸动。

　　小屋里的每一个人，包括沈巍带来的学生，都有了那种微妙的感受，年轻人们一个个不由自主地垂下头，肃穆起来，唯独赵云澜依然叼着根烟，表情木然地站在一边，一副无动于衷的模样。

　　“那是什么？”祝红走到门口，在汪徵完成了所有的动作，站起来以后，才忍不住轻声问她。

　　“祖宗亡灵。”汪徵站起来，动作僵硬地弹了弹裤子上的土，“我已经打过招呼了，现在应该没事了，大家都别挤在门口，到屋里坐，记住别往院子里随便丢垃圾，出门之前别忘了打招呼，要方便的话走远一点。”

　　外面凄风厉雪，谁也不愿意出去挨冻，只是这一宿他们经历了太多匪夷所思的东西，这会唯恐犯了忌讳，才惴惴不安，听见汪徵这样说，一群人立刻吃了定心丸似的，一窝蜂地往屋里走去，里面不管多简陋，好在避风。

　　汪徵等所有人都进去，才转向断后的赵云澜，在空无一人的小院里低声说： “赵处，你天生能‘看见’，天生与别人不相信的东西为伍，天生就承认鬼神的存在。可无论经过神龛还是庙宇，你都从无半点敬意，我听人说，你因故三次进入大昭寺，在无数朝圣者梦寐以求的地方，见了佛祖金身却只点头而不下拜，这样是不对的。”

　　赵云澜满不在乎地在窗棂上弹了弹烟灰，笑眯眯地点头说：“是，太不像话了，不值得学习，不值得提倡，宪法都承认宗教信仰自由，一定要对别人的信仰保持一定的尊重……”

　　汪徵的目光从塑料的假眼睛里射出来，有如实质一般地落到他脸上，将声音压得更低，近乎耳语地说：“三界六合，总有你不知道的人和不知道的事，也许你确实很有本事，可是托生成人，就算有天大的本事，能大得过天地，大得过命吗？人不能活得太傲慢，要是狂得连诸天神佛都不放在眼里，也许有一天会遭报应的。”

　　赵云澜嘴角的笑容敛去了一些，他垂下眼看了看汪徵，伸手把她变得有些散乱的兜帽和衣服拉好，显得又细心又温柔，嘴里却冷冷地说：“我无愧于我心，无愿相求，神佛也好，妖魔也好，谁敢评判我的是非对错？他们崇高伟大他们的，碍着我什么事了？”

　　汪徵深深地看了他一眼，叹了口气。

　　她伸出塑料的手，在空气中虚点几下，口中默念了听不懂的词，然后轻轻地在赵云澜的额头上点了一下。

　　“你是好人，”她轻声说，“佛祖慈悲，原谅你，保佑你。”

　　赵云澜没有躲避，他甚至低下头，以便她能够得着，等汪徵做完这一切，他才出声问：“你生前也是个好人，佛祖原谅你，保佑你了吗？”

　　汪徵抬起脸，僵硬的塑料眼中的目光似有悲意。

　　赵云澜轻轻一托她的肩膀：“好姑娘，外面风大，快进屋去吧。”

　　屋里祝红和楚恕之配合默契，动作麻利，很快就支起了一个野外专用的小酒精炉，在上面架了一个直径二十公分左右的小锅，锅里收集了一些干净的雪水，祝红还支了个架子，把真空塑封的牛肉条打开，摆在架子上，用水蒸气加热，稍软一点，再用签子穿好，放在火上烤。

　　几个学生已经拿出了笔记本，一见汪徵进来，眼睛就一亮，一个个全都凑到了她身边，一个长得和竹竿一样的男生有些忐忑地开口：“姐姐，你介意我们问一下山顶小木屋的风俗吗？”

　　他说完这句话，就忍不住去看一眼沈巍的脸色，发现沈老师轻轻地皱了皱眉，立刻又诚惶诚恐地加了一句：“对不起啊，我的意思是，如果方便的话……要是有什么忌讳就算了，我们不懂，你别生气。”

　　汪徵坐在小炉边上，小声说：“没关系。”

　　她把手藏在宽大的袖子里，捡起一颗堆放在一边的巧克力，也不知道是谁买的，那巧克力球小小的，一颗一个包装，显得精致漂亮极了，她看起来好像很想尝一尝，但隔着袖子拿在手里，颠来倒去地看了好几遍，也还是没有拆开包装。

　　红衣服的女班长赶紧有眼色地挑了另一块递给她：“这个好吃，姐姐你吃这个。”

　　“我就是看看，不能吃……糖。”汪徵低声说，然后她停顿了一下，应学生们的要求缓缓地说，“这片山下经过几次地质变化，底下住的人也经过很多年的迁徙和融合，听说最早的时候，有一支康巴人曾经迁徙到了这里，那些藏族人流行天葬，人死了以后，尸体要给天葬师解体，把大块骨头砸碎，然后和上酥油糌粑，方便让鸟啄食，以免尸体吃不干净——吃不干净是不吉利的，所以天葬师的作用非常重要，这个地方最早就是天葬师住的。”

　　“因为天葬师虽然受人尊敬，但是整天和死人打交道，总是不太吉利，所以即使地位崇高，平时人们也不愿意多和他们接触。”

　　林静在一边补充了这么一句，郭长城听在耳朵里，却不自觉地想起了一个人——斩魂使。

　　大家可不也是万分敬畏，却又忌讳他么？

　　除了赵云澜，其他人基本不敢和他多说一句话，连鬼魂都躲他远远的，就好像……他会带来什么可怕的厄运一样。

　　“之后的几百年里，又前前后后地迁来了很多不同的民族，大部分是牧民，也有少数是农民——不过这边能耕种的地不多——不同民族间还爆发过几次大规模的冲突，后来好了打，打了好，打完要抢人，好完要通婚，所以慢慢的，人们的血统也开始混杂，有些其他的民族也开始接受天葬，只不过风俗和藏人的不大一样。”

　　汪徵像是个讲历史的老师，平铺直叙地说着，轻柔的声音和上她说话的内容，很容易就让人昏昏欲睡，沈巍带来的学生还好些，本来就是研究这一类专业的，一个个积极地一边搓手，一边用不大灵便的手在自己带来的笔记本上飞快地记录。

　　赵云澜却吃了几条肉干以后，就把睡袋拖到沈巍旁边，占了个近水楼台的位置，钻进去闭目养神了。

第三十一章 山河锥 十一

　　“再后来，这里的气候开始变得越来越恶劣，”汪徵在锅里加了一点水，“留在这里的人渐渐变少，陆陆续续地开始往别的聚居地转移，后来大约是……嗯，我不大记得了，好像应该是中原的宋元年间吧，这个地方出现过一场大灾，那以后，这里的多民族聚居的文明就几乎断绝了，除了一小撮瀚噶人想办法躲到了一个山洞里之外，其他人不是死了，就是逃走后再也没回来。”

　　女班长问：“历史上有记录吗？”

　　汪徵摇摇头：“这里古时候不属于中原，没有和汉文明融合过，另外地处偏远，人口也不多，消息传不进来，也传不出去，最多是钦天监留下几笔关于地质或者天文的记载，当时朝廷说不定根本不知道这里还有过人。据当地民间口口相传的传说，当年大雪从山上变成张牙舞爪的妖怪滚下来，白色的鬼怪从地缝里、水里伸出手，抓住人和牲畜，撕烂他们的肚肠，揪下他们的脑袋。”

　　女班长想了想，似懂非懂地点点头：“就是说，应该是地震引起的雪崩一类的地质灾害。”

　　汪徵没点头也没摇头：“后来瀚噶族人干脆隐居进深山，位置大概就在现在距离清溪村不远的地方，你们考察清溪村多民族杂居的少数民族社会形态，其实当中有很大一部分瀚噶人的影子。古天葬台随着藏族人的迁走而逐渐被荒废，但天葬师住的小院子，在那次大灾之后，就成了瀚噶族人守山的地方，他们认为从高处能更早地看见灾难，所以每一个月，都要派一个强壮的小伙子上来守山，不过时间长了，这个习俗最后也变了，守山人成了族里最德高望重的人，守山屋成了他居住的地方。”

　　“这样一来，守山屋就成了瀚噶族里一个非常神圣的地方，而后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只要有大型的祭祀仪式，瀚噶族就会全族一起上山，到守山屋里来参加。”

　　小眼镜问：“我以前为什么没听说过瀚噶族？”

　　“因为族人不多，一直也不和外族通婚，并且在建国前很久，这个民族就不存在了，早不为人知了。”

　　学生们恍然大悟，竹竿总结说：“哦，懂了，是长达百年的近亲繁殖造成的种族灭亡。”

　　对这个说法，汪徵没做什么评价，只是低低地笑了一声，离她最近的人无端打了个寒战。

　　任何一个正常人类都很难和汪徵聊下去，即使她不做诡异的动作，也不说诡异的话，可就是无端地让人觉得诡异。

　　好奇心得到了满足之后，大部分学生都被沈巍催着去睡了，只留下不需要睡眠的汪徵和昼伏夜出的大庆守夜。

　　沈巍是最后一个躺下的，他检查了门窗，又不知从哪找到一卷胶带，仔细地把屋里漏风的地方都给糊上了，低声把学生们挨个嘱咐了一遍，让他们夜里注意保暖，最后又低声询问了汪徵守夜要不要加件衣服，还随手捻小了火，以免锅里的热水沸腾后流出来。

　　全都照顾周全了，他才轻轻地钻回自己的睡袋。

　　赵云澜早在冷门历史知识讲座的时候，就自动屏蔽这种无聊的音频，跑去睡了，他耳朵里还塞着耳机，头微微偏着，蜷成一团，一只耳塞被蹭掉了一半，挂在他的耳朵上。

　　他五官轮廓深邃，睁开眼精神，闭上眼也好看，只是脸色冻得有些发白。

　　沈巍的目光缓缓地落在他脸上，赵云澜的睡颜又坦然又安宁，好像就算天塌下来，他也能找个旮旯倒头就睡一样，沈巍一时移不开眼，在旁边静静地盯着他看了一会，表情都柔和了些，然后小心翼翼地扯下他的耳机，卷好后放在一边，又把他丢在一边的外衣拉过来，给他搭在身上。

　　郭长城和另一个男生已经合唱似的打起了小呼噜，汪徵在收拾着小炉子，传来轻轻的撞击声。

　　沈巍呼了口气，背对着其他人侧身躺下去，片刻后，他的呼吸放得又慢又平稳，就好像是已经睡着了。

　　可别人看不见的地方，他的眼睛却一直睁着。

　　借着夜里不知哪里的微弱的光，他就这样一直看着赵云澜，似乎准备盯着他的睡颜看上一整宿。沈巍脑子里那根筋绷得太紧，此时终于忍不住放纵了片刻，他紧贴着赵云澜躺着，思绪一发不可收拾。

　　想象着自己伸出手，抱住那具温暖的身体，亲吻他的眼睛、头发和嘴唇，品尝过他全身，拥有他的一切。

　　沈巍觉得自己的呼吸都颤抖起来，他的渴望就像快要冻死的人渴望一壶热汤那样浓烈，可是他一动也没动，就好像……只是在心里想一想，他似乎已经非常满足了。

　　大庆在汪徵旁边缩成一团，尾巴一甩一甩的，等深更半夜，它认为所有人都睡着了的时候，才小声说：“院里埋的到底是尸骨还是人头？都是什么人？”

　　汪徵的塑料脸藏在兜帽里，好一会，才回答说：“是头，瀚噶族向来都有砍头的传统。”

　　大庆忍不住问：“瀚噶族究竟是怎么灭亡的？”

　　“那个小姑娘说是因为近亲繁殖。”汪徵说。

　　“别拿糊弄傻丫头那套糊弄我，连马群都能避免的问题，你们这些愚蠢的人类时间长了会意识不到？”大庆不耐烦地颤了颤胡子，“而且少数民族很多都流行一夫多妻，所谓‘不与外人婚’，也不过就是女不外嫁，以及男人不娶外族做正妻而已，哪会那么严格？再说，一个民族又不是只有两三户，好歹就出五服了，也不能谁和谁都是近亲吧。”

　　汪徵低下头看了它一眼，伸出手摸了摸它的头，轻轻地说：“你只是一只猫，吃你的猫粮小鱼干就行了，想那么多人的事干什么？”

　　任何一个刚刚进入特别调查处的人见到汪徵，都怀疑她还不到二十岁，长了一副小丫头的模样，少女气很重，可是这时她遮住脸，说话的样子却那样的老气横秋，像个年纪很大的人了。

　　大庆趴在地上，受猫的本能驱使，它随着汪徵的动作舒服地眯起了眼，可并没有闭上，反而是盯着某个地方出了神。

　　夜色渐浓。

　　山上的小木屋里静谧一片，慢慢地只剩下轻缓的呼吸和高高低低的呼噜声。

　　就在刚过午夜的时候，赵云澜忽然毫无预兆地睁开了眼，正好撞上沈巍摘了眼镜之后愈显温柔的眼神，沈巍有一瞬间的慌乱，掩饰性地垂下了眼睛，好在赵云澜并没有在意，他无声无息地坐了起来，仔细地听了一会，然后回头把食指竖在嘴边，对沈巍比划了一个“别出声”的手势。

　　赵云澜从睡袋里钻了出去，捡起手电筒，往外走去。

　　大庆“喵”地一声蹿了出去，紧紧地跟上他，沈巍犹豫了一下，到底不放心，也跟着爬了起来。

　　一出门，赵云澜就发现了，手电是多余的。

　　因为远处的整个山谷都在燃烧，就像招来了来自天外的火种，一边是布满冰雪的寒山，一边是熊熊燃烧的烈火。

　　他们身处数千米外的山顶上，都仿佛能听到那烈火里传来的嘶声惨叫，能感觉到烈火灼烧过皮肤的尖锐的刺痛。

　　一片天都是橘红色的。

　　他们好像已经不在人间，那被烈火席卷的山谷在极度震撼中让人心生恍惚，简直能忘了这是什么时间，自己在什么地方。

　　整个院子都仿佛感应到了什么，地面跟着震颤，坚硬的冻土上裂开大大小小的口子，露出地面下埋葬的大大小小的骷髅，它们有大有小，有的年头长，有的年头短，颜色不一，渐渐地被震出了地面，一个个闪着空洞的眼睛，一阵细碎的骨头碰撞声之后，它们好像被人摆过，全都面向了同一个方向。

　　地面上的头骨越来越多，它们诡异地、以一种朝圣一般的姿态望向那大火的方向，随着地面的震颤发出让人齿寒的碰撞声。

　　赵云澜一伸手把跟出来的沈巍挡在身后，又一把捞起大庆：“胖子，别乱跑！”

　　“那是业火。”汪徵不知道什么时候站在了他们身后，她的兜帽不知道什么时候掉了，露出属于充气娃娃的那张毫无生气的脸，沈巍还没来得及看清楚面前这塑料玩意究竟是个什么东西，“汪徵”就猝不及防地软绵绵地往下一倒。

　　沈巍本能地伸手去扶她，结果一碰到娃娃的身体，那玩意立刻发出一声又长又假的低吟，受到了惊吓的正人君子沈老师手一哆嗦，直接把它给扔到了地上。

　　一个穿着白裙的女孩不知什么时候站在了他面前，用沈巍听到过的、汪徵的声音说：“四门四道罪人入，门开业火出来迎，听说这是从地狱来的火，烧得都是有罪的人。”

　　赵云澜：“放屁，闭嘴。”

　　汪徵伸手一指：“不信你看。”

　　整个院子里的头骨不知什么时候，全都调转了头部，齐刷刷地往小木屋的门口望过来，黑洞洞的眼睛看得人一阵一阵地起鸡皮疙瘩，它们张着嘴，下颌骨一跳一跳，看起来就像是在笑一样。

　　连人再猫全都起了一身鸡皮疙瘩，只有汪徵，无悲无喜地看着这些活像感染了跳骚的骷髅头，不咸不淡地说：“我的族人们，他们都恨不得扒我的皮、抽我的筋、喝我的血呢。”

　　赵云澜不动声色地从兜里摸出一把枪：“汪徵，回你的身体里，沈巍进屋去。”

　　汪徵充耳不闻地叹了口气。

　　“可是……”她只是这样茫然又带着苦意说，“我已经死了啊。”

　　“你更年期了吗？还他妈啰嗦，快给我滚进去！”赵云澜凌空一抓，一把抓住了汪徵半透明的魂魄，以一种极其粗鲁的手法，硬是把她给塞回了塑料娃娃的身体里，随后一只手把娃娃拎起来，往被惊动后爬起来的祝红怀里一扔。

　　院里的骷髅头突然张大嘴，向他们扑过来，赵云澜伸手拉住门闩，抬手连开三枪。

　　他的枪里装得似乎并不是子弹，扑过来的骷髅头被打中的一瞬间就发出一声类人的惨叫，随后化成了白烟。

　　赵云澜趁机猛地把门一合，一个正好扑过来的骷髅头被夹在门缝里，赵云澜一只手以快得不可思议的动作把枪塞了回去，从裤腿下面抽出一把短刀，就着刀鞘，从上往下地硬砸下去，一下把那个骷髅头给戳成了一个碎了壳的鸡蛋，咣当一下关上了门。

　　外面的骷髅头此起彼伏地撞在门板上，就像外面有无数只手在敲门一样，它们高高地跳起来，险恶地从窗户缝往里张望，骨头碰撞的声音就像是从最恐怖的噩梦里传来的。

　　几个学生突然被惊醒，眼还没揉开，就看见了这种画面，一时间反应几乎是淡定的——任何一个正常人都会觉得自己是在做梦。

　　连郭长城也很淡定——他们这小小的山间小屋里，有神通广大的赵处，有会说话的勇猛大猫，有一个小瓶就收复了饿死鬼的假和尚，会生吃羊肉片的大蛇女妖，以及那至今他不敢上去搭话的楚恕之，郭长城坦然地认为，这里只是看起来很惊险，其实非常安全。

　　……这倒霉孩子对他的同事们抱有盲目的信任。

第三十二章 山河锥 十二

　　“阿弥陀佛，”林静和赵云澜一起把门顶住，假和尚气喘吁吁地瞪着眼望着窗外那群跳来跳去的骷髅头，“我对这个骷髅也卖萌的世界绝望了！这都是些什么玩意？”

　　赵云澜转头就问汪徵：“你招来的这一帮都是什么？咬人也就算了，连你都咬，它们不怕塑化剂啃多了食物中毒吗？”

　　林静隐约感觉他好像说漏嘴了什么，在一边偷偷地拉了拉自己领导的衣角。

　　一边的女班长听到这，“噗嗤”一声笑了，随后她可能觉得场合有点不对，在同学们诡异的目光注视下，立刻捂住了嘴。

　　“1712年的时候，瀚噶族内乱。”汪徵在祝红的帮助下站了起来，拉好兜帽遮住脸，“最后以叛乱者胜利告终，老族长死了，他的妻子们、儿女们，乃至跟着他的一百一十二个勇士，全部按着旧俗被斩首，身体被一把火烧了，头埋在守山人的院子里，他们将永生永世被驱使奴役，不得安宁。”

　　祝红愣了一下：“就是院子里的那些？”

　　撞门的声音依旧。

　　赵云澜给楚恕之使了个眼色。

　　楚恕之立刻扒开自己的冲锋衣，他里面那件毛衣十分非主流，也不知道有多少个兜，穿在身上就像个移动的收纳袋，他把每个兜都摸了一遍过来，像数钱似的，数出了一打黄纸朱砂写的符咒，走上前去，把门的四角都贴上了。

　　黄纸上发出一层淡淡的白光，被骷髅头们撞得晃晃悠悠的门马上消停了。

　　接着，楚恕之就像个往电线杆子上贴小广告的，大把大把地往窗户上、墙上糊符纸，只把整个屋糊了个水泄不通，外面蹦蹦跳的骷髅好像知道厉害，全体往后退了一两米，不敢再撞墙或者试图啃窗户了。

　　赵云澜松开顶着门的手，大冷的天，愣是让他活动出了一身汗。

　　他大爷一样地坐在小炉旁边，撕开一袋奶粉，跟矿泉水一起一股脑地倒进一个大碗，放在一直沸腾的小锅里，指使着刚爬起来的汪徵：“煮上，一会一人喝一碗，喝完以后，你得给我向组织交代明白了，这究竟是怎么个情况。”

　　“对不起。”

　　这是汪徵给的唯一一句回答，她那张嘴严得就像过去的重庆地下/党，打死了也不说，被逼急了，她就剩下一句话：“你们开门把我扔出去吧，没有我，外面不管有什么，也都不会为难你们的。”

　　赵云澜听完，平静地反问：“请问你自己觉得自己说得是人话吗？”

　　汪徵虽然卖相吓人，但正经是个性情温和的飘姑娘，话不多，跟谁也不太亲，但跟谁也客客气气，很少会说这么伤人的话，她自觉失态，赵云澜这么一说，她就一低头，干脆不言语了。

　　楚恕之侧身站在窗口，扒开窗户缝，往外看了一眼，见所有的骷髅头全都因为小屋里的符咒而退避三舍，他才回头对赵云澜做了个手势：“留个人守夜，其他人都睡觉去吧，这些都是小玩意，不碍事。”

　　危机已过去，竹竿男生就唯恐天下不乱地凑到沈巍面前：“老师，我能去拍几张吗……不出去，就在窗口。”

　　沈巍看起来很想知道，究竟是怎么样的成长经历，才能造就出这样猎奇的熊孩子。

　　一只咸猪手伸过来搂住沈巍的肩膀，赵云澜凑过来，压低了声音对竹竿说：“拍照是不违反纪律的，不过你得知道，过去的老人有种说法，认为相片能把魂带走，人的魂都在身体里好好待着就算了，不过像这种亡魂漫天的地方……你很想弄几个小骷髅回去试试无土栽培吗？”

　　竹竿被他“午夜鬼故事”一样的声音和语气吓得一哆嗦。

　　赵云澜笑眯眯地再接再厉：“你还可以把它们埋在你家花盆里，然后每天晚上，一到十二点，就跟新闻大厦的准点报时一样，你会听见它们喀拉喀拉地啃你家花盆的声音，啃完花盆还啃桌子，啃完桌子就啃你的床……”

　　他还没说完，竹竿男生就难忍地扭动了起来。

　　沈巍嘴角抽搐了一下：“你怎么了？”

　　男生面有难色，扭扭捏捏地说：“我……我……我想上厕所。”

　　吓尿了一个，赵云澜愣了一下，随后混蛋加八级地大笑了起来。

　　“还有三个小时就天亮了。”楚恕之说，“我的符至少能挡五个小时，都放心吧——想上厕所的稍微憋一会，天亮再出去，谁想咬你，你就尿谁脑袋上，童子尿辟邪，就算浇不死它们，好歹也能给冲个脑震荡。”

　　汪徵轻轻地说：“我可以守……”

　　她还没说完，就被赵云澜打断：“真出了事你守不住，后半夜我来吧。”

　　他从兜里摸出防风打火机：“姑娘们有怕二手烟的没有，没有的话警察叔叔要找根小宝贝来一炮提个神了。”

　　惊吓过了头，众人反而冷静放松起来，学生们一阵嬉笑，各自钻回自己的睡袋里——大概是赵云澜太让人有安全感，又或许是他们压根没睡醒。

　　不一会，小屋里就重新安静了下来，只剩下外面骷髅在雪地上翻滚的声音，连大庆都窝在赵云澜怀里合了眼，汪徵坐在离他比较远的角落里，歪着身体靠着墙，不知道在想什么。

　　屋里乱七八糟的手电光都灭了，只有门上、墙上乱七八糟的符纸发出一层极浅淡柔和的白光。

　　赵云澜站在窗边，感觉到方才被楚恕之扒开的窗缝有点漏风，就干脆靠在了那里，用后背挡住了那个细细的风口，点着了一根烟。

　　方才他被窗外的异动惊醒的时候，其实注意到了沈巍的眼神，只是当时看沈巍太尴尬，故意给揭过去了而已。

　　赵云澜几乎可以确定，沈巍当时的状态绝不是被吵醒或者简单的失眠，他那种平静而满足的表情，以及异常复杂温柔的眼神，简直看得别人也跟着心里一酸，就好像……对方眼睛一眨不眨地注视了自己半宿。

　　假如沈巍因为喜欢男人而对他有点意思，赵云澜认为这非常正常——他觉得自己个人形象也算说得过去，有物质基础，年龄合适，既不会太老，也不太幼稚，虽然有点轻微的大男子主义倾向，但基本也会照顾别人的感受，而且他一般不对半生不熟的人展示他那禽兽不如的臭脾气，所以不朝夕相处，大家反而会有这个人性格很好、很会说话做事的错觉。

　　可是无论是性吸引也好，看上他这个人也好，甚至哪怕是干柴烈火的一见钟情，赵云澜都不认为，会有人整宿不睡觉，只是为了傻乎乎地痴守着另一个人。

　　赵云澜想起第一次碰见沈巍时的场景。

　　他一定是在某种自己也不知道的情况下，和沈巍有过很深很深的牵绊纠葛。

　　但那是什么时候事呢？

　　赵云澜出神地想了很久，直到烟烧到了头，他才心不在焉地把烟头捻灭，毫无公德心地从窗户缝里丢了出去，正砸中了一颗跳起来的骷髅头脑门上，当时白骨就变黑了，落到地上抽搐了两下，不会动了。

　　十岁以前太小，狗屁不懂，连分辨男女的能力都有限，干过的最大的事也就是拿石子砸人家玻璃，大致可以忽略不计，但长大一点，稍微懂事以后，赵云澜的记忆就清晰又连贯了，每一阶段、每一件事的前因后果都很清楚了，几乎没有记忆断层或者逻辑混乱经不起推敲的地方。

　　确实有一些外力可以改变人的记忆，诸如催眠，诸如赵云澜能数出来的几种秘法，但它们一般只会让被修改的人自动不去回忆推敲那些被篡改的记忆——人的经历极其复杂，细节上的因果关系，除了本人，没有人能真正理得清。

　　比如说，假设一个人出过一场小车祸，当他想起来的时候，就会知道自己出车祸的原因是迟到了，那为什么会迟到？因为他早晨便秘了，蹲厕所的时间比平时多了五分钟。为什么会便秘？因为前一天吃多了油炸食品，上火了。为什么吃多了油炸食品？因为刚好拿的一个快餐店的免费券要过期了……

　　再往前推，还会涉及到这个人是怎么拿到免费券的，到底是别人给的，还是大街上派送的等等等等。

　　记忆中的任何一件鸡毛蒜皮的小事如果是真的，都应该可以经过这样的推敲和联系，而哪怕再高明的人，也不可能把别人大便情况、月经周期、交友情况以及间歇性抽风的突发奇想等等全都摸得一清二楚。

　　所以只要是被处理过的记忆，细节都会被模糊，深究起来，会显得非常不自然。

　　不巧，对于这些事，赵云澜本人就是个中高手。

　　因此从小赵云澜就知道记忆的脆弱性和重要性，大庆把镇魂令交给他以后，第一课就是教他定期用冥想的方法追溯整理自己的记忆，赵云澜能确定，他确实不认识沈巍这么个人。

　　那……要么是这个形象好、气质佳的沈教授其实是个跟踪狂，一直在暗恋自己——当然，根据赵云澜的自知之明，这基本是不可能的，依他看来，反过来还差不多。

　　要么，这个“沈巍”只是一层伪装，他压根不是什么普通人。

　　他查不出来的，除了真正的普通人，还有可能是真正的高人。

　　三四个小时很容易就过去了，东方的天才刚亮起来，鱼肚白都还没有完全成型的时候，院子里的那些鬼东西就消停了，一个个像停电了一样地掉回了地上，再也动不起来了，而远处那诡异的无名大火，也不知什么时候起，已经消失殆尽了。

　　赵云澜轻轻地推开门，出门到院子里确认了一下，确定是日出东方、天已破晓、小鬼回家了，这才回到屋里，疲惫地揉了揉脸，双手抱在胸前，放心地靠着墙打了个盹。

　　“等天完全亮了，”他想着，“必须找机会和沈巍谈谈。”

　　赵云澜是带着这个念想睡着的。

　　不知是不是因为在冰天雪地里开了一整天的车，而之前也没敢太放松，实在是太累了，赵云澜这会一不小心就睡得有些死。

　　大约一个小时以后，他是被祝红叫醒的。

　　赵云澜发现有人给他盖了一块毯子，目光下意识地就去找沈巍，结果还没来得及锁定目标，就被祝红的话炸了一下。

　　祝红问：“赵处，你知道汪徵去哪了吗？”

第三十三章 山河锥 十三

　　什么？

　　赵云澜的神经崩了一下，按说这种刺激别说是浅眠，就算是醉死，他也该清醒了，可这会脑子就好像被一团浆糊裹住了似的，眼皮重得要命。

　　“汪徵？”赵云澜用力捏了一下鼻梁，眨了眨马上要黏在一起的眼睛，十分费力地坐直，还有些迷糊地说，“我才睡了不到一个小时……她刚才不是还在？”

　　祝红严肃地端详了他一阵。

　　她认识赵云澜很多年了，就算他累了，也多半只是闭目养神或者浅眠，在荒郊野外，守着一群骷髅还能睡这么踏实的事，从没有在赵云澜身上发生过——不拘小节和缺心眼是两回事，祝红弯下腰，凑近了他闻了闻。

　　赵云澜：“怎……”

　　“别动。”祝红揭下他身上搭的毯子，拎起一角，仔细地扒开毯子边上的纤维，然后用养得尖尖的长指甲从里面抠出了一点褐色的粉末，凑在鼻下闻了一下，立刻明白了，对赵云澜说，“你中招了。”

　　头晕过去是耳鸣，赵云澜觉得听别人说话都像是隔了一层什么东西，当他分辨出祝红说了什么，意识到自己年年打雁，居然被自己家养的一只小雀啄了眼以后，千言万语就化成了两个字：“我操！”

　　……这股无名火来得飞快，乃至于赵云澜一时有些分不清楚，“汪徵居然给他下药”，还是“身上这条毯子竟然不是沈巍给他搭的”这两件事，究竟是哪一件更让他不爽。

　　“给我拿瓶矿泉水来。”赵云澜低声对祝红说，“要凉的。”

　　“也没热的。”祝红把一瓶最外面已经冻了一层薄冰的矿泉水拎了过来，用力晃了晃，才把结在一起的冰碴子给晃开。

　　赵云澜皱着眉喝了两口，然后果断把剩下的大半瓶都浇在了自己的头上。

　　“你疯了！”

　　“你干什么？！”

　　祝红和沈巍同时出声，沈巍想伸手拦，可惜距离太远没拦住——他自从头天半夜偷看被逮住，就一直小心地躲赵云澜远远的。

　　“林静留下，照顾沈老师他们。”赵云澜沉着脸不理人，就着这点凉水抹了一把脸，然后随便在衣服上擦了擦，把皱巴巴的衣服一抖，披在身上，大步往外走去，一脚把一个挡路的骷髅头踹出了三米远，“其他人跟我走！”

　　林静忙问：“那院子里这些骨头怎么办？”

　　赵云澜：“挖出来砸了。”

　　林静吃了一惊：“这……会不会触怒什么……”

　　“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一个烟头不往他地盘上扔。”赵云澜在院子门口冷冷地回过头来，“人若犯我，我必挖他祖坟。昨天晚上客客气气的进门，他们给我来这套，现在天亮了，总该风水轮流转。都砸了，出了问题算我的。”

　　赵云澜土匪脾气，发作起来六亲不认，谁也不敢惹他，林静识相地闭了嘴。

　　祝红要小跑着才能跟上他，跟了一路，才鼓足勇气小声说：“汪徵……大概有她自己的苦衷。”

　　赵云澜头也不回：“废话——你有不废的没有，有说来听听，没有就闭嘴。”

　　祝红闭嘴了两秒钟，之后实在忍不住：“你不能好好说话吗？泡妞的时候也是这个口气吗混蛋？”

　　赵云澜终于看了她一眼，然后说了一句更气人的。

　　他挑挑眉：“我什么时候说要泡你了？”

　　“……”祝红非常想一个大巴掌糊他脸上，可惜不敢，咬牙忍了，恶狠狠地说，“怪不得谈一个吹一个，你就当一辈子老光棍吧！”

　　赵云澜很快带人来到他们头天晚上停车的地方，从一辆车的后备箱里翻出几个小旅行包：“车开不上去，剩下的路可能要步行，把最外面的小兜打开，里面准备了高热量好携带的食物，还有一小瓶一百毫升的水，可以直接塞在兜里，万一走散了，行李丢了，身上还有这些可以应急。”

　　“还有这些。”赵云澜拖出一大堆补给品给祝红，“你带走，回山上的木屋里，给他们分一分。”

　　祝红吃惊地瞪着他：“你让我回去？”

　　“多新鲜——别以为你长了个人模狗样就是恒温动物了，”赵云澜不耐烦地合上后备箱，把车锁好，招呼着楚恕之和郭长城跟他走，对祝红挥挥手，“行了女人，在你被冻僵了准备冬眠之前，赶紧滚回去——哦，对，这个你拿着，别喝凉的，温过以后再入口。”

　　他把一个小瓶子扔进祝红的怀里，祝红低头一看，是一小瓶度数不高的黄酒——这东西温润暖人，大西北是没有的，不用说，都知道是他来之前准备的，给谁的不言而喻。

　　祝红忽然有些感动……尽管某人连表达温柔的方法都那么的欠拍。

　　为了保存体力，赵云澜他们三个人接下来的一路都没有说过一句话，好在天是晴了，虽然朔风凛冽，但好歹在阳光下，那寒风变得不太刺骨了。

　　郭长城觉得他们最少翻过了三四座山，早就偏离了原本“清溪村”的目的地，在已经过了中午的时候，终于到了一个避风的小山坳。

　　楚恕之撕开几包牛肉干，给快冻成干的三个人分了分，接着，赵云澜翻出一张被标注得密密麻麻的地图，盘腿坐在一块石头上，仔仔细细地对着查看。

　　“我们到底要去哪，你有数吗？”楚恕之问。

　　赵云澜在地图上做了一个新的标记，头也不抬地说：“汪徵他们住得那边跟现在的清溪村还不是一个地方，老实说，开始她一提起，我也以为她的意思就是清溪村，直到后来，我翻了她的档案。”

　　楚恕之吃了一惊，他本以为赵云澜这段时间一边应付他的众多姐夫，一边还时刻色令智昏着，已经无暇他顾了，没想到他居然还擦边溜缝地还干了点正事，忍不住追问：“她的当咱怎么了？”

　　“汪徵本人就是个瀚噶族人，原名叫格兰，是当年入镇魂令的时候她自己起的名。”赵云澜说，“瀚噶族人既不热情也不好客，排外性很强，不可能住在清溪村那种靠近公路和景区的地方。”

　　“史料里竟然有他们的记载？”楚恕之吃了一惊。

　　“不是史料，”赵云澜在地图上点了三个点，“是《古邪术谱》。”

　　他把旧地图抖开，用笔头在一个点那里磕了磕，凭楚恕之的安全感，立刻看出，那似乎就是他们住过的山头小屋的位置。

　　赵云澜接着说：“我刚进去的时候，就觉得那院子里的人头应该和传说中的罗布拉禁术有关，‘罗布拉’在瀚噶族语里，其实就是亡灵的意思，这里的‘禁术’并不是‘禁止’的意思，而是取义‘囚禁’……郭长城，离那么远干什么，给我滚过来点！你已经过试用期了，作为一个正式员工，工作态度能不能积极一点？”

　　郭长城忙迈着小碎步蹭过来。

　　“也就是说，这叫‘囚禁亡灵的法术’。”楚恕之总结。

　　“嗯，瀚噶族人自古有斩首和驱使亡灵的习俗，”赵云澜说，“我觉得很可能跟他们的社会形态有关，瀚噶族直到灭族，都一直处于某种程度的奴隶制社会里，罗布拉禁术的记载里说，瀚噶族人认为，自己对奴隶有绝对的支配权，无论是奴隶活着还是死了。所以死去的奴隶会被斩首，头颅送到山顶的祭坛，通过禁术把他们的灵魂永远地囚禁起来，死后也为自己服务。”

　　楚恕之问：“头埋在山顶有特殊的意义吗？”

　　“有，瀚噶族人曾经和很多民族聚居，虽然不通婚，但也不可避免地受了其他民族的宗教影响。瀚噶族流传下来的东西里，有一小部分传承了本教的思想体系，当然核心不一样，瀚噶族供奉的神圣中还有一些其他民族的传说中邪神的影子。跟本教不一样，他们显然并不认为万物有灵，但或许是靠山而居的缘故、见识过雪崩的威力的缘故，他们承认山有山魂，并且认为山魂非常强大，能镇压住亡灵，所以选在‘山魂口’——也就是山巅的背光处建造祭坛，而又受佛教中轮回说的影响，罗布拉禁术中指出，三角为一体，可以围城一圈，成为世界上最深的井，无论是什么都爬不出它的桎梏。”

　　楚恕之是个非常聪明的人，听到这里，立刻跟上了他的思路：“也就是说，同样的祭坛应该有三个，它们必须相隔不远，海拔接近，构成的三角形必须是对称的！”

　　跟聪明人说话就是省事，赵云澜点点头，地图上被他画出来的三个点连成了一个几乎等边的三角形，然后他在三角形的中心处画了个小圈：“囚禁亡灵于此处，生生世世供驱使……我想，这里才应该是瀚噶族的旧址。”

　　“给我看看。”楚恕之的空间感和方向感极佳，有一种人就是有看着地图分辨立体方向的能力，他把地图转了个角度，研究了一阵，问，“你看，这是不是就是昨天晚上有火光的山谷？”

　　“那更应该没错了，”赵云澜火速收起地图，飞快地往嘴里塞了两根牛肉条，“快吃，吃完我们立刻走。”

　　楚恕之不紧不慢地嚼着肉干，沉默了一会，又看了看一边愚蠢迷茫的郭长城，斟酌再三，才开口问：“虽说是为了调查这次来访的背景，可是赵处是本来就对邪术一定很有研究，才能这么快摸到方向吧？”

　　赵云澜轻描淡写地说：“你要是连摇头丸和海洛因都分不清楚，怎么当缉毒警察？”

　　楚恕之想了想，难得地笑了一下，可是他那张苦相脸，不管怎么笑都是一副倒霉样：“既然这样，为什么我们这些‘缉毒警’没有内部员工培训？”

　　赵云澜嚼肉干的动作慢了下来，盯着楚恕之打量了片刻。

　　楚恕之坦然回视。

　　郭长城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完全不明白怎么回事，这两个人的气场他都害怕，又不敢打听，只好缩了缩脖子。

　　不知过了多久，赵云澜才开口说：“老楚，你聪明，我很少见过比你再聪明的人，因此有些话我就不浪费唾沫说了，你自己心里也明白，好自为之吧。”

　　楚恕之眯着眼，盯着牛肉干的包装纸看了半天，似乎要把那玩意看出花来，末了，他也没说什么，依然是那个表情那张脸，就好像刚才的对话没有发生过，谁也看不出他心里在想什么。

　　十五分钟以后，他们就再次启程了，这次走在最前面带路的人变成了楚恕之。

　　早晨还是艳阳天，这会不知什么时候开始，又下起了小雪，三个人一路往西，花了将近一个小时的时间，才绕着半山往下走了半圈，就在这时，郭长城忽然看见雪地上有一个……颇为眼熟的东西。

　　他快走两步过去，隔着厚厚的手套扒开上面薄薄的一层积雪，看清了那是什么以后吓了一跳——那是一条塑料的胳膊。

　　赵云澜只听郭长城“嗷”一嗓子，大声叫唤起来：“赵处！赵处！这是汪徵的胳膊，汪徵的！”

　　果然是个吉祥物，带着他容易走狗屎运，赵云澜一边想着，一边三步并两步地走回去，一把抢过塑料胳膊，顺手赏了郭长城一个脑瓜崩：“汪徵的胳膊早烂成泥了，都是你这败家玩意买的假冒伪劣产品——胳膊掉在这了，她人呢？”

　　这点小雪不可能覆盖住汪徵的脚印，哪怕她现在很轻，赵云澜在四下寻找了一番，而后想到了什么，猛地仰起头——如果她没有走过这条路，说不定意味着，这条胳膊是从高处掉下来的。

　　楚恕之顺着他的视线一瞥，又低头看了一眼地图，心里就有数了，他拍了拍赵云澜的肩膀，往上一指：“你看那。”

　　只见距离他们直线距离不到三米的一个斜坡上面，有一个被荒草和白雪盖住了一半的大山洞，原本十分隐蔽，然而洞口的积雪有轻微的被踩下来过的痕迹，多少破坏了隐蔽感，这才吸引了楚恕之的注意力。

第三十四章 山河锥 十四

　　山间小屋本来是十分相安无事的，赵云澜的朋友后来又和林静联系过了，说最少也要三四天，路才能通开，沈巍简单和学生们商量了几句，大家一致认为，眼下这么个倒霉情况，就算清溪村有幸存者，肯定也没心情配合他们的民俗走访，当下决定，等赵云澜回来，就跟他们一起回龙城。

　　女班长用小瓶和热水温了牛奶，一边喂大庆，一边给大家准备早饭，其他人在他们老师的要求下，去帮林静清扫院子了。

　　清理院子的方法非常简单粗暴——就是在林静的指挥下，他们把每一个昨天半夜试图咬他们的骷髅头的刨出来，然后摆在指定位置，然后假和尚会举起一块不知道从哪里找来的大石头，照着那玩意一通猛砸，按着他们领导吩咐的，砸碎了算。

　　没多长时间，祝红就背着一个一人多高的大包回来了，这位女大力士把东西放下后，拿出个小瓶，在小锅里热了两分钟不到，然后拿出来，豪迈地灌了一口，之后很快接替了林静的活，像砸核桃一样，砸一个碎一个，成功率百分之百，质量优良，绝无返工。

　　这种简单粗暴的晨练一直持续到屋里的女孩子叫他们进去吃东西。

　　祝红也不知吃错了什么药，硬是挤开了一个男生和不由自主凑到沈巍身边的大庆，一屁股在人家身边坐下，毫不客气地说：“沈老师麻烦你把巧克力酱递给我。”

　　她甜咸合璧地用巧克力酱抹着牛肉干吃，也不知道吃进嘴里究竟是个什么味道——祝红一边吃，还一边偷偷用眼角扫着安之若素的沈巍，酝酿了一会后，她装作专心涂巧克力酱，眼皮也不抬地对沈巍说：“我们头儿在追你。”

　　沈巍顿了顿，偏头看向她。

　　祝红垂着眼睛，用一种聊天气的口气不咸不淡地说：“你不会没看出来吧？”

　　沈巍表情不变，没有回答，只是又拿了几个小塑料包的巧克力酱递给祝红：“还要吗？”

　　祝红住了嘴，她抬起头来，用一种非常奇异的眼神看着沈巍，普通的圆形瞳孔在男人的注视下慢慢拉长，最后竟然成了冷血动物那样的竖瞳，在她漂亮的脸蛋上显得分外诡异。

　　然而沈巍只是看了她一眼，就若无其事地把注意力放回自己手里的食物上。

　　“那你喜欢他吗？”祝红压低声音，在他耳边悄悄地问。

　　沈巍不慌不忙地反问：“你为什么想知道？”

　　“我……”祝红眼睛转了转，“我八卦，八卦领导是每一个被剥削、被压迫的员工的权利。”

　　沈巍似笑非笑地看了她一眼：“你既然这么八卦，怎么会看不出来？”

　　祝红：“……”

　　沈巍轻笑一声，小心地隔着一层湿纸巾，把小炉子上温着的牛奶取下来，问祝红：“吃那么干，要不要喝点东西？”

　　祝红的表情扭曲了一下，硬生生地挤出一个微笑：“好啊，来一点，谢谢！”

　　祝红手里保温杯的金属外壳被她一不小心捏出了个坑来，沈巍却好像一点也没看见，若无其事地给她倒了一杯牛奶，甚至还出于他照顾人的习惯说：“趁热喝。”

　　祝红杯子上的坑又深了一点。

　　沈巍眼睛里似乎有笑意闪过，就在他把牛奶瓶放回去，刚要说什么的时候，他突然像是感觉到了什么，猛地扭过头去，望着窗外山谷那一头的方向，脸色随即一变。

　　祝红不知道是不是自己敏感过头了，突然沉下脸的沈巍身上有种让她十分不舒服的东西，她几乎下意识地想要往旁边挪一点，可这个念头随即又被她自己强行按下去了。

　　她为什么要怕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大学老师？

　　这不科学！

　　太阳光打在沈巍的镜片上，反射出刺目的光。

　　“我吃饱了，”片刻后，祝红听见他这样说，“去清理一下院子，同学们都不要乱跑，听警官们指挥。”

　　他说完，就这么径直走出了小院。

　　这仿佛成了一个小插曲，谁也没有放在心上……离奇的是，直到二十分钟之后，所有人都吃完了这顿早饭，去院子里活动的时候，却竟然谁都没有发现沈巍已经不见了。

　　他就像一个从来不曾经存在过的人，包括祝红和林静在内，没有人想起，这里本该还有一个人。

　　而失踪的沈巍，在十分钟以后，却凭空出现在了一片赵云澜他们方才发现汪徵“胳膊”的地方。

　　他连避寒的外衣也没有穿，山里的朔风卷起了他衬衫的衣领和头发，被风刮起来的雪落在了他的眼镜片上，但他看起来一点也不冷。

　　沈巍站在山坡下，抬头往四面望去，忽然伸出手，掌心朝下，做了一个抓的动作。

　　他的手苍白极了，青色的血管从下面条分缕析地露出来，就像是一个精心做的假人，整个地面都随着他的动作震颤起来，山间的风越来越大，咆哮着卷起漩涡，尖刀一样直冲云霄而去，随后，整个地面都被他从虚空中给“拎”了起来，厚重的冰雪下面露出皲裂的冻土。

　　就在这时，从地下钻出了什么东西，像箭一样射向沈巍后背。

　　他看起来毫无防备。

　　一股融合了腐朽的臭与某种花的香的味道慢半拍地弥漫开，然而下一刻，沈巍已经不知什么时候转过了身，以无法捕捉的动作，一把攥住对方的颈子。

　　被他掐住脖子拎起来的，是一只幽畜。

　　沈巍的眉倏地皱起，脸上忽然满是戾气。

　　幽畜喉咙里发出“咯咯”的声音，布满血丝的眼睛紧紧地盯着沈巍。

　　“规矩就是规矩。”沈巍脸色漠然地说，“你们明目张胆地越界，私自离开禁地，论罪当诛。”

　　幽畜双脚已经离了地，像一条垂死的鱼一样在空中不着力地挣扎着，双手痉挛地抬起来，徒劳地去掰掐在自己脖子上的手。

　　沈巍的手指倏地一缩，他手里的幽畜只来得及剧烈地抽搐了几下，就在他手里僵直不动了。

　　他一松手，把幽畜扔在了地上，尸体触碰到雪地的瞬间就消散了，从冰天雪地里冒出一朵奇异的花来。

　　沈巍看也不看地一脚踩了下去，方才长出的纤细花茎“喀嚓”一下折成了两截。

　　他伸手一指，雪地上突然绵延出一道若隐若现的黑线，一直顺着不明显的脚印往山壁上攀去，最后没入了半山上的山洞里，片刻后，只听一声脆响，沈巍目光一闪，看见地上那条黑线就像是给冻裂了，忽然碎成了几段。

　　与此同时，远处忽然传来一声尖啸，七八只幽畜从地上冒出，和赵云澜在楼顶上见到的不一样，每一只都足有三米来高，个个长着血红的眼睛，一同引颈咆哮，才发生过雪崩的雪山都跟着震动起来。

　　沈巍低喝一声：“傀儡。”

　　一团小小的灰雾从他脚下冒出来，亲昵地蹭了蹭他的裤脚，沈巍用脚尖一点，它就猛地蹿到半空，往山洞里飞了进去。

　　随后，一把通体漆黑的长刀从沈巍手心里冒了出来，三尺三寸长，刀背极厚，仿佛一丝光也没有，唯有刀刃一线雪亮——那是只有刀下亡魂才看得见的光。

　　他忽然动了。

　　幽畜的咆哮声骤然终止，只一瞬间，他们几乎是同时被一刀斩首。

　　这些幽畜巨大的身躯轰然倒下，随后，更多更高大的幽畜又从原地冒了出来，就像春风吹又生的野草——看来对方是下了血本，一定要拖住他了。

　　至于赵云澜他们，则早就进了山洞，这山洞先开始看起来还算挺正常，后来也不知道怎么的，越来越深，也越来越黑，拐了一个弯以后，就几乎连一点光也看不见了，赵云澜只好打开了手电筒。

　　又大约一百米左右后，这一条路彻底到了头，一道门挡在了三人面前。

　　手电光下看不大清楚那道门是什么材料的，大概是某种古老的合金金属，上面锈迹斑斑的，顶上与两侧各挂了一个张着嘴的骷髅头，大门上有一个倒过来的三角。

　　“三角？又是罗布拉禁术？”楚恕之凑近，带上手套，谨慎地用手指轻轻抚过大门，而后又侧耳贴在门上，用食指第二个关节轻轻地把那厚重的大门敲出细小的声音，片刻后，他说，“有空有实，应该有一些机关，不复杂，等我研究一下。”

　　赵云澜在郭长城屁股上踹了一脚：“走近点看，跟你楚哥学学。”

　　郭长城呆头呆脑地凑了上去。

　　楚恕之十分瞧不上他——傲慢的聪明人大约都不大瞧得上笨蛋，不过碍于领导在场，他也只好一边摆弄，一边尽职尽责地解释说：“其实也没什么了不起的，很多东西的思路都类似，你看得多了自然就懂了。”

　　他说着，从兜里摸出另外一个小手电，从门缝里晃了一下，迅速从上往下撸了一遍，就大致心里就有数了，接着说：“里面一根粗栓，三十五条细栓，总共三十六条，六六数，一般这样的东西，里面都是勾连着的。”

　　他下巴尖一点郭长城：“蹲下，上面够不着，借我踩踩你肩膀。”

　　郭长城立刻像条大狗一样蹲了下来。

　　楚恕之一点也不跟他客气，一脚踩了上去，沿着三角形的边和上面不明显的细缝，一点一点地敲打过来。

　　撑着个大男人的重量可不轻松——即使楚恕之很瘦，可架不住郭长城废柴。没一会，郭长城就已经开始颤抖了，但是生怕肩上的人摔下来，愣是咬着牙没敢动。

　　就在郭长城怀疑自己已经被踩扁了的时候，楚恕之从他的肩膀上跳了下来，说：“这门后面三十六条铁栓，门上因为有机关，所以有空心的地方，而且材料不同，密度也不一样，如果你的听力够灵敏，听得多了就能分辨出不一样来。”

　　郭长城蹲在地上，大睁着眼，半张着嘴，只顾着倒气，完全没听懂他在说什么！

　　楚恕之目光从他脸上扫过，完全把他忽略，几乎就是说给身后不远处的赵云澜听的：“等大致的构造弄清楚了，剩下的就是靠经验推断里面的细节了。”

　　说完，只见楚恕之伸手往三角形正中间一抠，里面忽然漏了一块出来，郭长城吓了一跳，屁股着地往后挪了挪。

　　只见楚恕之伸手在圆洞中摸索了一阵子，而后回头问：“沿着一圈有三十六根暗桩，我猜能拨动的只有三根，你说会是哪三根，赵处？”

　　“正南，西北，东北。”赵云澜不假思索地说。

　　郭长城终于找到了一个他能搭上话的领域，飞快地问：“上北下南左西右东？”

　　楚恕之和赵云澜不约而同地假装了他不存在。

　　郭长城自信心受到了严重的打击，不敢吱声了。

　　就在这时，他垂下的脑袋忽然被人重重地一按后脑勺，赵云澜把手电晃到前面，使劲压着郭长城，迫使他抬起了头，手电光沿着金属大门的两侧晃了一圈，指着左边问：“那是什么？”

　　郭长城傻乎乎地说：“……山。”

　　赵云澜粗鲁地把他的脑袋往右一拐，指着大门右侧的浮雕，问：“那边又是什么？”

　　“波纹……水？”

　　“瀚噶族背山面水，从主峰的半腰绵延到山谷中——我才和你说过，蠢货——因为地处狭长，所以当地人很难分辨东南西北，只分上下左右前后，上就是山的方向，主峰在南侧，下就是水的方向，也就是北。画着山那头是南，画着水那头是北，什么左西右东。”赵云澜狠狠地扒拉了一下郭长城的脑袋，恨恨地评价说，“猪都比你聪明啊这位同志！”

　　郭长城：“……”

　　就在他们说话间，楚恕之已经飞快地在圆洞侧上按了几下，随后，只听一声轻微的金属碰撞声，那道大门在他们面前缓缓打开。

　　一股潮湿而腐朽的味道扑鼻而来。

第三十五章 山河锥 十五

　　“我走前面，小郭跟着，老楚断后。”赵云澜走了两步，又想起了什么，从裤腿里拉出一把备用的枪，问郭长城，“射击考试过了吗？”

　　郭长城羞愧地低下了头：“考官说除非他还阳，不然不会让我过的。”

　　赵云澜只好叹了口气：“那刀呢？能用吗？”

　　郭长城把头埋得更低了一点。

　　楚恕之讥诮地冷笑了一声，这个态度显然加深了郭长城惶恐。

　　“我招了个世界和平大使。”赵云澜忧伤地看了一眼深不见底的洞穴，最后无计可施地从裤兜里摸了摸，摸到一个袖珍电击棒，丢给郭长城，像教刚会走路的小朋友怎么擦屁股一样，拖着长音，没耐心地说，“拿着这个，嗯，很简单的，手这样捏住，不用做其他的事，碰到危险的时候挡在面前就行，别吓傻了不会动就成，这个可以吧？”

　　郭长城把那个疑似电击棒的小玩意拿在手里晃了晃，什么也没发生，那东西就像个小手电筒，郭长城当然不会认为领导在涮他，他怀疑是赵处教的时候，自己因为太笨而没能领会他的精神——郭长城一向不惮以最大的恶意来揣度自己的智商。

　　可是赵云澜没有一点要给他复习的意思，一马当先地拎着手电筒往山洞里走去了，郭长城只好一路小跑地追上去，也不知自己是该问还是该忍着，一个正常人类的理智告诉他，在这种危险的时候，他不该一知半解，可是……

　　郭长城抬头看了一眼赵云澜高挑的背影，心里恐惧的想，要是问了，一定会被领导骂得狗血淋头的。

　　就在他想道赵云澜发火，哆嗦了一下之后，郭长城手里的那个小“电棒”突然毫无预兆地冒出一串能闪瞎狗眼的火花，冲着赵云澜的后背就冲了过去。

　　幸好赵云澜神经绷得很紧，听见不对，立刻往旁边闪去，那一串火花带着灼热的温度冲进了洞穴深处。

　　楚恕之：“卧槽！”

　　赵云澜：“卧槽！”

　　楚恕之惊奇地看着郭长城，没想到这个废物竟然做出了一件众多特别调查员都敢想不敢做的事——干翻这个混账领导。

　　赵云澜狼狈地拍了拍从山洞壁上沾来的水和泥：“你他妈干什么！”

　　郭长城异常无辜：“我、我不知道……它它它它突然就动了……”

　　“废话，那玩意会随着你的恐惧而攻击，你怕得越厉害，它的能量就越大，完全是给你量身定做的东西好吗？”赵云澜简直抓狂了，“你没事走在路上，盯着老子的背影脑补了什么玩意，能把自己吓成这样？！”

　　经过了一阵诡异的沉默后，郭长城终于战战兢兢地抬起手，指着暴跳如雷的赵云澜说：“就……就是您现在这个样子。”

　　赵云澜：“……”

　　楚恕之实在忍不住，爽得笑了出来。

　　笑完，楚恕之对郭长城伸了出手：“给我看看。”

　　这是楚恕之为数不多的几次跟他主动说话，郭长城立刻受宠若惊，屁颠屁颠地上交了。

　　楚恕之把“小电棒”放到耳边晃了晃，又用手指在上面敲了敲，眼珠一转，丢回给郭长城，然后意味深长地看了一眼赵云澜：“赵处，这可不是什么正经东西吧。”

　　赵云澜嗤笑一声：“别说得好像你是什么正经人……小心！”

　　他一句话没说完，脸色倏地一变，顺手郭长城往旁边一推，自己就着这姿势单膝跪下，只听一声巨响，厉风刮着他的头皮而过，掀起腥臭的味道，只见凭空飞过来的是个巨大的梳子形的东西，底部是厚重的木头削成的，一丈来长，上面镶满了利刃，人沾上这玩意，绝对能在瞬息之间就被戳成肉馅。

　　楚恕之贴墙而立，手指一翻就夹住了一打符咒。

　　那足有一丈长的“大梳子”凌空转了个弯，再次从高处挥向他们，楚恕之手中的符纸飞镖似的飞了出去，不偏不倚地正黏住那密密麻麻的刀刃，可不知是不是他没选对符咒的缘故，那大家伙竟然丝毫不受阻，依然横劈直下，带着让人肝胆俱寒的劲风。

　　赵云澜的枪已经滑到了手里。

　　谁知就在这时，反应比别人都慢了半拍的郭长城回过神来，爆发出一声非人的惨叫：“妈呀！”

　　接着，一股足有两三米高的烈焰一下从他手里的“小电棒”上喷了出来，威力简直堪比瓦斯爆炸，赵云澜和楚恕之不由同时避让，只见熊熊烈火一下撞上了几十把利刃，上面的大“梳子”整个一滞，剧烈地抖动了几下，随后竟然在那烈火里被烧化了，落成了汤，洒在了地上，发出了滋滋的声音。

　　有那么一分钟，没人说话。

　　不知过了多久，楚恕之才僵硬地转动着脖子，真心诚意地看着坐在地上的郭长城，发自肺腑地说：“你牛逼。”

　　郭长城方才吓得脑子里一片空白，此时正忙着心跳如雷，恨不得抓一把速效救心丸放嘴里，听到这句话，顿时百感交集。

　　“我还以为你只是在普通的电棒里封了一只地缚灵，怨灵小鬼能以恐惧为食，变成自己的力量，”楚恕之颤颤巍巍地转向他们领导，“你……你到底做了个什么东西？”

　　赵云澜已经以光速从呆愣状态恢复成装逼状态，整了整衣襟，他用一个正经人的口吻说：“私自封魂是违法的，我作为一个合格的人民公仆，怎么能知法犯法？”

　　楚恕之：“……”

　　“……里面是被处斩的一百只恶鬼的灵魂碎屑，大部分是从斩魂使那要的，还有一点是跟阴差拿冥币换的，用三昧真火融在一起……”

　　楚恕之崩溃：“火又是哪里来的？”

　　“去年去抓私逃的毕方，我跟它借火点了根烟，后来就留了个火种。”

　　楚恕之沉默了一会，感到无从评论，于是伸手拉起还在地上的郭长城，无力地说：“算了，还是接着走吧。”

　　他有一个横跨黑白两道、跟三界称兄道弟的大混混领导，有生之年，用正常的方法，楚恕之认为自己恐怕不能达成揍此人一顿的夙愿了……说不定这个光荣而艰巨的任务，始终是要落到办公室吉祥物郭长城同志身上的。

　　赵云澜笑了笑，刚想叮嘱他们小心，这时，远处传来一声清啸，一团闪着荧光的灰雾飘了过来，一路滚到了赵云澜怀里，荧光和雾气在碰到他的手的一瞬间就消失了，一封信函出现在了赵云澜手上。

　　熟悉的气息，漆黑的信封，血红的字迹。

　　楚恕之表情一凛，迈出来的半步又缩了回来，而赵云澜生怕郭长城再干出误伤队友的事，于是主动往前走了一段，尽量躲那家伙远点。

　　楚恕之在后面问：“是斩魂使？”

　　“嗯。”赵云澜两下撕开信封，里面的内容却让他皱了眉。

　　斩魂使这人从来啰嗦，每次说正事之前，都好歹要客气几遍，恨不能把对方七大姑八大姨都问候一遍，然后才寥寥数语点个正题，来彰显他举重若轻的文人式的含蓄，这回的信却异常潦草，无头无尾，简直像一张便签，内容只有一句话：“危险，勿追，速归。”

　　楚恕之：“斩魂使怎么会把信送到这里，出什么事了？”

　　赵云澜把信叠好塞进兜里，一时没说话。

　　斩魂使通常是直接把孤魂贴送到特别调查处办公室，要不是十万火急，不会直接跟到外面来，毕竟，他也不愿意被不相干的人看见。

　　现在是出了什么事？

　　斩魂使又是怎么知道自己在这里的？

　　赵云澜脸上不动声色，心里已经转了三圈，他犹豫了一下，看了看身后不明所以的两个下属，对楚恕之说：“这样，老楚，你带他先回去。跟林静他们汇合。”

　　楚恕之：“什么？”

　　郭长城：“我们不去找汪徵姐了吗？”

　　“我自己走一趟，你们俩先回去。”赵云澜拍拍郭长城的肩膀，“把我给你的东西拿好了，路上小心点，回去帮林静把山头上那个祭台毁了，别让沈巍和他的学生们乱跑，等救援队把路清理出来再说。”

　　虽然赵云澜什么内情也没透露，但是楚恕之还是从他的只言片语里感觉到了一点不安：“你一个人？”

　　赵云澜点了点头，没多说。

　　楚恕之皱了下眉，然后果断拉住还想再说什么的郭长城：“走。”

　　郭长城：“可是……”

　　楚恕之：“可是什么可是，别浪费时间，头儿还等着把事赶快办完，回去谈恋爱呢，快点。”

　　郭长城：“……”

　　郭长城一边不由自主地被楚恕之拉着往洞口外面走，一边担心地回头张望赵云澜。

　　赵云澜胳膊肘夹着手电筒，带着皮手套的手插在外衣兜里，一直站在那目送他们离开，等两个人已经看不见了，他才在身后的大门响了一声之后，转过身继续往前走去。

　　这时，方才散开的小灰影子突然不知从哪里冒了出来，在他面前凝成了一个四五岁小孩高的小骨架，张开细细的白骨胳膊，站成一个“大”字形，仰着头挡在了他面前。

　　“哟，还有这么小的傀儡，是斩魂使让你跟着我的？”赵云澜挑挑眉。

　　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太小的缘故，小傀儡黑洞洞的眼眶里愣是能让人看出一点天真无邪的味道来，它好像不是很能听懂人话，也不点头也不摇头，就只是直挺挺地站在那，不让过。

　　赵云澜抬手蹭了蹭自己的下巴——没想到这不言不语的斩魂使竟然还颇为了解他，要是一个大傀儡也敢这么大喇喇地挡在他面前，说不定早被一脚被踹散了，这么个没法交流的小东西，骨头那么细，他实在不好意思为难对方。

　　赵云澜端详了一下坚定地站在那里的小傀儡：“你让不让？”

　　小傀儡下颌骨一动，发出“嘎嘎”的叫声。

　　赵云澜摇摇头，迈开长腿，丝毫不费劲地从小骨架的脑袋上迈了过去。

　　小东西显然没弄清怎么回事，脑袋随着他的动作一致往后仰去，险些掉下脖子，这才用力地扑棱了一下——它发现赵云澜已经不知怎么的通过了它的防线，正大摇大摆地往前走去。

　　小傀儡赶紧连滚带爬地追了上去，一只手拽住赵云澜的衣角，不让他走。

　　赵云澜也懒得和它废话，头也不回，拖着小骨头往前走——反正那小玩意也不沉。

　　要是它也有眼睛，估计已经急哭了。

　　越往前走，腐烂的味道就越重，而空气似乎也愈加潮湿。一层一层的破旧古老的台阶往下绵延而去，越发的狭窄，到最后，赵云澜嫌小骨架碍事，一弯腰，像抱孩子似的，把小傀儡抱起来扛在了自己的肩膀上，低头看了一眼自己的表。

　　乍一看，明鉴的表盘平静得几乎有些诡异。

　　赵云澜盯着它看了两秒，突然停住了脚步——他发现，自己的表针正在倒着走！

　　不……也不完全是倒着，那秒针一路回倒，分针却继续往前，而时针卡在十二点的位置上动也不动，有一种奇异的吸引力，正把三根表针吸引到一起。

　　最后，它们一同停在十二点整的位置上，像死了一样，一动也不动了。

　　赵云澜伸手抠下一点墙壁上的泥土，凑在鼻尖闻了闻。

　　“可能是我的错觉。”赵云澜也不知是自言自语，还是在对肩膀上坐着的小傀儡说，“我觉得自己已经入了土。”

第三十六章 山河锥 十六

　　小傀儡“嘎嘎”一声，它忽然伸出尖尖的指骨，在赵云澜的侧脸上轻轻地戳了戳，然后指着不远处的墙壁，又“嘎嘎”两声。

　　赵云澜抬起手电筒，顺着小骨头的手指方向，发现那里有一行文字。

　　“唔，你倒是无眼有珠，眼神不错……是瀚噶族文。”赵云澜凑近，轻轻地摸了摸，“不……严格来说，瀚噶族并没有自己的文字，这应该是一种特殊的咒语。”

　　小傀儡：“嘎嘎。”

　　“别问我，我又不是金山词霸，鬼知道那是什么意思。”赵云澜又凑近了一点，自言自语地说，“但是我知道，在瀚噶族的文化里，圆润的线条代表温和与平静的东西，而线条硬朗、多棱多角的符号一般都十分不怀好意，比如幽禁魂魄的，就是个三角阵，比如我还没来得及研究透的那个八角……”

　　他的手指一顿，在末尾发现了一个八角形的符号。

　　“嗯，就是这个，”赵云澜淡定地说，“很好，这回惊悚的要来了。”

　　他话音没落，就听见一声巨响，整个山洞都晃动了起来，赵云澜险些摔倒，小傀儡一把拽住了他的领子，细长的手骨缠住了赵云澜的头发，“嘎”起来没完，赵云澜眯起眼睛，只见一条火龙从前路呼啸而来，他一手扶住墙，一手搂住小傀儡，脸被火光映得发红。

　　跳动的火苗倒映在他的漆黑的瞳孔里，莫名地有种灼灼的冰冷。赵云澜拍了拍死命往他怀里钻的小傀儡的头：“别扒我衣服，怕的话到我的手表里来。”

　　小傀儡二话没说，早忘了主人交代的任务，立刻认怂，化成一团灰雾，一头钻进了他的表盘，几乎就在下一刻，横扫过来的火苗吞没了避无可避的赵云澜。

　　赵云澜手中已经捏住了一道符，然而遇到这种明火，符却并没有着，他也没觉得烫。

　　赵云澜愣了一下，之后不慌不忙地把黄纸符收起来，在一人多高的火光中抬头张望，满眼都是跳动的火苗，来势汹汹地把整条山洞扫了个干净，在这触碰不到的火苗消失的刹那，墙上刻着八角形标志的泥土自己脱落了下来。

　　他心里一动，用手接住，从兜里摸出一个空了的烟盒，把它收进去塞进兜里。

　　随后，土墙上大块的墙皮剥落了下来，赵云澜伸手扒拉了一下，借着手电，他在土墙上看见了隐约的壁画。

　　大概是年代久远的缘故，上面画得什么早就烂得差不多了，表达方式也十分意识流，东一榔头西一棒子，或许来个考古专家能看明白，反正赵云澜是趴在上面研究了半天，近视眼都瞪快出来了，依然没弄明白上面讲了什么玩意。

　　他对此很快失去了兴趣，继续往前走去，突然，赵云澜脚步一顿，又想起了什么，在五步以外转过身，站在远一点的地方仔细观察那壁画，手电光从最上面划过，随后斜上四十五度，三点钟方向，斜下四十五度……

　　他在壁画上发现了一个巨大的八角形，对应的每一个点，都有一个非常小的八角标志。

　　赵云澜看着这被藏在画里的、巨大的八角形，在怀里摸了摸，从外衣的内袋里摸出了一个钱夹，他从一堆零钱、银行卡和发票里找到了一页皱巴巴的纸，已经泛了黄、卷了边，还有一个参差不齐的边——像是从一本旧书上撕下来的。

　　那正是《古邪术普》里关于“罗布拉禁术”的那一页，他一直带在身上，只是出于某种原因，没有拿出来让楚恕之看见。

　　只见上面画了一个青面獠牙的怪物，有六条胳膊，却只有一条腿，分别指着八角的位置。怪物横眉立目，大口怒张，口中含着一座小山，左胸口处，则有一个明显的漆黑的八角形标志。

　　“山在嘴里，这个东西在心口……”赵云澜沉吟了一下，把随身带着的大地图拍在墙上。

　　赵云澜把画着怪物的书页贴在了地图上，然后慢慢地调转地图，把南的方向移动到了最上面，然后用指甲在纸上掐出一条线来，把图上怪物嘴里的山和左胸口的八角形连在一起，往两边各自延伸……他的手指就落在了山谷最凹处。

　　山谷中的大火，山头上的骨器，乃至于这个早已消亡的民族的种种邪术，似乎都隐藏着更深层次的秘密。

　　而汪徵为什么突然抛下同伴，一个人跑到这里来？

　　她为什么这样执着于自己已经深埋百年的尸骸？

　　赵云澜开始隐隐有种不祥的预感——找到汪徵，一定要把她关一个月的小黑屋，没见过上赶着找死的，这混蛋丫头！

　　赵云澜顺着山洞一路钻了进去，那山洞越来越窄，压得他几乎抬不起头来，直到他感觉自己的颈椎病都快要犯了的时候，这才终于到了尽头。

　　尽头又是一扇门，斑驳的门上赫然是那只六手一腿的怪物，与他随身带着的那页书里记载的如出一辙。

　　只是表情似乎面露惊惧。

　　赵云澜缓缓地伸手，只觉手掌在碰到门的一瞬间，胸口就是一闷，然而他还是毫不犹豫地推开门，发现自己站在山这一头的半腰上，而脚下就是那神秘的山谷。

　　他骤然有种站在波涛汹涌的大海中间的感觉，厚重的海水在撞击中挤压着他的胸口，让他几乎喘不上气来。

　　天分明是亮的，可云层却把阳光遮挡得一丝也透不下来，赵云澜在原地站了片刻，就抬脚往前走去。

　　第一步踩下，就仿佛触动了什么。

　　大地深处传来无声的叹息，就像水波一样，从瀚噶族的后山上一圈一圈地扩散出去。

　　这山谷里有某种东西，某种……了不得的东西。

　　赵云澜往山谷走去，他觉得空气越来越稀薄，胸口那种被什么压迫的感觉也越来越强烈，太阳穴仿佛被什么夹住，只有他自己能听得见那脉搏急促跳动的声音，眼前的视野已经开始发暗，赵云澜缓缓地调整着自己的呼吸——太剧烈的喘息会让人筋疲力尽。

　　他掐了掐自己的手心，心里有种奇特的直觉——如果有什么东西让汪徵变成鬼魂之后都念念不忘，那么一定不是她早已化成白骨的尸体，而是这个。

　　钻进他手表里的小傀儡突然冒出来一个头，下颌骨“嘎啦嘎啦”地乱碰，也不知在说什么，可它明显是个胆小鬼，又想阻止赵云澜，又不敢从他的表里出来。

　　赵云澜干脆一巴掌把它按进了自己的表盘，表情越发凝重地顶着巨大的压力继续往前走去，他从怀里掏出三张黄纸符，这三张与其他不同，每一张角落里都有一个朱砂写的“镇魂”小字，如果黑猫也在这里，它会认出来，这就是传说中的镇魂令。

　　不见他有什么动作，赵云澜每走三步，他手里一张镇魂令就会自燃，最后一张燃尽的时候，空中传来三声鞭响，赵云澜手里凭空出现了一条长鞭，那鞭梢一路伸长，像有生命一样，拽着他往前走去……直到他看见了一个在光天化日下快要化了的白影。

　　赵云澜脸色一沉，蓦地一抖手腕，长鞭凌厉地卷过去，直接把白影凌空卷了过来，汪徵那塑料的身体早就不知去了哪，她的魂体已经虚弱得不成样，却依然睁着眼，用一种临终的人那样平静近乎皈依的眼神看着他。

　　“真他妈的，我看你是疯了。”赵云澜脸色难看地一把拽过她，骂骂咧咧地把汪徵囫囵个地塞进了手表，此时，他觉得自己的心脏已经疼得快炸开了，“这鬼地方。”

　　赵云澜抓到了汪徵，立刻打算离开，然而就在这时，冥冥中似乎有什么东西吸引了他，这让他情不自禁地抬起头，往汪徵方才站立的方向看了一眼。

　　只见那是一个巨大的石碑，足有几十米高，从下往上看，几乎是顶天立地的。它通体乌黑，上粗下细，就像一个巨大的楔子，死死地钉进了大地里，而下面，是一圈已经破败了的人造的祭台。那祭台上的石头上刻满了瀚噶族的咒文，或许是某种祭文，下面则是一张供奉桌，上面有一桌刚刚摆满的、血淋淋的祭品。

　　就在赵云澜的眼神与那块巨石对上的刹那，巨石上忽然间涌出了无数张脸，密密麻麻的，每一个都在痛苦哀嚎，震耳欲聋的尖叫声直戳进他的耳朵，那是千万人同时发出的、人类能叫喊出来的最凄厉的声音。

　　赵云澜只觉得自己像被一块大石头当胸砸下，脑子里“嗡”一声，剧痛瞬间遍及全身，他低头呕出一口血来，竭力想站住，却在剧痛中一时感觉不到自己的四肢，膝盖一软，往后倒去。

　　有那么几秒钟的时间，赵云澜听不见也看不见，他的胸口剧烈地抽痛了一下，而后在阵阵耳鸣里近乎麻木。

　　不能再这里晕过去，他这样想着，果断用沾满了血迹的手摸出了藏在裤管里的刀，抬手往自己的手心上戳去。

　　执刀的手中途被一只冰冷的手攥住，赵云澜被一个人从后面拉进了怀里，随即，他在血腥味里闻到了一股有些熟悉的味道——来自黄泉尽头的冷冷的淡香。

　　是……斩魂使？

　　赵云澜手里的刀“呛啷”一声落了地，而后他心里一松，彻底晕了过去。

第三十七章 山河锥 十七

　　斩魂使身上的黑袍就像太阳也无法射穿的雾，当即卷起几丈高的屏障，瞬间就把两个人卷在里面，连同天光一起，隔绝了外面的一切。

　　他一把抱起赵云澜，抬手在他的表上一按，低喝：“出来！”

　　小傀儡讷讷地浮起来，垂下它那和身体相比大得惊人的头，也不敢走近斩魂使，斩魂使瞥了它一眼，一抬手把它收回了袖子里：“滚回来。”

　　小傀儡不敢二话，乖乖地缩一团灰雾，努力地缩成一个完整的球，遵命滚回了他的袖子。

　　汪徵也从赵云澜的手表里出来，后退了半步，担心地看了赵云澜一眼。

　　斩魂使冷冷地看着她，那眼神阴沉得吓人，汪徵情不自禁地发起抖来。

　　过了好一会，斩魂使才移开了视线，席地而坐，小心地给怀里的人换了个舒服些的姿势：“你是他的人，是非对错，我不便评价，你先在旁边坐坐吧。”

　　汪徵不敢靠近他，犹豫了一下，只好擦着个边，在他的灰雾保护范围内，尽可能远地找了个角落坐下。

　　斩魂使似乎怕弄脏赵云澜身上——尽管那家伙已经把自己搞得很狼狈了——小心翼翼地把斩魂刀放在一边，汪徵这才看见，他的刀柄上已经被血迹染黑了。

　　然后一只苍白的手从他好像黑洞一样的宽袖子里伸出来，轻……近乎温柔地擦去赵云澜嘴角的血迹，指尖经过赵云澜嘴唇上的时候，不易察觉地停顿了一下，看上去就像下一刻他就会俯身亲吻上去，仿佛他抱着的是个什么脆弱的稀世珍宝，而不是那嘴贱命糙的镇魂令主一样。

　　汪徵惊骇地睁大了眼睛。

　　不知过了多久，赵云澜才清醒过来，发现自己的头枕在了一个人的肩膀上，他皱皱眉，感觉自己就好像刚刚大吐特吐了一场，五脏六腑都翻了个跟头，整个人都虚脱了。

　　他吃力地睁眼看了斩魂使一眼：“你……”

　　才说出一个字，一根冰冷的手指就封住了他的嘴，斩魂使扶着他的手贴在他的后心上，低声说：“别说话，凝神。”

　　接着，一股柔和又寒冷的力量慢慢地顺着斩魂使的手掌涌过来，赵云澜被他冻得哆嗦了一下，却没有躲开，顺着那股力量合上了眼，大大方方地把自己这身意外弄来的伤交给了对方。

　　斩魂使的寒冷来自他本源的戾气和暴虐，然而赵云澜却觉得，翻涌不息的胸口正在对方的手掌下慢慢地平静了下来。

　　赵云澜不禁佩服起斩魂使来，他接过镇魂令多年，每每遇到罪大恶极的、匪夷所思的事，斩魂使都会亲自出面处理，双方一直是合作关系，打交道多年，赵云澜就从没见过他失礼、失控过。

　　斩魂使总是显得那么平静、谦和，用某种极致的克制，将他身上固有的暴虐气压制得死死的，一丝也不露。

　　极致的克制，有时候也是为了追求极致的自由，如果一个人千百年来，连本性都可以这样毫不留情地压制，他一方面活得痛苦，另一方面，也一定是个非常了不起的人。

　　好一会，那种好像抽打在他灵魂上的疼痛才渐渐消退了，赵云澜才睁开眼，自己坐起来：“多谢多谢，这次是遇上你，可见我最近背到了一定地步，又开始走运了。”

　　斩魂使似有不舍得缩回手，放开他，退开了一点，客客气气地说：“举手之劳——只是令主不该不理会我的示警。”

　　“不就是因为那个死丫头，”赵云澜也不瞒着，指了指不远处低着头的汪徵，“我怕她出事，光明路4号里有一个算一个，只要是工作时间，全都是我的人，我不能不管。”

　　随后他沉下脸，对汪徵说：“你给我滚过来！”

　　汪徵默不作声地挪过来了些，赵云澜一鞭子就甩了过来，汪徵本能地一闭眼，可鞭子却没抽到她身上，只是擦着她削到了一边，鞭梢在半空中打了个卷，从地上扫过，留下一道重重的白印。

　　“闭什么眼，我不打女人，过来点。”长鞭化成了一张纸符，飘飘悠悠地落到赵云澜手里，角上还沾了一些血迹，赵云澜的目光从那血迹上一扫而过，又瞥着汪徵，“镇魂令请不动你了是吧？”

　　汪徵二话没说，在他面前跪下了。

　　可惜赵云澜不吃这套：“起来，别给我跪，你跪个屁啊，我钱包还在车里呢，没压岁钱给你。”

　　汪徵咬住嘴唇。

　　赵云澜面色不善地瞪了她一会，从兜里摸出根烟来，叼在嘴里，正在兜里摸打火机，突然一只手伸过来，不由分说地把烟揪走了。

　　赵云澜：“……”

　　他摸摸鼻子，好像地觉得这个动作有点熟悉。

　　“我查过你的档案，”赵云澜不习惯地搓了搓手指，说，“你死于1713年，也就是你提过的瀚噶族内乱的第二年，发生了什么事？你要找的尸体在什么地方？方才在那根大柱子下面的祭品是不是你放的？那是个什么玩意？”

　　斩魂使在旁边插了一句：“那不是大柱子，那物叫做山河锥。”

　　这名字听起来耳熟，赵云澜思索了一会，倏地一皱眉：“是四圣之一？”

　　斩魂使点点头：“令主博学。”

　　先是轮回晷，再是山河锥，四圣失落人间多年多年，又不是菜市场上两毛钱一斤的大白菜，半年里让他连续碰见两个，要是真有这种狗屎运，赵云澜觉得自己早就去专职买彩票了。

　　这让他不得不阴谋论了起来，一瞬间眼前浮现出无数个前因后果——那龙城大学再去时已经莫名地干净了的学院办，那么巧盯上李茜的饿死鬼，无故失踪、至今下落不明的轮回晷，被通缉的幽畜，以及……突然示警的斩魂使。

　　赵云澜的表情严肃下来，他从千头万绪中第一时间先挑了个最要紧的问：“山河锥到底是什么？”

　　“世人都说‘有鬼神掌着生死权’，其实并不是，自洪荒伊始、万物开蒙的时候，就有善恶，而最早的善恶判，就是刻在山河锥上的。山河锥是十万山川之精凝成，由九天之上横贯黄泉之下，上面刻着十八层狱的所有去处，后来也是生死薄上种种判决的依据。至今有人相信山水有灵，就是从那时候开始的。”

　　斩魂使停顿了片刻，补充说：“只因这山河锥最早用作镇压，因此久而久之，里面束缚了万数只恶鬼，以供驱使，可是没想到失落之后，被有心人利用，将自己的同族世世代代禁锢在山河锥里，永世不得解脱。”

　　“别人靠近没什么，但你……”斩魂使的话音少见地有些犹豫，停顿了片刻，他才含混地说，“你天生魂魄不稳，贸然靠近这种封魂之器，当然比别人受得影响大。”

　　赵云澜还是第一次听见这种说法，诧异地反问：“我魂魄不稳？我三魂七魄好好的，为什么会不稳？”

　　斩魂使沉默了片刻，说：“人头顶两肩处有三昧真火，你左肩上天生失落一火，旧俗理叫做‘鬼拍肩’，因此三魂七魄容易不稳，还请令主以后千万多小心。”

　　赵云澜皱着眉，低头观察了一下自己的左肩，不过很快就不在意了，继续问：“那瀚噶族人就是用山河锥催动罗布拉禁术的，是吗？”

　　斩魂使点头：“将斩首之人的身体以火烧去，再用山顶上的三星聚阴之术，把人的魂魄强行扣在山谷里，自然会被山河锥吸进去，用残留的头颅，就能驱使山河锥中的亡灵。”

　　赵云澜指着汪徵问：“那她呢？”

　　斩魂使看了汪徵一眼，那眼神成功地让汪徵一哆嗦，觉得他仿佛洞穿了自己的生前身后事。

　　斩魂使说：“姑娘因斩首而死，大概身首被人用某种方法好好地保存了，故而逃过了聚阴阵和山河锥。”

　　汪徵露出一个苦笑：“是，我当年不懂事，心有不甘，上了人身，这才被前任令主抓住，从此收入镇魂令中，‘汪徵’并不是我的本名，而是被我上身的那姑娘的名字……我本名叫格兰，是死于那场叛乱中的首领的女儿。”

　　赵云澜不爽地发现，自己的特别调查处简直是个官二代集中营。

　　汪徵继续说：“叛乱者名叫桑赞，他阿姆是我阿姆的梳头女，原本是个奴隶的儿子，我们族里，没有平民，除了首领和贵族，就是奴隶，所以桑赞长大以后，也理所当然地成了奴隶，他勇敢又能干，很快在众多奴隶里脱颖而出，成了我阿父的放马人，按现在的眼光看，大概是……人人羡慕的精英才俊吧。”

　　汪徵说到这里，酸涩地一笑：“可惜在我们瀚噶族里，即使再精英，也是奴隶，奴隶的命就像家养的猪狗牛羊一样，可以随意地买卖处置，桑赞英俊、富有，什么都有，只是没有尊严。后来，我阿父看上了一个小女奴，还让她怀了孩子，惹得阿姆大发雷霆，那个小女奴就是桑赞的妹妹。阿姆把气撒在了桑赞的阿姆身上，随便寻了个小事的毛病，把她处以斩首之刑。桑赞的阿父被我大哥用鞭子活活抽死，他的妹妹……那小女奴本来就是被我阿父强迫的，出了这种事，后来就用马鞭把自己活活吊死了。”

　　赵云澜从身上摸出最后一包牛肉干，边吃边评价说：“你爸可真不是个东西。”

　　汪徵：“……”

　　斩魂使看出他心情依然欠佳，只好干咳一声，打了个圆场，在一旁问：“我看山河锥底座那里原本有块祭石，被压在贡品下面，按理，应该是记载被镇压在其中的魂魄的名录，只是石头还在，名录却已经被削去了，这也是那次叛乱中的事吗？”

　　汪徵点点头：“桑赞带着他的兄弟们取胜后，最后来到了禁地——也就是山河锥那里，说要从那以后，族里的每一个人，都能平等而有尊严地活着，于是他用大锉刀，把上面的字迹磨去了。首领……我的阿父阿姆大哥，还有贵族们，以及他们的随从、侍卫，最后全都被吊在守山屋的院子里杀了，瀚噶族从那以后不再有奴隶，也不再有贵族。”

　　“你呢？”赵云澜问，“你没有在那一年被处死，是因为你暗中帮了桑赞，对吗？”

　　汪徵低下头：“我和他……从小就认识，当时阿父派人追捕他的时候，是我把他藏了起来……我真的只是不想让他死，并没有、并没有想到后来的事。”

第三十八章 山河锥 十八

　　赵云澜皱着眉看着她：“你没病吧？”

　　汪徵不回答，直直地盯着地面，她这样望向同一个方向的时候，总像是在发呆，过了好一会，才轻轻地说：“那时我还年幼，才不到十七岁，什么也不懂，又单纯又愚蠢，一睁眼，只看得到眼前发生的事，脑子里也只会想着一条路走到黑。我与……桑赞青梅竹马，纵然身份有别，也没有拿他当过外人，阿父要杀他……我自然，自然是不肯的。”

　　“你藏起他，就像中二时期的小女孩藏起不希望被父母看见的情书。”赵云澜毫不客气地说。

　　汪徵脸上一个浅淡的笑容稍纵即逝：“大概是吧。其实那时候我是怪我阿父的，我觉得他做得不对，让我脸上也蒙羞，他……他是我们的首领啊，是我伟大的阿父，怎么可以做这种无耻的事呢？”

　　赵云澜不吭声，表情依然是很臭，可看着她的目光不易察觉柔和了一些，只听汪徵过了良久，才轻轻地叹了口气：“世界上，究竟有没有一个地方，那里人人皆是自由，人人生而平等呢？”

　　没有人回答她，好一会，赵云澜才突然开口说：“有。”

　　汪徵和斩魂使一同转向他，赵云澜的下唇还沾着一点殷红的血迹，脸色格外苍白，在深灰色衬衫领的映衬下，这男人几乎是憔悴的，唯有一双眼睛亮得惊人——他的眼睛总是很亮的，好像世界上没有什么东西能抹去那光亮。

　　赵云澜顿了一下，缓缓地说：“死亡面前。”

　　斩魂使的脸依然云山雾绕看不见，听到这里，他忍不住开口说：“那不是无论哪里都没有半分盼头了吗？凡人苦苦挣扎求索一生的又是什么？令主这话凉薄了。”

　　“是大人着相了。”赵云澜静静地抬起眼，“什么是公平、平等？这世界上，但凡一个人觉得公平了，一定是建立在其他人觉得不公平的基础上。活不下去的时候，平等是与别人一样吃饱穿暖，吃饱穿暖的时候，平等就是同旁人一样有尊严，尊严也有了的时候，又闲得蛋疼，觉得自己高人一等，怎么也要比别人多一些什么才甘心，不到见棺材时，哪有完？究竟是平等还是不平等，不都是自己说了算？”

　　斩魂使哑口无言片刻后，低低地笑了一声：“歪理。”

　　赵云澜随即轻笑了一声，把这话题揭过，又问：“桑赞造反成功，杀了你的父亲，铲平了祭台上的名字，从此瀚噶族不再有奴隶，那后来怎么样了？”

　　“后来族里一切大小事务，都由每一家的家长站出来，代表自己家提出一个意见，大家一起商量，赞同者多的为胜。”汪徵说，“这是桑赞提出来的，他没读过书，也没有离开过大雪山，却懂得后世提倡的民主……可见人们所愿的东西，无论什么时候，大抵是差不多的。”

　　赵云澜支起一条长腿，双手搭在膝盖上，坐得松松垮垮，没型没款，嘴里的话却像刀子，一句比一句更戳人的心，他听到这里，突然说：“你就是这么死的吧？”

　　汪徵猝不及防，几乎是一呆，而后眼睛里的光蓦地黯淡了下去。

　　就在别人以为她不会出声的时候，汪徵忽然说：“我是……我那时无处可去，只好一直住在桑赞家里，寄人篱下，可我什么也不会做，小的时候，阿姆只教过我怎么样打扮自己、驱使奴隶，我不会干活，也不会打猎，连料理家务事也是一团糟……同族的一个女孩想要嫁给桑赞，求她阿父去说亲，桑赞拒绝了，那姑娘一气之下出逃，跑出了雪山，等被族人们找回来的时候，已经死了。据说她是失足从山坡上滚了下去，头撞到了大石头上。她的阿父恨上了我，联合了别家召集了族人们，说我是狗首领的女儿，天生会妖术，他们宽恕我，让我侥幸活着，而我竟然还不知悔改，每天好吃懒做，还霸占着他们的英雄桑赞，因为嫉妒，竟然施妖术咒死了他的女儿，要把我……要把我砍头处死。”

　　汪徵的肩膀忽然颤动了起来——她曾经发自内心地觉得是她父亲错了，在少女年幼的心里，族人们不该被奴役，他们也是人，不该那样卑微地生死不由己，她曾和桑赞一样，希望他们过上富裕的好日子，希望他们能平等、自由、幸福。

　　然而她那样同情喜爱的族人们，却原来是怨恨她的。

　　“姑娘的阿父要大家举手，不动的表示不发表意见或者不想处死我，举手的代表赞同我被处以斩首刑……”

　　“斩首刑”三个字破了音，汪徵再也忍不住，哭了起来。

　　那一天人们列席满座，表情俱是快意，密密麻麻举起的手，一排一排，参差不齐，从高台上看去，就像是幽冥最深的那条河里中晃荡的恶鬼的爪子，几乎每一个人都举起了手，他们看着被绑在正中央的少女，又是冷漠，又是麻木，又是愚昧，又是残忍。

　　他们惊人地达成了一致的意见——杀了她，砍下她的头。

　　心里就算有千万盏明灯，也会给浇灭得一丝灰烬也不剩。

　　没有人记得她做过什么……又或者，她做过的事，不过是别有用心。

　　汪徵的眼泪大滴大滴地落下来，落到地上，旋即化成了一缕烟，消失在了空气中，而她的身影也越变越单薄——她死了三百多年，本是早没了眼泪的，此时心里痛到了极致，只会烧尽自己的魂。

　　“别哭。”赵云澜虚虚地伸出手托住她的下巴，用手指抹去她的眼泪，指间夹着一张固魂的纸符，轻叱一声，按在了她的额头上，汪徵的“眼泪”一下被封住，再流不出来了，她瞪着那样一双近乎无邪的大眼睛，对上男人温柔得隐晦的目光，好像一时呆住了。

　　赵云澜伸出明鉴表，低声说：“先进来。”

　　汪徵忽然有种感觉，就好像那一切的真相，他什么都知道。

　　她愣了片刻，随后只觉得一股温和但不容违拗的力量，把她拉进了已经停了的明鉴里。她听见赵云澜低低地说：“天黑再放你出来。”

　　汪徵消失在原地，赵云澜和斩魂使忽然之间两两无语。

　　赵云澜有些恹恹地闭上了眼睛，似乎是太疲惫了。

　　斩魂使沉默了一会，伸手拍了拍他的肩膀：“暂时不要睡，你被山河锥震伤，要是在这睡了，方才固住的魂魄容易散，晚些时候再休息——胸口还闷吗？”

　　赵云澜用力揉了揉眉心，哑声说：“还好，就是臭丫头这药下得没轻没重的，我头晕了一天了。”

　　斩魂使说：“不如我先送你回去，再来收回山河锥。”

　　赵云澜摆摆手，怎么看怎么是强打精神，最后他实在忍不住，有些痛苦地说：“我能抽根烟吗？”

　　斩魂使：“……”

　　赵云澜全当他是默认，飞快地点着了一根，跟个大烟鬼似的深吸了两口，一点二手烟都没让斩魂使闻到，全深深地进了他的肺里，这才匀出口气来，人也清醒了一些：“我没什么事，吐口血还排毒呢，就是方才不知道那是山河锥，有点措手不及，大人不用管我，赶紧把那玩意拿回来，上回轮回晷就被人捷足先登，别因为我耽误事。”

　　斩魂使一僵：“上回你看到了？”

　　赵云澜奇怪地看了他一眼：“我又没瞎——不过阴差发了幽畜的格杀令，什么人这样胆大包天，在你这太岁头上动土？”

　　斩魂使一时沉默，赵云澜立刻察觉到他的为难，马上说：“哦，我只是随口一说，你不用告诉我，只是我管着人间的事，万一波及到我这边，还请大人提前知会一声。”

　　斩魂使低低地应了一声，赵云澜站了起来，把烟头捻灭在雪地上，好像又活过来了，接着，他从兜里摸出一张皱巴巴的符咒，捏成了一个小球，塞进嘴里吃了：“呸，真难嚼，走吧，大人先请？”

　　斩魂使点点头，收起了漫天的灰雾，山河锥再次呈现在两人面前。

　　赵云澜临时嚼吧了一张定魂符，此时却依然能感觉到山河锥上传来的那种……震颤灵魂的戾气与肃杀。他一手插在兜里，扬起下巴，站直了注视着这个庞然大物，这时，才发现山河锥的横切面竟然就是个八角形，端正，尖锐，直插地心。

　　斩魂使往前走了十几步，站定，双手合拢，片刻后，地面忽然卷起狂风，而他的兜帽与黑袍在猎猎的风中如同要被掀走，他却依然在其中不露一点端倪。

　　只听斩魂使低喝一声：“山魂！”

　　山河锥颤抖起来，随后是地面，再之后，好像雪山都跟着震动起来，远山深处发出雷鸣一般闷闷的隆隆声，就好像生生世世被拘禁在冰冷的岩石下的神明被惊醒，发出骇人的低吟，天阴如夜。

　　周遭忽如有人影闪现，赵云澜在烈风中艰难地睁着眼睛，看见好像海市蜃楼的幻影，在空中一闪而过。

　　他看见汪徵，十六七岁天真无邪的模样，几乎还是个孩子，站在人群外。一个年轻英俊的男人衣衫褴褛地立在高处，仿佛有什么感应似的，远远地回头看了她一眼，与她四目相对，沾满血污的脸上忽然露出一个近乎纯真的笑容。

　　然后他咆哮着，将手中巨大的铁铲挥向祭台上的大石碑，在他的脚下，是被血染红的山坡，无数的尸体横陈在下面。

　　还活着的人们伸长了脖子望着他的动作。

　　那男人铲平了石碑，沉默了片刻后，忽然用嘶哑的声音大喊了一句话，赵云澜听不懂，可不妨碍他明白对方的意思。

　　男人满身血污与泥土，取得了胜利，脸上却并不见欢喜，只有悲愤——被压抑了千年的民族，第一口自由的空气，几乎要呛得他流下泪来。

　　沉默的人群终于开始应和他，山谷中回荡着男人的嘶吼和哭泣。

　　幻影倏地消散，山河锥在缓缓地从地面上升起，斩魂使再伸出一指：“水魄！”

　　赵云澜一动不动地站在原地，山河锥乌黑的倒影映入他的眼睛，朔风刮得他眼眶有些泛红，他伸手按住明鉴的表盘，似乎在安慰被禁锢在其中的少女的魂魄，慰藉她永世不安的寂寥。

　　就在这时，一声尖锐的嚎叫破空而来，带着能刺穿人耳膜的尖锐，赵云澜不禁侧过头去躲闪，只觉得方才好了些的脑袋被刺得一阵晕眩，而这不算完，那尖叫越来越密集，声音越来越大，带着凄厉的哭腔，听在耳朵里，就像五脏六腑被尖指甲挠过似的。

　　那嚎哭声越来越大，到最后几乎已经控制不住，赵云澜以为自己快吐出来了。

　　不远处的斩魂使身上的袍子再次凝出灰雾，一瞬间切断隔绝了声音，而山河锥也恢复了原样，缓缓地落回了原处，赵云澜这才尝到嘴里一股腥味，他伸手一摸，发现他不知什么时候，不小心咬破了自己的舌头。

　　“那是什么？”赵云澜问。

　　斩魂使平静的声音终于有了一点忧虑，他说：“莽撞了，不能硬来，那是万鬼同哭。”

第三十九章 山河锥 十九

　　斩魂使在原地坐了下来，片刻后，又恢复了他一贯的淡定：“山河锥在这里已经不知道立了几千几万年，那位姑娘说的桑赞铲平了祭台上的石牌，应该算是把困在里面的冤魂放出来了，是算解了这段公案，没想到……死魂无泪，这样的动静必是拼着魂飞魄散发出的尖鸣，百万冤魂同一呼，别说你我受不了，十万雪山也能被震塌。”

　　赵云澜背着手站在他身后，沉默不语。

　　斩魂使说：“这倒是让人意外了。”

　　赵云澜还没来得及答话，突然，他的明鉴表一闪，一道白影飞快地冒了出来，以一种义无反顾的姿态，迅雷不及掩耳地扑向了山河锥的方向。

　　然而她不过才冲出了不到一米多的距离，身体还没能完全离开表盘，赵云澜手上突然“长出”蛛丝一样的透明的细线，牢牢地把汪徵绑在了原地。

　　汪徵愣了片刻，低下头来，一人一鬼的目光在空中相遇，她眼中似有水光，却被一道符贴得连哭也哭不出来，赵云澜始终面无表情，显得格外不通情理。

　　“在我眼皮底下跑了一次，要是你能跑第二次，我自己把脑袋砍下来，给你当球踢。”赵云澜冷冷地说。

　　汪徵默默地缩回了一点，那些蛛丝依然如影随形地绑着她。

　　赵云澜眼角跳了两下，面色不善地盯着她，汪徵本能地畏惧，垂着头不敢接他的目光，最后还是斩魂使轻轻地拉了拉他，不温不火地劝了一句：“令主，有话好说，不宜动怒。”

　　赵云澜看了他一眼——下属他可以随便骂，却不能不卖斩魂使这个面子，于是他尽可能心平气和地对汪徵说：“你觉得把自己牺牲给山河锥，就能平息万鬼同哭的怨气是吗？我就不明白了，你到底是认为‘精诚所至，金石为开’呢，还是真把自己当盘菜了？”

　　他先开始还压着语气，到最后大概是越说越来火，几乎冲着汪徵吼了起来：“你是缺心眼吗！”

　　汪徵脖子上细长的红痕显得越发惹眼，额头上贴着的纸符随着她微微颤抖而一起一伏，看起来就像个三流恐怖片里的二缺僵尸妹，造型显得十分搞笑，可在场谁也笑不出。

　　赵云澜吼完最后一句，终于算是发泄出了自己的心声，他的表情平静了一点，在斩魂使旁边找了个地方席地而坐，冲汪徵扬了扬下巴，大发慈悲地说：“你也坐吧。”

　　话音刚落，绑着汪徵的丝线就在空中涌动成了一把银白色的椅子形状，正好够一个人坐上去。

　　也许是生前身后的故事太长，在汪徵身上，看不见一点严寒地区少数民族身上那种特有的热情奔放，她总是显得阴郁、沉默，又充满着不合时宜的内敛。

　　少女乌黑的长发垂在两颊侧，一动不动地飘在半空中。

　　赵云澜几经努力，终于缓和了一下语气，他慢慢地说：“有些事，旁观者听一耳朵，就能猜到前因后果，你知道这是为什么吗？”

　　汪徵静静地抬起眼。

　　赵云澜叹了口气：“是因为它是无论怎样都会发生的，是注定的，不是以你一个人的能力就能阻止的。”

　　汪徵喃喃地问：“你知道？”

　　“我只是比较了解桑赞这样的人。”赵云澜说，“数百代的奴隶，老子死了儿子依然当牛做马，从未有人胆敢反抗，他第一个开了这样的先河，心里肯定是有天大的不服，一个这么有血性、又出类拔萃的男人，你要想要他的命，他说不定还能慷慨赴死，可你不能伤害他的尊严。不提功名利禄那些虚的，也不说升官发财这些远的，一个男人最基本的尊严，可不就是封妻荫子、让放在心上的人平平安安的么？”

　　斩魂使听完，忍不住在旁边轻声问：“令主也是这样吗？”

　　“缘分这东西不能强求，”赵云澜想不出斩魂使怎么会想闲聊这些鸡毛蒜皮，于是顺口说，“但要是别人愿意死心塌地地跟着我、照顾我、替我知冷知热，我却连保护人家周全的心都没有，那算个什么东西？也配叫人么？”

　　斩魂使放在膝头的手往袖子里缩了缩，在别人瞧不见的地方，情不自禁地握成拳，好一会，才低低地说：“令主情深义重，只是不知道什么人能有幸得之。”

　　“啊？”赵云澜被他夸得愣了愣，觉得这话听起来有点古怪，于是笑了出来，“哎哟大人您可别，这话夸得我直起鸡皮疙瘩。”

　　斩魂使轻轻笑了一声，没接他的话茬，只是说：“为了他的族人，桑赞背负了那么大的罪名，铤而走险，想让所有人都过上平等富裕的日子，而他亲手把这个看似遥不可及的愿望实现了，一定没料到后来发生的事。”

　　赵云澜：“如果是我，心爱的女人死在这些人手上，死在自己亲手立下的规矩下，一定比恨老族长更恨这些人。”

　　“何止，”斩魂使仰起头，透过他自己制造的灰雾，望向矗立在那里岿然不动的山河锥，轻轻地说，“一定千刀万剐也难消心头之恨。”

　　他话音里有种森然的寒意，汪徵敏锐地感觉到了，忍不住往赵云澜身后缩了缩。

　　赵云澜问：“桑赞亲眼看着你被处斩吗？”

　　“他们软禁了他。”汪徵摇摇头，“那姑娘的父亲说他被我迷惑，这是为了他好。”

　　赵云澜沉默了片刻，又问：“那是桑赞收起了你的尸骨吗？”

　　汪徵点点头。

　　赵云澜：“所以，你说想要回来找自己的尸骨，入土为安，其实是骗我的？”

　　汪徵低下头，好一会，才又点了点头。

　　赵云澜皱着眉看了她一会，转开目光，口气有些生硬地说：“没有下次。”

　　斩魂使见他态度缓和了下来，才适时地插嘴问：“那么桑赞他是把姑娘的尸骨放进了水里吗？”

　　汪徵深吸了口气，平静了片刻：“是的，我们一族人中，山取意‘拘押震慑’，水则千里飘灯，万里无阻，历来奴隶与罪人死后，都会斩其首镇于山巅，而贵族或者德高望重的人死后，则是飘进水里，举行水葬。他趁夜将我的头挖出来，又偷走我即将火化的尸体，割下了那意外死去的姑娘的头，用她的身体换了我的，最后在河边，把我的头和身体缝在一起，塞进原本给那姑娘准备的裹尸袋里，抱着我哭了一整宿，第二天，在旁边看着别人把我放进了水里。”

　　她说到这里，微微地抬起脖子，手指轻轻抚过脖子下面的一圈红线，那针脚细密，平时看来，只觉得恐怖可怕，这时候却无端让人觉得心酸。

　　他是怀着什么样的心情，洗干净怀里人的脸，手指抚摸过她充满死气、惨白蜡黄的脸，把她的头和身体缝在一起的呢？

　　而或许，他还没来得及对她说出自己一直以来隐而未明的心意。

　　流年那样无理残忍，稍有踟蹰，它就偷梁换柱，叫人撕心裂肺，再难回头。

　　旁边的连个男人同时沉默了，也不知都想起了什么。

　　“流水带走了我的尸体，可我一直没走，”汪徵说，“我一直看着他，他变成了另一个人。原本族里投票议事由三个人轮流主持，一个是桑赞，一个是带头处死了我的那个人，还有另一个德高望重的老人，由他们提名大事，大家一起举手表达意见。后来，桑赞娶了那位老人的孙女，他们两人联手，排挤处死我的那个人，后来又设下了一个陷阱，诬陷了他，两年后，人们也举手处死了他。”

　　赵云澜摸出一根烟来，放在鼻子下，轻轻地嗅着。

　　“又过了一年，那位德高望重的老先生也死了，别人都以为他是年老体弱病死的，我却亲眼看见，是桑赞给他下了毒药。”汪徵的眉间飞快地抽动了一下，仿佛至今不敢接受这样的现实——毒药是懦夫的武器，一个顶天立地的汉子，又怎么会变成了一个只会暗地下毒的小人？

　　他仿佛在用这种方法，不遗余力地侮辱着那些被他神不知鬼不觉害死的人，也在侮辱着他自己。

　　“后来是他的妻子，他才蹒跚学步的小儿子……他的亲骨肉。”汪徵用几乎透明的手指抓住她身上那件同样虚无的白裙子，“每一个被他害死的人，他都会在他们下水前头一天，偷偷地割下他们的头，用一块石头压进去，把他们的头埋在山上，然后让他们的身体沉入水底，再不能飘走。到此时，族里没有再能与他抗衡的人，他的声望到了顶点，他用了好几年的时间，处心积虑地让所有人都自以为在自由地举手，同意的却是他想让他们同意的事，他成了新的首领。”

　　一个大权在握，却只想毁了这个民族的首领。

　　之后是派系争斗，桑赞打压、扶植，甚至故意暗地里激化矛盾……

　　曾经淳朴勇敢的小伙子，无师自通地成了一个阴谋家，抱着爱人的尸体哭了一整夜的那个小伙子，成了一个冷血又危险的人……就好像那些载歌载舞，单纯地想要为了过好日子而努力活下去的好人们，也会举起他们的手，一同拿起铡刀，砍下一个无辜少女的头，还要把她的灵魂永生永世地压在无边的黑暗和奴役里。

　　“我死后的第十五个年头，瀚噶族再次内乱，世世代代受压迫的奴隶们分成两派，把武器对准了自己的同胞，这一战，比以往更惨、更激烈，整整打了一天一宿，死了的人把山谷都填满了，满头是血的幼儿坐在尸体旁边大声嚎哭，秃鹫被死人的味道吸引，高高地盘旋，却并不下来……因为桑赞把剩下的人引向祭坛，然后点燃了他早埋在那里的火油，站在大火中间，他掀开了山河锥下面倒扣的一块石板。”

　　汪徵轻轻地说：“那块曾经被铲平了的、代表了永世为奴的石板上，刻了每一个人的名字。大火一直不灭，好像要把整个山谷都烧化，只有那根山河锥，它就像一个冷漠的耻辱柱，一直站在那里，一直也……”

　　万鬼同哭，是有理由的。

第四十章 山河锥 二十

　　赵云澜毫无同情心地打破了她充满悲剧色彩的追忆，搓了搓手：“别提那些过去的破事了，现在说说怎么办吧？”

　　斩魂使一时沉默，汪徵动了动嘴唇，刚要说话，赵云澜就指着她说：“没问你，你闭嘴。”

　　汪徵：“……”

　　“山河锥镇魂摄魄，别说这些人的死法那么的不甘心，哪怕是寿终正寝的魂魄，要是被摄入山河锥里，久而久之，也会变成恶鬼怨灵。”斩魂使想了想，十分稳妥地开了口，“要是我说，别无他法，要么毁了这圣器，要么将里面的魂魄强行镇压。”

　　他的话十分含蓄，汪徵一时没听明白，睁着大大的眼睛迷茫地看着他：“大人是说……”

　　赵云澜说：“意思就是如果不能把山河锥炸了，就只能把里面的魂魄一刀切了，打得他们魂飞魄散，省得费事。”

　　汪徵伸手捂住嘴。

　　斩魂使摇摇头：“无故斩人魂魄，有失公道。”

　　那就只剩下炸了山河锥一个办法了。

　　三人同时沉默。

　　赵云澜坐在地上，按着打火机玩，忽然，他盯着那小小的火苗，开口对斩魂使说：“我想起来了，来的路上，我们遇见了一个掌灯的阴差。就从清溪村外面那条公路上过，他难道不知道这里的事，难道就这么瞪着眼地和山河锥擦肩而过。”

　　斩魂使说：“他摆渡上百余人，大概是顾不上吧。”

　　赵云澜看了他一眼，表情似有疑惑，随即他把疑惑压了下去，又说：“那既然四圣散落人间这么多年，大人为什么现在开始，才开始要把它们回收呢？上次轮回晷是偶遇，这次恐怕是专程为了山河锥来的吧？”

　　斩魂使立刻发现自己失言，闭了嘴——这男人实在太精明，他二百五也好，不着调也好，仿佛全都是为了藏住他那过分尖锐的精明，每次猝不及防地掏出来，都能把别人的前因后果给刺个窟窿出来。

　　赵云澜不肯轻易放过他，目光缓缓地落下，落在了斩魂使宽大的袖子上，指出：“大人袖子上的血迹还没抖干净呢。”

　　“我从未听说过世上有幽畜这么一种东西，然而它们和四圣器之一的轮回晷几乎同时出现，地府也讳莫如深，它们到底是什么？总不能是凭空出现的吧，都是从哪来的？所谓圣器，难道不应该是各方挤破了脑袋争的么？为什么你们会任它们流落人间这么多年？”

　　斩魂使一生审判别人，还从没别人这样逼问过，他沉默良久，也没能挑出个合适的说辞，最后极其君子地说：“恕我不能说。”

　　用谎言对付赵云澜这样的人，基本就是在自取其辱，反倒不如坦坦荡荡地告诉他，“这件事我知道，就是不想告诉你”，也省得编瞎话的精力。

　　赵云澜又点着了一根烟，凑在嘴边深吸了一口，一时间谁也不知道他在想什么，过了片刻，他却果然不再追问了。

　　赵云澜站了起来，从兜里摸出了他的空烟盒，把印着八角符号的那块土墙皮倒出来放在手心里，问汪徵：“这是什么意思？你们瀚噶族的咒文里，这就是指山河锥吗？”

　　汪徵想了想：“我小时候，阿父教我说，这就是山的意思，在外面套上一个圆圈，意思就是水。”

　　“你爸没糊弄你吧？”赵云澜问，“你们这个文盲民族不是有另一个表示山的符号吗？”

　　好在汪徵脾气好，听见这话都保持了心平气和，一点也没想殴打领导，依然细细地解释说：“八角形特是神山，也就是插着山河锥的这一块，我生前，这里是我族禁地，除了族长，谁都不许上来的。”

　　赵云澜皱皱眉：“可我没看见转山的水。”

　　汪徵犹豫了一下：“都这么多年了，可能地貌风水早就变了。”

　　赵云澜一口否决：“不可能，圆圈绕着八角，表达水绕山可以理解，但不可能单独指水，瀚噶族流传的咒文里，没有这样指代不清的先例。”

　　汪徵呆呆地看着赵云澜，她一直觉得领导人虽然很好，但多少有些不务正业，没想到他短短几天，对瀚噶族竟然有这样的了解。

　　赵云澜抬起头，望向山河锥的方向：“山魂水魄……瀚噶族利用山河锥达成罗布拉禁术，已经不知道有多少代人了，他们一定知道更深层次的东西，如果尸体放进水中水葬就能逃脱山河锥，那他们用圆圈框住八角形表示水这件事，就十分微妙了。”

　　斩魂使顺着他的思路考虑了片刻：“山形不动，流水不腐，所以令主的意思是水能克它？”

　　赵云澜笑起来：“为什么不试试看？”

　　斩魂使闻言站了起来，赵云澜就像召唤狗一样冲汪徵招招手，大爷似的一抬手，不耐烦地敲了敲自己的表盘。

　　汪徵人影一闪，消失在了原地。

　　只见斩魂使一抬手挥散了灰雾，紧接着，他手指雪地，围着山河锥的一圈冰雪以肉眼可见的速度化开，转成了一圈细细的水。

　　果然，方才躁动着的山河锥奇迹一般地安静了下来，就像是一个暂时被安抚了的疯子，凶神恶煞地沉默着。

　　这一次，斩魂使没敢冒进，谨慎地站在水圈以外，观察着山河锥的反应。

　　在他的动作下，化开的冰雪越来越多，在严寒的雪山中，水流也越来越大，慢慢地透过厚厚的积雪晕染过去，像是一条又一条的小蛇，“嘶嘶”地靠近山河锥。

　　赵云澜听见了“嗡嗡”声，散开灰雾的一瞬间他就听见了那声音，一开始以为是山河锥对他的影响没有完全消失，可是后来，他从这“嗡嗡”声里听到了一个人断断续续的话音。

　　“未老…未老已衰……”

　　他有种熟悉的感觉，就好像那天地震之后突如其来的悸动。

　　赵云澜仔细分辨着那声音，片刻间，他就听得几乎走火入魔，不由自主地随着那声音脱口而出：“未老已衰之石，未冷已冻之水，未生已死之身，未灼已化之魂……”

　　斩魂使猛地扭过头去，看不见他的脸，那目光却仿佛要将人射穿。

　　赵云澜晃了一下神，立刻清醒过来，用力捏了捏眉头，怀疑自己对什么东西过敏，简直快要出现幻觉了——有那么一瞬间，他觉得那块名叫山河锥的大石头正在和他建立某种联系，在吸引着他过去。

　　就在他低头的瞬间，眼睛被雪地反射的一道白光闪了一下，从赵云澜的角度，刚好可以看见一个人凭空出现在了斩魂使身后，一把巨大的斧子从斩魂使的后脑上直劈而下。

　　自从进了这山谷，赵云澜一只插在兜里的手就几乎就没离开过枪，此时他应对极快，抬手就把拿枪的手架在了斩魂使肩膀上，眼睛也不眨地开了一枪。

　　透过消音器，子弹正中那人脑门，与此同时，斩魂使手里的斩魂刀横向挥出，他就像是一道漆黑的旋风一样，在原地带起一阵厉风，斩魂刀刀刃和刀鞘之间摩擦发出刺耳的声音，尾部和巨斧撞在一起。

　　两人同时退了三步，赵云澜这才看见，执巨斧的人脸上扣着一个惨白的鬼脸面具，额头上有一个子弹眼，里面流出乌黑的液体。

　　赵云澜看了看斩魂使，又看了看这个人，一时弄不清这是怎么回事——他从来没听说过哪有这么一号人物。

　　鬼面人缓缓地抬起手，擦掉额前的黑血，转向了赵云澜，惨白的鬼脸面具随着他的动作，“画上去”的五官慢慢地扭出了一个……近乎是笑的表情。

　　“令主，”鬼面人的声音从面具下面闷闷地传出来，“千年不见了，一点也没变。”

　　“……”赵云澜觉得自己略不习惯这种叙旧的方式。

　　鬼脸面具上的眉毛突然垂下，那东西又露出一个欲笑还哭的表情，只听那鬼面人接着说：“只是令主以前对我可并不是这么不留情面。不过其实也无妨，你怎样待我都好，借火之恩，百死莫……”

　　斩魂使没让他说下去，斩魂刀的刀锋凝成了一道刺眼的光，劈开空气的时候几乎发出了一声尖利的呼啸，虽然不大清楚谁是谁，但赵云澜还是立刻识相退避到一边，以免两尊大神场地不够、发挥不开，以至殃及池鱼。

　　他还从没有见过斩魂使有这样暴怒的时候。

　　汪徵的声音从他的手表里传出来：“赵处，那是什么人？”

　　赵云澜叼着他的烟，双手拢进袖子里，往旁边一蹲，保持着这个猥琐的动作闷闷地说：“我哪知道，我又不是谁都认识……难道我看起来像那种喜欢乱交的人吗？”

　　如果汪徵的性格再豪放一点，面对此情此景，恐怕对赵云澜只有“你还能再要点脸吗”一句话好说了，可惜她天生温婉含蓄，因此只好十分无言以对。

　　赵云澜抱着看3D大片的心情，悠闲地在旁边观战了一会，然后把烟头捻灭在雪地里，在双手之间呵了口气，搓了搓冻僵的双手。

　　“未老已衰之石，未冷已冻之水。”他说着，目光往旁边转了转，伸手指敲了敲自己的表盘，“你还别说，我突然有个想法，想去试一试。”

　　汪徵就怕他有想法，赶紧叫了起来：“赵处，赵处！”

　　赵云澜也不理她，他从腰带上解下一串钥匙，钥匙上有一个旧旧的钥匙链，是本书的形状，上面的图案都磨平了，背面有一个歪歪扭扭的“镇”字，中间有一条缝隙，大约是空心的。

　　他拎着钥匙往山河锥的方向走去，忽然，涌动的地面上冒出好几个幽畜，虎视眈眈地围住了他。

　　赵云澜目光一扫，幽畜们并不主动攻击他，只是凶神恶煞地挡在他面前，不让他靠近山河锥。

　　赵云澜双手交叠，伸了个懒腰，拖着懒洋洋的长音说：“哦，我有点明白了，原来他就是那个‘主人’，轮回晷也是你们拿的，不过你们打算用四圣器干什么？”

　　幽畜们自然不会回答，只是并肩往前逼近了一步，企图吓退他。

　　赵云澜冷笑一声，从兜里摸出一根烟，打开钥匙链上的书本形小钥匙环，里面放的并不是家人照片，而是一小团火，它就像某种精致的打火机那样，一声轻响，点着了他手里的烟。

　　赵云澜“啪”地一声合上小挂坠，并不把烟往嘴里塞，而是夹在两根手指中间，他轻轻地叹了口气：“我这辈子，一恨丑人做怪，二恨恶犬拦路，诸位真是新时代的好工兵——专找别人的雷趟啊……”

　　他话音没落，手里的香烟就像就像一颗小炮仗，“咻”一声飞了出去，离开他手指的瞬间，那根细细的烟烧成了一团大火球，挂出长长的尾巴，简直成了一颗来势汹汹的流星，直扑幽畜而去。

　　有幽畜惨叫了一声“三昧真火”，而后两只躲闪不及的瞬间就被卷进了火舌里，毕方火不同凡响，顷刻间就把这些妖魔邪物烧成了灰。

　　赵云澜在火光中露出一个笑容：“什么真火假火，没见过世面的土包子，不知道这是兵器谱第一暗器，江湖人称‘钻天猴’的神物吗？”

　　那被命名为“钻天猴”的洋气火球，就这样直扑向了山河锥的底座。

第四十一章 山河锥 二十一

　　斩魂使听见身后的动静，跟着猛地一别手腕，斩魂刀冲着鬼面人的头挥去，他借着这个空档一回头，险些被那大火球晃了眼，一时没找到赵云澜人在哪，情急之下喊了一声：“云澜！”

　　他这一分神，那鬼面人却不躲不闪，用脸迎上了斩魂刀，鬼面和刀刃一碰便划出一条口子，奇怪的是，斩魂使这拿刀的人竟似有疑虑，回过神来猛地错身收手，刀刃从对方脸上横削过去，硬是不敢破开对方的面具，从鬼面人身边错了过去。

　　鬼面人大笑一声，呼啸而过，就像一团巨大的黑雾，冲着赵云澜而去，长斗篷一拢，将那被三昧真火点着的小烟头收了进去，背对山河锥，站在了赵云澜面前，幽畜们立刻退开，退到鬼面人身后，团团地围住了山河锥。

　　赵云澜眯着眼打量着鬼面人，不慌不忙地开口：“毕方那只野鸡还跟我吹牛说，三昧真火能烧得孙猴子哭爹喊娘，结果却烧不坏你的烂袍子，阁下真是好大的来头。”

　　鬼满人脸上的面具变得面无表情，看着他：“我不愿意伤你，令主还是不要插手这件事比较好。”

　　赵云澜一只手插在兜里，肩膀自然地往一边斜了斜，不用很油腔滑调，就已经是一副资深流氓的范儿，就听他毫无诚意地哼哼了一声：“哎哟，吓死我了。”

　　斩魂使大步走过来，一把将赵云澜扯到身后，斩魂刀横在身前，这动作回护意味太明显，以至于赵云澜都颇为奇怪地看了他一眼。

　　自从这个诡异的鬼面人出现，斩魂使有太多失常的地方了。

　　不过此时不是追究这个问题的时候，赵云澜被斩魂使挡住的手在兜里摸了摸，一边摸一边说：“看你的意思，好像传说中的山河锥果然是怕火的……不，山河锥取意‘镇压’，把所有能收的魂魄都凝固在里面，我怀疑它其实怕一切流动的东西，包括水，火，甚至可能还有大风，只不过是人世间的风、水和火都太弱了吧？”

　　鬼面人面具上大得吓人的眼睛转了转，直直地盯住赵云澜的脸，缓缓地说：“令主，慧极必伤，这么多年了，我看你压根没吸取过一点教训。”

　　斩魂使森然说：“你敢碰他一根头发，我让你后悔从‘那地方’爬出来。”

　　鬼面人大笑：“你？”

　　斩魂使静待他笑完，不轻不重地开口说：“你大可以试试。”

　　鬼面人面具上的五官抽动，身形忽然暴起，就像一只巨大的蝙蝠在飞到空中，张开宽阔的两翼，俯冲而下，再一次对上斩魂刀的锋芒。

　　同时，赵云澜忽然往另一个方向跑去，藏在地面下的幽畜一拥而上，被他所经之处一枪一个地撂倒。

　　鬼面人目光一闪，拼着后背挨了斩魂使结结实实的一刀，背着那一尺来长的刀伤，黑血喷出了一尺来高，他却不在意，竟然不管不顾地追了上去。

　　地面上的幽畜的密度飙升，直接到了春运时期火车候车室的水平，赵云澜一脚横扫出去，正中一只幽畜的脸，闷响一声，也不知他腿疼不疼。

　　幽畜被他一脚踢得往后仰倒，赵云澜一脚踩在它的肩膀上，长鞭不知道什么时候落到了掌心，一抖手，照着鬼面人的脸扇了过去。

　　斩魂使出于某种原因，就是不敢揭开鬼面人的面具，看见赵云澜突然来了这么一手，几乎给他吓了一跳，险些本能地用刀鞘去卷他的鞭子。

　　……好在他理智还在，刀鞘才抬起了不到十公分，就克制住了。

　　不过那鬼面人不怕枪，对他的长鞭似乎颇有些忌讳，一瞬间往后闪了七八米，撤到了长鞭的攻击范围之外。

　　赵云澜忽然无声地笑了起来。

　　鬼面人一见他这表情，顿时觉得不对，猛地回过头去，却已经来不及了——只听一声巨响，阴沉的天空中忽然一道惊雷劈下，自九天上摧枯拉朽一般地斩下，将围在山河锥下面的幽畜全部卷入电光之中，瞬间给烤成了一锅糊家雀，变成了一个又一个天然的火球。

　　天火“轰”的一声，点燃了整个山河锥。

　　没有人来得及阻止。

　　赵云澜把手摊开，一道请雷神符在他手中碎成了齑粉。

　　大奸者、大恶者、污秽者、重罪者，自有天打雷劈之刑等着他们，幽畜天生污秽，在这里引雷简直事半功倍。

　　赵云澜好像还嫌气人气得不够，把手里的碎纸末拍干净，十分欠揍地说：“这个故事告诉我们，莫装逼，装逼遭雷劈。”

　　他话音没落，只见山河锥竟似一段融化的冰川，慢慢地变细变窄，天雷引起的大火爆出了百米高的烈焰，直冲天际，与隐隐的雷鸣交相呼应，在山河锥的底座形成了一圈火卷的旋风，猎猎的灼人。

　　无数人模糊的面孔茫然地从火光中闪过，忽地一闪就不见了，不知被这一把天火烧到了什么地方，大地深处传来宛如心跳一般的震动，就像他真的惊动了山魂水魄。

　　鬼面人猛地向赵云澜扑了过去，好在斩魂使的心思似乎丝毫也不在被损毁的“圣器”上，斩魂刀横陈，厚重的刀背大力压下，“呛”一声撞在鬼面人伸出的大斧上。

　　谁知鬼面人却似乎并不是冲赵云澜去的，斩魂使一拦，他就顺势一栖身，鬼面上露出一个诡异的笑容，飞快地在斩魂使耳边说：“他坏了我的事，你很高兴？我告诉你，他心里猜到得必然必然不止这些，只不过没有当着你的面说而已。”

　　斩魂使手腕一抖，刀刃剧震，一刀削下了鬼面人一只手腕，然而鬼面人就好像只是被削下了一条袖子一样，毫不在意，拖着独臂，以肉眼难以捕捉的速度瞬间倒退了几十米，幸存的幽畜忙连滚带爬地跟上。

　　鬼面人沾满血迹的衣角在空气中上下翻飞，尖锐的呼啸声后，他留下一句：“你好自为之！”

　　这一群人就像来无踪一样去无影。

　　赵云澜脸上映着火光，斩魂使看着他的侧脸，骤然一阵恐慌，鬼面人说得是什么意思，什么叫做“他猜到得比说出来的多”？

　　他究竟猜到了什么？

　　就在这时，赵云澜转过头，对斩魂使说：“借大人遮光的袖子用一下。”

　　原地升起熟悉的灰雾，赵云澜一低头，把汪徵放了出来，翻出一张皱皱巴巴的搜神符：“你叫他一声，我试试能不能把桑赞的魂魄召唤出来。”

　　汪徵睁大了眼睛。

　　赵云澜催促：“快，趁火没烧完！”

　　汪徵飘向上空，对着山河锥的方向喊了一句赵云澜听不懂的话，他手中的纸符立刻碎了，接着化成一股细细的风，轻柔地把汪徵的话音卷了出去，冲进了熊熊燃烧的山河锥里，汪徵不能离开灰雾，却尽可能地在站在了边缘。

　　少女常年缺悲少欢的脸上，出现了一个一瞬间叫人明白什么叫做“望眼欲穿”的表情。

　　山河锥越来越小，火也越来越小，汪徵眼睛里的光也跟着慢慢黯淡了下去，但就在天火已经快要烧完的时候，一个男人的虚影忽然若隐若现地站在了火苗里，远远地望着这边。

　　从汪徵的表情，就知道这人是谁。

　　赵云澜掏出一张镇魂令，两根手指“啪”地一弹，镇魂令笔直地竖在半空中，他转头对汪徵说：“你去跟他谈，愿意的话就自己走到镇魂令来。”

　　不过这个过程基本是省略的，桑赞在看见汪徵的一瞬间就呆住了，后面大概他自己也不知道怎么就一步一步地走出了天火，进了镇魂令，两人的身影同时一闪，在原地消失不见了，随后，镇魂令自动没入了赵云澜的明鉴表盘里。

　　不知过了多久，大火才渐渐熄灭，原地只剩下一个破砖烂瓦的祭台，原本的山河锥却已经不见了踪影。

　　赵云澜这才慢慢地走过去，在山河锥消失的原地用脚扒拉了一下，找到了一个八角形的小石子，是个上粗下细楔子形，赵云澜蹲下来把它从地上抠了出来，远远地抛给斩魂使：“你们的圣器，给。”

　　斩魂使伸手接住，仔细端详了一下那貌不惊人的小石子，又将它放在耳边，侧耳倾听了片刻，从里面听见了细细的嚎哭声，声音极微弱，并不显得凄厉，却依然是让人停在心里，就不由难过。

　　汪徵带着期冀的声音从表盘里传来：“他们……他们都解脱了吗？”

　　“不，”斩魂使说，“还在。山河之精恐怕是不怕火烧的，令主方才说‘怕流动的东西’，大概指的是山河锥在人间吸收后固定在它周围的，那些来自人间的魂魄和力量，被烧去的也只是那些，这才是山河锥的真身。”

　　赵云澜笑了起来：“是啊，我顺口一说，谁知道那家伙那么禁不住糊弄，我发现一般带喜欢带面具的人智商都比较低。”

　　斩魂使：“……”

　　“啊，”赵云澜还欲盖弥彰地补充了一句，“当然，大人我不是在说你。”

　　斩魂使知道自己方才的诸多隐瞒是惹他不爽了，这天不怕地不怕的混账东西是故意指桑骂槐地消遣自己。

　　他一时哭笑不得，下一刻，却又明白过来，赵云澜恐怕是听见了鬼面人最后留下的话，所以才在这极有分寸地酸上几句，一方面让自己感觉与他的关系更轻松随意一点，一方面也是在隐晦地向自己表示，他不会因为鬼面人三言两语而瞎猜忌什么。

　　斩魂使心里一沉——这人是人中之精，总感觉……瞒不了他多久。

　　汪徵“啊”了一声，有些焦急地问：“那怎么才能把他们放出来？怎么才能让他们安息？”

　　她从表盘里传来的声音终于把两人的注意力吸引回来。

　　“大人已经把山河锥带走，山顶的聚阴阵自然就破了，等他们自己想通了，乐意了，也就出来了。困在里面的魂魄不出来，当然是不想出来，除了他们自己，谁又能真正困住他们？”赵云澜停顿了一下，意有所指地说，“当年的事，说到底，不也是人心里有所不平吗？”

　　汪徵默然不语。

　　赵云澜掏出手机来看了一眼，给重新开始走的表校对了时间：“你这傻丫头不也是一样吗？”

　　汪徵：“……我有罪。”

　　赵云澜痛快地说：“是啊，回去给我交一份三万字检查，扣半年奖金，好好反省一下你的思想认识吧汪徵同志，年底党校集中培训的名额是你的了，回头我让祝红给你找具尸体，穿上去给我好好上课。”

　　汪徵：“……”

　　她沉默了一会，轻轻地说：“这件事从头到尾，我都无能为力是吗？”

　　赵云澜忽地笑起来：“你这蠢货，现在才发现。”

第四十二章 山河锥 二十二

　　“总有一些事，是你会无能为力的，”赵云澜说着，从破破烂烂的钱夹里掏出了那页关于罗布拉禁术的旧书，挖了个坑，把它彻底埋在了雪地下面，拍了拍手，站了起来，继续说，“要么变得强到有能力解决一切，要么忘干净吧，惦记那些没用的东西不好，占内存。”

　　这一次，汪徵沉默了更长的时间。

　　斩魂使走过来，对他伸出手：“走吧，我送令主到山口平地处。”

　　赵云澜已经十分疲惫了，有便车搭，他当然也不想走路，大喇喇地把手交给了斩魂使，斩魂使猛一拉他的胳膊，把他往怀里一带，接着周围一黑，赵云澜还没来得及站稳，再睁眼，已经是斗转星移。

　　斩魂使的斗篷散开，转瞬间，他们已经回到了山口处。

　　斩魂使放开他，退后一步，接着敛衽施礼，转身走了，不过眨眼的功夫，就消失在了一个巨大的黑洞里。

　　赵云澜看着他的背影，若有所思地蹭了蹭自己的下巴，正不知道思量着什么，表盘里的汪徵忽然开了口。

　　她说：“对了，赵处，你不是说钱包忘在车上了么，那刚才掏出来的是什么？”

　　赵云澜脸上高深莫测的表情一瞬间碎了，大惊失色地捂住胸口：“你要干什么？我最近手头紧，给劫色不给劫财！你男人呢？怎么不管管你，老惦记别人的钱包干什么？”

　　“他听不懂，”汪徵的口气松快了一些，“我听说你最近大量收购古董书，好像打算当个古董贩子，除此之外，还干什么花了？”

　　“男人总要买房置地养家糊口的。”赵云澜双手插在兜里，晃晃悠悠地往前走去，“小丫头，你不懂。”

　　汪徵轻笑一声：“我死都死了三百年了，谁是小丫头？”

　　赵云澜顺杆爬上：“你都是死了三百年的老妖婆了，还好意思问我要压岁钱，要不要脸？”

　　两人你来我往地在一片白茫茫的大雪地里互相拆台，不知过了多久，汪徵才轻轻地说：“我方才是不是没说，谢谢你……”

　　赵云澜脸上露出一个笑容，敲打着表盘骂骂咧咧地说：“别以为几句甜言蜜语糖衣炮弹就能代替万字检查，下礼拜发我邮箱里啊，跨年守岁的时候，这一年犯过错的向全体同志念检讨书是保留节目，别以为这样就能躲过去。”

　　等赵云澜溜溜达达地回到山顶小屋的时候，已经是傍晚了。

　　祝红用眼神询问了他一句，赵云澜对她亮了亮自己的手表，祝红会意，从包里摸出了一个手工毛线缠的小人，装作不经意地从赵云澜身边走过，把小玩偶在他的手表上轻轻蹭了一下，在谁也没看见的情况下，两缕白烟轻快地钻进了毛线小人的身体里，巴掌大的小娃娃顿时活过来一样，在汪徵手心里动了动。

　　赵云澜的目光在屋里扫了一圈，发现人员齐全，且个个脸色不错——楚恕之不动声色地守在门口，脚底下趴着大庆，郭长城苦逼兮兮地照顾着不知道煮着什么东西的小锅，学生们围坐了一圈，正一惊一乍地听假和尚林静讲鬼故事，沈巍……嗯，沈巍呢？

　　他方才为什么会认为人员齐全？

　　赵云澜脸色一沉，问祝红：“沈老师呢？”

　　祝红明显地一呆，脸上的表情有一瞬间的茫然，然而仅仅是片刻，一个声音忽然在赵云澜身后响起，沈巍抱着一捧木柴走进来，不温不火地说：“找我吗？”

　　祝红好像才想起来，一拍脑门：“对，沈老师说既然还要在这住一宿，他怕带的燃料不够，出去找干柴了。”

　　沈巍把木柴放在火边上，以便烤干：“我怕万一，小汪姑娘找到了吗？”

　　赵云澜看了他一眼，随口应了一声：“嗯，找到了，方才路上正好遇上救援队的，我有点事让她去办，正好让他们把她捎回去。”

　　“哦，”沈巍回过头来，温温润润地对他笑了，“没事就好，你在外面跑了一天，过来喝一碗板蓝根吧，预防感冒。”

　　赵云澜盯着他看了片刻，随后若无其事地笑了笑，走过去接过药，一口喝完了，头天晚上的事，以及他自己心里的疑虑，他终究是只字未提。

　　赵云澜这几天过得十分不人类——先是和朗哥宿醉，而后在寒天雪地里开了一天的车，之后半宿没睡，又是被汪徵放倒，又是被山河锥震伤，再在雪域高原里长途跋涉了两圈，还和一大群怪物莫名其妙地干了一架，这样高强度活动的后遗症，在第二天早晨起来的时候爆发了。

　　他睡落枕了。

　　大爷即使是歪了脖子，也依然是大爷，一醒过来，就把所有人指使得团团转，一早晨山间小屋在他的指挥下，实在是各种兵荒马乱——赵云澜指使林静给他揉肩膀，结果林静对着他的肩膀脖子施展了少林大力金刚指，险些把他家领导的脖子给折断了，赵云澜眼泪差点没疼下来，怀疑林静是刻意打击报复，两人不干一点正事，先绕着小屋追打了二十分钟，才在祝红忍无可忍地一声“还走不走了”的咆哮里消停了下来。

　　赵云澜狠捶了林静两下，发现脖子竟然奇迹般地能扭动了，于是背着手，迈着四方步进屋收拾东西去了……并把大庆拎起来，当成个皮草围脖挂在了脖子上。

　　沈巍带来的女班长“咦”了一声，奇怪地说：“这猫是什么时候出来的？也跟我们一起走吗？我以为是野猫呢。”

　　赵云澜贱贱地说：“你见过这么富态的野猫吗？”

　　针对这句话，大庆果敢地伸爪扇了他一巴掌，心想事成地施暴殴打了它的顶头上司。

　　女班长富有同情心地走过来，摸了摸大庆油光水滑的毛：“真可怜，大老远地被飞机托运过来——对了，赵大哥，我们老师说回去他来开车，让你好好休息。”

　　赵云澜捂着被猫扇了的脸，脚步一顿，回头望向沈巍。

　　正好遇上沈巍的目光，沈巍微微垂下眼，冲他轻轻笑了一下。

　　沈巍的表情和言语都太含蓄，以至于每一个表情在赵云澜看来，都像是藏了千言万语，他心里忽然一阵悸动，想起头天夜里睁眼时骤然撞上的目光，心尖上就像是被人掐了一把，又酸又软起来。

　　赵云澜在副驾驶上一路睡下了山，等他被兜里的手机铃声闹醒的时候，都已经是过了正午、日头开始偏西的时候了，车也早就离开了雪山区，公路两侧开始有零星的人家了。

　　打电话的是朗哥，朗哥大约真的是对赵云澜有所求，一听说他们下山，立刻热情洋溢地替他们张罗好了落脚的地方，并表示上次没能尽兴，这次一定要不醉不归。

　　赵云澜撂下电话，顿时一脸菜色——他既不是酒鬼也不是超人，眼下最渴望的是一张让他睡到地老天荒的床，而不是硬着头皮跟一个胖乎乎的老男人称兄道弟地灌酒扯淡。

　　这突如其来的噩耗让他如丧考妣，简直连调戏沈巍的心情都没有了，放下电话，就抓紧一切时间地闭上眼睛，争取在晚上这场硬仗之前再好好睡上一轮。

　　沈巍等到他呼吸平稳，才伸手把他身上搭的一条毯子拉好。

　　等朗哥在市中心主干道道口上接到他们的时候，整整萎靡了一天的赵云澜就好像又活过来，重新变成生龙活虎的一条好汉了。

　　两人凑到一起，全都是满嘴跑火车的货色，上天入地地胡侃一通，就侃翻了半瓶白酒，朗哥舌头已经大了，精神却依然矍铄，亢奋地嚷嚷着再开一瓶。

　　赵云澜虽然不动声色，看起来大半斤的酒下去就好像喝了白开水一样，脸色却开始发白了。

　　朗哥吼着他唱山歌的大嗓门，指挥着服务员：“满上满上！给我们都满上！”

　　赵云澜不便阻拦，只好故作大方地冲服务员点了点头。然后一低头，豪迈的笑容有点发苦。

　　朗哥站起来，慷慨陈词：“我这人吧，没什么文化，也不会说话，就是个大老粗，有生之年最幸运的事，就是认识你们这些好兄弟，那句话叫‘有朋自远方，不亦……’不怎么着来着？哎，反正就是那意思，干了吧！”

　　赵云澜只好在他这句“怎么着来着”里去端自己的酒杯，这时，一直在旁边默不作声的沈巍却突然按住了他的手。

　　朗哥和赵云澜都是一愣。

　　沈巍端起了赵云澜的杯子站了起来，先跟朗哥点点头，然后客客气气地跟他说：“赵处在山顶上被风吹得有点感冒，现在身体也是不大舒服。”

　　赵云澜立刻配合地低头咳嗽了几声。

　　沈巍笑了笑：“倒是我们这些人，一路厚颜承蒙朗先生照顾，可惜都是些象牙塔里不事生产的穷学生，也实在无以为报，这杯酒，我得敬您。”

　　他说完，压下手腕，在朗哥的杯子上碰了一下，把整杯都给干了。

　　朗哥愣了愣，颇有些意外地“哎呀”了一声——他也知道自己个什么货色，跟赵云澜这样的大混混称兄道弟是没问题，遇上这些目下无尘的高知，心里也明白人家看不起自己，因此并不去主动讨嫌。

　　没想到沈巍突然来了这么一手，这在朗哥的酒肉生涯里倒是个全新的体验，他立刻二话没说，三口并两口地也喝了，而后似乎挖掘到了一片新大陆，晕晕乎乎地就把炮火转向了沈巍。

　　赵云澜的目光在桌上扫了一圈——见那以“修行人不饮酒”为由避祸的假和尚林静，正一边念经一边啃大棒骨啃得满嘴流油，而祝红装纯兮兮地说“人家女孩子是要喝红酒的”，也在那自娱自乐地吃得非常欢快，楚恕之半杯酒刚沾了个嘴唇，就开始装死，郭长城……郭长城这实诚孩子倒是早被放倒了，这个大约没装，是真“死”了——总之，一票人马，就没有一个站出来给他解围的。

　　赵云澜暗自磨了磨牙，给他们一人记了一笔，趁着说话的功夫，给沈巍夹了好多菜，以防他喝得太猛上了头，再发挥他的推杯换盏并忽悠大法，跟沈巍合伙，把朗哥这酒桌上的搅屎棍子给灌趴下了，这才算是解脱。

　　沈巍显然不习惯这种应酬，早已经两颊绯红，连眼神也有些迷茫了，站起来的时候一个没站稳，又“扑通”一声坐了回去，赵云澜赶紧扶了他一把，在他耳边小声问：“我去，你行不行，没事吧？”

　　沈巍晃晃悠悠地没应声，却顺势伸手搂住了他的腰，还搂得颇紧。

　　这个……显然是有点事的。

第四十三章山河锥 二十三

　　赵云澜只好架住沈巍的胳膊，半扶半抱地把他拖了起来，好在沈巍这人酒品好像还不错，喝多了也只是沉默，让去哪里去哪里，并不胡说八道耍酒疯。

　　赵云澜打起精神，先草草安顿了其他人，最后扶着沈巍，刷开了自己隔壁房间的门，犹豫了一下，还是难得有节操地决定暂时不趁人之危。

　　他把沈巍放在床边，让他自己坐好，看着沈教授面无表情地发着呆的脸，忍不住伸手在他头上揉了一把：“不能喝还替人挡酒，哪有你这么缺心眼的人？”

　　沈巍随着他的动作抬起头，眼睛眨也不眨地看着他。

　　“等等，我给你找条毛巾擦擦脸。”赵云澜说着，走进了卫生间，抽出酒店提供的毛巾，一条浸了冷水，一条浸了热水，拎起来正准备拿给那只醉猫，结果一转身先吓了一跳——沈巍不知什么时候，神不知鬼不觉地站在了他身后，靠着门口，一点声音也没有，就那么直勾勾地注视着他。

　　目光深沉得近乎有压迫感了。

　　赵云澜把一条毛巾递给沈巍：“给。”

　　沈巍就像是反应迟钝，好一会，才慢慢地抬起手，然而却直接越过了毛巾，一把攥住赵云澜的手腕，用了蛮力把他拉向了自己。

　　赵云澜早就感觉到沈巍不对劲、气氛不寻常，不过他对此事的态度十分喜闻乐见，一点也没反抗，轻易就被人拉了过去。

　　沈巍重重地把他抵在了墙上，近乎撕咬地封住了他的嘴唇。

　　赵云澜几乎一下就尝出了血腥味，这让他兴奋起来，不慌不忙地搂住沈巍的后背，灵巧的手指顺着沈巍的衣服下摆钻了进去，暧昧十足地抚摸着他的后背，觉得手里的皮肤比常人体温低一些，就像温润的软玉……除了这块‘软玉’正在粗暴地撕扯他的衣服。

　　赵云澜纵容地抬起头，随便他撕，一只手却继续往下，不怀好意地伸进了沈巍的后腰，顺着他的裤子里探去。

　　可还没等他摸出个所以然来，整个人就忽然被拦腰抱了起来，他猝不及防，双脚离地，在空中飞快地转了个圈，然后往后一仰，被人重重地按在了床上。

　　大床不堪重负地响了一下，好在酒店的床上枕头软被子厚，摔一下也并不疼，赵云澜半真半假地“哎哟”了一声，用手指轻轻擦了一把嘴唇上的血迹，闷笑出声：“宝贝，你也太辣了。”

　　沈巍居高临下地看着他，漆黑的眼睛里翻滚着说不清道不明，却激烈得快要溢出来的情愫。

　　他的脸上浮起一层薄薄的浅红，在昏暗的灯光下越发好看，赵云澜看得心里一阵悸动，抬手摘下他的眼镜，半坐起来，把沈巍的腰扣进自己怀里，拉下他的衣领，手顺着他的衬衫领口滑下去，一路点火，一路解开了他的扣子，露出男人苍白、但并不孱弱的身体。

　　赵云澜眸色渐深，慢条斯理地吻着他胸口，带了点鼻音轻轻地说：“我可打算放过你的，这是你自己投怀送抱。”

　　他话音没落，沈巍突然攥住他的肩膀，将他推开一点，随后凑过去一口咬住了赵云澜的喉咙，死死地扣住他的手腕，用力按在床铺上。

　　赵云澜觉得自己身上的人喘息越来越急促，就像想把自己一口吞进去。

　　他这么热情主动，倒让赵云澜有些意外，加上被他咬得有些难受，就忍不住低笑了起来，轻轻地挣动了一下：“好了宝贝，别着急，你……”

　　谁知他这一个小小的动作就像是触发了什么机关，沈巍的动作立刻就从略微的粗暴变成了疯狂，一只手骤然从他的胸口下穿过，猛地将赵云澜推拒他的一条胳膊折向身后，攀住他的后颈，好像打算勒死他一样。

　　赵云澜被迫仰起头，觉得这把老骨头“咔吧”响了一声。

　　沈巍栖身过来，冰凉的手指捏住他的下巴，掠夺似的亲吻劈头盖脸地落下来，屋里的灯“啪”一下自己灭了，黑暗中只听得到男人低而难耐的喘息声，就像是饥饿了不知多少年的猛兽。

　　本来就没扣着几颗扣子的衬衫“嘶拉”一声，被什么东西划开了。

　　“呃……过了过了，宝贝……沈巍！”

　　赵云澜虽然心头火热，但没打算陪他不知轻重地发酒疯，轻巧地侧开身，用肩膀顶了对方一下，抽出了自己的胳膊。

　　随着他一声低喝之后，沈巍所有的动作骤然停了下来，而后他无声无息地一头栽进了赵云澜怀里，立刻不动了，酒店房间里的灯就像是被按下了开关，刷地一下，重新亮了起来。

　　赵云澜被灯光晃得有些睁不开眼，伸手活动了一下被扭得生疼的肩膀，接住沈巍，原本兴致几乎一点也没了，他苦笑了一下：“你这酒疯撒的，可真是不同凡……”

　　这句话没说完，赵云澜的话音陡然一顿，眼睛蓦地睁大了，一身的酒气几乎顷刻间就从他的毛孔里蒸发出去，他生生地被吓醒了。

　　静谧的房间里，他听不见沈巍的呼吸！

　　赵云澜立刻伸手贴住沈巍的颈子，足足十几秒钟，没有感觉到对方的心跳。

　　沈巍脸上的红晕还没散尽，却就像已经变成了一具尸体。

　　“沈巍，沈巍！”赵云澜把他翻过来，用力拍了拍他的脸，见沈巍毫无反应，又马上压住他的胸口，接连做了多次的心肺复苏。

　　可床上躺着的男人就像个假人，始终没有半点变化。

　　“操！”赵云澜从床上跳下来，捡起方才被甩掉的电话，匆忙地把摔出来的电池塞进去重新开机，拨通了急救电话，三言两语交代完以后，他又赶忙在医生的提醒下去翻沈巍的行李——如果对方真的有什么宿疾，也许会随身带着药。

　　就是在这时，赵云澜无意中扫到了自己被撕开的衬衣。

　　从左肩到右下腹，斜长的一条口子，生生把他冬天的厚衬衫撕成了两截，切口干净利落，绝不是顺着针脚来的，赵云澜伸手拢了一下自己破布一样的上衣，认出这是利器划过的痕迹。

　　沈巍手上自然是空的，连指甲刀都没有一把，哪来的“利器”？

　　赵云澜本就半醉，略微上了头，方才又是大惊失色，直到这会，理智方才回笼——人不会一点预兆也没有就呼吸心跳同一时间停下，哪怕是突发性心梗，发作的时候也有相应的症状，而沈巍就和这屋里的灯一样，好像有个开关，一按下去，他整个人就没电了。

　　赵云澜回头看了一眼躺在床上的人，皱了皱眉，而后从随身的电脑包里抽出一个黑皮的记事本，他慢慢地走到床边，从记事本封皮两侧抽出一张黄纸符，又捡起沈巍的一根头发，悄无声息地用纸符卷起，悬在笔记本上面点燃了，细碎的纸灰落在记事本里，就像细盐被撒进水中，旋即没了踪影。

　　片刻后，昏黄的笔记本的纸面上出现了一行字迹：大煞，无魂之人。

　　赵云澜脸色没变，表情却忽然说不出的严肃起来，他一手按在纸页之间，低声问：“此人从什么地方来？”

　　纸面上的字迹闪了闪，继而消失，这一回时间稍长，良久，另一行字才浮现出来。

　　“黄泉下千尺之地，不可言说。”

　　赵云澜的脸一时间绷紧了。

　　片刻后，他默默地把现场收拾好，然后不知从哪弄出几个小别针，把破布一样的衬衫从里面别住，又把因为满身酒气而脱下来扔在一边的外套重新裹上。

　　救护车没过多久就来了，众人被惊动，又是一阵兵荒马乱，才把沈巍抬走。

　　学生们一个个像丢了主心骨似的，慌张得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赵云澜说一不二，硬是把他们都留下了，给林静递了个眼神，让他好好照顾着，自己则跟了过去。

　　沈巍的心跳一直没反应，医生们抢命似的在里面忙活，赵云澜默默地等在一边，心里清楚，那人身体没什么毛病，多半是寄托在这身体上的什么人醉倒晕过去，暂且蛰伏或是离魂去了，才有了个这么吓人的症状。

　　他背到身后的手上揉开了一张请神的黄纸符，纸符在他手掌心无声无息地自燃着，赵云澜足足点了三四张，沈巍依然全无反应。

　　时间在一点一点过去，医生们几乎以为这是个死人了。

　　赵云澜定了定神，点着了第五张符，心中默念：“无方魂灵，应我召唤。”

　　念到三遍，快要燃尽的纸符“刷”的一亮，尸体一样的沈巍突然剧烈地颤动了一下，赵云澜听见那边有人喊：“有心跳了！有心跳了！”

　　他才长出了口气，不动声色地把一把的纸灰拢进了手心里，藏进兜里。

　　沈巍暂时没有醒过来的意向。

　　救护车半夜三更地把沈巍拉进了医院，乱七八糟地检查了一通，也没检查出个原因结果，赵云澜因为一时没醒酒，脑残之下拨了急救电话造成了这个结果，此时也只好在寒冬腊月里瑟瑟发抖地陪着。

　　最后连朗哥也惊动了，郎哥没想到真能把人喝进了医院，只好诚惶诚恐地跑到医院里陪着，被赵云澜好说歹说地才给劝回去，可怜那胖子，脸都给吓成黄瓜色了，成了个战战兢兢的秋黄瓜。

　　沈巍醒来的时候，身上插满了各种管，他愣了一下，似乎想不起来之前发生过什么，坐起来，开始动手拆自己身上的东西。

　　“恐怕你还得再留院检查两天。”一个声音从墙角传来，沈巍这才看见坐在那里的赵云澜，他裹着一件也不知道从哪里弄来的军大衣，手里捧着个冒热气的杯子。

　　“医院？”沈巍先是愣了愣，随后脸色一变，“我……是不是喝多了？”

　　赵云澜说：“岂止是喝多了，你喝得呼吸心跳全停。”

　　“我……”

　　沈巍没想到自己酒量竟然是这么的差，他正搜肠刮肚地想给自己找个说辞，赵云澜就轻轻地把杯子放在了一边：“不过这个事确实也怨我，当时晕晕乎乎，又让你吓了一跳，没看清楚，就冒冒失失地打了急救电话，可能这几天要麻烦你在医院稍微配合一下了……”

　　沈巍正觉得越听越不对劲。

　　就听赵云澜的话音停顿了一下，补全了这句话，他说：“……大人。”

第四十四章 山河锥 二十四

　　足足有几分钟，沈巍一声没吭，赵云澜也不催，一动不动地坐在角落里，病房里安静极了，几乎都能隐约听见手表表针滴滴答答的声音。

　　好半天，沈巍才忽然叹了口气，他一挥手，身上的病号服就全部落了下来，转眼就坐在了一件巨大的黑袍里，斩魂刀从他的手里凭空出现，沈巍把那看似古朴的凶器别在腰间……这一回，他没有再遮着脸。

　　“你怎么知道的？”沈巍静静地问。

　　赵云澜看着他，也不知想什么，良久，才开口说：“其实我不确定，方才是诈你的。”

　　沈巍的表情一时难以用语言形容。

　　赵云澜随即笑了笑：“也不完全算诈，多少有些蛛丝马迹吧。我前脚才进了瀚噶族的山洞，你传信的小傀儡后脚就到，我在山上方才提到掌灯阴差，并没有说他是干什么的，你却已经脱口他‘摆渡百人’，实在叫我不得不想起那鬼差对着车头两拜才离开的事，刚回到小屋里的时候，我问起祝红你的去向，她那时的表情茫然了一会，似乎是直到你出现，才‘想起’有这么个人来，想来大人脚程该比我快些，大概是趁着那会时间去了‘那边’一趟吧。还有……”

　　还有山间的小屋里那看着自己的眼神——这虽然是他开始对沈巍这个人起疑问的最初动机，可眼下显然不那么适合在“斩魂使”面前说出来，赵云澜顿了顿，还是把这句话咽回去了。

　　“还有你呼吸心跳骤停，我一时好奇，在生死薄上追查了你的来处，它告诉我，‘沈巍’是个从不可说之处来的无魂之人。”赵云澜的手指轻轻地敲了敲自己的膝头，“这么说起来，你露的破绽其实不少。”

　　斩魂使沉默不语，他大概实在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了。

　　其实赵云澜也觉得怪别扭的，他忽然后悔自己居然就这么直眉楞眼地说出来了，一想到自己以前跟在“沈巍”身边不怀的那个好意，他就恨不得直接躺倒失忆。

　　赵云澜按了按太阳穴，觉得自己今天晚上的智商大概是停机了，干的事没有一件不蠢。

　　两人相对沉默了好半晌，赵云澜才决定勇敢地正视自己丢人的过往，干咳了一声：“我以前没想到沈老师就是……咳，有胡闹不像话的地方，大人别跟我一般见识。”

　　沈巍默默地摇摇头。

　　赵云澜心里的疑问其实非但没有减少，反而更多了，可惜看见了沈巍那种有些茫然又有些无措的表情时，顿时就什么也问不出来了。

　　于是他走出去涮了杯子，和衣躺在病房给陪床人员准备的小铁丝床上，单人床又窄又短，赵云澜躺上去只能微微蜷缩着，显得有些委屈。

　　这么委委屈屈地躺下，他还不忘了顺口嘱咐说：“不早了，先休息吧，有什么事叫我一声。”

　　话音没落，赵云澜就想起对方其实并不是真的“病人”，他发现自己今天简直是说一句错一句。

　　赵云澜从未像现在这样，深沉而清醒地认识到关于“自己是个二逼”的这个悲催事实，于是他果断决定闭嘴，侧躺一边，闭眼假装睡着了。

　　只是这一宿，大概是谁也睡不着的了。

　　接下来的几天，祝红最先敏锐地发现了，他们赵处“老实”了。

　　具体表现在，他不跟朗哥那胖子出去鬼混了，不满嘴跑火车地胡说八道了，也不没事撩闲调戏沈教授了！

　　甚至连他们申请公费逛一逛当地夜市，也被赵处一挥手批了，既没有骂人，也没有凑热闹同去的意思。

　　在沈巍的“复查”过程中，赵云澜就每天就拿着个小平板，窝在医院病房陪床的小单人床上，上网或者看一些稀奇古怪的资料……唯一比较不同寻常的是，祝红听见赵云澜偷偷嘱咐郭长城，让小孩把他落在宾馆里的行李找出来，拿几件换洗衣服过来。

　　综合上述种种迹象，祝红意味深长地看着赵云澜，怀疑是他酒后那什么，把沈巍怎么样了。

　　难道是太惨烈了，以至于把人家半夜弄进了医院抢救？

　　对此，祝红还是有些疑惑的，一来赵云澜是个海量，那天真喝多了的其实是沈巍，以她对赵云澜的了解，他们赵处当时的状态顶多是“有点上头”而已，绝对没到失去理智的情况。二来赵云澜情场风评一向不错，跟过他的人都承认，这人舍得花钱，也不随便朝三暮四，跟前任从来都是好聚好散，从没听说过他有什么不良癖好，更没发生过强迫谁之类的事。

　　那难道是沈教授魅力大得让他们赵处一头栽进去，以至于要死要活了一番，又上演了非主流的强制爱？

　　祝红百般脑补不得其解，酸溜溜地想，姓沈的有那么好么？

　　那天晚上，赵云澜语焉不详地提了一句，让沈巍“配合”一下医院，也不知道沈巍是怎么配合的，反正过了两天，诊断结果就出来了，说他是因为酒精过敏导致的心脏麻痹。

　　临走送他们到机场的朗哥听明白这事，立刻好一番顿足捶胸，拉着沈巍的手：“兄弟，老哥哥要知道你不能喝，那说什么也不能让你碰一口啊！”

　　赵云澜一想起那胖子自称是谁的老哥哥，眼皮就忍不住跳了跳。

　　朗哥一边跟沈巍说话，一边还鬼鬼祟祟地觑着赵云澜的脸色，一见他面有菜色，立刻松开了沈巍：“下次咱们有空再聚，朗哥得给你赔罪，让你喝铁观音，我得当着你的面，一个人吹二斤不含糊，你看怎么样？”

　　沈巍不明白为什么他“一个人吹二斤”就算给自己赔罪了，只好客客气气地点了点头。

　　赵云澜伸手拎起两个人的行李，提醒了一句：“该过安检了。”

　　沈巍赶紧回身说：“我自己来。”

　　赵云澜往旁边闪了一下，一声不吭地替他把行李拎进去了。

　　目睹了这一现状的特别调查处熊孩子组，以林静为首，分别发出暧昧的干咳声，他们完全不能明白自家领导心里那一江春水向东流的苦逼，还唯恐天下不乱地各种挤眉弄眼，集体挤兑起赵云澜来。

　　只见林静深情款款地回过头，问楚恕之：“你饿吗？”

　　楚恕之用登机牌捂住半张脸，做娇羞状：“嗯，我还行。”

　　林静：“那你等着，我给你买点吃的去。”

　　楚恕之继续捂脸，好似牙疼犯了，“嘤嘤嘤”地说：“哎呀你别忙了嘛，飞机上都有。”

　　林静学着赵云澜的大爷样，一摆手：“那是给人吃的吗？就算是给人吃的，我能让你吃那个吗？”

　　……然后当时在龙城机场，赵云澜就给人家买了“给人吃的”垃圾食品。

　　想起当时领导犯二百五的场景，两个猥琐的老爷们儿对视一眼，发出猥琐的笑声。

　　祝红拿胳膊肘捅了捅郭长城：“哎，小郭，有对象吗？”

　　郭长城红着脸摇摇头。

　　祝红意味深长地对着赵云澜的背影说：“以后要想有对象，你得多和领导取取经，保证你变成新时代的万人迷——哦，不过当然，要是你想长久的有对象，那就得选择性学习，那货后期表现通常不值得借鉴。”

　　郭长城在面红耳赤里隐约觉得，祝红姐好像是在光天化日之下公开诅咒领导。

　　赵云澜回过头来瞪了他们一眼，林静和楚恕之人来疯地领衔了新一轮的嘲笑。

　　带着一帮混账下属的悲情领导心里各种尴尬简直无法言说，他感觉自己山河锥都扎不透的脸皮竟然隐隐有些发烫起来。

　　来的时候，赵云澜特意找空姐调换了座位，一路像个追着屁飞的苍蝇，在沈巍身边不停地丢人现眼。

　　回去的时候，赵云澜是真没这个心情了，结果一对座位号，却发现负责换登机牌的林静好心好意地给他们俩留了个远离众人、还连在一起的座位。

　　林静帮他放行李的时候，偷偷在赵云澜耳边说：“领导，不用谢。”

　　赵云澜咬牙切齿：“我谢你八辈祖宗。”

　　而他猪一样的队友还不肯放过他，好不容易挨过了三个小时，飞机落了地，林静发现沈巍因为带学生，所以没开车过来，一群人大概是坐机场快线过来的。于是假和尚先是殷勤地把学生们一个个地送上出租，最后又媒婆一样笑容可掬地对沈巍说：“沈老师不是住得跟赵处挺近，让他顺便送你回去得了。”

　　赵云澜：“……”

　　他不动声色地在心里把名叫林静的小人扎成了刺猬。

　　林静果然遭到了那股怨念，扭过脸就打了个惊天动地的喷嚏。

　　沈巍笑了笑：“不用，我自己打车……”

　　赵云澜挤出一个笑容，动手帮他拉起行李：“还是我送你吧，天都这么晚了，我送你也比较……”

　　他其实想随口说的是“比较安全”，结果没来得及出口，就不幸回想起了那天在小胡同里替沈巍揍拦路流氓的事，揍也就揍了，他当时还故意各种装逼耍帅，活像一只露了腚还在臭美兮兮开屏的蠢孔雀。

　　赵云澜脸上的笑容差点没保持住。

　　真是……往事不堪回首月明中。

　　“赵云澜，”他转过身，毅然决然地往停车场走去，心里对自己这样说着，“你说你可有多脑残啊！”

　　赵云澜一路无话地把车开往自己家的方向，准确无误地停在沈巍的楼下：“到了。”

　　沈巍抬头看了一眼住宅楼，坐在车里没动地方，反问：“你怎么知道是这？”

　　赵云澜无言以对，只好干笑了一声。

　　沈巍看了他一眼，忽然说：“其实令主心里还有很多想问我的事，对吗？”

　　赵云澜没说话，两人的目光在后视镜里相遇。

　　片刻后，沈巍轻轻地垂下眼：“那你为什么不问？”

　　赵云澜沉默了一会：“大人假托这身份在人间，应该不是为了平常的公务，那是有其他什么重要的原因吗？”

　　“没有。”沈巍说，“那只是我的私心，只是……为了一个人。”

　　话说到这里，那个人是谁，赵云澜已经不需要问了。

第四十五章 山河锥 二十五

　　沈巍几乎是刚说完，立刻就后悔了，他不知道和赵云澜说这话有什么意义，也不知道自己究竟在隐隐期冀什么，只是那么一时片刻间，觉得自己真是可鄙又可笑。

　　沈巍惯于含蓄，那句话几乎已经算是生生剖开了胸口，把自己的心晾在对方面前了，然而他却不想知道赵云澜的回复，只是觉得自己当断不断，本来是不配对他说这样的话的。

　　他一生杀伐决断，从未曾这样优柔，想来……大概是因为没遇那个真正一喜一怒都牵着他一根心弦的人而已。

　　沉默了一会，沈巍低下头侧身推开车门：“谢谢，那我上去了。”

　　赵云澜都觉得自己快要分裂了，他无所不用其极地追了沈巍小半年，都快把人捧在手心里了，描述具体过程，可谓是“没皮没脸，要星星不给摘月亮”，自觉就算是个真直男，也能让他掰弯了——但他是绝不敢用这种态度对待斩魂使的。

　　他和斩魂使认识多年，不算深交，但至少关系不错，可怎么也亲近不起来。但凡一个人有起码的知人之智和自知之明，都会对斩魂使这样的强者保持足够的尊重。

　　他的强大并不在力量——斩魂使的力量源于天生，这没什么好说的——而在这个人本身。

　　自来极阴晦的地方只生魔物，不生仙道，这是有道理的，一无所有的时候堕落尚且容易，何况这些阴幽之物大多天生就手握利刃。

　　亘古以来，斩魂使是唯一一个以污秽之身出神入圣的奇葩，没有一颗坚如铁石的心是不可能的，赵云澜毫不怀疑，斩魂使……沈巍这样的人，哪怕有一天粉身碎骨，落到泥沼里，也必然是无比尊贵、叫人不敢亵渎的。

　　沈巍低头开车门的时候，那平时只觉得好看的侧脸有说不出黯淡，赵云澜自己也不知道当时在想什么，他忽然伸手按住车门：“我还没到过斩魂使的地盘，你不请我上去坐坐？”

　　沈巍的眼睛似乎刹那就亮了起来，然而他终于也只对赵云澜客气地点了点头：“请。”

　　赵云澜锁好车，心情微妙地跟着沈巍上了楼。沈巍家非常干净，尤其和赵云澜那惨烈的狗窝相比——电话和电视上都盖着防尘罩，垃圾桶干干净净，桌子上一打一打的文件放得整整齐齐，卧室的门锁着，看不见里面的端倪。

　　只是不明原因地少了点人气。

　　沈巍：“坐。”

　　看着那没有一丝褶皱的沙发，赵云澜简直不好意思一屁股坐上去，因此动作显得格外文明。

　　沈巍打开带热水壶的饮水机，接了一壶的凉水，没用它加热，而是直接把壶拿了出来，双手捧住水壶不到片刻的工夫，里面的水就沸腾了起来，他默不作声地取出茶杯和茶罐，沏茶倒水推到赵云澜面前：“我平时在这边只是落脚，不常住，没有新茶了，将就一下。”

　　赵云澜才不用将就——他压根也喝不出来新茶和陈茶有什么区别，他端起茶杯，手指感受了一下那烫人的温度，忽然开口问：“大人为什么要一直瞒着我？”

　　沈巍顿了顿：“说了反而尴尬。”

　　赵云澜差点让他给气乐了：“是啊，你倒是省得尴尬，净围观我尴尬是吧？看我办的那些破事特欢乐吗？我二逼，这是没什么好说的，我承认了，可是大人，你这事办得也相当不厚道吧。”

　　沈巍没有反驳，好脾气地笑了笑，而后转移了话题：“那天碰上的鬼面人，你下次要是见了，千万要小心他。”

　　赵云澜低头吹了吹浮在表面的茶叶：“他是冲着四圣来的？”

　　沈巍：“嗯。”

　　“那四圣凑在一起，又会怎么样？”赵云澜问。

　　沈巍：“四圣产自盘古脚下、天地阴阳大秩序之前，洪荒伊始，那时有魂无灵，有生无死，人即是神，神也如蝼蚁，四圣秉承混沌之初的力量，真要被有心人集齐利用，恐怕会颠倒一切。我职责所在，不能让它们落在那人手里。”

　　赵云澜才听到这里，就沉默了，这反而弄得沈巍有些不安——他不怕赵云澜问，就怕赵云澜不问，这人有分寸，凡事点到为止，不该说的话绝不说，不该问的事绝不问，但是心里有自己的猜测，沈巍最怕的，就是摸不清他究竟猜到什么程度了。

　　过了好一会，赵云澜才缓缓地问：“鬼面人脸上带着面具，那天我看见你一直对他的面具有顾忌，是不是因为他的脸我认识？”

　　他当时就注意到了，果然卷向鬼面人面具的一鞭也是故意的！

　　沈巍脸色一白，鬼面人其实长什么样都不要紧，他们俩都是游走阴阳两界的人，皮囊就只是皮囊这个道理，谁也不会不清楚，可这其中的各种牵连是他万万不想给赵云澜知道的，但沈巍君子惯了，要他开口骗人，编不出词，也说不出口，因此一时僵住了，竟不知该怎么回答。

　　谁知赵云澜立刻打住了他的话音：“好，你不用说，我知道是谁了，也不会再追问，你……你别皱眉。”

　　他最后几个字语气不自觉地放轻，仿佛依稀是那人惯常的、不易察觉的体贴，沈巍觉得心里像是被人轻轻挠了一下，喉头一干，一个字也说不出来。

　　赵云澜一口牛饮了整杯的茶水，觉得自己试探过界了，心里颇有些过意不去，于是站起来说：“在外面跑了这么长时间，还出了不少事，你早点休息吧，我不吵你了。”

　　说完，他就往外走去，都已经走到门外的时候，沈巍忽然叫住了他：“那天我酒后无状，除了脱体离魂之外，有没有做别的有辱斯文的事？”

　　赵云澜脚步一顿。

　　沈巍看起来好像有些紧张。

　　赵云澜回头对他笑了笑，他的笑容不是冷就是坏，很少会这样，带着满是安抚意味的温柔，指指自己，有一种半开玩笑的口气说：“有啊，大人对我好一番投怀送抱，至今想起来本人都受宠若惊。”

　　沈巍一时分不出他说得是真是假，却听出了他满不正经的调笑味，只好用一种无奈的眼神看着他：“别人都对我避之唯恐不及，你好大的胆子。”

　　赵云澜嬉皮笑脸，内心沉重。

　　他和沈巍道了别，走到楼下，在上车之前，忍不住抬头看了一眼，沈巍屋里的灯光还亮着，他住的楼层不算高，赵云澜眼力好，能看见一个人影正站在窗前，正静静地看着自己离开。

　　好像一直在默默目送着他的背影。

　　传说他是千丈戾气所生，大煞无魂之人，自黄泉尽头而来，刀锋如雪……然而赵云澜却总是想起他每每从黑暗里来，又从黑暗里走，孤身一人，与无数幽魂一起走在冰冷冰冷的黄泉路上，从来形单影只的模样，心里却忍不住怜惜他。

　　他不知道自己前世今生到底和这位斩魂使有什么纠葛，对方摆明了不想让他知道。

　　赵云澜没有当着沈巍的面刨根问底地追究清楚。一来那天酒店里男人眼睛里压抑的情愫，让他觉得诚惶诚恐，几乎有些不敢触碰，二来……他也实在不愿意去揭人伤疤，平白无故地伤人尊严。

　　纵然一直以来他哄着宠着沈巍，几分真心几分假意、几分是情几分是欲实在难说，可翻脸就说这么无情的话，赵云澜也实在做不出来。

　　他靠在自己的车上，抽完一整根的烟，这才捻灭扔进垃圾桶，钻进车里，慢慢地驶出了这一片住宅区。

　　赵云澜到家的时候，黑猫大庆已经在冰箱前蹲了良久，开口第一句话就是气势汹汹地质问：“我的猫粮呢？朕不过有一段时间没临幸你，你竟然就把朕的猫粮扔了，大逆不道，大逆不道！”

　　赵云澜没接它的话，默不作声地换了鞋，倒了一小碟的牛奶，又切了几块香肠，一起给大庆送到微波炉里转——他的冰箱还是沈巍填满的。

　　大庆诧异极了，围着他的裤脚转了一圈，凑上去仔细闻了闻：“你怎么了？怎么一副吃了耗子药的死样子？”

　　赵云澜伸长双腿，仰倒在沙发上，把黑猫拎起来放在自己的腿上，盯着它的眼睛问：“我十岁那年，你找到我，把镇魂令带给了我。”

　　黑猫莫名其妙地点点头，不明白他怎么开始怀古了。

　　“我当时作为一个欢乐多的弱智儿童，还以为自己是个男版的美少女战士，”赵云澜苦笑了一下，轻轻地摸了摸肥猫的头，“大庆，你现在跟我说句实话，我到底是什么人？”

　　大庆一愣。

　　“你说你是镇魂令的令奴猫妖，每一代的令主都是你找到的，我一直觉得镇魂令就像是有剑魂的古剑一样，只要符合了它的条件，任何人都可以是令主，但是……其实镇魂令主自古就只有一个人是不是？”

　　大庆圆溜溜的眼睛瞪着他，有时候它伪装的不好，那眼神实在不像一只猫。

　　“我左肩上的真火去了哪里？又是因为什么而获罪？”

　　这句话问得大庆的毛都炸了起来：“你怎么知道？”

　　“我猜的，诈你的，蠢猫，怎么跟他一样好糊弄……”赵云澜从兜里摸出一根烟，有些疲倦地往沙发上一靠，“可是纸里始终包不住火，发生过的事总会被人知道的，你炸什么毛？”

　　大庆细细地“喵”了一声，迟疑地凑过去，就像只真正的毛团猫咪一样，用头顶轻轻地在他的小腹上蹭了蹭。

　　这死胖子难得这么乖，赵云澜抱起它，轻轻地顺了顺它的后脊。

　　“我不知道，”大庆轻轻地说，“我那时候还是只修行未成的小猫，每天只知道傻玩傻淘，你……你就和现在差不多的脾气，混蛋得很，也无法无天得要命，可是有一天，你突然走了很久，有……几十年那么久，没有人知道你去了哪，等你回来的时候，左肩上的真火就不见了。你亲自抱着我，难得有耐心地烤了条鱼给我吃，然后拿出了你的鞭子，把它化成了三张纸符，交给了我。”

　　大庆窝在男人温暖的怀里，闭上了碧绿的眼睛。

　　“我说了什么？”赵云澜轻轻地问。

　　“你说你闯了天大的祸，以后……恐怕就不会回来了。我带着镇魂令一直潜心修炼，足足找了你五百年。”

　　大庆的语气，几乎让赵云澜觉得那没心没肺的黑猫就快要哭了，他忍不住叹了口气，刚想说什么，就见大庆从他手里挣脱出来，一抖身上乌黑油亮的毛，站在他大腿上颐指气使地说：“所以你要对我好一点！微波炉都提示了五六遍了，快去给我拿牛奶和小香肠！”

　　赵云澜：“……”

　　于是他一抬手，把那只死胖子从自己的腿上掀翻了下去。

【功德笔】

第四十六章 功德笔 一

　　傍晚郭长城从自闭儿童看护中心出来的时候，天已经很黑了，龙城刚下过一场雪，路也不好走，他只好把车开得像蜗牛一样慢，希望能在邮局下班之前赶到。

　　他的小破车里堆满了各种书，有些是课本和练习册，还有一部分是少儿读物，全都用牛皮纸和塑料布三层外三层地包了，一摞一摞，整整齐齐地摆着，乍一看，简直就像个网络书城里送快递的。

　　郭长城打算在年底之前，把这些东西寄给他资助的小学。

　　他开车技术十分一般，胆子也不大，在湿滑的路面上，活像个巨型的大王八在地上爬，然而尽管这样，还是险些撞到了人。

　　一个穿着灰衣服的人突然横穿马路跑到了机动车道上，险些摔倒郭长城的车轮底下，好几辆车同时急刹，幸好大家车速都很慢，没造成更大的混乱。

　　一个开车的暴脾气大哥直接摇下了窗户，破口大骂：“你这人有病啊！碰瓷也找个僻静点的地方碰好吗？”

　　郭长城可没那么彪悍，他吓坏了，一时间手心里全是汗，慌忙从车上滚下来，声音都带了几分颤：“你……你没事吧？对不起啊，真对不起。”

　　摔倒在地上的人非常的瘦，瘦得脱了相，满脸的枯槁，帽檐盖住了半张脸，一眼看过去就笼着一层黑气，皮肤蜡黄蜡黄，分明是一副行将就木的模样。

　　旁边开车的大哥依然在嚷嚷：“兄弟，你答理他干什么？那他妈就是一神经病！刚才怎么没撞死他呢？”

　　郭长城纠结地对义愤的大哥摆摆手，一看这人的脸色，顿时更害怕了，试探着伸出手，打算扶对方一把：“你还能站起来吗？要不然……我还是送你去医院吧？”

　　谁知人家却不领情，戴帽子的人飞快地打开他的手，仰起脸看了郭长城一眼，那双眼睛也死气沉沉的，眼神却说不清的阴鸷可怖，郭长城一激灵。

　　随后，戴帽子的人却径自从地上爬了起来，看也不看他一眼，急匆匆走了。

　　错身而过的一瞬间，郭长城注意到这人的耳朵下面有一个乌黑的痕迹，好像什么人抹了煤灰后按上去的指印。

　　他无措地站在那，仍对着对方的背影喊：“你真没事吗？要不我把自己的联系方式给你，有问题你打我电话，我叫……”

　　可是戴帽子的人已经拐进了一条小路，走远了。

　　开车的大哥也走了，临走，还在寒风萧瑟的大街上留给他一句话，他说：“兄弟，你是缺心眼吧？”

　　郭长城叹了口气，转身拉开自己的车门，正要上去时，他从反光的车窗上看见了一个人——就是方才那个戴帽子的。

　　只见那人侧身站在一个身后人行道的街角处，藏在拐弯里，鬼鬼祟祟的，随后，有两个女的相携从他面前的路走过，她们经过时，戴帽子的人忽然张大了嘴，头变形成似人非人的模样，嘴里有一条半尺长的舌头，朝那两个路过的人身上一吸。

　　郭长城睁大了眼睛，只见两个人中的其中一个忽然像犯了低血糖，踉跄了一步，险些晕倒，幸好被同伴扶住了，她们说了什么郭长城听不见，只看见从那快要晕倒的女人身上飘出了一团东西，径直飞进了张着嘴等在那里的戴帽子的人嘴里。

　　郭长城吃了一惊，猛地扭过头，可是他背后除了落满积雪的大街和匆匆而过的行人外，什么都没有。

　　他连滚带爬地上了车，心跳如雷，连忙从包里翻出赵云澜给他的小电棒，放在外衣胸口处的内袋里，用力拍了拍，这才好像找到了主心骨，缓缓地启动车子重新上路。

　　那根小电棒，真是他从特别调查处得到的除了工资以外最好的福利了。

　　第二天郭长城上班一进门，祝红的饭卡就飞向了他的面门：“小郭，姐今天想吃牛肉饼，要炸得脆脆的那种，再给我买一盒酸奶！”

　　郭长城二话不说，答应一声，把包放下就要往食堂走，在办公室门口正好碰见了咬着半块煎饼的楚恕之，郭长城立刻稍息立正站好：“楚哥早。”

　　楚哥爱答不理地挑起眼皮，扫了他一眼：“嗯。”

　　然后他走了两步，又倒回来，伸手抓住郭长城的衣领，把正要往外走的小孩给拽了回来：“等等，你这是碰见什么脏东西了？”

　　郭长城傻乎乎地看着他。

　　楚恕之还带着煎饼味的手在他两肩上抓了一把，然后把他翻了个个儿，又在他后心心口、两侧腰部各拍打了一下，这才取出餐巾纸擦了擦手，一推郭长城：“沾了一身的晦气，行了，干净了，你去吧。”

　　郭长城面红耳赤地迈着小碎步跑了，楚恕之“嘎吱”一口，把煎饼里夹的脆油饼咬得直掉渣：“这小孩修什么呢，我看他功德厚得冒油。”

　　还饿着的祝红咽了口口水，感觉他在形容一只快出栏的猪。

　　“吃的吃的！”赵云澜一把推开刑侦科的门闯进来，见到楚恕之二话没说，按住他一通搜身，最后从他的外衣兜里摸出了一个鸡蛋，立刻毫不客气地占为己有。

　　楚恕之敢怒不敢言。

　　然后赵云澜又从冰箱里拎出一盒牛奶，撕开喝了。

　　大庆“嗷”一嗓子：“那是我的！我的！猫食你也抢！你要不要脸了！”

　　赵云澜漠然地看了它一眼：“就喝了——矮胖子，你能怎么样？”

　　大庆：“……”

　　祝红：“你干嘛不去食堂……”

　　“我赶时间。”赵云澜说完，一头往墙上撞去，这一幕正好被拎着牛肉饼回来的郭长城看见，他还没来得及大吃一惊，就见赵云澜笔直地穿墙而过，消失不见了！

　　“行了闭上嘴吧，”祝红从他手里拿过自己的早饭，“那有一扇门，是图书区，你能力不够，进去也什么都看不懂，所以自然也见不到那扇门。”

　　楚恕之啃完煎饼，感觉少了个鸡蛋没吃饱，又伸手从祝红的牛肉饼上飞快地扯下了一块：“比我强，我看得见进不去——图书区都不对我开放。”

　　郭长城问：“那为什么？”

　　楚恕之从他那张苦大仇深的脸上扯出了一个有些诡异的笑容，对他说：“因为我有前科。”

　　郭长城：“……”

　　他果然还是害怕楚哥。

　　片刻后，只见赵云澜拎着一本破破烂烂的旧书，风风火火地从“墙”里走了出来，随手把鸡蛋壳和牛奶盒子扔进了郭长城的垃圾桶，又从祝红桌上抽了一张餐巾纸，一句话也没交代，就脚下生风地走了。

　　然后他不见了一整天。

　　从大雪山回来已经有半个月，转眼就过了阳历年，接着龙城一场大风降温，很快就把众人卷到了年关。

　　赵处忙得简直快忘了自己姓什么，他要给各大关系户准备礼品，还要收各方酒肉朋友送来的年礼，记不完的来往，赶不完的应酬，加上没完没了的述职报告，没完没了的大会小会，他办公室里的电话每天响得活像铁道部订票热线。

　　各部门办公桌上的台历都已经换成了新的，这天趁着天黑得早，上白班的人们下班前，桑赞飘到刑侦科。

　　这位同志命苦，生前是个心狠手辣的阴谋家，一死就进了山河锥，从此山中无日月，世上已千年，改造完毕重新做人……不，做鬼之后再出来，他发现自己从阴谋家变成了个傻子——连人话也听不懂了。

　　全世界能和他交流的人只剩下了汪徵一个，而瀚噶族土语虽然是汪徵母语，可她毕竟只说了不到二十年，剩下的三百多年都生活在普通话环境里，当桑赞发现汪徵和外面的人人鬼鬼交流明显比和自己说话要顺溜得多的时候，他就决定开始发狠学说话了。

　　桑赞是个狠角色，连自己的老婆孩子都能给一锅药死，决定干什么，就是不遗余力——他在这半个月间，几乎是昼夜不息地在汪徵耳边念叨汉语拼音，险些把成了鬼的汪徵念出神经衰弱来，终于，他开始慢慢掌握了普通话的发音规则，乃至于可以学舌，甚至自发说出一些简单的对话了。

　　桑赞操着他那口一个字一个字往外蹦普通话，大着舌头广播通知：“格兰说年底除了年……年‘总酱’之外，还有福娃费，让……让诸位提前准备好发、发面。”

　　他背得不熟，显然是半懂不懂地纯模仿。

　　林静问：“阿弥陀佛，准备发面干嘛，年夜饭要蒸包子吗？”

　　桑赞比比划划地说：“不是雹子，是‘发面’，最号是‘胶东费’……”

　　“赵处说今年年终奖以外一人添五千的福利费，这周末之前到我那取，下礼拜都把发票给我，最好是交通费，能开来劳保的发票也行。”汪徵急匆匆地从楼上飘下来，瞪了桑赞一眼，“话都学不清楚。”

　　桑赞看着她，显得严肃得有些凶狠的脸柔和了下来，闷闷地傻笑，然后小心翼翼地去拉她的手。

　　“别捣乱，我正忙着呢。”汪徵小声斥责了一句，又问，“赵云澜又找哪个姐夫联谊去了，我这有一份文件急着找他签字呢。”

　　桑赞忙说：“我……我送……”

　　汪徵连忙一抬手躲开他：“送什么送，你再把他那些脑满肠肥的姐夫给吓着。”

　　桑赞也不反驳，默不作声地跟在她身后，看她趁着天黑在楼道里跑来跑去、手忙脚乱的忙碌模样。

　　汪徵转过身，低声用别人都听不懂的话和他说了句什么，桑赞脸上就露出平静又满足的笑容，仿佛有种一切都尘埃落定的超脱感。

　　“老娘最讨厌这些在别人面前秀恩爱的，尤其还是这种用番邦话秀的，狗眼又瞎了一次。”祝红低气压地念叨了一句，“最近鬼见愁消停了，又换成他们俩了！”

　　林静：“善哉善哉，女施主不要羡慕嫉妒恨。”

　　祝红抬手要打他，就在这时，她办公桌上的电话响了，祝红顺手接起来：“喂你好……哦，在哪啊？”

　　她一打手势，把下班正准备开溜的众人都留住了，只见祝红从办公桌上摸出一打便签纸：“嗯，你说……黄岩路黄岩寺医院是吧，行，我跟他们说——哦对，你晚上有空回一趟办公室，汪徵说有好多东西需要你签字。”

　　大家都听出来了，这是他们赵处，祝红挂了电话，郁闷地吐出口气：“来，根据我处一贯工作风格——白天不干活，晚上穷加班，在过了下班时间五分钟以后，咱们坑爹的领导来电话说有活了。”

　　林静闻听这话，立刻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推开门，光速消失在了众人的视线里。

　　祝红把写了地址的便签纸往墙上一贴，用围巾遮住脸：“寒冬腊月的，人家女孩子又怕冷……”

　　大庆紧接着跟上：“老猫还没有羽绒服呢。”

　　一排目光齐刷刷地看向反应不及的楚恕之，楚恕之面对着这些混账同事，千言万语只汇聚成了一句话：“他妈的。”

　　十分钟以后，楚恕之坐着郭长城的车，走在了去往黄岩寺的路上。

第四十七章 功德笔 二

　　楚恕之虽然不大和郭长城说话，但是在为数不多的几次接触，他都无不恰到好处地露上一手，在郭长城“幼小的”心里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象。

　　郭长城认为，领导虽然也厉害，但平时总是比较亲切，插科打诨惯有烟火气，他的角色顶多算个父兄，再厉害的人，近距离也没什么神秘感了。

　　而楚恕之不一样，楚哥，他绝对是个只可远观的“世外高人”。

　　郭长城像网上的“新人入职场行为规范”里教的那样，随身带着一个小笔记本，屁颠屁颠地跟着楚恕之，一句话不敢多嘴，看见什么都想记下来。

　　两人一进医院，就看见个年轻的小警察在门口等着，双方亮了证件，一同往病房里走去。

　　接待他们的这位叫小王，一边走一边说：“我们领导也在里面呢，刚才和赵处打电话沟通过了，这个事情节特别恶劣，家属报警，说是有人恶意贩卖有毒食品，中毒的那个在里面躺着，到现在，医院也没查出来他中了什么毒。”

　　楚恕之问：“食品中毒？是什么食品？”

　　“水果。”小王说，“据说受害人头天晚上下班，还没来得及吃饭呢，据家属说，他就啃了个在路边买的橙子，刚吃完，人就歇菜了，赶紧给送医院——我就听说过往水里下毒、往食品里掺添加剂的，还真头一次碰见往水果里下毒的。”

　　他说着，一推病房的门，里面立刻爆发出一阵惊天动地的惨叫，郭长城吓了一跳，踮起脚尖，从楚恕之身后探出头来。

　　只见病床上躺着一个男人，大概有三四十岁，正在床上不住地挣动，医生护士好几个人，合力才按住了他，旁边还有个哭哭啼啼的女人，大概是家属。

　　病床上的男人死死地攥住一个医生的手，险些把那大夫的手给拽脱皮，用一种异常神经质的声音哀嚎：“我的腿，我的腿断了……我的腿！啊！啊！”

　　他连哭再嚎，脖子上的青筋暴起老高。

　　“救命啊！救救我啊……我的腿断了……疼死我了，救命……疼啊！”

　　“腿？”楚恕之侧头问小王，“你不是说他食物中毒吗？腿又是怎么了？”

　　“好好的，”小王说，“连块淤青都没有，拍了片子，也没检查出问题——就这才让人费解呢。”

　　楚恕之走过去，拍拍一个小护士的肩膀，让她让了个地方出来，然后抬手翻了翻那男人的眼皮，又盯着他的瞳孔研究了一阵，随后检查了他的两耳后，最后低低地念了句什么，伸手做了一个抓的动作，而后把攥紧的拳头放在男人的胸腹处，用力按住。

　　那不住挣扎的男人突然就平静了下来。

　　楚恕之俯身问：“现在还疼吗？”

　　男人好容易喘过来一口气，感激地看着他，摇了摇头。

　　旁边的医生护士都以一种看邪教组织的眼神看着他们。

　　于是楚恕之毫无同情心地松开了手，丝毫也不顾身后再次响起的惨叫，转身对郭长城说：“看完了，走吧，回去写报告。”

　　郭长城：“……”

　　这就看完了！那个……刚才到底发生了什么？

　　沈巍当天的选修课时间是在晚上，看着最后一批学生离开，他才收拾自己的东西，回了人间的住所，一路上情不自禁地拿起手机来看了几次……就好像他很关心时间似的。

　　他的手机只有三个功能，打电话、发短信和看时间，游戏是手机自带的，他从来没玩过。

　　沈巍不喜欢这个东西，他始终觉得书信更方便，急事可以写便条，不急就徐徐道来，写长一点也没什么，不像打电话，当他想起这东西要按时间收费，就觉得好像有人盯着他说话一样，心里感觉十分别扭。

　　而拆信本身也是一种饱含期待的快乐，尤其来信人对他而言十分特别的时候，只有对方手写的字迹才能激起最深的思念，那些书信都是能经久地收藏的。

　　可惜赵云澜从不写信，他连签收快递都嫌名字笔画多麻烦，每次只稀里哗啦地画一个鬼画符一样的“赵”，就把人打发走了。对斩魂使”是让送信的傀儡捎口信，对“沈巍”则是没完没了的短信轰炸。

　　手机短信上冷冰冰的印刷体字迹看起来和电讯公司通知余额的没有任何区别，沈巍虽然一条也没舍得删，但总是觉得不习惯……不过眼下不用不习惯了，因为雪山回来以后，赵云澜就再也没有骚扰过他了。

　　这样也好，沈巍想着，凡人一生不过几十年，对他而言，不过须臾弹指的光景，而后人死如灯灭，今生种种都不在话下，到那时候，赵云澜就会重新忘记他。

　　沈巍转身推开自己那始终关着的卧室门，门开的瞬间，里面的灯就自动亮了起来。

　　只见那屋里没有床，没有桌子，也没有椅子，墙上有几幅画像，看装裱已经很有些年头了，画得都是一个男人，正面，侧面，背影，身上的衣装打扮按年代排，历朝历代都不一样，然而人却总是那一个，连眉宇间最细微的神情都细致入微，生生世世没有变过。

　　再后来，陈旧占地方的画像变成了一张一张大大小小的照片，少年时候，长大之后……有的在笑，有的在皱眉，有的在和别人说话打闹，还有一张被蹿起来的猫扑到头上，他缩着脖子躲藏叫骂的。

　　全部都是赵云澜，只有他一个人。

　　沈巍觉得，有些事，终归只是他一个人知道、一个人记得就好了，等到时机成熟，他也会一个人消失，最好谁也注意不到——因为他本就是一个不应该存在的人。

　　在那之前，沈巍唯一能放纵自己的事，就是偷偷地在那人没有察觉的情况下，多看他几眼。

　　他会趁着深夜潜进赵云澜家里，可是那人警惕性很高，他也不敢久留，好在最近赵云澜饭局多，大多数时候到家都已经是半醉，他才敢稍稍走上前一点。

　　悄无声息地来，再悄无声息地离开。

　　沈巍留恋地看了一眼满墙的照片和画像，转身消失在了一片黑雾里。

　　他飞快地掠过黄泉路，奈何桥头有大判官带着黑白无常、牛头马面等一众鬼差迎接。

　　判官是个面白微胖的中年人，慈眉善目，并不可怕，见了沈巍，也是一副毕恭毕敬、笑容满面的模样：“大人，十殿阎罗有请。”

　　在荒疏而哀嚎遍地的奈何桥边，沈巍清秀的眉眼显得有些冷，他对着众鬼差微一点头，眼皮也不抬，只是客套地说：“有劳。”

　　判官察言观色，小心翼翼地说：“上次送因果册给令主，确实是我们思虑不周，乃至于险些泄露了大人的形迹，我们也都实在是愧疚万分。”

　　沈巍不动声色地看了他一眼，险些把判官的冷汗给看下来。

　　于是这老头立刻卖乖说：“但是当年和昆仑君有关的一切记载都已经收拾干净，小神保证，绝无半分泄露，连一点蛛丝马迹也摸索不着，令主如今身在人间，只要那鬼面的嘴紧，他是绝对不会知道任何事的。再者令主光风霁月，鬼面那样的污秽之人，恐怕也是不敢‘惊醒’他的。”

　　沈巍轻轻地笑了一下，带着说不出的讥诮，并没说什么——他实在没什么好听的话可说。

　　判官干笑了一声，抬起袖子擦了擦汗。

　　他自己也觉得地府明目张胆地把因果册送给赵云澜这事，办得实在不高明，可又能怎么样呢？

　　说了算的又不是他。

　　他上面压着十尊大神，他们甚至还示意他暗中打探一下斩魂使心里是怎么想的，有没有立场不坚定的意思——人家斩魂使虽然不言不语，总一副温良恭俭让等人算计的模样，可心里跟明镜似的。

　　谁也不傻，他老骨头一把，一点也不想试试那斩魂刀快不快。

　　再说，真惊醒了那位大神，人家就会跟他们坐在一条板凳上？

　　他当年获罪受贬，可不就是因为太过离经叛道了吗？

第四十八章 功德笔 三

　　“出去调查情况回来需要写一份例行的简报，我打字比较慢，你来吧。”楚恕之倒了杯茶水，优哉游哉地往靠椅上一坐，“我口述。”

　　郭长城立刻正襟危坐在电脑前，就好像马上要操刀一个大项目的操盘手。

　　特别调查处的“人”都走光了，只剩下飘来飘去的魂，刑侦科在一片漆黑里亮着唯一一盏灯，就像夜半三更的大海中独树一帜的灯塔。

　　两人坐下来没多久，门就被敲响了，楚恕之叫了进之后，一个热腾腾的大托盘飞了进来，仔细一看，原来它还不是凭空飘进来的，端着托盘的是个没有头的人，短了一截，所以被大餐盘挡住了。

　　托盘里放了两幅餐具，四菜一汤并两大碗米饭，无头鬼双脚悬空，轻飘飘地飞进来，又轻飘飘地把东西放在桌子上，不知从哪摸出一包猫粮，把大庆的猫食碗填满了。

　　大庆保持着端庄的坐姿，矜持地点点头说：“多谢——再给本座添点特浓的牛奶就更好了。”

　　……某些电视剧真应该在片头标注：弱智儿童和大傻肥猫需在成人的陪同下观看。

　　无头鬼飘飘悠悠地停在冰箱前，从里面拿出一瓶牛奶，给大庆大爷满上了。

　　郭长城已经习惯了光明路4号的环境，慢慢地，他发现人和鬼之间的差异并没有很大，有些鬼心肠很好，比如每次有人加班写报告，这位没有头的兄弟都会贴心地送上一份热腾腾的大餐，让头天从邮局出来后身上就剩下二十块钱的郭长城感到了春天一样的温暖。

　　吃过饭，楚恕之慢条斯理地喝着热茶，对郭长城说：“大概是这么个意思，格式呢，你找以前的报告自己调整，语言稍微组织一下——那人中的不是毒，而是死灵的怨咒……嗯，怨念的怨，受害人下肢有疼痛难忍状况，下咒的死灵很可能是因外伤而死。受害人印堂发黑，双目生赤，眼皮下有因果线，但不深，耳后有黑色功德印，但极浅，应系与下咒死灵没有直接关系之人，罪不至此，初步判断，该死灵很可能有严重违法行为……”

　　郭长城瞪着眼，两只爪子开始撂在键盘上躺尸了——听不懂，完全跟不上楚恕之说的。

　　楚恕之叹了口气，伸长了两条腿，回头问这个眼巴巴的弱智儿童：“行吧，哪不明白？”

　　郭长城：“什么是因果线？”

　　把脸埋在牛奶里的大庆抬起头，黑毛上沾了一圈白胡子，听见这话连嘴都没顾上舔，就着颇有吃货特色的白胡子火冒三丈：“赵云澜是怎么回事？我看他每天不是醉生梦死就是利欲熏心，还干点正事不干？新员工培训是不是到现在都没做？这小子怎么狗屁也不知道？！”

　　楚恕之不能任凭一只猫谩骂领导，只好说：“赵处最近在忙拆迁的事，如果这事能落定，咱们明年就能搬到有大花园的私家别墅里，你可以有一个挂在树上守着鸟窝的大猫屋。”

　　猫大爷顿了顿，火气略消，过了一会，它决定看在守着鸟窝的大猫屋的份上，勉强接受这个理由，颤了颤胡子，它不屑地对郭长城解释说：“因果线就是前因后果嘛，譬如说你走在大街上，一个歹徒冲出来，无缘无故地把你杀了，这就是之前没有因果，也就没有因果线。一个歹徒冲出来，发现你挡住了他的路，所以捅了你一刀，把你杀了，因你挡路在前，时也命也，所以勉强算有因果，但这样的因果线就很浅，基本用手一抹就掉。一个歹徒冲出来，发现你就是那个和他老婆偷情、促使他报复社会的奸/夫，于是怒而干掉了你，这样的因果线手抹不掉，但也不会特别浓重，表示虽有关联，但罪不至死，也就是因果不匹配。一个歹徒冲出来……”

　　已经被歹徒干掉了好几次的郭长城忍不住说：“发现我就是他的大仇人，就是他打算杀的那个人，一刀捅死我，这样因果线就比较深了是吧？”

　　大庆摇头晃脑地说：“孺子可教。”

　　郭长城问：“那……那功德印又是什么？”

　　楚恕之接着说：“有功德和罪孽的人，耳后会有标记，比如一个人神不知鬼不觉地害死了另一个人，即使警察没查出来，他也没遭到法律惩罚，耳后也会因此留下一个黑印，过去说‘损阴德’就是这个意思。”

　　至于有大功德的人……楚恕之看了一眼郭长城，他能看见郭长城耳后有明显的白印，散发着厚重而柔和的光，只不过这种光芒并不是谁都能看见的，即使开了天目，也要在眼中凝聚十分的注意力才瞧得见。

　　郭长城若有所思：“黑印是像沾了煤灰的手印吗？”

　　楚恕之一愣：“你见过？”

　　郭长城点点头，把头天晚上撞人的事说了。

　　大庆听了，嗤笑一声：“被肉眼凡胎的路人随便一瞥都能看见，那家伙大概离天打雷劈差不多了。”

　　见郭长城又迷茫，楚恕之于是解释说：“人的功德印肉眼看不见，你碰见的那个大概不是人。修行的妖物之所以不敢随便害人，就是因为被功德印辖制，功德印黑到一定程度会引来雷刑，五雷轰顶可不是好玩的，到时候别说被罚的妖物，就是同在一个地区的其他小妖不小心，都会被牵连。所以为了怕祸及他人，防止这样的害群之马出现，每年年底群妖夜宴，妖族都会清点功过，有太出圈的，他们族内会先自行处理。”

　　郭长城听得半懂不懂：“那人干坏事多了也会被雷劈吗？”

　　“不会，”大庆翘着尾巴跳到地上，拱了拱后背蜷缩成一个毛球，窝在散热口后面吹暖风，“你没听说过‘修桥补路瞎眼，杀人放火儿多’么？人间有人间的法则，大多数人有今生没来世，一生那么短，没等因果实现就过去了，一个个命如蝼蚁，天道也懒得管，所以有时候，凡人修功德也没什么用……不过可能好事办得多了，偶尔也会运气好吧，但是也不一定，比如你功德就挺厚实，照样是个命苦的小白菜。”

　　郭长城幼年丧父丧母，孤儿一个，天资差性格软，虽然赵云澜一直开玩笑说带着他容易走狗屎运，但公平地说，郭长城福泽并不深厚，长了个肩宽背厚的薄命相。

　　“真的？我也有功德？”郭长城听见这话，诧异极了，“我命苦？没有啊，我命挺好的，就是自己不大争气。”

　　他觉着自己没能耐没本事，从小姑姨娘舅都觉得他可怜，宁可少了自己孩子东西，也没克扣过他的，因此比同龄人显得还要家境优渥，长大以后依然是废柴一棵，却被二舅硬塞进了这么好的工作单位，领导和同事们都很照顾他，居然还任凭他留了下来——这还不算命好吗？

　　黑猫快要闭上的眼睁开，看着郭长城，碧色的眼睛里有金色的光芒一闪而过。

　　还没等它发表出什么见解，赵云澜忽然带着一身寒气和酒气走了进来，哑声问：“简报写得怎么样了？”

　　“哦……”郭长城刚开口，还没来得及汇报，就看见赵云澜突然对他摆摆手，踉踉跄跄地冲进了卫生间，吐了。

　　楚恕之和郭长城赶紧跟了上去，大庆“啧”一声，慢腾腾地从身子底下把胖爪伸出来，左摇右晃地走过去：“愚蠢的人类。”

　　愚蠢的人类脸色惨白地捂着胃靠在一边，楚恕之拍拍他的背，吩咐郭长城：“怎么喝成这样——小郭，倒杯温水来。”

　　赵云澜吐过一次，漱了口，才摇摇晃晃地站起来，苦笑了一下：“一帮孙子合伙灌我一个，我有什么办法？”

　　楚恕之：“别放屁，你真不想喝谁灌得动你？”

　　赵云澜扶着墙往外走去：“刚失恋，还不让人借酒浇愁？”

　　“哎哟，沈教授还是不要你啊？人民教师眼光果然不错，群众表示喜闻乐见。”大庆从他腿边上蹭过去，“哎，年底查得紧，你不会酒驾吧？酒驾要蹲局子蹲半年的。”

　　赵云澜言简意赅地对这胖子说：“滚！”

　　他找了把椅子坐下，以一种死狗一样萎靡的坐姿说：“小郭去叫汪徵，把要我签字的东西都拿过来，老楚跟我说说这是什么事。”

　　楚恕之三言两语地把并不复杂的事件交代清楚了，赵云澜想了想：“那这样吧，今晚赶一赶，把报告赶出来，我等着，写完我直接盖章扫描上传，明天争取能收到回复，省得再耽搁一天。”

　　楚恕之是没什么问题的，反正刚才把苦胆都吐出来的也不是他。

　　后来下楼来的汪徵给他倒了一杯蜂蜜水，她究竟拿了什么东西过来，赵云澜没看，实在是连眼睛都睁不开了，不管不顾地拿起笔乱签一通，然后对汪徵和她背后灵一样的男人挥挥手：“别在苦逼单身汉面前秀恩爱，快给我滚！”

　　等楚恕之和郭长城把初步研究报告搞出来交给他签字盖章的时候，赵云澜已经趴在桌子上睡了一觉了。

　　大庆用爪子在他后背上一阵拳击才把他叫醒，大庆问：“忘了问你了，我的临鸟窝超豪华树上猫屋呢？”

　　赵云澜迷迷糊糊地说：“……死胖子，真想杀了你吃肉。”

　　大庆“蹭”一下跳上他肩膀，冲着他的耳朵一阵咆哮：“喵！混蛋！我的豪华猫屋呢？！我的豪华猫屋呢？！”

　　赵云澜：“……”

　　他拿起放凉了的水一饮而尽，揪着肥猫的短脖子把它拎下来扔在了一边，抹了把脸，清醒了些：“基本上敲定了，快的话估计明年秋天就能搬。”

　　黑猫听了，顿时一改嚣张态度，谄媚地蹭蹭他的手：“那是，咱们领导就是能干，那什么……临着的鸟窝吧，最好是里面有鸟蛋的……”

　　赵云澜屈指把它的大脑袋弹开，并在桌子上擦了擦手。

　　“死猫，”他冷冷地说，“掉我一手的毛。”

　　说完，他不等大庆炸毛，就飞快地签了字站了起来：“那我走了，今天辛苦你们俩了。”

　　楚恕之：“哎，等等，你怎么来的？”

　　赵云澜：“打车，我再打车回去。”

　　郭长城好心好意地说：“这么晚了，天又冷，咱们门口这不一定打得着车，不如我送……嗷！”

　　楚恕之在桌子底下狠狠地踩了他一脚，然后以迅捷无比的速度蹿起来，把赵云澜按在椅子上，用无影手从赵云澜兜里摸出手机：“沈老师应该已经放假了嘛，我找他来接你。”

　　赵云澜：“……”

　　这熊汉子不会想知道他是在把谁当车夫的！

　　他伸出手去抢自己的手机，楚恕之敏捷地跳开，指挥郭长城：“哎哎，快按住他按住他，都醉成什么德行了……他看你那眼神完全不对劲，我可不相信沈老师这么长时间都不松口。”

　　赵云澜被郭长城和唯恐天下不乱的大庆合伙按住……大庆还尽忠职守地一屁股坐在他肚子上，险些把他们领导坐得一口气没上来，直接过去。

　　赵云澜：“不是，算我求求你了，别添乱了好不好？”

　　楚恕之冲他挑挑眉，沈巍的声音已经从电话里传来了：“云澜？怎么了？”

　　刚响一声就接了，从自己亲爹那都捞不着的待遇，楚恕之冲赵云澜比划——赵处，你牛逼嘛！这哪算失恋了？

　　楚恕之轻咳一声：“哦，沈老师，是我。我们领导今天喝多了，逮谁熊抱谁，弄得办公室鸡犬不宁，您看，您能辛苦辛苦，过来把他领走吗？”

　　赵云澜抄起一个笔筒，冲着楚恕之的脑袋就扔过去了，楚恕之仰面躲过，对电话那头说：“不不，没什么，那醉猫砸东西呢，嗯……好好，我们照顾他，您可快点过来，光明路四号二楼刑侦科，一会见！”

　　赵云澜指着他：“……你们这些贱人。”

　　大庆晃悠着尾巴：“就贱了——傻大个，你能怎么样？”

　　郭长城作为最无辜的帮凶，在赵处的眼刀下，只好展开鸵鸟大法，又把自己蜷缩成了一朵瑟瑟发抖的蘑菇。

　　没多久，沈巍就赶来了。

　　他才抬手敲了一下，刑侦科办公室的大门就从里面被打开了，一个人猝不及防地被扔了出来，沈巍赶紧一把接住，赵云澜就一头撞进了他怀里。

　　站都站不稳的赵云澜还颇有战斗精神，指着办公室里的楚恕之说：“小贱人，你给我等着。”

　　楚恕之从他的苦瓜脸上挤出一副笑容：“哎哟，可吓死我了。”

　　沈巍顿时哭笑不得，按下赵云澜颤颤巍巍的手：“行了行了。”

　　赵云澜不知是真晕了，还是觉得见到他尴尬，在借着楚恕之转移注意力：“我今天不收拾你，你都不知道马王爷有几只眼。”

　　然后又要挣开沈巍扑过去。

　　沈巍叹了口气，对屋里的几个人点点头：“打扰了，那我把他带走了。”

　　说完，他一手揽住赵云澜的腰，另一只手攥住赵云澜的手腕，不让他张牙舞爪地乱扑腾，硬是把人给拖走了。

　　大庆站在门口，意味深长地看着远去的两个人，突然说：“我有种被逆了的微妙感，咱们头儿这么贱的货，应该不会……嗯，同志们，你们怎么看？”

　　楚恕之照着它的肥屁股给了一脚。

第四十九章 功德笔 四

　　赵云澜的心情其实也十分微妙。

　　他确实是喝多了，走路也确实不大稳，不过之前已经吐过一场、睡过一觉了，眼下酒劲在慢慢消退。

　　只是楚恕之说他喝得不分东南西北，他也就干脆顺水推舟，表现出一幅不分东南西北的模样，假装半睡半醒地靠在副驾驶上挺尸。

　　沈巍人上楼接他，车却特意留着没熄火，以便保持着里面空调的温度，赵云澜一上车就感觉到了。

　　沈巍坐下来轻轻地推了推他：“醒醒，到你家再睡，外面容易着凉。”

　　赵云澜装死给他看。

　　于是他就听见旁边的人叹了口气，沈巍见叫不醒他，只好俯身给他系好安全带，两人之间近得叫赵云澜能闻到沈巍身上的味道，与身为斩魂使时带来的寒冷不同，他身上有一股刚洗过的衣服留下的肥皂的味道——斩魂使剥落了他一层人鬼同惧的黑袍，里面的人却是这样干净柔软。

　　接着，沈巍又掏出一瓶矿泉水，倒进一个小杯子里，杯子在他手里晃了两圈，原本冰凉的水顿时冒出了温暖的白雾，他把杯口凑在赵云澜嘴边：“多少喝一点。”

　　赵云澜微微睁开眼，黑成一片的车里仿佛只有沈巍的眼睛里有光，明亮得恰到好处，既不黯淡，又不灼人。

　　赵云澜心里忽然重重地跳了一下，他凑上去，就着沈巍的手喝完了这一杯水。然后沈巍从座位下面找出一条毯子，严丝合缝地盖在他身上，又调高了车载空调的温度，这才平稳地把车开了出去。

　　赵云澜闭着眼靠在车座上，心里却一直是清醒的……他似乎已经很久没在这样寒冷的夜里，有这样温暖的感觉了。

　　从大雪山回来之后的这半个来月，他一直也没有联系过沈巍。

　　可每天定时定点骚扰，以及随时关注他喜欢的东西几乎已经成了赵云澜的习惯，打破习惯必然是痛苦的，他不由得借着年底的由头过得颓废了些，然而纵然人是社会动物，过度的社交也会让一个人疲惫。

　　不是衣香鬓影，有时候就显不出形单影只。

　　倒贴给他的男男女女从来不少，心情好的时候，他也乐于与人暧昧不清，以便保持良好的自我感觉。可是自从断开了和沈巍的联系以后，赵云澜开始总是忍不住把别人和沈巍比较，结果越比较越是索然无味——他们谁也没有那样浓重到值得细品的书卷气，谁也没有那样眉目如画的模样。

　　赵云澜觉得自己简直是一夜之间成了个清心寡欲的老和尚，连有一天饭局上他们为了助兴，花钱托中介请来了一个他一直都很喜欢的小嫩模，都提不起他丝毫的兴趣来——大庆作证，他还十分猥琐地用那小嫩模的泳装照当过一段时间的电脑桌面呢。

　　而每每醉生梦死到最不知今夕何夕的时候，他居然会想起那天胃病犯了，死皮赖脸地留沈巍在他家待了半天的事。

　　他们一起看片子，偶尔交谈，中途他看腻歪了，就默不作声地拿起自己看了一半的资料翻开，两个人各干各的，谁也不吵谁，然后沈巍会塞一个靠枕放在他身后。

　　那其实是他一直以来都隐隐向往的生活方式——谁也不嫌谁话少，谁也不会烦谁，谁也不会整天追在谁身后搞些幺蛾子，今天要陪看电影，明天要送花，他们互不相扰，却绝不冷漠……就像本来就是生活在一起、自成一国的那样。

　　赵云澜活到了这把年纪，智商与情商发展基本均衡，肚子里不缺件，他自然知道，当一个男人从另一个人身上看见的不是腰细腿长屁股翘，而是一种近乎对家的平静的渴望时，那就绝不是欢场上的色欲熏心了。

　　要不是因为这样，他说不定开句玩笑，就和斩魂使把这件事说开、了结了。

　　可他偏偏舍不得。

　　赵云澜一想起大雪山中，在破破烂烂的小屋里，午夜梦回时撞上的那双眼睛，他就觉得要是就这么“了结”，他说不定一辈子都会悔不当初。

　　赵云澜的狗窝距离光明路4号不算远，以至于他还没来得及从复杂的心绪里纠缠出来，这段路就在他的扼腕中结束了，沈巍一路扶着他进了门，帮他脱了外衣挂好，又把他放在床上，转身去卫生间找湿毛巾。

　　尽管赵云澜看起来烂醉如泥，但沈巍还是非常规矩，只是细细地给他擦了脸和手脚，别的地方一毫米都没敢碰，就替他拉好了被子，把毛巾挂在一边，然后习惯性地给他收拾了垃圾，放在门口，打算离开的时候顺便带下去，又捡起了满地乱扔的衣服，装进赵云澜扔在门口的洗衣袋里，贴了张便条提醒他第二天记得送洗。

　　他甚至非常细心地把赵云澜床头柜上的半杯水拿走，以防他半夜睡得不踏实伸手打翻。

　　赵云澜听着那人轻手轻脚收拾房间发出的窸窸窣窣的声音，心里的纠结不但没有找到解决方式，反而更加乱麻。

　　沈巍是把他放在心上的，赵云澜感觉得到，他这一辈子，除了他的父母，其他人要么对他有所求，要么就是依赖着他，还从来没有一个人这样把他放在心上过。

　　……哦，大庆不算人，它是个臭脾气的死肥猫。

　　等沈巍做完这一切，他发现方才还迷迷糊糊地睁了下眼的赵云澜似乎已经睡死了，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

　　他显得那么安静，沈巍犹豫了片刻，到底还是没舍得走，站在床边贪婪地看着他。

　　“卧槽，”装睡的赵云澜心里血流成河地想，“求求你别看了，要走快走吧，这是要了我老命了。”

　　斩魂使没听见他的心声，老天爷也没听见他的心声，过了片刻，沈巍就像受到了蛊惑，慢慢地弯下腰去，凑近赵云澜，直到脸上已经能感觉到他的呼吸。

　　赵云澜以过硬的心理素质维持了挺尸的状态，然而他清晰地感觉到，这状态就快崩溃了。

　　就在这时，沈巍终于忍不住，双手撑在他身体两侧，轻轻地在赵云澜的嘴唇上碰了一下，蜻蜓点水，一触即放，他闭上眼睛，好像从这样简短的触碰中得到了极大的慰藉。他的肉体上传来阵阵雷鸣一般的心跳，有那么一时片刻，沈巍几乎觉得自己是个人了，在昏暗的灯光下从心爱的人身上偷得一吻，心里欢喜而又甜蜜，哪怕在此时死去，他也都会毫无怨言。

　　赵云澜脑子里忽然一阵空白。

　　他心里那根吊着千钧的头发丝绷到了极致，在那一刹那无声地断了，赵云澜那被酒精点燃的脑子异常清醒地想：“斩魂使？斩魂使怎么了？我看上了就是我的，其他都给老子完蛋去！”

　　于是“睡死”的赵云澜突然伸出手抱住沈巍，沈巍猝不及防，大惊之下被他一把拽倒，随后赵云澜翻了个身，半压在了他身上。

　　赵云澜的呼吸间还有微微的酒气，可是眼神却是清明的，他定定地看着沈巍的眼睛，轻声问：“大人，你干什么呢？”

　　沈巍张张嘴，尴尬得无以复加，更加无言以对。

　　赵云澜神色复杂地盯着他看了一会，突然伸手轻轻地捏住沈巍的下巴：“我一直以为大人是个君子，谁知道你也会半夜三更地偷偷亲别人，还亲得这么不专业。”

　　随后沈巍听见了他闷在胸口里的笑。

　　直到赵云澜的亲吻落下来，沈巍都还是傻的，他觉得自己简直是在一场荒诞又美好的梦里，情不自禁地伸手用力地回抱住赵云澜的身体。

　　那男人的吻技高超，挑逗意味十足，好像漫不经心地就能让他丢盔卸甲、溃不成军。

　　而后赵云澜轻轻地撑起一点身体，两人几乎是鼻尖相蹭，沈巍听见他轻轻地说：“专业水准最起码应该是这样嘛。”

　　沈巍说不出话来。

　　赵云澜的领口扯开了两颗扣子，露出修长优美的锁骨，传来已经只剩了残香的古龙水的味道，轻轻一扫，就封住了沈巍所有的言语，他简直已经分不出究竟是谁醉了。

　　赵云澜叹了口气，伸手轻轻拂开他额前乱发：“我问你，这么长时间，你一直躲着我，又不肯躲开些，究竟是因为很久很久以前与我熟识，做过对不起我的事，还是担心人鬼殊途？”

　　沈巍一震，目光重新清明起来，一把推开他坐起来，脸上一点的血色也褪去了，垂在身侧的手蓦地收紧了。

　　赵云澜侧过身，半靠在床上，拉过他的手，一点一点地将他的拳头掰开：“你啊，可真够能和自己较劲的。要是第一个原因，那我现在说了，无论发生过什么，咱俩之间都一笔勾销，以后你不提，我更不记得，至于第二个……第二个不是扯淡吗？活人也会死，说不定我哪天就……”

　　沈巍一把捂住了他的嘴。

　　两人四目相对良久，沈巍终于还是极缓极缓地摇了摇头。

　　赵云澜叹了口气，翻身起来下床，他言语间看起来很清醒，谁知道脚一触地就没站稳，一屁股坐在了地上，他抱着脑袋抱怨了一声：“卧槽，十个小蜜蜂在我眼前飞。”

　　沈巍赶紧伸手扶起他：“我以为你没醉，摔着没有？”

　　赵云澜眼下正处于一种有逻辑、但直线是走不出来的微妙状态里，不然也不会这样直白大胆。

　　他摇摇头，蹲下来拉开床头柜，从最底下翻出了一个塑料的文件收纳袋来，拍在沈巍的面前：“打开。”

　　沈巍迟疑了一下，接过来翻开，却发现其中夹了一张房产证，那正好是一处龙城大学大学路附近的一处花园洋房……他这样下本，原来这段时间穷困潦倒也是有原因的了。

　　赵云澜收了调笑的嘴脸，靠住床头柜，干脆伸长了两条腿坐在了地上，抬起头，从裤兜里摸出一根烟点上。

　　他沉默了有一根烟的工夫，才低声说：“这是我们去大雪山之前过户的，我原本想着，那地方交通方便，居住环境也不错，又正好在龙大旁边，要是你肯跟了我搬过来，以后上班就不用开车了，平时早晨还可以晚起一点，等明年，我会想办法把特别调查处也弄到那边去。房子挺大的，两个人住肯定是有些空，不过可以给你留一个大书房，你可以带学生回家，我也时常能请些朋友来玩……我还想养条智商低一点的大狗，偶尔挑拨它跟大庆来个猫狗大战什么的当贺岁片看……”

　　沈巍的手不受控制地抖了起来，塑料的收纳夹簌簌作响。

　　赵云澜轻轻地笑了笑：“谁知道一次大西北走回来，居然发现是大人你——你眨眼就能从东城到西城，还开什么车？起什么早？早知道我就不多此一举了，那破房子弄得我都快没钱过年了。”

　　沈巍缓缓地低下头，对上他的目光，只觉得那人的目光似乎一如往昔，戏谑去了，就只剩下藏得极深极深的温柔，让人吉光片羽地抓住一角，就忍不住溺毙在里面。

　　沈巍觉得自己像是被撕裂成了两半，一半快乐得要飘起来，一半深深地沉在千丈深的黄泉底，有那么一瞬间，他以为自己快要疯了。

　　数千年的寂寞萧疏都没能让他疯狂，那人轻描淡写的两句话，却让他大起大落、情难自已。

　　怨不得古人说：生者可以死，死可以生。生而不可与死，死而不可复生者，皆非情之至也。

　　神魂颠倒，哪里还记得今夕何夕？

第五十章 功德笔 五

　　沈巍心神巨震，险些没能把持住。

　　他才知道，千年以来自己这样过来，并不是无知无觉，也并不是不委屈的，赵云澜那些话从来只在他梦里出现过，他一方面心知肚明，这都是不可能的，一方面又忍不住地心怀期冀。

　　期冀就如同一根吊命的蛛丝。

　　他因这人而生，又因这人而一路走到今天。

　　然而能击垮最坚硬的心的，从来都不是漫长的风刀霜剑，而只是半途中一只突然伸出来的手，或是那句在他耳边温声说出来的：“回家吧。”

　　他有一瞬间很想质问，为什么偏偏他是斩魂使？为什么朝生暮死的蝼蚁尚且能在阳光雨露下出双入对，风餐露宿的鸟雀尚且能在树枝间找到个栖身之地，天地之间，他生而无双，却偏偏没有尺寸之地是留给他的？

　　每个人都怕他、卑躬屈膝地算计他，甚至处心积虑地想要他死。

　　他生于混沌、暴虐和凶戾，总有压制不住心里杀心的时候，杀意如潮，他想把那些人一个不落地全都斩于刀下。

　　可那……不行，他到底还是无声地守住了一个只有自己知道的承诺，算而今，已经有不知几千年光景，不敢有分毫叛离，因为那几乎是他与那人之间唯一的联系。

　　赵云澜看见沈巍的眼睛都红了，就仿佛下一刻要滴出血来。

　　不知过了多久，沈巍才极缓极缓地摇了摇头。

　　他听见沈巍轻如耳语地说：“我是不祥之人，会伤了你的。”

　　赵云澜轻佻地挑起嘴角，两颊上露出两个浅浅的酒窝：“好啊，你要不要试试看是你的攻击力强，还是我的血比较厚？唉，照你的意思找个吉利的，我应该弄一只招财猫来结婚，咳……不用这么重口吧？”

　　沈巍没听出他的玩笑，更没打算接下去，手掌几乎要被他自己掐出血来，他终于忍不住脱口说：“你怎能……怎能这样逼迫我？”

　　赵云澜的笑容渐渐淡去，转身把烟掐灭在烟灰缸里。

　　他第一眼看见沈巍就觉得喜欢，原本还以为自己只是偏爱这种类型，却一时忽略了那仿佛与生俱来的亲切感，斩魂使的前因后果，赵云澜还没来得及查明白，却总是不忍心开口问他。

　　因为他总是觉得沈巍心里好像压了很多的苦，不然为什么他每次身披黑袍出现的时候，身上都会带着那么多的寒意呢？

　　他难道就不冷么？

　　“对不起。”赵云澜沉默了一会，轻轻掰开沈巍的手指，窝在手心里，然后俯身在他的手背上轻轻吻了一下，随手把那贵重无比的房本扔在了一边。

　　沈巍闭上眼睛，觉得自己非常无耻。

　　要躲为什么不躲得远一点，为什么不老老实实地待在黄泉下，那么哪怕赵云澜活个十生九世，两人也绝对碰不上，对方可能压根不知道有他这么个人，可他偏偏忍不住、受不了。

　　他认为自己简直就像一个不知廉耻的婊/子，故意搔首弄姿地站在当街，等别人来了，他又要装出一副三贞九烈、欲拒还迎的嘴脸给人看。

　　他一直厌恶自己的心，至此强烈到了极致。

　　赵云澜侧身在床上躺下，轻轻地揉了揉自己的太阳穴，这时，他低低地说：“我别的东西也有，只是你可能大多都看不上，只有这一点真心……你要是不接着，那就算了吧。”

　　这句话像是一块石头狠狠地砸在了沈巍心上，他想起不知多久以前，有一个人也是在他耳边，也是这样似乎漫不经心地叹了口气，难得地沉下了声音，一字一顿地说：“我富有天下名山大川，想起来也没什么稀奇的，不过就是一堆烂石头野河水，浑身上下，大概也就只有这几分真心能上秤卖上两斤，你要？拿去。”

　　一如往昔，历历在目。

　　他忽然一把抱住赵云澜，像是用尽了全身的力气，把他的骨头都掐得“咯咯”作响，埋首在他颈边。

　　豪放的人在心中郁结的时候，总是放声大哭或仰天长啸。

　　而沈巍，只是越过赵云澜的肩头，一口咬住了自己的手腕，他也不知下了多狠的口，手腕上立刻就一片鲜血淋漓，伤口几乎见了骨。

　　他却依然似乎感觉不出疼。

　　十万丈幽冥全都压在身上，他流不出眼泪，可疼到了极致，大概就只好流血。

　　赵云澜闻到了血腥味，立刻感觉到不对：“沈巍！你干什么！放开！”

　　沈巍却只把他扣得更紧。

　　人一生不过几十年，转瞬就过去，仿佛浮光掠影，沈巍忽然想，难道自己就连这么一点罅隙间的光阴都不配有吗？

　　“沈巍！”沈巍晃神的时候，赵云澜终于挣扎着别开了他的手，猛地坐了起来，发现自己的床单竟然都已经被染红了，立刻愤怒了，险些把沈巍当成郭长城骂，“你脑子有坑吗？！老子就他妈是个猪八戒，也没光天化日之下强抢民男，你摇头我说什么了吗？我说什么了吗？你至于就直接血溅三尺吗？！”

　　接着，他暴躁地想跳起来，去翻自己的家用医药箱，沈巍却忽然伸出手，一把拉住了他。

　　“我接住了。”

　　赵云澜听见沈巍这样轻轻地说。

　　赵云澜愣了一下，沈巍却笑了，用一种与方才大相径庭的……几乎是平静的口气继续说：“我接住了，你这一辈子，生生死死、死死生生我都再不会松手，哪怕你有一天烦了、厌了、想走了，我也绝对不会放开你，就算勒，也要把你勒死在我怀里。”

　　赵云澜：“……”

　　他眨了眨眼，才似乎理解沈巍的意思。

　　直到这时，他终于从这面人一样的“沈老师”身上嗅到了一丝属于斩魂使的的东西。

　　然后赵云澜没有对他这一番甜蜜又狠戾的话做任何评价，他只是一言不发地从床底下拖出一个医药箱，拽出消毒湿巾，皱着眉坐在床边，拉起沈巍血肉模糊的手腕，擦去那些与主人同样偏凉的血迹，下手轻柔，说出来的话却不大好听——过了好半天，赵云澜才叹了口气，然后评论说：“你这人真是太操蛋了。”

　　完事以后，赵云澜大概真是累得要命了，特别调查处人不人鬼不鬼的东西多得要命，一个也指望不上，他总是不得清闲，好像天生就是个劳心费力的命，这天晚上还经历了这样一番劳心费力的事，他把血淋淋的床单换下来以后，几乎连逞色欲的心情都不剩了，一头栽在床上，不过片刻，就呼吸平稳。

　　这回他是真的睡着了。

　　沈巍抬手看了看被包裹得严实又整齐的手腕，轻轻地掀开另一边的被子，几乎是用屏住呼吸的轻柔动作，缓缓地躺在赵云澜给他留下的另一半床上。

　　他张开手掌，反握住赵云澜的手，然后闭上眼睛，贴在了自己的胸口处。

　　沈巍没想到，自己有一天竟然也能一觉睡过一整宿，他从未受到过黑甜乡的垂怜，几乎从来也不知道什么叫一夜无梦。

　　这对于他来说，是太久违的快乐了。

　　沈巍是第二天清早，被厨房里传来的奇怪的味道弄醒的，他醒来后竟然呆愣了半分钟，才想起自己是在什么地方，低头看了一眼自己手腕上的“罪证”，沈巍总是显得有些苍白的脸上几乎立刻就飘起一层薄红。

　　看看他头天晚上都干了些什么、说了些什么！

　　真是……不堪回首。

　　这时，有人含糊不清地说：“早啊。”

　　沈巍一抬头，就只见赵云澜叼着一双筷子，手里端着一个不知从哪找来的塑料板，那塑料板足足有一米来长，上面有一排凹槽，一共五个，每个槽都刚好能放下一个大碗或者一个中等大小的盘子。

　　五个位置，假如人不多，标准配置的四菜一汤，正好可以让他一次端完。

　　……也不知是什么人，要懒到怎样的地步，才发明了这样的神物。

　　而赵云澜手里的神物上还有神物，只见托盘上从左到右，放了整整一排的桶装方便面，混合出一股非常难以言喻的味道，一个个的还在冒烟。

　　沈巍：“……”

　　只见赵云澜大马金刀地往沙发上一坐，指点江山般地说：“左一是开水泡的红烧牛肉面，左二是热牛奶泡的老坛酸菜面，中间的是热水加一块黄油扔在微波炉里转出来的蘑菇炖鸡面，右二是海鲜面，我觉得有点淡，所以又加了一勺甜面酱，右一是用热咖啡泡的培根奶油面……这个应该不错，你喜欢吃哪个，自己挑吧。”

　　说完，他终于自己也觉得不大好意思：“那什么……我也不大会弄别的东西，你好不容易来一趟，泡两碗方便面实在不大像样。”

　　于是他泡了五碗……多大方哪。

　　沈巍的目光从五个冒热气的桶装面上扫过，十分不能理解他为什么还没把自己毒死。

　　不过好在他弄出来的东西，就算是一碗砒霜，沈巍也愿意面不改色地吃下去——只不过沈老师最后还是选择了最中规中矩的那一碗，最后绕着弯地提醒了一句：“这些油炸的东西对身体不好，还是少吃一点。”

　　赵云澜坦然承认：“最近穷嘛，年终奖再不下来，我都快去我爸那要饭了。”

　　他说到这里，飞快地看了沈巍一眼，一句话福至心灵地到了嘴边，赵云澜笑眯眯地脱口说：“求包养，会暖床。”

　　沈巍被一口微辣的汤呛住，扭过头剧烈地咳嗽起来。

　　赵云澜“嘿嘿”一笑，随口提起：“说起来快到年关了，归总功德的时候又到了，最近人间小偷变多了，妖族和鬼修又一个个地临时抱佛脚起来。”

　　沈巍坐得端端正正地擦了擦嘴，慢条斯理地说：“有意为之的不过是些肤浅的因果而已，功德哪是那么容易成的？”

　　“唔，”赵云澜好像个味觉失灵的人，喝着他那咖啡汤和泡面汤混合出来的绝代神物，“你别说，还真有个顶风作案的。”

　　四圣以轮回晷为首，而后是山河锥，第三个就是功德笔，如今前两样都已经现世，沈巍不免对“功德”两个字有些过敏。

　　不过他才刚要追问，赵云澜扔在一边的电话就响了。

　　赵云澜匆忙放下方便面桶，一看来电显示：“真禁不住念叨，又来了。”

　　才不过一晚上，医院里又进去俩。

　　症状依然是相同的，没灾没病没外伤，就是抱着腿满地打滚。家属凌晨五点打电话报警，把暂时负责那案子的分局同志们硬生生地从被窝里给挖了出来。

　　投毒对社会治安的影响非常恶劣，眼看着事件在恶化，正是年底维稳的关键时期，分局相关领导一筹莫展，只好催命一样地骚扰赵云澜。

　　楚恕之他们现在已经基本断定，这案子早晚是要归到特别调查处的，等早晨一上班就往上递报告，赵云澜也不好直接一推二五六。

　　但等手续流程跑全，最快也要个半天一天的功夫，赵云澜只好在电话里答应，自己今天会亲自到医院看看。

第五十一章 功德笔 六

　　从赵云澜的本意来说，除了沈巍，他是不想带任何灯泡的，但是鉴于前两天黑猫大庆的强烈抗议，赵云澜还是在被粉红泡泡烧坏了的脑子里挤出了一点责任感，在临出门的时候给郭长城打了个电话，叫他一起跟来，顺便寓教于乐……哦，不，是在实践中给他做新员工培训。

　　可怜小郭警官，入职已经过了半年，依然一问三不知，直到此时才刚摸到一个入职培训的毛。

　　郭长城是个实在孩子，自然不敢让领导等他，接到电话，立刻就以光速冲出去了，生怕早高峰堵车，他一路小跑地冲进了地铁站，在最拥挤的路段上车，两次被人从地铁里挤出去，第三次终于被一个彪悍的阿姨从身后踹了一脚，在车门关上之前硬是把郭长城给塞了进去。

　　活生生地弄出一身大汗，郭长城到了医院门口，他这才发现，来得太早了，上白班的医生才刚开始陆陆续续地往里走，至于他们领导，那还不知道在哪个温柔乡里乐不思蜀呢。

　　郭长城搓着手，缩着脖，在寒冬腊月的龙城里足足等了两个多小时，鼻涕流了一包餐巾纸，整个人几乎冻成了一个冰花，才把姗姗来迟的赵云澜等来……哦，还有沈教授。

　　郭长城已经冻得话都快说不清楚了，张嘴：“赵、赵赵赵赵赵处。”

　　赵云澜被他的造型逗乐了：“什么时候来的？等多长时间了？”

　　郭长城：“快、快快快仨钟头了。”

　　“你不会给我打个电话或者找个地方避风”这种话，赵云澜没问，他早就习惯了——郭长城要是不蠢，那还是郭长城吗？

　　倒是沈巍诧异地问：“早来了为什么不进去？”

　　赵云澜锁好车，随手把车钥匙扔进了郭长城怀里，嗤笑一声：“他不敢。”

　　被说中了的郭长城用力吸溜了一下流下来的清鼻涕，偷偷看了沈巍一眼。

　　沈巍瞥见，好脾气地对他点点头：“早，吃过早饭了吗？”

　　郭长城一边点头，一边在心里胡思乱想地琢磨着，赵处怎么工作时间还带“家属”？

　　这事看起来像领导有问题，可郭长城还是觉得自己当了个硕大的灯泡，心里十分不好意思，看见沈巍和赵云澜在前面小声说话，他就只敢跟在三步以外的地方，弓肩低头，被冻得一脸凄惨，就像个亦步亦趋的小太监。

　　谁知此时恰逢流感高发期，医院里正是人满为患，郭长城这么一落下，立刻就被别人挤散了，他一边奋力地往人群外挣扎，一边踮起脚寻找另外两个人的踪迹，等他好不容易杀出一条血路来，赵云澜和沈巍已经看不见了。

　　好在郭长城来过一次，还知道顺着楼梯往上走，去六楼住院部。

　　刚到六楼，正好一群医生护士急匆匆地推着个病人从他身边经过，郭长城连忙闪开让路。

　　这一侧身，他就不小心瞥见了医院的窗户。

　　郭长城自从几次三番地从反光的玻璃上看见过“脏东西”后，就几乎已经有了心理障碍，他平时养成了习惯，到家就拉窗帘、开电视，把能反光的桌子都盖上棉布的桌布，笔记本电脑只有用的时候才掀开等等。

　　可谁知就这么无意的一眼，郭长城的目光还是被那玻璃吸住了。

　　他看见六楼的窗户外面有一个人，男的，清瘦，头上戴着一个破破烂烂的毛线帽子，帽子下面露出皮肤粗粝的耳朵和花白的头发，穿着一件同样破破烂烂的大棉袄。

　　郭长城本能地感觉到了他的不同寻常，他的心飞快地跳了起来，可是人有时候就是这样，越是害怕，就越是管不住自己的眼睛。

　　郭长城的目光慢慢地往下移动的同时，忍不住张大了嘴，脸上露出一个极惊骇的表情——他看见，那个人悬在半空中，腰胯部往下没有腿！

　　那人的双腿从大腿根附近就被截断了，在细长的窗户上，郭长城几乎能看清那人腿上不规则的伤口，在烂肉外面露着短短的一截骨头，还、还在滴血！那血顺着窗户缝里流进来，滴滴答答地落在地上，成了一小滩，好像总也流不完。

　　而过往的医生护士没有一个注意到。

　　那没有腿的人静静地盯着医院的住院部，半张脸上全都是土和血，他双目凸出，就像恐怖的蜡像那样面无表情，只是阴阴地盯着室内来往的人群，干裂的嘴角歪歪斜斜地往一边挑起，露出一个说不出怨毒的冷笑……

　　就在这时，一只手猝不及防地用力在他的肩膀上拍了一下，郭长城惊恐到了一定程度，竟然连尖叫都没顾上，顿时一声不吭地跳起了老高，双目圆睁，呼吸都停了，胸口的心脏明显“咯噔”一下，跳空了一样卡了一拍。

　　不夸张地说，当时郭长城十分清晰明显地感觉到自己涌上了一股尿意。

　　好在他随即就看清了拍他肩膀的是赵云澜，又硬生生地把尿憋了回去。

　　赵云澜见他的脸都吓白了，弯腰做了个夹腿的猥琐动作，顿时皱起眉：“你又怎么了？”

　　郭长城张开嘴想解释，无奈脑子里依然是一片空白，还处在短暂失语、忘了人话怎么起头的状态里，只好哆哆嗦嗦地抬起手，指了指走廊尽头的窗户。

　　赵云澜疑惑地抬头，往他指的方向看了一眼——不算窗明几净，不过也不算很脏，除了尘土和细小的冰碴，那里什么都没有。

　　赵云澜奇怪地问：“你看见什么了？”

　　等郭长城张皇失措地再抬头望去，竟然发现那里只剩下一扇空空的窗户，什么也看不见了。

　　他抓耳挠腮地往四周看了看，发现没人注意这里，于是压低了声音，以一种快要哭出来的语气说：“我看见一个男的在窗外飘着……不，是只有半个男的，他的腿不知道被什么东西弄断了，血都顺着窗户缝流进来了，一地都是。”

　　赵云澜皱着眉看了看他，郭长城用力把快流出来的鼻涕吸溜了回去，依然是一脸对别人说“快来欺负我吧”的傻样。

　　赵云澜知道他没说谎，根据他对郭长城的了解，他怀疑这熊孩子的智商能不能支持“在领导面前扯谎”这么高难度的事。

　　他于是径直走到窗口，明鉴表没有反应，平静地一分一秒往前走，赵云澜抬手在窗棂上摸了摸，而后把已经锈住了一点的窗户推开了一条缝，冷冽的西北风立刻横扫进来。

　　可也就只是风而已，除了冷冽，他什么都没感觉到。

　　赵云澜在窗口站了不久，就有一个住院部的护士小姑娘跑过来抗议：“哎，那位先生，你能把窗户关上吗？要透气麻烦出去透，一点暖和气都泄出去了，这可还有病人呢。”

　　赵云澜拉好窗户，回过头来，不好意思地冲年轻的小护士笑了一下，点头以示歉意。

　　小姑娘骤然遭遇了高品质帅哥，一下没反应过来，过了片刻，她红了脸，半真半假地低声抱怨了一句，转身走了。

　　不知什么时候走过来的沈巍这时忍不住，在旁边轻咳了一声，故意侧过身挡住小姑娘偷偷回头瞟的目光。

　　赵云澜似笑非笑地扫了他一眼，抬手拉了拉他的围巾，一下凑过去，几乎是贴着沈巍的耳朵低声问：“着凉了？你咳嗽什么？”

　　沈巍忙往后退了一步，那神态动作，赵云澜怀疑，要是给他穿一身长袍，他就要拢袖低头，来一句“光天化日之下，男男授受不亲”了。

　　他忍不住低低地笑了起来。

　　“你在看什么？”沈巍耳朵尖有些泛红，生硬地转移了话题。

　　赵云澜扫了一眼站得远远的、死活也不敢靠近窗户的郭长城一眼，把方才的事简短地说了。

　　沈巍听完想了想，也跟着压低了声音说：“按理说他没有天眼，但是奇怪得很，我觉得他似乎能通过反光的东西看见原地发生过的事。”

　　赵云澜一挑眉：“怎么说？”

　　“你还记得第一次在龙大的时候，我突然出现打断他吗？”沈巍说，“其实头天晚上我就听说了学校出事，当时因为怀疑是和落跑的饿死鬼有关，我就派了个傀儡查了查死者的寝室，不过傀儡在天亮之前就已经撤了，可这个年轻人爬到窗台上的时候，他跟我的傀儡忽然建立了一种微妙的联系，我怕泄露自己行踪，这才不得不出面制止……只是当时实在不知道你在那。”

　　当时有人通过某种方法，短暂地切断了他对赵云澜位置的感应。

　　郭长城后来交的报告里，确实提到了他在窗户上看见了一个骷髅，以及“骷髅眼睛里有一个黑袍人”之类的事，只不过后来那份报告赵云澜也就扫了一眼，发现其中百分之九十都是鸿篇巨制的屁话，就把那打报告纸垫茶杯用了——他本也没指望郭长城能写出什么像样的材料来。

　　赵云澜：“也就是说，也许是头天晚上的某一个时间，确实有这么一个断了腿的人……或者魂魄，曾在这里窥视过？”

　　沈巍把声音压得更低：“你不是说那两个人是半夜被送来的？要是我害了人，大概也会想亲自跟来看看，那些人是什么下场。”

　　赵云澜坏笑起来：“你才不会害人，你连亲人一口都偷偷的……”

　　沈巍实在难以适应在大庭广众之下，公然与人交头接耳说这样私密的话，脸上顿时不自在地红了，骤然低喝一声打断了他：“别胡说八道！”

　　赵云澜依言闭了嘴，不过贱人就算闭了嘴，用眼神视/奸之类的事他也做得炉火纯青。

　　最后，沈巍终于被他上三路下三路的目光扫得挂不住了，转身大步往病房的方向走去。

　　三人别别扭扭地同行到了病房门口，郭长城发现，头天的野兽派惨声独唱如今已经变成了二重唱，第一个受害人已经不在这地方了。

　　愁容满面的分局大盖帽迎出来，握住赵云澜的手，亲切得简直就像当年红四方面军和红二方面军胜利会师，一脸苦大仇深地说：“您就是赵处吧？我姓李，唉，我们领导嘱咐过我，都在这等了您一上午了。”

　　赵云澜问：“昨天送来的那个呢？”

　　李警官：“快不行了，送ICU了，医院现在想把这两位也移驾过去呢。”

　　赵云澜问：“怎么个不行法？”

　　李警官说：“叫唤了一天，跟离开水的鱼似的，睁着眼睛，就不会说话，也不搭理人，整个就是一个昏迷状态，偶尔抽搐几下，大腿往下毫无知觉——这真是投毒吗？我干了这么多年，真没听说过什么药能把人药成这样的。”

　　“没准还真不是投毒。”赵云澜看了他一眼，李警官只觉得这男人的目光幽深，好像别有意味，顿时结结实实地打了个冷战，赵云澜拍了拍他的肩膀：“再说医院这边也没定论呢，什么都有可能——你们先别忙着搬，我跟受害人沟通一下，了解了解情况。”

第五十二章 功德笔 二

　　医生护士乃至于受害者家属都暂时被李警官请出去了，因此病房里只剩下两个相映成辉着二重唱的重病号。

　　赵云澜在这两人身上扫了一眼，先抬手打晕了一个，然后问郭长城：“笔记本带了吗？”

　　郭长城忙点了点头。

　　“好好记，”赵云澜弯下腰，问受害人，“大姐，您是腿疼吗？”

　　这受害人是个中年妇女，疼得直打滚，医护人员之好把她绑在床上，妇女泪眼朦胧地冲着他点了点头。

　　赵云澜掏出一个钱夹，只不过这“钱夹”里没装钱和卡那一类的东西，一翻开，里面厚厚实实的一沓，是一水的黄纸符。

　　赵云澜挑挑拣拣，一边翻一边对郭长城解释说：“纸符是非常必要的道具，平时保存的时候也最好有规律，按照类别——比如攻击的、辟邪的等等——分别归置好，省得到时候要用，你乱七八糟地找不着自己要的那张，学会怎么用也是一门学问……”

　　这不着四六的领导竟然在床上受害者杀猪一样的叫喊声中，慢条斯理地开始授课了。

　　郭长城没有那么过硬的心理素质，他可完全听不进去，注意力都被凄惨的受害人给吸引了。

　　“就说她这种情况吧。”赵云澜继续说，像医学院的教授在尸体身上指指点点给学生讲课一样，他走过去，翻开了那位中年妇女的耳朵，“你没有天眼，看不见她的阴德亏损，可以需要借助一张非常基础的符完成。”

　　他抽出一张符纸递到郭长城面前：“这叫请天目符。”

　　郭长城刚要伸手去接，赵云澜的手就突然一翻，“啪”一下，准确无误地贴在了郭长城的眉心上：“像这样。”

　　郭长城猝不及防地被当成个干尸贴了，顿时只觉得额间的纸符透出一股说不出的冰冷，仿佛有重量，一下敲进了他眉间，他眼前一花，眼前的世界立刻发生了变化……然而究竟变化在了什么地方，他却又说不出。

　　“你过来看。”赵云澜冲他招招手。

　　郭长城忙一低头，这时，他惊恐地发现躺在床上的受害人浑身笼罩着一层说不出的黑气，原本只是有些憔悴的脸显得说不出的怪异，隐隐透出一股行将就木的死气来，两条好好地长在身上的腿更是已经整个没入了黑气中，只露出一个参差不齐的大腿根。

　　郭长城再一看这女人的耳朵，只见她耳后有一大片黑印，颜色不深，但灰扑扑的，几乎糊住了她的脖子，就像一个怪异的胎记。

　　“耳后发黑，代表阴德有亏。”郭长城身后的沈巍忽然开了口，“生死簿上一生功德都有记载，人每作恶，耳后就会被小鬼按上一个黑手印，颜色越深，说明做的坏事越大，像这位这样，手印虽都不深，黑影范围却很大，这说明她一生未曾出圈，但看来自私自利，小恶是不断的。”

　　沈巍顿了顿，又补充了一句：“当然，这罪不至死，那东西这么害她，是有点过分了。”

　　郭长城先是虚心信服地点了点头，随后很快发现自己点头哈腰的对象有点不对劲，顿时以一种看外星人的表情看着沈教授。

　　“看什么看，”赵云澜扳过他的脑袋，“那位才是高人，我之前那叫有眼不识泰山。”

　　郭长城原本只是诧异，听了这话，就已经是大吃一惊了，顿时对这位领导口中的“泰山”高山仰止。

　　只见赵云澜又拿出了另一张符纸，依然是放在郭长城面前，让他仔细看清楚：“这是一张简单的驱邪符咒，比较基础，所以有时候管用有时候不管用，当然，如果它不管用了，有助于我们判断对手的强弱。”

　　郭长城：“……”

　　他不大想知道听见这话的那位女同志的心情。

　　随着赵云澜把那张黄纸符拍到病床上的女人身上，郭长城借助人工的天目看见有一大团黑气，好像井喷一样，从她身上冒出来，张牙舞爪地冲天而起，触碰到天花板又落回来，在半空中凝成了一张扭曲的人脸，张开大嘴，对着他们发出歇斯底里的嚎叫。

　　这一切电光石火般，方才还是理论知识授课，下一秒就变成了鬼屋惊魂。郭长城“嗷”一嗓子，反射性地扭头就往门外跑，结果被他们好像背后长了眼睛一样的赵处一抬手，给拎着领子捞回来了。

　　赵云澜淡定地一手拎着郭长城，一手插在兜里，跟半空这个……不知道是什么的玩意大眼瞪小眼了片刻，然后嘀咕了一句：“奇怪，怎么有这么大的怨气？”

　　郭长城：“鬼！鬼鬼鬼！”

　　赵云澜嗤笑：“多新鲜哪，你没见过鬼啊？没鬼还不让你来呢。”

　　“这是害人的！这是厉鬼！”随着郭长城“嗷”一声叫唤，他兜里爆发出一阵强电光，好在赵云澜已经有了经验，在自己亲手做出的神器面前也只好立刻松手退避，于是半空中的黑影就遭到了和瀚噶族密道里大刀相似的款待。

　　“还没问明白呢，谁让你击毙了！”赵云澜事后诸葛，等那股黑气已经完全烟消云散了，才一巴掌糊上了郭长城的后脑勺。

　　郭长城潸然欲泣地看着他：“我……我害怕……”

　　“那你就不能先憋会儿吗？”总有一些傻逼领导不过脑子，喜欢对下属提一些人类所不能达到的要求。

　　可惜郭长城是自家领导的脑残粉，对他向来是又敬又怕，恨不得哪怕赵云澜放个屁，他也敢奉之如金科玉律，认为领导放得真有道理。

　　听见这话，郭长城立刻如他所言，一声不吭地在原地开始憋，只把脸都憋红了，感觉自己还是肝颤，于是蚊子似的“嗡嗡”说：“我……我实在憋不住。”

　　赵云澜意味不明地斜眼看了他片刻，把郭长城吓得心惊胆战，险些再来一发十万伏特，谁知这没良心的领导忽然笑了起来，并称赞说：“你真解闷。”

　　郭长城：“……”

　　他总觉得这句称赞怪怪的。

　　沈巍看了他们俩一眼，终于发话了：“别欺负他。”

　　赵云澜二话不说，立刻表现出“听老婆的话跟党走”的优良素质，松开郭长城的领子，稍息立正站好，动作之迅捷，训练之有素，大约能入围新一轮“名犬大比拼”的决赛名单。

　　病床上的妇女已经完全平静下来了，她目睹了这一切的过程，目瞪口呆了半晌，才反应过来，忙吃力地爬起来，跪在病床上直给郭长城作揖：“谢谢神仙，谢谢小神仙！”

　　郭长城大窘：“不不不，我我我……”

　　他舌头打结，面红耳赤，面对陌生的妇女脑子里一片空白，兜里的电棒适时地“噼啪”一声，爆出个火花，差点燎着了赵云澜的大衣。

　　郭长城连忙讷讷地闭了嘴，在找到了安全感的同时，也深切地体会了霹雳贝贝的心情。

　　赵云澜正色下来，拉过旁边的椅子坐下，冲病床上的人摆摆手：“行了，您也甭拜了，我就问您几句话，希望您能配合一下。”

　　中年妇女忙不迭地点头。

　　“昨天您也是吃了一个路上买的橙子才进了医院的吗？”

　　“对，已经天黑了，我去超市买点东西，出来的时候正好看见路边有卖橙子的。”

　　“等等，你进超市的时候也看见那个卖水果的了吗？”赵云澜打断她。

　　中年妇女想了想，有点疑惑地说：“好像……没有吧？应该没有，我当时正打算买水果，要是有肯定会注意到。”

　　那是故意在那等着她的。

　　“卖水果的长什么样？”

　　“呃……男的，挺瘦，戴着一顶破破烂烂的毛线帽子……好像、好像还穿了一件灰不溜秋的大棉袄吧？”

　　赵云澜问：“他的腿呢？”

　　“腿？”这妇女被他问得愣了一下，好一会才想起来，“哦，对了！我想起来了，那个人腿脚好像是有点问题，走路一扭一扭的，挺费劲，你不提我还没想起来，别是个安了假肢的瘸子吧？”

　　说完，她不等赵云澜回答，就自顾自地发表起见解来：“我跟你说啊大仙，这些瘸子啦、哑巴啦什么的残废，都可不是东西了，那些人身上缺零件，所以心理都是扭曲的，他们给人投毒，那不是太正常了？要是我说，应该把这些人都集中到一个地方看管起来，反正放出来他们也没法正常生活，还扰乱社会之安宁。”

　　赵云澜皱了皱眉，听到这里，他终于明白这女的耳朵后面那大巴掌糊上一样的黑印是怎么来的了，有些人就是天生五行缺德，身上每个毛孔都渗透出咄咄逼人的小恶毒，没一处致命，但是没一处不咬人。

　　女人继续说：“……就说我们家那片的那个聋子吧，娶不上媳妇，就弄了条破狗，只要他们家一开门就能听见那狗叫，他聋子敢情听不见，也不管管，我那耗子药都买得晚了，早该把它弄死……”

　　赵云澜没了耐心，骤然抬起眼，直视女人的双眼，毫不怜惜地强力压制了对方的精神，那打了鸡血一样喋喋不休的妇女双眼立竿见影的迷茫了，不到片刻，她就翻着白眼，一头栽下去了。

　　赵云澜面无表情地在她耳边说：“你吃坏了东西，但是方才出去方便了一下，已经把脏东西都排泄出去了，哦，还因为没站稳，一脚踩进了屎坑里，身上的味真是洗都洗不下去……”

　　沈巍听他越说越不像话，只好重重地咳嗽了一声。

　　“……哦，虽然你把自己变成了一颗屎香香，但食物中毒已经好得差不多了，下午来过的帅哥警察们只是例行公事，来问了几个卖有毒橙子的人的信息，顺便对某些公民的思想道德修养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教育……”

　　沈巍：“咳！”

　　“没别的事了，你自己反省吧。”赵云澜应沈巍的要求闭嘴，最后一个走出病房，并且在将出未出的时候，回过头来露出一个坏笑：“祝你做噩梦，大妈。”

　　沈巍一回手把他揪了出来，生怕他再声情并茂地在人家耳边讲个午夜凶铃。

　　“她明显不认识投毒者。”一出门，赵云澜就对郭长城进入了授课模式，“眼皮下因果线也不重，虽然我觉得这人也挺烦的，但卖橙子下毒的不大可能是条狗，根据经验，这种情况很有可能是投毒的人平白无故地生事害人。”

　　他说到这里，看了一眼正在自己的小本上奋笔疾书的郭长城一眼，略微放慢了语速，等了郭长城一会，这才似乎漫不经心地继续说：“如果方才那个大妈跟害人有直接关系——比方说是她把人家害死了，那别人回来报仇，我们是管不着的。人间的法律虽然不允许冤冤相报，但是阴阳的因果秩序允许这种情况发生。”

　　郭长城忙不迭地点头。

　　“可听受害者的意思，她明显不认识那个卖橙子的，加上因果线浅得程度，他么两人的交集说不定就只是在路边，擦肩而过谁踩了谁一脚之类的鸡毛蒜皮——当然，也许里面会有更深的隐情，但是最常见的情况，是厉鬼出于某种目的故意害人，这种情况，我们不但可以抓，还可以就地处决。”

　　郭长城下意识地拍了拍自己装小电棒的衣兜，赵云澜嘴角抽搐了一下，觉得自己有点蛋疼。

　　“这样，我去ICU看一下那个更倒霉的。”

　　他目光方才扫过来，沈巍就会意地点点头：“我去处理另一个受害者。”

　　赵云澜春风拂面地对沈巍笑了笑，然后转头变脸，分给了郭长城一张凶神恶煞的：“你去，打电话让祝红跟上级领导沟通一下，麻烦他们快点审批，今天晚上之前我要全权处理这件事——别磨磨蹭蹭，看你磨蹭就想踹你屁股，快点！”

　　能替他不平的沈教授已经走了，郭长城只好默默地捂住屁股，办事去了。

第五十三章 功德笔 三

　　终于赶在下午四点多、太阳还没完全下山之前，祝红到了医院，并送来了经过审批的协调授权书。

　　“那边分局的人现在都已经撤了，刚才在楼底下碰见小李，还跟我说回头要请咱们吃饭呢，所以……”

　　祝红的话才说到这，又忽然打住，把下面的都吞回去了——因为她看见了刚买了饮料、正往这边走过来的沈巍，祝红只好顿了顿，转而用比较隐晦的方式说，“现在这案子已经彻底归咱们了，你说怎么办吧。”

　　沈巍当然感觉到了她迟疑的目光，立刻把饮料塞给赵云澜，善解人意地说：“你们忙，我还是先回避一下吧。”

　　赵云澜一把拉住他，充分发挥他牛皮糖的本色：“不许走，万一你回头后悔了，这一走我再抓不着了怎么办？”

　　医院的过道里经常有人经过，赵云澜本来就是长身玉立的一帅哥，比较引人注目，再加上跟另一个男人拉拉扯扯、动手动脚，很快就招来了别人好奇的目光。

　　沈巍飞快地往四周扫了一眼，放轻了声音说：“还在外面呢，你注意点。”

　　赵云澜闻言，立刻扭头去瞪那边往这边看的人，满不在乎地说：“看什么看，没见过帅哥搅基是不是？”

　　对方是真没见过搅基搅得这么威武霸气的，顿时不好意思地扭过头去。

　　赵云澜讨好地转向沈巍：“嘿嘿嘿。”

　　沈巍：“……”

　　祝红简直不敢相信这二逼青年就是他们英明神武的赵处，波涛汹涌的内心顿时凋零得只剩下四个字：惨不忍睹。

　　不过沈巍还是轻轻地皱皱眉：“你们要工作，我留在这里大概不大合适。”

　　祝红也小声说：“是啊，赵处，咱们内部规定……”

　　赵云澜直接打断她：“规矩是我定的，不高兴随时能改了它——而且内部规定是说行动过程中避免外人目击或参与，他又不是外人。”

　　沈巍呆了呆，一瞬间还以为赵云澜要把自己的身份抖出来。

　　结果就听见赵云澜贱兮兮地对祝红压低了声音，说：“他是我家‘内人’嘛。”

　　沈巍：“……”

　　祝红木然了片刻，然后面无表情地把脸扭向窗外，用一种提示“您拨打的电话已关机”的语调平平板板地对郭长城说：“小郭，你看，窗外的落日多绿啊！像放在腊八醋里腌过的一样！”

　　郭长城情不自禁地揉了揉自己的眼睛。

　　赵云澜干咳一声，调整了一下面部表情，严肃起来，重新端起他的领导范儿：“行了行了——祝红，你给他们打电话，让刑侦科那帮人一会儿都给我过来，尤其是林静，昨天晚上他一个皮糙肉厚大老爷们儿竟然好意思先开溜，今天我必定得让他知道，脱离群众的下场是什么。”

　　祝红“哦”了一声，转身给光明路4号刑侦科的众人发了条短信：“快来黄岩寺医院，围观鬼见愁，看那丫都得瑟成什么德行了。”

　　众人于是一窝蜂地在天黑之前赶到了医院，结果没能围观成，反而被赵云澜大爷一样地坐着、动都不动一下地指挥得团团转：“老楚，你去楼顶布两层‘网’，单向，能进不能出，以防他跑了，小郭跟着，看明白了回去交份学习报告给我，祝红去把住院部所有门窗全部上‘监控铃’，然后把这里的空间隔开，设成你的领域，别让闲杂人等误闯在，做得漂亮点，别留下痕迹……大庆去帮忙。”

　　大庆正听林静跟它交头接耳，林静刚说到“你看沈老师的胳膊，还露着一截纱布呢，咱领导是多禽兽啊”，大庆才刚开始想入非非，就骤然听见点名，顿时哆嗦了一下。

　　沈巍不自在地拉了拉自己的外衣袖子。

　　“至于林静……”赵云澜从兜里摸出一个小药瓶，林静忽然有种不祥的预感。

　　赵云澜不怀好意地笑了笑，对林静说：“这里面装的是从一个受害人身上弄下来的怨咒。”

　　楚恕之适时地在旁边给狗屁不懂的新人注解说：“所谓厉鬼，都是因为怨气而生，这些下在别人身上的怨气，都好比他的一只触手，与他同出本源，因此都是有感应的。”

　　郭长城一直跟着赵云澜，还没来得及吃晚饭，听见这话，莫名地联想起了章鱼小丸子，忍不住吞了口口水，肚子“咕”地叫了一声。

　　楚恕之：“……”

　　他有时候实在难以理解这个新来的废柴整天到底都在想些什么。

　　赵云澜翘起二郎腿，把药瓶扔在了林静怀里：“白天已经意外击毙了一个，但是估计是那东西不好光天化日地出来作祟，晚上我担心他不上钩，所以你的任务就是，等一会天黑了，出去把药瓶里的这只触手捏碎，把厉鬼招进祝红的领域里。”

　　林静默默地看了看他，又看了看手里的小药瓶，意识到自己成了专用拉仇恨的血牛，顿时用一种主持葬礼一样沉痛的口吻指责说：“你坑我。”

　　赵云澜毫不迟疑地回答他：“是啊，怎么样？”

　　能这样明目张胆黑人不含糊，可见他是个多么光风霁月的人啊！

　　林静抬眼四望，发现只有黑猫奸佞的冷笑和他人毫无同情心的漠然，一时间忍不住悲从中来。

　　只见这假和尚突然转过身，猛地扑向自他们来了以后就安静地靠墙站在一边的沈巍：“大王要拿贫僧祭旗，贵妃救命！”

　　沈巍：“……”

　　他是斩魂使的时候，谁见了他都像耗子见了猫，还没有在大庭广众下被人这样欢脱地调戏过，他顿时愣了几秒，求助似的转向赵云澜。

　　赵云澜表示这马屁拍得正是地方，他对此喜闻乐见，默默地扭过了头。

　　沈巍想了想，伸手要接过小药瓶：“那要不还是我去吧。”

　　这句话还没说完，林静就知道要坏，果然，两束阴森森的目光随后笔直地戳到了他的后脊梁骨上，大有用目光把他钉在墙上、插一万根剑的架势。

　　林静默默地干笑了一下，把小药瓶塞进怀里，往后退了一步，飞快地说：“阿弥陀佛，扬善除恶与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是我们应尽的义务，光荣又艰巨，怎么能推脱呢？我去了。”

　　说完，假和尚以光速跑了。

　　沈巍问：“那我能帮你做点什么？”

　　“哦，”赵云澜说，“我知道下面有家馆子不错，你陪我吃饭去吧。”

　　沈巍：“……”

　　祝红磨了磨牙：“敢怒不敢言。”

　　楚恕之默默低头：“不敢言。”

　　大庆：“喵——”

　　郭长城是真的不敢言。

　　好在沈老师还是有良心的，他看见群众的脸色和说出来的心声，立刻善良地摇了摇头：“那怎么合适？这么着，你在这坐镇，我去替你守住生门，万一有变，我也能支援一下。”

　　这话一说出来，众人顿时一阵静默。

　　祝红看着沈巍的眼神一瞬间变得复杂无比，连楚恕之也若有所思，只有郭长城傻帽兮兮地虚心求教：“生门是什么？”

　　楚恕之不理他，正经了一些，问：“沈老师怎么知道我的两层‘网’要布什么阵？”

　　沈巍轻轻地笑了笑：“‘双层四门八卦阵，有进无出生死门’，我方才看云澜点的几个监控的方位就明白了——只是如果厉鬼怨气太过浓重，临时布下的‘网’可能会被他撑破，到时候一旦生门变死门，会不易控制，我看住镇眼，可以以防万一。”

　　他说完，冲在场的人彬彬有礼地点了点头，然后目光落在了赵云澜身上，微微弯下腰，放低了声音说：“那我过去了，你自己小心。”

　　赵云澜感觉良好地目送他离开。

　　这一次祝红和楚恕之谁也没拿沈巍那句含蓄的黏糊调侃，他们俩一起转向赵云澜，黑猫大庆扒在了窗口，过了片刻，它看见沈巍走出了医院大楼，准确无比地站在了那个“点”上，甚至仿佛早就预料到它会从上面观察，还抬起头来对它笑了一下。

　　大庆眼神一闪：“高手。”

　　祝红压低了声音，眉头夹得死紧：“赵处，这位沈老师到底是什么人？”

　　赵云澜心情很好，一点也没在意她的语气，只是半开玩笑地说：“你不会想知道的。”

　　大庆扭过头，用碧绿的眼睛盯着他：“这么说你心里有数？”

　　赵云澜惫懒地靠在椅子上，似笑非笑地反问：“我什么时候心里没数过？”

　　祝红飞快地说：“我就觉得奇怪——第一次轮回晷出现的时候就有他，第二次山河锥我们又那么巧地和他在大雪山相遇，龙城这么大，我连我邻居都认不全，哪会有那么多巧遇？你不觉得太刻意了吗？你……”

　　赵云澜眨眨眼，他没有预料到祝红的反应会这么强烈。

　　连一边的楚恕之也默默地看了祝红一眼。

　　“哦，关于四圣，这里面确实有些原因。”赵云澜顿了顿，“不过我觉得他可能不想让你们知道，所以他的事，我也一时不好说，见谅哈。”

　　自以为天是老大他是老二的货说出了“见谅”两个字，可祝红一点也没感觉欣慰，她心里有种难以言喻的感觉。

　　如果沈巍只是那个龙城大学里普通的教授，她可以和林静他们一起，把这两人的事当成日常工作的娱乐，调侃并嘲笑领导，甚至在微博上编排自己领导的腐段子，可此时，当她发现沈巍不那么简单……甚至有可能是他们这种人的半个“同类”时，她心里忽然不是滋味了。

　　好像有人用一根细长的针在她心里不轻不重地刺了一下，里面流出酸疼的液体。

　　楚恕之：“那这个高手擅长什么？布阵吗？有空能不能和我们交流一下？”

　　大庆翘起尾巴，有些迟疑地问：“你这回招惹的不是普通人，是怎么打算的？就算不说，也大概让我们知道这位道友是哪一派的吧？”

　　祝红依然面色凝重地皱着眉——仿佛赵云澜不是找了个对象，而是认了个干爹。

　　终于，赵云澜因为好心情而造成的短暂的耐心，在他们的东问西问中彻底破灭了，他不耐烦地一挥手：“该干什么干什么去！都给我滚！哪来那么多事？我说要开记者发布会了吗？”

　　楚恕之兴奋地带着郭长城走了，摩拳擦掌地在心里决定，要把这次的网布置得好看一点——省得在行家面前露了怯。

　　祝红却似乎还想在说什么，大庆却已经从椅子上跳下来，在几步远以外的地方回头冲她“喵”了一声，祝红只好深吸一口气，垂下眼，藏在红色大衣宽阔的衣袖下面的手握紧了些，然后一言不发地跟上了大庆。

　　赵云澜发现了祝红隐约的敌意，不过没往心里去——依他看来，女人总是比较细心，想得也多，沈巍这么一个人，忽然就被他带进了他们的小圈子，连一句解释也没有，大概是让她不安了。

　　于是他善解人意地叫住了祝红：“哎，等等。”

　　祝红脚步一顿。

　　赵云澜说：“那什么，尊重他的意思，我不好多说，但是他肯定是没问题的，你不用担心，把他当我一样就行了。”

　　祝红听了，一声没吭，往外走去，有心想扇这姓赵的一个大嘴巴。

第五十四章 功德笔 四

　　天终于还是黑了。

　　楚恕之干完了活，就双手插兜站在楼顶，猎猎的北风吹得他发丝乱飞，郭长城总怀疑他下一秒就会被风卷走，楚恕之实在是太瘦了，简直有点营养不良。

　　郭长城不敢乱动，他脚下是满地的朱砂。

　　楚恕之把楼顶当成了一张大黄纸，拿朱砂画了一张大“符”，又用乌石将八个方位压住了，站在那“大符”中间的郭长城立刻感觉到周遭的氛围变了，夜色中吹来的风里带了某种特别的气味，他形容不大好。

　　只是觉得那味道粘腻、潮湿，不臭，但是混杂了泥土和血水的腥味，其中还混杂了一丝若有若无的苦。

　　郭长城茫然地抽了抽鼻子：“楚哥？”

　　“那是怨灵的味。”楚恕之头也不回，低头往下看着，茫茫夜色中，他们已经布下了天罗地网，沈巍一身浅色的大衣，分外显眼，正不偏不倚地站在收网人的位置，楚恕之摇了摇头，“赵处这次这是招惹了谁？姓沈的……我以前没听说过有这一号人物。”

　　正这当，沈巍似乎抬头看了一眼，天太黑，楚恕之看不见他的表情，只是下一刻，那人就凭空消失在了原地。

　　楚恕之表情一凛：“来了。”

　　郭长城：“啊？”

　　“啊什么啊！”楚恕之大步走过来，依然是像贴牛皮鲜一样，把一张黄纸符贴在了郭长城脸上，“闭上你的嘴！不许出声。”

　　那股特别的味道越来越浓重，东北角上林静把自拍的手机塞回兜里，面无表情的拧开了手里的小药瓶，一股污浊的黑气冲天而起，林静抬起头，手掐金刚佛印，脸上庄重极了，竟有宝相，然而他并没有依赵云澜所说直接弄死，而是低低地念起超度的经文。

　　这也曾是天生地养，合万物精华聚合的三魂七魄，或许涉世不久，或许经过了无数轮回洗练，像赵云澜那样手起刀落暴力执法，林静有点不忍心。

　　然而低沉的经文是对牛弹了琴，那股怨气心意难平，哪里听得进这样颠三倒四车轱辘一般的絮叨，反而在空中越长越大，舒展开像一个怪物，冲天吼叫，原本月朗星稀的天空骤然阴沉。

　　就在这时，寂静的夜色突然被三声枪响撕裂，那一股小小的怨气骤然四分五裂，不过片刻，就消散在了空气中。

　　六楼的窗户被人从里面推开，林静看见一点火光忽明忽暗，他几乎想象得出赵云澜皱着眉，居高临下地看着他，然后不满地念叨一句“念经都念傻了”的模样。

　　世界上从来不是任何东西都能超度，要是那样，就不会有镇魂令和特别调查处的存在，你愿意送他过三千弱水，人家说不定一步也不愿意挪动呢。

　　远处的风声里传来一声大吼，林静双手合十，默诵了一声佛号，而后翻身跳到了已经没有了树叶的枯木上，一团巨大的黑气就像炮弹一样扑向了他方才站着的地方，整整齐齐的地砖当场被打碎，碎石头砸起三尺来高，裹挟着腥风而来的是一个巨大的人影，立起来足有四五米高，只有上半截，腿部往下露着骨头，黑乎乎的血，一路走一路滴汤，掉在地上，发出呲啦呲啦的动静，连石头都能给烧化了。

　　“这可真是神挡杀神、佛挡杀佛了。”林静苦笑了一声，脚下却不迟疑，纵身扒上了二楼的窗户，他就像个大蜘蛛，赤手空拳地在医院大楼外面扒着石头缝和突出来的窗台往上爬，愣是比直升电梯还快，后面的黑影跟着穷追不舍。

　　林静一路爬到了六楼，对站在窗台附近的黑猫大喊一声：“接住了！”

　　大庆像个黑乎乎的肉球蹿出去，一时间挂在角落里的六个铃铛同时响了起来，女人的轻叱声响起，一条巨蟒猝不及防地从角落里钻出来，蛇信一卷，就把一团黑气吞进了嘴里。

　　追着林静的黑影东突西撞，铃声越来越急，怨灵身上的黑气源源不断地被吸进巨蟒的嘴里，那半个人的影子开始变得越来越小。

　　而后，那黑影突然悬浮在半空，露出清晰的男人的模样，正是郭长城看见过的那人，头发花白，双目赤红。

　　赵云澜蓦地把烟头按灭在了窗台上：“祝红，躲开！”

　　就在这时，六个晃荡不休的铃声突然卡住，又一同哑了。

　　黑猫直接扑上巨蟒，落地的瞬间，巨蟒重新变成了女人的模样，六楼窗户的玻璃尽碎，半个身体的男人瞬间胀大了几倍。

　　赵云澜弯腰拉起了祝红，走到窗口站定，与悬在外面的怨灵相距不过两三米的距离。

　　“镇魂令。”他不冷不热地开了口，好像只是例行公事，“你死了以后不好好找地方投胎，大过年的，跑出来投毒做什么？”

　　“过年”这两个字好像刺激到了怨灵，他骤然伸出巨大的手，裹挟着无边的浓重黑气，抓向赵云澜的颈子。

　　镇魂令化成的鞭子就像一株活着的藤蔓，从男人大衣袖口里卷出来，一下卷住了那只巨大的手，一人一鬼僵持在一堆碎玻璃渣上。

　　祝红用力推了一把林静：“你瞎啊，还不去帮忙！”

　　林静刚被怨灵追着客串了一把蜘蛛侠，手指抓得生疼，气还没喘匀，顿时露出一张苦瓜脸：“帮忙？帮……帮什么忙？这么大只的怨灵，你也太看得起我了，我能干什么？”

　　祝红：“撞钟啊！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你懂不懂！”

　　她嚷嚷得林静耳朵嗡嗡直响，忍不住说：“女施主，麻烦你淡定一点，我只是个俗家弟子，你见过俗家弟子天天撞钟的吗？再说我佛慈悲，管的是阴晦之物，他生前为人魂，大钟对他的作用本来就很有限，你都吞不下的怨气，指望我那口破钟，你觉得靠谱吗？”

　　祝红：“我不管，快给我想办法！”

　　林静往赵云澜那边看了一眼，万分无奈地叹了口气：“我佛慈悲，怎么不让弟子也长得帅一点。”

　　他说完，把手伸进兜里，摸出一个小壶，巴掌大小，揭开盖子，里面有一股油香，林静十分肉疼地往里看了看，抬手要泼，赵云澜却好像侧面长了眼睛，冲他一摆手：“省着点你的灯油，这不用你。”

　　正说到这，怨魂骤然挣脱了镇魂鞭，鞭梢忽悠一下，高高地扬起，又悄无声息地缩回了他的袖子，怨魂咆哮着“撕”开了窗棂，巨大的黑气挤了进来，好像要把那窗口撑破。

　　与此同时，赵云澜退后一步，双手平伸到身前，手心冲前，张开五指，右手执短刀，无声无息地在自己左手心抹了一刀，鲜红的血立刻流进了短刀的凹槽，继而就仿佛凝结了一样卡在其中，动也不动。

　　男人的脸上突然露出了一个笑容。

　　大庆在旁边看见，毛都炸起来老高，情不自禁地远远地离开了他身边，纵身跳进祝红怀里，那笑容简直没有一丝一毫像赵云澜平时的模样。那一瞬，他的眼睛显得格外的深，眼神显得格外的冷，脸在黑雾的阴影下被高挺的鼻梁打出大片的阴影，勾起来的嘴角有说不出的恶毒和冰冷。

　　一时简直分辨不出，他和黑影中的那个怨魂到底是才是真鬼。

　　“九幽听令，”那声音好像也不是赵云澜的，低沉中带着几分难以言喻的沙哑，听在人耳朵里，就像是被锯子钝钝地锯了一下，“以血为誓，以冷铁为证，借尔三千阴兵，天地人神，皆可杀——”

　　那最后几个字几乎是一字一顿，说不出的阴森狂妄，那刀刃上凝住的血迹骤然变黑，无数空无一物的盔甲从他身后苍白的墙壁里破墙而出，驾着白骨的战马，拖着腐朽的刀兵，山呼海啸地冲出来，硬是把将那挤进了窗内的怨魂给推了出去，顷刻间就斩断而来他一只手。

　　赵云澜这才连退数步，仿佛脱了力，踉踉跄跄地靠住了背后的墙，浑然不顾周围人毛骨悚然的目光，顺着墙一屁股坐在了地上，把不停地往下淌血的手竖着垂下甩了甩，有点气喘地说：“我操，还是弄袖子上了，干洗还能洗掉吗？”

　　大庆试探着靠近了一点，停在了距离他不到半米的地方，小心翼翼地问：“云澜？”

　　赵云澜挑挑眉：“嗯？”

　　这个表情黑猫比较熟悉——所有让猫看了不由想上去拍两爪子的表情它都熟悉，于是大庆毫不犹豫地伸出爪子来，给了他一巴掌，大吼一声：“刚才那是什么鬼东西！我没教过你这种邪术！”

　　赵云澜得意洋洋地说：“人类是会阅读的，蠢猫。”

　　大庆差点跟他急了，一步蹿到他身上，蹬着他的大腿把前爪搭在了他的上臂上：“你上次从图书室里拿的到底是什么书？！”

　　赵云澜用完好的手摸了摸它的头：“《魂书》，放心，我只是为了求证一些事，无意中看见了这么个东西，方才一时想起来了——又没打算干什么，我的人品你还信不过么？”

　　黑猫咆哮：“你有人品这种东西吗？！”

　　赵云澜被它喷了一脸唾沫星子。

　　不过黑猫还是气哼哼地从赵云澜肩膀上跳了下来，算是接受了这个说法，赵云澜的分寸它还是大概能信任的，只是依然不满地说：“你要是想让自己身份证上那张穷丑矬的照片上地府通缉令，以后人手一份、见者传阅，那我也没什么话好说。”

　　话音没落，就被赵云澜从后面伸出一只手来，狠狠地给按在了地上，男人骂骂咧咧地说：“老子身份证上的照片也一样英明神武俊美不凡，你这大饼脸的猪猫不要那么酸。”

　　楚恕之从楼顶打来了电话，整个人透着一股异常的兴奋：“刚才那个是阴兵斩吗？谁干的？这是疯了吗？娘的太帅了好吗？”

　　祝红忍无可忍地掐了他的电话。

　　林静忍不住问：“阴兵斩？靠血催动吗？”

　　“血和铁都是媒介。”赵云澜缓过了一口气，从地上爬起来，拍了拍身上的尘土，转身往外走去，“真正催动它的是恶意。恶意至凶，我觉得这算是以毒攻毒。”

　　祝红迟疑了一下，一边跟上去，一边问：“你心里也有恶意？”

　　“怎么，我不是人？”赵云澜笑了笑，坦坦荡荡地承认了，“非但有，还不少——其实我觉得阴兵斩真不应该被列为邪术，我看它就挺好的，心灵瑜伽，排除毒素，一身轻松。”

　　祝红：“……”

　　大庆蹿上赵云澜肩膀，冲着鼻梁给了他一拳。

　　“疼！死胖子！”

　　怨灵已经被阴兵逼到了绝路，他意识到自己讨不到便宜，立刻打算逃走。

　　楚恕之布在外面的两层有进无出的“网”立刻被激发，应该说，其实他们都没有预料到这个厉鬼有这么大的能量，要不是沈巍已经看住了阵眼，怨魂被赵云澜逼到极处，就这么跑了还真不是没可能。

　　一道酝酿许久的雷从空中劈下来，怨魂被某种看那不见的东西束缚，追着他的阴兵倏地一同消失，冤魂剧烈地挣扎起来，整个医院大楼的地面都在颤动，被保护在这领域之外的人们一时还以为是地震了。

　　楚恕之从楼顶上往下喊了一声：“虫子黏在网上了，蜘蛛别让它跑了！”

　　消失许久的沈巍应声凭空出现在怨魂身后，伸手凌空一抓，怨魂就像是被看不见的手掐住了脖子，身上的黑气一点一点地散去，露出一个没有腿的人，仇恨地瞪着沈巍所在的方向。

　　沈巍不为所动，手指一掐，怨魂像是一张纸，被人压扁团成了一团，一闪，就消失在了沈巍手里。

第五十五章 功德笔 五

　　目标抓住了，祝红设下的领域自动解除，满地的碎玻璃重新粘回了窗户上，医院里依然是半夜三更巡夜的护士和来看急诊的病人，浅眠的住院人士被惊醒了几个，出门看看没有异状，又回到了病房里。

　　门口的小贩已经收摊，偶尔还有几辆出租车经过，显然没打算接活，匆匆开过去了。

　　沈巍匆匆上楼，正好和下楼的楚恕之碰在了一起，楚恕之恃才傲物，对熟人尚好，对不熟的人很少单独上前搭话，此时见了沈巍，他却主动伸出手，称赞说：“阵眼抓得真漂亮。”

　　沈巍冲他匆匆地点头致意，脸色却比刚推进去的急性阑尾炎的病人还难看，他拿出一个小药瓶，简短地交代：“在这里面，小心看管。”

　　然后就把小药瓶扔给了楚恕之，回头一把拉住赵云澜的手：“你和我走，我有话和你说。”

　　赵云澜屁颠屁颠地被拉走了。

　　沈巍一路把他推进了卫生间，回手把门从里面锁住，在昏暗的灯光下死死地盯着他，低声问：“方才那个，是不是阴兵斩。”

　　赵云澜：“嗯。”

　　沈巍：“是你？”

　　赵云澜坦然点头：“啊，对啊。”

　　沈巍听到这，二话没说，抬起巴掌就扇了过去。

　　……不过这巴掌来得气势汹汹，却到底没舍得落在赵云澜脸上，只在靠近他一只耳朵的地方，堪堪地停在了半空中。

　　赵云澜愣了一下，茫然地问：“沈巍？”

　　“别叫我！”沈巍让他气得脸色发白，停在半空中的手有点颤抖，好一会，才咬着牙说，“‘天地人神皆可杀’，令主可真是好大的本事、还狂的口气，你……你就不怕遭天谴吗？”

　　赵云澜极少见到沈巍动怒，何况是这么个气坏了的模样，赵云澜立刻心疼，赶紧攥住他冰凉的手：“是是，我错了，你愿意打我就打我，别生气别生气。”

　　沈巍一把甩开他：“谁和你嬉皮笑脸，你知不知道阴兵聚魂之术是绝对禁止的邪术？你到底明不明白什么叫邪术？三界还装得下你么？你这么无法无天，是不是要捅出天大的篓子来才算！你、你……”

　　他话音陡然止住，过了不知多久，才微微有些颤抖地问：“到时候你让我怎么办？”

　　赵云澜一把伸手抱住他，轻轻地吻着他的头发：“我错了宝贝，对不起。”

　　他自以为认错态度良好，这句话却直接踩了雷，沈巍猛地推开他，一只手把他抵在门上，另一只手狠狠地揪住了他的领子：“别用你那套不知道对多少人说过的话糊弄我。”

　　赵云澜无奈地笑了笑：“那你想让我怎么样？”

　　沈巍脸上的厉色在他的笑容里慢慢褪去了一些，片刻后，忍不住又柔和了一点……总有那么个混蛋，就算拿着杆子把天捅出个窟窿，他也是不忍过于苛责的。

　　过了好一会，沈巍叹了口气，松开了手，低低地说：“你就不能改改你的脾气吗？”

　　赵云澜认错态度良好，连忙重重地点了一下头——尽管他完全不觉得自己哪有问题，不过沈巍说错了，他就立刻不分青红皂白地认错。

　　沈巍垂下眼，捧起他有条刀伤的手，轻声问：“疼吗？”

　　赵云澜摇摇头。

　　“我……我方才太心急了些……”

　　“可你撞得我后背疼。”赵云澜面无表情地说，“你还冲我发脾气，对别人都客客气气，居然对我发脾气。”

　　他这样的脸色让沈巍心里一慌，愣是没听出他在故意撒娇来，沈巍迟疑了一下，不知所措地伸手捧住赵云澜的脸：“我……”

　　赵云澜继续面无表情地抬起眼看着他。

　　沈巍：“我不是有意……”

　　他慌慌张张的一句话没说完，就见赵云澜伸手点了点自己的嘴唇：“伺候大爷舒服了就原谅你。”

　　沈巍愣了一秒才反应过来他说了什么，脸上的表情空白了一瞬，脱口说：“成何体统！”

　　而后耳根发红，甩手就走。

　　可他走到了门口，一回头，却发现赵云澜没有跟上来，依然保持着那个靠墙的姿势，似笑非笑地看着他。

　　沈巍的手已经搭上了门闩，迟疑良久，下一刻，他又大步走回去，扶住赵云澜的腰吻了下去。

　　……被他拿捏成这样，以后可怎么好？

　　赵云澜的嘴唇有点肿，祝红一眼看见，就愤愤地扭过头去，心想，这个掉节操的死基佬，用不用这么欲求不满？

　　一行人从医院回到了光明路4号，楚恕之在审讯室外加持了天罗地网，黄纸符贴得跟经幡似的，这才锁上门，打开药瓶盖子，放出了里面关着的怨魂。

　　赵云澜搬了把椅子给沈巍坐，自己双手抱在胸前靠着墙站着，点了根烟，眼皮也不抬地懒洋洋地说：“你有权保持沉默，但是之后说的每一句话都会成为陈堂证供，想清楚了再开口。”

　　没有腿的怨魂被三道灵符锁在椅子上，阴沉沉地他起头来，声音沙哑地问：“陈堂证供？什么堂？什么供？”

　　“阎王殿，供你一生功德罪名，公正得很，少废话，问你什么你说什么！”林静被他追成了一只大壁虎，心里正气不顺——他这个人最精分的地方就在这里，在外面就是个假装忠厚老实的奸猾和尚，一进审讯室就化身咆哮林，好像不嚷嚷不能体现他的威武霸气。

　　怨魂冷笑一声。

　　楚恕之瞥了一眼郭长城，郭长城连忙坐直了，干咳一声，最后低头瞟了一眼写在手心里写得密密麻麻的“小抄”，像背书一样开口说：“姓、姓名，年龄，死亡时间，死亡原因。”

　　怨魂的目光落在他身上，成功地让郭长城打了个冷战。

　　楚恕之立刻抬手按在郭长城肩膀上，与此同时，那边林静用力一拍桌子，恶狠狠地说：“看什么看，快说！”

　　“……王向阳，六十二，去年腊月二十九死亡，车祸。”

　　郭长城小心地看了楚恕之一眼，楚恕之对点了点头，示意他继续问，郭长城又低头看了一眼自己的小抄，引得楚恕之也忍不住也跟着瞄了一眼，只见此人的手心上密密麻麻地写着：“2、哦，XXX（代入对方名字），你死亡原因既然是XXX（代入死亡原因），为什么要向无辜的人下手呢？”

　　然后他就听见郭长城磕磕巴巴地说：“哦，王向阳啊，你的死亡原因既然是腊月二十九……不，你的死亡原因是车祸，为什么要向无辜的人下手呢？”

　　楚恕之实在不好在这么严肃的场合下笑出来，只好回头对赵云澜说：“赵处，给我一根烟。”

　　借此遮挡了一下他过于诡异的表情。

　　“无辜？”王向阳脸上露出一个十分扭曲的笑容，像个精神病一样往前探了探身，“谁无辜？小崽子，你告诉我，谁无辜？他们无辜？你无辜？”

　　完了，怎么还带反问的？这句没有准备。

　　郭长城立刻一脸茫然，不知如何是好了。

　　楚恕之低下头，林静扭过脸，原本给他掠阵的两个人不约而同地逃避了。

　　沈巍却突然插嘴问：“能告诉我你为什么会出车祸吗？”

　　王向阳木然地转向他，沉默。

　　沈巍又问：“和中了你怨咒的人有什么关系？和你卖的橙子有什么关系吗？”

　　“我生前就是个卖橙子的，”王向阳良久才回答他，“住龙城郊区的农村，每天进水果到城里，推着小推车在路边卖，全家都靠这点生活来源过活，有个尿毒症的媳妇，她不能干活，还有个儿子，快三十了，娶不上媳妇，因为是农村户口，还我没钱在城里给他买房子。”

　　“既然你非要问，我可以说给你听听——我其实最喜欢春节前后那几天，那时候一般卖菜打工做小买卖的都回老家了，城里显得萧条很多，超市里人又多，有时候人们就愿意图省事，停在路边买我的东西，我也相应地比平时挣钱多，”王向阳在沈巍的目光下渐渐平静了下来，可是嘴角始终挂着讥诮的笑容，“腊月二十九，多好的日子。”

　　郭长城终于找到了一句他手心上有的，于是见缝插针地问：“你是因为家庭原因才仇视社会的吗？”

　　“仇视社会？”王向阳重复了一遍，摇摇头，“我不仇视社会，害我的人我都看见了，就那些，弄死他们我就走，你们愿意把我下油锅就下油锅，扔十八层地狱就扔十八层地狱，可是有一条，他们得跟我一起，我炸了油条，他们也得变成油条，我滚了钉床，他们也别想扎着手看着。”

　　他这话音平静，可听在人耳朵里，却是说不出来的怨毒。

　　这时，汪徵敲了敲门，走了进来，手里端着一盘水果，身后还跟着她的万年跟屁虫桑赞。

　　汪徵把果盘递给赵云澜，又十分奇怪地看了沈巍一眼，不过她没多嘴，只是嘱咐楚恕之：“外面的符纸不用了以后都收走，别给保洁添麻烦。”

　　等两只后勤鬼走后，沈巍才继续问：“都有谁？”

　　“医院里的那仨人，还有其他好多——唔，倒是没人家开车的司机什么事。”王向阳几乎以一种置身事外般的口气说，“腊月二十九的时候可以放炮，有两个半大小子，一个个穿得人似的，好几千一件的羽绒服，不干人事。兜里装着鞭炮，逮着哪扔哪，家里大人也不管。他们往我的车下面扔，我多嘴，脑子冻坏了，没忍住，就说了他们两句。那俩小子给鼻子上脸，往我身上，脚底下扔炮，我追他们骂，一个小子就趁机溜到我身后，一抬手把我的车给掀了。橙子、苹果全滚出来了，大的小的，满地都是。”

　　他说到这里，低头看了一眼整整齐齐的果盘，不自觉地舔了舔嘴唇，可惜他生前舍不得，死后却也吃不着了。

　　他眼睛里渐渐闪现出奇异的光：“那一车的水果，是我们一家过年的钱，我急了，赶紧去捡，可是捡起这个又掉了那个，正是大白天，路边有好多人经过，我跟他们说‘行行好，帮帮忙，’可是一个人捡起了我的橙子，看也没看我一眼，就剥开吃了，边吃边说‘你这东西都掉地上沾土了，谁买啊，还捡什么捡？’说完，他就又捡了一个苹果揣进兜里走了。”

　　王向阳说到这里，脸上居然露出了一个平静而释然的笑容，好像他说的话让他欣慰又喜悦似的：“好多人跟他一样，好多人，看见了，捡了就走，还有拿袋子装的。我说你们不能这样，你们要给钱，不能拿我的水果，他们一听给钱，就带着我的水果一哄而散，我去追，就被一个出租车当场撞死了。”

　　“那天下了大雪，路上的车刹不住，司机踩了刹车，车往旁边滑出了几米远，整个从我身上碾了过去，我的上半身跟着车轮往前滚，腿就留在了原地，临死的时候，脸上还撞了一个正好滚轮在我脸边的橙子，你们说，我死得冤不冤？”

　　没人说话。

　　王向阳又问：“我该不该报复？你们该不该抓我？就是到了阴间，阎王爷怎么判我合适？”

　　难怪每个受害者的因果线都那么浅——真正至他死亡的其实是开车的司机，可是司机偏偏才是和这事一点关系也没有的人。

　　王向阳往后背椅子上一靠，这动作让没有腿的男人看起来分外可怖，他低低地笑出了声：“我活着的时候，还真不知道有你们这样专管这种事的人，你们既然肯伸手管不平事，为什么管我不管他们？算了吧，这世道，我看得透透的。”

　　郭长城情急之下一眼遛过了自己写下的最后一句提示“家人、朋友”，于是脱口说：“你就不替后辈儿孙想想吗？不给你的儿子、你孙子和你正在治病的媳妇积点德吗？”

　　王向阳漠然地说：“我儿子还没结婚，我没有孙子，再者他们娘儿两个都已经死了，我老王家断后了，给哪个狗娘养的积德？”

　　郭长城听见自己颤颤巍巍地问：“怎么死的……”

　　“我弄死的，我们家没有集中供暖，还在烧炉子，我晚上把炉子里的火扣住了，他们俩还睡着觉，就煤气中毒，全死了。”王向阳说到这，又补充了一句，“没痛苦。”

　　郭长城：“你……怎么能这样？”

　　王向阳坦然地看了他一眼，轻轻地笑了笑：“我觉得活着比死了痛苦，你觉得呢？”

第五十六章 功德笔 六

　　至此，林静才明白，王向阳的怨念为什么不受超度——他一生没有做过恶，却是劳苦半辈子，末了又落了这么个荒谬又可悲的下场。

　　一个人要是恨到了极致，心里是容不下任何柔软的感情的，因此他亲手斩断自己和人世间的一切牵挂，以后，再没有什么东西能唤起他一丝一毫的留恋和好意了。

　　也许如果他还活着，若干年以后，时间与经历会冲淡他心里的仇恨，让他安然地度过这道坎，可他已经死了。

　　命都没了，他再没有别的可得，也再没有别的可失，灵魂永远被卡在葬身车轮下的那一刻，已经入了魔障。

　　赵云澜皱了皱眉，觉得这件事很难办——在路边捡了几个水果，揣在兜里，难道就该死吗？哪怕是偷人钱包的，被逮住了也顶多是个进看守所的罪名，总不能就地枪毙，显然是不至于要命的吧？

　　可因为这些人贪小便宜，就这么把一个好端端地期待着回家过年的老实男人害死了，他难道不该恨吗？难道不该报仇吗？放在谁身上，谁能一笑泯恩仇、释怀去投胎？

　　这好像也是有道理的。

　　于是长袖善舞的赵云澜很快想到了一个绝妙的主意，他打算先把王向阳遣送回地府，按旧例，王向阳可以在十殿阎罗处伸冤，伸完，如果阎王们也一致认为他报仇是有道理的，就会发给他一张通行证，到时候他在人间愿意怎么样就怎么样，愿意找谁报仇就找谁报仇，跟镇魂令是没关系了，捅出什么事来，责任自然由是那边承担。

　　谁知他刚要开口说出这个两全其美的办法，沈巍却忽然插了一句。

　　沈巍缓缓地说：“不问自取者为贼，不论拿的是真金白银，还是几个果子，这都没什么不一样的。更不用提因为这事还误伤了别人的命，我觉得确实应该和‘谋财害命’同罪，所以你的仇报得有道理。”

　　他这话已经出口，赵云澜根本来不及制止，一口气哽在油滑惯了的赵处喉咙里，险些噎他个半死。

　　沈巍这话音刚落，王向阳就发现一直隐隐地束缚着他的那股力量消失了。

　　别人可能不明白，但赵云澜心知肚明，尽管那人是以沈巍的身份出现，但毕竟是斩魂使本尊，自古先有斩不平事的斩魂刀，随后才有十殿阎王面前论功过。

　　也就是说，斩魂使的权限是相当高的，他下的判决，就是阎王殿也改不了，现在沈巍在审讯室里金口玉言地说了这番话，等于直接把“通行证”授予了王向阳。

　　“不过冤冤相报，肯定是没完没了，要是你就这么放了他们，说不定若干年后恶果自己也会报到他们头上……也或者他们活得不够长，会报到轮回之后。但你原本只是凡人魂魄，因为怨气太过而走火入魔，杀妻灭子这种事丧尽天良的事也做了，现在就算放任你去报仇，这件事之后，你也可能会被收监到地狱十八层里，这样伤敌一万，自损八千，你也没有怨言吗？”

　　除了知道内情的赵云澜，王向阳比这屋里的任何一个人都更先认识到了沈巍和别人是不一样的，他注意打量了沈巍一番，正色点头，干脆利落地说：“没有。”

　　沈巍回头，假惺惺地问赵云澜：“你看，然后怎么处理？”

　　你三下五除二都处理完了，还问个屁……赵云澜瞪了他一眼，随后轻咳一声，还是得开口替他遮掩过去，于是从兜里摸出一张镇魂令，拍到审讯桌上，推到了王向阳面前：“先在这等着，破晓之前会有阴差来接你，你把这个拿给他看，让他带着你去阎罗面前讨一张通行证。”

　　王向阳动了动嘴唇，好一会，才慢慢地前倾身体，双手捧起了镇魂令。

　　“最后提醒你一声，”赵云澜例行公事地说，“他说的没错，你拿了通行证，确实解了一时仇恨，但事后必然遭到数倍的刑罚，动手之前可要想清楚了。”

　　王向阳怔怔地看了看手里的镇魂令，随后摇了摇头：“这就不用嘱咐了，我已经杀了十多个人，早就回不了头了。”

　　说到这，他苦笑了一下：“没想到死都死了，竟然还有讲理的地方，算我谢谢你们。”

　　在场的人听见他的话脸色同时一变，祝红立刻问：“等等，你说你已经杀了十多个人？也是用同一种方法吗？人是都已经死了吗？”

　　王向阳：“当然死了，还是不得好死的死法，死后也永世不得超生。”

　　祝红惊疑不定地看了赵云澜一眼——由于人口越来越多，环境越来越嘈杂，厉鬼在人间作祟，非法杀人，一个两个，他们感觉不到很正常，但是一旦数量大了，积累的恶行多了，别说是镇魂令，就是在同城的一些稍有修行的民间流派，也能感觉到冲天的黑气。

　　可是没有，至今，要不是王向阳主动交代，他们没有一个人知道他手下已经有十多条亡魂——包括沈巍！

　　沈巍立刻就想起了“功德笔”，他问：“你有没有用某种方法……改过身上的功德？”

　　“改过。”王向阳直言不讳地承认了，“那时候我才毒死了自己的老婆儿子，正打算向第一个猎物下手，有一个人跟我说，要和我做一笔生意。”

　　“什么生意？”

　　“他说我这样肆无忌惮地大开杀戒，很快就会惊动人间的执法者，于是卖给我一个符咒，说事挂在脖子上，你们就感应不到我，不过被我杀了的人的魂魄他要带走，”王向阳痛快地说，“我一想，那些东西我留着也没用，我已经是个死人了，没什么好让别人图谋的，就答应了，结果他真没骗我，果然就没有人管我——那些人大多以为自己得了怪病，进医院治不好死的，谁知道还真有人能因为吃坏了肚子报警的。”

　　赵云澜追问：“你看见符上写了什么或者画了什么吗？”

　　“看见了。”王向阳说，“写了我的姓名和生辰八字，先用黑笔写的，后来又拿朱砂描了一回，把那几个字外面圈上了红圈。”

　　他说着，抬手从自己的脖子上拎出一个折成了八角形的小小的黄纸符：“就这个，给你们看看也行。”

　　楚恕之接过来打开，里面果然有一行画了红圈的字，可还没等他看清楚，那黄纸符就自燃成了一摊小小的灰烬。

　　只是匆匆忙忙的一眼，沈巍很难判断上面的笔迹是出自于什么人手里，但听王向阳的描述，八九不离十，恐怕就是功德笔，黑笔记过，红笔记功，一左一右，管你是大善大恶，还是大奸大忠，只要这么一笔勾上去，一切都能一笔勾销。

　　传说功德笔的笔杆是用一种在黄泉里长出来树的树根削成，那木头质地坚硬无比，钢刀难断，树却长得无枝无叶、无花无果，不知为什么，被人称为“功德古木”，从上古留下来的名字，至今已经不可考。

　　但沈巍想，说不定这名字正是用这未生已死的树来讽刺三界的所谓善恶功德——为功德而积善，为报应而避恶，功德既生，则本心已死，纯善已死。

　　赵云澜问：“那人长什么样，你从什么地方看见的？”

　　这问题让王向阳愣了一下：“长得……挺普通的吧，奇怪，你一说我倒是想不起来了，在……”

　　他的话音顿住，忽然伸手掐了一下自己的眉心，似乎自己也觉得很奇怪：“具体在什么地方，我也实在是不记得了，不过应该在我家附近，我家住在城西二十里的西梅村，你们想找的话可以去那看看。”

　　沈巍站了起来，对他一点头：“多谢。”

　　王向阳平静地说：“该是我谢谢你们，我杀人索命都没什么好隐瞒的，这也没什么不能说，想知道什么，尽管来问我。”

　　沈巍与赵云澜交换了个眼神，率先走出了审讯室。

　　赵云澜拍了拍林静的肩膀，低声说：“叫阴差来一次，把事说明白了，那边会知道怎么办的。”

　　说完，他跟了出去。

　　沈巍在楼道尽头等他，赵云澜一路把他带到自己的办公室，回手关上门，这才问：“怎么？你觉得是‘那个’功德笔？”

　　沈巍皱皱眉：“我不能完全确定，但是可能性很大，就算是假的，造假的人一定对四圣了如指掌。”

　　“唔。”赵云澜摸了摸下巴。

　　“怎么了？”沈巍问。

　　赵云澜刚要说话，突然，一只傀儡骨架的影子从赵云澜办公室外的窗口一闪，赵云澜走过去拉开窗户，把傀儡放进来。

　　傀儡先是低下他的头骨，冲赵云澜姿势怪异地弯了弯腰，然后走到沈巍身边，化成了一张信纸，飘飘悠悠地落到了沈巍手里。

　　赵云澜眯了眯眼，站在窗口，抬头望了一眼渺茫的夜色，总觉得冥冥中有一双眼睛在看着他。

　　片刻后，他挂上窗帘，讥诮地一笑，转过身来，又成了那个“有条件要装逼，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也要装逼”的二货。

　　正好沈巍看完了信，皱起了眉。

　　赵云澜问：“你有事？”

　　“急事，我得走一趟。”沈巍在两步间从一个温文尔雅的大学老师，化成了满身寒气裹着黑袍的斩魂使，一边急急忙忙地往窗外走，一边没忘了嘱咐赵云澜，“他说的西梅村你绝对不能一个人去，无论怎么样，等我回来。”

　　赵云澜没有搭腔。

　　沈巍回头看了他一眼，只见那男人懒洋洋地靠在墙上，半真半假地抱怨说：“真要命，好不容易大人松了口，我还以为今天晚上好歹能占点便宜呢，欲求不满，再加上孤枕难眠，唉，明天准得带着俩黑眼圈来上班。”

　　沈巍发现自己跟他说正经事就是个错误，于是一言不发地大步从他的窗户穿过，闪身进了一团黑雾，顷刻不见了踪影。

　　赵云澜靠在窗口，摸出一根烟，一动不动，静静地享用完，估摸着沈巍早就走远了，这才拉开办公桌的抽屉，把裤腿下藏的枪里装足了弹药，又紧了紧身上的短刀，把装黄纸符的夹子拿了出来，清理了一半丢在桌子上，只带走了与攻击和护身有关的。

　　“不去？”赵云澜嗤笑一声，“不去不是辜负了别人特意把你引走的一番心意？”

　　随后，赵云澜披上外衣，拎着他的手提包，就像正常下班一样，跟同事们打了招呼，不慌不忙地往外走去，他调整好车上的导航，出城往西梅村开去。

　　半夜交通状况良好，赵云澜用了不到两个钟头的时间就到了王向阳所说的西梅村，这地方和龙城郊区的其他村子并没有一点区别，已经十分安静，间或能听见几声狗叫。

　　他开着车绕着村子转了一圈，终于在村西口处，发现了一群合抱粗的大槐树。

　　赵云澜停好车下来，绕着大槐树走了几圈，在这些大树中间发现了一点端倪——当年妖族大劫的时候也用过同样的把戏，将槐树种出北斗的形状，勺中聚阴，勺子柄往西伸展，取义沟通阴阳，阴气聚集到一定的程度，就能找到阵眼入口。

　　而巧合得很，这大槐树对面的山上，正好就是一片野坟头。

　　山坡荒寒，坟包遍地。

第五十七章 功德笔 七

　　楼道里传来汪徵不满的抱怨：“楚恕之，都跟你说过了，这些符纸不用的话要收拾了，明天保洁来了你让她怎么弄？”

　　楚恕之苦大仇深地皱了皱眉，郭长城察言观色，立刻发挥新人的眼力劲儿，屁颠屁颠地跑过去收拾干净了。

　　大庆却一言不发地路过他们身边，径直走进了刑侦科办公室的那面“墙”里。

　　墙里面别有洞天，是一排连一排的硬木的书架，高高的，几乎戳到房顶，驾着有些古旧的梯子，书架上面和屋顶之间，只留下堪堪够一只猫通过的空隙，墙壁上镶嵌着大颗的海龙珠，把整个房间照得宛如白昼，却并不会伤害见不得光的魂灵。

　　书架间散发着一股旧书的味道，是沉淀了多年的墨香，混杂着纸页间微许久不见阳光的霉味，成就了一股经年日久的、潮湿清润的书香。

　　桑赞正在做整理工作，那些字多有繁有简，他基本不认识几个，只好对照着书脊与架子上的标志，一个一个认真地比对，他做得很慢，但是从没出过错。

　　赵云澜把他从山河锥里放出来以后，就给他特别开放了图书室的全部权限，分配了这么个工作给他，报酬和郭长城一样，按初级员工算，待遇却十分不错，只不过郭长城拿的是鲜红的票子，桑赞则是大把的纸钱和上好的香火。

　　这是他有生以来得到的第一份有尊严的工作，不是被人当牲口打骂的奴隶，也不是被人愚忠地景仰、心里却只想毁了这些人的伪首领——尽管它来得太迟，桑赞已经死去了上百年，可他依然很珍惜。

　　与喜欢的人在一起，平静、自由地生活，这毕竟是他处心积虑了一生也没能得到的东西。

　　看见大庆进来，桑赞一本正经地冲它打了招呼：“腻嚎，猫。”

　　大庆：“腻嚎，结巴。”

　　桑赞愣了愣——汪徵是个文静的妹子，不会教骂人的话，于是他没听懂这个词，认认真真地问：“洁扒是、是甚？”

　　大庆心事重重地踩过木头书架，漫不经心地随口说：“洁扒就是好兄弟的意思。”

　　桑赞点了点头，表示受教，随后热情洋溢地说：“哦，腻嚎，猫洁扒！”

　　大庆：“……”

　　桑赞：“猫洁扒，妖……要看甚么？”

　　大庆连耍贱的心情都没有了，趴在他头顶的架子上：“赵云澜，赵处头天拿的书放回来了吗？给我看看是哪本。”

　　桑赞像做雅思听力似的，虔诚地侧着耳朵，认认真真地听完了这段“录音”，并要求大庆耐着性子说了三遍，才总算是七七八八的明白了，他颇有成就感地露出一个大大的笑容，从小推车上翻出一本没来得及放在架子上的书：“久、久是塔。”

　　书皮已经破烂，角上还沾了一点泼洒出来的咖啡——不用说也知道是哪个邋遢汉子干的，封皮上阴森森地写着《魂书》两个字，已经被撕下了一点，看起来异常的破败。

　　大庆纵身一跃，从高高的书架上跳下来，落在了桑赞的小车上，拿爪子扒拉了一番，翻开的书页间空白一片，什么都没有。

　　大庆心里一沉，它的修为不够。

　　出于某种原因，它此时实力比不上全盛时期的一成，甚至难以化形，然而毕竟是千年的老猫妖，难道它会比不上赵云澜这个只活了二三十年的凡人吗？

　　那简直是不可能的。

　　除非……那人的魂魄正在一点一点地醒过来。

　　“我没见过这本书，”大庆用爪子拍上书籍，无意识地在原地转圈，追着自己的尾巴，“这本书是哪里来的？”

　　它都不知道，桑赞更不会知道，一猫一鬼大眼瞪小眼了片刻，黑猫终于缓缓地低下头去，心情压抑地从小车上跳到了地上，往外走去，连最爱的牛奶泡猫粮都没有胃口了。

　　它不知道赵云澜“醒”过来是好事还是坏事，可它总觉得心里不安。

　　赵云澜现在过得挺好的，一边精明一边二百五，饱暖过后没事还思一下淫欲，舒舒服服、顺风顺水。

　　黑猫是一种一到冬天，就只想找个温暖的窝整天睡大觉，睡醒吃点顺口的动物，本性决定它无法理解人类的“胸怀大志”，眼下旧主人每天傻乐，一脸二逼青年欢乐多的德行，大庆就觉得挺欣慰的，总觉得……不想节外生枝。

　　可是这枝却已经生了。

　　最大的节外枝沈巍闭上眼睛，径直穿过黄泉，连黄泉中浸泡多年、早已经无悲无喜散魂野魄都像被大浪冲开的浮萍，情不自禁地往两边分开。

　　他不知往下沉了多久，仿佛黄泉都已经见了底。

　　水色渐渐变深，下面更是一片漆黑，黑气缠在他身上，仿佛被他吸引，骤然将他整个人缠绕了进去，再往下，就没有水了，周遭只是一片死寂的漆黑，人走在其中，很快就会丧失时间感和空间感，生出天下踽踽只一人的绝顶寂寥来。

　　看不见来路也看不见去路，冷得吓人，也空得吓人。

　　这里是看不见、听不见、闻不见、品尝不到，也感觉不出的真正的虚无之地。

　　所以当那声低低的咆哮打破一片沉默响起的时候，沈巍的刀几乎是同时就擦上了对方的脖子。

　　黑暗中有脚步声在靠近他，七八只幽畜和一个斩魂使，他们同样生于此，长于此，是天生见不得光的东西，都是一样的适应黑暗，打斗起来谁也不占谁的便宜，只看是斩魂刀快，还是幽畜的牙尖嘴利。

　　沈巍心里挂念赵云澜，不愿意和他们多做纠缠，在黑暗中连续躲闪了三次，谨慎的幽畜终于从试探改成进攻，一股脑地冲他扑了过来，这时沈巍才轻叱一声，扣在掌中的斩魂刀横推出去，摧枯拉朽般地斩下了一串幽畜的大脑袋，滚得满地都是。

　　沈巍毫不迟疑，看也不看地上的尸体，一脚踢开一个脑袋，大步往前走去。

　　不知过了多久，他才停下了脚步，沈巍身侧隐约传来类似人心跳的声音。

　　阴兵斩请来的“阴兵”其实并不是普遍意义上的阴兵，那些受地府辖制的小小魂魄，怎敢应“天地人神皆可杀”这句狂妄至极的召唤？

　　他们其实来自比黄泉更深、比地狱更黑的无光之地。

　　那些铁甲与白骨的马匹不过是映射了施术人不靠谱的幻想，他们本来并没有形体，甚至……如果不是赵云澜以血和铁作为媒介，就算他们爬上了地面，别人眼里，可能也不过是一排“幽畜”。

　　那样的情况下，赵云澜贸然召唤阴兵，之后竟然还控制住了，一来是他天资高，二来可能也是运气好，沈巍在楼下坐镇，那些东西不敢太造次。

　　“无光之地，有大不敬之狱”，当年盘古开天辟地，分清浊两边，浊者为地，万物有序，混沌初破，而后大地浊物经过沉淀了亿万年，就在天地之外，落成了这样一个藏污纳垢的地方。

　　女娲以泥土造人，因为她太过心急，没等地下的秽物沉净，就急急忙忙地和了地上的泥卷成了人，所以人族诞生伊始而怀揣的原罪，与此处出于一辙——就是人们天生心怀的暴虐与毁灭的欲望。

　　圣人大悔，后来把无光之地称为“大不敬”，强制将其隔离封锁。而今，那上古神力封住的牢笼早就破了，从根上撕开了一个巨口，不过后来又被什么人用阵强行封了一道锁，现在后加的封印也已经摇摇欲坠，鬼面脱困而出横行于世，越来越多的幽畜也跟着逃窜了出来。

　　裂口不能再大了。

　　沈巍单膝跪下，默诵封印咒文，短暂地加持了松动的封印，震动声渐渐平息下去，豁口似乎也被封上了一层。

　　他这才面色凝重地转身离开，不知道眼下的平静还能撑多久。

　　沈巍回到人间时，天已经快亮了，他落在赵云澜的小公寓里，本来想轻轻地褪去黑袍，不想吵醒赵云澜，突然，他神色一凛，挥手打开了灯——屋里空无一人，他早晨收拾过的床铺依然罗在床头，没有任何人动过的痕迹。

　　彻夜不归的赵云澜在坟山前裹紧了大衣，熄火下车。

　　在沈巍和他提起郭长城在玻璃窗上看见了傀儡时，赵云澜就听出了他没说出口的弦外之音——当时他猝然以沈巍的身份与自己相见，大概不是出于他的本意，还很可能是被人算计的。

　　赵云澜相信，如果不是自己一再咄咄相逼，沈巍必然是会躲着他的，如果知道自己也在，当时别说郭长城看见的是个傀儡，就算他看见了斩魂使的真面目，沈巍也不会当着自己的面现身——让郭长城忘了他看见的东西实在太简单。

　　赵云澜又想起轮回晷事件后，当时他跟着斩魂使去了李茜家，在楼顶听见的一句话——“特意将他送到你面前”，将谁？那是什么意思？

　　如果幽畜的主人是鬼面，那鬼面千方百计把斩魂使引向自己是为了什么？

　　可在山河锥脚下，赵云澜感觉那鬼面虽然一直拿某些事威胁斩魂使，却并没有透露给自己知道的意思，相比起来，反而是地府派阴差送给他的黑皮本更刻意一些。

　　赵云澜觉得自己站在人间地面上，脚下就像是有一个巨大的漩涡，里面错综复杂无数只手，有把他往外推的，有把他往里拉的，每个人似乎都有自己的算计，每个人脸上都罩着一层雾气。

　　赵云澜抬起头来，只见半山上有一团鬼火，发出冷冷的光，就像是夜色中的一双险恶的眼睛，不远不近地盯着他，他停下脚步，那团鬼火就也跟着停下来，仿佛是在给他引路。赵云澜跟了上去，慢慢地走进了西梅村外的野坟地中。

　　不知什么时候开始下起了雾，雾气越来越浓重，能见度不足一米，白茫茫中，似乎只有不远处的鬼火影影绰绰引路在前。

　　空气也变得湿漉漉的，偶尔有水滴落在他的脸上，是阴森森的冰凉。

　　耳畔不时传来或轻或重的叹息声，像是无数幽魂在干枯的密林深处游荡，赵云澜目不斜视地往前走去——他们纵不作恶，也不行善，徘徊人间，不入轮回，人人都在哭，人人觉得自己冤。

　　世上有几个人是心甘情愿的死了呢？

　　赵云澜走在深深的迷雾里，深灰色大衣宽阔的下摆扫荡过的地方，白雾和从坟地里伸出来的手全都忍不住退避，但没有一只孤魂野鬼敢接近他。

　　随后，深夜郊外的野坟地里，开始有哭声四起，赵云澜终于不耐烦，停住了脚步，他简单粗暴地摊开手掌，黄纸符下燃起浓烈的火焰，哭声一下变成了尖叫，无数条模模糊糊的影子争相退避，那白雾仿佛可燃，一下子就被点着，像一条火龙，从他手里喷了出来，顷刻间将整个坟场的白雾涤荡了干净。

　　“要伸冤，应该去敲十殿阎罗的鸣冤鼓，和我哭哭啼啼个什么劲？”他面色冷峻，抬头望了一眼前方，那鬼火已经消失不见了。

　　夜凉如水，星空如洗。

　　一轮下弦月挂在半空中，干涩的寒风像把刀子，刮过他露在外面的皮肤。赵云澜把围巾往上拉了拉，几乎快要遮住半张脸。

　　就在这时，一个声音在他身侧响起，似乎时而远时而近，又带着某种撕裂似的沙哑，唱道：“下弦月，野坟头，鬼火引路怨魂愁，穿林风，吹骨笛，狐批人皮魍魉戏。老汉与你掐指算，请君与我侧耳听，生人人头换纹银，美人整皮换黄金，百日儿尸油两三斤，换尔荣华富贵享半世，若将三魂七魄捧，保你尘归尘来土归土，一世屠夫浮屠功。”

　　那声音就像是指甲抓挠玻璃，说不出的让人头皮发麻。

第五十八章 功德笔 八

　　赵云澜凉凉地说：“传说开场白太长的反派会被一枪打死的，你信不信？”

　　林间从四面八方响起了窸窣声，好像无数细碎的脚步走在其中，赵云澜按着了打火机，豆大的火苗被他高高地举起，照出一片小小的光晕。

　　突然，他猛一回头，一个矮小的影子从他身后一闪而过，直直地飘到了半空，瞬间就不在了原地，只留下长长的、像蜘蛛网一样的衣摆，以肉眼看不清的速度飞快地划过。

　　发出一阵如同报丧鸟夜啼的笑声。

　　赵云澜在原地静立了片刻，那东西就像也同样忌惮他一样，一直试探着绕着他神出鬼没地飘来飘去，只是每次都不近他的身。

　　突然，一根长鞭挟着劲风卷出，从一个极刁钻的角度，一下拦腰把那东西捆住了，赵云澜一抖手腕，辫梢重重地往下一坠，只听那东西发出一声憋在嗓子眼里的尖叫，他定睛一看，一个一米出头的“人”被惯在了地上。

　　那“人”也看不清楚男女，只是满脸的褶子，鼻子极突出，几乎占了大半张脸去，把其他五官都挤得没了地方呆，乍一看，就像一只不祥的大鸟，一双豆大的眼睛里浑浊一片，几乎瞧不见眼白，看人的时候阴森森的，忽地一笑，就露出一口里出外进、参差不齐的大黄牙。

　　赵云澜半蹲下来，手肘撑在膝盖上，与这人大眼瞪小眼了片刻，不客气地开口问：“哎，你是个什么东西？”

　　那人阴阴地盯着他，开口用锯子一样的嗓音说：“小子不要不知天高地厚。”

　　“哟，”赵云澜上下打量了他一番，“那您倒是给说说，是多高多厚啊？”

　　他伸手摸出烟盒，手腕一抖就叼了一根在嘴里，打火机在手指间灵活地翻了几个跟头，把火打出了花来，“嘎达”一声点着了，带着轻微薄荷味道的烟味熏得那人往后一仰，呼哧呼哧地咳嗽起来。

　　赵云澜拎着镇魂鞭的另一端，也不给他松绑，问：“方才叫卖的人是你？”

　　那人冷哼一声：“不错，你有什么要卖？”

　　赵云澜不理会，眯起眼睛问：“这么说，功德笔确实在你手里？”

　　那人不说话，一双贼溜溜的小眼睛毒蛇一样地盯着赵云澜。

　　赵云澜弹了弹烟灰，一把拎起了这小个子的领子，直接把他拽到了半空平视：“我就不信，四圣器还拔出萝卜带出泥了，谁派你来的？又谁让你以假功德笔为幌子把我引来的？”

　　那人脸上露出一个险恶的笑容，看起来更像一只大鸟了，他沙沙地说：“你惹不起的人。”

　　赵云澜听了没生气，反而笑了起来，斜斜地叼着烟头，懒洋洋地说：“我惹不起的人一个是我妈，一个是我老婆，你觉得就凭你，能符合他们俩谁的审美观？”

　　他说到这，没等对方反应，一松手把手里的人扔在了地方，伸脚狠狠地踩在那矮个身上，脸上的笑容陡然消失，凉凉地说：“老子快没耐心了，别等我脾气上来了弄死你，快说！”

　　被他踩在脚下的人听了这话，却突然用一种异样的眼神看了他一眼，沙哑地开口问：“西海之戌地，北海之亥地，去岸十三万里。又有弱水周回绕匝……排阊阖，沦天门，何等的威风气魄，你还记得吗？”

　　赵云澜面无表情地说：“这话你该找我老婆说，我从小语文就不及格。”

　　那人嘿嘿地冷笑起来，艰难地挪动畸形的胳膊，探进怀中，取出一个小金铃：“那这个东西，你也不记得了么？”

　　赵云澜一看见铃铛就起鸡皮疙瘩，铃铛通灵，大凡有招魂聚灵的作用，他左肩少一魂火，本来三魂七魄就不如其他人稳固，因此毫不迟疑，一脚踩碎了对方的胳膊，弯腰去捡那小金铃。

　　谁知他的手碰到了，却无论怎样也拿不起来，那指甲盖大的小铃铛简直像是有千斤重，坠得他手腕生疼，愣是一毫米都拎不起。

　　矮子忽然大笑：“堂堂……拿不起一个铃铛，哈哈哈哈哈，世上还有比正更荒谬的事么？”

　　这时，一股妖风骤然吹起，矮子挂在断肢上的铃铛忽然极轻极轻地响了一下，赵云澜的神经立即绷紧了，镇魂鞭回手甩了出去，将一团巨大的鬼火卷飞，鬼火落在一棵树的树梢上，合抱粗的大树的树干以肉眼可见的速度枯槁焦黑了下去，不过眨眼的工夫，就成了一棵被吸干了的枯木。

　　随即，大团大团的鬼火随风而来，赵云澜三鞭出手时，人已经退到了二十米以外。

　　他觉得自己这年关到头，简直除了情场得意之外，什么场都倒霉，穷得叮当响就算了，执法途中碰到的各种扰乱社会治安人士居然一个比一个开挂。

　　山间的坟包里伸出白骨的爪子，从地底往上爬，方才被他踩在脚下的矮子飘飘悠悠地升上半空，身后是三百六十度立体环绕一般密密麻麻的鬼火，悬在那矮子断了的手指上的小金铃随着风轻轻地摇摆，发出几不可闻的叮当声，就像是唤起了整个山间的阴气，大团大团的白雾从冬天休眠的树顶端冒出来，它们随后彻底枯死，树上做窝的乌鸦“嘎”一声长鸣，冲向深不见底的夜空，月色不知何时，变得血红血红。

　　赵云澜知道，这天晚上恐怕是不能善了了。

　　他捻灭烟头，一边往林子边缘跑，一边说：“哎，别不分青红皂白地上来就打嘛，你还没说把我引来到底是为了什么呢。”

　　赵云澜这会儿出来维护治安追求和平了，也不知道是谁一脚刚踩烂别人的胳膊。

　　“应该不会那么无聊只是想找我打一架吧？”赵云澜说，“我这人老坐办公室，平时不锻炼身体，打架肯定不行的，我们可以寻求文明一点的解决方法，你觉得呢？”

　　矮子看着他只是冷笑。

　　赵云澜被一个鬼火追的双手攀上了一棵大树的树枝，迅捷地把自己吊了上去，凌空翻了个跟头落下来，正好是个转过身的动作，他单膝跪地缓冲了一下，面向着那矮子问：“生死动骨，驱使鬼火——你是鬼修，还是地仙？据我所知，鬼修唯恐和活人打交道，以免坏了他们纯阴之体，或者让他们想起自己活着时候的故事，无端生出心魔，那这位大人，难道是在地府任职的某位同人？只是不知道在哪个部门高就？”

　　这回矮子愣了一下，随后矢口否认：“地府算什么东西，我还不屑和他们来往！”

　　“啊，”赵云澜点了点头，“你这么说我就明白了，是妖族吧，哪一族？”

　　矮子自知失言，紧紧地闭上了嘴。

　　赵云澜眼珠一转，脸上酒窝隐隐闪现：“不说我也知道，看你这长相，是‘闻亡者音’的黑羽鸦族对不对？只是我回头一定要好好问问妖族长老，我与妖族向来关系不错，虽然不至于称兄道弟，但是见面至少也客客气气，你们这是什么意思？”

　　矮子知道自己不能再任凭他猜测下去，忽然剧烈晃动开手里的金铃，就在这时，赵云澜笑了起来，将背在身后的双手伸出来。

　　他不知什么时候弄破了自己的手指，用血迹在两道黄纸符之间画了一个复杂的图案，正好一张一半，两张一对，就合在了一起。

　　两张纸符已经悄无声息地烧了大半，一道指天，一道指地。

　　赵云澜蓦地一松手，炸雷凭空而起，火龙就地而生，天雷勾动地火，整个野坟坡瞬间给烫成了一片焦黑，无数鬼火被悄无声息地卷进其中，一丝动静也没有，就被吞噬了进去，大火燎着了那鸦族矮子的衣摆，可是其貌不扬的妖族却一动不动地站在其中。

　　他身形细小，那一瞬，丑陋的脸上竟有凛然。

　　赵云澜与他的目光对上，不禁愣了愣。

　　然而他只能引动天雷催动地火，想控制或者让它们停下来，早就超出了他的能力范围，赵云澜伸出手去，仿佛是想拉对方一把，又或者是想说什么。

　　可这时，烈火中的矮子忽然顶着一张半人不鸟的脸，身上幻化出乌黑的鸦羽，干瘪畸形的翅膀张开，羽毛顷刻被燎着，负在身后，就像一对烤过了火的奥尔良烤翅，难看得可怜。

　　矮子仰天长啸，突然在烈火中化成了一团黑雾，纵身没入金铃里。

　　金铃周遭的火光猛地变了颜色，仿佛是十万束强光凝在了一处，赵云澜匆忙闭眼，却已经来不及了，眼部传来剧痛，他手臂撑在面前，在什么也看不清的情况下飞快地往后退去，而后追魂一般的铃声传来，像是根锥子，钉进了他的耳朵。

　　恍惚间，他仿佛听见山崩的声音，通天的巨柱从中间折断，嶙峋的巨石自高处滚下来，绵延不断，轰隆作响，就如同连天也一起塌了。

　　赵云澜感觉身后突然多了一个人，那人不知在旁边偷看他们鹬蚌相争了多久，这时候出来渔翁得利，伸手去抓他的肩膀。

　　赵云澜忍着几乎叫他站不稳的晕眩，斜跨出一步，镇魂鞭回手往那人身上抽去，然而他几乎看不见也听不见，一鞭抽到哪也不清楚，只听一声轻响，随后鞭梢处一股大力传来，好像要把他拉过去。

　　赵云澜毫不心疼他的鞭子，立刻撒手，反应不可谓不快。

　　然而这时，一只手鬼魅一般地抚上了他的后颈，一番趁火打劫做得炉火纯青，随后，那人接住了彻底晕过去的赵云澜。

　　鬼面巨大的袍袖落在了地面的余火中，气势汹汹的火一下灭了，连带着雷声也跟着平息了下来。

　　他似乎毫不费力，一只手就抱起了赵云澜，又弯腰捡起了那金箍棒一样重的小铃铛，用两只手指捏了，拿到眼前端详了片刻，忽地嗤笑一声，拢在袖子里，转身往外走去。

　　沈巍在公寓里扑了个空，立刻赶往光明路4号，却发现所有的灯都灭了，只有一众鬼魂还在一丝不苟地考勤。沈巍心急如焚，转身在院子里接连深吸了几口气，才勉强镇定下来，强行静了心，掐算起他的踪迹来。

　　随后他就惊讶地发现，赵云澜正在往这边来。

　　他半夜不睡觉去了哪里，又跑到特别调查处来干什么？

　　沈巍猝然回头，却发现半空中高高悬着一个眼熟的人。

　　温文尔雅的沈老师一瞬间变了脸色。

　　鬼面淡定地看着指着自己下巴的斩魂刀，没有半点惧意，反而低头耐心地整理了一下赵云澜被风吹得乱七八糟的衣服，轻笑了一声：“见了你就百般讨好地跟着，赶都赶不走，见了我就先让我吃了一鞭，你说他可有多偏心。”

　　沈巍几乎是从牙缝里挤出一句话：“放开，别用你的脏手碰他。”

　　“脏手？”鬼面轻轻地一笑，“难道你就很干净？”

　　沈巍脸色一寒。

　　鬼面轻笑了一声，抬手将赵云澜抛了出去，沈巍连忙撤刀，免得伤到他，伸手把人稳稳地接住了。

　　“那边压根没拿你当过自己人，可我却不一样，”鬼面耐心地说，“我希望你能好好想想，到底谁对你好一点，为了那些不相干的人这样自毁，到底值不值。”

　　他说到这里，目光又在赵云澜身上落了一下：“你是什么人？想要谁没有？就算是……用得着这样患得患失、求而不得么？连我都可怜你。”

　　沈巍冷冷地说：“不劳你记挂。”

　　鬼面脸上的面具浮现出一个诡异的笑容：“好啊，那你可别后悔。”

　　说完，鬼面一转身，宽大的斗篷卷起高高的尾，转身就消失在了夜空里。

　　沈巍立刻带着赵云澜回到了他的公寓里。赵云澜的外伤似乎都不严重，只是小磕小碰，后颈倒是红了一小片，大概是被人一掌切晕的，除此以外，沈巍也看不出他有什么不好的地方，只好坐立不安地在他床头，等着他自己醒过来。

　　赵云澜这一觉足足睡到了第二天中午，期间他的电话几次三番地响个没完，床上的人愣是没有一丝动静。

　　直到日头已经升上了正南，他的手指才突然动了一下，已经开始焦躁的沈巍见状，立刻攥住他的手，轻轻地摇了一下，有些紧张地说：“云澜？”

　　赵云澜没来得及睁开眼，已经先低头捂住了脖子：“我操，哪个王八蛋干的……”

　　见他还有心思骂街，沈巍的心先放下了一半，然而随后就听见赵云澜鼻音浓重地叫了他一声。

　　沈巍忙问：“嗯，怎么？”

　　赵云澜好像还有点迷糊，他莫名其妙地问：“几点了，你怎么这时候还没睡？没睡为什么不开灯？”

作者有话要说：注：“西海之……回绕匝”出自《海内十洲记》

“排阊阖，沦天门”出自《淮南子》

第五十九章 功德笔 九

　　沈巍僵立了几秒钟，缓缓地伸出手，在艳阳高照采光良好的正午，拿到赵云澜眼前晃了晃。

　　赵云澜眼神有一点不易察觉的迷茫和散乱，对他的动作毫无反应，沈巍的心沉了下去。

　　他这一不出声，赵云澜立刻就感觉到了不对劲，他下意识地做了个偏头侧耳的动作：“沈巍？”

　　赵云澜皱起眉，忽然一伸手，准确无误地抓住了沈巍在他面前晃的手，就好像预料到了对方会做这个动作一样，沈巍的手像瓷器一样冰凉，赵云澜沉默了片刻，“哦……那就是我的眼睛出了问题？”

　　眼睛看不见，赵云澜的目光就找不到地方落，漫无边际地四处飘散，显得异常迷茫，沈巍倏地掐紧了拳头，极力压住了自己的声音：“我马上送你去医院。”

　　一路上赵云澜显得异常沉默，几乎连一句话也没说，也不知道他在想什么，只有下车走路的时候，偶尔会露出一点茫然神色。

　　常人骤然失去视力是一件非常痛苦的事，走路的时候他几乎不知道该抬哪只脚，总是忍不住去扶他抓得住的一切东西——即使沈巍拉着他的手。

　　他甚至有时会弄不清沈巍在引着他往哪个方向走，特别是在拐弯的时候。

　　视力不好的人通常其他感官会相应敏锐，但那是建立在长期的习惯和无意识的锻炼的基础上，突然失去视力的人反而会比平时更迟钝一些，他会不由自主地过分注意自己听见的东西，并且在没有视力配合的情况下，一时很难判断自己听见的各种声音都代表了什么，又因为平衡感受到影响，他连别人往哪个方向拉他都要反应好半天。

　　不知是鬼面下手太重，还是他身上有伤，沈巍觉得他的脸色异常的苍白。赵云澜似乎对突然看不见了这件事非常淡定，既没有惊慌，也没有什么抱怨，只是木着脸没什么表情，眉头不易察觉地皱着。

　　其实沈巍知道，平时赵云澜也会有这样的表情，但是一旦发现有人在看他，他就会立刻变脸……现在他是不知道别人看不看他了。

　　沈巍的脸色倏地阴沉了下去，眉宇间的煞气几乎外露，手下扶着他的动作却愈加轻柔。

　　医护人员几乎是战战兢兢地从他手里接过了赵云澜，总觉得后面那个戴眼镜一副斯文模样的男人，是电影里那种吃斋念佛、手起刀落的低调黑社会分子。

　　赵云澜的眼睛不出意料地没有任何问题，没有外伤，更没有病变，可他就是看不见——医生也很奇怪，折腾了他大半天以后，医生甚至隐晦地表明，也许短暂的失明是心因性的，建议他去看一下心理医生。

　　等他们从医院出来的时候，已经天黑了，赵云澜终于像只生命力顽强的蟑螂一样，以让人惊诧的速度适应了他的盲人生活。

　　赵云澜在走出医院的时候伸手抓了一下，开口说：“天黑了吧。”

　　沈巍就怕他不吭声，有心想引他多说一些，忙问：“你怎么知道？”

　　赵云澜说：“感觉空气变湿了一点，也凉了，应该是太阳下山了。”

　　沈巍拉开车门，一只手扶住他，另一只手抬起来挡住车顶，以防他撞到头，又弯下腰替他系好安全带，起身时，一偏头，正好看见他脸上的笑容，沈巍问：“你笑什么？”

　　赵云澜：“我就是想，有一天我要是老了变傻了，你还肯这么照顾我，万一我连人也不认识了，开口就叫你爹怎么办？”

　　沈巍：“……”

　　尽管乐于在赵云澜脸上多看见一些笑容，但沈巍有时候还是难以理解他诡异的自娱自乐精神。

　　赵云澜脑补了一会，居然乐出声来，伸手毫无目的地在空中摸索了一下，沈巍坐在驾驶座上，拉住了他的手，赵云澜就摇晃了他一下：“哎，我要叫你爹你可不许答应啊，不许欺负我傻就占我便宜。”

　　沈巍无奈：“你要是傻了就好了。”

　　“什么？”赵云澜故作大惊失色，一把握住自己的领子，“你想把我怎么样？关起来玩强制禁断爱吗？”

　　沈巍眨眨眼睛，明知道他在胡说八道，还是居然忍不住顺着他这话想象了一下。

　　只听赵云澜猥琐地笑了几声，继续说：“其实我认为这个可以有。”

　　沈巍：“……”

　　等车开始启动，才内向了半天的赵云澜就憋不住了，开始表演他的弱智儿童欢乐多。

　　他摸到了调整椅子的地方，一会把椅背躺下去，一会又直起来，一会往前一会往后，像个刚出生的傻猴子一样在车里到处摸，还偶尔对沈巍发表一下建议，“哎你别说，看不见也挺好玩的，市中心有个黑暗体验馆，门票四十，我这回省四十块钱。”

　　沈巍应了一声，勉强地跟着他牵扯了一下嘴角，一点也不能理解这有什么好得意的。

　　沈巍在赵云澜家楼下停车，交代了好一会不让他乱动，结果刚停好车，一回头，发现赵云澜自己上了马路牙子，正踩高跷一样地摸瞎练习走直线。

　　直线挺稳当，只是他正稳稳当当地冲着一根路灯杆子撞过去。

　　……这熊汉子都快玩脱了。

　　沈巍赶在他把自己撞晕之前冲过去，拦腰抱起了赵云澜，把他拎了下来，赵云澜的肋骨正好卡在他肩膀上。

　　大概在看不见的情况下忽悠一下腾空而起非常带感，沈巍把他放在地上时，赵云澜居然还愉快地吹了声口哨。

　　“我发现我平衡感还行，现在都会走直线。”赵云澜说，随后他的声音转低，“没准我还能……”

　　能什么，沈巍没听见，只是看见他似乎是轻轻地笑了一下。

　　沈巍拍拍他的胳膊，弯下腰：“前面有点台阶，不好走，我背你上去。”

　　赵云澜站在旁边笑而不语。

　　沈巍回过头，温声问：“怎么了？上来。”

　　赵云澜摸到了他的手，轻轻地攥了攥，然后抬起来，低头在他的手背上亲了一下：“我哪舍得让你背，这么沉，压坏了怎么办？”

　　沈巍：“……”

　　他大概还没弄明白，头天晚上是谁把他抱回来的。

　　赵云澜说完这句话，就慢慢地往前走去，要不是他在台阶下轻轻地伸出脚踢了一下，沈巍几乎以为他恢复视力了。

　　只见他挺胸抬头毫无障碍地上楼，每一步的距离都基本是一样的，一路走到了电梯门口，在按键上摸了摸，按下，这才半侧过身，等沈巍。

　　沈巍特意放重了脚步声：“你怎么知道电梯在这里？”

　　赵云澜大言不惭地说：“像我这么明察秋毫的人，自己住的地方能不清楚吗？楼梯有多少层，从楼道口走到电梯总共是几步，不用眼睛看我也都知道。”

　　沈巍知道他在胡扯，还楼梯有几步——他要是不通过一通乱翻，连自己的茶杯和拖鞋在哪都找不着。

　　肯定是下午带他下楼的时候，他自己默默记住的。

　　大概是性格使然，无论出了什么事，赵云澜都会给人一种“这没什么大不了”的感觉，有时候即使别人心里知道这确实是件大事，也会情不自禁地被他的态度影响。

　　他就是这么个死要面子的人。

　　赵云澜打开门刚往里迈步，就听见脚底下传来一个声音：“敢落下你的臭脚丫子踩到大爷的尾巴，你就死定了。”

　　“大庆？”

　　赵云澜弯下腰，摸了摸，大庆立刻察觉到不对，顺着他的胳膊爬了上去，站在他的肩膀上仔细观察了一下，然后问：“你眼睛怎么了？”

　　赵云澜一边摸索着往屋里走，一边漫不经心地说：“技能被冻结了。”

　　沈巍一把拉住他：“小心。”

　　赵云澜险些撞上门框。

　　大庆吃了一惊，三两下从他身上蹿下来，蹦上沙发：“怎么回事！”

　　随即它有意无意地看了沈巍一眼，大有质问的意思——沈巍既然已经和他们去过光明路4号了，大庆索性也不掩盖它是一只会说话的猫这个事实。

　　沈巍立刻说：“是我不好。”

　　赵云澜啼笑皆非：“什么玩意就又是你不好了？”

　　他一伸手摸了个空，大庆看了看他悬在半空中的手，只好臭着脸、眯着眼，用猫脸生生拗出一个“大爷看你可怜给你面子”的表情，歪头把脑袋侧过去，在他手心里蹭了蹭。

　　赵云澜笑起来，意味不明地说：“别着急，祸兮福之所倚也说不定呢。”

　　他说完，摸索着在沙发上坐下，从兜里摸出根烟来，大模大样地冲大庆一伸手：“我看不见，给我点上！”

　　大庆：“……”

　　过了一会，它默默地把自己卷成个毛团，背过身去，不理他。

　　沈巍拢过他的手，“咔哒”一声点燃了他的烟，又把烟灰缸推到他手边。

　　“昨天晚上我遇见一个小乌鸦精，”赵云澜想了想，简要把头天晚上的事挑挑拣拣地说了，然后生搬硬套地说，“他还跟我说了什么……嗯，什么西海的什么地方，北海又什么的地方，离岸多远多远，后面没听太明白，大概是在说一座山。”

　　大庆愣了一下，沈巍却是先反应了过来，脸色一沉：“不提这个，你的眼睛是怎么伤的？”

　　“别提了。”赵云澜挥挥手，描述了一下最后倒霉催的经历，并充分地表示了自己对铃铛这种东西的憎恶之情。

　　大庆突然站了起来：“什么样的铃铛？”

　　“在我这。”沈巍说着把手伸进兜里，摸出了一个蒙尘的小金铃，“你说的是不是这个？”

　　大庆瞳孔皱缩，不等赵云澜回答，就骤然插嘴问：“这东西怎么会在你这？”

　　沈巍看了赵云澜一眼，顿了顿，而后晦涩不明地说：“是……昨天晚上把你送回来的那个人交给我的。”

　　大庆围着沈巍的手转了几圈，愣愣地盯着那小铃铛看了片刻，忽然低声说：“那是我的。”

　　“那是我的……第一个主人，”大庆看了赵云澜一眼，“亲手戴在我脖子上的，百年前，因为一些意外，我把它弄丢了。”

　　赵云澜伸手：“给我看看。”

　　沈巍一缩手：“你恐怕暂时还拿不起来。”

　　被他提起了头天晚上黑历史的赵云澜郁闷地吐出口烟圈，拿不动自己养的猫的猫铃铛之类的事……听起来有多出息啊！

　　这时，大庆低下头，从沈巍手上叼走了铃铛，忽然什么话也没说，转身就从他的窗口跳下去了。

　　以它心宽体胖的状态，真的很少显得这样心事重重。

　　赵云澜侧耳听了听：“大庆？”

　　“走了。”沈巍关好窗，弯下腰，缓缓地抚上他的眼角，“我会想办法治好你的。”

　　赵云澜不知想到了什么，忽然笑了起来：“其实也不用那么着急。”

　　沈巍直觉他下面没好话，果然，瞎了也不能让他消停一时片刻的赵云澜猥琐地说：“可是我看不见，很不方便的，晚上你能不能帮我洗澡？”

　　沈巍摔开他不知什么时候摸到了自己屁股上的咸猪手。

　　一声不吭地转身进了厨房。

　　赵云澜收起笑容，闭上眼睛，仰面靠在沙发上，听着厨房里传来的叮叮当当的声音，在一片黑暗里，竟然感觉到了难得的宁静，他几乎有些享受这一刻，随着他越来越放松，赵云澜忽然觉得眼前似乎隐隐有一些奇怪的影子。

　　他猛地睁开眼，依然什么都看不见，那些影子又没了。

　　赵云澜定下心神，重新闭上眼，数着呼吸抱守元一，片刻后，那影子又出现了，他看见自己左手边有一团绿色的东西，身上发出幽幽的光辉，十分浅淡，但流动间有种异常的美……形状看起来有点眼熟。

　　赵云澜过了一会才想起来，那是窗台的方向，窗台上刚放了一盆朋友送的植物。

　　这是……天眼。

　　原来双眉之间的天眼并不是依托于视力的。

　　赵云澜凝神于双眉间，只见四周越来越清晰，他“看见”的东西越来越多，先是窗台上的花，沙发上的猫毛，后来他书架上一些上了年头的古书……以及墙上挂着的一副传说中大价钱淘来的古画。

　　但是沙发、茶几床之类毫无灵气的东西，他是依然看不见的。

　　赵云澜低头“看”向自己的身体，只见有一团白光在他身上流动，右肩上有一团流光溢彩的光球，左肩上则空空如也。

　　那种光很眼熟……他觉得自己似乎在什么地方见过。

　　赵云澜突然站起来，膝盖重重地在茶几上磕了一下，可他没顾上，踉踉跄跄地走进了厨房。

　　他听见切菜的声音，却看不大清楚沈巍，对方与黑暗融为一体，甚至更黑一些……唯有脖子上挂着的小坠子里，关着一团与自己右肩上的光球如出一辙的火。

第六十章 功德笔 十

　　沈巍正在处理一棵白菜，听见动静，偏头看了赵云澜一眼，说：“这太乱，别进来。”

　　赵云澜充耳不闻，循着声音、扶着墙小心地走进去，缓缓地伸出手，从后面抱住沈巍，把下巴垫在他的肩膀上，闭上眼睛。

　　他先是试着用自己的“目光”从案板上扫过，可大概那些菜都已经从根上拔下来、还被冰冻过的缘故，赵云澜什么也没“看见”，只是抽了抽鼻子，勉强闻到了一股不是很浓的菜汁味。

　　而后他低下头，看见沈巍那黑得要命的身体上在被他抱住的一瞬间，突然从心口的地方流出血一样嫣红的颜色，像沸腾的岩浆，顷刻就滚遍了沈巍全身，在赵云澜一片漆黑的视线里，勾勒出一个长身玉立的影子。

　　就像是……那个黑影忽然有了生命。

　　赵云澜目睹着这样的情景，沉默了片刻，而后他面不改色、半真半假地对沈巍抱怨说：“你在切什么？我不吃这个，我要吃肉，又不是兔子，我现在是伤残人士，有要求改善伙食的权利。”

　　他听见沈巍纵容地低笑了一声，掀开一边小锅的锅盖，一股还没来得及飘出来的肉香散发出来，沈巍说：“准备了你喜欢的，什么都吃一点，不要挑食。”

　　他说这话的时候，身上如火的颜色慢慢地变浅，从飞快流动的鲜红变成了某种异常温暖的淡红——就像破晓之后，第一眼看见的太阳的颜色。

　　沈巍任他抱着，没有甩开他，赵云澜就随着他的动作左摇右晃，听着菜刀一下一下切在案板上的声音，赵云澜有好一会没说话，他的眼珠黑沉沉的，垂下的时候不显得黯淡，只是有些说不出的深沉。

　　好半天，赵云澜突然凑上去，开口不着边际地问：“哎哎，你觉得我帅不帅？”

　　沈巍手上的动作停顿了一下，继而无奈摇头：“你有点正经话没有？”

　　“哦，正经的。”赵云澜清了清嗓子，用广播新闻联播的字正腔圆一本正经地在沈巍耳边说，“沈巍同志，你觉得沐浴在和谐社会的春风中，站在你身边的这个思想上的巨人、工作中的先锋，他帅不帅？”

　　沈巍：“……”

　　沈巍无言以对了片刻，轻轻地笑了一下，垂下眼，认真地把菜切丝，这简简单单的事让他做得如同心无旁骛一般，他轻轻地说：“你帅不帅都没什么关系，我不在意。哪怕你五大三粗，头生癞脚生疮、歪瓜裂枣，在我心里，也并没有什么不同的。”

　　赵云澜压着嗓子说：“真感人，下一秒你该和我求婚了。”

　　尽管在家里，只有他们两人，但毕竟是在厨房，不是耳鬓厮磨的地方，沈巍还是多少有些不好意思，他用肩膀撞了赵云澜一下：“躲开，我要炒菜了，你去外面坐着，别捣乱。”

　　赵云澜顺从地松开了手，往后退了一步，双手就碰到了洗手池那冰凉的金属池壁。

　　他忽然似有意似无意地说：“那你会骗我吗？”

　　背对着他的沈巍一顿。

　　赵云澜追问：“会吗？”

　　沈巍深吸一口气，依然是没回头，片刻后，才低低地说：“我不会骗你，也永远不会害你。”

　　赵云澜用天眼追逐着他的背影，眼睁睁地看着对方身上的光在自己三言两语中渐渐黯淡下去，就像是一朵烧尽了的烟花，心里忽然一阵无来由的难过。

　　于是他点了点头：“嗯，好，那我相信你。”

　　沈巍猝然扭过头：“我只这么一说，你就相信吗？”

　　赵云澜蓦地一笑：“只要你说，我就信。”

　　他说完这句话，再也不忍心去“看”沈巍身上那些乍起乍落的光晕，赵云澜背过身去，假装方才的话都只是毫无意义的闲话，是转眼就能被抛在脑后的，他在厨房的储物格上一格一格地摸过去，嘀嘀咕咕地说：“我的牛肉干呢，我记得这有一包牛肉……”

　　然后他慌慌张张地碰倒了角落里的一根塑料扫把，一脚踩上去，险些五体投地。

　　沈巍正是满手的菜汁，怕抹他一身，只好伸长了胳膊，在半空中拦了一下，赵云澜就正好撞进了他怀里。

　　赵云澜的房子面积不大，厨房更小，一个人勉强合适，两个大男人进来，立刻显得转不开身，沈巍只好就着这个姿势，把双手绕到他身前，在水龙头下冲干净，下巴自然地靠在了赵云澜的肩上。

　　赵云澜突然不说话，也不动了。

　　沈巍洗干净了手，就这样保持着双手护在他身侧的姿势，把他往外推去：“有也早过期了，别找了，桌子底下有些点心，是我刚放进去的，你饿了先吃一点，别吃太多，饭马上就好。”

　　赵云澜垂下眼笑了一下：“饿疯了，但是不想吃饭。”

　　沈巍一愣：“嗯？那你想吃什么？”

　　赵云澜侧过头，摸到了沈巍的下巴，又顺着他的下颌骨摸到了耳朵，凑过去对着沈巍的耳朵轻轻地说：“我想吃你。”

　　他说这话的时候，眼神不偏不倚，正好“看向”了沈巍的脸，赵云澜的眼窝很深，眼珠很黑，眼皮半垂下来的时候，睫毛的阴影打在高挺的鼻梁上——即使沈巍知道他什么也看不见，依然会有种“他的目光十分深情”的错觉。

　　沈巍觉得自己的灵魂都在那样的眼神下战栗。

　　赵云澜笑着凑过去，嗅着沈巍头发间淡淡的洗发水味，在他的侧脸上轻轻地亲了一口：“紧张什么？其实你可以试试，我很温柔的。”

　　沈巍二话不说，把他丢在沙发上，跑了。

　　赵云澜伸长双腿，大爷一样地坐在沙发上，认为自己应该去预定两根红蜡烛，夜深人静的时候在床头一点，说不定只有洞房花烛的气氛，才能扒下某个食古不化的正人君子的衣服。

　　等真正夜深人静来临时，赵云澜心里七上八下地痒痒，偏偏沈巍怕他看不见烦闷，靠在床头上，拿着一本书给他念。

　　沈巍的声音温润柔和，有恰到好处的低沉，听得赵云澜在书香阵阵里非但没有受到文化的熏陶，反而越发想兽性大发。

　　就在他痛并快乐着时候，沈巍似乎感觉到了什么，念书的声音骤然停了下来，脸色意味不明地转向窗外，于此同时，旁边的赵云澜却毫无征兆地一把抱住他，往旁边一滚，压在他身上，俯下身在他耳边说：“别看，把灯关了。”

　　屋里的灯一下灭了。

　　赵云澜一伸手，直接探进了沈巍的衬衫里，他技巧高超地顺着沈巍的腰侧一路摸到了胸前，在他胸口处轻轻地拧了一下，一阵说不出的酥麻直冲头顶，沈巍几乎已经反应不过来他方才说了些什么，连忙手忙脚乱地一把按住赵云澜的手腕。

　　赵云澜低下头，在他的锁骨上轻轻地咬了一下，用一种异常油滑的口气说：“怎么才摸一下就硬了，那么想我？”

　　沈巍大窘，已经快要顾不得窗外有人这件事了。

　　就在这时，窗外的风声中混杂了一身不易察觉的梆子声，赵云澜在沈巍身上四处点火的手指飞快地画了“别动”两个字，然后一把拉过被子盖在沈巍身上，甚至遮住了他的脸。

　　赵云澜办坐在床边，衬衫的扣子一直开到了小腹，摇摇欲坠地挂在身上，嘴里却冷冷地说：“我要是一个人，大人什么时候过来都欢迎，可现在不止一个人，您贸然过来，可有点不速之客了吧？”

　　窗外传来一声轻咳：“判官听说令主眼睛受伤，派小人过来看看，有惊扰的地方，实在是……”

　　“判官？”赵云澜挑挑眉，意味深长地笑了起来，“判官大人的消息可真快啊，我白天刚去了一趟医院，还没到三更呢，他已经把大人您派来了？我倒是没什么事，你回去跟他说，劳烦他想着了。”

　　窗外的人低低地称了声“是”，片刻，那股浓郁的阴气就消失不见了。

　　赵云澜在床上摸索，沈巍按住他的手腕：“是阴差？怎么……”

　　“傻帽儿，”赵云澜叹了口气，摸到了沈巍的头发，手指轻轻地捋了捋，低声说，“别人在变着法地算计你呢……‘沈巍’的事地府那头是有人知道的吧？”

　　沈巍迟疑了一下，点了点头。他化身成凡人，在人间一蹲就是几十年，就为了偷窥别人这种事实在太有辱斯文，沈巍当然不会大张旗鼓地张扬出去，可是斩魂使逗留人间不是小事，十殿阎罗那里总要知会一声。

　　赵云澜皱着眉想了想，又不放心说：“以你的身份，本来不必和那边搅合，那边有那边的思量，这些人人鬼鬼的事，总归是各有各的算计，你……”

　　沈巍有些不确定地轻声问：“你……是在担心我吗？”

　　赵云澜话音顿住，而后他循声低下头：“你说呢？”

　　沈巍手掌紧了紧，忽然紧紧地一把抱住他，脸埋在他的后背颈窝良久良久。沈巍手劲很大，赵云澜有心想趁着气氛好，做点别的事，却发现自己完全挣脱不动。

　　沈巍只是占有欲十足地紧紧地搂着他，大有就这样一直抱到天亮的意思，赵云澜想了良久，没想出什么好对策，很快就倦了，只好这样一边心怀不轨，一边不甘心地睡着了，只觉得有生以来真是从没睡过这样窝囊的觉。

　　上火得他都快流鼻血了。

　　大概是沈巍的手压得太紧，让他有点不舒服的缘故，赵云澜迷迷糊糊地睡过去，就隐约地做起梦来。

　　他梦见自己在一片云雾缭绕的地方转悠了半宿，满地都是残垣断壁，无数人冲着天的方向顶礼膜拜，他看了那些人一眼，继续往地下走去。

　　紧接着，就似乎在一片荒芜到了极致的地方，四面八方全都是黑暗，赵云澜莫名地心生烦闷，捻指做火，却还没来得及亮就灭了，有一个人在他耳边叹了口气：“我不过说说而已，你何必做到这种地步？”

　　难以形容那声音，似乎不是从耳朵里进去的，而是直接穿到了他心里，那句话像是一把冰锥，一下穿到了他的胸口上，冰凉地浇注进他心里，赵云澜狠狠地哆嗦了一下，清醒过来，天似乎已经亮了，沈巍不在旁边，大概出门买东西了。

　　睁开是黑，合上眼也是黑，赵云澜心悸如雷，在胸口蹦跳不休，肺里的空气都快给挤空了，手心更是一片冰凉。

　　那是……谁在说话？

　　赵云澜坐在床上，伸手用力掐了一下自己的眉心，抹了一手指的冷汗，这种心中千头万绪，两眼一抹黑的状态，他真是连一秒钟也忍不下去了。

第六十一章 功德笔 十一

　　赵云澜飞快地把自己草草打理干净，然后在茶几上摸到了从医院带回来的纱布和药，他闭上眼睛，把纱布在眼睛上缠了几圈，从床头柜上摸到纸笔，也不管是什么纸，摸索着在上面写了“我去光明路4号”这么几个鬼画符一样的字，就量着步子出了门。

　　睡梦里如雷的心跳在他迅捷的动作里慢慢平息。

　　当电梯在一层打开的时候，赵云澜已经调整好了自己的呼吸，将所有的精力全都集中在两眉之间的天眼上，大步走了出去。

　　他看见很多人在面前走来走去，很快，赵云澜就能辨认出，身上有一圈虚影的是人，至于没有的，显然就不知道是什么了。

　　一开始，不知是出于什么原因，他看得并不是很清楚，只是模模糊糊的一层，而随着赵云澜慢慢走出住宅小区，他好像也渐渐熟悉了这种“看东西”的方式，那些人影也开始逐渐清晰起来。

　　渐渐的，他开始能看清他们每个人身上的三昧真火，乃至顶上三花，最后，赵云澜从一个与他擦肩而过的人身上看清楚了——原来活人身上那层虚影其实是一层模模糊糊的“膜”，从头盖到脚，上面似乎有古怪的纹路。

　　赵云澜在路口站定，伸出手拦出租车，反正他看不见，就只好一直伸着手，全凭运气。

　　等他拦到出租车，摸索着上车的时候，赵云澜已经能看清，那些布满每个人身上的东西并不是什么古怪的符号，而是字迹。

　　非常小、非常密集，每一秒都在不停地变动，赵云澜忍不住盯着司机看了两秒钟，被司机提醒了两声，才回过神来：“哦，对不住，光明路4号，您拉我到门口就行。”

　　出租车司机奇怪地看了一眼他眼睛上的纱布：“小伙子，你那眼睛怎么了？”

　　赵云澜随口扯谎：“打篮球砸伤了。”

　　司机“哎哟”了一声，又问：“还能看见吗？”

　　“敷着药睁不开眼。”赵云澜说，“先当两天瞎子。”

　　两人一路闲聊，到了光明路4号，出租车停在路边，赵云澜想了想，然后从怀里摸出钱夹，打开直接递到司机面前：“我也看不见，该收多少，您自己看着拿吧。”

　　这弄得司机一愣：“啊？你这么相信我？”

　　赵云澜笑了笑：“反正我包里也没多少钱，您看着拿。”

　　司机犹豫了一下，替他打印了小票，然后伸手翻了翻他的钱包，在这期间，赵云澜紧紧地盯着对方身上不断变化的字，他听见随着司机的翻动的动作发出的窸窸窣窣的声音，听见他好像先拿出了什么，而后迟疑了一下，又塞了回去，片刻后，他抽出了另一张纸币，从兜里摸出了零钱，塞回赵云澜的钱夹里。

　　赵云澜的嘴角提了起来——他的视野越来越清晰，已经能分辨字迹的颜色了，只见它们有红也有黑，就在司机把找零塞进他的钱夹的刹那，赵云澜看见一行红色的小字从对方身上划过。

　　原来是这个意思——向司机道了谢，并谢绝他扶自己进去的赵云澜心里想着，原来那些小字就是人的功德，红为得，黑为损，看来刚才对方没有趁机占他的便宜。

　　然而赵云澜随即又皱起了眉，他能明显地感觉到，自己身体里仿佛有什么东西正在以快得来不及阻止的速度苏醒，他一时分不出这是好事还是坏事。

　　这一切好像……就是从不久前地震、震出了瀚噶族的山河锥开始。

　　那场地震，真的是地壳的自然运动引起的吗？

　　喜欢削骨头的传达室门卫远远地看见他，乐呵呵地放下锉刀，打了招呼：“哟，赵处！哎？你这眼睛是怎么了？”

　　“意外。”赵云澜淡定地说，“李叔，过来扶我一把。”

　　李叔没来得及过来，另一个人却突然从后面赶了上来，沈巍一把攥住他伸出的手，勉力压抑着自己的手劲和声音，说：“你想去哪不能等我一会吗？我不过就是出去买了点早饭，一回头你人就不见了，我都快被你吓死了好吗？再这样我就……”

　　就什么？

　　沈巍深吸几口气，肺快被他气炸了，却愣是没说出个所以然来。

　　赵云澜转过头去，透过他那不知出于什么原因越来越透亮的天眼，他看见了沈巍身上有一排一排代表功德的、明亮的红色字迹。

　　然而它们并不能持久，就像波涛一样飞快地出现，旋即就会被一片大浪般的黑暗涤荡干净，就像永远也不会留下痕迹的沙滩。

　　赵云澜眼眶一酸，他不明白那股突如其来的酸涩是从什么地方而来，好像是一段深埋了千百年的古旧记忆，终于被飓风吹去百尺厚的浮尘，露出下面赤身裸体、无从逃避的真相的一角，戳得人心里一阵一阵的难过。

　　“那不是因为我知道你马上就会追过来的么。”赵云澜险些发挥失常，他故作油滑地说，声音有一丝不易察觉的颤抖，“正好，陪我进去。”

　　赵云澜招呼也不打一声就突然杀进来的情况，让办公室里很是兵荒马乱了一番，大庆不知道跑到什么地方伤春悲秋去了，所以直到这时，特别调查处的一干人才发现，他们消失了两天的头儿居然不是去鬼混了，而是出了意外。

　　祝红的手几乎是哆嗦着拆下了他胡乱缠的纱布，一看见那双依然亮，但怎么也对不准焦距的眼睛，祝红的眼圈当时就红了。

　　赵云澜动了动手指，又想起自己看不见，对女员工不好随便乱摸，于是只好又讪讪地放下，有些无奈地说：“到底是你瞎还是我瞎，我还没哭呢你瞎激动什么？”

　　祝红一把把纱布摔在他脸上：“你哭？你要是知道哭就好了！天下没有你不敢去的地方，没有你不敢招惹的人是吧！天是老大你是老二了对吧？傻逼！”

　　赵云澜沉默了片刻，只好答应一声：“……哎，傻逼听见了。”

　　他刀枪不入、软硬不吃，祝红于是丢下他，一抬头瞪向沈巍，好像吃了枪药一样咄咄逼人地开口说：“你不是喜欢他吗？你不是高手吗？他出事的时候你在干什么？”

　　楚恕之和林静面面相觑，觉得此情此景，似乎那个……有点不对劲。

　　赵云澜当然也听出来了，他顿觉尴尬，只好开个玩笑，试图遮过去——赵云澜拽了拽沈巍的袖子，尽可能嬉皮笑脸地说：“你喜欢我？怎么压根没跟我说过？我说沈老师你这个毛病要不得啊，喜欢我你跟她表白什么……”

　　谁知祝红完全不领他的台阶，截口打断他：“你闭嘴！”

　　赵云澜脸上的笑容就像画上去的，顷刻间就淡了一点：“我看你也差不多了，我自己办点私事遇到了一点意外，跟他有半毛钱关系？难不成我要每时每刻和他绑在一起？什么时候两人三脚能成为奥运官方比赛项目再说！”

　　祝红的目光几乎开始变得凶狠了，沈巍终于忍不住插嘴：“确实是我不……”

　　赵云澜皱着眉一摆手，独断专行地结束了这个话题，生硬地说：“我现在不想讨论这个，这点鸡毛蒜皮的屁事留着会后再说，现在都给我闭嘴。”

　　说着，他从兜里摸出一张镇魂令，在点燃的瞬间，赵云澜低低地传话出去：“大庆，过来一趟。”

　　他话音才落，猫铃铛声就响起来，大庆从墙的那一端钻过来，悄无声息地穿过人，跳到赵云澜的大腿上，仔细在他的眼睛上看了看。

　　然后大庆一跃跳到桌子上：“我想了很久，也翻了一些书，大概明白你眼睛的问题了。你说当时你触动的地火点燃了那只小乌鸦，后来他以自己献祭入金铃对吧？我觉得是因为当时魂音和地火相撞，阴气太重，你又站得太近，才会伤了你的眼睛，所以一时失明。”

　　赵云澜可有可无地点了个头，沈巍却立刻抓住了黑猫的字眼：“一时？”

　　大庆随口应了一声，却看了赵云澜一眼。

　　其实它有种赵云澜好像知道什么的感觉。

　　但沈巍没注意到，他眼下有些关心则乱，连忙追问：“那什么时候能好？要用什么药？去哪里找？”

　　大庆默默地扫了沈巍一眼，见他忧心不做假，心里叹息一声，继续说：“花妖一族大多避世，不过他们有一种非常珍贵的千华蜜，传说是用天上三十三种、人间三十三种、幽冥三十三种的花，各取其花蕊最精华处酿成的，能解千毒，又温和润泽，最适合眼伤……要找他们，大概……”

　　赵云澜轻轻地接上它的话：“要到年底的妖市上。”

　　大庆直白地问：“你怎么知道？”

　　赵云澜摸了摸它的脑袋，没有回答，像是在思量着什么，过了好一阵，他才低声说：“你说完了，现在我说我的事——第一，从现在起，任何人和幽冥那边有任何形式的联系，全部形成书面材料交到我那里，一个字也不许遗漏。第二，严格限制光明路4号闲杂人等往来，送年货送礼的，一律在传达室以外接待。第三，对外宣布进入年终工作总结期，除非部长亲自下令，否则案子尽量不接。第四，镇魂令范围内任何人如果不能按时上班，或者要请假，必须把请假理由交给我签字才行，我要随时知道你们都在什么地方。”

　　祝红走了下神，问：“那妖市……”

　　“那是小事，沈巍陪我过去一趟就行。”赵云澜顿了顿，“我让他们在三楼给你单开一个房间，你不方便需要休养的时候可以去那里。”

　　他说完，也不管别人的反应，径自扶着桌子站了起来，往墙内的图书馆走去：“我有事找桑赞聊聊，沈巍等我一会，其他人把我刚才说的话通知到各部门。”

　　图书室里灯火通明，却不见一丝日光，这样桑赞白天也能在其中自由活动，他看见赵云澜，先快乐地冲他打了招呼：“腻嚎，赵初洁扒！”

　　“……”赵云澜沉默了一会，对这个称呼评论说，“什么玩意，谁教你的？”

　　“猫洁扒。”桑赞自知自己发音不准，于是勤学好问地练习纠正，“招……找……楚洁扒！”

　　赵云澜笑了笑，懒得跟他计较，打开天眼，发现他能看见大多数书的轮廓，他在周遭找了一圈，回头对桑赞说：“给我找找头天我看过的那本书。”

　　桑赞迅捷无比地抽出了那本《魂书》，难为他在不认字的情况下，竟然把哪一本在哪里都记得异常清楚。

　　赵云澜清楚地在它的封皮上“看见”了魂书两个字，还没等他动手，书页已经自动翻开，一道之前翻看的时候没有注意过的痕迹出现在他面前——那是书页被人扯掉的痕迹，断裂的纸页在天眼中，仿佛正在流着黑紫的血。

　　赵云澜“啪”一下合上了书，桑赞觑着他的神色，一时没言语。

　　好一会，赵云澜才低声对他说：“你相信世界上有恰到好处地发生的‘巧合’吗？”

　　桑赞费了一番工夫，才弄明白了“巧合”的含义，他因为话说不清楚，看起来总是显得有点傻，可他毕竟不是真傻，这每个人都知道。

　　桑赞正色地摇了摇头，难得字正腔圆地说：“我不信。”

　　“我也不信。”赵云澜缓缓地说，“妖族与地府貌合神离，我拿着镇魂令，本想好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守着人间这一亩三分地，老婆肥猫热炕头地过日子，可有些人是真不让我安生啊。”

　　这句话成分太复杂，桑赞没听懂，但他却从赵云澜的表情上领会了对方的意思，于是直白地问：“我能帮泥甚？”

　　赵云澜垂下眼：“递给我一张纸。”

　　他默写下了乌鸦精那天晚上和他说过的话，原来之前大多在装糊涂，此时写出来，竟是一字不差，末了，他在一行字最后，横平竖直地写下了“昆仑”两个字，用笔在下面重重地勾了一下。

　　“所有的带有这两个字的书，我全都要。”赵云澜说，“别让任何人知道，包括汪徵，谢谢你了兄弟。”

　　桑赞把他当半个恩人，他虽然无师自通成了个阴谋家，骨子里却依然保持着恩怨分明的好传统，于是对赵云澜郑重其事说：“放心吧，赵处洁扒。”

　　赵云澜似笑非笑地回了一句：“好，我会替你踹大庆那只死胖子一顿的。”

第六十二章 功德笔 十二

　　龙城的群妖夜宴，定在了阴历的腊月二十八，这年没有年三十，就是除夕前的最后一天。

　　赵云澜一清早就收到了妖市的帖子，是一只麻雀送到他窗口的。

　　他的办公室被保洁打扫得窗明几净，一侧是巨大的朝阳落地窗，拉开窗帘，冬日的阳光就成片地进来，空调开得很足，人在里面可以穿衬衫度日，养着两株翠绿欲滴的水观音，门口还有一缸悠闲自得的银龙鱼。

　　音响里放着一首舒缓的古琴曲，宽敞的办公室里，两个人各自占了一边——沈巍来给办公室里的植物浇了水，就拿了本书坐在一边看，暂时充当了他的助理，赵云澜让他帮忙调好了一碗朱砂，摸出厚厚一打没来得及用的黄纸符，闭着眼睛趴在桌子上画符，一开始经常就废了，慢慢地他开始习惯，反而从打发时间变成了一种平心静气的放松方式，平安辟邪的符咒在他桌角上摆了一排。

　　隔着老远，都能感觉到纸符上面温暖而充沛的力量，他平时最不耐烦这种东西，然而不知为什么，和沈巍在一起的时候，他总是不由自主地受对方影响，心会沉下来很多。

　　祝红敲门走进来时，看到的就是这样相得益彰又互不相扰的两个人，她的脚步明显地在门口迟疑了一下，觉得自己走进去就是多余的，实在没意思。

　　她暗暗咬咬嘴唇，冷冷淡淡地冲沈巍点了个头，然后对赵云澜说：“我要出去一趟，年终奖下来了，我得替汪徵去趟银行。”

　　穷鬼赵云澜一听这话，立刻就有精神了，忙不迭地点了头：“嗯嗯，行，去吧。”

　　祝红又从文件夹里抽出一张表格：“还有，这是咱们部门今年年夜饭的预算支出，除了食品以外，一些祭祀用品得提前采购，我给你念念，没问题你签字，我去向财务申请借钱。”

　　祝红一项一项地念，赵云澜坐在那听，两人快速核对完，赵云澜接过来在她手指的位置签字，祝红说完公事，这才看了沈巍一眼，有些吞吞吐吐地问：“今年……今年你还和我们一起守夜吗？”

　　赵云澜头也没抬：“啊，不然呢？”

　　祝红方才面露喜色，下一刻，她却听见赵云澜又说：“不单我来，我还要携带家属呢，是吧老婆？”

　　也不知道是被他整天撩闲撩拨习惯了，还是因为祝红在场的缘故，沈巍没什么太大的反应，只是轻轻地笑了笑，近乎打情骂俏地低声斥责了一句：“去你的。”

　　祝红的脸一瞬间又沉了下去，过了一会，她闷闷地说：“哦，那没事我走了。”

　　“哎，等等。”赵云澜叫住她，把桌上写好的平安咒收拾好，又拉开抽屉，从里面摸出厚厚一打之前画的，递给祝红，“古董街那头有个小店，在最里面那棵大槐树后面，也没有门牌，就一个老头看门，你敲门进去，替我把这个给看店的老头看看，价格老规矩，他都知道，不过告诉他一声，我这是摸瞎画的，让他仔细检查一下，要是有瑕疵，给他打个折也行。”

　　祝红接过来，顺手揣在羽绒服兜里，诧异地问：“你居然卖纸符？”

　　赵云澜笑了笑：“我得养家么，总得有点别的进项，刚买的房子，现在急需弄点外快来装修。”

　　祝红听也没听完，二话没说，转身就走了。

　　她其实本来还想问问，晚上去妖市要不要自己陪着他，可是眼下看来是不需要的了。

　　处长办公室的门被重重地带上，沈巍从古书里抬起头：“她对你是不是……”

　　“嗯。”赵云澜铺开一张新的黄纸，一边用手指在上面量，一边说，“我以前没注意到，现在既然知道了，最好还是趁早断了她的念想。”

　　沈巍叹了口气。

　　“叹什么气？”赵云澜无声地笑了笑，“办公室恋情有什么前途？再说人妖殊途，没事往一块瞎搅合什么。”

　　他是说者无心，沈巍却是听者有意，沉默了片刻，沈巍说：“那你我……难道不算是人鬼殊途？”

　　“嗯？”赵云澜伸手沾满朱砂，愣了一下，随即意识到自己说错话了，立刻纠正，脱口说，“你怎么一样？我那么喜欢你。”

　　他这句话说得那么轻描淡写，举重若轻到仿佛不是一句哄人高兴的甜言蜜语，而仅仅是……在全世界都布满大雪的冬天里，坐在温暖的室内，捧茶闻香时那么只言片语的闲话。

　　赵云澜压着纸符一角的手突然被人握住，他笔尖一顿，符咒上灵力顿时泄了，一张纸符就这么废了。

　　不知什么时候靠近了他的沈巍双手撑在椅子把手上，两条胳膊把赵云澜圈在了其中，他甚至屏住呼吸，近乎是虔诚地贴近了对方，闭上眼睛，睫毛细微地颤动着，而后小心翼翼地吻了他的鼻尖，好一会，才敢缓缓地往下移动，一点一点试探着，落到了赵云澜微微干涩的嘴唇上。

　　那么和缓，那么温柔，哪怕他轻轻撬开赵云澜的嘴唇探进去，也让人感觉到他并不是想做些什么。

　　只是情之所至，想要讨一个肌肤相亲的吻而已。

　　那种感觉对沈巍而言就像是某种致命的毒药，努力挣扎过了，却依然难以抗拒，反而越陷越深。

　　就在这时，有人不敲门就闯了进来，在看见了不该看的东西之后，那货又低骂了一声，默默地退了出去。

　　沈巍骤然被门声惊动，有些慌张地站了起来，掩饰什么似的干咳了一声。

　　门口的大庆欲盖弥彰地用猫爪在外面挠了挠，拖着长音大声问：“领导？领导同志你在吗？忙着呢吗？”

　　赵云澜臭着脸：“滚进来！”

　　大庆屁颠屁颠地跑过来，看了沈巍一眼，它觉得很新奇——它还从没在赵云澜身边见过这样含蓄而且容易害羞的人类，有那么一瞬间，大庆神奇地认为，沈巍的表情简直像是扫黄打非新闻里，那些刚被人民警察铐起来的卖淫女。

　　他尴尬得不行，脸都快红到了脖子上。

　　这样看起来，还真是有那么点人面桃花画中人的感觉，难怪让大流氓锲而不舍地追了大半年，至今没吃到嘴里，大庆以一只猫的眼光默默地对沈巍评头论足了一番。

　　然后它翘起尾巴，幸灾乐祸地想：再好看大流氓也看不见。

　　大流氓不耐烦地说：“给你两分钟的时间做自我陈述，敢废话一句，扒皮做围脖没商量！”

　　黑猫蹲在他的办公桌上：“我给花妖一族写过信了，你也应该收到请柬了吧？妖族你的熟人不少，晚上黄昏过后，有人在古董街西口等着你，直接过去就行，别忘了带礼。”

　　它说到这，看了沈巍一眼：“沈老师知道规矩的吧？”

　　沈巍点了点头：“放心吧，我会照顾他的。”

　　大庆就放心了——它始终认为，人类要知道害臊才有底线，要有底线才靠得住，沈老师看起来靠谱多了。

　　赵云澜正打算发逐客令，他的电话突然响了，他漫不经心地摸到自己的手机，嘀咕了一声“谁呀”，就接了起来。大庆蹲在桌子上，居高临下地瞥见了来电显示上的“太后”二字，立刻精神抖擞，挺直了腰杆，等着看赵云澜的笑话。

　　只见赵云澜先是人五人六地说：“你好，特别调查处赵云……”

　　然后他的声音就骤然终止，整个人好像弱气成了一只猫，用一种又文静又乖巧的声音，几乎是点头哈腰地说：“哎哎，刚才没看见，我错了妈。”

　　赵云澜原本大马金刀地坐在他的转椅上，自以为十分威武霸气，结果一接电话，他就自动缩成了一个球，摇头摆尾活像个古时候跟在皇上身后的小太监，大庆无声地笑倒在了办公桌上。

　　“没有，我真没敢忘。”赵云澜说，“我今天晚上确实有事，真的……哎，你别问了，工作上的事——不，我什么时候出去鬼混过？大冷天的我上哪混去？”

　　沈巍站在一边，听着他与电话那头的人亲昵透着撒娇的交谈，眼神不由自主地黯了黯，这时，沈巍再清晰也没有地意识到，赵云澜是个有父有母、有血有肉的人，在红尘中有无数条牵扯，和自己到底是不一样的。

　　鉴于赵云澜认为这通电话比较破坏自己英俊的形象，他于是扶着桌子站起来，走到了里屋。

　　大庆舔了舔爪子，跟沈巍大眼瞪小眼了片刻，这才开口问：“你是人吗？”

　　沈巍：“……”

　　大庆忙解释：“哦，我没骂你，我就是字面意思，字面意思你懂吧？就是……就是你是人还是别的，嗯……别的那种，什么什么的，你懂？”

　　这问题戳到了沈巍的痛处，他沉默了一会，摇摇头。

　　谁知大庆却好像松了口气，自言自语地说：“不是人就好，不是人……嗯，那小兔崽子虽然看起来很贱，但其实还是不错的，他很喜欢你，别辜负他。”

　　沈巍用一种很轻、但几乎一字一顿的声音说：“只要他还要我，我必定死生不负。”

　　大庆盯着他的眼睛，感觉到了这男人漆黑的眼睛里那份厚重到无法言说的真意，它已经有很多年没在一个人身上看到过这样的真，一时间竟然有些呆住了。

　　这时，赵云澜接完电话出来，大庆回过神来，蹿到了他脚底下，绕着他的腿转圈：“老太太怎么说？我要吃她做的干煸小黄鱼！”

　　“吃个屁，滚开，别绊我。”赵云澜伸脚拨开它。

　　大庆不依不饶，伸出双爪死死地勾住了他的裤子，随着他的动作，圆球一样的身体在空中一甩一甩，中气十足地冲着他嚷嚷：“我要吃干、煸、小、黄、鱼！”

　　“带你去，带你去行了吧？猫祖宗。”赵云澜弯下腰，捉着大庆的后颈把它拎起来扔在一边，又顺手揍了它的屁股一下，“初一晚上我带你去，我妈的原话是，那猫都活了那么多年了，估计也快差不多了，让我对你好一点。”

　　大庆：“……”

　　赵云澜转向沈巍：“我刚才跟她说让她多准备一个人的饭，你怎么样？有别的安排吗？要不要跟我回家？”

　　沈巍当场呆住了，好半晌才找回自己的声音：“我……我就不了，大过年的，我一个外人怎么好……”

　　“外人？”赵云澜一挑眉，毫不讲究地开口说：“怎么，你打算对我始乱终弃吗？”

　　沈巍：“……”

　　大庆默默地摇摇头，从门缝里溜了出去，又伸出后腿，灵巧地把门带上了，它认为屋里有一个人的节操让狗吃了。

　　且不说赵云澜是怎么将流氓进行到底的，反正傍晚的时候他们俩出发去妖市之前，沈巍好歹是点头了。

　　两人一路把车开到了古董街后面，赵云澜戴着一副墨镜，手里拿着一个不知从哪找来的拐杖，沈巍匀出一只手扶着他，另一只手上拎了一个大漆盒，这里面总共有四层，第一层是山中灵芝玉露，第二层是古物金玉法器，第三层是海底宝珠龙须，第四层是泉下乌金黑铁，连成一排，拎在手里起码有数百斤的重量。

　　古董街没有西口，它的最西端是一条封死的路，几个店家早早地打烊关门，只有大槐树上挂着一盏红纸糊的灯笼，在斑驳的墙上打下一片圆润的光晕。

　　两人走到灯下，只见眼前虚影一闪，一辆马车出现在了两人面前，只有车，却没有马，一“人”从车上下来，这人很高，身材挺拔修长，穿着一身不伦不类的长袍，脖子上却顶着一张狐狸脸，远远看去就像是带了一个毛茸茸的面具。

　　狐狸双手拢在袖子里，细长的眼睛贼溜溜地在沈巍手上的盒子上转了一圈，然后一躬身：“贵客光临，这边请。”

第六十三章 功德笔 十三

　　妖市通常是一个地区为单位进行的，就像旧时候农村里的集市，一般是一年一次，有热闹的，也有比较冷清的。

　　龙城道路四通八达，车水马龙到市民每天因为堵车骂街，人群熙熙攘攘，但当地的妖市规模却基本算是周边最小的。

　　大城市里虽然鱼龙混杂，有“大隐隐于市”的说法，但实际并不适合修行，除非是与尘世有牵连，或者千里迢迢地远来报因果，否则一般的妖为了前途着想，不会选在这种地方定居。

　　赵云澜的特别调查处在龙城落脚一来，已经有数不清的妖族人先后给他当过线人，称兄道弟的也大有人在，可他还从没有来过妖市——这相当于是人家妖族过年的年夜饭，一个外人，平时怎么样勾肩搭背都无所谓，但这种场合要是也不识趣、蹬鼻子上脸地赶来凑热闹就不对了。

　　算来，他还是第一次收到群妖夜宴的请柬。

　　赵云澜坐在平稳的马车里，嘴角突然露出一个压也压不住的诡异的笑容来。

　　沈巍问：“怎么了？”

　　赵云澜捏了捏沈巍一直牵引他的手，在辘辘的车轮声中压低了声音说：“我觉得咱俩的关系发展真够传统的，先彼此了解报家门，然后从拉小手开始，现在在走逛大街约会的流程，我认为照这么发展下去，马上就能‘收官’了。”

　　沈巍忙往车门外看了一眼，他知道狐狸的耳朵都尖，压低了声音对赵云澜说：“这些话晚上回去再说。”

　　赵云澜：“用哪里说？”。

　　沈巍：“……”

　　赵云澜挤眉弄眼地用唱戏的腔调说：“好哥哥，人家想你想得不行了，你快从了吧。”

　　沈巍摔开他的手，过了一会，他看见赵云澜的手漫无目的地在空气中乱摸，犹豫了一下，又偷偷地握住了。

　　不知道狐狸听见没有，反正它的车赶得非常平稳，过了大约有一刻钟的光景，马车停了下来，引路的狐狸掀开车帘，请车里的两人下车，冷风灌进来，不远不近的地方传来一阵粗陋的琴箫合奏，调子凄清，却别别扭扭地非要弄出一派欢快的气氛来，听起来有几分诡异。

　　门口一左一右站着两个迎客的，都是马脸人身，不远的地方，还有一个露着蛇尾的男子站在那——这也是妖市约定俗成的规矩之一，各族要露出人身之外的一部分，供修为不高的后辈辨认，以免发生不愉快的误会。

　　蛇身的男子冲赵云澜一笑：“令主到了。”

　　天寒地冻，蛇族人受本性驱使，一到天冷就不愿意出门，通常不来凑这个热闹，一般只会派一两个族人过来，匆匆露个面，代表一下众蛇精就算了。

　　这蛇族人出现在门口，显然是特意等赵云澜的。

　　赵云澜仔细听了听，也客客气气地说：“我今天眼睛不大方便，但愿没听错，这是四叔吧？”

　　蛇族男子点头应了一声：“难为令主还记得，进来吧，祝红和我打过招呼了，有什么事，告诉我一声就行。”

　　沈巍把手里的漆盒交给了迎客的马人，扶着赵云澜往里走去。

　　往里一走，就像是走上了一条步行街，约有百十来米长，两边是青石板铺的路，中间有一条细长的河，上面架着个小石桥，桥上已经架好了高高的台子，两岸热闹非凡，到处张灯结彩，只是行走其中的大多是半人半兽的模样，也有妖族摆起了小摊子，在开宴之前向其他族人兜售。

　　蛇四叔带着两人，径直往里走去，一直到了搭了台子的桥下。

　　只见冰冷的石桥上还带着一层薄薄的雪，桥头的小石柱上却已经缠着一根细细的花藤，上面长着稀疏的鹅黄色小花。

　　蛇四叔站定，对那朵小花说：“迎春姑娘，令主带到了，请出来见一见吧。”

　　他话音刚落，那原本形单影只的迎春花藤就突然暴涨，瞬间缠满了桥头，像是在桥头铺了一层花毯，无数细小幼嫩的花骨朵长出来，遍地开花，而后，一个少女从花藤中升起，上半身是人的模样，下半身依然与茂盛的花藤难舍难分。

　　她看上去有十四五岁，梳着双丫，像个小女孩，长着一双细长的眼睛，在赵云澜身上溜了一下，又转头看向沈巍。

　　不知道为什么，迎春似乎多少有些怕沈巍，目光只在他身上略略地一扫，就老老实实地收了回来，转向赵云澜，笑嘻嘻地说：“黑猫叔叔说令主是个大帅哥，你戴着那么大一个墨镜干什么？”

　　赵云澜摘下墨镜别在领口：“好博人同情——小妹妹一看这哥哥这么帅，居然瞎了，说不定就多给我一点花蜜呢。”

　　迎春嬉笑了一阵，然后仔细看了看他的眼睛，皱了皱眉，低声问蛇四叔：“黑鸦族怎么了？好端端地干什么去招惹凡人？”

　　蛇四叔摸了摸她的头，垂了眼，没回答。

　　迎春又往四周看了一眼：“今年夜宴，鸦族一个人也没来？”

　　“不光是我们这里，其他地方的夜宴也一样，”蛇四叔说，“这些事你就不要管了，用心修炼，报春的时候好好开你的花。”

　　迎春闷闷地应了一声，掏出一个小瓶，拉过赵云澜的手，放在他手心上：“这是族长让我给令主带来的，他还托我转给你一句话，说以后令主的事，只要告诉他一声，我们都任凭你差遣。”

　　赵云澜愣了愣：“我差遣？不不不，贵族长实在太客气了……”

　　他的话音突然被打断，桥上的台子上不知什么时候跳上去一只小猴，手持铜锣用力一敲。

　　妖族众立刻安静了下来，路边多了不少石头做的桌椅，迎春“哎哟”一声：“要开宴了，我要上台的，令主哥哥，我不和你说了，多保重。”

　　赵云澜：“等……”

　　迎春已经化成一片花藤，飞快地卷过了整个石桥上的台子，把每一根栏杆上全都缠上花藤，石头桥上的小台，一瞬间就显得说不出的喜庆有生气。

　　赵云澜伸进兜里的手还没来得及掏出来，他兜里有一个小布包，这玩意还是大庆给他的，据说是以前的镇魂令主——现在看来也就是他的前世、或者前世的前世的珍藏——那是一个小小的夜光杯，杯身上刻着几朵月光花，说不出的精致可爱，据说杯子里可以贮藏月光，对花妖来说，是修炼的珍品。

　　赵云澜的本意是拿这东西来交换花妖的千华蜜，谁知道人家不单白给了，还给得和上供一样。

　　花妖一族的态度，让那至今没有出现的黑鸦族攻击他的用意显得越发意味深长，赵云澜心里这样盘算着，转身招呼沈巍离开，谁知一转身，却碰到了一张石桌的一角。

　　沈巍扶住他的腰，侧身一搂，挡住众多不明所以往这边偷偷瞄的小妖，转头对蛇四叔说：“妖族夜宴，我们两个外人办完事，还是早点回去，不要多打扰了吧？”

　　蛇四叔看了他占有欲十足的动作一眼，不慌不忙地说：“既然他们已经给二位上了桌子，还是当二位是我们的贵客的，总要喝杯酒，暖一暖再走吧？”

　　沈巍皱皱眉。

　　蛇四叔说：“明年是我族本命年，今年的夜宴是我来主持，恕我失陪片刻。”

　　他说完，不等沈巍拒绝，就拖着长长的蛇尾和曳地的长袖，缓缓地登上了桥上的高台，乐声再次四起，这次不再是古怪的琴箫合奏，而是奏起了上古流传的祭歌。

　　远处一个清亮的女声唱道：“天生万物，始于不周。”

　　所有妖物肃然，蛇四叔敛衽垂目站定，低低沉沉地开了腔：“去旧启新，年关群妖拜三圣，拜大荒山神，拜列族宗祖——”

　　妖族众人纷纷起立，面朝西北的方向静默参拜。

　　那女声继续拖着长音唱：“大荒之间，山有不合，承云之巅，以为天柱。祝融之子，为水之帝，引龙触之，斗转星移……”

　　赵云澜诧异地挑挑眉，低头小声问沈巍：“这在唱谁？听起来像是在说水神共工。”

　　沈巍依然皱着眉，脸色越发阴沉，听见他问，只点了点头，惜字如金地说：“嗯，是他。”

　　赵云澜又问：“是在说共工撞倒不周山那段吗？”

　　沈巍再次无比简短地应了一声。

　　赵云澜：“但共工不是水神吗？他们说的大荒山神又是哪个？不周山也有山神？”

　　这一回，沈巍沉默了片刻，而后含糊不清地说：“……可能有的吧？那时候的事我也不是很清楚。”

　　赵云澜不知从他的语气里听出了什么，当下不再言语，只用手指扣着手心，有一下没一下地顺着对方的歌声打着节拍。

　　妖族的唱词冗长拖沓，啰啰嗦嗦地说了当年颛顼和共工相争，后来共工一怒之下损坏公物、掀翻了不周山的故事。

　　据说就是因为共工没有公德心地一撞，才有了世界上太阳东升西落等等的秩序，听起来这个故事好像和妖族的起源有莫大的联系，然而究竟是什么联系，歌词里却又没有说清楚。

　　历史上的很多事记载都已经不全，只能从字里行间推算其中“另有隐情”，更遑论是上古神话这么久远又不靠谱的东西，赵云澜知道自己不该对几句老掉牙的唱词刨根问底，可他就是忍不住，仿佛心里有一个声音在告诉他，那些看起来风马牛不相及的事，有什么莫大的意义一般。

　　没听说过上古神明还跨行业兼职的，共工既然已经是水神，自然不可能是妖族拜的那位仅次于三圣后面的“大荒山神”。

　　究竟是哪个山头的村干部能这么流芳千古？

　　赵云澜指尖一顿，骤然想起鸦族那两句话，两个字在他心里浮现出来——昆仑。

　　过了不知多久，妖族才参拜完落座，美丽的女妖穿梭在人群中间，端茶倒水上酒上菜，群妖夜宴正式开始。

　　沈巍以开车为由拒绝了酒水，看着赵云澜喝了一杯下去，这才又催促说：“我们是不是该告辞了。”

　　赵云澜点了点头，刚要站起来。

　　就听众妖中突然起了一阵喧哗。

　　赵云澜侧耳问：“怎么了？”

　　沈巍往高台上看了一眼：“那条蛇把一个半妖推到了台上，半妖身上妖气外露，黑气缭绕，身上有血气，应该是犯了不少事，大概为了免得他被遭天谴连累别人，妖族内部要先拿他开刀吧，他们的老传统了。”

　　如果郭长城在这里，他会发现，这人正是那天差点被他撞倒的男人。

　　赵云澜听了一耳朵，知道是别人的家务事，也就没了兴趣，在蛇四叔宣读这人种种罪状声中，他把胳膊交给沈巍，让他扶着自己往外走去。

　　在他们快走出去的时候，蛇四叔念完了，宣布：“鸦族半妖，不思正道，多次伤人，有违天理，我等不才，愿清理门户，替天行道……”

　　“鸦族”二字让赵云澜和沈巍的脚步同时顿了一下。

　　与此同时，门口一个声音陡然打断蛇四叔：“慢着！”

　　那声音沙哑得不像样，带着一股说不出的不祥。

　　沈巍一抬手把赵云澜拉到自己身后，目光顿时冷得能掉出冰碴来——只见妖市门口齐刷刷地站了一排身披黑袍、其貌不扬的人，他们个个背负双翼，羽毛漆黑。

　　是鸦族。

第六十四章 功德笔 十四

　　赵云澜一把攥住沈巍的手腕，即使他瞎，也能感觉到对方身上的杀意在一瞬间几乎化为了实质，凛冽得几乎有些刺骨。

　　他听见沈巍的声音不复平时的温文尔雅，那音调压得低低的，一时间竟显得有说不出的阴森，沈巍说：“鸦族竟敢伤你，这样忘恩负义的东西，千刀万剐、亡族灭种不足……”

　　最后几个字近乎带出血气，赵云澜不由分说地一把抱住他，沈巍本能地重重一挣。

　　不知怎么的，那一刻，赵云澜忽然福至心灵，脱口说：“小巍！”

　　沈巍蓦地一僵，骤然不动了，好半晌，才颤声问：“你……你叫我什么？”

　　“嘘，听我的，别动。”赵云澜闭上眼睛，将被妖市影响得有些模糊的天眼打开，拉着沈巍往后退了些，两人一同隐藏在了群妖里。

　　沈巍心神大乱，方才一句话明显是说脱了口，让赵云澜瞬间就抓住了那么一条线索——什么叫“忘恩负义”？他和鸦族……不，他和妖族有什么关系？

　　赵云澜想起很久很久以前听说过的一句话：“天降不祥鸦先知。”

　　黑鸦一族又是先知了什么？

　　只听台上蛇四叔口气不变，矜持地冲群鸦点了个头，依然不温不火地说：“我还以为鸦族是不会来了。”

　　鸦族的长老是个女人，然而这一族中，除却半妖，个个都是小矮子、大鼻子、满脸褶，也看不出个年轻年老，貌美貌丑。

　　她的眼睛有点歪斜，好像在看别处，又好像不经意地向赵云澜的方向扫了一眼，浑浊的眼睛里发出一线内敛的光，随后她把手里的权杖重重地敲在地上，一抬手，缚在半妖身上的绳索自动断裂掉了下来，鸦族长老把声音放低了一些：“孩子，你过来。”

　　蛇四叔双手拢进袖子里，对这一举动静静熟视无睹，并不阻拦，妖市里议论声四起。

　　直到半妖快踉踉跄跄、已经快要走下高台的时候，蛇四叔才开口说：“长老要把自己的人带走，我是没话说的，只是鸦族这样做，是想要脱离其他族自成一家么？”

　　鸦族长老哑声说：“不错！”

　　一言既出，四下忽然一片静谧，小妖们面面相觑，迎春也从满架的花藤上露出一个头来，有些不知所措地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

　　蛇四叔表情淡淡地看着她：“乌鸦就算再食腐肉，与死人白骨打交道，你们也始终是妖，既不是阴差，也不是鬼仙，长老这话上嘴唇一碰下嘴唇，心里可得想好了。”

　　鸦族长老突然大笑，那声音沙哑而厚重，听不出她喜怒，只仿佛带着亘古以来的悲愤和讥诮，她一字一顿地说：“四爷要是没挺清楚，我不妨再说一次——我黑鸦一族，从此脱离妖族众，自成一家，永不回头，如违此誓，让我天打雷劈。”

　　她这句话说完，一挥手，黑压压而来的鸦族又跟着她黑压压而去。

　　来去匆匆，竟仿如电光石火，叫人来不及反应，一切已经尘埃落定。

　　座中窃窃私语顿时变成了喧哗一片，谁也不知道这唱得是哪一出。

　　蛇四叔一摆手，旁边拎着锣鼓的小猴子重重地在锣上敲了几下，呵斥住众人的混乱，赵云澜则趁乱把沈巍从妖群里拉了出来，两人快步顺着门口的青石板路一直往前走，尽头有一团大雾。

　　出了雾气，就是龙城大街小巷的满眼霓虹，夜色渺茫。

　　一排黑压压的乌鸦降落在古董街口的大槐树上，一辆出租车飞快地开过去，多嘴多舌的贫嘴司机对他的乘客说：“您看，那乌鸦也在那开年会呢！”

　　黑猫却从角落里悄无声息地走出来，脚下的肉垫轻轻地点着地，轻巧地蹿上了墙头，数十只乌鸦同时转过头去看着它，一排排猩红的小眼睛好像不祥的灯泡。

　　大庆站在十步远的地方，并不再上前，以示自己没有恶意。

　　鸦族长老往前一步，在人看不见的地方，哑声开口、不客气地说：“有何贵干？”

　　黑猫保持着停住脚步时那一瞬间的动作，墨绿色的眼珠就像两颗真正的猫眼石，它眼角微挑，光华幽然，猫科动物特有的懒散和优雅在一瞬间被到了极致，几乎能让人忽略它毛球一样的可笑体型。

　　“有个不情之请。”大庆客客气气地说，“我想问一问长老，几百年前我丢失的铃铛，为什么会在贵族手里？”

　　鸦族长老端详着它，冷冷地说：“我黑鸦一族从来报丧不报喜，不近活人近死人，你这话问得好多余，从何处而来？自然是从一个死人手里。”

　　大庆的身体紧绷了一瞬。

　　过了片刻，黑猫又低低地问：“那人死于何时何地？为了什么？”

　　鸦族长老尖刻地笑了一声：“死人就是死人，六道轮回，他前生已逝，今生是猪是狗都没准，你管他死于何时何地？”

　　大庆略微低了头，良久没有说话。

　　鸦族长老还是看了它一眼，过了一会，又略带不耐烦地说：“山海关外二十里亭，愿意看，你就去看看，别说我老鸦故意瞒着你，死人的铃铛，带着也不嫌晦气。”

　　她说完，口中发出呼哨，大群的黑鸦冲天而起，往沉如墨玉的天际飞去。

　　大庆在黑暗里垂下头，原地站了一会，那模样忽然就像是一只落寞的野猫了。

　　然后一阵车灯打过来，它就这么悄无声息地跳下墙头，消失在了夜色里。

　　烛龙一个眨眼，便是一昼夜，转眼就到了除夕。

　　特别调查处的除夕之夜灯火通明，人吃盛宴鬼享香火。

　　老吴终于得以和他白天那位喜欢雕刻骨头的同事欢聚一堂，高高兴兴地敬了对方一根香——当然，对方用一杯装在骨瓷里的酒回敬了他，老李这人，总是对骨头怀有某种近乎病态的执着。

　　到了后半夜，新年钟声已经响过了，喝多了撒酒疯的人人鬼鬼开始四处乱窜——郭长城趴在桌子上一通哇哇大哭，也不知道是为了什么，哭完，他又旁若无人地坐在一个小角落里，小心翼翼地拿起一块不知道哪找来的眼镜布，没完没了地擦起自己的工作证，擦着擦着，就滚到了桌底下，睡了个人事不知。

　　楚恕之、林静祝红和大庆围成了一个麻将桌，别人桌上手边的砝码到了猫桌上，会自动变成小鱼干，大庆面色凝重——它只能不停地赢，因为它的砝码已经快被自己吃光了。

　　老李不知从哪掏出一根大棒骨，当众跳起了钢管舞，桑赞一把拉起汪徵的手，猝不及防地把她拽进自己怀里，双手托着她的腰高高举起，汪徵笑起来，哼出一段来自遥远时空的小调，与他跳起瀚噶族自己的舞蹈。

　　幸好光明路4号的大门已经被从里面封上了，普通人进不来。

　　赵云澜被灌过一圈，坐不太稳当，他的眼睛已经能看见一点东西，但是视线模模糊糊，有点像高度近视的状态，尽管他连六筒和九筒都看不大清楚，却依然身残志坚地眯着眼，把脸贴在桌子上，在大庆身后指手画脚：“碰碰碰！”

　　大庆用爪子一扒拉：“碰你妈！沈老师，赶紧把这头支嘴驴牵走——四条！”

　　祝红：“对不住，胡了。”

　　赵云澜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地打大庆的脑袋：“你看，不听老人言，吃亏不花钱吧！”

　　大庆心如刀绞地看着自己的小鱼干被拿走变成了砝码，气得引颈咆哮：“快领走！”

　　沈巍笑着走过来，弯下腰抱起赵云澜，轻巧地把他拖起来拉走了，好像一个人高马大的男人也好，百十来斤重的大漆盒子也好，拎在他手里，都像随手夹走一本薄薄的旧书。

　　祝红欲盖弥彰地低下了头故意避开他的目光。

　　沈巍坐在沙发上，让赵云澜枕着他的大腿躺下，伸手轻轻地按摩着他的太阳穴，低声说：“闭眼，眼睛还没好，别硬看东西，伤神。”

　　赵云澜无比幸福地闭上眼，含含糊糊地说：“再给我温一杯酒吧。”

　　沈巍明显有些心不在焉，一时没听见。

　　赵云澜就睁开眼，透过模糊的视线，他发现沈巍的目光落在桌子上的一角，正在发呆。

　　赵云澜心有九窍，一转念，立刻就明白了，抬手拉了拉沈巍的领子，小声说：“干嘛，见公婆紧张？”

　　沈巍回过神来，伸手顺了顺他的头发，好脾气地没和他计较，只是轻声说：“为人父母的，总是希望子女一世安康，妻子和美，你冒冒失失地带着我去，连年都不让二老过好，是不是太……”

　　赵云澜攥住他的手，闭上眼睛——自从他恢复视力，天眼也似乎受到了俗眼的影响，别人的功德字他看不见了，但他总是记得那天看见的，潮水一般淹没在不见底的黑暗里的字迹。

　　赵云澜难得正色，问他：“我如果不叫你跟我走，这年你要去哪里过？”

　　沈巍：“……过不过年的，还不是一样……”

　　“回那边吗？”赵云澜打断他，“黄泉下？连一束光都没有，身边只有偶尔经过的几个不知前世今生懵懵懂懂的幽魂？”

　　……不，比那还要不如。

　　沈巍本来觉得这些都没什么，可不知为什么，赵云澜这么一说，他突然就觉得很委屈，那种原本习以为常的日子，他现在几乎只是想一想，就觉得连一天也过不下去了。

　　但沈巍沉默了片刻，终究却只是平平淡淡地说：“还好，都是这么过来的。”

　　从洪荒伊始、万物有灵时，一直到如今，沧海桑田已经变换了不知多少次，他依然固守着一个当事人都已经忘了的承诺，就好像他一辈子都是为这么一句话而活。

　　赵云澜不再吭声，把他攥着的手放在了自己的心口上，大概是喝酒的缘故，赵云澜的心跳有点快，过了不知多久，直到沈巍以为他就快睡着了，赵云澜才低低地问：“巍……为什么要叫这个字？”

　　“原本是山鬼‘嵬’，”沈巍垂下眼，沉沉的目光透过锃亮的地板，不知道看见了多久远的过去，“可是有一个人跟我说，山鬼虽然应景，但是未免显得气量狭小，这世间山海相接，巍巍高峰绵亘不绝，不如再加上几笔，好凑个大名。”

　　赵云澜摸了摸鼻子，总觉得这人的语气听起来耳熟：“什么人这么狂妄，张嘴就给人起大名？”

　　沈巍笑了笑：“只是个路上偶遇的人。”

　　他们没再继续交谈，才破晓，整条大街就都被鞭炮乱炸的声音充满了，屋里打麻将的几个人嚷嚷成一团，小鬼躲晨曦，四处乱窜。

　　热闹得让人迷眼。

　　一场小雪，拉开了龙城整个新年的帷幕，正是四海升平、华灯初熄。

　　千家万户，都在瑞雪中闻到了第一口混杂着火药味道的空气，新年伊始，人间又是无数的喜悲。

第六十五章 功德笔 十五

　　初一快到中午的时候，光明路4号的群魔乱舞才彻底散场，众人一个个醉醺醺地裹上外衣离开，在门口排队打车。

　　老李却等别人都走了，才洗了把脸，不知从哪找到了清扫用具，慢慢地打扫起被祸害成了一团的办公室来。

　　大庆探头走进来，一见满地的狼藉，先拈轻怕重地缩了缩爪子。

　　老李忙抽出一条抹布，把凳子面擦了，摆成一排，恭恭敬敬地把猫大爷抬上了椅子：“从上面走，上面不脏。”

　　“又剩你一个人，现在的年轻人，真是越来越不像话。”大庆老气横秋地嘀咕了一声，小心翼翼地借着椅子做跳板，跳上了办公桌的桌面。

　　“没剩我一个，那还有一个呢。”老李往墙角一指，大庆就看见了刚爬起来的郭长城。

　　“哦，正好，那小孩，过来，我正找你呢。”大庆瞪了郭长城一眼，从祝红的办公桌上找到一个杯垫，用爪子拨开，杯垫下面有一个装了几张购物卡的红包，它叼起红包劈头盖脸地扔在了郭长城身上，气哼哼地说，“老赵让你带给你二舅的，回去跟你二舅带个话，赵处说领导这几天过年难得休息，他就不登门打扰了，一点年礼，给嫂子和孩子添些新衣服——呸呸，愚蠢的人类，居然让我带这么恶心猫的话。”

　　郭长城慢半拍才反应过来，晕头脑胀地在原地站了一会，好容易想起自己这是在哪来了，讷讷地笑了一下，有些拘谨地捡起红包收好，回头一看拿着拖把正看着他们俩笑的老李，立刻卷起袖子凑上去：“李哥！我来帮你，我来……”

　　然后他被一个椅子腿绊了个大马趴。

　　大庆哼了一声，爬到一台电脑前坐定，伸爪开了机，非常不便地用猫爪挪动着鼠标打开浏览器。

　　老李看见了，立刻热心地走上去：“你要打什么？我来帮你。”

　　大庆脱口说：“山海……”

　　“海”字从它嘴里滑出来，变了调子，听起来有些像“和”的音，而后大庆住了嘴，面无表情地盯着屏幕看了一会，垂下目光：“哦，我是说我想上上微博。”

　　赵云澜说他要去干一件“大事业”，等一会再回来接它，大庆就坐在不知道谁的电脑后面，打开“喵爷天下第一”的微博账号，无所事事地用摄像头自拍上传。

　　老李和小郭在它旁边静静地收拾着残局，在方才那么一瞬间，大庆知道，自己是很想说，它想看看山海关外二十里亭到底是个什么样的地方。

　　可是鸦族长老说得话有道理，看见了又能怎么样呢？死了的人就是死了，尘归尘土归土了。

　　“喀嚓”一声，大庆把自己的大饼脸传到了网上，并加了文本“绝世帅喵”，发送了上去，很快有一些爱猫人士在下面留言，有人称赞猫的毛色纯，还有人友好地建议说：“博主，你的猫猫太胖了哟，要注意它的饮食，多带它去锻炼才健康。”

　　大庆光速删了那条留言，心里愤愤不平地想：“愚蠢的人类。”

　　它脖子间的铃铛随着它的动作晃悠，却并不发出声音，只有折射的金光间或反射在雪白的墙壁上。

　　老李忍不住抬手挡了一下被金光刺到的眼，回头看了一眼心情莫名地落的黑猫，刚想说什么，楚恕之却从墙里走了出来，据说每年初一，是他唯一被允许走进图书室的时间，然而他看起来既不像是借了书，也不像是查阅了什么资料，脸上的表情非常奇怪，像是讥诮、又不自觉地带上了一点愁苦。

　　郭长城赶紧立正打招呼：“楚哥！”

　　楚恕之好像没听见，径直地拿起自己的包，嘴角越发地上挑，露出一个几乎称得上凄厉的冷笑，要往外走去。

　　大庆从显示屏后面探出头来，前不着村后不着店地问了一句：“多少年了？”

　　楚恕之脚步一顿，哑声说：“三百年整。”

　　大庆“啊”了一声：“那不是……嗯，要恭喜了么？”

　　它话音没落，楚恕之突然从腰里摸出了一块漆黑的木牌，头也不回，只是抬抬手，把木牌在猫面前晃了一晃，不知道是不是郭长城的错觉，他觉得楚恕之脸上好像有字迹一闪而过，正在脸颊的位置，就像古代犯人脸上刺的字。

　　大庆竖起耳朵，睁大了眼睛。

　　楚恕之捏着木牌的手指用力得泛了青，手背上露出的青筋说不出的狰狞。

　　然后他一声不吭，大步往外走去。大庆立刻转头对郭长城说：“小郭，打辆车送送你楚哥！”

　　见郭长城懵懵懂懂地应了一声，大庆又加重了语气：“他喝多了，送到家，送到你确定他没事了才能回来，听见没有？”

　　郭长城迅速抽出一张餐巾纸擦了手，小跑着跟了出去，替楚恕之拿过他的包。楚恕之像是有些失魂落魄，任郭长城拿走了手里的东西，毫无反应。

　　他的背影极瘦，一时间，竟显得有些形销骨立。

　　沈巍才带着烂醉如泥的赵云澜离开，他们学校里那个大腹便便只会拍马屁的主任就不知道怎么的，突然给他打了电话，说是紧急要一份文件。

　　沈巍觉得非常奇怪，刚想细问，那头的主任就好像被火烧了屁股一样，匆匆忙忙地交代一声，挂上电话跑了。

　　沈巍没别的办法，于是只好带着一直赖在他身上不肯松手的赵云澜回到了自己那冷冰冰不常住的小公寓。

　　前脚才进了门，也不知道怎么的那么巧，主任的催命电话后脚又到了，非让他把东西送到龙城大学西门。

　　赵云澜在他柔软的沙发上滚了一圈，醉眼惺忪地微微睁开一点眼，说：“大年初一的，你们学校那胖子吃错药了吗？”

　　沈巍一边找东西，一边伸手在他额头上垫了一下，省得他一头磕在茶几上，还顺手塞了个枕头在他脑后：“我得去一趟，很快回来，你……”

　　“我要睡一会。”赵云澜的话音几乎和眼皮一样黏在了一起。

　　沈巍低声问：“喝点水吗？”

　　“唔……”赵云澜偏头避开，轻轻地挥开了他的手，“不喝。”

　　他眼睛里似有水光，薄唇嫣红，长眉斜斜飞起，几乎要没入头发中，因为头微微仰起，下巴上划出一条略有些绷紧的线，打开的衬衫扣子露出颀长的脖子，说不出的倜傥风流。

　　沈巍呼吸一滞，小心翼翼地伸手拨开他额前的头发，拉过一条毯子搭在他身上，拇指轻轻地擦过赵云澜的嘴唇，留恋地摩挲了一下，倾身在他额前亲了一口，拿过主任要的东西和车钥匙，转身往外走去。

　　片刻后，赵云澜听见了轻轻的门响。

　　方才还醉得东倒西歪的赵云澜立刻像诈尸一样地坐直了起来，拿出手机发了条短信“多拖他一会”，然后打电话给早联系好的搬家公司。

　　搬家公司的小哥大概没接到过这么奇葩的订单，犹犹豫豫地说：“那……那主人不在的话，我们是不是……”

　　“是你个头，给我搬，”赵云澜霸气地说，“他早晚上老子的户口本，难道一张户口本上要写两个地址吗？看他那堆一次性的东西我就来气，五分钟之内赶过来，听见没有！”

　　赵云澜挂了电话，又从包里拿出一打便签纸，开始飞快地列表——哪些是要带走的、哪些是扔了也没关系，打算重新给他买的。

　　忽然，赵云澜笔尖一顿，心里萌生了一个极其猥琐的想法——他异想天开地琢磨起来，沈巍的内衣都放在什么地方了？特别是穿过的那些……尽管这段时间沈巍在他的逼迫下半推半就地跟他挤在了他自己那小公寓里，但他竟然还能在这样抬头不见低头见的小空间里保持着“发乎情、止乎礼”的优良传统。

　　赵云澜瞎眼瞎了半个多月，虽然一直图谋不轨，可总归是心有余力不足，跟心仪的人每天共处一个屋檐下，看不见也吃不着，只能靠脑补……久而久之，他觉得自己简直已经能修身养性到去当和尚了。

　　“我这也是逼不得已啊。”赵云澜搓了搓手，自己“嘿嘿”笑了两声，然后上了沈巍的阳台，大概是很久没住了，阳台上的衣架上还在，却没有挂任何东西，赵云澜不死心，又打开客厅里的大衣柜，不过发现里面只有平时穿的衬衫长裤外衣什么的，还有几双款式都差不多的鞋，连双袜子也没有。

　　赵云澜现在眼神不大好，没看见被一条长风衣下盖住的一个小收纳盒，就一边在清单上“带走”和“需购买”两项后面都加上了“衣物”这一项，一边不死心地又把目光瞄在了沈巍那常年紧闭、好像里面装着个异度空间一般的卧室。

　　那道门没有把手，也没有明锁，赵云澜掏出一个小手电，在门缝和门轴里扫了一圈，既找不到门轴，也找不到暗锁。

　　他心里暗暗奇怪，试探着把手掌贴在门上，用天眼看到门上有浅淡的纹路，漆黑的门板里仿佛有某种能量在流动，那种流动方式平和中正，带着说不出的沛然庄重之气，严丝合缝、一丝不苟。

　　赵云澜把手贴在门上感觉了片刻，忽然觉得有些熟悉，下一刻，他想了起来：“昆仑锁？”

　　这些日子他瞒着所有人，在桑赞的帮助下找关于昆仑的资料，但是除了它是一座很牛逼很古老的山，以及一些以昆仑冠名的流派、奇技淫巧外，他没找到任何有价值的东西。

　　昆仑锁就是他偶然用天眼扫见的其中一本书上记载的。

　　传说昆仑锁中上圆下方，意思是天圆地方，中间十四道，暗合八荒六合，那时六十四卦象未出世，只有阴阳相承，并没有后世的繁琐复杂，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却更诡谲多变、不好把握。

　　屋里有什么要用得上昆仑锁？

　　不……斩魂使和昆仑有什么关系？为什么沈巍会对这种古老的封印这么熟悉？

　　赵云澜不确定地在门口站了片刻，然后试探着伸手，在手掌中蓄满灵力，在昆仑锁上拨动了一下，昆仑锁立刻被触动，十四道封条此起彼伏，阴阳相生，一时间让人应接不暇，赵云澜心思太多，杂而不精，有时候又太天马行空，所以对这些精巧的东西并不像楚恕之那么擅长。

　　可面对昆仑锁的时候，他却不知怎么的，有种油然而生的熟悉感，每一道变化都在他的眼里，似乎每一次都正好踩在他心里某种呼之欲出的节拍上。

　　赵云澜的手指在门上飞快地游走，好像有什么人牵着他的手指一样。

　　天门、地合、方圆、循着三十六柱，直至……

　　“咔哒”一声，漆黑的门板缓缓往后拉开，露出一条小缝，里面一丝光也没有，赵云澜站在门口，忽然踟蹰。

　　不知为什么，他有些后悔推开了这扇门。

　　然而犹豫了片刻，他还是从钥匙上解下了一个小手电，小心地走了进去。

　　墙上挂满了东西，赵云澜吃力地在光下眯起眼睛看去，顿时呆立当场。

　　满满的一面墙，大的、小的、发火的、大笑的，全都是……赵云澜手一颤，手电险些跌落在地方，他微醺的醉意刹那不见了。

　　过了片刻，手电光缓缓地落在房间正南墙上的一面古画上，那是一副巨大的古画，几乎占了一面墙，不知是什么材料制成，薄如蝉翼，表面光滑雪白，上面画着一个人。

　　那人画得眉目精细，气韵传神，曳地的长发，一身简而又简的青色长衫。微微侧头，嘴角似乎含笑……让赵云澜觉得自己几乎在照镜子。

　　旁边写着一行小字，不是现代简体，也不是繁体，甚至不是他熟悉的任何一种字体，见所未见，然而赵云澜却不知为什么，只一眼，就明白了上面写了什么：

　　邓林之阴初见昆仑君，惊鸿一瞥，乱我心曲。巍笔。

　　十分钟以后，搬家公司小哥敲开了沈巍家的门，里面却走出了一个奇怪的男人。

　　他什么解释也没有，只是说不用搬了，然后掏出钱包付了全部的搬家款，说算是让他们白跑一趟的歉意。

第六十六章 功德笔 十六

　　其实沈巍在见到他们主任的时候，就明白了是有人故意想把他调开，他的脸色立刻沉了下来，在主任转身的刹那，从身后重重地一拍他的肩膀，冷冷地问：“是谁让你找我的？”

　　他的声音里带了种说不出的压迫力，眨眼地功夫就把主任的魂魄压在了躯壳里一动不能动，主任的眼神似乎瞬间被放空，像个没有灵魂的皮囊，双眼一片迷茫，呆呆地注视着前方。

　　沈巍的手上骤然加了压力，抬手把主任转了个身，低喝一声：“说！”

　　没人能在断是非善恶的斩魂刀面前刻意隐瞒，然而主任脸上的表情越发迷茫，一个字也说不出来，沈巍心里一沉，他知道，这凡人的记忆被人动过手脚了。

　　沈巍放开他，头也不回地转身走了，主任清醒过来，在他身后很是莫名其妙地看着沈老师匆匆离开的背影——幸好的是，他没有查看对方身上电子产品的意识，那东西沈巍从来用不惯，关键时候也想不起来……再者说凡人的花哨小玩意，胆敢跟他作对的人也是看不上的。

　　……当然，以沈巍那种君子端方的思维方式，他肯定是想象不出，有人这么大费周章、滴水不漏地引开他，就是为了搬个家、偷几条内裤而已。

　　沈巍急匆匆地赶回了自己的公寓，猛地推门进去，发现客厅里没人，心已经先凉了一半。

　　他站在门口呆愣了片刻，心里忽然涌起压抑不住的杀意，好像沉睡多年的巨龙被人手拽逆鳞硬是拉醒时那样——自从上一次他一个没留神，让赵云澜双眼受伤开始，沈巍虽然表面上没怎么样，心里却一直有一根危险的弦紧紧地绷着。

　　空荡荡的客厅险些把他这根弦拉断……幸好，这时他听见阳台上有人说话的声音，沈巍勉强回过神，身形一晃，几乎是瞬间就转到了阳台上。

　　他看见赵云澜正好好地趴在窗台上，懒洋洋地点着一根烟，骂骂咧咧地打着电话：“……不要石头的，我知道……汉白玉？什么玩意！我他妈又不是装修故宫，老胡你这不对，跟我也来这套虚的……不不不，你听我说，你老老实实地，把活给我干好了，该给的回扣我给你算额外奖金，一分不少地给你加上好吧？但是我可告诉你啊，敢糊弄我你就死定了……”

　　沈巍重重地松了口气，侧身靠在了门上，这才发现，自己方才竟然出了一身的冷汗，连手心都是凉的。

　　赵云澜听见动静，一偏头看见沈巍回来，立刻露出了一个笑容，对电话里的人说：“行了行了，这点屁事别掰扯了，都给我用环保材料啊……什么哥本哈根，我那屋还要住呢，我是让你别给我弄得跟刚让生化武器糟蹋过似的，百年散不了味——哎我媳妇回来了，不跟你扯淡了，挂了挂了。”

　　他说完，干净利落地挂断电话，捻灭烟头，靠在窗户大开、冷风狂灌的阳台窗台上，张开手，敞开他穿着一件皱巴巴衬衫的怀抱，贱兮兮地说：“宝贝过来，给老公抱抱。”

　　他调戏沈巍已经成了习惯，没想到这一回沈巍竟然真的走过来，一把抱住了他，低头把脸埋在他的肩窝里片刻，然后双手卡着他的腰，把他拎下了窗台，回手带上了窗户，沈巍碰到赵云澜冰凉的手，皱起了眉：“你是傻小子睡凉炕不知道冷吗？”

　　傻小子赵云澜双手撑在窗台上，把沈巍困在两臂之间，撑开肩膀伸了个懒腰，又就着这动作，懒洋洋地把下巴垫在了沈巍的肩上，闭上眼睛，嘴角隐约带了些平静安宁的笑意，就像一只吃饱喝足晒太阳的大猫。

　　沈巍觉得他有些奇怪，于是问：“怎么了？”

　　“没什么，”这三个字似乎在他嘴里滚了好一圈才说出来，随后赵云澜睁开眼，注视着沈巍近在咫尺的侧脸，面不改色地说，“有大美人垂青，我受宠若惊——当然，要是肯让我再一亲芳泽，我就更找不着北了。”

　　随后他趁沈巍不注意，飞快地在他嘴唇上啄了一下，不能沈巍反应过来，他就迅捷无比地逃开，并且宣布说：“等我洗把脸醒个酒，去接大庆，然后我带你回家。”

　　只字未提他所看见的任何事。

　　依照赵云澜和大庆的打算，他们俩是想空着手、带着嘴回去的，不过这不要脸的蹭饭行径被沈巍坚决地制止了，强拉着哈欠连天的赵云澜半路下车买了很多东西。

　　离他的家越近，沈巍就越紧张，要不是他谦谦君子做不出出尔反尔的事，估计早就掉头跑了。

　　赵云澜家里的门没锁，他本人看起来也没有敲折扇门的习惯，抬手就推，一推就开，好像知道有人在里面特意给他留了门。

　　他家里住了一套大平层，面积略微偏大了些，因此显得有些冷清，往屋里走过了玄关，才能听见厨房里传出的一点点锅碗瓢盆碰撞的声音，门口摆着两双崭新的拖鞋。

　　大庆从赵云澜身上跳了下来，轻手轻脚地走到厨房门口，乖巧地出声：“喵——”

　　赵云澜一边换鞋一边嘀咕：“卖萌可耻，你这老不死的。”

　　大庆扭过头瞪了他一眼，面露凶光。

　　“哟，这不是大庆吗？”一个女人柔和的声音从厨房里传出来，随后她似乎拍了拍手上的面，伸出来轻柔地抱起了沉重的黑猫，在被猫的重量压得险些闪了手腕之后，她还是忍不住感叹，“看这油光水滑的小样，你怎么越来越胖啊？”

　　这句话毫不留情地戳中了大庆的死穴，它对此无言以对，两只肥爪子蔫耷耷地搭在女主人的手上，保持着卖萌的表情，拖长了的身体就像一只又长又肥又二缺的黑皮毛虫。

　　赵云澜：“哈哈哈哈哈哈。”

　　沈巍勉也应景地强跟着牵扯了一下嘴角，不过他实在笑不出。

　　赵母保养得非常好，长长的头发挽在脑后，露出颀长的脖子，长得和赵云澜不是很像，只是仔细看，眉目间依稀有些影子，但她的脸部线条要温柔秀丽得多，不笑也带三分笑意，鼻梁上带着一副无框的眼镜。

　　乍一看，就像旧时那种温婉美丽、知书达理的大家闺秀，身上有种说不出的气韵……大概有的时候，对于配偶的审美，父子之间总是有一些相近的。

　　谁知这“大家闺秀”闻声往门口看了一眼，一看见赵云澜，立刻变脸，横眉立目，一秒钟变成了母夜叉：“笑什么笑，也不怕嘴笑豁了你，滚进来！”

　　赵云澜依言滚了进去，赵母就看见了一直被他挡住的沈巍。

　　她愣了一下，回头把沾了点面粉的手洗了洗，扶了一下眼镜，这才一副温柔好客的模样说：“啊，这是小沈吧？”

　　赵云澜大大咧咧地一搂沈巍的肩膀，把他往赵母面前用力一推：“我给你找的儿媳妇，好看吧？”

　　沈巍一瞬间语塞，窘得不知道说什么才好，他还从没有这么痛恨过赵云澜的不着四六。

　　所幸赵母看起来一点也没把他的话当真，瞪了赵云澜一眼，又低头一见沈巍手里拎的东西：“哎你这孩子，到阿姨家来吃饭还拿什么东西，那么客气做什么？”

　　赵云澜指着自己的鼻子说：“我我我，那是我买的。”

　　赵母抄起擀面杖来，驾轻就熟地往赵云澜身上拍去：“我看你再那么多废话，你买？你要有这觉悟，我早就瞑目了——滚去给客人倒水，倒完水给我擀皮！”

　　赵云澜背着背后一条擀面杖抽出来的带着白面的痕迹，敢怒不敢言地说：“……遵命。”

　　沈巍拘谨地坐在沙发的一角上，让他吃水果，他就食不甘味地捏起一小块苹果，让他喝水，他就坐得端端正正地端起杯子，小小地抿一口，得知沈巍在大学里教中文，赵母立刻就像打了鸡血一样，酒逢知己千杯少地说：“哎哟太好了，你说我要有个你这样的儿子多好啊，我们家这爷俩……哎，我都不想说他们什么，那你坐啊，阿姨给你包饺子去，回来咱俩好好聊。”

　　沈巍不自然地笑了笑，腰背绷得直直的，简直就像一张拉满的弓。

　　五分钟以后，赵云澜因为干活不力——擀皮擀得大大小小、参差不齐，又挨了一顿擀面杖，赵云澜松了松肩膀，半真半假地躲了一下，却并不真的躲开，一边让她打，一边小声说：“当着人你也给我留点面子。”

　　赵母说：“光吃饭不干活，一年到头不着家，养你干什么用？还面子，你有那玩意吗？”

　　赵云澜嬉皮笑脸地给她腾了地方，却并没有离开厨房，他一只手撑在墙上，看着她在厨房忙碌的背影，眼珠转了转，突然假模假样地开口问：“阿姨呢？我爸呢？怎么就我们大美女一个人在家？”

　　“阿姨回老家过年了，你爸晚上有应酬，不回来。”

　　“那就好，”赵云澜用一种松了口气的语气说，他注视着他妈的背影，试探性地压低了声音，“这事要让我爸知道……他非打死我不可。”

　　赵母顿时回头看了他一眼：“你闯什么祸了？”

　　“其实也没有……”赵云澜的目光飘向一边的筷子架，视力没有完全恢复，所以不自觉地眯了眯眼睛，然后他觑着他妈的脸色，提了一句，“就是……哎，妈，你对同性恋这件事怎么看？”

　　赵母不明所以：“不怎么，正常的社会现象，连动物里都存在的，社会也迟早会以立法的形式接受——你问这个干什么？这交代你的反动问题呢。”

　　“我的反动问题就是这个，”赵云澜伸手蹭了蹭自己的鼻子，“你也别那么学术，我就是想问问，要是有一天，你听见你儿子跟你出柜怎么办？”

　　赵母：“你别给我岔开话题，我……”

　　“妈，”赵云澜忽然打断她，不停漂移的目光收了回来，表情在一瞬间从“做贼心虚”变成了“坚定不移”，他用一种异常认真的眼神看着她，“我说真的，没跟你开玩笑。”

　　赵母的手一松，擀面杖就咣当一声掉到了地上。

　　赵云澜叹了口气，弯下腰捡起了擀面杖，腰上的肌肉绷紧了，衣服下拉出影影绰绰的凌厉的线条：“我就是怕我爸接受不了，才先和你说的，这事我想了想，不能拖也不能瞒，我就你这么一个妈……”

　　赵母似乎依然是错愕，接过擀面杖的时候表情都是震惊的，过了好半天，她才断断续续地说：“是……你带回来的那个……”

　　赵云澜点点头，双手撑住门，站在那，就像是用身体堵住了门一样，有些不放心地说：“不过这话我得交待在前头，你儿子我费尽心机大半年，连哄带骗，什么农村包围城市、广泛发动群众，三十六计乱七八糟的手段都用上了，比过去造反还艰难，好不容易才把人弄到手，您啊，要杀要剐冲我来，一会别出去坏我心血，我得心疼死。”

　　赵母像是被雷劈了，在原地呆立了好久，然后就像一个突然被触动的机器人，保持着一张毫无表情的脸，转身抓起饺子皮，脑子里一片空白地往里包馅。

　　赵云澜顿时怀疑是自己处理问题的方法太过直白，把他妈吓傻了，于是不放心地问了一句：“妈？”

　　赵母一开始没听见，有那么一两分钟，她整个人处于一种浑浑噩噩的状态，好像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也不知道自己听见了什么，只是依着惯性，继续她手里的工作。

　　直到赵云澜一连叫了她好几声，她才像是被突然惊醒，没来得及反应，话就已经脱口而出：“那你的工作怎么办？那样……别人会不会说你？你的前途被影响了怎么办？对，我……我好像还听你爸说你前两天买了处房子，手里还有钱吗？”

　　赵云澜愣了愣，不知道出柜的话题怎么会跑到“没钱”上来，他觉得她好像一时间逻辑一片混乱，只匆匆从中抓了几个关键词，就乱七八糟地组成了一句话，没着没落地一股脑地冲了出来。

　　他母亲是个心里不装柴米油盐的高级知识分子，一辈子被他爸宠得不知道什么叫着急上火，心也宽，赵云澜的策略简单直接——搞定了他妈就等于搞定了他爸，而他妈恰好是个非常容易沟通的人，一个人眼界宽、心情长期良好、接受信息的速度很快，她的脾气就会相对温和，人就不容易固执，遇到事多半也会理智交流，不会太自以为是。

　　他本来预想了很多她的反应，比如她也许会一时接受不了，先冲他发一通火，她也许会冷静地提议抽出几个小时的时间，和他好好聊聊，也许她还会像其他人的妈妈一样，化身户籍警察，追问沈巍的祖宗八代……可他没有料到这样一种近乎慌乱的、杞人忧天的反应。

　　大概是因为他没给人当过爹的缘故。

　　赵云澜张了张嘴，忽然哑了，一时间不知道该说什么好。

　　赵母一句话脱口而出，随后就似乎冷静了些，她拿着筷子的手顿了顿，停顿了片刻，问：“你是闹着玩的还是想好了？”

　　赵云澜：“这种事怎么会闹着玩，万一把你气出好歹来，我爸能一锅炖了我。”

　　赵母缓缓地靠在了一边，好半天，才深吸了口气，低声说：“先……先别让你爸知道，你让我再想想——他是什么人？他、他是干什么的？”

　　还没等赵云澜回答，她就用力地掐了一下自己的眉心：“哦，对，我糊涂了，你刚才说过了，是龙城大学里当老师的。”

　　赵母强打起精神，一连串地问：“他家是哪里的？家里同意吗？人品怎么样？性格好吗？对你怎么样？我、我记得你以前交过女朋友，为什么突然……”

　　赵云澜有技巧地说：“只要您要是同意，天底下就没人反对，我爸也得看您的脸色不是？至于人怎么样……”

　　他笑了一下：“在我心里，就是‘如琢如磨，举世无双’，您和他多聊聊就明白了，这话说出来不怕您打我，我以前确实是交过女朋友，也跟一两个小男孩在一起过，不过因为他，我愿意彻底弯了。”

　　赵母看了他的表情一眼，心里顿时有些发沉——这也不能说是自私，可是为人父母的，看着别人对自己的孩子情深意切，总是一边唏嘘感动一边喜闻乐见的，反过来，可能就很不是滋味了。

　　她于是在这种不是滋味中，有点没好气地说：“我才不信。”

　　赵云澜脸上不动声色，心却提了起来。

　　结果他妈下一句说：“像你说得那么好，那他怎么会看上你？眼镜度数不够了吗？”

　　赵云澜一个踉跄，险些给她跪下。

第六十七章 功德笔 十七

　　楚恕之上车以后只报了个地址，就靠在后座上闭目养神，一声不响了。

　　郭长城不明真相，一路偷偷回头瞄他，感觉楚哥脸上好像笼罩了一层灰一样，闭着眼的模样就像经年日久地雕刻在山壁上的石头，冷漠得不近人情。

　　付了车钱以后，郭长城又想起了大庆的嘱托，连忙拎起楚恕之忘了的包，小跑着跟了上去。

　　楚恕之家住在一条非常深的小胡同里，他们俩正在风口处，西北风灌进楚恕之的领口，鼓起那件穿在他身上本来就显得有些宽大的风衣，就好像他马上要随身而去一样。

　　郭长城忍不住叫了他一声：“楚哥……”

　　楚恕之忽然顿住脚步，回头恶狠狠地瞪向在他身后亦步亦趋的郭长城，用一种异常轻柔却也异常险恶的声音说：“你还跟着我干什么，不知道我不是人吗？”

　　郭长城站在他身后三步远的地方，呆呆地看着他：“那……那你是什么？”

　　楚恕之一瞬间就闪到了他面前，肉眼完全看不见他的动作，从郭长城手里一把抢过自己的东西，他的手指冰凉，身上似乎有某种阴阴的潮湿气，漆黑的眼珠中闪烁着某种说不出的光彩：“你见过僵尸吗？僵尸可是吃人的，我告诉你人肉是什么味道吧。人肉咬在嘴里又滑又腻，脆骨嘎啦嘎啦的弹牙，内脏又腥又臭，从肚子里拉出来的时候滚烫滚烫的，就像刚从锅里捞出来的……”

　　他充满恶意地看着郭长城，轻轻地舔了舔嘴唇：“我就是僵尸。”

　　郭长城狠狠地打了个哆嗦，不过那是被对方的手冰的，他觉得自己理所当然地害怕，可偏偏就是没有那种从心里油然而生的恐惧感，大概是给楚恕之当跟班的时间太长，郭长城觉得楚哥是什么他好像都能接受。

　　他甚至心里诡异地闪过了一个十分诡异的念头——怪不得楚哥不吃豌豆。

　　楚恕之似乎以为他害怕，并从他的恐惧中获得了某种说不出的恶意的满足感，丢下他转身就走，可走了没几步，却听见身后传来犹犹豫豫的脚步声，他一回头，发现郭长城又跟上来了。

　　楚恕之挑挑眉：“怎么，你打算跟着僵尸进棺材？”

　　郭长城站住：“我……我……”

　　楚恕之哼了一声，又往前走，然后郭长城迈着标准的小媳妇步，又跟。

　　楚恕之终于耐心告罄，低低的吼了一声：“趁我发火之前，滚！”

　　郭长城：“大庆……大庆让我把你送回家里，你还没到……”

　　他这句话没说完，突然被一股大力惯在了墙上，楚恕之枯瘦的手就像钢条做的，轻易地就把他拎了起来，扼住了他的喉咙，郭长城双脚离地地紧贴在墙上，浑身上下只有卡着他脖子的手可以可以着力，他很快就开始喘不上起来，脸都憋红了。

　　楚恕之冷冷地抬起头看着他，只有离得近了，才能看出楚恕之的瞳孔有点不易察觉地发灰，平时并不明显，但被阳光直射的时候，里面有种微妙的死气。

　　郭长城蹬着双腿，徒劳地在空中乱踹，本能地抓住楚恕之的手，却怎么也掰不开。

　　“我自认对得起天地良心，戴罪三百年，做过的事，早该赎清了，他们又算什么东西，又有什么资格评论我的去留？”楚恕之从牙缝里挤出这几句话啦来，眉目阴沉得吓人，“那我不如把这罪名落实了给他们看看！”

　　郭长城的眼睛里开始泛起水光，他实在是个鼻涕精，动辄哭泣，没骨头得很，性格也软，不知道是怎么长到这么大的，好像没有一点血气，看着楚恕之，他的表情有难以置信，有哀求，也有难过，却并不见怎么愤怒。

　　郭长城艰难地张张嘴，发不出声音来，只依稀能辨认出他的口型，是在叫楚哥。

　　楚恕之手一松，任郭长城落在了地上，他缓缓地缩回手，冷冷地站在一边，看着郭长城坐在地上咳了个惊天动地。

　　楚恕之神情复杂地看着这个老喜欢拿这个小笔记本、追在他身后记笔记的小孩——那笔记可笑得很，标准的孩儿体，甚至有点歪歪扭扭，记录的东西毫无重点可言，基本别人说什么他写什么，连别人的口头禅都往里记，楚恕之就无数次见他一笔一划地写下大庆那句“愚蠢的人类”——好像不是在学习专业，而是在兢兢业业地收录“前辈起居录”。

　　在他眼里，快把肺管咳成蝴蝶结的郭长城身上依然散发出厚重的功德幽幽的白光，他忽然觉得那种光有些灼眼。

　　方才扼着郭长城脖子的手突然轻轻地放在了他头上，让郭长城本能地瑟缩了一下。

　　楚恕之摸了摸他的头顶，然后轻轻地在他的头发上抓了一把，像是抚摸小孩小动物似的，然后低低地说：“你小时候没好好念书吧，学过《窦娥冤》选段么？里面说得清楚又明白，‘为善的受贫穷更命短，造恶的享富贵又命延’，听说过么？”

　　大概是听说过的，可惜郭长城大概确实不是读书的料，书本上的东西背下来会被他自动格式化，他还没从脸红脖子粗的状态里解脱出来，于是蹲在地上，抬起头迷茫地看着楚恕之。

　　楚恕之微微弯下腰，抬起了他的下巴端详了一下，摇摇头：“你上停不宽，额头偏窄，主父母缘淡薄。耳廓薄而细弱，主少年多舛。寿上微凸，中年后长辈庇佑失去，很可能破败终生，这么个天生的薄命相，你攒了那么多功德，除了让自己穷困潦倒外，还有什么用？以后别那么傻，好好当你的官二代，该享受就享受，没准还能过几天好日子。”

　　郭长城不明所以地抬头看着他。

　　楚恕之和他大眼瞪小眼了片刻，忽然苦笑了一下：“我看你这孩子是有点缺心眼。”

　　他说完，伸手一拎，就把郭长城像只小鸡仔一样地给拽了起来，冲他摆摆手：“你回去和那只猫精说，我还能怎么样？我只是个小人物，既没有胆子，也没有本事，是个任凭别人搓揉的角色。我没本事找事，也不会寻死觅活，只是如果没别的事，春节我请假几天，出去散个心，过了十五再回来。”

　　说完，他就这么在郭长城的眼皮底下消失在了原地，好像一缕在空气中蒸发的水汽，眨眼就不见了踪影。

　　空无一人的狭长的小胡同里传来鞭炮碎屑的硫磺味，大年初一的街上显得有些萧条，冷风在这里悠然打了个旋，吹起郭长城头顶上一缕呆毛，他带着一点泪痕，吸了吸鼻子，在原地愣愣地站了好一会，才终于转过身，步履沉重地往自己家走去。

　　他不知道楚恕之说那些话，究竟是为了他好，还是只是自己有感而发地说些牢骚话，可郭长城觉得他说得有些没道理。

　　福浅祚薄，这是天生的，没有办法，跟他做什么事，其实有什么关系呢？

　　郭长城其实一直只是觉得自己是个无可救药的废物，占有了很多他这种人不该有的资源而已，至于其他，别人说那是“慈善”也好，“爱心”也好，其实都只是让他觉得自己还有些用处的事情。

　　郭长城没想过从中得到什么。

　　不过……听别人有理有据地说出了他“命不好”这个事实，心里还是有点堵。

　　沈巍从赵云澜家里出来的时候，觉得自己整个人都快虚脱了，他小心翼翼地不想在赵母面前露出什么“破绽”，不想给赵云澜带来麻烦，可赵母的眼睛就像X光一样不停地往他身上扫，简直快要把他研究得身上多出个洞来。

　　沈巍在路上掐了掐眉心：“你妈妈后来为什么一直那么看我，是不是我无意中露出了什么马脚？”

　　赵云澜还没来得及说话，坐在后面的大庆就先抱着他装满了小鱼干的饭盒插嘴：“老赵以前四处鬼混，风评不佳，我看他妈是风声鹤唳了。”

　　沈巍虽然一点也不想显得无理取闹，但听见这些话，他还是不可避免地轻轻皱了一下眉。

　　“死胖子，你再胡说八道，我就把你从车里扔出去信不信？”赵云澜面无表情地说。

　　大庆端坐着翘起尾巴，像钟摆一样地摇来摇去表示无辜：“喵喵——”

　　赵云澜这才在后视镜里狠狠地瞪了它一眼，然后对沈巍说：“那什么，你别多想，我虽然以前……咳，但是从来没把别人带到老太太面前过，再说现在都改邪归正回头是岸了嘛，劳改犯还得给个机会重新做人……不对，我好像除了一直被人甩，也没怎么特别不像话过，死胖子，都被你带沟里去了——其实她刚才疑神疑鬼吧，不是你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包饺子的时候，我不小心跟她出了个柜……”

　　沈巍的表情再一次僵住了，幸好此时开车的不是他。

　　“哦，”大庆停顿了两秒钟，干巴巴地说，“新时代的斗士，赵云澜我看好你。”

　　沈巍：“你……你告诉你妈……”

　　“我告诉我妈我爱你爱得天崩地裂飞沙走石，她要同意呢，从此就多个儿子，一个变俩赚一个，不同意她就得赔一个，到时候可就一个也不剩了。”赵云澜拽兮兮地说，“我妈不傻，会算账，你放心吧。”

　　大庆听了毫不留情地拆他的台：“你快拉倒吧，你才不敢这么跟太后说话呢——沈老师你看他身上沾了面吧，肯定是在厨房里就直接给他妈跪下了——头两天还特意打听好了，知道你爸不在家才回来，瞧你这点出息。”

　　赵云澜：“……”

　　妈……的……

　　沈巍一时无言以对，过了好一会，他才低声说：“你可真是……”

　　真是什么，他没说完，尾音化在了一声轻而又轻的叹息里。

　　还是大庆打破了这暧昧难言的沉默，大庆不耐烦看他们黏黏糊糊地谈情说爱，于是横冲直撞地说：“哦，对了老赵，我跟你说个事，你知道老楚身上的功德枷今天到期了吗？”

　　“啊？”赵云澜愣了一下才反应过来，“已经三百年了吗？那他怎么说？以后要离开特别调查处吗？不过不管怎么样也是件好……”

　　“事”字还没出口，大庆就接着说：“好个屁，地府不给摘。”

　　赵云澜皱皱眉：“为什么？”

　　大庆：“我哪知道为什么，总归不过就是‘功德没积满’之类的屁话，也没个指标，谁知道这个‘功德没满’是个多大的标准，反正他们说了算。”

　　沈巍问：“怎么？楚恕之带着功德枷？”

　　“嗯。”大庆说，“镇魂令有时候人手不够，令主就会去地府领在押的戴罪人，就算是一种劳动改造吧。”

　　沈巍点了个头，然后表情略有不愉地解释说：“这也没办法，能被地府抓起来的，大多是些幽灵小鬼，不堪大用，真正有些本事的除非自愿，否则不会那么容易束手就擒，拖延功德枷年限好像是他们的惯例了，遇上这种情况，一两百年都算是正常的。”

　　赵云澜没说话，眉头皱得越发紧了。

　　发生一系列的事，赵云澜对地府心存芥蒂已经不是一天两天了，只是没到撕破脸的时候。

　　各方有各方的打算和算计是很正常的，赵云澜不是不当家不知柴米贵的少年人了，这些乱七八糟的弯弯绕绕他心里都有数，但是只要大家大体目标一致，私底下各自博弈，也是和气一团而后各凭本事，没什么好说的。

　　可是近来几次三番的事都有那边在搀一脚的迹象，赵云澜纵然嘴上不说，心里也不是不恼火的。

　　这时，沈巍问：“楚恕之因为什么带上的功德枷，方便告诉我吗？”

　　“我只隐约知道个大概，不是特别清楚，”赵云澜说，“你问大庆。”

　　大庆坐在后座上，幽幽的猫眼看向沈巍——它知道沈巍是个高手，可眼下又有些摸不清他的轻重了，地府那头蝇营狗苟的潜规则，连赵云澜都不一定条条款款地说得明白，为什么他会那么如数家珍？

　　这让大庆的话音顿了一下，过了好一会，它才慢吞吞地说：“楚恕之修的是尸道，沈老师大概看出来了吧？”

第六十八章 功德笔 十八

　　“他当初受高人点化走上这条道，可以说是机缘巧合，运气不错，但是并没有拜入对方门下——这也不稀奇，尸道里的人大多性格古怪并且离经叛道，楚恕之这样的算好的，一般那群人都不怎么能沟通，所以有时才被人们认为是邪魔外道的一种。楚恕之当年只是被领进门，很多忌讳和规矩他并不知道。”

　　“沈老师深藏不露，博闻强识，大概也应该知道，尸道修行的本体是他自己的陵寝，如果修为不高，陵寝被毁还可能会伤及元神，万物修行讲因果，无故坏人修行的，恩仇相报是天理昭昭，哪条哪款也管不着。”大庆抱着它的小鱼干，不慌不忙地摇着尾巴说，“那时候有人为了抓一只蛐蛐，追到乱葬岗，令人刨开了楚恕之的坟，没找着之后，又在一怒之下，放火烧了他安放陵寝的林子。幸好楚恕之那时候已经过了地门，正往天关上走，到了可以不避白日，离开坟茔的地步，本体并没在墓中，里面只是个衣冠冢，总算没伤及根本。”

　　“怪不得了，楚恕之那人的脾气比我还不怎么样，偏激得很，”赵云澜也是头一次听说，“也不知道是不是因为修尸道的缘故，整天不见天日地跟黄土白骨打交道，没人招惹他倒是还好说话，真急了六亲不认——后来他把那个人怎么着了？开膛破肚还是干吞了？”

　　“吊起来放干了血，当腊肉吃了。”大庆说，“本来这事算那个人咎由自取，谁也管不着，但问题是，令人挖坟的那个是个小孩，大户人家，打小骄纵，他办出这事的时候，正好差了一天半，没满七岁。”

　　这里赵云澜就不是很明白了，他有些纳闷地问：“嗯，没满七岁怎么了？”

　　沈巍轻声解释说：“小妖不能化形或者渡劫中途的时候最怕遇到未满七岁的幼童，被大人伤了可以报复，但是孩子年幼不懂事，有‘天降罪不加垂髫小儿、记功不记过’的说法，被顽童抓住打死了也就只能认命，胆敢伤了他们，都是重罪。他这事三百年前就已经定案，定案不翻，不然我……”

　　不然以斩魂使的权限，还是有地方说理的。

　　“老楚也真是。”赵云澜扔下这么一句，不知该说什么好了。

　　修行这事，其实本就是逆天而为，能成功的万里挑一，天资、勤奋与运气一个都不能缺，特别是运气。

　　要是赶上赵云澜，他就算觉得熊孩子很操蛋，最多晚上托噩梦捣个乱、吓唬吓唬人，毕竟没死没伤，他肯定不至于跟个六七岁的小东西一般见识——天不降罪于垂髫幼童是有道理的，小孩傻乎乎的能懂什么？各路修行的小妖大可以躲开，大不了装个死、弄个障眼法糊弄过去，也不是什么难事，那些实在躲不开迎头撞见的，多半是夙世因果、有人陷害，或者干脆应了那句老话，“上天注定”。

　　偏偏楚恕之就是那种睚眦必报、目下无尘的人。

　　可见命运有时候之所以无从反驳，是因为它悄无声息。

　　赵云澜目光冷了下来——不过天命不可违也就算了，什么时候说地府命也不可违了？

　　他从兜里摸出手机，往后座上一扔，对大庆说：“给楚恕之打电话。”

　　第一遍拨号，楚恕之挂断了。

　　赵云澜面无表情地说：“再打。”

　　打了三遍，楚恕之关机了。

　　赵云澜一脚刹车把车停在了路边，从钱包里摸出一张镇魂令，抽出笔，在上面飞快地划拉了几个字——“午夜之前，光明路4号来见我”，然后他把这张镇魂令折成了一只纸鹤。

　　还没来得及放出去，交警就过来敲了敲窗户：“哎，你怎么回事，怎么车停这了？”

　　赵云澜猛地弯下腰，一脸纠结痛苦地摇下车窗：“对不住哥们儿，我腿抽筋了，让我缓一分钟，一分钟就行。”

　　他说着，伸出窗外的手不易察觉地在车门上轻轻地一抹，折成纸鹤的镇魂令就像一缕烟，转眼消失在了空气里。

　　而后赵云澜没有回家，他趁着天还不太黑，把车开到了龙城大学附近的新房。

　　那里距离大学的后院只隔了一条街，是一片建筑风格非常有特色的花园洋房，赵云澜从车载的小盒里摸出一串钥匙，仔细地拆下来，把其中一把放在了沈巍手里：“虽然我知道你进屋基本不用钥匙，但这个就当是一种仪式吧。”

　　沈巍一呆，握着钥匙的手指情不自禁地收紧了。

　　赵云澜拉着他在前面领路，边走边说：“咱家现在墙面吊顶基本都弄完了，他们年前在装地面，里面有点乱，不过我估计过了年再有一个礼拜就差不多能弄好了，到时候你先把东西搬过去，平时常用的放在我那，等出了正月，放放味道咱们再住过来——来，电梯在这里。”

　　他手掌干燥而温热，沈巍觉得自己心里像是被一汪水泡着，酸软得发胀。

　　里面只有四层楼，一户一层，车库在地下，私人车库里有直升电梯，电梯里还有不少装修材料的渣滓。

　　但屋里采光非常好，即使夕阳西下，也依稀余光斜斜地打进来，给满地狼藉的废料都镀了一层金边，透过窗户，一边是龙城大学古树掩映的民国建筑群，一边是小区内部人工设计的流觞曲水，虽然冬天的水被抽干了，但是从上往下望去，依然能看见那石雕上被流水冲刷出的痕迹。

　　赵云澜：“其实藏娇应该用金屋，不过我实在没那么多钱，建了金屋估计就快被双规了，你先凑合着，等我慢慢攒，以后咱换更好的。”

　　然后他转过头来，笑眯眯地说：“主卧是南边那间带阳台的，其他的你挑一个喜欢的，给你当书房。”

　　沈巍眼色一沉，几千年苦苦压抑的思念和情愫猝不及防地，被他这样轻描淡写地点燃，浓烈到了极致，沈巍心里几乎被勾起一股难以言喻的施虐欲，想把他狠狠的揉在怀里，把他每一块骨肉都捏碎，全让它们化在自己的手掌里。

　　可沈巍知道，自己连他一根头发都舍不得碰。

　　当然，三人行必有灯泡，总有一些贱猫喜欢刷存在感，成功地避免了他们俩在满地碎渣滓的地板上不管不顾的滚在一起。

　　沈巍还没来得及说话，大庆就先没颜色地跳上了窗台，大声宣布：“我也要客房！我要一个悬空的猫窝！秋千式的！”

　　“滚一边去，”赵云澜不留情面地说，“还悬空，就你这体型跳得上去么？让人楼下过几天安生日子吧——再说我又没问你，没看老子谈恋爱呢么，哪都有你狗舔门帘露尖嘴，记住你是一只猫好吗！”

　　大庆：“老子的弹跳力没有问题，比你灵便多了，你才是蠢狗，瞎子！”

　　赵云澜眼皮也不抬：“胖子。”

　　连续在体重问题上被伤害的大庆愤怒了，直接蹦上了赵云澜的肩膀，两只爪子扑到他头发上，一阵乱刨。

　　大庆：“我让你知道胖子的厉害！”

　　赵云澜：“我靠，敢破坏我发型咱俩这仇就结下了死胖子！”

　　一人一猫很快掐成了一团。

　　沈巍缓缓地呼出口气，轻轻地侧身靠在窗边，温暖的余晖打在他身上，连常年苍白的脸色都跟着温暖起来，他静静地看着鸡飞狗跳的客厅，不由自主地轻轻微笑起来。

　　这时，他袖子里忽然黑影一闪，沈巍扬起的嘴角蓦地落了下去，他眉尖一蹙，垂下手，指尖一捻，黑雾就变成了一封信，沈巍展开信纸，低头一瞥，只见上面写着：“三十三层天西北起黑云，大不祥，请大人速归。”

　　沈巍伸手把信纸捏成了团，攥在手心里。

　　“云澜，”他忽然开口说，赵云澜和大庆同时转头望向他，“我有些急事，要出去一阵子，你如果放假没事，就多回家陪陪父母，他们照顾你，我也放心些。”

　　赵云澜微一皱眉：“怎么？”

　　“我还不知道，只是傀儡传地府信，说三十三层天起了黑云，恐怕是大事，无论怎么样，我得回去一趟。”沈巍轻轻地伸出手指，推开他皱起的双眉。

　　“黑云？”赵云澜一愣。

　　沈巍还以为是他不解，于是简短地解释说：“凡间云雾到不了三十三天，那里的云通常只有两种，要么是紫气东来的祥瑞，要么是黑云压顶的不祥。”

　　大庆舔了舔爪子：“黑云已经很久没出现过了，据我所知，上一次三十三天黑云还是八百年前的事。”

　　赵云澜立刻敏锐地问：“上一次是因为什么？”

　　大庆莫名其妙地说：“我怎么知道？”

　　沈巍却言语一滞，不由自主地避开赵云澜的目光。

　　赵云澜察言观色的本事已经快要登峰造极——尤其是沈巍这样不大会在他面前掩饰心事的人，他心里有什么一闪，脱口问：“和鬼面有关？上一次难道也是？我说他到底是个什么玩意，那么神通广大？”

　　大庆更加莫名其妙地问：“鬼面？鬼面又是谁？”

　　沈巍脸上被夕阳镀上的一点血色也不见了。

　　赵云澜见不得他这副模样，垂下眼警告性地看了大庆一眼，然后松了口不再追问：“那你去吧，小心点，晚上那头我给你留门，早点回来。”

　　碍于大庆在场，沈巍并没有说什么，只是深深地看了他一眼，在三步间，人就消失在了一团黑气里。

　　赵云澜走到露台上，抬头望向余晖渐灰的天空，点了根烟。

　　大庆跳上栏杆，不放心地问：“沈老师的来历，你是真知道？”

　　赵云澜无声地点点头。

　　大庆一歪头：“你在担心什么？”

　　“很多事，”赵云澜吐出一口烟圈，在白烟中眯起眼，“哎大庆我问你，为什么那么多的经典，将诸神的八卦挨个数落了个遍，却单独找不到关于一个人的只言片语。”

　　大庆问：“谁？”

　　赵云澜停顿了片刻：“昆仑君。”

　　大庆张了张嘴，片刻后，又闭上了，随后它似乎叹了口气，顺着窗台走到赵云澜面前：“草木动物并不像人，天生不开智，需要天大的机缘才能走上修炼的道路，道行渐深，才能慢慢地懂一些人事。昆仑君自三皇五帝时期就存在，不周山倒下之前就已经大荒封圣，乃至于后来销声匿迹，至今少说也有五千年了，那时有我不假，可就好比人类的婴儿幼年时期不懂事一样，难道你记得自己穿开裆裤的事？说真的，直到你离开我，我都只是只就会睡觉吃饭的小猫，你太高看我的道行了。”

　　赵云澜烦躁地点了根烟。

　　大庆微微低下头，轻声说：“如果知道，我不会骗你，我们和人不一样，我们都又傻又笨，千百年也修不出几个心眼，只会认主人，我有你一个主人就够了。”

　　赵云澜弹了弹烟灰，突然说：“其实是我在一个地方看见过一张昆仑君的画像。”

　　大庆抬起头来。

　　赵云澜没在往下说，可是大庆从他的表情上已经明白了。

　　“小猫，”赵云澜沉默了片刻，吐出一口烟圈，“你当了多少年的小猫……世上什么地方会让一只猫的生长停滞？”

　　昆仑山巅是当年诸神之源，也是无数洪荒神魔的埋骨之地，白雪终年不化，上有一千年长一朵骨朵的花，从亘古绵延至今，依稀也不过一把粗的枝干虬结，却在每一段年轮里，都充斥着说不完的峥嵘故事。

　　大庆那一瞬间，心里的不安越发浓烈——那是从赵云澜吐出“昆仑君”三个字开始就隐隐发生的，在它心底逡巡不去，它感觉就仿佛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在把所有人往一个既定的方向推。

　　就像当年混沌崩于盘古，不周轰于共工，杞人忧其天，夸父止于虞渊，后土散魂于幽冥……

　　大庆骤然一阵毛骨悚然，几乎连毛都立了起来。

　　人事有代谢，往来无古今，回头看不用多远，只区区五千年，就有无数神祇升起又陨落，与蝼蚁一般的凡人殊无二致，天地间，原来从没有什么能一直高高在上。

　　盘古真的劈开了混沌么？还是混沌只是变了一副模样？

　　大庆幽绿的眼睛一瞬间有说不出的恐惧，对它而言，幼猫的记忆已经基本荡然无存，然而就像它依然能在轮回中闻到生命最初那人怀抱的味道一样，有些东西，还是已经深深地埋进了它的骨血里。

　　昆仑君，大荒山神，不亚于三皇五帝的尊贵，为什么无声无息地就销声匿迹数千年？

　　大庆依稀想起那如远山一般翠色的青衫，袍袖中带着新雪与竹制的香，放诞不羁地一声笑声，温暖的手轻而又轻地托起它的身体——他难道真的是……

　　就在这时，不远处突然传来一声尖锐至极的鸟鸣，大庆和赵云澜同时回过头去，大学城附近是龙城绿化最好的地区之一，即使是冬天，也吸引了很多不怕冷的鸟在其中定居，那一声近乎凄厉的鸟鸣后，无数只乌鸦突然一同冲天而起，整个城市的乌鸦展开黑翼，几乎遮住了天幕。

　　天降不祥，鸦先知。

　　赵云澜在一片风声和鸦声混杂里，突然正色问大庆：“我想跟你说件事，你的嘴紧吗？”

　　大庆慎之重之地转过头来，抬头与他对视：“有进无出，你说。”

　　赵云澜轻描淡写地说：“沈巍就是斩魂使，我现在有点担心他。”

　　大庆一个趔趄，好像中风一样地一脚踩空，笔直地从窗台上掉了下去。

第六十九章 功德笔 十九

　　大庆就着它就地十八滚的猥琐动作，借着一身肥肉，还在地上弹了一下。跳起来之后第一件事就是冲着赵云澜大声咆哮：“你吃了雄心豹子胆了！”

　　赵云澜心不在焉地“嗯”了一声。

　　“你……你你你……”大庆几乎忘词，他横行于世，自以为见过千百般的怪现状，却还是头一次真真正正地领会了什么叫做“色胆包天”。

　　什么殷纣王为妲己挖心，周幽王烽火戏诸侯，唐玄宗春宵不早朝之类匪夷所思的昏聩似乎都得到了合理的解释——这群愚蠢的男人们为了美色真是什么事都干得出来！

　　大庆心里很是晨昏颠倒了一番，而后它气如游丝地问：“那……你、你们……现在到、到到什么程度了？”

　　赵云澜摸了摸鼻子：“没怎么样，上过床了，不过纯睡觉，他脸皮太薄，一直没让我碰。”

　　大庆：“……”

　　床……脸皮薄……薄……没让碰……

　　这几个词就像一连串轰炸机，在大庆耳边落下一大片二踢脚，轰鸣声来回响，九重天雷加身好像都没有这样让猫魂飞魄散的效果。

　　一时间，赵云澜和沈老师相处的点点滴滴都浮光掠影一般地在大庆脑子里划过，每一个场景都在它不大的脑子里砸出一个万丈深坑，让这可怜的黑猫在一瞬间产生出了某种恍如隔世的梦幻感与充满了哲学的叹息——他娘的，世界上还有比赵云澜再操蛋的主人吗？

　　大庆费力地推开脖子上厚厚的肉，仰着头，用一种近乎膜拜、瞻仰与不可思议的眼神看着赵云澜，良久，才夹杂着喵音发自肺腑地说：“你真屌。”

　　然后黑猫有些腿软地重新跳上窗台：“你知不知道斩魂使到底是什么人？”

　　赵云澜弹了弹烟灰：“我就是想问你这个。”

　　“我说不清楚。”大庆严肃下来，“自封神开始，诸天神佛、遍地小妖，老猫我都能把来龙去脉说个大概，但是斩魂使的来历我说不清楚，你知道这事有多严重吗？”

　　赵云澜并不意外，他已经看见过沈巍亲手画的画——见过昆仑君的人，自然是生于大庆还蒙昧着的时期，他的来历大庆不清楚非常正常：“你只说你知道的。”

　　“你知道后土吗？”大庆想了想，问他。

　　赵云澜愣了一下，随后说：“《山海经》里说是共工生了后土，算是炎帝一系的后代，《招魂》里也有记载，说后土是掌握幽冥的神。但是后世民间传说里，‘后土’一般与‘皇天’并称，好像地位更高一些……也有一些传说，认为后土其实就是女娲。”

　　“都差不离。”大庆说，“当年共工掀翻了不周山，女娲补天，练五彩石扛住了天柱，身化黄土，隔开阴阳，那是幽冥秩序伊始。一种说法是斩魂使由天地戾气幻化而来，还有一种说法，是他生于黄泉下千尺，但是黄泉下怎么凄凉冷厉是凡人的想象，其实他们所谓的千丈戾气和幽冥其实并没有什么关系——况且有斩魂使的时候，黄泉都尚未成型，哪来的遁地千丈？”

　　赵云澜：“你是说斩魂使并不是生于幽冥。”

　　“可能很相近，但我觉得他和地府的关系多半是相互合作，并没有什么实质性的联系。”大庆说，“太久远的事我并不清楚，只能靠猜测，后世通常将后土等同于大地，但真正的大地是盘古一斧子劈开的混沌，你想，女娲补了天，其实已经算功德圆满，为什么她要身化后土，形神俱散？为什么她要盖住真正的大地？那里无论有什么，和斩魂使必定关系匪浅。”

　　赵云澜手里的烟头快要烧到了头，他浑然不觉。

　　大庆叹了口气：“我能想到的就只有这么多，这里面事太老，水太深，你……你啊，怎么和他搅合到一起了？就不能好好管管你的裤腰带吗？什么人都好招惹的？”

　　更悲剧的是他的腰带还没来得及解下来……

　　“晚了。”赵云澜在被烧到手之前捻灭了烟头，丢在了一边废弃的装修材料堆里，“你这话说晚了。”

　　大庆暴躁地说：“那是因为你一开始勾搭他的时候没告诉我他是什么人！不然我砸锅卖铁也要阻止你的……”

　　“我说你晚了，”赵云澜忽然打断它，“不是这一年半载的晚，你大概已经晚了几千年了。”

　　黑猫呆呆地看着他，有一瞬间，它几乎觉得赵云澜想起了什么，然而赵云澜只是又点着了一根烟，默默地站在了窗根底下，身影被余晖拖得老长。

　　大庆陪着他整整抽完了一整盒的烟，烟头落了满地，男人的口袋空了，这才一伸手，示意大庆跳到他的胳膊上，往外走去。

　　大庆：“去哪？”

　　赵云澜面色冰冷地说：“回光明路4号，我先见楚恕之，再约阴差——我的人，在我手底下一天，就容不得别人欺负。”

　　光明路4号白班的刚走，楚恕之还没来，赵云澜给大庆放好小鱼干和牛奶，就径自走进了图书室。

　　他从门口处取了一副护眼的眼镜，刚带上，就看见角落里慌慌张张地和桑赞分开的汪徵，赵云澜淡定地点了个头：“你们继续，不用管我。”

　　汪徵啐了他一口，步履匆忙地转身出去了。

　　桑赞抓了抓头发，他脸皮倒是厚，也没觉得有多不好意思，冲他走过来：“还要昆仑吗？”

　　不知为什么，眼镜遮住了赵云澜的眼睛，他的目光被有机玻璃阻挡了一下，就显得十分冰冷，鼻梁越发的高挺，几天以来不知为什么瘦了些，微微抬起头的时候露出下颌上有些尖削的线条，英俊的侧脸看起来显出几分不近人情的淡漠。

　　“没用，有用的都已经被人故意抹掉了。”赵云澜的手指顺着架子上的书脊一路探寻过去，“我想知道……和女娲有关的事。”

　　桑赞愣了愣。

　　“女娲造人、补天，蚩尤与炎黄之战，共工和颛顼之争，全部的我都要，我就不信他们遮挡得住一个人，还能遮挡得住来龙去脉。”赵云澜推了一下眼镜，拉过高梯，爬了上去。

　　他翘着二郎腿坐在高高的铁梯上，看完一本就丢下来一本，桑赞也不打扰他，等在地下，默默地收起来放在一边。

　　像赵云澜这样的人，通常别人会觉得他的床头读物就是花花公子，或者装在平板里的苍老师兰兰之类，可他的古文造诣竟然出奇的高，阅读速度也极快，指尖飞快地划过一页，基本就已经看完一整篇，整个图书室就只有他的翻书声。

　　偶尔，赵云澜会停下来，放下书，用力揉一下眼睛，用非常缓慢的语速和桑赞简单地交谈几句。

　　“不周山是上天的路，”赵云澜伸手比划了一下，声音微微沙哑，显得有些疲惫地低头对桑赞说，“历史上记载，共工和颛顼这两个人为了权力而互相争斗，最后共工失败，愤怒地坐着神龙，才撞倒了不周山。”

　　桑赞废了一番力气，慢半拍地点点头。

　　“这我不相信。”赵云澜目光灼灼地看着他，“炎黄与蚩尤大战无数年，天崩地裂飞沙走石不为过，不周山好好的，盘古一斧子劈开天地，不周山依然好好的，就算神龙天生神力，那大泽中扶摇上九万里的大鹏和不知几千里大的北冥鲲又算什么？”

　　桑赞已经学会把他的形容词和名词都剔除，过了一会，才操着奇怪的口音说：“如果这件事是不可能发生的，除非有人让它发生。”

　　“截断天路，”赵云澜手指扣着古书，“皇天、后土、祖巫……刨去已经陨落的、下落不明的，也就还剩下……”

　　桑赞仰着头，看着他的目光深邃。

　　“不周山倒后，女娲用巨大的石头堵上连篇下雨的天空，自己化身后土，散魂于幽冥。”赵云澜紧紧地锁着眉，继续说，“不周山倒塌之前，上连着天，下却不是连着地……那时候幽冥还没有成型。女娲等于是双手撑开了天地，天上连夜漏雨，地上的漏洞又是什么？地上……地上……泥土……”

　　赵云澜的声音越来越小，几乎变成了自言自语，而后忽然说：“等等，你再把女娲造人的那一段拿来我看看。”

　　桑赞刚把书递给他，大庆就钻了进来，对赵云澜说：“老楚来了。”

　　赵云澜立刻把书夹好，从高高的梯子上爬下来，把眼镜摘下来交给桑赞，拍拍他的肩膀。

　　他正要往外走，桑赞却蓦地在他身后开了口：“拉个时候，是没有秩序的吧，眉个人都想要更多的圈……权力。山……你说的那个到天上的路，如果端了，也徐是什么人，围了结束……”

　　他说不出合适的词，比比划划地打了个手势，赵云澜一眼就看明白了——那是争斗不休的意思，赵云澜冲桑桑赞点点头，转身往外走去，骤然之间，被他打开了一个新的思路。

　　洪荒初定，诸神征战不休，炎黄大败蚩尤，形成了新的秩序，而人越来越多，当年女娲吹口气活了的小泥人中间，一种叫做权力的东西应运而生。不管是什么人，撞塌了不周山，难道是企图打破这样的秩序，再造一个新的，重新回到那……万物伊始、欣欣向荣的模样？

　　赵云澜想起了他那个梦，梦里那个和他说话的人究竟是谁？他又是什么意思？

　　楚恕之不是自己来的，他还带了个小尾巴——郭长城穿得像个棉球，脖子上围了至少两条围巾，盖住了半张脸，整个把自己包装成了一只新世纪的忍者神龟，其中有一条还明显不是他的。

　　据说郭长城在楚恕之凭空不见了以后，往自己家的方向走了五分钟，可还没等他打上车，就改变了主意，他觉得新年第一天就辜负大庆的嘱托，实在是良心不安，于是转身又走回到那个小胡同里，一路找，一路硬着头皮找各种人结结巴巴的打听。

　　当时他表情之便秘、语气之不连贯，简直就像个练习中文口语的外国人。

　　在凛冽的寒风里找了半个多小时，郭长城终于顶着冻红的鼻头，被一位热心的社区服务阿姨给捡到了，好心送到了楚恕之门口。

　　阿姨走了，郭长城也不敢敲门，在楚恕之家门口转了好几圈，听不见里面有一点动静，他想走不放心，想敲门又想起方才楚恕之看见他就烦的脸，愣是没敢，直到楚恕之收到镇魂令传唤，准备出门去光明路4号的时候，才发现门口蹲了这么一只冻僵了的熊孩子，只好给一起领了过来。

　　办公室里气氛压抑，楚恕之坐在办公桌前，一只手插在兜里，一只手有一下没一下地玩着赵云澜的打火机，眼睛盯着桌子，表情冷峻得很，大庆在一边走来走去，也是一声不吭，整个刑侦科，只能听得见郭长城吸溜鼻涕擤鼻子的动静。

　　见赵云澜匆匆夹着本书从墙里出来，楚恕之才微微抬了个头：“叫我来干什么？”

　　赵云澜坐在他对面，端详了一下楚恕之的表情，直截了当地开口问：“废话就不用说了，我有一句话问你，你是不是打算离开？”

　　楚恕之垂下眼皮，没言声。

　　赵云澜冷冷地说：“插在兜里的手给我拿出来，别以为我闻不见那玩意的臭味！”

　　楚恕之哂笑一声，把手从兜里掏出来，他的手心里有一段小小的骨头，尖端闪烁着幽幽的蓝光，骨头空心，上面缀着四个孔，名叫骨笳，是一种专门驱使僵尸行尸与亡灵的东西。因为辱人尸骨是大事，所以骨笳自古被认为是一种妖邪之术。

　　郭长城在一边打了个喷嚏，楚恕之斜了他一眼，慢吞吞地说：“我看你先叫人把这倒霉孩子送回去……”

　　赵云澜不理会他，转向郭长城：“小郭，坐下——大庆，叫厨房端碗板蓝根给他。”

　　“你告诉我你打算干什么？”赵云澜步步紧逼地问，“拿着这臭烘烘的东西到泥土里继续做你的尸王？带着功德枷，一辈子不见天日，跟地府躲躲藏藏？”

　　楚恕之的表情也跟着冷淡了下来：“三百年前，是我张狂不懂规矩，既然犯了事，自然承担结果，这三百年我自己认下不冤——否则区区几个鬼差，能把我怎么样？他们还别给我蹬鼻子上脸！”

　　“功德枷拖延是惯例，怎么别人能忍耐你楚恕之不行？”

　　楚恕之压低了声音，一字一顿地说：“我、不、是、别、人，赵云澜你记着，我戴上功德枷是我自己乐意，是给他们脸，不是低三下四地承认我的错……”

　　赵云澜截口打断他，口气极冲地说：“你自己办的那破事，现在跟我还有脸说？”

　　楚恕之“啪”一拍桌子：“我说了，怎么了？我跟你说这事我还真不后悔，再让我回到那时候，我还照样把那小崽子剥皮抽筋，大不了再坐三百年的牢！什么大人小孩功功过过？在我眼里就只有两种人，能杀的，和杀不动的。再者说，赵处，现在不是我想找事，是有人逼我，既然我十恶不赦，三百年不能赎罪，那还不如虱子多了不痒，账多了不愁——我把我这罪名坐得实实在在的，希望以后谁家有孩子都看好了，别让一声骨笳吹得三魂散了七魄，变成小鬼才好。”

　　他话音没落，赵云澜就扬手抡了他一巴掌，真是又快又准、又脆又响，把楚恕之的脸都打得往一边偏去。

　　楚恕之没怎么样，郭长城先紧张地跟着往后一仰，硬生生地从椅子上摔下来，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屋里两人谁也不让谁地对峙，大庆低低地叫了一声，有一瞬间，还以为他们俩要动手。

　　这时，一团灰雾从窗口钻了进来，一头撞上赵云澜的肩膀，顺着他的胳膊滚到了他怀里，变成了一封信。

　　赵云澜低头一看，是沈巍匆忙间写给他的字条：“阴差已经在路上，无论他要你做什么，千万别答应，等我回家——巍。”

第七十章 功德笔 二十

　　赵云澜不动声色地看完字条，冷硬的表情微微缓了缓，随后难得细心地折好收起来，塞进了钱夹里，好像他只是收了一封情书。

　　楚恕之看了他一眼，站起来就要走，谁知还没来得及转身，三张镇魂令就同时从赵云澜的手里飞了出来，带出了一大串火花，笔直地蹿上半空，此时郭长城还没来得及从地上爬起来，镇魂令已经烧成了一团，就像一道枷锁，笔直地砸在了楚恕之身上。

　　一股大力硬是把楚恕之压回到了椅子上，他一动也不能动了。

　　楚恕之和镇魂令之间的契约没解，就算他有天大的本事，此时也依然要受这个约束。

　　赵云澜扫了他一眼，从抽屉里摸出一根录音笔，选择了回放，正是楚恕之最后说的那句“希望以后谁家有孩子都看好了，别让一声骨笳吹得三魂散了七魄，变成小鬼才好。”

　　从机器里出来，男人的声音显得越发阴冷可怖，带着某种刮在骨头上的喑哑。

　　“你觉得自己说得是人话？”赵云澜面无表情地问。

　　楚恕之目光闪了闪，下一刻，却固执地偏过头，硬邦邦地说：“我本来就不是人。”

　　郭长城讷讷地说：“楚、楚哥，你别说气话。”

　　楚恕之冷冷地瞥了他一眼，一言不发。

　　郭长城犹豫了好半天，才小心翼翼地凑过去，轻轻地拽了拽的衣角，蚊子似的嗡嗡说：“我、我觉得你肯定、肯定不是那么想的，虽然我没听太懂，但是楚哥是好人，不会无缘无故地做坏事……”

　　赵云澜哼了一声，往座椅背上重重地一靠，把打火机在桌上哒哒地磕了两下，抬手点着了烟，目光转向楚恕之，没好气地说：“你还明不明白什么叫冤有头债有主，什么叫一码是一码，急了就他妈会耍狠，还不如人家小郭一个小破孩懂事，我都替你脸红。”

　　楚恕之漆黑的目光瞪向他。

　　“看什么看，不嫌丢人，我现在没空处理你——小郭，把他推我办公室去，锁上门给我看着他，那里面连着个休息室，有张单人床，你要是累了可以躺下。”

　　郭长城立刻好心肠地问：“那楚哥呢？”

　　“他？”赵云澜斜眼扫了楚恕之一眼，“让他坐着吧，正好踏踏实实地参参禅，给我好好醒醒盹。”

　　他端起茶杯，晃了晃里面已经凉了的茶根，不解气，又来了一句：“我都想泼你一脸。”

　　郭长城推起楚恕之坐着的转椅，到了办公室门口的时候，然后他又忍不住回头看了赵云澜一眼，见领导冲他摆手，这才把楚恕之一路推到了处长办公室，从里面轻轻地合上门。

　　赵云澜把两条长腿架在了桌子上，书放在膝盖上，皱着眉翻看起来。

　　关于女娲的传说非常散碎，四处都有，他手里这本书名为《上古秘闻录》，里面特别罗列了“风氏女娲”一章，大概是宋朝以后某位修道的前辈写的，作者不详，原版本不祥，这是建国后出版的影音版本。

　　开头就援引了《太平御览》里关于女娲造人的记载：“俗说天地开辟，未有人民，女娲抟黄土作人，剧务力不暇供，乃引绳于泥中，举以为人。”

　　而后作者又补充小注：“人者，头面五官，皆以肖娲皇之态，能言善语，脱于泥胎，天风点其三火，浊土生其三尸，不死不灭，灵慧而不净。自婴孩至耄耋，朝生暮死，娲皇怜之，因置婚姻，遂为女媒，使之百代不息。”

　　赵云澜顺手从办公桌上摸到一根黑水笔，在“天风点其三火，浊土生其三尸”下面重重地化了一道，而后笔尖一顿，又往下一翻，到“补天”的那一段。

　　“《淮南子》曰：往古之时，四极废，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载，火炎而不灭，水浩洋而不息，猛兽食颛民，鸷鸟攫老弱。于是女娲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斩鳖足以立四极，杀黑龙以济冀州，积芦灰以止淫/水。苍天补，四极正；□涸，冀州平；狡虫死，颛民生。”

　　下面依然是注释：“老鳖断足以献，娲皇感其大德，赐诸锦衣以为鳍。四柱镇四方，西北天倾，昆仑封字，曰：未老已衰之石，为冷已冻之水，未生已死之身，未灼已化之魂。此皆不可成之事，封之以不可抵之地，以为四圣，天不落，地不陷，则四圣不出，天下遂安。”

　　赵云澜有一下没一下地顺着大庆的毛，轻轻地说：“它说人的六根不净来自于泥土胚子，而后女娲用老鳖的脚撑起天柱来补天，昆仑给这四根柱子下了封词——山怎么说话，这里的‘昆仑’应该是指昆仑君——另外这个判词我以前听说过。”

　　大庆：“在哪里？”

　　“在山河锥脚下。”赵云澜说，“‘不可成之事’如果指的是四圣，那意思是不是说，得到了四圣，实现了这些‘不可成’的事，就能抵达四条大天柱下？”

　　大庆围着他的手转圈，嘀咕说：“都什么乱七八糟的，说得我头都晕了。”

　　赵云澜不理它，他似乎只是在自言自语地理顺思路：“五彩石补天，那如果我没猜错，四柱很可能是用来镇‘地’的，这个‘地’应该是造人时期的那个‘地’……这就说得通了，怪不得鬼面人一定要得到四圣，得到了四圣，他就能找到摧毁四柱的法门。”

　　赵云澜摸过小鱼干，手指上带着炸鱼干的香味，尽管大庆不想显得那么贱，然而它就是无法抗拒本能，拼命在赵云澜手指间嗅来嗅去，一边自暴自弃地循着那股味道，一边问：“你们说的鬼面到底是谁？”

　　赵云澜简而又简地把山河锥的经过和大庆说了，说完，他的面色有些凝重：“鬼面带着面具，但是我大概能猜到他长什么样。”

　　大庆：“难道是……”

　　“恐怕和沈巍的模样八九不离十。”赵云澜轻轻地叹了口气，“他这人啊，心思重得很，对谁都好，唯独不肯放过他自己，也不知道怎么的跟自己那么大仇，我实在是担心他……”

　　大庆一抬头：“什么？”

　　赵云澜略略地垂下目光，与黑猫一对，忽然，他把桌子上的脚放了下来，正经八百地坐好，低声说：“来人了。”

　　话音刚落，一阵梆子声远远地响起来，越来越近，浓郁的阴冷气也越来越清晰，西北风晃得窗棂乱颤，赵云澜不慌不忙地从抽屉里抽出一小把香，点燃了，插在办公桌上的花盆里，又从桌子底下摸出一个瓷盆，把抽出一捆冥币纸钱，点了扔在里面，在冉冉升起的烟里，他把书收好，回手给自己倒了一杯热茶。

　　这次，来的阴差学了乖，在距离门口还有一段路的地方就站定了，扬声说：“不速之客幽冥行走求见镇魂令主，令主可否拨冗赏脸？”

　　赵云澜缓了缓面沉似水的表情，清了清嗓子：“请。”

　　刑侦科办公室的门“吱呀”一声被推开了，一开门，对方就闻到了满屋的香火和纸钱味道——有钱能使鬼推磨，果然，来人神色一缓，没说话，却先笑了，连忙作揖说：“令主客气，太客气了。”

　　赵云澜见到来人也是一愣，片刻后，他站了起来，有些讶异地说：“什么风把判官大人给吹来了？”

　　判官依然是一团和气的模样，笑呵呵的模样不像鬼差，倒像个散财许福、说媒拉纤的月老。

　　他进来以后先跟赵云澜三姑六婆地寒暄了半天，而后两人客客气气、各怀鬼胎地对面坐了，大庆纵身跳进赵云澜怀里，尾巴勾住他的手腕，一声不吭，绿油油的眼睛冷冷地盯着判官，仿佛是个保护的姿势。

　　判官这才正色下来：“小老儿无事不登三宝殿，大半夜地来叨扰，实在也是有一件事，求令主看在苍生大局的份上，能出手相助。”

　　“可别，”赵云澜忙摆摆手，“您快甭给我戴高帽，我肉体凡胎小老百姓一个，会点小戏法，承蒙各位把我当棵葱，我可不敢真拿自个儿当瓣蒜。您这么客气，我找不着北，有什么事尽管吩咐，能力范围内，能帮到哪，就尽量帮着。”

　　判官自己坐那，唉声叹气了半天，想引着赵云澜开口问，结果赵云澜就跟看不懂人脸色似的，默默地在一边喝茶，完全不理他那套，过了一会，判官终于自己憋不住了，开口问：“今天傍晚的时候，令主应该注意到鸦族的示警了吧？”

　　赵云澜一脸莫名其妙：“没有啊，今儿我下午在我妈那看了场春节晚会重播，还真没留神。”

　　判官：“……”

　　赵云澜很傻很天真地问：“乌鸦怎么了？”

　　判官心知肚明赵云澜在装糊涂，他头一个不愿意和这个镇魂令主打交道，一来，判官是少数知道一些赵云澜来龙去脉的人，不愿也不敢得罪这尊大神。二来大神不要脸，奸诈油滑，平生就擅长三板斧——无赖，太极，避重就轻——哪个拎出来都够别人喝一壶的。

　　“乌鸦报忧不报喜，从来没好事，西北起黑云，有人不怕天打雷劈，在昆仑山巅大泽处摆下大阵，要从所有生灵身上提一魄出来。”

　　赵云澜一愣，脱口问：“所有生灵？地球都快人口爆炸了，他拎得动么？”

　　判官：“……”

　　赵云澜笑了笑：“我真迷糊了，您得给我说明白，是谁跑到青藏线那雪山的山顶上，摆了个什么东西，目的又是什么？”

　　判官从袖子里摸出一张通缉令，赵云澜打眼一扫，熟人——鬼面。

　　“此人乃是最污秽地生出的魔物之王，说来话长，他还是洪荒时期神魔大战的时候，被女娲娘娘亲手封在千丈黄泉下的，经年日久，女娲的封印日渐松动，叫它脱困而出。令主是明白人，我不和你绕弯子，实话实说——他现在十分被女娲神印封住八分，我们联手还有一战之力，要是真被他脱困而出……”

　　赵云澜听着他半真半假地扯淡，嘴角情不自禁地微微挑起一点，并不接判官这个忧心忡忡的茬，只是假装没听懂似的追问：“哟，这可严重了，被女娲封印的魔物，那跟平时说的魔物不是一回事吧？哪个比较厉害？”

　　判官：“……”

　　赵云澜兴致勃勃地继续问：“那他要这么多人的魂魄干什么？”

　　判官好容易缓上一口气来：“他的目的是逼出功德笔，每人身上携带一魄，上书前世今生的功功过过，以红字为功，黑字为过，他把这一魄抽出，聚齐在昆仑山巅，功德笔自然跟着出世。我们绝不能让他得到功德笔，否则……”

　　赵云澜忽然打断他：“前一阵子有个鸦族小妖，用疑似功德笔的东西把我引过去，还伤了我的眼睛，弄得我至今有点二五眼，看东西重影，看判官大人您，都觉得虚胖了八斤，这么说，敢情他说的那根功德笔是假的，是‘有人’故意要找我的麻烦啊？”

　　判官心里狠狠地一跳，被他的话音堵了个正着，一抬头，正好对上赵云澜说不出戏谑的眼神，登时心里好一阵抱怨——鸦族食用腐尸为生，历来受地府胁迫，派个鸦族出去，别人不用想也知道是谁指使的，也不知道是哪个蠢货想出来的馊主意。

　　判官心思急转，汗都快下来了。

　　“四圣流落人间那么多年，这么牛逼的东西地府都没放在心上过，没说找也没说收，现在出事了，才来告诉我这东西严重了，现上轿现扎耳朵眼——这说不通吧？”

　　判官勉强一笑：“这……确实是我们思虑不周……”

　　“思虑不周？”赵云澜一挑眉，“我怎么觉得是有所依仗呢？”

　　判官简直如坐针毡。

　　赵云澜伸手敲了敲桌子，沉下脸，敛去笑容：“大人，咱们也算合作多年，打开天窗说亮话吧，您想怎么着？想让我干什么？”

　　判官拱手说：“下官恳请令主引我们上昆仑，破了他的阵。”

　　赵云澜面色淡淡：“这是什么话？我是个死宅，不是驴友，连香山都没上过，昆仑山门冲哪边开都不知道，您让我引路？”

　　他这反应终于在判官意料之中了，判官连忙说出准备好的托词，连话也顺溜了不少：“令主可能不知道，你手中真正的镇魂令真身是一片木头，正是来自昆仑山的大神木，那大神木是盘古所栽，与天地同寿。昆仑山巅一直是诸神禁地，唯独此物可作为通行证。”

　　赵云澜伸手点了点通缉令上的照片：“那这个……‘魔王’怎么上得去？难道他特别有后门，是盘古的小舅子？”

　　“可不敢这么亵渎圣人，”判官诚惶诚恐地说，“不瞒令主，此魔物生于黄泉下，功德古木旁边，那功德古木与昆仑山神木原本是一体双生，他也算和昆仑有些渊源，所以……”

　　赵云澜似笑非笑地说：“那上昆仑山巅摆阵召唤功德笔，也是和那棵树有关么？”

　　判官不清楚他是什么意思，没敢随便答话。

　　赵云澜大大咧咧地说：“黄泉下……哎，我怎么觉得那离斩魂使大人的府邸很近？”

　　判官听了这话，脸上故意露出一个迟疑的表情，而后暧昧不明地说：“也可以这么说。”

　　“哦，”赵云澜脸上的笑意加深，眼神却分外冰冷，“原来判官是在暗示我，斩魂使与魔物瓜葛不浅。”

　　判官也不知道他是真二百五还是故意的，竟然就把这些本该心照不宣的话大大咧咧地说出来了，他犹疑不定地抬眼打量着赵云澜的表情，却看不出任何端倪。

　　黑皮本已经留给他了，他到底知不知道沈巍就是斩魂使？

　　上次阴差来报，据说眼瞎都没耽误他跟一个小情人滚在了一起，那应该……是不知道的吧？否则斩魂使又怎么会容忍……

　　判官定了定心神，伸手捋了捋自己的胡子，掩饰性地一笑：“小人怎么敢在背后论上仙的短长？令主说笑了。”

　　赵云澜看了看他，伸手往自己腰间摸：“要镇魂令是吧，等我给你找找。”

　　判官忙摆手：“不不，神木的镇魂令我们这些人哪里敢动？得劳烦令主亲自跟我们走一趟昆仑才行。”

　　赵云澜的动作顿住，意味不明地望向判官，他的眼珠又黑又亮，说不出的锐利刺人，判官硬着头皮迎上，总觉得自己是讨了个吃力不讨好的活。

第七十一章 功德笔 二十一

　　好一会，赵云澜才撤回了极具压迫力的眼神，垂下眼皮，半真半假地皱起眉，不慌不忙地问：“而且我觉得这事特别奇怪，为什么你们连镇魂令都不敢拿，却偏偏敢认我一个凡人为令主呢？我这人吧，吹牛扯淡的功夫一流，真本事半点也没有，属于干啥啥不行、吃啥啥没够的，脑子也不好使，您看，别人一给我灌迷魂药我就傻。”

　　判官只觉得自己肚子里久久不用的某个器官正一阵阵抽痛，只好僵硬地堆着笑脸：“哪里，哪里。”

　　赵云澜忽然往前一倾，凑近他问：“不会我祖上也跟昆仑有什么关系吧？那可牛逼大发了。”

　　判官心里暗暗叫苦。

　　然而赵云澜依然不肯放过他，继续絮絮叨叨地说：“再说这半年，我就没消停过，又是轮回晷，又是山河锥，这回又来个功德笔，我看再来一个，都够凑成东南西北一把杠子了——哎您说，这四圣器都是打哪来的？功德笔这么看来，是跟昆仑有关系的了，轮回晷相传是三生石做的底，我听说当年女娲造人的时候，甩一个泥人落下一粒沙烁，到最后她抬头一看，发现沙子已经罗成了一个大漏斗似的柱子，快捅到天上去了，好像要吞噬三界，女娲赶紧把它收了，镇起来，那石头上面有人的前世今生和来世，所以后来又被称为三生石，这样轮回晷也算是和女娲娘娘有关了。还有山河锥，大玄武属水，难道和当年的风氏伏羲有关？咱这里的水有点深吧？我听着可都觉得心惊胆战。”

　　判官擦了擦汗：“小人才疏学浅，实在……”

　　“再说惊动了三十三天的大动静，到时候肯定有不少高人去吧，本来么，天地苍生，多大的功德啊，必须抢着立这个先进嘛。地府还联合了谁？妖族？各路密宗修道高人？神仙？斩魂使大人也是义不容辞，得赶去清理门户吧？”赵云澜说到这，话音一顿，扫了一眼判官的表情，“您说我这么个小鱼小虾，狗屁能耐没有，除了斩魂使谁也不认识，去了干什么？总不会……”

　　判官的心被他高高的一吊，只听赵云澜轻笑一声，缓缓地说：“是让我专门和那位大人打招呼、叙家常去吧？”

　　判官悚然一惊，猛地抬起头，面前依然是赵云澜那张油盐不进、软硬不吃的脸。

　　他有那么一瞬间，几乎觉得坐在对面的男人把自己看穿了，却又抓不到丝毫的端倪。

　　大庆的毛炸了起来，分外不友好地“喵”了一声，那声音是从喉咙里压出来的，不像猫叫，反而有些像是虎豹的咆哮了。它从赵云澜腿上站了起来，冲着判官露出了尖利的爪子，颈子间的铃铛微晃。

　　判官明显有些忌惮它，往椅子后缩了缩，忙抬眼去看赵云澜，眉开眼笑好言好语地说：“令主这话是怎么说的……”

　　赵云澜放松了全身，没型没款地往后椅子后面一靠：“我看这话咱们得好好说，大过年的，我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小小凡人，被诸位卷进这么危险的事，万一有个三长两短，看不见明年春暖花开了，可怎么办？”

　　判官：“当然保证令主的安全。”

　　赵云澜嗤笑一声：“你们连个山都进不去，拿什么保证我的安全？”

　　判官：“这……”

　　赵云澜就坡下驴：“我要带我自己的人，不要紧吧？”

　　判官一愣。

　　随后，就见赵云澜这个大祸害又露出一副牙疼的表情，判官见了，也不禁跟着他牙疼了起来，赵云澜长长地叹了口气：“可是我人手不够啊，您看，我手下大多都是只能夜间行动的，充其量只能跑个腿，没什么大用，白天能调动的，总共就一条化形都化不利索的小蛇，一只还没有一尺长的小猫，一个什么也不会的实习生，还有个自拍网瘾少年……”

　　判官隐约知道他是什么意思了。

　　“好容易有个尸王，还比较有本事，可是啊……唉！”

　　判官心里一转，楚恕之的事跟功德笔的事孰轻孰重，他只要不傻，自然就掂量得出，地府虽然占着这个拖延判期的便宜已经成了惯例，但是这个档口上，也不好因为这点鸡毛蒜皮的小事得罪赵云澜，于是善解人意地说：“楚先生的功德枷应该到期了，只是我们那边有些小手续没办完，这事既然令主提了，那我先拍板，就替他撤下去了。”

　　“哟，”赵云澜一听他这话音，立刻蹬鼻子上脸顺杆爬，表情和语气反而冷了下来，“您这话说的，我还以为是他功德不满，或者又背着我干了什么不该干的事呢，这不，刚让我捆起来锁在隔壁反省了——这事闹的，我看您那边办事的效率也有点低吧，弄出这样的误会，不知道的还以为地府故意拖延呢。”

　　判官哑然，简直想在赵云澜面前一头撞死，他不知道自己是何年何月得罪这位难缠的令主了，总觉得对方今天是在故意戏耍他，照着脑袋给他两棒子，再给个甜枣让他看到一点希望，休息片刻，还没等一口气倒上来，又“咣咣”两棒子。

　　赵云澜摆摆手，状似无奈地从办公桌上抽出一张信纸，又拿起笔开始写，边写边说：“算了吧，老楚那还跟我拧吧着呢，我现在也是实在腾不出手来，但是判官您说的是大事，不能耽搁在我手里，我背不起这个千古罪名——”

　　判官已经被他折磨出经验了，悬着一口气将松未松，感觉就好像恐怖片里一出现蓝天白云小清新，随后就必有妖孽一样，愈加紧张地看着赵云澜。

　　果然，赵云澜接着说：“我不方便去，你们也不敢拿镇魂令，我有个两全其美的办法，找个敢拿的人来，不就……”

　　判官顿生不祥的预感，低头一看，艰难地辨认出了赵云澜那一手开药医生一样风中凌乱的字迹：“斩魂使大人，见信如唔。”

　　判官的屁股在椅子上一滑，差点侧漏出去。

　　地府当然不是不敢拿镇魂令，无非就是十殿中那几位商量了一番，认为四件圣器出世三件，轮回晷大约是落到鬼面手里了，可山河锥一直下落不明，斩魂使虽然懒得跟他们一般见识，但也不缺心眼，当然不会主动拿出来。鬼面想做的事，谁能保证斩魂使不想做呢？万一他反水，这要找谁哭去？

　　眼下地府拿不出能搀和进那两位大神斗法的人才，又对斩魂使心存猜忌，这才动了用赵云澜牵制他的想法。

　　可那镇魂令主都鬼得快成了精，容嬷嬷都戳不出他那么多心眼，哪是那么好利用的？就这么一行字，判官就觉得，他们想的什么赵云澜都知道了，这是把他当王八蛋耍呢。

　　他不知道赵云澜到底知道多少事，有没有和斩魂使私下联系过，但自己那点城府却已经先兜不住了，不由沉下了脸来：“令主这是什么意思？”

　　赵云澜无辜地说：“没什么意思啊，大人觉得这么着不合适吗？”

　　判官冷冷地看着他。

　　赵云澜两手一摊，更加讶异地说：“嗯，怎么？难道斩魂使大人不是从你们幽冥混出头来的鬼仙吗？”

　　判官：“……”

　　赵云澜又问了一个他无法回答的问题。

　　苦涩地沉默了片刻，判官终于深刻地明白了什么叫做“一个谎言要用一千个谎言来圆”，尤其这位还玩命地逮着不圆的地方戳。两人尴尬地相对无言了半分钟，判官才生硬地说：“那魔物生于黄泉下功德古木前，与斩魂使多少有些干系，他总是要避嫌的。”

　　“哦，”赵云澜脸上的坏笑收敛了下来，点了点头，“判官方才还跟我说什么不敢议论上仙的长短，那么虚伪干什么？不放心他就直接说呗，我又不是不能理解——那确实是我这事办得不对了。”

　　他说完，把信纸团成一团扔了出去：“我跟你们走一趟。”

　　判官被这天上掉下来的馅饼砸晕了。

　　下一刻，就只见赵云澜从兜里摸出了手机，拨通了人事部电话：“哎，汪徵，是我，刚才看见我短信了吧？嗯嗯，好，打印一份，带上来给我，拿给客人看看。”

　　汪徵训练有素，三分钟以内飘了进来，拿了一份长长的名单，开门的时候，判官看见了楼道里大大小小地飘了一大群大鬼小鬼，一个个堵在门缝，全在幽幽地往里看着，看得判官几乎头皮一炸。

　　赵云澜一只手撑在下巴上，另一只手按着桌上的名单，往前一推：“要说冤假错案，近年可真不少，有手续拖延的，也有压根就判得重了的，我看择日不如撞日，干脆，判官给一起结了吧——哦，对了，还有楚恕之当年带上功德枷的时候，是不是还有些‘旧物’落在您那了？”

　　判官：“……”

　　赵云澜：“嗯？”

　　判官从牙缝里挤出一句话：“自当奉还。”

　　赵云澜犹不满意：“什么时候，您要急着走得给我们留点收拾行李的时间。”

　　判官终于再也不想看见他，撂下一句“天亮之前”，卷起桌子上的名单转身就走了。

　　赵云澜看着他唯恐跑得慢的背影，露出一个讽刺的笑容，借着烧纸的火星点了根烟，然后抬脚踩灭了，推开窗户换气。

　　大庆凑到窗户边上，抬头问他：“斩魂使不是不让你答应吗？”

　　“偷看什么？”赵云澜白了它一眼，而后正色下来，“这事没商量，我非去不可。”

　　沈巍那人，看起来温润有礼，实际八风不动、固执强硬得很，只不过好多事他不愿意失了身份计较而已，没理由任凭地府这么猜疑他、算计他，赵云澜觉得，他似乎是在坚守履行着某种职责，而且似乎已经给自己设计好了一个结果，这让赵云澜心里隐隐生出不祥的预感。

　　他伸手逆着毛在大庆的脑袋上撸了一把，又经验丰富地飞快地躲过猫爪袭击，随口说：“我要功德笔，拎回来当聘礼……”

　　大庆炸毛：“说人话！”

　　“对付小人就要用小人的方法。”赵云澜沉下脸色，“百年换一届阎王，这一届才上台不到二十年，还真是越来越不像话，我无意招惹他们，可是他们一再惹我不痛快……这么着，我带你一起上昆仑，昆仑山巅是诸神禁地，不是给他们撒欢的后院。”

　　大庆跳上他的肩膀：“楚恕之呢？”

　　“管他，居然敢冲领导嚷嚷。”赵云澜这么说着，还是忍不住摸出钥匙，轻手轻脚地推开自己办公室的门，往里看了一眼。

　　只见郭长城已经是在撑不住睡着了，可他没敢躺在床上，只是疲惫地趴在了赵云澜的办公桌上，楚恕之身上压着的镇魂令他们俩暂时谁也奈何不了，可怜的尸王只能在那坐着。不过他身上搭着一条毯子，大概是怕他无聊，郭长城还给他塞上了耳机，然后在暴风影音里的播放列表里放了十多部电影。

　　楚恕之高贵冷艳地扫了赵云澜一眼，把他当成了一坨空气，随后木然地转过头去，又把注意力转回电脑屏幕上。

　　赵云澜回手锁上门：“伺候得这大龄中二病跟太后老佛爷似的，他妈的，郭长城这个愚蠢的东西，我真替他二舅哀其不幸怒其不争。”

　　第二天，郭长城是被赵云澜一通电话叫醒的，他揉揉眼睛，惊讶地发现楚恕之已经站起来了，毯子不知道什么时候被盖在了自己身上，楚恕之面色凝重地站在窗前，死死地皱着眉，望着外面的天——漆黑一片，然而路灯到了时间，却已经灭了。

　　天没有亮。

　　赵云澜在电话里简单地问：“小郭，起来了吗？”

　　郭长城用力揉了揉眼，应了一声。

　　赵云澜口气难得柔和地说：“等一会有客人去光明路4号，是‘那边’的人，送点东西过去，你看着你楚哥，让他冷静点，还不是撕破脸的时候，别对人家太过分。你们不用和他们多废话，但是也别露怯，听见了吗？”

　　郭长城懵懵懂懂地点点头：“赵处，你在哪呢？”

　　“我办点事。”赵云澜那边的信号似乎有些不好，里面“呲啦”了一下，嘱咐了他一句，“别乱跑，记得给你家里人打个电话报平安，跟着楚恕之。”

　　郭长城刚撂下电话，就听见了一阵让人毛骨悚然的梆子响，他猝然回头，只听赵云澜处长办公室的门被人轻敲了几下，楚恕之转过头来，不轻不重地说：“进来。”

　　本来锁着的门吱呀一声打开，一个头戴高帽的纸人手里拎着一个巨大的包裹走了进来，恭恭敬敬地放在楚恕之面前，然后双手合十，低低地念了一句什么，楚恕之身上发生了变化，他的脸颊上有几个刺上去的字迹，手腕脚腕乃至脖子上都挂着一圈沉重的锁，这些东西在他身上浮现，而后又迅速地脱落，掉到地上，团成了一个小球，被收到了纸人手里。

　　郭长城吃惊地长大了嘴，站了起来。

　　纸人冲他鞠了一躬，郭长城连忙还礼，不小心脑袋磕在了赵云澜桌上的显示器上。

　　楚恕之看了鬼差一眼，态度轻慢，而后挑挑眉，抬手打开放在自己面前的包裹——只见里面大多数东西都是骨制的，依稀闪烁着说不出的青紫阴冷的光，都是他所熟悉的……三百年前用惯了的东西。

　　楚恕之一眼扫过，先皱起了眉，语气不大好地问：“我们令主呢？”

　　阴差大约是受到了头天判官的教训，摇摇头，表示自己不会说话，而后一问三不知地冲两人作揖行礼，晃晃悠悠地往外走去。

　　此时，斩魂使已经到了昆仑山下，他深吸了口气，空气稀薄而冷冽，带着仿佛来自远古时代的苍凉沉重，已经到了破晓的时候，然而山顶黑如墨色，天幕依然低垂。

　　风声中隐约夹杂着某种类似哭泣的声音，阴幽寒凉，似乎是地下沉睡的亡魂被什么东西唤醒。

　　他不禁伸手摸了摸腰间的斩魂刀。这时，斩魂使听见身后有脚步声，他并没有回头，只是淡淡地说：“来了，那就走吧。”

　　“再等等，”一个熟悉的声音说，“让我带路的人还没到呢，我怕飞机误点，特意早来了一会。”

　　斩魂使猛地转身，只见赵云澜穿得严严实实，一身登山装备，脚底下跟着一只黑猫，他拎着一杯咖啡，说话间一口咬掉了小半个汉堡，冲他挥挥手，嬉皮笑脸地说：“吃了吗？我这还有一个薯饼呢。”

第七十二章 功德笔 二十二

　　斩魂使——沈巍放在身侧的手不由自主地发起抖来，一时间简直是急怒攻心。

　　赵云澜把人气成这样，却仿佛无知无觉……或者他知道也假装不知道，随便找了块冰雪少一些的石头，一屁股坐在上面，把咖啡喝干净，又用犬牙把汉堡里的起司片叼出来扔掉。

　　沈巍往风口处站了站，一直没吭声，直到他吃完这顿不消停的早饭，才用一种刻意放低的语气，轻声问：“我跟你说过什么？”

　　“地府说的话别答应，等你回家。”赵云澜擦了擦嘴。

　　沈巍把声音放得更低，一字一顿地说：“那你来这里干什么？”

　　赵云澜往四周看看，发现除了黑猫之外没有别人，于是走上去，伸手抱住身上冷得像个冰雕一样的斩魂使，略微踮起点脚，在他蒙着巨大兜帽的头顶上轻轻地亲了一下：“你生气了？”

　　大庆默默地扭过头，心情有些惨不忍睹。

　　沈巍没有动，只是僵硬地站在那里：“我看你是非要把我气死才甘心，我恨不得，恨不得……”

　　赵云澜放开他，看着他被黑雾遮挡的脸，那么一瞬间，赵云澜能找到他眼睛的位置，他甚至能感觉到对方的目光，赵云澜叹了口气，拉起沈巍的手，握了一下又松开，非常诚恳地小声说：“回去你让我头顶键盘膝跪搓板好不好？跪主板也行，我下次不敢了，真不敢了……而且说起来这回也不怪我，你问大庆，都是因为楚恕之那小子，让地府拿住我的把柄……”

　　分明是你拿住地府的把柄，顺带着让楚恕之卸了功德枷——黑猫不理他，只是旁若无人地低头用爪子洗脸——这满嘴鬼话的男人要是靠得住，母猪都能上树。

　　“再说我现在回去也来不及了，”赵云澜一摊手，“哎，真的，你别生气，气坏了这不是让我心疼死么……沈巍？阿巍，小巍，宝贝……别别别不理我，跟我说句话。”

　　沈巍一声不吭，缩在袖子里的拳头攥得发疼。

　　一声“宝贝”叫得大庆从脑袋顶抖到了尾巴尖，抽筋一样地打了个寒战，然后默默地远离了几步，觉得自己听不下去了。

　　赵云澜腆着脸刚想凑过去，忽然就不动了，一瞬间恢复了正常人类的表情，往后退到了五步以外——片刻，一群阴差簇拥着判官、牛头马面、黑白无常等人到了，身后还有一大群瞧不出来历的人，有妖族、不多的几个人，甚至有些面带宝相，可能是哪路神仙，赵云澜打眼一扫，觉得这些来的里没有一个平庸之辈。

　　赵云澜与斩魂使各站了一边，斩魂使依然是看不出一点端倪的模样，赵云澜没什么表情，不知是冻的还是高原缺氧的缘故，他脸色有些发白，就连嘴唇也不见一点血色，回头看见他们，似乎是微微皱了皱眉，然而随即就平淡地点了个头，客客气气地说：“早。”

　　判官不好判断赵云澜来了多久，也不好判断两人之间到底是怎么个气氛。

　　让斩魂使先单独见着赵云澜，确实也是他们算计好的——反正都到了昆仑山脚下，斩魂使不可能放心让赵云澜自己回去，只有带着他上山，当着他这心头肉的面，哪怕斩魂使真的生了异心，也要有所顾忌，绝对不敢在这个节骨眼上动手。

　　可是这么一来，地府就是大喇喇地伸手撸了斩魂使的逆鳞，是把他彻底得罪了。

　　判官惊疑不定地打量着斩魂使黑气越发浓郁的身影，着实心惊胆战。

　　他这判官的名头叫得响，实际有十殿阎王在上面压着，轮到他手里，基本没什么实权，有时候判官自己都觉得自己就是个专门跑腿背黑锅的——眼下地府当权的大多是后辈，对早先的事知一知半解，依判官看来，他们实在是一帮蜗居在那一亩三分地的地府、就自以为是大权在握的傻逼。

　　赵云澜也就算了，斩魂使这样的人不说笼络好了，处处和他不对付，不知道咬人的狗不叫么？真把他惹急，别说是地府，三十三天不一定够他一刀切的。

　　判官战战兢兢地干笑了一声，讷讷地说：“令主到得真早。”

　　而后他转向斩魂使，双手作揖，几乎弯腰到地，毕恭毕敬地说：“小人见……”

　　他这腰弯了下去，但一句话都还没说完，斩魂使就一声不吭，转身往山上走去——他连起码的礼数都不讲了，当着一干阴差的面大巴掌扇判官的脸，可见是气急了。

　　判官不敢有异议，他苦笑一声，连忙招呼众人跟上，知道斩魂使不动手，就已经算是看在赵云澜的面子上手下留情了。

　　天越来越黑，九天风雷涌动，抬头望去，隐隐的似乎有黑龙在其中跳跃不休。

　　昆仑山终年冰封，高千仞，蔚然嶙峋地直直插/入云中，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

　　随着他们走进山区中，一直蹲在赵云澜肩膀上的大庆突然躁动了起来，像是认出了什么。

　　之前的种种怀疑与猜测，都在赵云澜见到昆仑山的那一瞬间就全部烟消云散。

　　他从未到过昆仑，甚至从未想象过这座大雪山会和他有什么关系。然而当他一宿未眠，长途跋涉地踏上昆仑地界的一瞬间，赵云澜就恍然明白了什么叫做“血脉相连”。

　　那感觉非常微妙，好像是有一根数据线从他灵魂深处找了个接口，把他和山脉连在了一起。

　　这让赵云澜一时忘了心里纷杂的算计，忘了周围的牛鬼蛇神，甚至一时顾不上一直在生气、连看他一眼都不肯的沈巍。

　　他几乎是出于本能地往前走，贴着胸口放在内袋里的镇魂令本体热得灼人。

　　“……令主，令主？”

　　赵云澜悚然一惊，仿佛刚醒过来，转过头看着拉住他的判官，眼睛里的迷茫还没散去。

　　他们不知不觉走到了一片平地处，满地的雪白是没有人踩过的新雪，一侧是一人多高的巨石，按着八八六十四卦排列，四周不时有细小的旋风经过，独有一种静谧到近乎肃穆的气氛。

　　判官显得有些拘谨：“过了这里就是昆仑山口了，劳烦令主带我们上去。”

　　赵云澜尽管看不见沈巍的脸，却感觉到了他的目光，然而当他转过头去追那目光的时候，沈巍又装作毫不关心的模样转开了脸。

　　赵云澜苦笑了一下，拍拍大庆的屁股，让它从自己的肩上下去，从怀里摸出镇魂令，径直走进了巨石阵中间。

　　他每一步踏在地上，众人都不禁屏息，风在他走到正中间的一瞬间停了下来，赵云澜身后留下了一串长长的脚印，显得孤绝而宁静。

　　他站定在其中，忽然闭上眼睛，露出一张静如澜渊般的侧脸，侧耳就听到了来自十万大山的回响。

　　赤水之北，承天接地，万九千之大丘，天人之故里。

　　浩然之巅，览六合渺海内，为三十六山川之始，宇内万物之纲。

　　此名昆仑。

　　没有人教他怎么做，赵云澜也没有开口问，然而他偏偏就是知道，心里好像一直有一个声音在引导，他骤然睁开眼，目光所到处，巨石都跟着他的心神转动，莫测如同星辰轨迹，一时让人目不暇接。

　　终于，有人忍不住低声讨论，不知道阵中的人是谁，窃窃私语的声音四起，沈巍却充耳不闻，眼睛里只剩下了一个人的影子。

　　尽管他穿着不伦不类的冲锋衣和登山鞋，短发被山下的朔风吹成了一个没型没款的鸟窝，可在沈巍眼里，却奇异地与不知多少年前的那个青衣曳地的影子重合在了一起。

　　他忽然难以自抑，一团黑雾从袖子里升腾出来，将赵云澜裹在其中，隔绝了所有人的视线，只有他自己能看得到，仿佛天地之间只剩下了他和赵云澜两个人。

　　沈巍忽然自嘲地苦笑了一下，想起数千年前，心里一边想着只要那人肯多看自己一眼，就是为他死了也值得，一边又觉得不配污了他的眼睛，眼下却又贪心不足，希望他只是自己一个人的，别人连看也不要看见。

　　原来不知不觉中，千万年前一颗种子，已经长成了他堪不破的心魔。

　　天性也好、本能也罢，沈巍从出生以来就一直苦苦地反抗着它们，然而末了，却只是一次猝不及防的萍水相逢，就让他永世不得超生。

　　大地震颤起来，昆仑山上传来遥远的轰鸣声，一道天雷终于突破了厚重的云层，摧枯拉朽一般地落在地上，看不清的山顶上，一张诡异的面具若隐若现，似乎是鬼面站在那里，正冷冷地俯视着地面。

　　“轰隆”一声，九重帝阙般的石柱轰然落下，一瞬间将所有人带上了诸神禁地的昆仑之巅。

　　众人没来得及落稳，不知什么时候爬到了赵云澜臂弯里的黑猫就突然凄厉地叫了一声，众人随着它的目光望去，只见那与天地同寿的大神木就在面前，虬结的树干却已经枯死了一半，片叶不生，片花不留，泛着沉沉的死气。

　　黑猫从赵云澜怀里挣脱出来，落地的刹那，它的身体迅速抽长，变成了人模样。

　　赵云澜从不知道大庆会化形，一时间也愣了一下，只见这人鬓如鸦羽，长长地束在身后，一双猫眼像名贵的石头，清澈璀璨中泛着说不出的冷光，开口却依然是赵云澜熟悉的大庆的声音。

　　它……他沉声说：“什么人敢在昆仑山撒野？”

　　话音没落，大庆盯着几乎枯死的树干，眼圈却已经红了。

　　就在这时，无数只幽畜就像从土地里长起，吸收神木的根茎而生，突然翻开地面涌动出来，密密麻麻跳上了地面，叫声尖利。

　　一阵狂风卷过，鬼面巨大的头像出现在厚重的云层里，几乎占了数千米宽，遮天蔽日似的，脸上忽然露出诡异的笑容。

　　而后，他巨如山峦的四肢身体在昆仑山巅终年不散的云雾中若隐若现，一手掐手诀，一手探入身后。身后浮起一个足有几十层楼高的鼎，转得飞快，搅合起剧烈的风声，震得人耳朵生疼。

　　有人惊叫出声：“炼魂鼎，是炼魂鼎！”

　　鬼面背到身后的手忽然探出来，招呼都不打一声，手里举着一把巨斧，毫不留情地直线下劈。

　　赵云澜被人用力推到了一边，他踉跄好几步才站稳，带着血腥味的劲风刮得他一时睁不开眼，巨斧仿如山脊，却被一把三尺三寸长的厚背直刀生生地架住了。

　　斧下的斩魂使就像一个撑起千钧的蝼蚁，厉风“嘶拉”一声，将他袍袖的一角割出一道小口子，露出青白修长的双手，随后只听一声轻响，斩魂使手腕一别，巨斧上硬生生地崩裂开了一角。

　　而后他侧身一杠，“呛啷”一声清越的回响，巨斧不由自主地往上弹开三尺，一道狭细的裂口顺着崩裂的地方往斧身上蔓延，巨斧落在地上，在雪山之巅劈开了一条近百米长的深渊，无数幽畜还没来得及从地底下钻出来，就枉死与自家主人的斧下。

　　“炼魂鼎。”在这第一轮就让人心惊胆战的交手后，斩魂使低低地说，“你疯了。”

第七十三章 功德笔 二十三

　　“我没疯，山河锥既然被你拿了，那也就算了，因为迟早有一天你会带着它一起来找我，不过功德笔，我志在必得。一旦四柱断了两柱，掀起半边的天，世上就没有什么能拦得住我。”鬼面终于开了口，而后，黑沉沉的目光扫了一圈，“你来就来了，还带这么多乌合之众——他们是怕你当场反水吗？”

　　这话无差别攻击，在场所有人几乎都被他扇了一巴掌。

　　鬼面目光一转，看到了赵云澜，脸上的笑容愈加诡异：“哦，原来令主也在，怪不得。”

　　大庆表情一冷，可是才迈动腿，就被赵云澜一把拉住了长发给扯了回来。

　　赵云澜露出一个皮笑肉不笑的表情，一只手抓着大庆的头发不让他乱窜，一只手伸进兜里，摸出根烟来。

　　大庆变成了人，也依然遵循了猫被揪毛时候的本能，回手给了赵云澜一爪子，只不过没了长指甲，只给他留下了一道浅浅的白印。他发现赵云澜的手冰凉得吓人，忍不住愣了一下。

　　“别添乱，死胖子。”赵云澜毫不违和地对着一个仙气飘渺的“人”叫出了那三个字。

　　大庆：“你怎么了？”

　　赵云澜轻轻地吐出一口烟圈来，他的嘴唇越发白得没有血色，眼睛却依然亮得惊人，他的手指无意识地在烟上捻了捻，用一种比耳语还要低的声音对大庆说：“我有些紧张。”

　　大庆瞪大了眼睛。

　　赵云澜目光往旁边转去：“地府后面跟着鸦族，其他妖族人自成一家，西天的罗汉，那一头是什么人，道家吗？”

　　鬼面惊天动地的一斧子劈下来，人群中已经自动分出了群。

　　“要么是德高望重的，要么是得道升天、有了神职的。”大庆说，“但是没有一个有资格插手这两人争斗的，要是没有你带，他们连上都上不来。敢在这里大动干戈的，除了他们两个，我就只见过拖着蛇尾的。”

　　人面蛇身，是古神女而帝者，女娲。

　　阴沉的天空里开始有雪片飘过，丑陋的幽畜和各路神鬼泾渭分明，彼此对峙，一触即发。

　　大庆扭头不去看大神木，勉强自己冷静下来，对赵云澜说：“你最好退后一点。”

　　冰冷的雪片打湿了赵云澜的烟头，他从兜里摸出一张纸巾，把烟头和烟灰裹好，环保地塞进兜里，依照大庆所言退到了战圈之外。他径直绕过其他人，走到了大神木下，伸出手放在冰冷干枯的树干上。

　　大神木不知有多高，但从地底暴露出来的大根都已经到了赵云澜的胸口，它自己就像一个盘踞在这里的神明。

　　“虽然我什么都不知道，”赵云澜心说，“但你是认得我的吧？”

　　他这样想着的时候，突然，从他的指缝间，大神木的树干处滋出了一个细小的、嫩绿色的芽，它慢慢地抽出纤细如发丝一般的茎，温柔地缠住他的手指。

　　赵云澜摸了摸他随身带着的微型登山包，轻轻地笑了一下：“那我就先试试。”

　　这时，鬼面伸手一抓，巨大的炼魂鼎就被捧到了鬼面那双仿佛能遮天蔽日的手心里，在惨白的手指映衬下，一股一股灰黑色的东西在炼魂鼎中涌动。

　　“功德古木——未生已死之身。”赵云澜听见鬼面低低地说，“令主知道功德笔究竟是什么东西吗？”

　　赵云澜转过身，背靠大神木，远远地对鬼面仰了仰脸：“你说来听听。”

　　“炎黄大战蚩尤之前，就有诸神分据，伏羲女娲二帝为了建立秩序，上昆仑山，讨了大神木的一根树枝，女娲记恨造人时带有三尸的泥土，于是自作主张，把神木插在了大不敬之地的……”

　　斩魂使断喝一声：“住口！”

　　他身上突然飞起看不见底的黑气，手中斩魂刀无限延长，像当年传说中的定海神针一样，只有刀柄处依然不足两寸，以供人握，承着这千斤的重量。

　　斩魂刀的尖端似乎已经触碰到了天际，雷动的风云被他一刀搅起，哗啦一道惊雷落下，让人有种他把天捅了个窟窿的错觉——神雷笔直地劈向鬼面的头顶。

　　鬼面大笑一声，硬是仰起头，张嘴接住了这道神雷，吞进了肚子里，斩魂刀随即落下，就着鬼面手中炼魂鼎的位置，一路斩向他的胸口，刀口过处卷起了凄厉的朔风，拳头大的碎冰四处纷飞，大片的幽畜扑过来，在一片飞沙走石昏天黑地里，与昆仑山顶众神鬼不分青红皂白地战在了一起。

　　赵云澜费了一番工夫才站稳，干脆坐在了大神木隆起的树根上，在一片兵荒马乱里没什么事，又点了一根烟，心里终于明白斩魂使的尴尬——鬼面不拿他当敌人，其他人也不拿他当盟友——打成这样，才是他们俩的真实水平，上回在山河锥下，要不是鬼面手下留情，恐怕绝对没有那么容易结束。

　　鬼面当时似乎不想认真地和斩魂使斗。

　　“大不敬之地？”赵云澜低低地重复了一遍，鬼面三言两语似乎就将他心里一直疑惑的事交代清楚了——传说人有三尸，就是指人的“贪、嗔、痴”，而那本书里说，人身上的三尸是从泥土里得到的，那么“大不敬之地”，很可能指的就是所谓“贪嗔痴”的源头。

　　只见鬼面腾空而起，躲过了斩魂刀，落地时整个昆仑山都跟着颤了颤，他继续说：“神木慈悲，先枯死，后生根，长成了后世传说的功德古木，在炎黄与蚩尤一战之后……”

　　“闭嘴！闭嘴！”斩魂刀横切过来，赵云澜几乎看不见沈巍在什么地方，更想象不出来他是怎么把手里近百米的刀挥洒自如的。

　　横刀腰斩，鬼面话音再一次断了，他的身影骤然缩小，刚好在缩到一半高的时候，斩魂刀从他的头顶划过，炼魂鼎一声巨响落在地上，瞬间有无数个声音从四面八方传来，叫出了它的名字。

　　以炼魂鼎为中心，没完没了的幽畜层出不穷。

　　赵云澜眼看着炼魂鼎的方向，既不显得义愤，也不显得激动，甚至是在骤然察觉到身后有人靠近的时候，也没有回头。

　　大庆却没有那么淡定，他骤然从树上扑了下来，手里是一只巴掌大的短刀，就像猫爪一样隐藏在他的手心里，鬼魅一般地扑向了那靠近的人。

　　鬼面一抬手，生受了黑猫一刀，他的手腕如同钢铁造就，一声轻响，把大庆的刀刃弹向了一边，鬼面回手做爪，去抓大庆的脖子，大庆化形以后依然灵敏异常，往后连翻了两个跟头，一跃跳上了大神木的树枝，保持着跪坐的动作，虎视眈眈地瞪着他。

　　“打猫，你也得看主人，”赵云澜这才开口说，而后他顿了顿，缓缓地转过头来，敛去脸上的笑容，淡淡地看了鬼面一眼，突然一声轻笑，“不过是靠着我一盏肩上魂火，让你能混上昆仑山巅，真以为这是你家的地盘了？”

　　这一句话仿佛比枪林弹雨还管用，方才还嚣张不已的鬼面的脚步骤然停下，在他身后三米远的地方谨慎地站定，一步也不敢往前走了。

　　匆匆赶来的沈巍猝不及防地听见这么一句话，整个人都呆住了。

　　“炎黄与蚩尤一战之后，三皇不忍，请示了天道，而后用功德古木削出一杆功德笔，万物有灵，记一切生灵功过是非。”赵云澜用一种不慌不忙的口气说，他直视着鬼面的面具，慢吞吞地吐出一口烟圈来，“后来功德笔作为四圣之一，在女娲补天时，为大鳖四脚化成的四条天柱封辞，轮回晷流落民间，山河锥落入地下，功德笔……”

　　赵云澜轻轻地牵扯了一下嘴角，目光转动到一边：“功德笔化成千千万万碎屑，落在了天下所有生灵身上——是不是，判官大人？”

　　一个隐于大神木后的人影缓缓地踱步出来，双膝一软跪在了地上，五体投地，颤声说：“小人多有隐瞒，实在迫不得已，昆仑君赎罪。”

　　赵云澜的目光从他身上扫过，虚飘飘的没有停留，只是似笑非笑地叹了口气：“大概是判官大人心地纯良，不善于做这种坑蒙拐骗的事——我告诉你，骗人，要做到九假一真，像你昨天晚上跟我说的满嘴瞎话，漏洞百出，实在太容易叫人识破——三魂七魄是随女娲造人而来，什么时候功德笔的碎片也能占着一魄了？取功德笔要从所有人身上拨出一魄？我恐怕做不到，我认为诸位也做不到，你说呢？今天在场的，恐怕有一多半的人是被你这‘天下苍生’四个字给骗来的吧？”

　　判官哆嗦得像筛糠一样。

　　就在这时，如堡垒一般被人争夺不休的炼魂鼎突然震动了起来，继而是整个昆仑山，赵云澜身后的大神木突然冒出无数的新芽，枯枝“哗哗”作响，而后，枯死的树枝上接了雪水的地方，突然长出稀疏的小花来。

　　男人懒散地靠在树干上，似乎并不把这样大的动静放在心上，他甚至在震动过后的空档里补了一句话：“既然功德笔是我昆仑的东西，为什么你不把它物归原主呢？”

　　鬼面面具上的人脸不由自主地扭曲着，赵云澜眼半睁着，用被雪打湿的纸巾接着，弹了弹烟灰，又扔出了一个炸弹：“不用和我故弄玄虚，我知道你长什么样。”

　　感觉到身侧的人陡然一僵，赵云澜又微微降下了声音，像是解释什么似的说：“万般色相皆虚妄，难道我会连人都分不清楚？”

　　斩魂使没来得及开口，昆仑山巅突然卷起大风，比方才两人斗法时还要剧烈，坐在树上的大庆险些给直接周下来，他立刻化身黑猫，用双爪紧紧地扒住树干。斩魂使和鬼面人还好，赵云澜靠着大神木避风避了个正着，其他人却全部东倒西歪。

　　判官保持着跪地的姿势摔了个狗啃泥，打斗的那些，正腾空的，被生生压了下来，正遁地的，又被囫囵挖了上去，数十只幽畜被卷上了半空，搅进了风漩里，仿佛要将所有人一起一口吞进去。

　　在漩涡之中，一支大笔的影子若隐若现的闪烁，是功德笔！

　　炼魂鼎一瞬间分崩离析，功德笔重现人间。

　　然而赵云澜、沈巍与鬼面三个人谁也没动地方，就像那根被所有人削减了脑袋抢的大功德笔，突然和他们没什么关系了。

　　鬼面突然问：“既然令……山圣志在必得，为什么不请？”

　　赵云澜在战都站不稳的大风中成功地保持住了他装逼的表情，意味深长地说：“恐怕有人等着坐收渔利呢。”

　　头上撞出个大包的判官低下头，连话都没敢说。

　　鬼面叹了口气：“你对我们有借火之恩，我实在不想这样。”

　　说完，他呼哨一声，让人麻心的幽畜从地下涌出来，将他们团团围在中心，斩魂使立刻站在了赵云澜身侧，手按在了刀柄上。

　　“哦。”赵云澜冷冷地说，“原来是我的树长虫子了。”

　　他说完，手里忽然撒下了什么东西，就像往地里到了一大浓硫酸，地面上正在往外冒的幽畜发出类人的、尖利无比的惨叫，判官脸色惨白，几乎不管是不是会被那大风吹走，飞快地往一边退去，边退边说：“五黑汤，是、是五黑汤……”

　　五黑汤，是取黑狗、黑猫、黑驴、黑猪以及乌骨鸡的血和成，必要阴时阴月出生，身上没有半根杂毛的、黑心黑肚才行，都不是什么贵重物品，可是凑巧难得，是克制泉下阴人的秘方。

　　这东西本来是给谁预备的，不言而喻。

　　谁知他们各自寸土不让，还没来得及动手，就在这时，功德笔忽然皱缩，电光石火间，笔直地冲着大神木飞过来，在众人都没反应过来的时候，竟然就这么笔直地没入了大神木里。

　　所有人都愣了一下，没想到这个变故，鬼面一甩袖子，径直把判官打飞了出去，而后立刻就要把手伸进大神木中去抓，赵云澜本能地格住他的手。

　　鬼面的胳膊硬得吓人，赵云澜觉得自己的手腕就像是重重地撞在了一块铁板上，不用掀开袖子看，里面也肯定青了。

　　不过他没露出来，鬼面也出于某种原因，不敢和他硬碰，转手变招，从赵云澜身侧插进大神木。

　　只听一声让人牙酸的尖锐的摩擦声，鬼面的手被大神木毫不留情地弹了回去，他用力过猛，坚硬如铁的指甲竟然折了两个，里面涌出乌黑的血。

　　赵云澜缩回手插进兜里，似乎是一副早料到的模样，笑眯眯地说：“怕你手疼拦着你，可真不识好歹啊。”

　　鬼面牙咬得咯咯作响，一转身化成一团黑雾，不见了踪影，幽畜却没被他带走，依然在往赵云澜他们身边涌，全都被一把斩魂刀毙在三尺以外。

　　直到这时，赵云澜松了口气，露出一个狡黠的笑容，随后，他试探地伸手摸了一下大神木的树干，感觉到似乎有一种引力，正在把他往里拉。

　　真是棵好树，赵云澜惊喜地想。

　　“你……”沈巍头上的兜帽被功德笔出世时的风掀掉，身上的一团黑气已经给吹得溃不成军，隐约露出那张赵云澜熟悉的脸，他的表情极其复杂，似乎是期盼、忧心，又带了一点小心翼翼的紧张，“你都想起来了？”

　　“当然是连猜再蒙外加胡说八道的，你们这帮二货，连这也能信。”赵云澜冲他挤挤眼，用力甩了甩手腕，“哎哟我去，撞得我还挺疼，鬼面那小子真是个金刚葫芦娃变的。”

　　沈巍：“……”

　　他感觉一颗心提到了嗓子眼，又从嗓子里被人一把推回了腹中，砸得他胸口疼。

　　“替我拦住他们，大神木好像在叫我，我得走一趟，能糊弄到功德笔就更好了。”赵云澜说着，纵身钻进大神木里，身体已经没入了一半，又想起了什么，回头对沈巍说，“先回去的留灯留门，爱你。”

　　说完，他的身影已经消失在了大神木里。

第七十四章 功德笔 二十四

　　鬼面走了，沈巍把昆仑山巅的幽畜收拾干净，再一转眼，其他的那些，但凡识趣的，基本已经都散了。只有牛头马面一边一个扶着判官，远远地看着他，又像是有话说，又像是不敢过来，沈巍对大庆一伸手，简短地说：“走吧，我带你回去。”

　　大庆跳上他的肩膀，其实沈巍身形和赵云澜差不多，肩膀不比他宽，也不比他窄，可站在斩魂使肩上，它总觉得很别扭，只好把自己缩成一个黑猫团，用爪子拼命地抓着他的衣服。

　　判官这才似乎是鼓足了勇气，开口叫住了他们：“大人……”

　　沈巍把斩魂刀收好，脚步没有停顿，表情淡淡地说：“滚吧，别逼我口吐恶言。”

　　天终于亮了，漏下了迟到的天光。

　　沈巍回到赵云澜的小公寓里时，已经过了正午，所有的电视台都在滚动播放早晨的异象，各大媒体基本没别的事，全都各显神通地请来各路专家，胡说一通。

　　沈巍却只做了一件事——等门。

　　他等门是真的等门，把小沙发挪到了面冲门口的位置，而后坐在那里一动不动。

　　大庆默默地蹲在窗口上，把自己当成了一只猫摆件，假装不存在。

　　这一坐足足有三四个小时，到了下午太阳快偏西时候，沈巍放在桌子上的手机才连着震动了几下。

　　沈巍开始没反应过来，好一会才想起来拿起来看，这一动，整个人才好像忽然“活过来”了一样。

　　打开以后，里面是一连三条短信。

　　第一条：“终于有信号了，没什么事，我一会回家。”

　　一分钟以后第二条：“擦，领导在召唤，晚上有个饭局得去陪席，我刚看见，甭等我了。”

　　一分钟之后又来了第三条：“早点休息，乖。”

　　大庆从窗台上跳下来，落在地上，围着沙发转了半圈，最后仿佛是鼓足勇气，才清了清嗓子恭恭敬敬地问：“大人，请问是我们令主吗？”

　　“嗯，”沈巍点点头，“他说有点事，晚些回来。”

　　大庆松了口气，犹豫了一下，又说：“那……那我就先告辞，回光明路4号了。”

　　沈巍垂下眼看了它一眼，大庆本能地在他的目光下低了个头——好像一点也想不起来它一口一个“沈老师”，什么话都往外放的模样。

　　沈巍略一点头：“慢走。”

　　大庆如蒙大赦，飞快地蹿起来拨开门闩，小跑着出去了。跟斩魂使什么的共处一室实在太可怕了，如果不是因为担心赵云澜那怂货，它才不会放着自己一个冰箱的小鱼干不吃，跑来受这种提心吊胆的洋罪。

　　赵云澜没去赶什么应酬，他其实哪也没去，发完那条短信后，他就漫无目的地走在龙城的大街上。

　　这里冬天大多干燥，这个冬天也不知道为什么，雪多雾多，地面上结着一层细小的冰渣，偶尔有车开过，都小心翼翼地不敢加速，街边的一些小店已经关门了，连行人也少了很多，显得有些萧条。

　　他眼神迷茫，似乎也不知道要去哪，眼睛里有些血丝，显得很憔悴。

　　不知过了多久，他的电话才响了，赵云澜声音沙哑地接起来：“喂，爸。”

　　“嗯。”电话那头应了一声，“为什么一直不在服务区？”

　　“……”赵云澜在街边站定，正好站在了风口上，干冷的风刮得他眼圈有些红，呆了两秒钟，才反应慢半拍地说，“信号不好吧。”

　　赵父问：“那你现在在什么地方？”

　　赵云澜自己也说不好，抬头仔细辨认了一下街道的名称，才大概说出了自己的位置。

　　赵父：“等着，我去找你。”

　　赵云澜蹲在路边等了一会，大概二十分钟以后，一辆车停在了他旁边，司机从里面探出头来，嫌弃地看了他一眼：“怎么跟个要饭的似的？上车。”

　　赵云澜有气无力地白了他一眼，跺了跺蹲麻了的脚，爬上了副驾驶，死狗一样地一屁股坐上去，双手抱在胸前，缩着肩膀，浑身弥漫着“我不想跟你说话也不想交代问题”的气场。

　　他爸踩下油门，扫了他一眼：“去哪了，穿成这样。”

　　“青藏高原。”赵云澜面无表情地说。

　　“干什么去了？”

　　“配合抓捕一些罪大恶极的可可西里盗猎分子。”

　　赵父说：“放屁。”

　　赵云澜不吭声了。

　　赵父沉默了一会：“你妈前两天就跟我说了，我一直没想好怎么来跟你谈这件事，所以也没找你。”

　　赵云澜有些疲惫地看了他一眼。

　　“你小时候那几年，正是我事业上升期，最忙的时候，那时候都是你妈在管你，我没怎么尽过职，一直没觉得有什么，直到后来你都上学了，你妈拉我去参加学校组织的家长俱乐部，周末没事的时候跟别的家长老师一起坐坐，聊聊各自家的小孩，我才发现，你跟别的孩子是不一样的。”

　　赵云澜苦笑了一下：“哪是不一样，分明是你生了个怪胎……行了爸，咱换个时间沟通，我今天实在是不想说话。”

　　赵父默默地看了他一眼：“我已经够惯着你的了——当初由着你异想天开地去申请什么特别调查处，还帮你活动了一些关系，我问过你多余的废话么？别给我得寸进尺啊。”

　　“……”赵云澜沉默了一会，“行吧，你想问什么？”

　　“我先得不能免俗地问问，你和那个老师能分开吗？”

　　“不能。”赵云澜斩钉截铁地说。

　　“我没跟你急，咱们心平气和地讨论这事，”赵父皱了皱眉，“你跟我说说，你喜欢他什么？认为他哪点是别人不能代替的？哪些是值得你顶着社会舆论压力、以及你们现阶段不可能合法地在一起的这个事实，也非他不可的？”

　　“我妈还不如志玲姐姐漂亮呢，你干嘛守着她这一棵树放弃了整个森林？”赵云澜有些没耐心地说，随后他心情恶劣地低低哼了一声，“舆论算狗屁，合法又是什么东西？我想要的话，自己画一张结婚证，大学路门口萝卜刻的各种公章，五块钱一个，有什么了不起的？”

　　赵父：“这跟你好好说呢，你那什么态度？”

　　“……对不起。”赵云澜沉默片刻，低下头，用力掐了一下自己的眉心。

　　“也许有一天，当你的荷尔蒙水平恢复正常，你会后悔自己现在的选择，”赵父的语气一直非常平稳，不徐不疾，让人忍不住跟着他放松下来，一点也不会认为他咄咄逼人，这样的态度反而更容易让人听进他的话，他说，“激情是一种非常美妙的东西，我也年轻过，明白那种感觉，但是我并不赞成太过艰难的爱情，你知道为什么吗？”

　　赵云澜没有回答。

　　“你看过《安娜卡列尼娜》吗？”赵父用二十迈的速度，缓缓地开着车在空荡荡的街上走着，“安娜最后为什么会死？当然，你可以争辩说，她出轨的爱情是不道德的，而你们是正当的，这一点我也同意，但是有一点是共通的——爱情，是一种非常坚韧、也非常脆弱的东西，也许受到阻挠和压迫的时候，它会产生极大的力量，变成某种近乎伟大的感情，这也是为什么它从古至今一直受到歌颂，可你得记住一句话：‘打败你的，永远不是高山，而是你鞋里的那颗沙’。”

　　赵云澜没吭声。

　　赵父叹了口气：“艰难的爱情，可以靠坚强和不顾一切的付出扛过去，可是爱情总是要归于平淡，你想过吗？到那时候，你们看见对方的时候，激素的作用褪去，想起的不会是美好的怦然心动，而是和他在一起的时候受过的非难和痛苦，到时候你怎么面对他，他怎么面对你？你想过吗？人就是这样，不要觉得自己是例外，你还记得你小时候爱吃的那家冰激凌吗？”

　　赵云澜缓缓地摇摇头。

　　“你妈怕你长不高，不给你吃零食，你就对它日思夜想，还绝食抗议过，后来我出差回来，就想了个办法——我一天三顿地带你过去，每次都让你随便挑，每次起码两大盒，吃坏了肚子也不管你，带你吃了一个月，后来一提起那家冰激凌店你就哇哇大哭，抱着门框也不愿意去。”

　　赵云澜勉强牵扯起嘴角笑了一下，赵父心平气和地说：“现在你再好好想想，然后再跟我说，你觉得自己和那个老师这样下去可以吗？”

　　他这样说话，没有人会听不进去，赵云澜停顿了一会才接话，声音依然是沙哑得厉害，他从旁边拎出一瓶矿泉水，一口灌进了一半，这才慢吞吞地说：“我和沈巍其实已经认识很长时间了，算起来，其实从我刚工作那会就认识他，到现在也有不少年了。爸，我知道你说的话是什么意思，可是世界上有一种人，不是那种你怎么看怎么好，怎么闭月羞花，怎么非卿不可、就想从此君王不早朝了，而是你觉得，要是你对不起他，你自己简直就不是东西。”

　　赵父转头看了他一眼，赵云澜靠在车座靠背上，眼睛半睁半闭着，可能是睡眠不足的缘故，他本来就比别人宽厚一些的双眼皮几乎折成了三层，显得格外的累。

　　赵父听了，半天没吱声，好一会，才有些艰难地说：“那好吧，你是成年人了，有些事我也没权利干涉你太多，如果你这么想，那我也真的没话好说了——改天有空，我在家的时候，你可以带他再来家里吃个饭。”

　　“谢谢。”赵云澜说这话的时候，却没有多少高兴的神色，他的眉头一直轻轻地拧着，过了一会，他有些艰难地说，“爸，能陪我喝几杯吗？”

　　赵父看了他一眼，调转车头，把他带到了一家本地人开的比较僻静的小餐厅，打开酒水单，推到赵云澜面前：“点吧，我买单。”

　　然后对服务员点点头：“给我上一壶铁观音。”

　　父子两个相对坐着，气质上有一些微妙的相像，喝茶的喝茶，喝酒的喝酒，谁也不吭声，谁也没打扰谁。

　　赵云澜喝酒不上脸，喝得越多脸色越苍白，在他面前的空瓶子已经过了两个的时候，赵父按住了他叫服务员的手，回头说：“给他拿一杯蜂蜜水——虽然有时候心里不舒服可以喝一点，但我是你爸，我得看着你，别让你酒精中毒或者胃穿孔。”

　　赵云澜顿了顿：“还没吃饭呢，再给我一盘炒饭。”

　　“现在能跟我说说是怎么回事了吗？跟老师吵架了？”赵父问。

　　“怎么可能。”赵云澜艰难地笑了一下，“我早过了因为一点屁事跟人吵架的年纪了。”

　　赵父：“那是怎么了？”

　　赵云澜好一会没言声，眼睛盯着大理石的桌面，似乎把那些毫无规律的纹路看出了个花来，直到他点的水和饭都上来了，他的眼珠才轻轻地动了一下，低低地说：“很多事……不知道自己是对是错，怎么办？”

　　赵父点了根烟，沉默了一会：“我可以跟你说说我的感受，我活到这个年纪，感觉人这一辈子，有四件事不能太执着，一是长久，二是是非，三是善恶，四是生死。”

　　赵云澜抬起眼看着他。

　　“执着有时候是种美德，但是如果太纠结‘长久’，你就容易患得患失，看不清脚下的路；太纠结‘是非’，你就容易钻牛角尖，世界上本来就没有那么多绝对是、或者绝对非的东西；太纠结‘善恶’，你眼里容不得沙子，有时候会自以为是，希望规则按着你的棱角改变，总会失望；太纠结‘生死’，你的视野就小，这一辈子最高只能成为二等层次的人。”

　　赵云澜默然不语地听着。

　　“有些东西，经不起拷问，也经不起琢磨，更不值得深陷，我觉得你既然做了，就没必要想对还是错，你与其用这些东西折磨自己，不如想想以后怎么办，你说呢？”

　　赵云澜听完，二话不说，把一整杯蜂蜜水都喝了，然后镇定地说：“饭我吃不下去了，要去吐一场，吐完你开车送我回去吧。”

　　赵父一路把他送到了楼下，没上去：“那个老师在你家吧？人家没准备好，我就不便突然上门了，你自己上去吧，等以后再约。”

　　赵云澜背对着他，冲他挥了挥手，披星戴月地走了上去。

　　沈巍一直在等门，听见钥匙响，立刻走过去在他没拧开锁之前打开了门，赵云澜看起来还算清醒，可是身上一股酒气，抬脚就被门槛绊了一下，沈巍忙扶住他：“喝了多少？”

　　“没事。”赵云澜把额头抵在他的肩膀上，靠了一会，才冲他笑了一下，“我先去洗个澡……有吃的吗？”

　　“……”针对赵云澜自作主张地上昆仑，沈巍其实是有很多账想和他算的，可是看着他可怜巴巴地按着胃的模样，他又什么话都说不出来了，末了，沈巍只是叹了口气，“ 那我去给你热盘点心。”

　　赵云澜在他颈子上飞快地亲了一口，手伸进怀里，摸出一根细长条的木头盒子，塞进沈巍手里，说了声“礼物”，就转身进了卫生间。

　　沈巍低头打开木头盒子，只见里面是一根非常细的笔，木笔杆，下面不知是什么东西的毛，乍一看，竟然是金灿灿的，拿在手里沉重得有些惊人，宝光流转，华润内敛，豁然就是传说中功德古木做的功德笔。

　　沈巍愣了愣，就在这时，卫生间里的水声之外，突然传来一声巨响。

　　沈巍吓了一跳，赶紧把这圣器收好，走过去敲了敲门：“云澜，没事吧？”

　　赵云澜家的浴室里有个浴缸，浴缸上面装了淋浴，有时间可以泡澡，没时间冲一下也行。赵云澜不小心把水温开得太高，本来三分酒意，勉强清醒，被热气一蒸，顿时开始上头，光脚踩在浴缸上太滑，他一个没留神，直接五体投地，重重地栽进了浴缸里，险些摔出个脑震荡。

　　满眼都是晃动的金星，压根没听见沈巍说什么。

　　得不到他的回应，沈巍终于忍不住一把推开了浴室的门。

第七十五章 功德笔 二十五

　　没有人洗澡会穿衣服。

　　赵云澜把自己摔得七荤八素，淋浴器里的热水劈头盖脸地打在他身上，直冲着脑袋，冲得他越发分不清东南西北，他双手抓着浴缸的边缘，艰难地企图爬起来，弓起的后背露出分明的肩胛骨，流畅的肌肉线条被收进窄窄的腰线里，绷成一条说不出好看的线条，下面是……下面沈巍实在没敢看，仅仅是那被热水蒸得发红的手腕上的淤青，就几乎刺瞎了他的眼。

　　沈巍觉得浴室里实在太热，一秒钟就差点把他烤熟了。

　　他慌忙从旁边抽出一条大浴巾，刚想囫囵扔过去，又想起水还没关，于是手忙脚乱地关上淋浴，非礼勿视地移开眼，伸长了胳膊，把浴巾罩在了赵云澜身上。随后又隔着厚厚的浴巾，面红耳赤、小心地把他抱了起来。

　　幸好赵云澜没有用他绝顶尺寸的脸皮雪上加霜，他没给沈巍任何反应，实在是因为整个脑子都被酒精和热水搅合成了一团油腻腻的浆糊。

　　浴巾很快就被人体的温度浸透，遮不住的两条长腿影影绰绰地露在外面，沈巍一边听着自己太阳穴上动脉乱跳的声音，一边轻手轻脚地把抱着头缩成一团的赵云澜放在床上。

　　然后才就像被什么东西烫了，飞快地缩回双手，不自在地捻了捻手指，有些手足无措地在一边站了一会。

　　直到沈巍看见枕头上被蹭上的水渍，这才如梦方醒地先拉过被子，盖在赵云澜身上，而后才敢拉住浴巾的一角，想把它从被子底下轻轻地往外抽。

　　可是这时，赵云澜却忽然一把抓住了他的手。

　　他的手心湿润而温热，醉鬼的力气大得惊人，微微睁开的眼睛几乎没有焦距，眼神比他什么也看不见的那几天还要迷茫些，脸颊绯红。

　　沈巍觉得自己的喉咙就像是着了火，喉头干涩地动了动。

　　赵云澜含糊不清地开口说了句什么，沈巍弯下腰，凑到他嘴边：“你说什么？”

　　赵云澜的手又紧了紧，这一次，沈巍听清了他的话。

　　那人呓语似的低低地说：“对不起……我对不起你……”

　　沈巍一愣。

　　赵云澜攥着他手腕的手却越来越紧，最后简直让他有些发疼。

　　沈巍缓缓地侧身坐在他床边，小心地隔着被子，伸手揽过赵云澜，轻轻地拍打着他的后背：“你有什么好对不起的。”

　　赵云澜一翻身抱住他的腰，赤裸的上半身全露了出来，沈巍抬起的手再也落不下去，只好不尴不尬地悬在半空中，僵硬成了一块石头，额角的青筋都露了出来。

　　过了一会，他才发现，赵云澜浑身都在颤抖。

　　沈巍轻轻地挣动了一下，想把他的头抬起来，可赵云澜却死死地收紧了双臂，随即，沈巍惊觉自己的衣服上竟然湿了一小片，他伸手掰起赵云澜的下巴，见他脸上虽没有泪痕，眼眶却通红一片：“你……”

　　赵云澜原本有五分醉意，还能装得人模狗样，此时酒气上了头，又摔了那么一下，更是昏昏沉沉，大概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翻来覆去只是一句话“我对不起你”。

　　沈巍心里好像着了一把火，三千弱水也浇不灭般的熊熊而起。

　　他的手掌终于缓缓地落在了赵云澜赤裸的后背上，温热的肌肤每一寸都在挑动他的神经，沈巍声音喑哑，眼中越发漆黑如渊，他附在赵云澜耳边，轻轻地说：“全天下的人都对不起我，但是你没有。”

　　赵云澜摇摇头，他忽然一闭眼睛，睫毛上不知道什么时候沾了一颗眼泪，他想嚎啕大哭，好像不这样就无法发泄心里的郁结，可是他没力气了，他连说话的力气都快没有了，他这一生不过三十年光阴，还从未体会过这样沉重的心事——沈巍从没有见过他的眼泪，即使他在对方看不见的地方守候了那么多年，那一刻，沈巍心里几乎是有些震撼的。

　　他低下头，极小心地吻了赵云澜的眼睛，品尝到了满口微微咸苦的味道：“我的命是你给的，我的眼睛也是你给的，我的一切都是你给的，你有什么对不起我？”

　　“我如果知道……”赵云澜含混不清地说，“我如果知道，宁可就当年杀了你，也绝不会……”

　　他的话没有再说下去，沈巍一把搂过他，突然放开了那条被揉成了一团的被子，翻身压在了他身上，他双手撑在赵云澜身侧，似乎是喘不上起来，胸口剧烈地起伏着，过了不知多久，才低低地说：“昆仑，是你吧？”

　　赵云澜仰面躺在床上，一缕细细的水痕顺着他的眼角淌下去，他忽然闭上了眼，像是伤心到了极点，眼角眉梢都带了几分嫣红颜色，嘴唇颤抖良久，终于说不出别的，依然只剩下那一句话：“我对不起你。”

　　“上下五千年，天上人间，你就只想和我说这一句话吗？”沈巍低低地问，过了片刻，他叹了口气，“轮回晷那次，你记得我和李茜说过的话吗？我说人这一生，只为了两件事，值得自己赴死，为天下家国成全忠孝道义，为知己成全自己——自古有轻生酬知己，我既然肯为了你死，当然也肯为你活着，我求仁得仁。你一直也没掉过眼泪，别为了我哭。”

　　而后沈巍轻轻地伸出手，用手背磨蹭着赵云澜的脸：“我有些心里话，本来是不必说的，可是它们在我心里时间太长，实在是有点憋不住了，不吐不快。他们都想要回他们的昆仑君，其实我私心里也想——你那么玲珑剔透的一个人，一点就透，这些心思，我瞒你也没意思，不如痛痛快快地说——每个人在为别人做什么的时候，哪怕他再心甘情愿，再默默无声，心里也总会有那么一丝希望，希望有一天对方能看见，我不能免俗。”

　　沈巍深深地看进赵云澜的眼睛：“有时候我也想，如果有一天，你能想起来那些事，我就可以跟你说，你看，我答应过你的，全都做到了，没有一丝折扣，没有一句食言，那时候你会给我什么样的表情呢？没有人不自私，阿澜，我也一样……可是我实在不舍得。天命所归，三皇五帝也不得不按着既定的轨道走，盘古陨落，女娲散魂，你贵为大荒山圣，却也不比先圣高明在什么地方……你没有办法。昆仑君身上压着十万大山，那么痛苦，我舍不得你过那样的日子。你当一个高高兴兴的凡人多好。可他们都在逼你，在昆仑山上的时候，我当时真想……真想把他们都杀了。”

　　赵云澜低低地问：“是你封住了大庆最早的记忆，也是你斩断了镇魂令和我的联系？我……我当一个高高兴兴的凡人，你来替我扛着么？你凭什么？”

　　赵云澜的声音越来越低，低到几不可闻的耳语状态，似乎是声音哑到了极致，用尽了力气说出来的虚响：“你那天答应了我，其实也只是想凡人一生也就七八十岁，一眨眼就过去，死生轮回一场，我又会忘记你，你想最后陪我走完这一段，然后效仿女娲吗？”

　　沈巍一时间默然不语。

　　赵云澜一把拉下了他的领子，手指颤抖得近乎痉挛，牙齿撞得“咯咯”作响：“我死也不会答应，我粉身碎骨、魂飞魄散也不会答应！”

　　沈巍顺着他的力道被拉下去，赵云澜好像疯了一样地勾住他的脖子，把他压进自己怀里，毫无章法的亲吻他，然后一伸手拽掉了他衬衣的两颗扣子，露出沈巍大片的、苍白的胸口：“我绝不……答应！”

　　从未有过的肌肤相亲就像一触即发的野火，与沈巍无数次午夜梦回时惊醒的旖旎重合，简直就像是另一场颠倒人间的大梦。

　　梦不知何时醒、何时灭，纵然天崩地裂，也见不得天日，原来都是青天白日下不敢细想的思量……那是从来无处表白的，那些生不得、死不得、忘不得也记不得的心。

　　沈巍终于忍不住反客为主，翻身把赵云澜压在了柔软的枕头里，心中滔天洪水，骤然决了堤。

　　第二天赵云澜是被透进窗帘里的太阳活活晒醒的，他脑子里空白了好一阵，简直恍惚了，整个后半夜他都属于一种昏昏沉沉的状态，一时缺氧，加上酒劲，他几乎分不清自己是做了一场荒唐的大梦还是真的……

　　他试着睁了一下眼，眼皮沉重得厉害，好容易醒过来想爬起来，头顶上的天花板天旋地转，赵云澜又跌了回去。

　　如果他现在照镜子，立刻就能看出，他不是累，脸上笼罩着一层说不出的灰气，那已经明显超出了憔悴的范围，简直是泛着死气了——这时，一双手小心地扶起他，一个碗递到他嘴边，不知是什么药，味道非常奇怪，有股说不出的腥气，赵云澜本能地偏头躲开：“什……”

　　“草药，我昨天晚上弄伤你了。”沈巍话音很温柔，手上的动作却不温柔，掰过赵云澜的脸，几乎是硬给他灌了下去。

　　赵云澜忽然有了点力气，用力扒拉开他的手，一阵呛咳，感觉嘴里那股味快把他恶心吐了，而后一杯水递到了他嘴边，赵云澜这时才完全醒过神来，睁开眼，看了沈巍一眼，沉默不语地低头把水喝了。

　　喝完以后他坐起来，靠在床头上，手肘撑在膝盖上，郁闷地扫了一眼沈巍，又低下头自己反省了一番，再用更加郁闷的眼神扫了一眼沈巍，总算憋出一句话：“我特么一个纯一，你就算……你、你就不能对我稍微客气点吗？”

　　沈巍脸上蹿起一层薄红，扭过头尴尬地轻咳了一声：“对不住。”

　　“我……”腰上传来的酸软让赵云澜的表情扭曲了一下，他倒抽了一口凉气，可是看沈巍的表情，却总觉得好像自己才是那个占了便宜的似的！

　　他虽然无数次梦想死在美人床上，可是不是以这种方式……

　　太操蛋了，这跟谁说理去？

　　赵云澜脸上青红交替了好久，低头看了一眼方才盛不明药剂的碗，想起方才的味道，表情再一次扭曲了一下：“再给我拿一杯温水来，这种情况消炎药就可以解决了。”

　　沈巍端走药碗：“这个管用，我不害你。”

　　赵云澜面无表情地说：“你不害我，你往死里折腾我。”

　　沈巍：“……”

　　正人君子沈老师一脸愧对圣人的表情往旁边一站，活像不小心摔了碗的小媳妇。

　　赵云澜无言以对。

　　沈巍小心地扶着他躺下：“你……你再睡一会，想吃点什么？”

　　赵云澜执着地说：“你——给我躺下任蹂躏。”

　　沈巍飞快地一垂眼，耳朵尖有些发红，尴尬地抿了抿嘴：“光天化日的，胡说什么。”

　　赵云澜心想：“妈蛋的。”

　　沈巍给他喝的东西大概有助眠作用，赵云澜躺下没有片刻，意识就有些模糊了，可他锲而不舍地抓着沈巍的手：“我都豁出去以身相许了，你别给我整那么多幺蛾子听见没有，天道不能绝人之路，我有办法的……我有办法……”

　　沈巍在旁边坐下，轻轻地把手心搭在他的额头上，感觉到他呼吸渐渐平稳，在那碗“草药”的作用下，赵云澜灰败的脸色迅速缓了过来，再次红润正常了起来，沈巍放下心来，轻手轻脚地站起来，到厨房把碗洗了。

　　这一觉赵云澜一直睡到了晚上，伴随着一路破碎凌乱的梦。

【前因·大荒】

第七十六章 前因 一

　　那天赵云澜走进大神木，其实并不是只是拿了一根功德笔。

　　大神木和昆仑山一脉相连，承接上下五千年、开天辟地时的过往，赵云澜一路走进去，就觉得好像进了一个全新的次元，回头摸了一把，没摸到自己进来时的树皮，往前走，也似乎一眼看不大边。

　　周遭没有光，空气也不流动，漆黑一片。

　　他眯细了眼，极目远眺，终于，在一片黑暗里发现了一点萤火般的微光，走近一看，是已经缩成了普通狼毫小楷大小的功德笔。

　　赵云澜试探着伸手一抓，竟然毫不费工夫地把它攥在了手心里，他诧异地挑挑眉，惊觉这似乎容易得有些过分了。可功德笔上却传来一股引力，引着他继续往前走。

　　理智上，赵云澜知道自己应该带着功德笔回去，可他就是情不自禁地被那东西吸引着往前。

　　等手里的笔老实下来的时候，它已经成功地把赵云澜完全坑在里面了。

　　他在黑暗中也不知待了多长时间，身上一切的照明、打火用具全部失灵，赵云澜没别的事可做，只好坐在地上慢慢地等。

　　他心志坚定，既不怕黑也不怕幽闭，这地方当然一时半会不至于给他造成什么影响，可黑暗而找不到边际的环境，总归不会给人带来愉快的感觉。然而这里的黑暗却非常的奇特，人在其中，一点也不担心自己出不去，甚至会生出某种自己本该在此安眠的错觉。

　　赵云澜在里面坐着坐着，就打了个哈欠，莫名地有点困了。

　　就在这时，他耳边忽然响起一声碎裂的响动，还没来得及分辨那是什么，就听见一声巨响，整个黑暗的空间都被震碎，一道寒光闪过，赵云澜跳起来，往后退了十来步，再一抬头，大片的光透了进来，他情不自禁地眯起眼，只见一把巨斧劈开了黑暗，轰隆隆的巨响从地心深处传来，裂口越来越大、越来越宽，分开两边。

　　一个男人无比高大的身影挥动着巨斧身在其中，头顶苍天，脚踩大地，须发虬髯，口中发出怒吼，震得漫漫荒野颤抖不休。

　　神于天，圣于地。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盘古日长一丈。如此万八千岁，天数极高，地数极深，盘古极长。

　　故天去地九万里，后乃有三皇。

　　那就是盘古。

　　赵云澜眼睁睁地看着天高地厚，看着盘古的身形轰然倒塌，那巨斧掉落两头，长柄成不周，大刃成昆仑，男人的四肢头颅化为三山五岳，拔地而起，擎天而立。

　　而后有江河日月，山川深谷。

　　星河似海，一股无端悲怆之情莫名地流进赵云澜心里，他忍不住走过去，本想走近了再看一看那个与他血脉相连的男人，却眼睁睁地见他悄无声息地消失。

　　赵云澜猝然回头，原来他已经置身在了漫漫无际的大荒之间，数万年的光阴轰然而过，他听见不周之风的穹音，也听见来自大地深处的风起云涌，却没能留下一点浮光掠影般的痕迹。

　　大地深处那些真挚的、暴虐的、无礼的、奔放的、桀骜不驯的……全都与真正的昆仑血脉相通，身在混沌的时候，就有谁也不知道的联系。

　　昆仑山天生地长，亿又三千年，幻化出山魂，被封为昆仑君。

　　那时候三皇尚且年少，五帝还未出生，天地间只有飞禽走兽，没有人。

　　赵云澜的印象一瞬间混乱了，他一方面知道自己从什么地方来、紧紧地握着手里的功德笔，一方面又觉得自己好像变成了一个漫山遍野撒泼捣蛋的熊孩子。

　　伏羲大神的尾巴被他抱着撒过尿，大神木上原本栖息的凤凰被他祸害得搬了家、从此以后只捡梧桐栖息，最后女娲不知从哪找到了一只刚出生的小奶猫，扔给了他玩，才一时间让他安静了下来。

　　小猫非常脆弱，在终年冰封的昆仑山上，总是仿佛要死。

　　昆仑君第一次见到这么麻烦的小东西，只好亲手融了金沙，做了个固魂开智的铃铛，挂在了猫脖子上，前后不知费了多少工夫，才让这小东西跌跌撞撞地活下来，也没空去给别人捣乱了。

　　直到团子大的小奶猫能跑会跳，他才带着猫下山去，正看见女娲捏泥人。

　　她手持拿仙枝随意一摔，地上就生出无数与诸天神魔别无二致的“人”，昆仑君从没有体会过这样的热闹，一时被吸引住，迟迟不愿挪动脚步。

　　女娲回头对他一笑：“昆仑，长这么大了。”

　　昆仑君放下怀里的猫，小心地走过去，与一个女娲刚刚造出的泥人大眼瞪小眼片刻。

　　他看见那个人飞快地从一个幼儿长大成了青年，青年诚惶诚恐地跪拜他，没等站起来，又变成了中年人，而后满头青丝开始脱落，染上了白霜，再萎顿在地，重新化成泥土。

　　昆仑君心里忽然生出某种说不出的羡慕，他也不知道自己有什么好羡慕的，大概是他的光阴太过漫长，有些羡慕这些流星般灼热而灿烂的生命。

　　“真好玩。”昆仑君伸手捧起泥土，“这叫什么？”

　　女娲说：“这是人。”

　　昆仑君有口无心：“人真好，那么温顺，身上却又带着我没有出生的时候就从地底下听见的那种东西。”

　　女娲听了这话，表情突然就变了，好像一瞬间惊惶到了极致，显得有些狰狞起来。

　　那时候昆仑年纪还小，只知道和毛团一样的猫滚在一起围着大神木捣蛋，没能从她眼睛里看明白，原来她在那电光石火的刹那，就洞穿了千劫百难。

　　人脱胎于泥土，身上隐藏三尸，连着万里幽冥下暴躁不安的戾气，可他们已经如同猴子一样快乐地生活起来，甚至按着她的规矩分为男女，互为婚姻，延续后代。

　　为什么用泥土造人？女娲因为造人，已经被天降下大功德，她忽然抬头望向星辰混乱的天空，突然触碰到了某种东西——冷冷的、无处不在地束缚着她，仿佛一只看不见的手，推动着所有的人神滚滚前行，谁也阻挡不了。

　　然而木已成舟，无法收拾，除非把泥人全部杀掉。

　　整整七七四十九日，女娲昼夜不息，泥做的人已经跑了漫山遍野，甚至大荒边际的河海里，无数星辰日月，几代已经过去了，女娲猝然回头，看见人声喧闹，已经起了部落炊烟，男女身披兽皮，儿童成群，其乐融融，五官长相与诸天神魔殊无二致。

　　她忽然掩面哭泣……昆仑和小猫手足无措地站在旁边，不知道她为什么那么伤心。

　　后来想起来，那大概是最早的母亲对子女的感情，发自本能、难以割舍。

　　女娲请来伏羲大神，又向银河借了三千星辰，两人一起，用三十三天织就了大封，网住了整个大地。

　　昆仑君抱着他的猫坐在一边，他从不知道山川下埋着那么多的地火，一股脑地愤怒地喷出来，带着来自地下最深处的咆哮，没有人记载，也没有人知道，旁观的都懵懵懂懂，不知道自己历经了一场比之后的神魔之战、封神之战更加激烈的战争。

　　最后，太昊伏羲做八卦，将大封强行压下，与地下幽冥两败俱伤，大封初成。

　　女娲向昆仑君借了大神木的一根树枝，立在大封入口，把这里斥为“大不敬之地”，从那以后，昆仑君再也没有见过伏羲氏。

　　大封落成时，昆仑心里忽然一空，幽冥的暴虐与凶戾就像一团火种，灼热而危险，稍不注意，就是滔天巨祸，可它也是自由而热烈的，昆仑忽然有些留恋。

　　年幼的昆仑说不出自己是什么感受，只是莫名地掉下了一串眼泪，后来成了长江的源头。

　　伏羲不见了，只剩下女娲一个人，形单影只地徘徊在洪荒大地上，看着日出而起、日落而息艰难求存的人，脸上的忧虑神色越来越重。

　　后来女娲闭关不见外人，昆仑君也回到了他的昆仑山上，百年间，他几次经过大不敬之地，看见那根枯死的神木枝，随着光阴荏苒，他慢慢懂事，渐渐地，昆仑君知道了大封里关的是什么东西，隐约地明白了先圣的意思，尽管一直好奇想进去看看，却从没有踏足过一步。

　　昆仑始终记得大八卦落下时，太昊伏羲呕出的那一口殷红的心头血，不敢做任何可能辜负他的事。

　　然而三尸的种子始终埋下了，而后人皇成圣，神农氏世衰，轩辕氏与古战神蚩尤打得你死我活，将要没落的神与魔、尚未兴起的巫与妖，整个三界，全被卷入了那一场浩劫里。

　　而三皇陨落的陨落，失踪的失踪，原本荒凉寂静得过分的洪荒大地闹哄哄你方唱罢我登场，那些欢天喜地的小泥人成了某种不可思议的存在，他们虔诚而坚强，温暖而懂得快乐，也和其他动物一样为了生存而做合理的杀戮与争斗。

　　可是神性和魔性并存，让他们比世界上任何一种东西都能滋生千奇百怪的感情——嫉妒、仇恨、偏执、克制……与无与伦比的爱憎。

　　不过最早在洪荒大陆上开疆拓土的那些人，却再也不见了。

　　直到这时，昆仑君才明白，为什么女娲造人时享了天降的大功德，却那样惊惶畏惧。

　　当年被盘古劈开的混沌似乎融入了天地万物里，自行更迭不休，大善大恶、大智大勇，都会以一种睥睨天下的姿态横空出世，却又无疾而终。

　　烽火连天、九霄云动，鲲鹏往西，一去而不复返，昆仑在第一次神魔大劫中冷眼旁观，机缘巧合地洞穿了自己的命运，他静默千万年不染一丝尘埃的心里，忽然无端被勾出了难以自抑的悲愤和无从反抗的寂寥。

　　那时蚩尤似乎有预感自己的失败，元神出窍，来到昆仑脚下，昆仑君紧闭山门，避而不见，三头六臂的战神从山脚，一步一磕头地用双脚爬上了终年被雪的昆仑山，衣衫褴褛，血流一路，后来化为冰川下冻土中艰难生长的格桑花，祈求昆仑君看在巫妖二族脱胎于大山中的份上，能照看一二。

　　昆仑君不见他，他就跪在山门外，反复叩首，可是打动不了大荒山圣。

　　昆仑久在冰天雪地，心比山巅冻挺了的石头还要冷硬，黑猫却生于妖族，不由自主地被巫妖始祖吸引，偷偷溜出去，舔了蚩尤额头上撞出来的血迹。

　　等昆仑君发现的时候，因果已经结成，大荒山圣也终于和女娲一样，被他千方百计躲不过的轨迹推着，无从抵抗地往既定的结果走。

作者有话要说：

“神于天……后乃有三皇”来自《三五历纪》

第七十七章 前因 二

　　蚩尤战死，化为血枫林，轩辕黄帝感念其勇猛，封为战神。

　　从那时开始，天下巫妖尽归于昆仑君麾下，受群山庇护。

　　可是在那一场大战过后，地上的人们并没有相安无事，战争依然四起，部落与部落之间，种族与种族之间，乃至一个部落内部，还都要分出个三六九等来。

　　昆仑君从未露过面，他一直在等。

　　从他眼睁睁地看着伏羲陨落，女娲避世，神农丧失神力，销声匿迹开始，他就一直在等。

　　他目睹着轩辕挑起蚩尤的人头，未置一词，只觉得谁都好，但凡能还世间一个海清河宴，都可以。

　　他一直在等黄帝一统神州，等所有争端尘埃落定，然而轩辕氏一生征战，才不过稍有起色，就悄然离世。

　　炎黄二帝的后代们开始争权夺势，东方也不平静，蚩尤后人后羿，机缘巧合地得到了太昊伏羲遗下的大弓，虚拟了“帝俊”的名号，深入蛮荒，统一了东方诸部，联合了大荒巫族。

　　那一年，所有的乌鸦全都落在了地上一声不吭，沉寂了多年的神农氏后人，水神共工与轩辕氏后人颛顼再起争端。

　　共工司水，是神农炎帝的后代，水中之灵的龙族最先站队，此后无数妖族被卷入其中，虽然后羿没来得及搀和到中原的征战里，可是同受大荒山圣庇护的巫妖二族却已经有了分道扬镳的趋势。

　　那一场战争中，无数妖族战死，流血漂橹，整个大陆动荡不安，被困在地面上的妖精魂魄日日夜夜凄凉啼叫，满地焦土。

　　一步一叩首的蚩尤死后，得到了他最大的对手的尊重，却被他到死也放心不下的后辈们一把火烧了战神祠，慢慢的，人族、巫族和妖族也忘了这个祖先，忘了他遗留在血脉里的那些暴虐但勇猛的传承。

　　蚩尤在民间传说里逐渐变成了一个面目狰狞的邪神。

　　昆仑君终于失望。

　　至此，他方才明白，为什么女娲当时的表情那样绝望而惊惶，原来她已经在造人初始时，就看见了这样一个乌烟瘴气的大陆，而她无从反抗，只好千万年如一日地不闻不问、不看不想。

　　昆仑君掌管人间十万大山，从来喜欢山精水灵，蚩尤一片苦心地设计了他，引诱幼猫吞了战神血，昆仑君虽然只好替那只傻东西承了因果，却也应承了蚩尤一诺，照顾着这些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巫族与妖族多年。

　　他亲眼看着他们长大、修炼、入世。

　　如今，他们又要在他眼皮底下像不值钱的杂草，在一批一批的烈火里死去，在浩劫的夹缝里艰难求存。

　　如果这就是天意，如果天意就是无长久、无平息、无边的混战与硝烟，如果天意就是漫长时空中无边无际的混沌与盛极必衰的悲愤——

　　共工战败驾着神龙出逃、准备东山再起，龙族从来是昆仑君的心头肉，然而他们到了西北大渊处时，昆仑君依然狠心刺瞎了神龙的眼睛，共工与神龙一并撞在了不周山上，将不周山下的伏羲大封撞了个窟窿。

　　大不敬地的幽冥十万恶鬼同哭，戾气冲天而起，它们如同那身在山巅的神祇一样，不知天高地厚，呼啸着裹挟过整个不周山，昆仑君以左肩一朵魂火相助，一把火唤醒了整个沉寂地下的幽冥，将天柱拦腰折断，天塌地陷。

　　斡维焉系，天极焉加？八柱何当，东南何亏？

　　昆仑之巅上飘然而立的山圣终于长大成人，走上了一条与先圣完全不同的路，失踪多年的女娲终于重新出世，却几乎认不出她曾经用一只小奶猫就哄了多年的小孩来——他的青衫被山顶罡风猎猎掀起，眼神凌厉，依稀与当年的开天神斧如出一辙。

　　昆仑君已经把陪伴了他多年的小猫送到了下界，他在一片崩塌的天柱的轰鸣声中回过头来，双手背负身后，见了女娲，眉目不惊，只是轻轻地开口，说：“当年你不忍心、不敢做的事，我都替你做了。”

　　盘古穷尽终身分开了天地，将这一片一无所有的黑暗敲碎，最后迫于天意，力竭而亡，大荒中餐风露宿长大的神祇们，他们又凭什么要向这种虚无缥缈的东西卑躬屈膝？凭什么受它的摆布，走向一个既定悲剧的落幕呢？

　　“我要颛顼之民殉我清白一片的洪荒大地，我要天地再不相连，化外莫须有的神明再难以窥探，我要天路断绝，世间万物如同伏羲八卦一般阴阳相生，自成一体，我要没有人能再摆布我的命运，没有人能评断我的功过，我要把大不敬之地处枯死的神木削成笔，每个生灵自己写自己的功过是非——我要把这一切肃清。”

　　女娲看着他，说不出话来。

　　“其他的，尽管都冲我来——盘古和伏羲都不在了，剩下你我，你韬光养晦，可我依然心有不甘。”昆仑君忽然轻笑一声，声音几乎被卷得碎不成声，“有本事，就一道天雷劈下来，劈开昆仑山，劈死我这个人，不然我不服。”

　　他说得每一句话，几乎就有一道天雷落下，昆仑山巅冰雪飞溅，女娲被强光恍得满眼泪水，看不清任何东西。

　　可她听见昆仑君放诞不羁的大笑。

　　天雷整整落了一宿，地上连天大雨，幽鬼横行，隔日，昆仑君身上的衣服已经面目全非，男人浑身焦黑，赤/裸地端坐在原地。

　　过了不知多久，他才再次站了起来，身上的皮肤如蝉蜕，蓦地长出了新肉。

　　他伸手，大神木就落下一片叶子，往身上一卷，就又是一身青色长衫，昆仑君把披散的头发拢到身后，站直了，低头却呛咳出一口血，而后他带着没擦干净的血迹，抬头对女娲笑了起来：“你看，它拿我有什么办法？”

　　那笑容似乎一如往昔，有种满不在乎的天真。

　　女娲终于开口：“昆仑，和我去找补天石，别任性。”

　　“可我想试试。”昆仑君低声说，“无论如何，我想试试……就算死，我也想死得像昆仑山，不是哪个荒郊野外的小坟包。”

　　他说完，头也不回地往山下走去。

　　盘古力竭而亡，而后那种不容抗拒的力量借女娲的手造出人类，埋下无数伏笔，伏羲不言不语，却以阴阳八卦给出暗示，最终没能逃过，死在了八卦上，神农氏衰微，渐渐泯然众人，唯有女娲硕果仅存，谨小慎微。

　　圣人一个又一个地失落，而今，终于轮到了昆仑君。

　　在这个世界上，难道只有不够强大、又足够蒙昧，才能短暂而愚蠢地活下去么？

　　朝菌不知晦朔，蟪蛄不知春秋。

　　后世传说中，昆仑山是天人之地，已经没有人知道，其实大荒山圣的昆仑君，是最初那个高调反叛的人。

　　昆仑君从昆仑山下来，只见被释放出来的幽冥恶鬼四处游荡，那是真正的鬼族，他们并不是生灵幽魂所化，而是被封印在大不敬之地的千尺戾气凝成，被压抑多年，早已经疯狂，食人饮血，无所不为。

　　然而就是这么些东西，竟然可笑地也有等级。

　　低等的不成人形，如同污泥一般在地上滚，以腐尸为食，稍高等的有头有身，直立如人，只是满身脓包，五官扭曲，性情暴虐——就是幽畜。

　　越是高等的恶鬼就越是像人，要是鬼王，则能有仙人之姿，仿佛越是污秽，就越是美好。

　　传说万丈幽冥，只有两个得天独厚的鬼王，算来竟然比人间三皇还要金贵一点，说来也巧，昆仑君从昆仑山巅下来，落到当年夸父的埋骨之地邓林，竟然就碰上了一位。

　　那是个黑发黑眼的少年，坐在大石上，披散着头发，身上披着一件不知谁给的粗布麻衣，赤着脚，见到突然出现在邓林中的昆仑君，似乎受到了什么惊吓，一不小心从大石上摔了下来，落在了小溪里，沾了满身的水渍。

　　就在这时，突然，一只幽畜从地底下钻了出来，一口咬向少年的脖颈，他的脖颈看起来纤细又柔弱，一只手就能掰断。

　　随后，少年落进溪水里的手突然从一个诡异的角度伸了出来，一抬手捂住了幽畜的嘴，回身把那东西按在了溪水中，手掌一按，幽畜整个脑袋顷刻间就被他按碎了一半，血水喷出来浇了他满头满脸，落到那张素净的脸上，简直就像是雪地上开出的红梅。

　　少年有些手足无措地看了看自己一身的血迹，小心地蹲下来，在溪水里洗了洗自己的手和脸，而后他习惯性地拎过幽畜的尸体，张开嘴露出略微有些尖的虎牙，从最嫩的脖子开始啃起。

　　直到这时，昆仑君才确定他是个鬼王，他实在没见过比这少年更像鬼王的人，美貌的少年面无表情地坐在被血水染红的溪水里、细嚼慢咽地啃噬着幽畜尸体的模样，实在比陆地上任何一个凶神恶煞的东西都让人起鸡皮疙瘩。

　　可是少年发现昆仑君在看他，进食的速度却不由自主地慢了下来，他偷偷地抬头看了一眼不远处的昆仑，又低下头，似乎是食不甘味地咬了一口，小心地兜住，不让尸体的血水从嘴里流出来，咽下去后，又轻轻地抿了抿嘴唇，好像想把嘴角的血迹抿去，好看起来干净一点。

　　昆仑君虽然借火给幽冥，却只是为了斩断天路推翻不周，他早已忘了最初听见女娲封印大不敬之地的那一点不舍，即不屑于和这些茹毛饮血低等的东西打交道，也没把他们放在眼里。

　　此时，他却不知道怎么了，不由自主地往前走了几步，开口说：“哎，小孩，你是个鬼王吧，不是能驱使低等鬼族，那东西为什么连你也咬？”

　　少年手一哆嗦，幽畜的尸体从他的手中滑落到水里，溅起的水花喷了他一脸，他有些惊慌地看着接近的昆仑君，用那双漆黑如豆的目光看着他，张了张嘴，一时间没反应。

　　“不会说话？不可能吧。”昆仑君没型没款地往大石头上一靠，挑挑眉，“有名字吗？你叫什么？”

　　“……嵬。”

　　“哪个嵬？”

　　“……山鬼。”

　　“山鬼？”昆仑君趴在大石头上，挑挑眉，“应景，只不过气量小了点，你看这世间山海相接，巍巍高峰绵亘不绝，不如加上几笔，凑个巍得了。”

作者有话要说：

“斡维焉系，天极焉加？八柱何当，东南何亏？”来自屈原大神。

第七十八章 前因 三

　　昆仑君问：“小鬼王，你为什么不和你的鬼族人在一起？”

　　少年低下头，沉默了一会，轻轻地说：“嫌脏。”

　　昆仑君愣了一下，饶有兴致地问：“怎么个脏法？”

　　少年不敢看他，却盯着昆仑君浮在水面上的倒影，认认真真地说：“除了知道杀，就是知道吃，还懂什么？我不想与他们一起。”

　　昆仑君认认真真地指出：“鬼族就是这样的。”

　　少年鬼王眼神阴郁了一下，然而当他抬起头面向昆仑君的时候，又成功地克制了那股暴虐，看来是已经习惯这样做了，顿了顿，他压低了声音，轻轻地问：“难道因为我生为鬼族，就必须和他们一样吗？”

　　昆仑君没有答话，少年自己从水潭里站起来，大概是失去了食欲，他把幽畜的尸体拖出来扔在了一边，然后用已经干净了的水洗了一把脸，默默地弯下腰去，把身上的粗布衣拧干，卷起裤腿，从水里爬了上来，他看了赵云澜一眼，眼睛就像是落在素白雪地上的鸦羽，然后用一种很无所谓的口气说：“我不喜欢，不如不生。”

　　他说完，并不靠近那块方才他坐着，现在却已经被昆仑君霸占的大石头，只是随意地坐在水边，双脚湿淋淋地晾在地上，远远地望着邓林的方向、邓林后的群山、群山巅的雾与雪，以及倾盆不休的大雨中，电闪雷鸣翻滚的天空。

　　昆仑君忍不住问：“你在看什么？”

　　少年伸手顺着自己的视线一指：“好看的。”

　　“雨天有什么好看？”昆仑君说着，靠着巨石坐在了少年身边，“晴天的时候，昆仑山巅才是好看，金灿灿的太阳光落下来，浮在雪地上，就像是白雪上开出的花。冰层往下是一片嶙峋，到了夏天，会长出很小的一层细草，绿绿的，还有各种不知名的小花——凡是那样的小花，都叫格桑花。”

　　少年听呆了，愣愣地偏头看着昆仑君。

　　昆仑君话音突然一顿：“嗯，现在看不见了。”

　　“为什么？”

　　“为了把你们放出来，我把天捅了个窟窿。”昆仑君忍不住伸手摸了摸他的头，少年鬼王的头发就像看起来的那么柔软，僵着脖子，却一动不动，温顺地让他抚摸，简直让人难以想象，方才他还生啃了一只幽畜的脖子，仔细看的话大概嘴还没擦干净。

　　这让昆仑君想起了自己养的那只小猫。

　　“为什么要把天捅漏？”少年鬼王又问。

　　“我答应过的。”昆仑君在他头顶上按了按，“你不懂，小孩。”

　　少年却异常认真地抬起头：“我懂，我不知道外面有什么，如果我知道大封之外有这么好看，当年我也要把大封捅一个窟窿。”

　　昆仑君摇摇头，低低地笑了起来，少年就目不转睛地看着他，过了不知多久，昆仑君才轻轻地说：“生不由己，不如不生，你倒是个知己。”

　　他说完，站起来转身要走，女娲的身影在半空中幽然闪现，忙碌奔波，似乎依然在徒劳地寻找补天的五彩石，昆仑短促地低笑了一声，山川生灵涂炭，他心里有种异样的快感。

　　少年鬼王却犹豫了一下之后，也跟着站了起来，亦步亦趋地跟着他。

　　昆仑君也不去管他，任凭他跟着，忽然抬手，平地起了轰隆隆的高山，立于东南蓬莱之地，令巫妖众进蓬莱躲避灾祸，连天的大雨终于酿成了滔天的洪水，从西北高地轰然往东，一往无前，奔涌不息。

　　卷过千里的赤地，生民哀鸣，颛顼三跪九叩祈求苍天。

　　可天道无情。

　　鬼王少年跟着昆仑上了蓬莱山巅，十万大山终于开始躁动，传到蓬莱，群妖惊慌，巫族带来曾经的蚩尤部落，后羿就像他的祖先一样，带着族人们一步一叩首地走上了蓬莱，有幼儿不懂事，在人群中哇哇哭闹，惶惶不安的大人生怕惊扰神灵，为部落带来灾祸，生生捂住了小儿的嘴，中途就把孩子捂死了。

　　走在半路，大洪水湮到了半山腰，将东部的人拦腰冲走了一半，身在九天山巅的冷默默神祇闭上眼睛，像女娲一样，做一尊不言不动的塑像。

　　而后西边又来了一群负箧曳屣、衣衫褴褛的人，被一个背着药筐的耄耋老人引着，往蓬莱的方向来，北帝颛顼亦步亦趋地跟在老人身后，神情恭谨。昆仑君终于睁开了眼睛，低低地说：“神农。”

　　神农似有所觉，忽然在人群中抬起头，浑浊的双眼中似有诸天电光闪过。

　　口口声声要灭颛顼之民，屠尽人族的昆仑没有阻止，他始终只是不甘于天，不肯也不屑于亲自动手杀这些生灵，他看着神农氏带着中原人族艰难地爬上了蓬莱，颛顼带着自己的人对昆仑君行三跪九叩大礼，感激他起神山庇护，神农一声不吭。

　　直到人族退下，昆仑才站了起来，一声神农没来得及出口，就挨了那须发皆白、颤颤巍巍的老人一个响亮的耳光。

　　鬼王少年骤然露出狰狞的指甲，低低地咆哮一声，要向神农扑去，被昆仑君一伸手拦住。

　　昆仑君看着年老丑陋的旧神祇，轻声说：“你不再是神，就快死了。”

　　神农用昏黄的眼睛看着他：“我死得其所、求仁得仁。你脱胎于大山大地，天生连着混沌的凶戾，又融入了开天斧的三魂，我早说你生来带红，必有闯下大祸的这么一天，才令昆仑山巅终年飘雪，可你还是走到了这一步。”

　　昆仑默然不语。

　　“你堪不破长久，看不透是非，分不清善恶，辨不明生死，怎么敢违抗天道？”神农一字一顿地说，“胆大包天，必然万劫不复，你……唉！”

　　神农氏一语成偈。

　　第三天，星辰崩乱，幽鬼横行。

　　第四天，洪水上涨，各族继续往山顶迁徙，巫妖二族沉淀已久的矛盾终于爆发。

　　第七天，巫妖二族持续争斗，死伤半数。炎黄后人与蚩尤后人终于再次联盟，艰难求生。

　　第十天，神农氏传道开蒙，在一片灾难和丧葬歌声中从天地玄黄、宇宙洪荒讲起。

　　第十二天，女娲终于补上了连天雨纷飞的苍天，取大鳖四脚形成新的天柱，几乎筋疲力尽。

　　第十三天，天道崩殂，鬼族横扫大陆，四柱摇动，西北天倾，山崩地裂，天幕摇动，将塌。

　　不知天高地厚的神祇们终于在一次又一次逆天意之后，遭到了天道的反噬。

　　天地将合，要借鬼族的口，把所有的东西全都吞噬，归于混沌。

　　昆仑君就像是已经化成了蓬莱山巅的一个塑像，一动不动，一声不吭。

　　“女娲传信说，她已经在四柱加封，想以身化为后土，堵住伏羲大封。”神农说，“你没错，昆仑，盘古没错，我们谁也没错，可世间千劫百难，生灵争斗祸患都是注定的，沉默如伏羲，就沉默着死，不服如你，就不服着死，我像一个凡人一样五衰而死，这都是注定的，谁也反抗不了，要怪就怪你知道得太多。”

　　昆仑平静地睁开眼，不着边际地开口问：“当时蚩尤把巫妖二族托付给我，如今天道是让我选，要么去一留一，要么玉石俱焚，对么？”

　　神农静默地看着他。

　　“把妖族留下吧。”昆仑终于低低地说。

　　神农长叹一口气，知道他已经妥协。

　　大洪水终于平息，女娲重创效仿盘古手持巨斧的鬼王，身化后土，堵住了大封缺口，将混沌鬼族重新压回四柱之下，然而补天已经耗损女娲太多元神，胸口又被鬼斧重伤，伏羲大封被勉强堵上，依然蠢蠢欲动。

　　神农坐在昆仑神殿，一言不发。

　　“我以为我会五雷轰顶而死。”昆仑君忽然开口说，“没想到在我刺瞎神龙双眼，撞倒不周山的时候开始，我的坟冢就已经准备好了。”

　　神农抬起苍老的双眼，看着这洪荒四圣中硕果仅存的一个，说不出话来——也许昆仑君可以走，可以以他大荒神圣逆天的法力强行关闭昆仑山门，哪怕天地再次归于混沌，也没人能奈何得了他。

　　然而昆仑由开天斧生出三魂，他是唯一一个绝对不会违背盘古心意的人。

　　昆仑君，本身就是盘古的遗志。

　　“我想……再看一眼我的猫。”

　　神农氏背着草药筐缓缓地走进深山中，女娲的身影却几乎已经看不见了。

　　一切似乎走到了死局，回到了他萧疏冷清的神殿中的昆仑君猝然回过头去，发现身边依然只剩下了一个黑发黑眼、看起来又纤细又柔弱的少年。

　　鬼王少年轻轻地问：“你是要把我封回大封吗？”

　　“不，我对一切无能为力，起码……起码还能保全你。”昆仑君低低地笑了一下，他的身体狠狠地抽动了一下，声音有些不易察觉地颤抖，“你不愿身为鬼族，我成全你。”

　　鬼王少年大惊，一抬手拉住他的肩膀，把昆仑君转了过来，却见他的身体几乎已经透明，脸色如雪般苍白，昆仑君忽然一抬手，宽大的袍袖卷起清风，一朵灿若星辰的火团被收进了他掌中：“……拿着。”

　　少年双手捧过来。

　　“这就是我左肩魂火，”昆仑君满头的冷汗，却依然面带微笑，“我……我再给你一样东西。”

　　他的身体剧烈地颤抖起来，一根银色的长筋被他从自己身上抽了出来——世上再没有比扒皮抽筋再苦，少年鬼王的眼圈都红了，昆仑君却仿佛无知无觉：“拿着昆仑神筋，从此你就可以从大……大不敬之地脱胎出来，列入神籍……”

　　“你……你替我镇住四柱。”昆仑低低地一笑，“有女娲轮回晷，伏羲山河锥，还有……功德古木的功德笔，我最后再给你一件……”

　　“昆仑！”

　　昆仑君伸出拇指捧起他的脸，轻轻地说：“未老已衰之石，未冷已冻之水，未生已死之身……既然神农氏甘为凡人，放弃神籍，我就替他再加上一件，让他悲天悯人到底……”

　　他说完，呕出一口心头血，落到手中，化为殷红殷红的一片灯芯，在鬼王面前的大荒山圣越来越透明，越来越衰弱，末了消失殆尽，剩下一盏通体雪白的煤油灯，角落上刻着两个字——镇魂。

　　未灼已化之魂，镇魂灯。

　　至此，天柱重起，四圣聚齐，山圣消散，三皇无踪，承天起地的四大天柱阴差阳错地落到了被强生神格的少年鬼王身上，被他一肩担住——作为昆仑君对天道最后的嘲讽。

　　这一担，就是整整漫漫无际的五千年。

　　赵云澜只觉得脑子里有什么东西骤然炸开，他仿佛又经历了一次剥皮抽筋的痛苦、十万大山加身的痛苦，以及被天道逼到了极致、浑身束缚之苦。

　　眼前沧海桑田，大神木伸出传来一声不知来自何年何月的叹息，一个人低低地说：“你何必如此……”

　　“盘……古……”

　　赵云澜眼前一片白光，他忽然头重脚轻，再睁眼，已经回到了充满了过年气息的龙城，光明路4号熄了灯，院子里不凋的苍松如盖。

　　男人觉得脸上冰凉，伸手一抹，原来已经泪流满面。

【镇魂灯】

第七十九章 镇魂灯 一

　　郭长城回到家以后先昏天黑地地大睡了一觉，然后起来把自己弄得像个人样了，这才收拾收拾，买了礼品后，去挨户走亲戚，首先就到了他二舅家——他得先遵照领导的嘱托，把红包送出去，郭长城这人有个毛病，他身上有“别人的东西”就受不了……哪怕明知道长辈转手就会把红包便宜他。

　　进屋叫了人，第一件事，郭长城就是把红包拿了出来，用述职报告一样严肃正经的口气，一字不差地复述：“二舅，我们领导说过节了，给舅妈和姐姐添几件新衣服。”

　　郭长城的姐也是个光会花不会赚的败家子，导致他二舅有生之年头一次见到回头钱，受宠若惊之余略惊诧，愣了愣才接过来，有些诧异地打开看了一眼，又递回给郭长城：“哟嗬，还不少，你拿着当零花买点东西去吧——奇怪了，你们老杨不是个著名的铁公鸡么，今年怎么想起发红包了。”

　　郭长城莫名其妙：“谁是老杨？”

　　郭长城的二舅一边站起来接饺子盘，一边随口说：“你们户籍科的头不是姓杨吗？仨字，叫杨什么来着？”

　　郭长城：“我们领导姓赵。”

　　他二舅听了，也没往心里去，一边分筷子，一边接着说：“爱姓什么姓什么吧，反正我以前听谁说过那人挺抠门的，出门吃饭走哪到哪打包，不过人上有老下有小，养家糊口也实属正常，人家对你好，你也好好工作，按说你也不小了，赚点工资别都花了，多少攒点，得知道过日子……”

　　郭长城越听越晕，终于忍不住插了一句嘴，“二舅，我们领导还没结婚呢。”

　　“怎么能没结婚呢？人家闺女都快上大学了，我上个月还跟人说他不容易，让人多关照一下呢。”郭长城的二舅终于觉得有点不对劲，“等等，红包谁给你的？”

　　郭长城说：“我们赵处。”

　　“赵处？哪个赵处？”

　　郭长城：“……不是特别调查处的赵处吗？”

　　“特别调查处？光明路的那个？姓赵？赵云澜？”他二舅一口气问了一串问题，然后和郭长城大眼瞪小眼片刻，一口叼起一个饺子，心不在焉地塞进嘴里，嚼了两下，还是觉得这事奇怪到不可思议，于是蠕动着腮帮子说，“那不是扯淡呢吗，我哪有往他们那塞人的本事？”

　　“什么本事？”二舅妈也坐了下来，“你不是在户籍科吗？”

　　郭长城老老实实地交待说：“我现在在特别调查处刑侦科工作。”

　　“什么玩意？刑侦？”二舅妈从小看着他长大，知道这个倒霉孩子是个什么货色，立刻变得忧心忡忡，“你看你舅办得这是什么事，咱们家的孩子怎么能进刑侦科呢？又危险又不稳当，碰上要命的案子……哎呀，你们都负责什么类型的事？”

　　郭长城刚张了张嘴，二舅就用筷子敲了敲碗边：“别瞎问，特别调查处内部的事都是机密，你别勾搭孩子犯错误——其实你舅妈就是问你，那工作危险不危险，平时累不累？要不我再帮你活动一下，咱们宁可少挣一点钱，还是找个稳当点的岗位吧。”

　　直到这时，有点迟钝的郭长城才反应过来——敢情他一开始被调到特别调查处原来就是个错误，他就知道，凭借自己这种超人低下的智商和情商，但凡家里人还有一点自知之明，就不会把他往那么拉风的工作岗位上调。

　　……当然，此时郭长城已经忘了，他是怎么在第一天报道的时候，就被阿飘同事吓晕过去的事了。

　　郭长城因为和别人相处不易，好不容易觉得自己才有一点融入了光明路4号的氛围，几乎立刻就生出了浓重的依恋之情，特别是对一直把他当新人带的楚恕之他们。

　　而赵云澜，在他心里基本已经等同于半个爹了……尽管“半爹”在没有通知一声的情况下，就给他找了个男后娘。

　　可是架不住“后娘”性情温和好说话，郭长城听出了他二舅的意思，立刻百分之百、坚定不移地说：“我不想走。”

　　郭长城这人从来都是十分的随波逐流，无论在做什么决策的时候，基本可以当他不存在，反正他是不会有任何意见的，突然这么立场鲜明地表达自己的想法，二舅和二舅妈适应不良，一时都愣住了。

　　过了好一会，二舅妈才问：“那边……真有那么好吗？”

　　郭长城用力点点头。

　　“你想在那干？”二舅还是不放心，又问，“真不危险？”

　　郭长城为了留下来，违心地一口咬定：“一点也不危险。”

　　“那行吧，”二舅想了想，觉得毕竟是这么大个小伙子，尽管多年来一直烂泥糊不上墙，但好不容易萌生了一点事业心，也不宜过分打击，于是有些迟疑地答应了，“那你回头把你们领导的电话给我，改天我约赵云澜出来吃顿饭，人家比你大不了几岁，你跟人多学着点。”

　　赵云澜是被手机铃声吵醒的，他觉得自己的太阳穴就像是被人打了个洞那么疼，好像一觉醒过来没怎么得到休息，反而更累了。

　　他也不知道自己睡了多久，乱梦一直不连贯，却总是来回围绕着他刺瞎神龙双眼、撞倒不周山的那几件事，来来回回，逡巡不去。

　　赵云澜的手在床头柜上胡乱摸了几把，随后手机被人轻轻地塞进了他手里，他接起电话的时候，眼睛都还没睁开，一听明白对方是谁，立刻下意识地进入了状态，寒暄了一大堆废话之后，赵云澜又尽他所能，既不显得很夸张，又艰难地挑出了几个郭长城同学的优点，不着痕迹地捧了一下领导的臭脚，进而双方在十分和谐、互拍马屁的话题气氛里，约了顿饭。

　　赵云澜挂上电话，又一头扎进了枕头里，哼哼唧唧地说：“我头疼。”

　　沈巍立刻放下手里正在做的事，走过来抱起他，在他额头上摸了半天：“好像有点热，为什么会突然发烧？”

　　赵云澜有气无力地把头靠在他肩膀上，咬牙切齿地说：“你说呢？去给我拿消炎药和退烧药，你这个蒙古大夫。”

　　沈巍怀着十万分的愧疚，默默地照做了。

　　赵云澜一口把一堆小药片咽了下去，然后撸起身上不知什么时候让沈巍给穿上的睡衣的袖子，猛地一扑，把沈巍按在了床上，面部表情十分狰狞地问：“大爷，小的昨天晚上伺候得你爽了没？”

　　沈巍见他晃晃悠悠，忙伸手扶住他的腰，又拢好他蹭开的衣襟：“别乱掀被子，热气都散了，感冒。”

　　“这你别管。”赵云澜一只手按着他的肩膀，一只手捏住他的领子，阴森森地说，“既然大爷觉得爽了，是不是也该给点小费？”

　　沈巍任他压着，抬眼看着他，这在赵云澜看来，简直是在邀请自己蹂躏他，于是他恶向胆边生，骑在沈巍身上去扒他的衣服：“今天不办了你，明天我就跟你姓……嘶我操！”

　　沈巍忙伸手圈在他身后：“怎么了？”

　　“疼……疼疼疼，腿抽筋了。”

　　沈巍：“……”

　　赵云澜大概是本来就有点缺钙，外加头天晚上被折腾得有点狠，抽筋也抽得十分彻底——大腿抽完换小腿，末了又转移到了脚上，沈巍只好在他一阵不爽的咒骂声里硬掰直了他的腿，一点一点地把他的腿筋捋顺。

　　赵云澜开始疼得呲牙咧嘴直啃被角，过了一会也就平静下来了，沈巍瞥见他睡衣下影影绰绰露出来的一身青紫，又过意不去地坐在一边，轻轻地按摩起他躺得有些发僵的肌肉，赵云澜就不闹了，老老实实地趴在床上享受，目光侧到一边，落到床头柜上的手机上，过了一会，忽然说：“郭长城他二舅是今年年初刚刚空降下来的，我还没深接触过，但是听说那老头别的本事没有，出了名的会做人。”

　　沈巍轻轻地应了一声。

　　“他外甥拿着他的一纸调令，在我手下工作了半年多，他却一次也没联系过我，到现在才打电话约我出去吃饭，你觉得正常吗？”

　　沈巍不知道他们这些乱七八糟的潜规则，于是问：“怎么？”

　　“我怀疑老头也是才弄明白郭长城被弄到了特别调查处，这里面……”赵云澜顿了顿，没再往下说，侧头看了沈巍一眼，飞快地转移了话题，“真的是我弄塌了天路不周吗？”

　　沈巍愣了一下才说：“传说不周山是水神共工撞塌的。”

　　“嗯。”赵云澜垂下眼皮——如果鬼族是不周山倒下后方才被放出来的，那究竟是谁弄到了不周山的事，沈巍大概也并不那么清楚。

　　沈巍犹豫了一下，忍不住问：“你在大神木里，到底……”

　　“大神木给我看了五千年前的东西。”赵云澜趴在枕头上，转过头来，“我看见，你第一次见到我的时候，从大石头上摔进了水里，我当时就想，一定是我帅得金光闪闪的，一下就闪瞎了你的眼，震惊得你掉水沟里的……啊！”

　　沈巍正好掐在他腰上的手不由自主地重了一下。

　　赵云澜：“老、老腰……你要谋杀亲夫吗？”

　　沈巍给他揉了揉，沉默一会，大概是已经做过了最亲密的事，他竟然意外地坦然承认了：“我确实是第一眼见到你，就三魂去了七魄，从此再也忘不了了。”

　　赵云澜得意又猥琐地笑：“嘿嘿嘿，哎，沈教授，把你那碍眼的玻璃片摘了，变个长发给老公看看。”

　　沈巍顺从地摘下眼镜，恢复本来的模样，漆黑的长发瞬间铺了满床。

　　大概有时候，那些愚蠢的男人总有些无可名状的长发情节，反正赵云澜是觉得自己的萌点一瞬间就被对方正中红心，呆呆地看了沈巍半天，然后伸出咸猪手，小心翼翼地在沈巍的头发上摸了一把，捧着心喃喃地说：“大、大大大美人，洒家觉得这辈子值了。”

　　沈巍用手指松着他的肩膀，赵云澜渐渐敛去脸上傻得冒泡的表情，沉默地思量了片刻，又微微地皱起了眉，继续说：“但是我想，我从小跟大庆那只死胖子一起长大，如果它有一天对不起我，吃里扒外地和小母猫私奔跑了，我最多以后不认它，也是不会把它怎么样的。”

　　沈巍眨眨眼睛，没弄明白话题怎么跳到了猫私奔这里。

　　“如果我真的受蚩尤的托付，照顾他的后裔，眼看着一代代龙族，从一条小长虫，长成鹏程九万里的神龙，我是宁可把自己的手戳个窟窿，也不忍心去刺瞎神龙的眼睛、让它触柱而亡的。”赵云澜的话音顿了顿，忽然斩钉截铁地说，“神龙的眼睛绝对不是我干的，不周山也绝不可能是我设计弄塌的。”

　　“判官大言不惭地来忽悠我，基本没一句实话，我在山上忽悠他们，基本也靠连猜再蒙，你说我在大神木里看见的，是几分真几分假？是谁让我看见的？”赵云澜用手指勾着沈巍的发梢，嘴角带着一点笑容，眼神却冷了下来，过了一会，他轻轻地说，“哎，宝贝，再给我说说，我在邓林遇见你之后的事。”

　　沈巍轻轻地笑了一下，低声说：“没什么，那时我什么也不懂，你对我很好，带我访遍名山大川，走走停停。可惜女娲还没有把天补好，你总是说，漫天淫雨，连大好山河也不好看了，我却觉得没什么，那是我一辈子看过得最好的风景。”

　　“漫天淫雨，连大好河山也不好看了”，怎么看怎么像一句随口抱怨，赵云澜皱了皱眉，认为如果他自己真的剑走偏锋，打算把天地掀翻，那是绝对不会有心情带着个来历不明的小美人游山玩水的。

　　“后来是我升了你的神格。”赵云澜说。

　　沈巍笑了一下：“你不要一直介怀，我这样的人，本来就是不容于天地的，你为了保住我，让我从大不敬之地脱胎出来，并不是陷我于不义，我是感激你的。”

　　沈巍说着，俯身在赵云澜的鬓角上轻轻亲吻了一下，握住他的手，低低地说：“与你在一起的日子，让我朝生暮死，我都是乐意的。”

　　“呸，胡说。”赵云澜打断他，“女娲补天之后，我用四圣封了四道天柱，就是那时候丢下你……死的吗？”

　　沈巍的手僵了一下，紧紧地搂住赵云澜。

　　“为什么……”赵云澜自语似的低声说，“最后还是为了女娲吗？”

　　一抹不虞之色飞快地掠过沈巍的脸，让他一瞬间看起来有点阴沉，不巧，正被赵云澜看见了，这二货立刻丢开方才想的，用手指勾了勾沈巍的下巴：“别不高兴嘛，我就是随口一问，我眼里你比女娲美貌多了，来，小美人，跟老公说说，你当年是怎么用幼美颜勾引我的？”

　　沈巍拉过被子往他身上一盖，不大自在地瞪了他一眼，似乎是想义正言辞地斥责一下他满嘴跑火车这件事，然而目光落到赵云澜还带着暧昧痕迹的锁骨上，又不知想起了什么，目光一转，耳根红了，张了张嘴，最后讷讷地憋出一句：“……我下楼一趟。”

　　说完，他就火速站了起来，拿起桌上的送洗凭条跑去取衣服了。

　　赵云澜按了按自己依然酸软的腰，感觉万般滋味无法言喻。

　　过了一会，他爬起来把自己洗漱干净，从微波炉里端了一盘沈巍热好的食物，一边吃一边摸出电话：“喂爸，明天有空没有，我带沈巍过去看看你们。”

　　他说这话的时候，脸上没有什么欢喜，脸色冷得仿佛要掉出冰碴来。

第八十章 镇魂灯 二

　　赵父果然又不在家，弄得赵母挺抱歉，一个劲解释“他真的是被一个电话临时叫走的，真有事”。

　　以沈巍的脾气自然不会介意，赵云澜笑了笑，难得地没说什么，两人在赵家匆匆吃了顿饭就离开了。

　　赵云澜当时被大神木弄得惊慌失措，竟然也没注意到——哪个父亲会在明知道儿子的同性情人在楼上的情况下，衣冠禽兽一样高贵冷艳地表示“对方没准备好，以后再约”？

　　又不是让他相亲，准备个屁，用不用回家整理个房本、考个公务员再来？

　　他分明就是不见沈巍。

　　为什么？是不想见，还是不敢见？

　　赵云澜临走的时候进了一次自己的房间，从里面掏出了一个有些年头的小木头盒子出来，赵母奇怪地问：“那不是你小时候玩的吗？怎么还不扔掉，拿出来干什么？”

　　“跟恋人分享童年回忆什么的，你们这些左手摸右手、相看两厌的老夫老妻不懂。”

　　……后来赵云澜因为这一句话，被他妈活活地打出去了。

　　那天正好赶上西洋情人节，因为春节放假而显得有些萧条的大街一时又热闹了起来，卖花姑娘本来对他们俩熟视无睹地经过，又被赵云澜挥手叫了回来：“哎，小姑娘回来，你那有多少朵花？”

　　卖花姑娘诧异地看了他们俩一眼，露出个笑脸：“多少都有，我是帮花店卖的，不够我回店里给您取货去。”

　　赵云澜：“那就先给我拿五千……”

　　“对不起对不起，他开玩笑呢。”沈巍一把捂住赵云澜的嘴，把他拖走了。

　　赵云澜奋力从他的臂弯里冒出个头来：“我还买东西呢，等等等等！”

　　沈巍拉开了车门，不由分说地把他塞了进去。

　　赵云澜半真半假地抱怨说：“你懂不懂浪漫？”

　　沈巍胃疼地反问：“……难道你懂？”

　　赵云澜充满着败家气息地说：“我要买它几千朵，把车前盖后盖都铺上，娶你过门。”

　　沈巍大概是一天到晚被他欺负，基本上已经不再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变态了，他摘下眼镜，动作略显局促地擦了一下上面的白霜，一边假装漫不经心，一边艰难地举起了反抗的旗帜——他故作镇定地说：“我还以为你要搞花卉批发——怎么说也应该是我娶你过门，你昨天才说过今天要跟我姓。”

　　赵云澜习惯了单方面的欺压，除了醉酒一次马失前蹄，还从没有遭受过这样的回击，当场愣了一下。

　　……当然，他不知道，沈巍在说出这句台词之前，像郭长城一样在心里默念了三遍，才总算是顺畅的出了口。

　　然而老流氓一愣之下很快缓了过来，没皮没脸地作势要去解外衣：“好啊，跟你姓就跟你姓，来车震吗老公？你什么也不用做，只要躺倒享受就行了，我好好伺候你。”

　　沈巍怒道：“赵云澜！”

　　赵云澜：“到。”

　　沈巍：“你怎么……怎么可以这么不检点？”

　　赵云澜双手撑在他车座两边，嬉皮笑脸地说：“我更不检点的时候你还没看见呢。”

　　沈巍终于恼羞成了怒，脸色撂了下来，揪住赵云澜的领子，把他拖近自己，死死地盯着他的脸，一字一顿地说：“你知不知道这是在大街上？你知不知道别人经过的时候会看到？你知不知道我有多少次，想把那些和你在一起过的人，那些看见过你的人的眼睛都挖出来吗？”

　　赵云澜：“……”

　　好一会，赵云澜才默默地缩了回来，讷讷地说：“那什么，其实我是开玩笑、开玩笑，没想怎么样，这还有正事呢。”

　　沈巍一声不吭地发动了车子，赵云澜蹭了蹭鼻子，老老实实地坐在一边，打开了自己从家里摸出来的小盒子，从一大堆小孩经常收藏的破烂里，找到了一个类似小收音机似的东西，又在车载常备工具箱里拿出了一盒小改锥，敲敲打打地对着那小玩意鼓捣起来。

　　他的手指异常灵活，一看就是小时候没少私接过学校电线的货——完全可以预见，如果不是赵云澜大手大脚、喜新厌旧的败家毛病，跟了他这样的男人，大概就别想用上新家电了。

　　两人彼此间沉默了一会，沈巍心里蹿上的邪火过去，他很快就后悔了——别人都是在外人面前端着，在亲密的人面前会因为放松而暴露一些本性，沈巍却是刚好反过来，总是习惯在赵云澜面前小心翼翼地压抑自己，生怕他察觉到一点自己不堪的本性，有时候沈巍甚至连话都不知道该怎么和赵云澜说……大概是他总觉得自己污秽不堪、配不上别人的缘故。

　　赵云澜把小工具玩出了花来，一直没吭声，沈巍终于忍不住在等红绿灯的时候偷偷看了赵云澜一眼，过了一会，又十分忐忑地轻声问：“你在干什么？”

　　好在赵云澜记吃不记打，方才的事完全没往心里去，兴致勃勃地显摆说：“这是我小时候做的一个信号收发器，我把接触不良的地方修一修……一会前面超市给我停一下，我要买两节电池。”

　　赵云澜下车买回了电池，装进了他的接收器里，随着“哗——”一声，直径不到五公分的小屏幕亮了起来，上面隐约出现了一个小圆点，只是亮度太差，赵云澜要用双手拢了，趴在上面才能看清光点的位置。

　　他缓缓地调频，又调节好光点大小，又比对着屏幕旁边手工刻着的别人谁也不懂的刻度，研究了一阵：“嗯，不远，看来是专门躲着我的——咱们倒回去。”

　　沈巍在路口把车转了个方向，赵云澜一边趴在他的小屏幕上扒拉着看，一边给他指路：“下一个路口往左转——这还是我年轻那会，拿老收音机的无线电收发器改的追踪器。”

　　“追踪什么的？”沈巍似乎非常感兴趣地问，尽管他大概连“无线电”是什么都弄不清楚。

　　“追踪我爸的，信号器装他手机里了，我也没想到他这么多年都没换过手机。”赵云澜说，“就是我当时中学没毕业，科学技术水平有限，做工不怎么精良，每次都跳，调频要调半天，走太远的话就没信号了。”

　　沈巍忍不住摸了摸自己的口袋，想起了他那万年不用、有时候连接挂电话都会搞错边的手机——别人要是给他动什么手脚，他还真不知道。

　　赵云澜瞥见，翘起二郎腿，优哉游哉地点了根烟：“放心，只要你不出去找小白脸给我带绿帽子，我是不会在你身上放什么的。”

　　沈巍颇为糟心地看了他一眼。

　　“左转左转，对，就是前面那家茶馆，我看见我们家老头的车了。”赵云澜语调轻快，表情却不是那么回事，有些阴沉，“今天我必须知道，把我养到这么大的人到底是谁。”

　　沈巍车还没停稳，赵云澜就解开安全带跳了下去，轻车熟路地往二楼跑去。

　　沈巍锁好车，轻轻地扶了一下眼镜，慢半拍地跟上了他，他似乎是不慌不忙，甚至经过楼梯前的时候，还对送茶具的服务员点了个头。

　　服务员是个二十来岁的小姑娘，看见他无端地手一哆嗦，一个茶壶就掉在了地上，摔碎了。

　　赵父背对着门坐着，听见动静一回头，目光从镜片后面射出来。

　　那目光平静而悠远，赵云澜脚步一顿，随后大步走过去，冲表演茶艺的服务生摇摇头，等人走了，他坐在赵父对面，压低了声音问：“你不是我爸，你是谁？”

　　“赵父”没回答，只是表情肃然地抬头望向楼梯口，看着沈巍从那里一步一步地走上来，两人的目光不偏不倚地在半空中撞上，顿了顿，沈巍礼数周到地点了个头：“伯父。”

　　“赵父”目光闪了闪，脸上的线条绷得更紧，因为年纪的缘故出现的法令纹显得越发深邃了，过了片刻，他才不冷不热地回应了一句：“不敢当。”

　　沈巍似有若无地笑了一下，并不往茶桌上坐，只是与他们两个人隔着几步远，坐在了加座上，自己动手给自己洗了个新杯子，洗了茶倒了水，而后又续上，眼皮也不抬，表明了他不插话不多嘴的态度。

　　赵云澜说：“那天我实在糊涂了，不然一看你的眼神我就应该知道你是个冒牌的——我老爸一辈子野心勃勃，分明是个衣冠禽兽，最喜欢功名利禄的那一套，真没有您这么超凡脱俗的表情。你占了我几声称呼上的便宜我就不追究了，问你两件事，我爸在哪？还有你和神农氏一族到底有什么关系，你该不会……就是神农本人吧？”

　　“赵父”嘴唇动了动，可是不知出于什么原因，没能说出声音来，片刻后，他垂下眼皮，又扫了沈巍一眼，低下头抿了一口茶水，没吱声。

　　赵云澜的耐心终于告罄，手指轻轻地敲打了一下桌子，他挑了挑眉，拉长了声音：“这位先生，我可是看在你可能和三皇之一的神农氏有些关系，才先礼后兵的，你要是给脸不要……我为了尽为人子的义务，可得和你好好说道说道。”

　　“我不是神农。”过了不知多久，“赵父”才低低地开口说，“令尊也没事，我只是偶尔出来借用他的身体，事后也会替他留下有用的记忆，没耽误过他的事。”

　　赵云澜：“那你是什么？”

　　“赵父”笑了笑：“我只是神农大神留下的一块捣药的石钵，封神之战的时候搭了个便车，侥幸修成正果，之前对昆仑君多有冒犯，实在抱歉。”

　　“你附在我父亲身上干什么？大神木里的记忆片段是不是也和你有关系？”赵云澜一点也不在乎他修成个什么正果，可能在他心里，天地人神真就没有什么太大的区别，一个没注意，就把人当成犯人审了。

　　“赵父”眉间动了一下，缓缓地问：“昆仑君是怎么知道，大神木里的记忆并不是你本人的呢？”

　　“我又不是我手底下的那个中二小僵尸，更不是大闹天宫的孙猴子，”赵云澜把好茶当白开水，端过来一饮而尽，“我这人可能有时候是有点狂，但是大部分时间活得都比较随和，真要有什么事逼得我举旗造反，那一定得是天大的理由、地大的愤怒，可为什么我当时看完以后没有一点共鸣，只觉得沉重呢？”

　　“赵父”听完，颇为赞同地点了个头：“有道理。”

　　“何况我怎么都不觉得，大发雷霆把天捅出个窟窿之类，这么简单粗暴的事是我干的。”赵云澜接着说，“再说，昆仑司长天地山川，庇佑山间生灵，我前世今生都基本上是个动物保护主义者，肯定不会平白无故地去戳神龙的眼睛。”

　　“赵父”笑了一下，没言语。

　　赵云澜眼神一冷：“我还没请教阁下用大神木误导我，到底是怎么个意思呢？”

　　“赵父”幽幽地叹了口气：“也许等昆仑君看破长久、是……”

　　“你少他妈跟我装逼。”赵云澜截口打断他，“你最好说人话，我的耐心不多，惹急了我，我可不管你是谁的破碗，照打照抽。”

　　“赵父”看了看他，目光又轻轻地移动，落到在一边翻杂志的沈巍身上，忽然，他的身体猛地一颤，赵父的目光顿时迷茫了一瞬，再次清明起来的时候，那眼神已经变了……不，他整个人的气质都变了。

　　只见这个赵父按了一把自己的太阳穴，皱着眉看了看赵云澜，有点迷糊地问：“你刚才说什么来着？我这两天有点累，晃神了，没听好。”

　　赵云澜呆了呆，立刻从气势汹汹的黑手党变成了坐在铁窗里的少年犯，整个人都萎了，好一会，他才低声下气地说：“……爸？”

　　赵父皱皱眉：“嗯？”

　　那表情意蕴深刻，赵云澜分明从上面读出了“有话快说有屁快放，看在你是老子儿子的份上给你一分钟自我陈述的机会，老子累死了不想听你扯淡”等等复杂的信息。

　　于是他立刻拉过沈巍当挡箭牌：“没有，就是本来约好了，你也不在家，我带他来看看……”

　　“我临时有事，到这边见个朋友。”赵父嘀咕了一句，随后别扭地把目光移动到了沈巍身上，挑剔地打量了他好一阵，后来大概是沈老师翩翩君子的气韵实在太明确，赵父愣是没挑出什么毛病来，末了，只好干巴巴地对他打了个招呼，有点生硬地说，“今天我招待不周，沈老师别往心里去。”

　　沈巍得体地打了招呼。

　　赵云澜取出一张“去神符”，偷偷地在背后折成三角，拿出来推到赵父面前：“还有，我前两天去庙里给你求了个开过光的平安符，别打开，随身带着。”

　　赵父毫无戒心地伸手接过。

　　然而什么也没发生，“去神符”毫无反应，赵云澜立刻皱起了眉——那个破碗到底是跑了，还是太厉害，这样的高等符咒也奈何不了他？”

第八十一章 镇魂灯 三

　　最终，还没来得及把赵父身上的“破碗仙”抓出来，赵云澜就在他爸强大的气场下退散了——他爸见沈巍总是不大舒爽的，老头子一时不舒爽大概可以忍，不舒爽的时间长了，他就要让别人也不舒爽了。

　　对此，赵云澜感到十分没面子，都到了车上，还在跟沈巍念叨：“别人招来的附身都是美貌狐仙，就他人品恶劣，招来个破碗——我怀疑老头上辈子不是丐帮的，就是秃和尚捧破碗四处化缘的。”

　　沈巍：“没事，你别担心，神农氏一脉对人向来悲悯，一般不会做出伤害凡人的事，再者你不是已经在他身上放了标记吗，回头我也帮你留神着。”

　　赵云澜干笑一声：“呵呵那怎么好意思，还没过门就让那操蛋公公这么麻烦你。”

　　……他大概是记吃不记打，早忘了方才沈巍发火的事，又开始顺口撩闲。

　　赵云澜本来想约着沈巍看场电影，好歹算过个情人节，谁知可能是车里的空调温度太高了，他不知不觉就睡着了，意识迷糊过去的一瞬间，赵云澜还在纳闷，心说自己最近其实也没干什么事，怎么就这么容易疲惫呢？

　　也许是被传染上了感冒。

　　然而他睡也没睡很踏实，依然是乱梦一团接着一团，好像白雾中总有一个人，不停地对他说：“你堪不破长久、是非、善恶、也看不穿生死……”

　　车轱辘话滚多了，连赵云澜自己也忍不住想：生死，到底什么是生死？

　　那种没完没了的拷问声越来越嘈杂，赵云澜也知道自己在做梦，可就是死活醒不过来，这翻来覆去的乱梦不知持续多久，他就像是陷进了一个无边无际的沼泽里，越挣扎就越窒息。

　　直到嘴边被人塞了一个充满了腥气的碗，那人不顾他的躲闪，再一次掰开他的嘴，强硬地给他灌了下去，赵云澜遵循本能不肯咽，用舌头往外顶，那人就捧住他的头，接着，熟悉的气味传来，柔软的嘴唇附上来，把药度了进去。

　　赵云澜终于从梦里挣扎出来，发现自己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回到了家，正躺在床上，沈巍放下药碗，端过一杯温度正好的茶水，低下头，用额头贴了一下赵云澜的额头，低声说：“来，把水喝了，漱漱口。”

　　赵云澜默默地看了他一眼，接过茶水，长而浓密的睫毛垂下来，额角还带着方才噩梦里的冷汗。

　　他一口气喝出了茶根，这才哑声对沈巍说：“不知道为什么，最近这么累。”

　　沈巍顿了顿才说：“可能是刚从大神木里出来，太耗神了。”

　　“哦，”赵云澜忽然抬起眼，别有深意地看着他，故意拖长了声音，“我还以为……”

　　沈巍后脊一僵。

　　就听那二货用充满了曲折的声音“嘤嘤嘤”地说：“人家有了你的孩子。”

　　沈巍手一哆嗦，险些把药碗茶杯一起摔下去，然后同手同脚地走了。

　　赵云澜摸出手机看时间，发现邮箱里有一封邮件，是汪徵发过来的，汪徵非常简短地描述了一下案情经过：在距离龙城三百多公里的一个地级市郊区，有一个以疗养为主题的别墅群，一个业主早起晨练的时候，在小区外面的树林里发现了一具尸体，脸色青紫，表情惊惧，手里还掐着一条黑狗的脖子，人和狗都已经凉了。

　　末了，汪徵非常富有专业精神地提醒了一下：“快到初七了。”

　　传说初七是人日，可以钻空子借寿数。

　　民间传说是用黑狗血沟通阴阳，然后把借寿人和被借寿人的生辰八字用黑狗血写在一张纸上，再标明所借的寿数，然后用香烛镇住纸上四角，高香竖直往上，说明有看见的鬼差拿了贿赂，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了，这就可以把写了生辰八字和所借寿数的纸烧了，让借寿人把纸灰吞下去，就算成了。

　　古代一般是老人害病，孝子贤孙主动燃香烛表示愿意出借寿数，但是到现在，这些风俗基本已经没人知道，多半是有人贪生怕死，请些半桶水做法偷别人的寿。

　　过去自愿的借寿不成功，如果长辈依然寿数到头，小辈的也就在之后焚香祷告，再做一场法事，把寿收回来就行了。可偷寿就不一样了，偷得成功了，替人偷寿的道士是拿阴德换钱财，不成功，做法的人有可能遭到反噬，替贪心活不够的雇主挡了这缺德的灾。

　　初七之前死在黑狗旁边的人并不少见，特别调查处每年都要处理好几个这样的案子，赵云澜给刑侦科内所有人转发了一遍邮件，让他们自己商量，谁没事谁过去看一眼。

　　几个字还没有打完，赵云澜的眼皮就快合在一起了，强撑着发送后，他几乎是以晕过去的速度一头栽到，一只羊没数完就睡死过去了。

　　祝红接到邮件提示的时候，正在楼顶上打坐，她拖着长长的蛇尾，尽量让不是很明亮的月光均匀地铺洒到身上——北方城市就这点不好，一到冬天就见不到几个晴天，不是下雾就是下雪，难得会碰上月朗星稀的晚上，能打坐片刻。

　　祝红一睁眼，没去管自己的手机，先看见了端坐在对面的男人，她愣了愣：“四叔？”

　　蛇四叔转过身，垂下眼看了看她：“当年你渡劫不成，被天雷所伤，我把你托付给镇魂令主，希望以他至刚至阳之气庇护你一二。现在看来，他果然把你照顾得不错。”

　　他说着，一挥手，在呼号着西北风的楼顶上凭空变出了一个避风的小亭子，里面有一个实木的大茶盘，盘中间一个小火炉上架着一个煮水的壶，一边的小茶壶里已经放好了茶叶，蛇四叔对祝红挥挥手：“来。”

　　祝红蛇尾化成腿，飞快地扫了一眼赵云澜的邮件，然后走了过去，有些迟疑地说：“我们令主说现在有一个案子……”

　　“借寿不成遭反噬的宵小而已，”蛇四叔扫了一眼，眼皮也不抬地说，“我这次来看你，主要有件事想和你商量。”

　　蛇四叔俨然已经是蛇族族长，他是个脸面和善、心里叫人摸不出深浅的人物，遇到什么事，从来不找人“商量”，这样说了，多半也是决定好了，嘴上客气而已。

　　祝红情不自禁地坐直了。

　　蛇四叔把开水拎起来倒了茶，在一片水汽氤氲中悠然开口说：“龙城不是潜心修炼的地方，你看，妖市上不多的一些族人也都大多住在远郊。最近二十年里，你在修行上确实没什么长进，这话不用我说，你心里也有数。”

　　祝红小心翼翼地看了他一眼，接了茶杯，试探着问：“四叔的意思，是让我搬到郊区住？”

　　见她故意装糊涂，蛇四叔也不再绕圈子，轻轻地一笑，直截了当地点明：“我的意思是让你离开龙城。”

　　祝红：“那镇魂令……”

　　“当年我只是把你托付给了镇魂令主，作为回报，你供他驱使，却并不受镇魂令约束，就算现在要走，也没什么不对。”

　　祝红咬了一下自己的嘴唇。

　　“怎么，舍不得他？”蛇四叔说话的时候依然是温和可亲，嘴角掀起的一点笑意就像庙里供的菩萨，可眼神却咄咄逼人得很，“你要是还拿我当个长辈，就听我一句劝，立刻跟我离开这里。话说回来，要是他心里真的有你，四叔也不来当这个讨人嫌的棒子，可他心里怎么想的，难道你不知道？”

　　祝红默然不语。

　　蛇四叔的手指在桌子边上轻轻敲打了一下：“你从小就是个聪明孩子，有些话我点到为止，不往深里说，你要自己看着办。”

　　祝红捏着手机的手指痉挛一般地收缩着，手背上爆出了青筋，可怜的电子产品没能经受住这样物理攻击的考验，一声轻响，后盖掀了起来，屏幕碎成了蜘蛛网，当场吹灯拔蜡了。

　　蛇四叔悠然端坐着垂目喝茶，也不催促她。

　　过了不知多久，祝红才轻轻地说：“我替他……替他把这件案子办完，再亲自和他辞行……可以吗？”

　　蛇四叔深知适可而止的道理，闻言立刻讲理地点点头：“有始有终，本该这样。”

　　说完，他又从怀里摸出了一和小盒，打开后，里面是一颗光彩四溢的珠子：“这是水龙珠，带在身上能逢凶化吉，避水避火，你辞行的时候替我转交给令主，多年来承蒙他照顾，我族铭感五内，这一点小东西，实在不成敬意。”

　　祝红接过来，才想开口道谢，蛇四叔已经人影一闪，不见了。

　　月色刚好，但她已经心乱如麻，再也没心情打坐，低头收拾起手机的残骸，拔出卡来，几个起落，就消失在了夜色里。

　　正是午夜时，赵云澜收到了祝红的短信回复：“我和林静过去一趟，记得算双工给加班费。”

　　沈巍睡眠很轻，有时候赵云澜甚至怀疑他睡不睡得着，所以自从他住进来以后，每天怕吵他，赵云澜都把手机调成震动放在自己这边的床头柜上，这天他因为睡过去得太快，都没来得及放好手机，拿在手里就睡着了。

　　手机在他手心里一震，直接悄无声息地把他震醒了。

　　赵云澜没查看短信，先是本能地屏住呼吸转过头去，想看看自己是不是吵醒了沈巍，却发现另一边的床上空荡荡的，他伸手一摸，被子已经凉了，人不知离开了多长时间。

　　赵云澜坐起来，用力揉了揉眼睛，这才看见厨房里亮着灯光，他用脚胡乱在地上拨了两下，鞋子不知被踢到了哪里，干脆光着脚走了过去。

　　沈巍正背对着他，旁边的灶台上有一个小砂锅，正煮着什么东西，隐隐的能闻到一股药材的清香，这是做什么硬货吗，要炖上一宿什么的……赵云澜眨眨眼，有些迷糊地卷起袖子：“你在炖什么东西？我帮……”

　　沈巍被他突然出声吓了一跳，手上的刀猛地掉到了地上，刀尖上还带着血，溅在了雪白的储物柜上，赵云澜的话音跟着陡然止住，他瞳孔皱缩，一瞬间睡意全消——那把尖刀……原本是插在沈巍自己的胸口上的。

　　沈巍的脸色苍白如纸，有那么几秒钟，厨房里静得连针尖落地的声音都听得到。

　　片刻后，赵云澜突然大步走过去，一把掰过沈巍的肩膀，狠狠地撕开他的衣服，那苍白的胸口上的刀伤已经不治而愈，可睡衣边上却不可避免地沾上了些血迹，赵云澜觉得那刀简直是扎在他自己心口上的，动一下都疼，他极小心地伸出手指碰了碰沈巍看似毫发无伤的胸口，好半晌，才哑声问：“怎么回事？”

　　沈巍默然不语。

　　赵云澜一把揪住他的领子，声音陡然高了：“我问你怎么回事，说话！”

　　沈巍被他推得后腰重重地撞在了案板上，“咣当”一声，赵云澜对别人耐心有限且脾气暴躁，但从来也没对沈巍说过重话、发过火，可对别人的火大多数是假火，毒舌两句也就过去了，没想到沈巍一来，就勾动了他的真火。

　　一瞬间，赵云澜明白了他在医院用了阴兵斩，沈巍当时高高地抬起巴掌，差点扇他一下的那种心情。一口气堵在嗓子里，憋得他连气也喘不上来，有那么一时片刻，他脑子里是空的，良久，赵云澜才听见自己一迭声地追问：“你给我喝的东西是什么？沈巍！你他妈看着我说话！”

　　“当年……你的左肩魂火失落，心头血又化为镇魂灯灯芯，”好半晌，沈巍低低地开口接话，“本来就元神泻出，三魂不稳。我虽然被你强升神格，可究竟生自大不敬之地，鬼族污秽不祥，你与我在一起时间久了，开始便像这样精力不济，时间长了容易气血两亏，再这样下去，迟早有一天，你会被我耗得灯枯油尽。”

　　沈巍说到这里，倏地垂下了眼帘，掩去鸦羽一般的睫毛下，双目中浓墨重彩的漆黑，他几不可闻地说：“几千年前神农就说过，我生为鬼王，注定了无善始无善终，如果你执意要护着我、带着我，总有一天，会被我害死的。”

　　这句话就像一根针，一瞬间把赵云澜身上的力气抽光了，他松开沈巍，脚步踉跄地往后退了一步，险些撞翻灶台上的小锅。

　　“我喝的‘药’里掺了你的血……心头那一块的精血。”赵云澜嘴唇哆嗦得厉害，“就是你给我上的‘灯油’？”

　　沈巍看着他，极轻极轻地笑了一下：“我连魂魄都是黑的，唯独心尖上一点干干净净地放着你，血还是红的，用它护着你，我愿意。”

　　赵云澜的目光移动到地上，片刻后，忽然仰起头，用手盖住眼睛。

　　如果沈巍不喜欢他、冷淡他，他可以选择继续纠缠，也可以选择潇洒离开，进退皆有道理。

　　如果沈巍骗他、害他、对不起他，他可以选择原谅，也可以选择江湖不见，进退亦是皆有道理。

　　可沈巍就像一只蜘蛛，狠狠地把他粘在了一个说不得、骂不得、恨不得、也接受不得的地方。

　　许久，赵云澜一句话也没说，随手从玄关的大衣架上拎下了一件厚外套裹在身上，头也不回地开门走了。

　　原来有一种爱情，是插在心上的刀。

作者有话要说：“有一种爱情，是插在心上的刀”来自《生死疲劳》by莫言

第八十二章 镇魂灯 四

　　为了管理需要，出差需要后勤统一安排车次和行程，所以祝红和林静约好后，就趁着天还没亮，一起到了光明路4号找汪徵，结果一进门，就看见了他们一直没回短信的领导正蜷缩在沙发上，身上还穿着睡衣，盖着一件明显不是他穿衣服风格的厚厚的羊毛大衣。

　　大庆蹲在沙发前，面前是一个只剩下鱼干残骸的盘子，正心满意足地舔着爪子。

　　祝红放轻了脚步，低声问：“他怎么睡这了？冷不冷，不怕着凉吗？”

　　她说着，调高了空调温度，把自己的羽绒服脱下来盖在了赵云澜身上。

　　林静过了个年，整个人好像给气枪打了，圆了一大圈，蹭了蹭白团子一样的下巴，他说：“过年不回家，必有隐情，我看不是被逼婚，就是被逼分。”

　　正说着，赵云澜顶着一头乱发和厚重的黑眼圈从沙发上抬起头，一脸被吵醒的浓重的起床气，阴沉沉地剜了林静一眼，简短有力地说：“闭嘴，滚！”

　　林静本贱，沉默了两秒钟，终于还是忍不住说：“不是，你们说这种汉子谁受得了——你媳妇要是早晨辛辛苦苦做好早饭过来，叫你起来吃，你也是这句话？”

　　赵云澜一抬手，随手抓住了旁边立柜上的一个袖珍小盆景，“咣当”一声砸了过去。

　　大庆和祝红面面相觑，林静也愣了一下——见赵云澜动了真火，这嘴贱惹了祸的只好默默地找来扫帚，把碎片打扫干净，末了自己嘀咕了一句：“阿弥陀佛，碎碎平安。”

　　大庆跳到沙发背上，用爪子扒拉了赵云澜的肩膀一下：“哎，你没事吧？”

　　赵云澜深吸了两口气，躺了回去，把半张脸都埋在了衣服里，衣服是沈巍的，直到他出门以后才发现这个问题，衣领间仿佛依然萦绕着那人身上干净好闻的气味。

　　不知过了多久，赵云澜才闷声闷气地说：“我没事——林静你放那吧，回头我来扫，我刚才不是冲你……我现在有点难受，你们让我自己躺一会，该干什么干什么去吧。”

　　大庆颤了颤胡子，赵云澜就抽出手来，粗鲁地撸了一把它头上的毛，然后有些敷衍地拍了拍肥猫的屁股：“你有空去给我追查一下《上古秘闻录》这本书到底是从什么地方来的。”

　　“支使你猫爷爷。”大庆不满意地呼噜了一声，“那我的红包呢？我的压岁钱呢？”

　　赵云澜闭着眼，在沈巍的大衣兜里摸了摸，摸出了一把零钱，拎过猫脖子，往它的猫牌项圈里一塞，打发要饭的摆摆手：“真好意思开口，印钞机也压不住您老的岁数，快滚吧。”

　　大庆呲牙要在他的衣服上磨爪子，被赵云澜一伸手，眼疾手快地挡住了，大庆的指甲触碰到温暖的人肉，当时就把指甲缩了回来，可还是在赵云澜的胳膊上留下了一道白印。

　　连磨爪的权力都没有了——大庆愣了一下后，气哼哼地跑了，认为赵云澜这个大混蛋，是把自己这只高贵冷艳的猫当成了个公交车的投币箱。

　　由于春节期间每天的规矩和讲究特别多，而特别调查处又大多不是人类，各有各的过法，所以一般没事的话，他们至少是要过了十五才开始回来上班的，光明路4号白天就是一个空院子，赵云澜心里让沈巍的事堵得难受，打定了主意要大梦浮生一回，一觉就睡到了日上三竿。

　　再醒来的时候，连黑猫都让他支走了，办公室里静悄悄的，赵云澜一伸手，把险些被他踹到地上的羽绒服拽了起来，拍拍上面的尘土，揉了揉眼，一低头，却愣了一下——他出来得匆忙，只是匆匆踩上了一双鞋，连袜子也没穿就跑了出来，到了外面才发现是一双夹皮鞋，多少有点冷。

　　这一低头，赵云澜看见，地上整整齐齐地放着一双他平时穿的短靴，里面还塞了一双厚厚的毛袜，沙发扶手上搭着一套熨烫平整的衣服，内衣给夹在了最里面，衣服上面压着他的手机、钱夹和钥匙……那人只没给他拿外套，大概是想把自己穿过的大衣留给他的缘故。

　　一个人忽然出声说：“沈老师给你送过来的，我本来想叫你一声，他没让。”

　　赵云澜捏了捏鼻梁，只见是祝红坐在办公桌后面，正自己上网打发时间。

　　“沈巍人呢？”

　　“走了。”祝红的目光从显示器上移动下来。

　　赵云澜顿了顿，声音有些沙哑：“去哪了？他还说什么了？”

　　“哦，他说‘外面冷，你忙完了就回家，不用担心会见到他，他回自己的地方去了’。”祝红原封不动地鹦鹉学舌，然后说，“后来他就走了，大概回家了吧——话说你们俩怎么挑大过年的时候吵架？”

　　赵云澜没回答，他知道“自己的地方”指的是哪里——那并不是祝红以为的沈巍自己的公寓，一想到这个，他就心如刀绞，可当着别人的面，却只好表情木然。

　　坐了片刻，赵云澜穿好袜子，拿起换洗衣服到卫生间，把睡衣换了下来，又匆忙地洗漱了一下，然后双手撑在洗脸池上，定定地盯着雪白的搪瓷池子看了一会，把脸埋在了冷水里。

　　他一时不敢想沈巍，有生以来第一次知道，什么叫做一想到一个人，心里就想被挖了一块那么难受。

　　他在卫生间逗留的时间太长，以至于后来祝红不放心了，过来敲了敲门：“赵处，你没事吧？”

　　赵云澜应了一声，把脸上的水珠擦干净，找到了自己为了通宵加班方便放在办公室的卫生用具，对着镜子，把冒出来的一点胡茬刮干净了，仔细地把自己收拾得像个人了，才挺直腰杆，走了出去。

　　他知道，就算他心疼出心肌炎来，也解决不了任何问题，他必须尽快在万端搅在一起的事里摸出个头绪来。

　　祝红在门口等着他出来，看了看他，欲言又止，赵云澜却眉目不惊地问：“有吃的吗？我饿了。”

　　祝红：“……食堂大概有，你要么过去看看？”

　　赵云澜点了个头，转身直接自己上了二楼，祝红更惊悚了——赵云澜这货从来都是往办公桌后一坐，大模大样地支使别人“给大爷端碗粥来”什么的，一年到头没有几次“屈尊降贵”地亲自去食堂。

　　赵云澜到食堂要了一份常规早饭套餐，一声不吭地坐下开始吃。这时，他整个人处于一种诡异的平静状态，祝红一声不吭地跟着他，有种此时就算天塌下来，他也是抬头看一眼，就继续面无表情地喝粥的状态，于是更提心吊胆了。

　　直到赵云澜把一托盘的食物都垫进了肚子，才觉得冰冷的麻木的手脚有了点热气，他这才奇怪地看了祝红一眼：“你来单位干什么？”

　　“……”祝红沉默了一会，“本来是和林静约好了今天坐火车去看黑狗和尸体。”

　　“哦，那怎么没去？”

　　“我有点不放心你，让他自己去了。”

　　赵云澜擦了擦嘴，站起来自己把托盘收拾了，嘴上无所谓地说：“我有什么好不放心的，没事你就回家吧。”

　　祝红不言声，只是跟着他。

　　赵云澜一路溜达回了自己的办公室，像日常一样坐下打开电脑，扫了一眼祝红：“还跟着我干什么？”

　　祝红：“你到底怎么了？”

　　赵云澜从抽屉里摸出烟盒和打火机，轻描淡写地说：“没什么。”

　　祝红不肯放过他，咄咄逼人地说：“没什么你会大半夜不回家跑到办公室睡？”

　　“哦，”赵云澜深深地把一口白烟一丝不漏地全吸进肺里，“昨天晚上跟他拌了几句嘴。”

　　“放屁，”祝红眉间一跳，直截了当地说，“当别人都眼瞎，你拿那个姓沈的当心肝，要是因为鸡毛蒜皮的事吵架，现在早就回去，屁颠屁颠地自己主动跪主板写万字忏悔书了，哪有工夫在这跟我扯淡？”

　　赵云澜：“……”

　　“他是不是做了什么对不起你的事？”祝红说这话的时候，眼亮得吓人，好像只要赵云澜一点头，她就能立刻出去干吞了沈巍。

　　“少胡说。”赵云澜弹了弹烟灰，“你怎么越来越八卦，小心八卦的女人嫁不出。”

　　祝红内心悲愤：“反正我喜欢的人不喜欢我，有什么关系？本来就嫁不出去。”

　　赵云澜听明白了她的话，却只好装傻，于是再次无言以对，他决定可耻地逃走——他找出一个公文包，把自己的钱夹手机什么的往里一塞，电脑也不关，转身往外走去。

　　可是祝红打定主意不放过他，立刻跟上：“你干什么去？”

　　“跟部里的领导约了见面。”赵云澜瞥了祝红一眼，“你还跟着我干什么？”

　　祝红在他开锁以后，就眼疾手快地坐上了他的副驾驶，“咔吧”一下扣上安全带，坐得稳如泰山：“我也去。”

　　“……”赵云澜站在这门口无力地叹了口气，“姑奶奶，你能饶了我吗？”

　　祝红漠然地把脸转向另一边。

　　两人对峙半晌，祝红稳如泰山。末了，赵云澜只好深吸一口气，尽量克制住自己的烦躁，把烟头拧灭了，一声不吭地上了车。

　　他一直沉默，祝红偷偷打量他几次，都只看见一张英俊又冷漠的侧脸，终于没话找话地忍不住问：“部里的领导是谁？”

　　“小郭的二舅。”赵云澜说，“对，说起这事，带着你也没什么，过一阵子，你给我查查，到底是谁在其中做手脚，把郭长城调动到我们部门的。”

　　祝红：“做手脚？对小郭做手脚？他能干什么？为什么？”

　　赵云澜没做声。

　　他心里其实怀疑是附在他爸身上的碗借着他爸的手做了这件事，但是为什么？为什么非要是郭长城？他除了功德厚一点之外，还有什么特别的地方？这个整个特别调查处最像人类的小郭，他到底是什么来头？

　　如果可以的话，赵云澜想拿回昆仑君的力量和真正的记忆，如果不可以，那至少他要知道周围这些云里雾里的真实和谎言究竟是怎么回事，他不能两眼一抹黑地轻举妄动。

　　沈巍……只是这两个字，就让赵云澜焦头烂额，心头好像有一把火，不停地烧着他的精力，可是他得忍着，还得忍出一副心情平静、稳坐钓鱼台的模样，有时候赵云澜发现，自己仅仅是在那里坐着，一旦旁边没有人，不出三分钟，眉头就会不由自主地掐出褶皱来。

　　有那么一副图景会不分时间、不分场合地出现在他脑子里——阴冷得没有一点光、没有一点生气的地方，沈巍半个身体都已经被吞进了无边的黑暗中，而他只是抬起头，极目想看看外面的碧海蓝天，可目光不够长，洞不穿无边无际的漆黑，他大概终于失望，带着最后不宣于口的牵挂，慢慢地融入一片黑暗……

　　忽然，有人推了赵云澜一把，他猛地惊醒，心悸如雷，一头的冷汗。

　　推他的人是祝红，她面无表情，有些不悦地说：“到了。”

　　赵云澜愣了片刻，才反应过来方才原来是场梦——他跟郭长城的二舅喝了几杯，回程是祝红开的车，他不知什么时候就睡着了。

　　祝红坐着没动：“你梦见什么了，叫‘沈巍’的名字叫得那么撕心裂肺？”

　　赵云澜本来就觉得失态，不愿意和她多说，只假装没听见。

　　“云澜。”祝红突然开口叫住他。

　　赵云澜一顿。

　　祝红从兜里摸出一个小盒子，她在水龙珠上栓了条红绳，端口处打了吉祥如意扣：“这是我四叔让我带给你的，说是感激你这么多年对蛇族的照顾，我……我可能过一阵子，就要和他走了。”

　　赵云澜微微地皱起眉：“走？去哪里？”

　　“不知道，也许是回族里吧，”祝红惨淡地笑了一下，见赵云澜不接，就直接动手把红绳挂在了他的脖子上，非常仔细地替他带好，“水龙珠是我族圣物，能避水火，保平安，你……你还有什么事要我办，就快说完，我能替你做的事不多了。”

　　赵云澜沉默了一会，低低地说：“龙城不适合妖族修炼，你回到族里也不错，离人群远点，没那么多是非。你四叔是个人物，你跟着他多学着点，有前途，说不定下一任蛇族的族长就是你了。”

　　他一席话如同交代后事，平静得让人心酸，祝红一冲动，忽然把心里话脱口而出：“赵处，你给我一句话，只要你给我一句话，我从此可以和族人断绝一切关系，刀山火海也跟你跟到底。”

　　她说完这句话，好像交付了自己的一生似的，忐忑又期待地等着赵云澜回话。

　　然而赵云澜终于还是避开了她的目光，自嘲地一笑：“咱俩无冤无仇，多年的老交情了，我干嘛这么害你？你以后好好的，我就放心了。”

　　祝红眼睛里的光彩一瞬间黯淡了下去。

　　而赵云澜已经从另一边下车去了。

第八十三章 镇魂灯 五

　　大庆已经快把刑侦科的地板都挠穿了，总算见到赵云澜和祝红一前一后地走了进来。

　　尽管两人之间的气场明显不对，但大庆认为自己作为一只猫，还是选择性地忽略这些主人之间的爱恨情仇比较好，于是它像叼着耗子一样地叼着《上古秘闻录》，把它扔在了赵云澜脚底下：“这本书死气浓重，我查了查，果然是从古董街运出来的。”

　　赵云澜默默地捡起书，用手擦了擦上面沾上的猫口水印：“古董街？”

　　“古董街”，顾名思义，专卖各种古玩器物，尽管大部分是假货，偶尔也会掺杂几件非法出土的明器。

　　但这本《上古秘闻录》明显是影印本，只要智商能达到人类的标准，没人会认为这玩意是个出土文物，那大庆说的“死气浓重”，恐怕就是指另一回事了——大部分人都不清楚，古董街最里面那家小店，除了卖各种封建迷信用品之外，还看护着门口的一棵大槐树。

　　用赵云澜的话概括说，那大槐树就是一个交通枢纽，类似地铁公交一站通，有各种交通方式，可以沟通各界，比如从人间到妖市，从人间到地府等等，都要经过那里。

　　大槐树枝叶承接人间，大根连着黄泉，是棵人不人鬼不鬼的牛逼植物。

　　赵云澜抬眼看了看黑猫：“所以你的意思是，这本书来自地府？”

　　黑猫矜持地点了个头。

　　赵云澜又问：“是谁采购回来的？”

　　黑猫舔舔爪子：“来历不明，我查不到购买记录，说不定是上一任……”

　　“那不可能。”赵云澜随手翻着这本没有书号、也没有任何出版社信息的书，“看印刷排版水平和纸张新旧程度，应该比较新，肯定是我接手以后的事，上辈子太久远了。”

　　大庆别有深意地说：“那咱们就有结论了，这一定是买猫粮送的。”

　　也就是说，有人通过某种方法，把它夹带了进来——这个人必须对上古秘闻非常清楚，连四柱的封词都写得一清二楚。

　　而特别调查处的图书收藏非常有规律，书脊上贴着彩色的标签和编码，这也是为什么桑赞不认识字，也能把书一一放回原处的原因，那么这本说上古诸神的书，为什么会被夹在“女娲造人补天”那一栏里？

　　“这其实是本‘黑皮书’，”大庆在旁边插嘴说，所谓“黑皮书”，就是指“夜里上班”的图书采购员，通过某些途径，从非人间的地方弄来的书，与之相反的是在人间流动的“白皮书”，大庆伸出爪子扒拉开书页，只见它黑乎乎的爪子按下去，纸页间忽然有一股说不出来由的黑气流动，“非常隐蔽，以至于我们这边都没做标记，你如果要查的话，我建议今天晚上我们夜探古董街。”

　　当夜幕降临的时候，赵云澜终于没忍住，给沈巍打了个电话，那一头是冷冷的机械的女声：“您拨打的电话不在服务区……”

　　他看着自己的手机屏幕呆了片刻，细细地品着那一股“一日不见如隔三秋”的滋味，直到大庆走过来，不耐烦地伸爪一推他的胳膊肘：“别思春了，走了。”

　　他才把这只败家的猫崽子抱起来，拎着往外走去，一出门，却发现祝红早就站在车子旁边，正默默地等着他。

　　祝红的眼神不小心和他一对，立刻自嘲地笑了一下：“你是不是觉得我挺贱，话都说到那份上还要跟着？”

　　“……”赵云澜顿了顿，“我只是想提醒你穿好羽绒服。”

　　两人一猫半夜在一种十分尴尬的气氛里，驱车到了古董街，他们轻车熟路地来到了大槐树下。

　　赵云澜偏头一看，只见大槐树旁边小店门口挂着两盏苍白的纸灯笼，里面亮着豆大的光晕，上面的字被风吹得残破不堪，只依稀能辨认出个大概来，正是“镇魂”两个字。

　　赵云澜忽然想起一直以来被自己忽略的事，他拍了拍肩头站着的黑猫，低声问：“‘镇魂’究竟是什么意思？”

　　“镇生者之魂，安死者之心，赎未亡之罪，轮未竟之回。”大庆说完后，又一秒钟从文艺喵变回了欠抽喵，抬起头鄙视地看了他一眼，“镇魂令后面不是写着吗？你瞎？”

　　赵云澜难得地没跟他一般见识，喃喃地说：“可昆仑君留下的令牌，为什么叫做镇魂？”

　　而神农嘴里一直说的生死又是什么意思？

　　他百般思量缠身地走进了大槐树，从树干直接往下，能一路下到黄泉。

　　黄泉路上生魂不往，不过他们仨中间，有两个不是人，剩下一个还带着镇魂令，属于特权阶级，倒也没什么关系。两边水声潺潺，有种滴水成冰的冷，人走在其中，大气也不敢出，生怕惊扰了过路的怨魂。

　　路过的“行人”个个目光呆滞，被鬼差赶着，就好像牧羊犬撵着一群羊。

　　赵云澜以前来办事的时候也不是没走过这条路，只不过每次都嫌瘆得慌，目不斜视，走得飞快，这一回，他心里存着诸多疑问，不免在意起来。

　　只见黄泉路细细窄窄的一条，一路往上，就好像是传说中的天路，脚下是铁青色的石板，两边的黄泉水里间或波动浮起气泡，好像随时会有什么东西从里面冒出头来。而路的两边，却是两排像路灯一样的小油灯，十尺一个，散发出豆大的光晕，拖出长长的灯影，下面是一两朵传说中隶属大蒜科的彼岸花，开出一小片的艳红艳红。

　　赵云澜仔细研究了一会才想起来，这就是镇魂灯，很久以前的时候，他从一本杂记上看见过，说镇魂灯是给黄泉路上的幽魂指路的，一辈子忘不了的东西有多少，黄泉路就有多长，尘缘种种一一被镇魂灯的灯光洗过，末了到了奈何桥边，忘川水煮的孟婆汤一碗下肚，就可以去投胎了。

　　前生种种化为乌有，细小的灯光虽不灼人，却能洗练出新的魂魄。

　　赵云澜忍不住弯下腰，仔细打量了一下镇魂灯，只见底座上端端正正地刻着四个字——“至死方生”。

　　道尽了轮回的真谛。

　　恍惚间，似乎有什么东西从他眼前闪过，赵云澜突然心口一阵剧痛，好像心脏被人生生挖出来揪住一样，他脚步一个踉跄，被身后的祝红伸手扶住，祝红把声音压得极低：“你怎么了？”

　　赵云澜脸色惨白，把喉头涌起的腥气硬生生地咽了下去，按住左胸静默了片刻，这才若无其事地对她摇摇头，继续往前走去。

　　一路到了鬼城里面，赵云澜从钱夹里掏出几张障目叶，三个人各执一片，含在嘴里，这样就能隐蔽生魂气息，不会被城中小鬼察觉到。

　　鬼城中除了鬼仙和排队等投胎的魂魄以外，还有一些是执念深重无法投胎的以及在此服刑的戴罪之魂，它们在鬼城里一住就是成百上千年，对还阳的执着是活人所不能理解的。

　　赵云澜少年时候，为了追回一个误入鬼城的生魂曾经来过这里，结果生魂没追回来，倒是让他亲眼见到了那生魂是怎么被城中小鬼一拥而上，活生生地吸干的场景，后来鬼差来了一个加强连，才把鬼城中的暴动镇压下来。

　　那时候赵云澜还小，对这一幕几乎有了心理阴影，活着的人能写下“生何欢、死何惧”，那大概是因为他已经忘了死的滋味。

　　死灵对生气的汲汲渴求，简直疯狂得就像溺水的人渴望空气，发自本能、无从遏制。

　　人尚且这样，更不用说生于十万幽冥地的鬼族。

　　这是赵云澜为什么心疼沈巍的原因，有时候在他看来，沈巍对他自己简直已经苛刻到了虐待、甚至于罔顾本性的地步。

　　祝红没来过鬼城，有些不安地看了赵云澜一眼，赵云澜低声嘱咐她：“无论发生什么事，千万不要把嘴里的障目叶吐出来，不然实在太麻烦，蚂蚁多了都能咬死大象，这些小鬼比你想象得还要难缠。”

　　祝红点点头。

　　赵云澜看了她一眼，踟蹰了一下，又说：“不然你还是在外面等我吧。”

　　祝红坚定地摇了摇头，她其实也不知道自己跟进去能做些什么，只是有时候总是忍不住觉得，他要去什么地方，只要自己看着，就能多少能放心一点。

　　黑猫从赵云澜的肩膀上跳下来，走在前面开道，黑猫黑狗，这都是大阴大煞的东西，小鬼见了会本能地退避三舍，有了黑猫，就好像有了警车开道，两人混进鬼城几乎是一路畅通。

　　每月十五是鬼城大集，眼下还没到日子，鬼市显得有点萧条。

　　不长的一条街上，街口蹲着个借寿婆婆，脚底下放着个小篮子，蜷缩在路边，一双昏黄的小眼睛眼巴巴地跟着偶尔过往的小鬼打转，乍一看，就像凡间晚景凄凉出来做小买卖的老人，挺可怜的，祝红忍不住多看了她一眼，借寿婆婆见了，立刻笑得呲出一口黄牙，对祝红说：“买寿数啦，买寿数啦。”

　　那声音沙哑凄厉得就像小铁片刮在了骨头上，祝红起了一身的鸡皮疙瘩，立刻让赵云澜拽走了。

　　“别看，”他小声说，“那个寿婆名声不好，卖的都是白货。”

　　祝红忍不住问：“什么是白货？”

　　“吃了她的寿糕延长的寿命不是自然寿命，让你像植物人一样在床上受罪也是延长寿命的一种，明白了？”赵云澜把大衣裹紧了一点，领子竖了起来，压低了声音，“好好走你的路，别东张西望，这是三不管地带，看多了它们强买强卖，惹麻烦。”

　　祝红的目光立刻不敢乱飘了，目不斜视地往前走。他们俩经过长长的街市，就看见了最里面的一个小茅屋，门口竖着一块白纸黑字的牌子：“请”。

　　小茅屋百般破落就不应说了，门口却也像古董街大槐树旁边那家小店一样，挂了两盏写着“镇魂”字样的白灯笼。

　　“十有八九，应该就是他们家卖的东西。”黑猫扭过头来说，“他们家一甲子投胎一次，阴阳调换，阳间的镇守大槐树处的黄泉入口，阴间的守着鬼市的杂货铺。”

　　赵云澜一马当先地走了过去，抬手一推门，“吱呀”一声，破破烂烂的门扉就从被推开了，赵云澜先从钱夹里拆下了一个小镜片，抬手贴在了大门正上方，这才抬脚走了进去。

　　刚一落脚，里面就传来一个小女孩的声音，脆生生地说：“‘光镜照路，小鬼莫进’，贵客是有什么要紧事吗？”

　　赵云澜一抬下巴，示意祝红关上门，只见里屋的门帘被人掀开，一个梳着两把刷子辫的小女孩走了出来。

　　这小女孩还没有成年人的腰高，一张脸如同纸糊，白得瘆人，两颊上生搬硬套地用朱砂画着两团血红的红脸蛋，一双死气沉沉的黑豆眼，嘴唇殷红，穿着一件旧式的棉袄，面无表情。

　　让人看了，非但感觉不出她一分一毫的可爱，反而觉得这张脸配上儿童的声音十分恐怖。

　　赵云澜开门见山，二话不说拿出了那本《上古秘闻录》，在上面压了一张镇魂令，蹲下来，视线与小女孩齐平：“有件事想问问小姑娘，求你帮个忙。”

　　小女孩的目光落在镇魂令上，木然而清脆地说：“原来是令主大驾光临——我哥哥好吗？”

　　“不敢——你哥哥过得不错，前些天过年，我刚叫人给他送了几斤腊肉。”赵云澜客客气气地说，“就是想问问姑娘，这本书，是贵店卖的吗？”

　　小女孩伸手接过，隔着一掌宽的距离，都能感觉到她身上散发出的寒气，顺着书页传递过来，触碰到的地方在书面上结了一层白霜，她翻开了两页，点头应承：“不错，是我这里的。”

　　她把书翻到了最后一页，在角落最最不起眼的地方，有一个灰色的印，仔细看，能从中艰难地辨认出“杂货”两个字，小女孩指着它说：“这是本店的私印。”

　　赵云澜：“姑娘能不能给查查这本书是谁买走带到凡间的？”

　　说着，他从包里抽出一叠纸钱，当着小女孩的面，用打火机点燃了。

　　小女孩眼珠一转，露出一个僵硬的笑容：“令主客气了，稍等，请先进来喝一杯茶。”

　　两人一猫跟着她走进了破破烂烂的杂货铺，小女孩给他们上了茶，赵云澜端起来闻了闻，做了做品茶的样子——当然，他是不敢喝的，生魂不能饮食黄泉下的东西，戏文里早就有，稍有常识的人就明白。

　　只见小女孩从桌案后面拎出了一个线穿的巨大的账本，一页一页地翻了过去，过了片刻，她突然出声：“找到了。”

　　小女孩抬起头来对赵云澜一笑：“忘了问这一任令主尊姓大名？”

　　“免贵姓赵，”赵云澜皱了皱眉，心生不祥的预感，“赵云澜。”

　　“那就没错了。”小女孩把巨大的账本往他面前一推。

　　只见上面豁然记载着买主：壬午年七月十五，镇魂令主，赵云澜。

第八十四章 镇魂灯 六

　　赵云澜先是愣了一下，并没有急着说不可能，过了片刻，他问：“壬午年是哪一年来着？”

　　“2002年。”黑猫掐爪子算了算，“那时你在干什么？”

　　“我在艰难地做镇魂令的地下工作，”赵云澜回想了一下，“主业和副业顾不过来，差点从大学里辍学出来做职业神棍，被我爸制止了，就是那年我提出建立特别调查处，后来我爸同意，在他能力范围内帮我活动一下。”

　　随后，赵云澜皱了皱眉：“说起来，当时那个到底是我爸还是……”

　　他的尾音在大庆疑惑的目光中消失了，男人拍了拍大庆的头：“这事等我回去再和你细说。”

　　赵云澜转向杂货铺的小女孩，仔细地问：“我还得再问一句，您这里是怎么确定买主身份的？总不能是买主自己写的吧？”

　　小女孩抬起头来，僵硬的脸上露出一个高深莫测的笑容——也不知道她到底是怎么拗出来的，一个七八岁的小姑娘非得带着跟天山童姥一样的表情，别的场合下可能显得滑稽，可在阴幽的鬼城中，简直是再诡异也没有了。

　　她说：“我这里的账目，当然是条分缕析的，买主姓甚名谁，什么身份，都与生死簿上一样，令主有什么疑问吗？”

　　赵云澜点了头，二话没说，收起书，转身往外走去，就在他走到门口的时候，赵云澜忽然又想起了什么，回过身来，问了一句：“十一年前来买书的那个‘我’，是什么模样，姑娘还记得吗？”

　　小女孩轻轻地勾起猩红的嘴角，意有所指地说：“原本一时想不起来了，令主这么一提起，我倒是有点印象——再看你的长相，才发现原来是似曾相识的故人来，令主要是不说，我还真没发现，原来已经过了十几年。”

　　她在暗示，那个来买书的“赵云澜”与他现在的模样差不多。

　　赵云澜低下头沉思片刻，对她说：“多谢。”

　　说完，他就抬腿往外走去，祝红连忙跟上，这时，老柜台后面的小女孩又轻轻地开口叫住了他，她把原本脆生生的童音压得低低的，显得说不出的阴森低沉：“我多嘴提醒一句，令主这些天恐怕会有血光之灾，最好还是多加小心。”

　　赵云澜还没什么反应，祝红先急急忙忙地开了口：“什么？什么血光之灾？”

　　小女孩那双好像塑料做的黑眼睛直直地盯着他们，含着诡异的笑容，不吭声了。祝红刚想上前去问，被赵云澜一把拉住，他对小女孩点了点头，拽着祝红走了。

　　祝红：“可是……”

　　“她是看在过年那会我给她哥送的几斤腊肉的份上，才提了一句，你觉得几斤腊肉能值多大的情份？”赵云澜快步走出杂货铺的小院，把声音压得耳语大小，暗含警告地看了祝红一眼，“剩下的，她敢说我也不敢听，鬼城里没有道德礼貌，甚至有时候没有思想逻辑，你不能拿活人的想法去衡量死人，你以为地府为什么把它们圈在这里三不管？记着，死人的人情不好欠。”

　　祝红听了，沉默了片刻，忽然问：“为什么突然和我说这些？”

　　“我手下妹子少，本来都是稀有动物，汉子们又是一个个耐操欠虐二货，跑腿的活、跟各种怪胎打交道的活，我当然舍不得让你们去做，”赵云澜轻轻地笑了一下，“不过我也有不对，没想到你有朝一日还会离开，要是早知道……记着，太不食人间烟火，就算你修炼到女娲大神的地步，也只能在我手下当个技术流的分析员，以后回到族里，可摆不平那些千年王八万年龟一样老不死的长虫。”

　　祝红的鼻尖和眼圈同时红了。

　　“嘘，把叶子含住了，留着你的眼泪，等咱们部门人齐了、给你开送别会的时候再流，这不是哭哭啼啼的地方。”赵云澜说到这，忽然顿住了脚步，伸手把祝红往身后一拦，只见杂货铺门口的青石板路上，不知什么时候蹲了一个“人”。

　　他……她或者它，双臂伸出来能过膝，蹲在地上的时候就像个没毛的狒狒，脖子有成年男人两个手掌伸开，指尖并在一起那么长，足有将近四五十公分，一低头下巴就能点在胸口上，没有长头发。

　　它抬头看向赵云澜的方向，突然裂开嘴一笑，嘴角裂到了两耳下，随后，只见它直立而起，忽然一伸脖子，整个脑袋前后颠倒了一百八十度，“后脑勺”就转到了前面，露出一张鬼故事里经典的青面獠牙，猛地向他们俩扑了过来。

　　赵云澜已经把枪拎出来了，手指扣在扳机上，没来得及按下，那两面人却突然在空中来了个急刹车，一个跟头翻到了地上，那十分节约资源、能正反面两用的脑袋又转了回来，用诡异的笑脸对准两人，露着两颗黄灿灿的大板牙，中间还有条缝。

　　他摇头晃脑地打量着赵云澜，忽然叽叽咕咕地笑了起来，动作前仰后合，声如母鸭下蛋，好像赵云澜骤然成了个郭德纲。

　　赵云澜不想在这地方惹事，持枪的手冲着两张脸的鬼怪，让祝红走另一边，打算离这东西远一点。

　　双面鬼见他们要走，喉咙里忽然发出“嘶嘶”的声音：“人鬼殊途，人鬼殊途——”

　　这句话笔直地戳中了赵云澜的心窝，他当即脸色一沉，猛地扭过头来，死死地盯着嬉皮笑脸的双面鬼，声音里寒得结了霜：“我顾及脸面，不想和地府撕破脸，可你们一再给脸不要脸。”

　　双面鬼脸上笑容渐消，微微歪着头，用诡异的脸和赵云澜对视着，祝红忍不住轻轻地拉了拉他的衣服：“赵处，走吧。”

　　赵云澜捏着枪的手迸出青筋来，刚要迈步，可是这时，双面鬼又不着边际地开了腔：“要人还是要鬼，你得选一个。要人间还是要鬼道，你得选一个。要天地还是要幽冥，你得选一个。”

　　他的声音越来越高，最后近乎刺耳，“你得选一个”五个字就像层层的波浪，顺着鬼城萧条而森冷的街道蔓延出去，响起来自四面八方的回音，在人耳边不断地萦绕，就像一句怎么也甩不脱的诘问。

　　无数鬼怪幽魂从破砖烂瓦中间、石缝和地下冒出头来，眼睛里闪着诡异的光，探头探脑地张望过来，窃窃私语地窥探着。

　　赵云澜带着祝红，多少有些顾忌，正强压下心里的不舒服，要带着她走时，突然，那双面鬼脑袋咕噜噜地一转圈，把青面獠牙的一面转到了前面。

　　只听它口中发出如老枭夜啼一般刺耳的声音，高声说：“此处有生魂——此处有生魂——”

　　这一句话就像是往沸腾的油里倒了水，“呲啦”一声惊起了轩然大波，赵云澜毫不犹豫地开枪，直接把双面鬼的脑袋打了个对穿，特制的子弹在它的皮肤里燃烧，很快，双面鬼肩头以上都化成了一团灰烬。

　　可是大批的小鬼已经聚拢了过来，一张张面孔木然而贪婪，就像饿疯了的野狗，闪烁着对生气灭顶般的渴望，连炸了毛的黑猫都无法阻止他们，这里最不缺的就是疯子。

　　赵云澜低骂了一句，一枪把最前面的一只小鬼爆了头，那死魂带着歇斯底里的尖叫消散，可没有一点威慑作用，旁边一拥而上的鬼魂连看也不看自己魂飞魄散的同伴，对于他们而言，恐惧、忌惮与理智一起荡然无存，方才萧条的鬼街一瞬间被拥堵上了，密密麻麻从各种匪夷所思的地方钻出来的鬼魂简直要把人的密集恐惧症都给勾起来。

　　赵云澜来调查悬疑事件，压根没打算上演全武行，枪里的子弹很快就不够了。

　　祝红变幻出了原型，一条巨蟒出现在群鬼中，一张嘴吞了四五个鬼魂，然而不够，更多的鬼魂飞快地缠了上来，更有攀上她身体的小鬼，一口咬在布满坚硬鳞片的蛇身上，巨蟒一抖，将它甩下去，成年人腰粗的尾巴重重地挥出去，在半空中就把那胆敢咬她的小鬼拍成了黄瓜。

　　可是它们太多了，当年民间就有说法——阎王易躲，小鬼难缠。

　　一个个就像丛林里的蚂蝗，血肉、生气，它们全都要一口吸干净。

　　四五只小鬼缠上了祝红，被甩下去，又扑上来，有一只甚至一脚踩在了巨蟒的七寸上，生生地用长指甲把她带血的鳞片剥了一块下来。

　　随后凌厉的刀风袭来，那手里抓着巨蟒鳞片的小鬼被一把一掌长的匕首切掉了半个脑袋。

　　……更让人发指的是，它在飞快地消散在风中时候，竟然还伸着脖子企图去舔一口新鲜的血肉。

　　持刀的赵云澜差点抓狂：“这是怎么样的吃货精神啊！”

　　他一把抓住祝红的尾巴尖，轻轻一拉：“缩小点，快！”

　　说话间，他一刀横扫了出去，一排扑上来的鬼魂被他以水果忍者连击一般的手段砍了头，赵云澜飞快地缩回手，在这个危机的时刻，他竟然硬是匪夷所思地找到了两秒钟的空档，把外衣脱下来抱在了怀里，颇有“头可断血可流，衣服不能弄上一点油”的舍命骚包特质。

　　可惜祝红一想起他为什么这么宝贝这件衣服，就一点也笑不出来。

　　她应声变成了一条只有一指粗的小蛇，钻到了赵云澜的袖子里，盘在了他的手腕上，赵云澜一弯腰，拎起狼狈成了一颗毛团的大庆，抬手甩出一张借风符，用打火机里一直没舍得用、仅剩的一点三昧真火点了。

　　罡风与烈火立刻相映成辉，横扫出了一条火龙，整个鬼城当时就诠释了什么叫做“鬼哭狼嚎”，赵云澜揉了揉手背上被厉鬼抓出的三道指甲血印，没好气地说：“血光之灾也不要应得这么快吧，那妹子坑爹呢？”

　　然而他说归说，一点时间也不敢耽搁，就着真火掩护，飞快地往外撤。

　　他们一口气跑到了城门口，却蓦然发现，鬼城的城门不知什么时候，竟然已经关上了，赵云澜猛地回头——只见饿疯了的恶鬼们竟然连真火也往肚子里吞，吞完的小鬼都变成了没有翅膀的鸟人，撑着巨大的肚子飞上天空炸了，但这似乎一点也没有影响其他恶鬼的食欲。

　　它们就像扑火的飞蛾一样，恒河水浪打浪地往真火里冲，前仆后继的精神终于逆天了——那火龙居然硬生生地被他们啃断了。

　　大庆“喵嗷喵嗷”地尖叫了两声，用尖尖的爪子无意识地去勾赵云澜的头发：“我操，怎么办怎么办？”

　　赵云澜面无表情地说：“还能怎么办，硬闯吧。”

　　他说着，竟然不知从什么地方摸出手机，冲着千奇百怪的恶鬼群“喀嚓”了几张，又出离淡定地摸出镇魂鞭，把手机塞回了兜里：“带回去当头像。”

　　大庆尖叫：“你疯了吗这时候还有心情拍照？！要不要和他们合影留念注明‘到此一游’啊混账东西！”

　　“吵什么？”赵云澜不耐烦地把在自己耳边哇啦哇啦乱叫的猫头按了下去，“这才哪到哪，老婆都跑了我还没怎样呢。”

　　大庆：“……”

　　虽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但是他怀疑赵云澜已经被沈巍刺激坏了。

　　有那么一瞬间，大庆从男人看似平静的脸上，找到了失恋后去蹦极的蠢货人类那种特有的释放感，它怀疑赵云澜把这当成了某种减压的极限运动——凭借多年的了解，这种操蛋的事这货真干得出来！

　　三昧真火式微，火龙彻底断成了几节，在那有如丧尸围城拍摄现场一般的鬼魂群里，第一鞭镇魂鞭凌厉地劈开了鬼城中死寂千年的空气。

　　赵云澜似乎能感觉到某种来源不明的力量充斥着他执鞭的手，一开始生涩，而后以极快的速度熟悉了起来……仿佛那本来就是属于他的一部分，仿佛有什么东西正在飞快地苏醒。

　　就在这时，他们背后的城门被人蛮力撞开一个人形的洞，一个全身裹在黑衣里的人头也不低地从那洞里迈步走了进来，一把托住赵云澜拿鞭子的手，镇魂鞭鞭梢一卷，就卷回到赵云澜胳膊上，被缠在他手腕上的祝红一口叼住。

　　来人手中化出一把长刀，一刀出手，清道夫一样地席卷了小半个鬼城，地下所有的石砖都跟着震动起来，发出嗡嗡的轰鸣，无数痴魂怨鬼成了他刀下的碎片。

　　而后那人揽住赵云澜的腰，几乎是连拖带拽地把赵云澜从城门的破洞里拎了出去，离开了鬼城的是非之地。

　　到了相对安全的地方，祝红又惊又喜，落地变回人形，叫了出来：“斩魂使大人。”

　　就听她的大救星斩魂使大人生硬地开口问：“你怎么会来这里？”

　　赵云澜平静得诡异的表情终于崩溃，疲惫到了极点一样地松开了手，任肥猫大庆掉到了地上，接着他不分场合地走过去，一把抱住那被万人敬仰畏惧的黑衣人，哑声说：“……跟我回去。”

　　可怜祝红刚刚由蛇变人，双脚还没站稳，见到此情此景，就吓得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原来被百万冤魂追杀，果真不算什么。

第八十五章 镇魂灯 七

　　祝红哆哆嗦嗦地指着斩魂使：“他……他他他是……”

　　“沈巍。”大庆说，肥猫莫名地有了某种说不清的优越感，它侧头看看扑地的祝红，故意假装镇定地舔了舔爪子，体贴地给旁边的姑娘留出了修复世界观的时间。

　　沈巍的兜帽落在了肩上，露出属于沈教授的那张温文尔雅的脸，与此情此景有说不出的违和。片刻后，他轻轻地推开赵云澜，皱着眉拉起那只被小鬼抓伤的手，攥在赵云澜手腕上的手指紧了紧，而后他摊开手掌，做了一个抓的动作，赵云澜伤口处冒出一丝极细的黑线，一冒头，就消散在空气中，血肉模糊的手背飞快地愈合起来。

　　“先离开这。”沈巍尽可能简短地说。

　　就在这时，一排鬼差急匆匆地往这边跑来，后面是气喘吁吁的判官，那十殿的屁股一个比一个沉，什么时候也不忘了耍大牌装十三，跑腿的、干活的、吃力不讨好的，末了都落到了老判官头上。

　　他气喘吁吁地指挥着鬼差修城门的修城门，镇压小鬼的镇压小鬼，还有个书记官在旁边抹着汗地清点——究竟城中各色鬼魂，被斩魂使一刀切得还剩了几斤几两。

　　沈巍和赵云澜这时不约而同地无视了他们，抬起脚就走，祝红和大庆连忙风中凌乱地跟上，判官抹着汗在身后叫嚷：“大人！上仙！留步！”

　　沈巍不答音，只是转过头去，面无表情地轻轻挑了一下眉。

　　“这……这鬼城中无论戴罪的、等投胎的，都是进出有数的，大、大人您这……”

　　“怎么？”沈巍用一种轻缓又平和的口气反问，“我杀不得？”

　　判官：“……”

　　沈巍侧着脸，温和有礼地一笑，双手拢进漆黑的袖子里，用一种近乎谦逊的口气说：“判官大人，我虽然出身卑下，为人不才，至今为止，倒也没听说过有什么是斩魂刀斩不得、切不动的，要是有叨扰和麻烦的地方，可真是对不住。”

　　……就好像他在诚心诚意地道歉一样。

　　判官只觉得看着他的笑容就通体发寒，喉头艰难地动了动，润了润干涩的嘴唇，好半晌，才生硬地挤出一个笑容：“那是，那是。”

　　沈巍含着一点笑意，深深地看了他一眼，拉着赵云澜走了。

　　赵云澜脚步一顿，忽然觉得沈巍的笑容有一点陌生，大概是对方从没有在他面前表现过这样咄咄逼人的一面，他回头看了一眼站在原地直擦冷汗的判官，忽然问：“用双面鬼堵我们是有预谋的？地府？对他们有什么好处？”

　　沈巍敛去了笑容，低着头沉默不语——为什么？这些跳梁小丑无非是想让你切身感受一回什么叫做恶鬼，以至于提醒你比之还要不堪的鬼族，让你不要站错了立场而已。

　　“沈巍！”赵云澜一把拽住他，“别装哑巴，我让你跟我回去，你给我说句话！”

　　“……走吧，”到了黄泉边的大槐树下，沈巍才低低地开口，褪去了方才的敌意和冷漠，他的声音显得低哑疲惫，又有些说不出的无奈，“活人在阴间时间长了，对身体不好，你再拖延，回去要生病的。”

　　赵云澜放开他，停住了脚步，两人一前一后，沈巍却背对着他，不肯回头。

　　两厢沉默了不知多久，赵云澜才沉下声音说：“病不死我——你先跟我走。”

　　沈巍一动不动。

　　赵云澜咬了咬牙，恨恨地说：“我他妈真恨不得用手铐把你锁在家里。”

　　背对着他的沈巍在他看不见的地方，忽然笑了起来，仿佛听见了世界上最缱绻动听的情话，连显得有些阴郁的眼神都温柔得要化开了。

　　“如果我跟你走，你肯吃药吗？”沈巍问。

　　“扯淡！”

　　沈巍转过身，看着赵云澜，好一会，他低低地叹了口气：“我是鬼族，云澜，无论昆仑君给了我什么，无论……你当年让我变成了个什么，那都是虚名假封，我的本质都是鬼族。鬼族生而不祥，在洪荒初始的时候，民间甚至有谣言，说人如果看见了鬼族，是不得善终、死无葬身之地的象征。”

　　赵云澜看着他，努力压了一下心里焦躁不安的火气，深吸一口气，尽量放缓了语气：“我不信那套——不管怎么样，你先跟我回去，其他问题我们可以慢慢解决，就算不在一起，你起码在我每天看得见的地方，我也能放心……”

　　“在你看得见的地方。”沈巍低低地重复了一边，略显单薄的嘴角似乎想往上扬一杨，可中途失败了，就演化成了一个苦笑，过了一会，他轻声说，“云澜，你就别再折磨我了。”

　　“直到现在，”赵云澜听见沈巍用压在嗓子里的声音说，“我最后悔的事，就是大意招惹了你，而后又没能把持到底，一错再错下去。想起来，大概是……是我修行不够，心智不坚，太软弱的缘故。”

　　赵云澜似乎感觉到了什么，立刻扑了过去，可这回一伸手却抓了个空，沈巍面对着他，身体飞快地往后退去，几乎化成了一道黑色的残影。

　　赵云澜眼睁睁地看着他消失在了自己面前，只留下了声音越来越远的一句话：“我就送你到这里了，赶紧离开。”

　　“离开”两个字不断地在空气中回响，一下一下地撞在人的耳膜上，简直就像一句不祥的诅咒。

　　祝红看见，有那么一瞬间，赵云澜的眼圈是红了的，然而不过眨眼的工夫，就硬生生地被他压抑了回去，只剩下满眼的血丝。

　　“你先回去。”几秒钟后，赵云澜盯着沈巍消失的方向，用一种非常平静的语气对祝红说，“带着大庆一起——对，你说要走，有具体时间吗？有的话提前告诉我，让汪徵帮忙安排一下……”

　　祝红截口打断他：“赵处，这是怎么回事？”

　　赵云澜摆摆手，不想多说：“没什么，你去吧。”

　　“我去哪？我哪也不去！”祝红声音高了起来，“他……沈……斩魂……唉！爱是谁是谁吧，刚才为什么要那么说？为什么说你们不能在一起？他逼你喝什么药？为什么……”

　　大庆跳到了祝红的脚面上，蹲坐在那里，抬头看着赵云澜，突然开口解释说：“自古听说有‘人鬼殊途’，可老猫这么多年，也没见过真正阴阳两隔还死乞白赖地要在一起的人，只是自古水往低处流，死气深重的人会吸取活人的生气，大概也是自然规律吧。活人生气流失容易，还回来却不简单，须得是对方把牵动元神的地方自愿奉献，鬼王生来可以比肩圣人，大概也没有妖族内丹一类的东西，那大概……就剩下心头血吧？”

　　赵云澜性格外向，但城府深沉，只要他不愿意，再大的悲喜似乎也能不形于色。

　　祝红听得只觉得一口气高高地吊了起来，可转过头去看他，那男人依然不言不动，脸色平静，被黄泉掩映得苍白如雪，却怎么也看不出一丝孱弱伤感，甚至让人想起无数次在天崩地裂的大灾里也岿然不动的天柱石。

　　祝红一时不知该说什么，然而人心到底是偏的，她心里有赵云澜，对方的喜怒哀乐都牵着她的一根筋，赵云澜还没怎么样，她却越想心里越堵，到最后简直替他难过得不行，开口喊了出来：“他这是陷你于不义！”

　　赵云澜的目光终于偏了个方向，落到了祝红身上，轻轻地皱了皱眉：“你说什么？”

　　“他就是故意陷你于不义！”祝红愤愤不平地说，“如果一开始他不给你暗示，你难道会无缘无故地一直追着他跑？如果不是他似是而非地半推半就，你爸又不叫李刚，难道你还会强抢民男？斩魂使神通广大，如果不愿意，你还能逼他就范吗？”

　　黑猫一侧歪，径直从她脚面上滑了下去，感觉这姑娘的世界观已经在极短的时间里不可思议地自愈了，抗打击能力让猫叹为观止——她好像一点也不记得她说的人是斩魂使，当年她连对方一封信件都诚惶诚恐不敢拆开的那个斩魂使。

　　祝红越说越火，越说越心疼，简直不依不饶起来：“他分明是故意勾引你，故意欲拒还迎，故意吊你胃口，如果不能和你在一起，为什么不早说，他分明是在逼你、逼你……”

　　赵云澜从兜里摸出烟盒里的最后一根烟，“咔哒”一声点着了，慢吞吞地吐出一口白烟来，口气淡淡地问：“逼我什么？”

　　祝红一时语塞，片刻后，她福至心灵一般地脱口而出：“逼得你离不开他，逼得你上穷碧落下黄泉也不舍得放弃他，逼得你眼里心里只剩下他一个人，别的都能丢下不管！我看他从一开始就是居心不良！”

　　赵云澜轻轻地笑了一下，按着祝红的肩膀，把她往大槐树那里推了一下：“得了，嚷嚷完了，快走吧。”

　　祝红跳着脚说：“你到底有没有听我说话！”

　　赵云澜敛去了笑容，垂下眼弹了弹烟灰：“你这傻妞啊，这情商真让人着急，太不会说话，知不知道什么叫疏不间亲？他是我的人，我们俩之间有问题，无论是他不对还是我不对，都是我们自己的事，外人当着我的面数落他，就跟打我的脸没什么区别——这也就是我，懒得和你一般见识，换别人早跟你急了。别废话了，快走，回去好好睡一觉，这两天辛苦，给你算节日加班。”

　　祝红声音直哆嗦：“我是外人？”

　　“废话，”赵云澜斜了她一眼，“内人大于等于二就出作风问题了。”

　　祝红：“你混蛋！”

　　赵云澜万般无奈地一摊手：“我哪混蛋了？”

　　祝红终于被逼出了那句经典台词：“在你眼里，我到底哪比不上他？”

　　围观全过程的大庆用猫爪捂住脸，发现自己居然对这种八点档的狗血剧情喜闻乐见，实在是太降低猫的格调了。

　　赵云澜只好叹了口气：“你温柔善良纯洁漂亮，还是个妹子，哪都比他强。”

　　祝红：“那为什么我不行？”

　　赵云澜想了想，过了一会，露出两个小酒窝，低下头轻轻地笑了一下：“大概是我比较缺心眼吧——那么说的话，其实你也好不到哪去，你看，我作为一个新时代的烟枪酒鬼，嘴贫人贱，脾气也不怎么样，温柔体贴装不了三天半就现原形，还很能败家，过日子的事一点帮不上忙，祸祸起来倒是很有一套，连我亲娘都忍受不了，早早把我扫地出门了，你一个大美女，有什么想不开的？”

　　祝红含着眼泪看着他：“你少给我发好人卡！”

　　“真的，你不知道，”赵云澜慢吞吞地享受手里的最后一根烟，“其实你都不知道，我连袜子都懒得洗，买七八双轮着，轮完一圈再拎起来抖抖，按着味道深浅排个号，再轮一圈，然后随手塞进送洗的衣服包里，塞来塞去，老一只一只地丢，导致沈巍搬过来以后，我才穿上成双的袜子。”

　　他说这话的时候，嘴角无法抑制地露出一点微笑，隐隐露出一点刻骨的温柔来：“我有时候其实都想不出他是怎么忍受我的，你大概也想不出他是怎么对我好的——以后你回族里也好，或者哪天想回来，我也欢迎，只是咱们商量个事，咱俩不提这事了好吧？世界上比我好的爷们儿满大街都是，在一棵歪脖树上吊死，你说你二不二？”

　　他说着，把烧到了尾巴上的烟头掐灭了，仗着身高优势，把手放在了祝红的头顶，用力揉了揉她的长发：“我就是个没节操的死基佬嘛，跟着我有什么前途？来，女神，让你好好呸一口去去晦气，再给你个解气的机会，把人渣卡糊我脸上，就说你看不上我，不要我了好不好？”

　　祝红的眼泪终于憋不住了，“刷”一下流了下来，她哽咽着说：“呸，死基佬，鬼才看得上你，鬼才要你。”

　　赵云澜一想，她这句气话说得竟然还挺在理，颇有点祝愿他和沈巍百年好合的意思，于是笑了起来：“可不是嘛，鬼才看得上我。”

　　说完，他伸脚捅了捅大庆的肚子：“你们俩一起回去吧，路上小心。”

　　然后赵云澜头也不回地走上了奈何桥，径直从桥栏杆上翻了出去，敏捷地跳上了一条摆渡船，把上面没有五官的摆渡鬼被吓了一跳，赵云澜拍了怕他的肩膀：“哎，兄弟，跟你打听个路，我想去被封印的大不敬之地，怎么走？”

　　摆渡鬼脸白得像张白板，摆出一副见鬼的表情实在难度系数太高，于是二话不说，直接跳船扎进了忘川里，大概是不用喘气的缘故，半晌连泡也没冒一个。

　　赵云澜见自己一句话竟然把鬼吓得潜水，忍不住摸了摸鼻子，坐在摆渡船上思量了片刻。

　　“黄泉下千丈，黄泉下……”赵云澜盯着脚下平静的忘川看了看，把沈巍的外衣叠平整了，放在了摆渡船上。

　　河里有微弱的幽魂露出头来，试探地伸手想去摸，赵云澜头也不回地说：“斩魂使大人的衣服，你也敢碰？”

　　幽魂受到了莫大的惊吓，一头扎进水里不见了。

　　赵云澜就卷起袖子和裤脚，十分光棍地跳进了忘川水里，远处响起女人和猫的惊叫，也吓跑了一大帮水里游荡的幽魂。

　　忘川水冰冷刺骨，阴间什么东西都像刚从冰箱里拿出来的，赵云澜的手表在水里发出柔和的光晕，他往下看了一眼，打算竭尽所能往下潜一潜，喘不上气来了再上去，谁知这时，脖子上挂着的水龙珠却忽然散发出白光，凝成了一个巨大的气泡，把他整个人包在了里面，赵云澜试探着放开了鼻息，惊喜地发现，他又能喘气了。

　　“这个太牛逼了。”赵云澜捧着传说中避水避火的水龙珠，感叹了一句，放松大胆地继续往下游去。

　　这一下，就不知下去了多久，上面摆渡船散发出来的洁白的光晕已经完全看不见了，往上是漆黑一团的水，往下也是漆黑一团的水，明鉴表好像成了个手电筒，只发光，不再走针，就像他的时间已经完全停住了。

　　周围游荡的幽魂也渐渐没了踪迹，又过了一会，连水也似乎凝滞不动起来。

　　没有光，没有声音，什么都没有，赵云澜发现自己心跳的声音变得非常吵闹，捂住耳朵也不能隔绝，鼓点一样，越是关注，就越是剧烈。

　　又过了一会，连明鉴的光晕也黯淡了下去，周遭开始变得一片漆黑，赵云澜在黑暗中不知下沉了多久，他几乎有种错觉，仿佛不是没有光，而是他的眼睛又一次瞎了。

第八十六章 镇魂灯 八

　　楚恕之没想到，他回龙城碰见的第一个人就是郭长城。

　　他刚刚解下枷锁，又拿回了自己当年被地府强行收去的东西，心情正好，于是趁着春节假期，找了个野坟坡乱葬岗，好好地闭关了几天，直到收到汪徵说祝红打算辞职的邮件，才匆忙定了个站票坐火车赶回龙城。

　　火车站人群熙熙攘攘，楚恕之往前走了一段，正东张西望地找出租车，就看到郭长城熟悉的身影——那年轻人扛着个巨大的编织袋，身体险些要弯成个句号，正艰难地慢慢蠕动着。

　　郭长城这人一看就没怎么干过体力活，大概在学校的时候体育成绩也好得有限，扛着个大包，就像蜗牛背着个重重的壳，过往的人都忍不住回头看这个年轻人。

　　楚恕之一开始怕认错人，多瞄了两眼，眼睁睁地看着那本该很结实的尼龙袋子被活生生地坠出了一个小小的缺口，一个在路边卖煮玉米的阿姨还好心开口提醒：“哎，小伙子，你那袋都快漏啦！”

　　郭长城应声一回头，可大概是东西太笨重，他侧身的时候没留心脚底下，正好绊住了一个经过的姑娘的拖杆箱小轮，郭长城手忙脚乱，还没来得及道歉，就被姑娘旁边的小伙子气势汹汹地用力推了一把：“看着点，往哪踩呢？”

　　郭长城本来就站得不稳当，脚下一踉跄，身后的“城墙”轰隆一声就塌了，只见尼龙编织袋的底部分崩离析，一堆让人匪夷所思的东西噼里啪啦地掉了出来，包括锅碗瓢盆，装在其他小塑料袋里的食品衣物，最诡异的是还有一个直径六十厘米左右，厚八厘米的木头大砧板——他简直像是把一个微型沃尔玛扛在了身上。

　　推他的小伙子大概也刚从人挨人、人挤人的火车站里杀出一条血路来，正烦躁，嫌恶地皱着眉“嘶”了一声，见郭长城穿得灰扑扑一身旧衣服，把他当成了返城的农民工，顿时嫌恶中又莫名地有了点说不出的优越感，一手拉着旁边的姑娘走，一边尖刻地抱怨说：“知道人多还带这么多东西，有病吧？踩坏了人家的箱子你赔得起么？”

　　郭长城嘴里连声道歉，眼见掉了一地的东西，险些麻爪，连忙蹲下来捡，又看着两头漏的尼龙编织袋，茫然无措地抓了抓头发，犯了愁。

　　就在这时，一只有些枯瘦的手伸过来，轻巧地把尼龙袋两头挽了个死扣，做成了个布兜的形状，然后把袋子里的杂物往中间一兜，往下坠了坠，就好像拎起一个海绵宝宝一样，一只手就把这些鸡零狗碎还死沉死沉的东西给兜了起来。

　　郭长城：“楚哥！”

　　他要有尾巴，简直能给摇成个电风扇，骤然忘了眼前站着的这个是僵尸尸王——在郭长城看来，楚恕之简直就是个从天而降的大救星。

　　楚恕之没理他，一手拎着大尼龙袋，一边转向没走远的年轻人，脸色不大好看地说：“前面那个，我劝你最好立刻滚回来道个歉。”

　　楚恕之平时正常的时候倒是也没什么，可一沉下脸却尤其吓人，几乎天然带着一股子亡命徒的凶狠阴沉，方才凶巴巴的年轻人看着他，多少有点色厉内荏：“你还想怎么着？”

　　楚恕之刚要向他走过去，就被郭长城一把抓住：“楚哥，楚哥咱们快走吧，刚才是我没看见，我对不起。”

　　他局促地抬起眼冲对方笑了笑，握住楚恕之冰凉的手：“我的错，我的错。”

　　前面的两个人骂骂咧咧地走了，完全不知道自己方才躲过了一场危机。

　　楚恕之回头白了郭长城一眼，认为他不单圣母得有病，简直是脑子不正常，没脾气没血性到他这种地步的，别说他不像个血气方刚的小伙子，他简直不像个人。

　　楚恕之没好气地挣开了他的手，指了指手里的杂货袋子：“你家揭不开锅了，让你大过年的倒卖杂货？”

　　“不是，我给人送过去，没想到袋子突然坏了。”郭长城屁颠屁颠地跟着他，又颇觉不好意思，“我、我，还是给我拎吧，没有多远了。”

　　楚恕之不耐烦地躲开他的爪子，皱皱眉：“带路。”

　　郭长城立刻不敢言声，小碎步地跑在了前面带路。

　　路过站前街，七拐八拐地进了一条小胡同，就到了繁华城市的灯影地带，胡同里是一排破破烂烂的小平房，往最里面走，一个梳马尾的女学生正在门口，拿着一把扫帚扫地，看见郭长城，她非常愉快地打了个招呼，露出脖子上带的一块某高校假期志愿者牌子。

　　郭长城看到女孩子多少有点不好意思，不自然地低了低头，蚊子似的嗡嗡了一声：“你好。”

　　小姑娘有眼力劲儿，看见楚恕之手里的大包，立刻扔下扫帚，帮他推开了门，一边走一边问郭长城：“有没有登记过？有没有打印出来？要在网上一一圈人感谢人家的。”

　　郭长城这孩子做事很磨蹭，不机灵，在单位里每每急得他们赵处上火得直接开骂，可是最后等他干完，总是很认真很细致，写出来的报告不管多长，不管多不重要、多废纸，就从来没出现过一个错别字，慢慢的，就连他们吹毛求疵的领导也说不出什么来了。

　　郭长城连忙点头，从兜里掏出一打打印的纸，足足有七八页，上面细细地记录着什么人捐助了什么东西，捐助人的联系地址、电话、网名邮箱等等信息，捐助的东西从金额不等的人民币到一颗大白菜，简直千奇百怪，不一而足。

　　原来这是龙城几所高校牵头，趁寒假联合了一些社会服务组织发起的义工行动，叫“老吾老、幼吾幼”，郭长城他们这一边，专门针对城市底层因为种种原因丧失生活能力的老人，每个小社团负责长期照顾固定的几个老人。

　　郭长城由于不大会和人交流，无法承担给老人解闷和向社会征集捐助的工作，所幸志愿者团队里女孩比较多，他就力所能及地帮着干了点体力活，利用假期当了搬运工。

　　楚恕之帮他们把东西放下，就顺路开了郭长城的车，带他一起去光明路4号，郭长城的手掌被尼龙袋子磨破了，他坐在副驾驶上，闷不作声地用湿纸巾擦着。

　　楚恕之难得有心情跟他多说几句：“你还什么人都管，是要普度众生吗？”

　　郭长城瞪着一双无知的眼睛诧异地看着他。

　　楚恕之换了问题：“做这些事，家里人知道吗？”

　　郭长城默默地摇了摇头。

　　楚恕之不大理解地笑了一下，然后说：“那你初一去上头香了吗？你这样的，许愿容易灵。”

　　郭长城又摇了摇头，他对自己现在的生活简直满意的不得了，除了家人朋友都平安健康，实在也没什么好求的——眼下家人朋友看起来确实都平安健康，他觉得没事还是别给菩萨找麻烦的好。

　　楚恕之趁着红绿灯，偏头看了他一眼，郭长城不高不壮也不帅，五官说不上好看，平时低调得很，连件普通年轻人流行的大众名牌也没有，基本上属于扔在人堆里就找不着的类型，因为总是缺乏自信，所以绝对谈不上有气质。

　　可是当他坐下来，安安静静的不出声的时候，平静的表情却透出某种说不出的、天然的禅意。

　　尽管郭长城一届凡人，每天酒肉穿肠过，连修行是什么都弄不清楚，经书里的字也认不全，全世界的菩萨罗汉只通过脍炙人口的电视剧《西游记》熟悉了俩：一个观音一个如来，由于演员问题，至今对其性别还颇有疑虑。

　　可楚恕之就是能感觉到，他在旁若无人、安安静静地修某种东西。

　　既不是今生的福祉，也不是来生的功德。

　　凭楚恕之的眼力和修为，他只是朦朦胧胧地有那么一个感觉，具体是什么，却再也说不清了。

　　尽管楚恕之不明白郭长城做这些事是怎么想的，可不妨碍他心里忽然不舒服起来，似乎是有些愤懑，又似乎是不平。

　　不说别的，就小孩这一身三尺厚的功德，难道不该平安幸福一生吗？怎么会偏偏生了个薄命相？虽然大家都知道生死簿上论功过是非常扯淡的事，可地府用得着做得这么明目张胆吗？

　　他不说话了，他的脑残粉郭长城也没有勇气主动挑起话题，两人一路无语地到了光明路4号，夜幕已经降临，人鬼到齐了。

　　楚恕之一进刑侦科，映入眼帘的先是一众两眼空茫的妖魔鬼怪，仿佛集体被雷劈了。

　　他还没来得及开口问是怎么回事，就见汪徵回过头来，颤颤巍巍地问：“楚哥，你知道沈老师……沈巍，其实就是斩魂使的事吗？”

　　楚恕之愣了愣，过了一会，他淡定地说：“哦，赵云澜那个脑残，什么事干不出来？所以他人呢？玩脱了就跑了？”

　　大庆在一边喵喵地说：“他跳进忘川水里去了。”

　　楚恕之：“……情伤？自尽？”

　　大庆和祝红经过了最初的慌张，基本已经镇定了下来。

　　祝红知道赵云澜随身带着水龙珠，任何有水的地方都无法伤害他。她刚把水龙珠挂在了赵云澜的脖子上，就来了这么一出，祝红觉得，如果自己再多心一点，她简直要以为蛇四叔是事先知道了什么。

　　祝红说：“我猜他可能是去找斩魂使了。”

　　楚恕之打眼一扫，只见除了仍然身在外地、说好了坐午夜的车次回来的林静以外，光明路4号的班底基本都已经到齐了，他双手插在兜里，往后靠在了办公室的门上：“我看这样，咱们把大家分别知道的事都往一起说道一下，最近太乱了，我们集中一下信息，研究这到底是怎么个事，该怎么办——”

　　说到这里，楚恕之话音突然一顿，他脸色骤然变得有些不好，弄得其他人都十分紧张：“楚哥想到什么了？”

　　“等等，沈巍就是斩魂使？”楚恕之绿着脸，半晌才喃喃地来了这么一句，“卧槽玩脱了，我以前调戏过他那么多次！”

　　……所以说有时候淡定帝只不过是反射弧比较长而已。

　　赵云澜早失去了时间和空间的概念，同样是被关小黑屋，在大神木里和在忘川水里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感受。

　　黑暗中无法言喻的压迫感让他两边的太阳穴似乎给挤在了一起，渐渐的，一种类似于深度低血糖的恶心和乏力充斥着他的胸口，越往下就越明显。他连头也不敢动，觉得自己稍微晃一下脑袋就能直接晕过去，心脏好像要从胸口跳出来了，耳边动脉跳动的声音开始强烈急促到人无法忍受的地步。

　　就在这时候，赵云澜看到了一点光。

　　那光比萤火还要微弱，可对于已经习惯了黑暗的眼睛而言简直就是一种折磨，他伸手遮挡了一下眼睛，情不自禁地被那股微光吸引了过去。

　　那是一棵巨大的古木，枝干一眼望不到头，直径几乎有百米宽，却是个枯树，上面连一片叶子也没有，只有枯槁虬结的枝干，摸在手里有种粗粝难言的沧桑。

　　赵云澜精神一震，难道这就是功德古木？

　　他又往下走了近千米，终于见到了古木的树根，赵云澜的脚在飘忽许久之后找到了陆地，他先是绕着功德古木走了一大圈，在一侧发现了一个古朴的石碑，借着古木的微光，赵云澜看清了上面刻的东西。

　　从未见过，却偏偏认识的字——“皇天后土，魑魅鬼城，大不敬之地。”

　　“女娲……”赵云澜不知怎么的，突然叫出了这个名字。

　　他的声音如水波一般在水中飘荡开，瑟瑟如同叹息，激起了黑暗深处戾气深重的躁动，赵云澜没理会，只是鬼使神差地伸出手，指尖触碰到石碑的边缘，白光整个涌入了他的脑子，轰鸣一片，他一时看不清任何东西，目光却似乎洞穿了整个时空，落到一个人身蛇尾的女人身上。

　　她长发曳地，姿容秀美，无端让他生出一种来自生命本源的亲切感，像母亲又像长姊。

　　陌生又熟悉的女人的声音在他耳边响起，她说：“昆仑，如果是神农错了呢？如果我们其实都错了呢？”

　　神农错了？神农错什么了？

　　那声音又说：“可是我们已经不能回头了。”

　　等等！

　　女娲眼睛里似乎有泪水，无限留恋地看了他一眼，冲他张开了怀抱，赵云澜伸出手，还没来得及触碰到她，女娲就像是碎在虚空中的光影一样，在他面前碎成了千万片。

　　“不……”赵云澜无意识地开口，却没能发出声音。

　　下一刻，光阴流转，赵云澜恍惚回到了不知多久远以前的过去，一瞬间他就分辨不出自己究竟是昆仑君还是五千年后的凡人，沉浸在了时空错乱中。

　　他觉得自己每天都守在漆黑的大封口上，背靠着大石碑坐着，闲来无事就对着功德古木发呆，一呆就是一整天。

　　后来不知什么时候，俊秀而诡异的少年就整天跟在他身边，像条小尾巴，前前后后的。

　　昆仑君一开始不理他，后来终于忍不住问：“都到了你的地盘上了，还老跟着我干什么？”

　　少年就直眉愣眼地说：“喜欢你。”

　　昆仑君整天被人说放诞无礼，终于有机会说别人一次，于是抓紧了这次机会，毫无愠色地“斥责”说：“无礼。”

　　鬼王少年莫名其妙地看着他，不知道怎么就无礼了。

　　昆仑君守着封印不知多少年，穷极无聊，于是又问：“你喜欢我什么？”

　　白纸一张的鬼王少年对自己的欲望坦坦荡荡，直白地说：“好看，想抱你。”

　　昆仑君忍不住看了一眼这胆大包天的小鬼王，没觉得被冒犯，反而觉得挺有趣，逗他说：“一点追求也没有，我鄙视你。”

　　少年鬼王虽然不十分明白为什么被鄙视了，但是认为昆仑君说的话都是有道理的，于是十分自惭形秽地低下了头。

　　昆仑君招招手：“过来，我给你这不开化的小东西传传道义。”

第八十七章 镇魂灯 九

　　当年洪荒初定的时候，大圣神农氏亲自下凡间，尝百草救人性命，化为采药老叟，在人群中传道开蒙。昆仑君混在人群里听过几次，基本就是给少年鬼王照本宣科，说得半通不通，却也是个解闷，只是糊弄得什么都不懂的少年鬼王听得一个字也不敢错过，把他说过的每一句屁话都奉为金科玉律。

　　渐渐地，在绝地一般的炼狱门口，竟也生出某种如同相依为命般的感情。

　　少年依然对昆仑君痴心不改，只是天生是个知道羞耻的，听了他的话，知道把话直白地挂在嘴边不好，于是果然就不再说，每天变着法地讨他欢心。

　　可惜他再变，能变出来的花样也十分有限，大不敬之地总是没什么好玩的，赤地千里，寸草不生，平时的消遣不过就是捉两个低等的幽畜放在一起，看它们互相撕咬，最后一个吃掉另一个。

　　可是少年鬼王不喜欢这个，昆仑君当然更不可能喜欢。

　　鬼王于是费尽心机地攒了三十六只幽畜的大板牙，认为这象征了起自昆仑山口那波澜壮阔的三十六山川，用自己几根长发编成线，把它们穿成了一个别出心裁到挑战别人接受能力的项链，送给了昆仑君。

　　只是后来昆仑君接过这三十六颗大板牙的时候表情非常奇怪，比那串项链本身还要奇怪，似乎是牙疼，却还是硬是压迫着五官，生搬硬套地挤出一个不甚典型的笑容，咬牙切齿地道了谢。

　　小鬼王从而得出了一个结论，觉得他大概是不喜欢——反正昆仑君一次也没带过，而且每次被提起的时候，他都会顾左右言他地把话题错开。

　　可他再想不出别的了，有一天少年坐在功德古木隆起的大根上，无意中念叨起了他惊鸿一瞥浏览过的外面的世界，忽然说：“有一种花，长得像铃铛一样，什么颜色都有，凑近了闻，飘着一股非常淡的香味。”

　　昆仑君侧过头看着他：“嗯？”

　　胸无城府的少年露出向往的神色：“真好看，如果用它编一条链子，你就会喜欢了吧？”

　　昆仑君沉默了片刻，似笑非笑地说：“原来你讨好我，是为了想出去？”

　　少年鬼王愣了愣，连忙摇了摇头。

　　昆仑君故意逗他：“那是为了什么？我守在这，可不是为了把你们放出去的，跑了一个都不行。”

　　为了……少年鬼王定定地看着他，迎着昆仑君戏谑不已的眼神，想说，却不知说什么好，那股情绪在他胸中激荡不已，然而他却找不到一个合适的说法。

　　只觉得那些话坦白了都显得太粗鄙，而粗鄙了也还不一定能说出他心里的感受。

　　鬼王一直说不出，指甲里情不自禁地伸出尖锐的爪子，焦躁地露出阴沉而颇有攻击性的表情。

　　传说生于世间，除了宿命般求不得之苦，大多的苦楚来自于想得太多，读书太少，书是先圣留下的，可是曾经那些先圣们，他们生于混沌，压根无书可读，无人能解惑，只能怀着对天地的诸多疑问，跌跌撞撞地一路走下来，想来是极度焦虑痛苦的吧……乃至于向心上人说一句心中所想，都挑不出一句合适的。

　　昆仑君终于大笑起来，轻轻地勾过他的下巴，在少年光洁美好的额头上轻轻吻了一下，然后飞身上了树枝。

　　少年鬼王呆坐片刻，一身的毒刺不知什么时候收了回去，脸从两颊一直红到了下巴尖、耳侧，好半晌，他无知无觉地站了起来，就像喝醉了酒一样，连脚都是软的，没头没脑地从功德古木的大树根上摔了下去。

　　少年生为鬼族——尽管不知怎么的长成了一个鬼族的怪胎——但他每天耳濡目染的，却都只是低等鬼族被欲望驱使的交媾，从不知道亲吻是什么，第一次碰到，就觉得整个人被一股热气笼罩着，轻飘飘的像是浮在半空中。

　　连忘川水也无法让他这样自在无边的漂浮。

　　少年鬼族突然一声不吭地转头跑进了无法束缚他的大封中，一头钻进大不敬之地，足足走了几十年不见踪影。

　　等他再出现在昆仑君面前的时候，似乎长大了些，身体抽长了一点，看起来几乎要和昆仑君差不多高了，柔和的少年线条变得硬朗了起来，唯有眉目如画，仿佛始终如一。

　　他小心翼翼地捧着一团金光璀璨的火到了昆仑面前。

　　“这是……”

　　“这是你左肩上的魂火，原本散在大封中各处，我花了五十年才把它们收集到一起。”鬼王小心翼翼地拢着那团温暖的火焰，而后留恋地在侧脸上蹭了一下，这才不舍地递到昆仑君面前，“还给你。”

　　昆仑君嘴角的笑容渐消，好一会，才看着对方问：“那你想从我这得到什么呢？”

　　“那个……”鬼王语塞了一下，似乎不知道该怎么表达，好一会，才扭扭捏捏地指了指自己的额头，“那个……能不能再来一次？”

　　昆仑君打量他许久，末了少年在他面前，几乎有些手足无措地不安起来，昆仑君却突然伸手擎住他的下巴，这一次，他非常温柔地吻了少年的嘴唇，而后轻轻地把鬼王的手捏住，让少年修长的手指攥住了那团闪耀不休的魂火。

　　昆仑君似乎是漫不经心，又像是思虑深重，过了良久，才仿佛是叹息了一声，低低地说：“我富有天下名山大川，想起来也没什么稀奇的，不过就是一堆烂石头野河水，浑身上下，大概也就只有这几分真心能上秤卖上二两，你要？拿去。”

　　少年鬼王那一瞬间豁然开朗，才知道原来他所汲汲渴求却说不出口的东西，还有这么一种说法，叫做“真心”，只两个字，就能让人万劫不复。

　　鬼族不是生灵，然而他在那须臾的弹指间，却仿佛听见了自己不存在的心跳声。

　　“还有这个，你如果喜欢，就留着吧。”昆仑君在他的手背上拍了拍，“我的心血化成了镇魂灯的灯芯，身体化成了灯托，只有元神守在这，要回它也没什么用。上次给你的那根筋，还留着吗？”

　　少年连忙点头。

　　“拿出来我瞧瞧。”昆仑君淡淡地说。

　　鬼王就扒拉开身上野人一样颠三倒四的衣服，从贴身的地方取出了那根筋。

　　“我是昆仑神山化出，再早一点，可以追溯到盘古神斧，”昆仑君就着他的手，轻轻地抚摸着从他自己身上扒下来的筋骨，仿佛已经忘记了那种彻骨的疼痛，不轻不重地说，“我的筋骨连着天柱昆仑的地脉，震一下，就能让天地变色。”

　　他说着，突然屈指做了一系列极为复杂的手印，而后神筋化成一缕金色的光，顺着他的手指，直直地没入了鬼王的额头里，那一瞬间，少年觉得自己听见了沧海桑田、十万大山隆隆而起的声音。

　　他就像忽然上了无法言语的高顶，视野居高临下，能看清每一条山川河流、奔流不息、浩浩汤汤。

　　昆仑君的声音夹在中间，不重不响，却极有穿透力：“从此十万大山听你号令，你虽然难脱鬼胎，起码已经是半仙半鬼，以后可以自由来往三界，我不再管你了。”

　　少年截口打断他：“我才不走！”

　　过了片刻，他又讷讷地补充说：“你在这里，我哪也不想去。”

　　“我留不长了。”昆仑君说着，转过头去，望着千丈忘川看不到顶的水，“我只是一段元神，走不了，本来也留不长，最近忽然觉得我的日子就快到了。”

　　少年鬼王慌忙问：“到什么日子？你要去什么地方？”

　　“不去什么地方，我要死了。”昆仑君平静地说。

　　“不可能，神怎么会死？”

　　“神也会死，盘古、伏羲、女娲、神农他们不是都死了吗？”昆仑君说，“现在轮到我了而已。”

　　鬼王少年听了，呆了片刻，而后骤然露出狰狞的神色：“如果没有大封，如果不是你替女娲封了四柱，如果不是你身化镇魂灯，是不是你就不用死了？那我砍了这树，捅破了这该死的大封！”

　　少年鬼王有时候就像是一条圆滚滚、毛还蓬松着的小狼，和小狗长得很像，习性似乎也随了过去，抬手顺顺他的毛，他就会乖乖地滚在地上露出肚皮，然而嘴里却始终含着獠牙，稍不留意，就会露出来，给人见血封喉地来上一口。

　　昆仑君早就习惯了，不以为意，抬手放在他的头上，低声说：“不死，一直活着……小孩，虚空中的石头也是不朽的，可它到底也只是块石头，你懂吗？神农说不死不灭不成神，我一直觉得他胡说，现在才稍微有一点明白过来。”

　　鬼王一巴掌甩开了他的手，一点也不想知道他明白了什么：“你敢！”

　　昆仑君摊开了手，他的手忽然之间显得有些透明，盛怒的少年吃了一惊，一把攥住他的手，紧张地放在手心里反复翻看，好像这样才能确认他还在一样，依然不死心地说：“如果我砍了功德古木呢？”

　　昆仑君笑了笑：“你继承了大荒山圣的权柄，连诸神禁地的大神木都能砍，功德古木算什么？”

　　鬼王又说：“那我也可以劈开大封，劈开这块那女人留下的破石头！”

　　昆仑君苦笑一声：“可以，不过我大概会死得更快吧。”

　　“我还可以……”鬼王的话音顿了顿，而后恶狠狠地说，“我还可以把世上的人都杀完，我可以屠尽所有活物，让山不绿、水不流，满地尸骸，千里没有人烟。”

　　昆仑君诧异地一挑眉：“哟，这么厉害？”

　　鬼王捏紧了他的手：“你不准死，我什么都办得到，什么事都办得出来！”

　　“神农又说对了一件事，”昆仑君板起脸，冷冷地看着他，“早该把你弄死，永绝后患才好。”

　　少年倔强地抿着嘴瞪着他。

　　昆仑君却忽然笑了，温和得就像冬天过去以后，第一条开冻，映着周遭浅浅绿意潺潺而过的河水：“从神农氏向我借肩上魂火开始……不，从神魔大战、女娲造人、甚至盘古开天开始，这些就是注定的，注定了我在这个时候，在这个地方死。你就算让天地重新合上，也只是让我死得毫无道理而已，并不能阻止什么。”

　　“你不懂。”俊美的大荒山圣用一种难得耐心而柔和的声音说，“所谓命运，其实并不是什么神神叨叨的殊途同归，其实也并没有什么东西在暗地里束缚着你，而是某一个时刻，你明知道自己有千万种选择，可上天也可入地，却永远只会选择那一条路……这些事我小的时候也不懂，不过等你长大一些，大概就明白了。”

　　少年鬼王终于无言以对，他第一次发现自己的无力，他所有的能耐都是杀戮、破坏和吞噬，他真的可以斩断世上一切的东西，活物、死物，出世就是石破天惊，鬼神瑟缩，可那有什么用呢？

　　他仍然办不到留下他最喜欢的人。

　　昆仑君眼见面前满脸煞气的少年眉梢一点一点地落下，然而他还没来得及学会那种喜怒哀乐都按捺在心里的含蓄和压抑，呆愣了片刻，突然“哇”地一声，嚎啕大哭了起来。

　　昆仑君近乎怜爱地看着他，心里遗憾地想，可惜看不见小美人长成大美人了。

　　转眼就是五千年的风霜雨雪、物是人非。

　　赵云澜好像触电一样地松开大封印石，突然惊觉身后有人，那人轻笑了一声，赵云澜没来得及转身，已经先把镇魂鞭掏了出来，往后连退了两步，背靠著了大封印石，戒备地看着十步开外的鬼面。

　　鬼面打量着他，微微晃了晃脑袋，虚假的鬼面上露出一个笑容：“听说里面有女娲的全部记忆，你究竟看见什么了？”

　　赵云澜冷笑一声，心情还没缓过来，口气恶劣地说：“我干什么要告诉你？”

　　鬼面缓缓地踱到他面前，也学着他的样子伸手去摸大封石：“五千年前，我与他分明是双生的鬼王，偏偏他讨了你昆仑君的喜欢，五千年后，我们俩一个在里面，一个在外面，一个蹲监狱，一个当牢头。”

　　鬼面上翘起的嘴角垂下，而后他转过头，压低了声音，一字一顿地说：“可是大封也要完蛋了，所以我才能随意进出——到最后，什么都会死，你昆仑君，如果当年不是我的傻兄弟突然出手暗算你，禁锢了你的元神，硬是把你塞到了轮回里委屈成了一个世代转世的凡人，到现在也早就和那些上古神明一样烟消云散了。神农是傻的吗？这个世界上一切强扭的瓜都不能长久，长久的只有死。”

　　他说着，轻轻地伸出冰凉的手指，触碰到赵云澜的脸颊，忽然如同呻吟一样地叹了口气：“可是‘死’本身，却被你一团魂火点着了，幻化出了我们这些……不生不死的东西，这不是阴差阳错么？”

　　赵云澜皱起了眉，微微侧了一下头，躲闪过去，他的魂火究竟是怎么回事，目前已经听到了好几个版本，实在不知道哪个才是真的。

　　于是他问：“我的魂火难道不是被神农借走的？为什么后来出现在了大不敬之地，又为什么说‘死’本身是被我点着的？”

　　鬼面一愣，假面具上空白了一瞬，好像一时没弄清赵云澜在问什么，突然，他前仰后合地放声大笑起来：“哈哈哈哈哈，我还以为他多清白无辜、圣人嘴脸，原来……”

　　他的话音陡然止住——因为斩魂刀当空劈下，带着把他整个人劈成两半的戾气，鬼面飞掠躲开，余下的刀风逼得赵云澜都忍不住后退了一步。

　　赵云澜：“沈巍？”

　　沈巍抬手要去抓他：“一个人来这种地方，我看你是疯了！”

　　可他还没来得及碰到赵云澜，鬼面却突然从中冒出来，一抬手架住了沈巍的胳膊，化成一团黑雾，猛地撞进了赵云澜怀里，正好掣肘住了他手中长鞭。

　　随后，鬼面化身无数道黑烟，把赵云澜从头到脚地裹在了其中，嘴里发出一串大笑。

　　然而下一刻，他的笑声却陡然止住，黑烟散去，重新凝成鬼面，原地已经空无一人。

　　鬼面顿了顿，似乎也有些愕然，低低地说：“有人把他带走了，谁？”

第八十八章 镇魂灯 十

　　赵云澜当时的感受是，脑袋上被人套了个麻袋，刚挣脱下来，就莫名地发现自己瞬移了。

　　他眼前先一黑，后一白，睁眼就不知自己到了什么地方，反正是不在忘川下面了，他烦躁地卷着鞭梢四处寻摸，忽然，在一片快要勾出他雪盲症的白茫茫中，他看见了一个孤独的背影，远远地在前面走着。

　　赵云澜个高腿长，很快就追了上去，看清了那身影是个身材矮小的老者。

　　老人即使站直了，可能也就到他胸口高，后背弯得像个煮熟了的大虾，背着个云贵地区人民常用的那种容量大得能搬家用的背篼，赵云澜探头往背篼里一看，里面是空的，什么也没装，可老人简直就像背了几百斤重的东西，给它压得连头也抬不起来，只能面朝地背朝天地艰难地往前挪动着。

　　赵云澜伸手托了一下大背篼，嘀咕了一句：“那么沉吗？”

　　老人终于停下脚步，抹了一把额头上横流的汗水，抬头露出一张苍老而黝黑的面孔，模样让人想起那副著名的油画《父亲》里的那个端水的老汉，他看了看赵云澜，露出一个疲惫的笑容：“来，你跟我来。”

　　“等等，这哪？您是哪位？”赵云澜皱着眉问。

　　老人不回答，只是又埋下头，像拉犁的老牛一样奋力地往前走，肩膀被空背篼压得深深地陷了下去，领口露出一对干瘪而突出的锁骨。

　　“是您老把我弄到这来的？哎，这都干嘛呀，我好不容易逮着我老婆，话都没来得及说一句呢，就让您这么横插一杠子给搅黄了。”

　　老人淡淡地微笑着听他的抱怨，既不解释，也不答话。

　　赵云澜又问：“带我去哪？您背得什么东西？”

　　老人突然随着他自己的步速哼起了一段词：“镇生者之魂，安死者之心，赎未亡之罪，轮未竟之回——”

　　他拖着长长的声音，用一种似唱还念的声音一个字一个字地吐出来，来回来去总是这两句，低沉辗转，配着神神叨叨的词，让人想起过去丧葬时，一路撒纸钱一路嚷嚷着“本家赏钱一百二十吊”的跟夫。

　　赵云澜见问不出什么，也就不再聒噪，手里的鞭子变成了红字黑纸的镇魂令，被他卷成个烟卷的形状，叼在嘴里画饼充饥，一边听着老人的声音，一边心里默默地盘算。

　　他突然有种错觉，就好像自己是走在了一条上天的天路。

　　等等，天路……天路不是不周山吗？不周山不是已经倒了吗？

　　赵云澜想到这的时候，脚步突然一顿，虚空中不知哪里传来了一声叹息，赵云澜蓦地像是想到了什么，紧紧地盯着老人的身影，脱口说：“难道你是神农？”

　　老人的脚步再次停了下来，缓缓地转过头，一言不发地看着他。

　　赵云澜周身的肌肉一瞬间绷紧了。

　　自从他确定大神木里面的所谓“记忆”是假造的之后，心里就一直隐隐地有种怀疑——昆仑山巅尚且不是什么人都能上得去的，能在大神木里动手脚的更不用说，一只手能数过来。后来赵云澜在脑子里把那段记忆推敲了无数次，里面关于他左肩魂火的去向非常模糊，关于不周山倒那一段又生硬异常。

　　是什么人在骗他？

　　这样看来，神农氏好像是最可疑的，那段记忆里，从头到尾神农都是以一种恰到好处的、冷眼旁观的态度出现，乍一看好像十分大义凛然，但是细想却能发现不对。

　　那段记忆是一个完整的故事，里面出现的任何一个人如果被取消，最后都会有不同的结局，也就是说，他们的一举一动都牵连着很多能说得通的因果，唯独神农——即使那段故事里没有神农，开头结局是一样的，完全不会影响什么。

　　后来见了附在他父亲身上的神农药钵，听了鬼面那说漏嘴一般的那句“神农借去了你的魂火”，似乎都在印证他的怀疑。

　　而大封印石里，女娲似是而非的那一句“神农错了”，又不偏不倚地挑动了一下赵云澜的神经。

　　赵云澜捏紧了拳头：“所以对大神木动手脚的人，到底是不是你？”

　　老人没有答话，脸上露出担忧的神色，有那么一时片刻，赵云澜觉得自己听见了不周之风的声音。

　　他话音没落，雪白的世界骤然分崩离析，灼眼的强光打进来，赵云澜忙捂住眼睛，好一会，他才试探地缓缓放下了手，透过被刺激得直流眼泪的眼睛，他发现自己竟然到了凡间。

　　赵云澜打量着周遭，愣了片刻，心里忽然升起了某种十分诡异的、又熟悉又陌生的感觉。

　　好半晌没想起来，直到他看见街角的一家冰激凌店。

　　赵云澜骤然睁大了眼睛——这里他家附近，只不过对街的冰激凌店老早就已经倒闭了，五六年前就被装修成了一家小火锅店。

　　他一时有些发懵，在原地踟蹰了片刻，终于大步走了过去，用身上不多的零钱在店里买了一碗沙冰，然后像个傻逼一样在一帮小女孩中间，靠着窗户，盯着人家店里墙上挂历上那个巨大的“2002年”，面无表情地用一种非常苦大仇深的吃法，把沙冰咬得“嘎吱”作响。

　　活像是来收保护费砸店的。

　　赵云澜觉得自己简直就像是在做一场梦，或者在看一场场景都切换不利索的蹩脚电影，一会天上一会地下，好不容易回到人间，竟然还莫名其妙到了十一年前。

　　就在他吃到一半的时候，赵云澜余光突然瞥见了一个人，他立刻坐直了，以一个狐獴一样的姿势伸长了脖子，透过冰激凌店的橱窗往外望去，由于“凶神恶煞的帅哥咬沙冰”这个图景实在太有存在感，导致周围的几个妹子不停地观察他，此时也忍不住顺着他的目光，跟着他伸长了脖子往外张望。

　　结果成就了一个篮球队的狐獴。

　　赵云澜看见从他家小区里开出了一辆熟悉的车——曾经承载了他无数童年回忆，后来被他爸不留情面地换掉的那辆旧轿车！

　　赵云澜立刻把没吃完的东西丢在了桌子上，以捉奸一般迅猛的速度冲了出去，沿街拦了一辆出租，摸出兜里破破烂烂的工作证，把上面的警徽往出租车师傅眼前一晃：“麻烦您给我跟紧前面那辆车！”

　　师傅没想到自己有生之年竟然还能拉一回007，立刻激动了，一脚踩下油门，车像尥蹶子一样地呼啸而出，旧出租车一秒钟变成了F1，那让人发指的加速度险些把赵云澜活生生地拍扁在副驾驶车座上。

　　赵父开车一直到了古董街，再往里，就是那条满是店铺的小胡同了，里面不让走机动车，赵云澜隔着百十来米，眼睁睁地看着他爸把车停在了路边，带着一副明星防狗仔的大墨镜走了进去。

　　“师傅，停这停这！”赵云澜眼睛紧盯着他父亲的背影，胡乱伸手摸出钱包，刚要掏钱，被司机师傅义正言辞地拒绝了。

　　赵云澜：“您快拿着别浪费时间，我要把人跟丢了。”

　　司机师傅大义凛然了敬了个礼，然后用力握了一下他的手，铿锵有力地说：“同志，你去吧，不收钱，我要为人民服务！”

　　赵云澜：“……”

　　他无语了一秒钟，决定不再客气，果断跳下车跑了。

　　十一年前的古董街还不像之后那么规范，挺窄的一条胡同里，四处都是地摊，从珠宝玉器到古玩字画，什么都有，甭管真的假的，反正看起来挺热闹，于是道路越发显得狭窄，非常便于追踪。

　　赵云澜干吞了一张闭气隐蔽踪迹的黄纸符，符纸是楚恕之画的，楚恕之穷得什么都没有就剩下自信了，一天到晚认为自己牛掰得不行，声称这东西就算拿去侦查上古大神偷情史都绰绰有余。

　　赵云澜尽管认为他在放屁，此时却仍然忍不住寄希望于它，只是不敢追得太近。

　　于是一拐弯，他就把人跟丢了。

　　赵云澜小心地在各家店铺门口都探头探脑了一番，哪也没看到人，目光就落到了那棵能勾通幽冥的大槐树上。他知道他正在追踪的那个人，芯子里绝不是自己那拽得二五八万一样的亲爹，而是一个敢用活人的身体下黄泉的大人渣。

　　赵云澜深吸一口气，一天之内第二次下黄泉，心里恨不得把那破碗成精变得东西给踢出屁来。

　　沈巍嘱咐他快点离开的话是有道理的，活人走黄泉路绝对不是什么特别美好的经历，即使是像赵云澜这种敢在寒冬腊月里光脚下楼的光棍，也都能清晰地感觉到黄泉路上那股能侵入骨头缝的阴冷。

　　“赵父”在黄泉路上等了片刻，当中不断地搓手，眉头越皱越紧，似乎在等人。

　　黄泉路只有细细窄窄的一条，上面是人是鬼一览无余，赵云澜也不敢贸然现身，只好委委屈屈地蜷缩着身体躲在大槐树里，感觉自己是被卡在了阴阳两界中间。

　　就在他觉得自己已经快要缩得半身不遂的时候，忽然，一个熟悉的人影从黄泉路那一头走了过来。那人十分显眼，因为他所到之处简直是寸鬼不留，连板着脸玩命装淡定的鬼差都忍不住低头退避，简直有摩西分海一般的效果。

　　赵云澜一看，心情立刻微妙了——任谁发现自己的“媳妇”早在十一年前就私会过未来的公公，大概都会无法抑制地微妙一下。

　　沈巍披着斩魂使的长披风，没有露出脸，走到赵父面前五步远的地方站定，一声不吭，身上的冷意比萧疏的黄泉还要欺人。

　　赵父也停止了走动和搓手，他们俩就像比着沉默一样，气氛压抑地对峙着。

　　良久，赵父才开口说：“云澜回家的时候带回来的那份晚报上，有阁下的气息。”

　　沈巍没有开口解释，只是轻轻地冷笑了一声。

　　赵云澜从来没听过沈巍这样的冷笑，有那么一瞬间，他怀疑面前这个包裹在黑衣里的人根本不是沈巍，而是那个阴阳怪气的鬼面。

　　赵父身上尽管上了一个好了不起的魂，可毕竟是肉体凡胎，在黄泉路上没过多久，嘴唇就冻得白里透出了紫，细看的话，似乎还在轻轻地哆嗦着，然而他的声气却一点也不弱：“你别忘了当年你执意把昆仑君的魂魄送入轮回的时候，答应过祖师什么。”

　　“嗯？”沈巍这才终于缓缓地开了口，“我只是隔着很远看了他一眼而已，他过来时我就躲开了。上仙就算信不过我的人品，担心我背信弃义，难道还信不过先圣神农的金边契约吗？”

　　他的语气听起来一如既往地温和有礼，可赵云澜惯于听话听音，敏感地从他短短的一句话里面听出了无比的轻慢与说不出的挖苦味道。

　　赵父皱了皱眉：“可是大封又是怎么回事？后土大封为什么会松动？”

　　这一回，沈巍沉默了片刻，而后他的声音微微低沉了些：“如果上仙还记得，当初的伏羲大封才不过几百年，就被天柱带倒，算是破而后立。自女娲以降下，到如今新立的后土大封已经存续了不知几千年，水滴尚且能穿石，眼下大封松动，是谁也无法回天的，实在赎我无能为力。”

　　“后土大封是女娲以命相抵，又是昆仑君一片心血，我当然没说你会对它做什么不该做的事，只是大封要是彻底崩了呢？你打算怎么办？”

　　“是啊，”沈巍顿了顿，继而轻描淡写地接了一句，“打算怎么办呢？我十分愚钝，现在总算明白当初先圣们说的‘不死不灭不成神’是什么意思了——只是算起来，我其实本来也不是什么天生地养幻化、被万民敬仰的神明呢。”

　　“你不要以为大封破的那一日神农之约就无法束缚你了，要是我儿子……”

　　赵父的话音到这里，突然不自然地停住了，好像电影放到一半音箱坏了，只见他张嘴，却发不出声音。

　　沈巍的脸藏在一片黑雾之后，可赵云澜就是感觉他笑了。

　　只听他慢条斯理地说：“儿子？上仙真是入戏太深了，您说‘令郎’要是知道上仙竟然放着好好的逍遥神仙不当，下界附在一个凡人身上，还偏偏附在他的父亲身上，他是会认您还是不认呢？”

　　赵父的喉咙里发出“咯咯”的响动，他用手扣住了自己的脖子，双目怒睁，却就是说不出一个字来。

　　沈巍好整以暇地看了他一会，终于轻笑一声，一挥手，赵父就像被什么人打了一拳，连退了好几步，踉跄着站稳：“你……”

　　沈巍双手一拢长袖，微微点头致意：“所以上仙还请慎言，有些话大家心知肚明，可还是不说的好，您觉得呢？先圣神农氏德高望重，我心里当然也是十分尊敬的，可是尊敬归尊敬，他要是还在世，我也必然和他势不两立、不共戴天。上古三皇我尚且不放在眼里，上仙身为神农宝钵，恐怕……眼下也还没有修到先圣那样的大神通吧？”

　　赵父浑身都在发抖，沈巍却只是不咸不淡地说：“我也不想做什么有辱斯文的事，愿意跟您和和气气地讲道理，希望上仙也还是能好自为之，不要把手伸得太长、管得太宽——如果没事，我就不远送了。”

　　说完，他连看也不看赵父一眼，转身走下忘川，往黄泉深处走去。

　　赵云澜听得几乎呆了，沈巍和神农……怎么就不共戴天了？

　　怪不得那天神农药钵话说得不明不白就跑了，敢情是沈巍在，他不敢说！

　　他那秀气斯文好欺负的恋人，怎么就变成个给他便宜爸下封口令的恐怖分子了？

　　神农的金边契约又是怎么回事？

　　对……如果神农氏才是借了他左肩魂火的人，如果大石封里的往事是真实的，那后来为什么魂火又会跑到了鬼族那里？

　　中间发生了什么？

　　大神木里的记忆如果真的是神农捏造的，他为了隐瞒什么？

　　眼看着赵父已经要上来了，赵云澜连忙顺着大槐树蹿了上去，躲在了枝繁叶茂的树枝之间，等赵父走远了，才重新冒出头来。

　　他重新下了黄泉，盯着沈巍消失的方向思量良久，仍然觉得不真实，被骗得习惯了，赵云澜几乎要得了被迫害妄想症，怀疑一切都是假的。

　　这时，赵云澜突然灵光一闪，想起了被自己卷成一团揣在怀里的《上古秘闻录》，他忙掏出来一看，只见那本书已经变成了一个白本，封皮和书页间都是空荡荡的一片，字迹消失不见了，什么也没剩下。

　　赵云澜眼神微沉——十一年前，也就是2002年，传说中的壬午年。

　　如果他看到的这一段是真实的，那他现在如果到鬼城尽头的杂货铺里买回《上古秘闻录》，是不是就是十一年后出现在光明路4号的那本？

第八十九章 镇魂灯 十一

　　那如果他不去买那本见鬼的书呢？如果他直接把这卷白纸扔进忘川水里呢？

　　赵云澜这么想着，就这么干了，他抬手把白纸卷扔进了忘川里，“咕咚”一声，溅起一串水花，而后慢慢地沉了下去，他等了半天，也没人过来因为乱丢垃圾罚他的款。

　　赵云澜一扭头，往大槐树的方向走去。

　　他决定先去买包烟好好洗洗肺，然后先去酒店开个房好好吃顿饱饭、睡一觉，再找大跟踪狂沈巍，让他抓紧想个办法把自己送回去……赵云澜的脚步突然定住了。

　　他能确定方才见到的沈巍就是沈巍吗？

　　大概这就是为什么“聪明”和“智慧”是完全不同的两码事的缘故，赵云澜在扔书卷的那一刻，其实已经本能地做出了正确的反应——有些事就是不应该追究，该糊涂的时候就得糊涂。

　　然而他仅仅在一转身的时间，就开始无法抑制自己的思绪，抓到一点细微的蛛丝马迹，就会忍不住想把它们串在一起，这几乎成了一种本能，他下意识地就做了。

　　赵云澜脚步不由自主地慢了下来，他想，如果他真的把这里的事扔到脑后，就这么回到十一年后……

　　是假的，那么什么事也没有，他需要去考虑究竟是谁大费周章地营造一个这样的环境，又让他听到这样一段没头没尾的话。

　　但假设在这里经历的一切都是真实发生过的，那如果他没有把那本书买回来，十一年后的特别调查处真就没有了《上古秘闻录》，他就找不到那些能推断出女娲造人和化为后土等等的秘闻，说不定为了稳妥起见，他也根本不会上昆仑山，功德笔花落谁家还不知道，大神木里有什么东西他也根本不会看见，后续的一切都不会发生。

　　那样他或许根本不会下黄泉，就算机缘巧合下回来，他也不知道父亲身上还有另一个神农药钵，那他或许会回家看看老妈，压根不会关心他爸出门干什么，当然也不会鬼鬼祟祟地拦出租车跟踪他，此时也不可能蹲在黄泉路上思考要不要去买书的这个愚蠢的问题——因为那本书是不存在的。

　　根据著名的祖父悖论，这一切都是不可能发生的，蒜头鼻子的爱因斯坦老爷爷说了，除非他进入的是平行空间，也就是从此开始了一个完全不一样的世界。

　　除非……

　　赵云澜脚步停下来，他闭上眼睛，耳边只剩下忘川里潺潺的水声，十万幽冥静谧如同空无一物的深渊。赵云澜突然就想起了他在后土大封里听到的——那句如同从他自己嘴里说出来的话：“命运就是某一时刻，你能上天入地，却只会给自己选择一条路……”

　　他的呼吸慢慢放缓了下来。

　　赵云澜当然知道自己心里是怎么想的，他发疯一样地想知道，十一年前的沈巍和占着他父亲身体的药钵是不是瞒着他见过面，是不是说过那样一段话，沈巍是不是真的和神农有一个他不知道的契约，有一副与他君子端方的一面完全不同的面孔。

　　以及……沈巍真的不知道地府一直在利用他吗？如果心里有数，他怎么可能完全不在意？还是……他本身也已经有了什么打算？

　　半分钟以后，赵云澜终于一身不吭地转回来，含了一片遮蔽生气的叶子，大步往鬼城走去。

　　杂货铺的小老板娘依然是七八岁的模样，看见他也似乎没有丝毫的意外，以至于赵云澜指名道姓地要《上古秘闻录》时，她只是淡淡地报了个冥币的价格，然后拿来了巨大的记账本，让他在上面写下了自己的名字。

　　账本上白光一闪，“赵云澜”三个字后出现了“镇魂令主”和年份的字样。

　　这一次鬼城里没有谁发现他是个生灵，赵云澜顺利地全身而退，带着《上古秘闻录》直奔自己家里，他隐匿了自己的气息，翻墙进去，又从窗户爬进了自己的卧室。

　　十一年前的赵云澜和大庆都不在，书桌上只放了一台电脑和一堆乱七八糟的大学英文期末考试复习资料，旁边被人用独具一格、十分非人类的狂草批示了“狗屎”两个字。

　　赵云澜忍不住轻轻地碰了碰那个不雅的用词，情不自禁地笑了起来，感觉就像照镜子照出了中二时期的自己。

　　然后他转过身，轻轻地掀开床板——那是他曾经藏各种淘来的邪魔歪道书籍和朱砂黄纸等工具用的。

　　赵云澜轻车熟路地找到了藏书的一格，为了防止太过显眼，他就像收藏其他的书一样，从抽屉里摸出一打过了期的旧挂历纸，从中间撕了一张，手脚利索地给《上古秘闻录》包上了书皮，在雪白的书皮上标注了小字：“女娲造人、补天……”

　　他本意是想写“女娲造人补天身化后土，伏羲阴阳八卦大封，神农舍身成人尝百草，共工神龙怒触不周”，把书里对后来的他有用的东西都提一下，谁知刚写了几个字，就听见楼道里传来了人声。

　　赵云澜忙把书一丢，慌手慌脚地合上床板，险些给夹了手。

　　外面的人耳朵却分外的灵，敲了敲门，他听见了十一年前他妈的声音：“小混蛋，你在家哪？干什么呢叮咣的直响？”

　　赵云澜喉头动了动，没敢答话，外面的人敲门的动静却更大了：“赵云澜？”

　　赵云澜只好捏细了嗓子，开口说：“喵——”

　　“是猫？”外面的女人嘀咕了一声，“不是不到天黑都不回来吗？今天怎么这么早，难道是怀孕了？早说应该带去做绝育。”

　　赵云澜：“……”

　　他一时不能想象如果大庆先生听见这句话会作何反应。

　　好在把他妈糊弄过去了，赵云澜刚松一口气，正打算把方才那段话补全，结果就听见了外面有汽车的声音。他扒开窗帘，小心翼翼地往外看了一眼，发现是他那人格分裂的败家老爹回来了。

　　这个点子太硬，赵云澜当机立断，立刻敏捷地又从窗户跳了出去，悄无声息地落在草地上，从与来车方向相反的方向绕了过去，成功地在自己家里做了一次贼。

　　他穿过小区，来到了大街上，正不知要何去何从，忽然，赵云澜感觉地面一阵剧烈的晃动，一开始他以为是地震，可是定睛一看，所有路人无比淡定地继续往前走，旁边的房子也都固若金汤地一排排站着，连个土渣都没掉下来。

　　赵云澜反应过来，原来只有他自己的世界在天旋地转，周遭的一切突然土崩瓦解，他脚下一空，再抬头，发现自己又回到了那条白茫茫的路上，眼前依然是疑似神农的老头。

　　赵云澜大步走过去，一把拎起了老头的衣领：“你给我说清楚，这是……”

　　老人终于开了口，用一种非常奇怪的口音打断了他的质问：“你知道‘死’是什么吗？”

　　赵云澜的眉头拧成了一个疙瘩，与老人对视了两秒钟，就从对方的眼神里判断出，自己是无法通过威逼或者欺骗从对方嘴里得到任何信息，于是他缓缓地松了手，沉默了一会，试探地给了对方一个中规中矩的答案：“死就是身体生命体征的结束？”

　　老人声音沙哑：“那三魂七魄算什么？六道轮回算什么？”

　　赵云澜于是很快挑了另一个说法：“那死亡是一段生命的结束和另一段生命的开始。”

　　老人大笑反问：“那鬼族又算什么？大不敬之地又算什么？”

　　赵云澜：“……”

　　过了一会，赵云澜问：“那你说是什么？”

　　老人的双目中突然爆发出极亮的光，一时间竟有些瘆人，他一把抓住了赵云澜的胳膊，手指紧得快要从他的皮肉里穿过去：“你忘了吗？昆仑，死亡其实就是……”

　　他这句话说得，就好像电视里快死的龙套——抽搭半天没说出凶手的名字，刚吐出一个线索的边就歇菜了——只是眼前的老人是在他眼皮底下，活生生地被人劈开的。

　　从头一直劈到了脚，那一刀带着万钧之力，好像切瓜一样地把一个人干净利落地劈成了工工整整的两半，而后刀锋裹挟着寒意落地，竟在雪白的地面上留下了一个将近三尺厚的深沟，站在一边的人都能感觉到地面在这无匹凌厉的一击下产生的震颤。

　　被劈开的人直到这时，竟然还是直立的，脸上的表情永远定格在了那股说不出的狂热上。

　　赵云澜哑然，片刻后，本能地往旁边退了一步，眼前是真正的血溅三尺。

　　好一会，他才缓缓地抬起头，看着面前的沈巍，喉头艰难地动了一下，没能说出半个字来。

　　“你没事吧？快跟我走。”沈巍本来伸出了手，然而他很快注意到了，赵云澜的瞳孔在一瞬间剧烈地收缩了一下，沈巍一低头，就看见了自己一手的血迹，活像个杀猪的，他立刻不自在地缩回了手，用力在自己身上抹了一下，心里却总觉得抹不干净，沈巍心里生出说不出的厌恶和恶心，于是不再想去碰他，避之唯恐不及地将双手拢回袖子，用一种压抑又克制的声音解释说，“你方才突然在我面前消失，我……”

　　这时，赵云澜终于回过神来，大步走过去一把拉住沈巍的手，沈巍剧烈地瑟缩了一下，本能地一挣，被他更紧地拉住，他没心没肺地说：“所以你是十一年后的那个？那你记得咱俩几次酒后乱性？”

　　沈巍：“……”

　　无言了片刻后，沈巍终于决定跳过对话部分，不再和他废话，一抬手扯下了赵云澜脖子上的水龙珠，水龙珠到了他手心里，就好像烧糊的锅底给浇了凉水，“呲啦”一下冒出一股浓重的黑烟，而后变成了一片鳞片，赵云澜睁大了眼睛，正想细看，沈巍手背一翻，鳞片就不见了。

　　“等等，那是什么？”赵云澜问，“不像鱼鳞，是某种爬行动物，是不是蛇？”

　　“不知道是什么就往脖子上带。”沈巍心情恶劣地说，“还是……还是别人身上的东西，你不嫌脏吗？”

　　赵云澜无辜地看着他。

　　沈巍与他对视了片刻，忍无可忍地扭过了头，身后顿时出现了一个被撕裂一般的大洞，他一把按下赵云澜的头，粗暴地把他给扔了进去。

　　眼前一片光影流转，赵云澜只觉得自己周身被一片大水包围，他猝不及防地忘了自己没有了在水里呼吸的技能，没来得及屏住呼吸，暗暗叫了声糟糕，已经做好了呛口水的准备，身体却在接触到水的瞬间被人扳了过去，而后对方用柔软的舌尖撬开了他的嘴唇，一口气度了过来。

　　而后沈巍带着他飞快地往上游去，每次他一口气竭，沈巍就再度一口过来，不过四五次换气的功夫，他们居然已经露出了水面。

　　赵云澜回想起自己几乎中途睡着的下潜过程，结结实实地体会了一把什么叫风驰电掣。

　　沈巍把他拎上了一条摆渡船，看也不看战战兢兢地缩在一边的摆渡人，一抬手捏住赵云澜的下巴：“忘川水活人喝不得，有没有呛着？感觉怎么样？”

　　赵云澜抹了一把脸上的水珠，仔细地回味了一下方才显得格外短暂的路程，总结说：“……我感觉我是坐鱼雷上来的。”

　　沈巍一把松开他，赵云澜刚从水里出来，大概是有点腿软，重重地仰倒在了摆渡船上，险些把小船给震翻了，只听“噗通”一声，船上没有五官的摆渡人终于惊惧交加、忍无可忍，跳了河。

　　沈巍吓了一跳，赶紧弯下腰拉住他的胳膊：“怎么了？”

　　赵云澜却没有应他的力气起来，被忘川水泡得发白的手软软的不着力，轻飘飘地，险些从沈巍手里滑出去。

　　赵云澜在黄泉下时间长了，嘴唇上几乎都没了血色，顺势枕在了船沿上，眼皮沉重地往一起合，低低地呻/吟了一声：“我头晕。”

　　“我立刻送你上去。”沈巍说着，想扶他起来，可是赵云澜不知是故意不配合，还是身上真的一点力气也没有，总是往下滑，沈巍只好腾出双手来想抱着他，可赵云澜不是身体柔软的小姑娘，即使沈巍不把百十来斤的人的重量放在眼里，身高缘故，人抱起来非常不得手，完全昏迷过去的时候还好，此时赵云澜似有若无地有一点意识，大概是不舒服所以乱动，一乱动沈巍就险些脱手。

　　他最后实在没办法，只好把人背在了背上。

　　赵云澜在他耳边含含糊糊地说：“还有衣服。”

　　沈巍：“什么衣服？”

　　正说着，一个摆渡小鬼从水里冒了出来，拖过一条摆渡船，船上端端正正地放着一件叠好的外衣，连一个边也没乱，沈巍顿了顿，只好也一起带走。

　　沈巍一路把赵云澜背到了他家里，轻轻地放在床上，刚想进浴室烧一点热水，谁知道才一动，床上“奄奄一息”的那位突然打了鸡血一样地蹿起来，一个猛虎扑食，就把沈巍扑倒在了床上，原本合在了一起的眼睛里闪着贼亮贼亮的光，他低下头，与沈巍鼻尖相抵：“你要干嘛去？”

　　沈巍这才发现自己被骗：“……所以你没事？”

　　赵云澜弯起眼睛无声地笑了起来：“有事，可严重了，我老婆离家出走了——唉，我说宝贝，你还是别跑了，你说你这么容易被糊弄，万一被人拐卖了怎么办？”

　　沈巍简直七窍生烟，一抬手推开他，愤怒之情无从表达，终于爆了粗口：“你放屁！”

　　赵云澜嬉皮笑脸地拽过沈巍那件外套，当成抱枕一样抱在怀里，嬉皮笑脸地在床上滚了一圈，当着沈巍的面，把脸埋在上面，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哎哟，骂人了，此时此刻世界上一定又有一只熊猫宝宝诞生了！真好听，再骂一句。”

　　沈巍觉得他这动作简直好像色情狂一样，于是伸手去抢自己穿过的风衣：“给我！”

　　赵云澜施展就地十八滚，抱着一通狂滚，嘴里还变态兮兮地说：“不给，给了你我对着什么撸管去？”

　　沈巍：“……”

　　他羞恼交加，又不知想到了些什么，脸不由自主的红透了。

　　赵云澜抬起头，一本正经地说：“你看起来好像很想谋杀亲夫。”

　　沈巍二话不说，膝盖跪在了他的床上，扑过去抢，赵云澜就滚，沈巍拽住了一个衣服角往回拉，赵云澜就继续滚……然后不负众望地“咣当”一声，他滚到了地上。

　　两人一时相对沉默，过了片刻，终于忍不住一起笑了出来。

　　赵云澜从地上坐起来，上半身趴在床沿上，笑眼弯弯地看着沈巍，突然开口说：“哎，宝贝，问你个事。”

　　沈巍垂下眼看着他。

　　赵云澜用闲聊一样的语气问他：“后土大封是不是要歇菜了，你打算怎么办？”

　　沈巍一愣。

　　接着，就听赵云澜又问：“那你是不是希望我能一直陪着你，陪你一起死？”

　　沈巍放在床单上的手猛地攥紧了，被赵云澜眼疾手快地一把握住。

　　男人的笑容真实而清澈，没有一点虚假、也没有一点阴霾。

　　“其实神农说的‘死亡’指的就是‘混沌’吧？”赵云澜轻轻的声音在沈巍听来如同炸雷，“你没让神农说完，但是我听出来了。”

　　他说着，从地上站了起来，弯下腰把浑身僵硬的沈巍搂在了怀里：“你从没开口和我要过任何东西，弄得我连讨好都没地方讨，其实你真的想要什么，大可以直接告诉我，只要我有的……骗我干什么？”

作者有话要说：

为防有的孩子年纪比较小没有学过这里，备注一下。

因为相对论的坐标系里加入了一条时间轴，所以在理论上时间上的穿越是可能实现的，但是假设一个人穿越回过去，遇见了自己的祖父，一枪干掉了他，之后也就米有他老爸，没有他老爸也就不会有他本人，没有他本人，他本人也不可能回到过去去打死祖父——简而言之，这个就是“祖父悖论”的大概意思。

第九十章 镇魂灯 十二

　　沈巍一声不吭，赵云澜就缓缓地低下头，抬手端起他的下巴，敛去了脸上的笑容，目光却并不冰冷，只似乎是有一点无奈和落寞——他怎么也无法对着沈巍端出那张公事公办、在审讯室一样的面孔。

　　“看着我。”赵云澜说，“你自己做的事，我要你自己一件一件地都和我说清楚，我现在不想自己浪费脑细胞来瞎猜——沈巍，我疼你，不愿意猜忌你，有些事想得多了伤感情，可我更不想从别人嘴里听到真相。我已经为了你刷新了无数下限了，犯贱也犯了不知多少次，可是你再这样……”

　　他微微地顿了一下，之后不轻不重地说：“那我可真要和你翻脸了。”

　　赵云澜的表情平和，语气与他平时发脾气的模样也大相径庭，一点也不显得咄咄逼人，低垂的眉目没有一点平时跳脱的模样，有那么一刹那，他奇迹般地与沈巍记忆中高高在上的大荒山圣严丝合缝地重叠在了一起，分毫不差地恍如再生。

　　沈巍心里突然升起极度的恐惧，他有生以来从来睥睨天下，不知道什么叫“害怕”，却在这一刻恐惧得浑身都发起抖来。

　　他知道了，沈巍想，即使自己这样费尽心机，他还是知道了。

　　恐惧升到了顶点，有那么一瞬间，万年的鬼王几乎想要遵循本能，扑上去直接杀了这个人，像他的同族一样简单粗暴地处理这个问题，等到把对方的血肉一点一点地吞进肚子，从此血肉交融，世上再没有什么东西能这样威胁他、一丝一毫失去的可能都让他瑟瑟发抖。

　　然而沈巍毕竟不再是千年前那个心如白纸的少年鬼王，他已经用某种近乎严酷的方式，压制着本能和天性，把自己硬掰成了一个昆仑君曾经描述过的那种……温润端方的人物。

　　克制，几乎已经成了刻在他骨子里的习惯。

　　沈巍的呼吸停住了，本来就苍白的脸色越发像是白雪堆成的，看不见一丝血色。

　　一股说不出的凉意从他的心里钻了出来，就像润物无声的清泉一样，并不剧烈，却顷刻间就渗透到了四肢百骸，等沈巍回过神来的时候，发现自己的四肢竟然在发麻。

　　赵云澜却只是无比耐心地等着他——他一辈子的耐心似乎全都用在了沈巍身上。

　　赵云澜把十指轻轻地插进他的头发，一下一下细心地抚着，一时也说不出心里是个什么感受，手指无意识地缠着沈巍柔软的头发，蓦地想起那天铺了满床的长发。

　　风华无双，恍如隔世。

　　赵云澜发了一会呆，说不出心里是苦辣酸甜怎么个滋味，理智上知道自己正在处理一件非常严重的事，可心里却什么都懒得想。

　　大概有的时候，人走到了某个进退维谷的地方时，就会希望时间就在那一刹那停止，让他可以不用往前，也可以不用回头，只是自欺欺人地停在那里就行了。

　　然而世界上所有的表针都在往前走着，时间不可能为任何一个人停下。

　　赵云澜的动作停顿了一下，他闭了闭眼又睁开，把书桌后面的椅子搬到了沈巍对面，又把茶几拖到两个人中间，而后走进厨房，从一个不知道多长时间没有打开过的储物柜里掏出了一套已经落上了灰尘的茶具。

　　这个平时泡方便面都要吃桶装，就为了少洗一个碗的人，居然花了二十分钟的时间，有些笨拙地把那一整套鸡零狗碎的茶壶茶杯全都细细地洗干净了。

　　他好像想通过找点事做，让自己静下心来。

　　然后他把实木的茶盘支起到了茶几上，默不作声地开火，在小水壶里煮上了水，从茶几下面翻出一个茶罐，抬头问沈巍：“铁观音行吗？”

　　沈巍才不管是铁观音还是泥菩萨，他只是一直死死地盯着赵云澜。

　　赵云澜去厨房，沈巍的目光就追着他到厨房，他洗杯子，沈巍的目光就跟着转到清洗台，好像他一错眼珠，赵云澜就会从他面前消失。

　　赵云澜默默地烫杯子，洗茶叶，最后把第一杯茶放在了沈巍的面前。

　　幽香与水汽一起弥漫开，可惜没人有心思欣赏。

　　沈巍无意识地接过去，手抖得本来就不大的小茶杯里的水直洒出了半杯。

　　感觉到烫，沈巍才垂下眼睛，稳住了手，保持着这个僵硬的动作很久，这才把茶杯送到嘴边，轻轻地抿了一口，哑声问：“你怎么会知道？”

　　“大神里的记忆做得非常精巧……非常精巧。”赵云澜微微地歪过一点头，似乎在侧耳听着那沸腾的水声，“精巧得串联起了几乎所有当时我知道的事，却恰恰是一个完全不同的故事，它既能在一瞬间让我心情激荡到几乎无法自抑，又留出足够的破绽，让我能在心情平静后的第一时间反应过来不对劲。”

　　沈巍面无表情，他面无表情的时候波澜不惊的眉目漂亮得近乎妖异，几乎能摄人心魄。

　　“其实我早该知道，如果大神木中的假记忆是别人造出来误导我的，那实在太不智了。因为那时你就在我身边，难道我心有怀疑的时候不会细细地询问你？一旦你的话跟里面的东西有任何出入，我会选择相信谁？”赵云澜垂下眼不去看他，过了一会，他问，“所以你是通过我在昆仑山巅上忽悠鬼面的那几句话，推断出我都知道些什么的，对吧？”

　　沈巍沉默了片刻，坦然地认了：“嗯。”

　　事情已经到了这种地步，胡搅蛮缠或者拼命遮掩，都是掉身份的做法，他干脆就选择坦坦荡荡地面对。

　　赵云澜眼睛也不眨地看着他说：“那么短的时间里，编造了那么全的一套，你怎么那么了不起呢？鬼面还好意思自称跟你是双生子，你俩的DNA绝对不一样，除了长得像之外，我看就没什么地方相像，智商就不是一个等级的。”

　　沈巍不声不响，参禅一样端端正正地坐着。

　　“当时一切都被引向神农，你的故事里，把神农放在了一个特殊的角色上，而后又故意以神农的形象说出了那句关于长久、生死的话，是不是因为你猜到多事的神农药钵一旦察觉到什么风吹草动，一定会出来用这种方式提醒我。”赵云澜苦笑了一下，“这也能被你赌上，你不但了不起，运气也不错。”

　　沈巍沉默了更久的时间，再次承认了：“对。”

　　“我真的很喜欢你，真的是……我这一辈子，从来没有这么喜欢过第二个人。”赵云澜说到这里的时候，脸上有一瞬间，表情难过得难以自抑一般地扭曲了一下，然而仅仅是电光石火，他就恢复了正常，仿佛方才一切只是别人的错觉，而他的话音却停顿了片刻，声音沙哑地继续说，“我不愿意怀疑你，当我努力推敲那段生硬得巧妙的记忆，猜测到底是谁在刻意误导我的时候，根本就没把你考虑进去。”

　　沈巍依然一副要成仙一样的表情端坐在那里，手背上却突然爆出了狰狞的青筋来。

　　“第二次我觉得不对劲的时候，是在女娲后土大封的大封石前。”赵云澜压低了自己的声音，“里面大多是我们两个人在一起的事，女娲只是昙花一现地出现了一刹那，留下了两句似是而非的话，那两句话非常巧妙，每一个字都在暗示，当年的事是一场悲剧，悲剧的源头就是神农。”

　　赵云澜说到这里，轻轻地吐出一口气：“可是这次你运气不大好，之后我遇到了鬼面，他无意中跟我说了一句话，他说‘里面有女娲全部的记忆’，女娲全部的记忆，难道就只有两句话？我当时很混乱，没反应过来，甚至问了一句我左肩魂火和神农的关系，鬼面当时的反应……就像是我本该知道什么一样。”

　　“后来他扬声大笑，本想和我说什么，那句话却被你强行打断，现在想起来，他大概那时候就听出来，连大封石里的记忆也被你做过手脚……只不过我猜这次你不是胡编，而是删去了一些，刻意留下了一些。”

　　沈巍没有承认也没有否认，此时天已经近了黄昏，屋里没有开灯，光线暗淡了下来，这男人就像是供在庙里的那些无悲无喜的神明。

　　“可是我依然下意识地把你剔除了怀疑的范围，即使直觉已经给我指明了方向——你说我是不是有点缺心眼？”赵云澜叹了口气，“我以前一直觉得二逼是聪明人的谦逊自称，现在才发现，我真是个不折不扣的二逼。”

　　“我怀揣着对神农的满腔猜忌，见到了那老头……嗯，那是神农本人么？”

　　“不是，神农已经死了，”沈巍说，“那只是他活着的时候留下的一个幻影。”

　　“怪不得，被人一刀从头砍到底都能笑得那么喜庆。”赵云澜感慨了一句，对沈巍伸出手，“水龙珠——我是说那片鳞，现在能还给我吗？”

　　沈巍迟疑了片刻，从怀里掏出了那片水龙珠化成的鳞片，放在茶盘旁边。

　　赵云澜两根手指把它夹起来，翻来覆去地观察了一会：“像是蛇鳞……是伏羲的还是女娲的？”

　　沈巍好像成了个自动服务器，有问必答：“是女娲。”

　　“水龙珠把我带回了十一年前，我跟踪了神农药钵，下了黄泉，就看见了你，你和附在我爸身上的药钵你来我往，看起来都觉得对方很不顺眼，我当时就觉得，你的表现简直就像个陌生人。”

　　“我不肯相信那是真的，然而又感觉那就是真的，于是去鬼城买了一本书——正是前两天我追查过出处的那一本，当时鬼城的杂货铺老板娘告诉我，那是十一年前我自己买走的，果然，那本书的存在，就能证明我看到的一切是发生过的。”

　　沈巍皱了一下眉。

　　“那本书的名字叫《上古秘闻录》，我在去昆仑山巅之前看过，如果不是它，我可能压根不会上昆仑。”赵云澜放慢了语速，他忽然很想抽根烟，于是沉默了下来，用打火机在桌上轻轻地磕了磕。

　　小小的火苗蹿了起来，点燃的一瞬间，燃烧烟纸的声音分外明显。

　　“那本书当时就在我身上，但是当我被水龙珠带回到十一年前的时候，它变成了一卷空纸，因为那个时空又有一本一模一样的《上古秘闻录》，等我被你带回来的时候，它就消失不见了——对，我还没问，你怎么把我带回来的？”

　　“斩魂刀能破开一切。”沈巍伸出手指，轻轻地在赵云澜眉心点了一下，透过沈巍的瞳孔反射，赵云澜看见自己额头上有金光一闪，只听沈巍说，“你的魂魄上有我的标记，只要我的时间足够，我就能找到你。那本……《上古秘闻录》怎么了？”

　　“书里的字迹在十一年前消失了，变成了一卷白纸，被我丢进了十一年前的忘川水里。”赵云澜说。

　　沈巍看着赵云澜，以他的心思机巧，此时已经明白了神农做了什么。

　　“神农一方面提示了我要小心你，一方面交代了我一件事——并不是他最后想说的那一段，而是我被水龙珠带走的时候就开始暗示的，他在暗示我‘轮回’这两个字。”

　　沈巍没吭声，赵云澜径自接下去：“你看，我买了书，若干年后发现了它，看完以后心里疑窦丛生，去追寻它的来历，查到买主是我自己，而后被送回十一年前，我自己真的买了那本书——这就是一个首尾相接的轮回。而离开这个轮回之后，《上古秘闻录》就消失了，它永远地留在了那个轮回里。在巨大的球面上生活的人走不到边界，围绕着固定的圆圈旋转的路径是无穷的，轮回中生则死、死则生，生死没有了本质上的分别，也就没有了真正意义上的‘死’，这也暗合伏羲八卦的想法。”

　　沈巍忽然低了一下头，忍不住有些自嘲地笑了：“你不用说了，我明白了。”

　　赵云澜侧头吐出一口烟圈，静默不语。

　　“所以你那时候就知道，大神木里粗制滥造的假记忆绝不是神农做的——先圣就是先圣，前知五千年后知五千年，当年留下幻影、女娲蛇鳞和口述的秘闻录时，恐怕就已经算到了现在的事——环环相扣，首尾呼应，这才是三皇之首的手笔。”沈巍轻声说，“我果真是比不上他。”

　　赵云澜在一阵白烟里眯了眯眼，拎起茶壶，给沈巍又倒上一杯茶：“不，你们只是不同的人，站在不同的立场而已。其实大神木里的‘我’，在举起旗帜叛逆造反的时候，心里那些悲愤与桀骜，都不是我的，而是你的吧？”

　　沈巍无意识地端起紫砂的小杯，凑在鼻尖嗅了嗅，也不知闻出了什么子丑寅某，末了，他苦笑了一下：“只是恨我没能早生早开智，到底还是没能赶上那场神魔大战。”

　　赵云澜拎起水壶，在茶壶里续上热水：“骗了我这么一大圈，现在能告诉我实情了吗？”

　　沈巍低声问：“你真想听？”

　　赵云澜深深地看了他一眼：“你亲口说，无论怎么样，我不会恨你。”

作者有话要说：在巨大的球面上生活的人走不到边界，围绕着固定的圆圈旋转的路径是无穷的

介个思想其实来源于《盗梦空间》

第九十一章 镇魂灯 十三

　　郭长城的电话一直在震动，来电显示是个很奇怪的陌生号码，看起来不是手机号，也不是什么正正经经的座机号，前面有很多4，郭长城扫了一眼，觉得和电视购物的号码有点像，估计是推销什么东西的，大家都在说正事，他虽然听不大懂，但也非常懂事地装出一副努力在懂的样子，任手机震动不休，没理会。

　　可是众人讨论了半晌，也没讨论出个所以然来，倒是蛇四给的水龙珠，让楚恕之计较了一番，楚恕之常年生活在坟堆里，又走的是尸修的路子，心性实在光明不到哪去，偶尔有点小阴暗，是个正宗的阴谋论者。

　　“你四叔肯定知道点什么。”楚恕之断言，“不然他为什么这个时候突然要把你带走，又那么巧这个时候让你把水龙珠交给赵处？”

　　祝红双手抱在胸前，皱着眉深吸了一口气。

　　办公室里的人人鬼鬼一时都沉默了，这时，白天传达室值班的喜欢玩骨雕的老李突然开了口，他说：“其实我……我倒是有一点消息来源。”

　　众人一时都看向他，老李似乎有些局促，不好意思地笑了一下：“我老光棍一条，下班了也没什么事干，平时爱去古董街找几个老哥们儿喝茶下棋，头两天，听见一个一块下棋的老哥提起这事，他说家里供的几条镇宅的护家蛇，这两天都走了，连上供都不吃了。别家也一样，蛇族看来是要彻底撤出龙城。”

　　祝红愣了愣：“这……我四叔倒是没跟我说。”

　　“不单是蛇族，你们看看，眼下也快开春了，城里有半只乌鸦吗？鸦族那帮孙子，有点风吹草动，跑得比耗子还快。”大庆提起“耗子”俩字的时候，显而易见地皱了皱鼻子，表达了十足的鄙夷——对于一只猫来说，大概世界上所有值得鄙视的东西都可以用“耗子”俩字形容。

　　“我四叔他……”祝红顿了顿，眉间的皱痕更深了，她从小被蛇四叔带大，基本在她心里，蛇四叔就是个无所不能的存在。她就没见过蛇四叔为什么事为难，蛇族好像只要有他在，天就塌不下来。

　　祝红知道，他对自己只字不提，很可能只是怕自己对赵云澜用情太深，没事的时候说不定知道自己无望还会默默走开，可要是知道他有危险，怎么还能在这个时候轻易离开？

　　可多大的事才能让蛇四叔连想想应对办法的过程都没有，就直接把整个蛇族迁走？

　　所有人中，其实只有大庆隐隐约约地知道——无论是幽冥的异动，还是那本诡异的、来自十一年前的书，似乎都隐隐约约地指向了五千多年以前的旧事，那是个天塌地陷，诸神陨落的年代，绝对没有小事。

　　然而它却也看清楚了赵云澜的态度。

　　赵云澜从小就是个拈轻怕重的人，拉帮结伙很有一套，一涉及到具体工作任务，他就萎了，大懒支小懒，能指使谁就指使谁。有时候别人出去调查完了，回来写报告给他看，他都懒得，大尾巴狼似地往椅子上一坐，人五人六地还得让人做成ppt，把内容提要念给他听。

　　然而眼下他在面对什么，或者说……镇魂令在面对什么，赵云澜除了偶尔让他们帮忙查点细枝末节的东西外，把所有的事都捂得严严实实的，一点风声也不透露，多半是知道他们这些人即使搅合进去了也是炮灰，想自己一个人扛下来了。

　　黑猫转转眼珠，目光落在了郭长城身上，随便找了个借口打断了众人毫无头绪的瞎猜：“小郭，你电话都快震成筛子了，手不麻呀？快接电话去——我看这样，咱们这么着也讨论不出个二五六来，白班的都先回去休息，夜班的桑赞和汪徵一会一起走一趟，去他家里看看，人回来了没有。如果明天天亮之前赵处不回来，那咱们在下黄泉找他一次，实在不行……偶尔求助一次地府也不算丢人。”

　　黑猫说完，跳上了桌子，俨然一副大领导不在它担纲的模样，一本正经地指挥说：“对，祝红，一会你给林静打个电话，问问他上火车没有，到底什么时候回来。”

　　祝红“哦”了一声，伸手顺了顺猫毛，又顺便挠了挠它的下巴。

　　大庆就一秒钟从霸气侧漏的大王变成了一只好吃懒做的喵星人，被她挠得舒服了，前爪撑在桌子上大大地伸了个懒腰，舒服得细细长长地“喵”了一声。

　　办公室里立刻响起几声压抑的嗤笑。

　　大庆猛地一甩头，飞快地用爪子把祝红的手扒拉了下来，义正言辞地说：“干什么？男女授受不亲，你给我放尊重点！”

　　老李在旁边一边无意识地摩挲着手上的白骨指环，一边略带讨好地殷勤地问：“大庆，忙了一天了，吃鱼干吗？昨天我也从家里炸了一点……”

　　尽管大庆试图表现出虚怀若谷的模样，可竖起来的耳朵仍然把它出卖了个彻底，过了好一会，大庆才伸出爪子，用一种“扶着哀家”的高贵冷艳的姿势，让老李把它抱走了。

　　郭长城终于接到了那骚扰了他半天的电话，国产山寨机的声音很大，隔着两步远都能听见话筒里的人哇啦哇啦说什么的声音，操着一口浓重的外地口音，那语速快得简直能直接离开大气层飞上月球了，楚恕之听见郭长城有礼貌地从头听完了对方说了一大段，这才弱弱地说：“不好意思，我没听清……您能慢点再、再说一遍吗？”

　　听筒里沉默了两秒钟，忽然传来一阵低低地呜咽声。

　　不知是郭长城的手机实在太烂还是怎么的，那呜咽声十分特别，就像水波一样地顺着听筒扩散在了整个办公室里，本来收拾东西要走的楚恕之脚步一顿，忽然转身，抬手抢下了郭长城的电话，按了免提放在了桌上。

　　郭长城一愣，楚恕之抬起一根食指竖在了嘴唇边上，仔细听了听，而后从桌上的笔筒里抽出一杆笔，在便签纸上写：“是鬼哭。”

　　郭长城浑身起了一身鸡皮疙瘩。

　　楚恕之又飞快地写：“让她别哭了，问她有什么事。”

　　郭长城按着他的话说了，好一会，那边的哭声才稍微平息了下来，抽抽噎噎地非常努力地用不标准的普通话说：“郭老师，你记得我吗？你三年前支教的时候来过我家家访，我女娃叫崔秀云，我给你盛过一碗菜豆腐。”

　　郭长城愣了愣：“啊！我记得，记得您！”

　　那边又带了哽咽：“秀云找不见了。”

　　三年前认识的小姑娘，算起来现在也有十五六岁了，郭长城问：“那么大的姑娘，怎么会不见了？不会是自己跑到山里玩去了吧？”

　　楚恕之饶有兴趣地看着他，他发现郭长城说话声音大了一些，也顺溜了不少。

　　对方一着急就带哭腔，一哭嘴里说的话就变成了方言，双方沟通起来十分费劲，好半晌，才弄明白，小姑娘的父亲在外打工，赚了点钱，给她买了一个手机，在当地算是很高级的，她学会了上网以后，很快交了几个不知道干什么的网友，还有个网友大老远的跑来见了她，说是可以带她去龙城打工，三言两语就把傻妹子骗走了。

　　家人发现的时候，就看见了一张小纸条。

　　郭长城抬眼一瞟，见楚恕之写着：问问她能不能离开当地，到龙城来。

　　郭长城问了，对方忽然言辞闪烁地回答：“我……我不能离开村里，我……我有点病……”

　　楚恕之点点头，这是地缚灵。

　　郭长城又问：“家里还有什么人吗？”

　　“就只有个老奶奶……我在龙城就认识你一个人，郭老师，行行好，你帮帮忙，帮我找找她，女娃才那么小，什么也不懂……”

　　这么大个龙城，车水马龙，找一个人简直是大海捞针，特别郭长城哪怕还认识女孩，三年不见，谁知道她变成什么样了——楚恕之耸耸肩，在纸上写：别随便答应鬼的话，惹麻烦。

　　谁知他“随便”两个字刚写出来，郭长城已经一口答应：“行，大姐您别着急，我保证帮您把孩子找回去！”

　　楚恕之的笔尖一歪，在纸上留下了一条长长的痕迹，刚想恨铁不成钢地抬头训斥郭长城一顿，就看见郭长城身上代表功德的白光一闪，竟然好像变了颜色，那么一瞬间，闪过了好像火光一样的橙色。

　　他吃了一惊，一把攥住郭长城的肩膀，郭长城刚挂了电话，茫然地看着楚恕之。

　　“没……没什么，我可能看错了。”楚恕之嘀咕了一句，想了想，又把自己的包放回去了，“你打算怎么找人？我帮你吧。”

　　此时，被派去赵云澜家的汪徵桑赞两只鬼已经到了，礼貌地敲了敲门，里面没声音，汪徵就带着桑赞直接穿过门板钻了进去，只见室内没有开灯，但是茶几被挪动了地方，椅子和床上都像是有人坐过，煮水的火还开着，水已经差不多给烧干了，人却不见了。

　　桑赞弯下腰，摆弄了一下留下的茶盘，无师自通地关上了火，判断说：“灰来，又揍了，量个人，甜黑之前揍的。”

　　摆茶是长谈的架势，他们都说了什么？

　　这天黄昏，在赵云澜说出了那句话之后，沈巍呆呆地看了他一会，似乎已经沉溺在了赵云澜的眼睛里，过了好一会，他才低低地应了一声：“好。”

　　而后他沉默了更长的时间，目光越过白雾袅袅的水壶，显得有些迷茫。

　　当他开始追溯千万年的记忆时，他忽然变得就像一个老人。

　　不知过了多久，他才轻轻地吐出一口气来，苦笑着看了赵云澜一眼：“我……我不知从何说起。”

　　沈巍说着，放下茶杯，他端坐在床上，向赵云澜伸出手：“不如你自己来看吧。”

　　赵云澜觉得自己理所当然地应该对沈巍有所芥蒂，可是手却依然在脑子里反应过来之前，就已经递了过去。

　　沈巍抓住他的手，忽然用力把他往怀里一拉，赵云澜觉得自己就快要撞到他身上，下意识地伸手在床沿上撑了一把，手指却好像穿过了一片虚空，从中穿了过去，而后他就像是摔进了什么东西里，脚下踉跄了一下，又被一双手温柔地扶住了。

　　赵云澜睁大了眼睛，依然什么也看不见，只好紧紧地攥住了扶住自己的手：“沈巍？”

　　沈巍轻轻地应了一声。

　　眼前虽然黑，四周却并不是静谧一片的，似乎有风的呼号声，然而赵云澜却感觉不到一丝空气的流动，他安静下来，侧耳倾听，觉得那声音听起来就像哭声，又有点像咆哮，可是高低起伏，时远时近。

　　赵云澜忍不住问：“那是什么？”

　　沈巍情不自禁地攥紧了他的手，好一会才说：“等一下。”

　　他话音没落，突然，周遭的整个世界都亮了，远处传来一声遥远的龙吟，似乎及其痛苦，大地也在瑟瑟地发抖，接着，一团大火从空中落下，就像太阳从天上掉了下来，热烈得灼人。

　　从极暗到极亮，一瞬间就把赵云澜的眼泪给刺了出来，可他愣是忍着剧痛没舍得合眼。

　　他觉得自己几乎看见了创世的一幕。

　　只见大火当空落下，摔成无数的碎片，碎金一般的浮光让人觉得自己是踩在了银河上，那种流光溢彩一般的美景能轻易地夺取人的呼吸，赵云澜飞快地把被刺激出来的眼泪抹去，眼睛都不舍得眨。

　　而后零星的火苗下伸出无数只手，像是从泥土里长出来的，一点一点地调整着自己的形状，最后长成一人多高，从泥土里爬出来。

　　没有人“造”他们，他们自己从淤泥里得到生命。

　　没有人教给他们如何生存，如何繁殖，他们自己跌跌撞撞地在满是碎光的大地上学会了走路和奔跑，继而又出自本能地学会了相互厮杀和彼此吞噬。

　　鬼族，在光与黑暗的夹缝里出生。

　　火球落下的地方有一个巨大的火堆，它一边燃烧着，下面的泥土就一边在膨胀着，渐渐的膨胀成了一个大花苞。

　　大花苞越长越大、上面的火却越来越小，最后完全被泥土做成的“花苞”给吸了进去，所有奔跑的、进食的、厮杀的鬼族都情不自禁地停下了自己的动作，一同往那地方扭过头去，花苞上的泥土突然裂开了一条缝，随后那缝隙越来越大，最后“喀拉”一声，泥土的“花苞”就好像在窑里烧坏的陶罐，碎成了几瓣。

　　里面孕育出两个漆黑的人影，距离最近的鬼族不由自主地被吸了过去，连挣扎一下都没来得及，很快就被吞噬了，吞噬的鬼族越多，那漆黑的影子就越清晰，他们渐渐地幻化出头、颈、躯干、四肢、五官甚至头发。

　　就像女娲随手甩出的泥点，仿佛所有从泥土里生出来的东西，都被一股冥冥中的力量推动着，往一个方向长——与神明和圣人如出一辙。

　　或许……天生地长的神明与先圣，也曾经是这样出生的。

　　“方才落下来的，是我的魂火？那是……你和鬼面？”良久，赵云澜才问。

　　“是我们——你当时受蚩尤所托，庇佑巫妖族，”沈巍声线平静，低低地在他耳边解释说，“没想到第一次神魔大战之后不过几十年，水神共工和颛顼帝就掀起了第二次神魔战争，水神亲近龙族，与妖族结盟，而后东境后羿捡到了伏羲弓，纠集起蚩尤旧部，与巫族相互勾结。巫、妖、人三族打得难舍难分。”

　　“那时洪荒秩序未定，女娲造人不久，只能看着他们一批一批地繁衍，一批一批地死去，她还没来得及化为后土，所以当时幽冥是不存在的，当然也没有所谓的‘生死轮回’，对于那时候死了的各族来说，死就是死了，像神农说的，‘死’，就是变成了混沌，回到空无一物的大不敬之地里，断绝希望，断绝感官，断绝一切，就是什么都没有。无人不畏惧‘死亡’，特别是含恨而死者，他们不肯瞑目，于是卡在生死之间，魂魄就会被残留在世间。”

　　“两次神魔大战中流血漂橹，逡巡不去的魂魄整天飘荡在空中，凄凄地哀叫不已，不消不散，白天在烈日下煎熬，有些被活生生地晒化了，归于混沌，有些挺过来了，在夜晚里缓过来一些，次日仍然是同样的酷刑。”

　　沈巍顿了顿，望向自己出生的方向，过了一会，才接着说：“女娲这才知道，自己造的不是功德，而是孽障，她给了人族灿烂又短暂、如同春花般脆弱的生命，短暂的生命后，又让他们遭尽一切人间苦难，受烈日灼烧之苦，受魂魄无处可依恋之苦，受一生被死亡追逐之苦。”

　　沈巍扭头看了赵云澜一眼：“有人说新生儿之所以大哭，是因为离他命中注定的死亡又近了一步——所以当时已经丢了神格的神农无奈之下向你借魂火，就是为了用山圣的魂魄镇住天下所有战祸而死的怨灵，让他们少些苦楚，早些安息，这也是为什么后来你留下的大神木牌名叫‘镇魂令’的缘故。”

　　这时，他们头顶上的裂缝越来越大了，最后竟然露出了一条线的天空来，微弱的月光撒洒了进来，是不周山就快要彻底塌了。

　　沈巍继续说：“神农捧着你的一朵魂火，经过不周山的时候，偏偏赶上共工驾着神龙，以一种义无反顾的姿态撞上了不周山的石柱，巨龙的尾巴正好扫到了神农肩头，你的魂火从神农手中掉落，机缘巧合地落在了不周山脚下的大不敬之地。”

　　沈巍话音一顿，随后冷笑了一声：“这些事是你和我说的，我不知道真假，也许真的是机缘巧合落下，也许是神农氏刻意为之，谁知道呢？”

　　就在这时，赵云澜看见两个人降落在了暴露在人间的大不敬之地，正是昆仑君和神农氏。

　　昆仑君似乎有些茫然地看着这一地的魑魅魍魉，问：“这些都是什么？”

　　神农说：“是天生。”

第九十二章 镇魂灯 十四

　　这个回答让记忆这一头的昆仑君和那一头的赵云澜一起沉默了。

　　忽然间，那团火到底是不是神农故意扔下去的，已经不重要了。

　　神农一把攥住昆仑的手腕，苍老浑浊的眼睛注视着懵懂凶残的鬼族，往前走了两步。他已经很老了，昆仑君只好微微弯下腰，小心地搀扶着他，低头看着神农的时候，昆仑君脸上有一丝不易察觉的阴霾——苍老，意味着就要死了。

　　昆仑君从来没体会过“苍老”和“死亡”，而他已经从神农身上嗅到了那可怕的腐朽的味道。

　　“我上次和女娲说的话，你都听到了？”神农问。

　　昆仑君皱了皱眉：“谁有心情听你们那些没完没了的玄的，你就说现在怎么办吧？居然还跟我提女娲，她要知道您老人家一哆嗦，把伏羲大封给烧穿了，不跟你翻脸我都觉得奇怪……还用的是我的魂火，真会给我招祸。”

　　神农扫了他一眼：“她不会的。”

　　昆仑君阴阳怪气地哼哼了两声：“不敢苟同。”

　　神农老态龙钟地咳嗽了一阵：“生死是大事，生无有不畏死者，不能拿来开玩笑，可要是你能跳出生死的圈子，就能不再畏惧。”

　　“我老老实实地站着哪也不跳，也不用怕，”昆仑君凉凉地接口，“我看该怕的是你——对了，大神木的果子熟了，这一百年总共就熟了两个，一个给了我家猫兄，另一个我给你留下了，能给你续命一百年。”

　　“多谢啦。”神农洒然一笑，“其实死我也不怕，小昆仑，你不懂，不死不灭不成神，说不定等我们都死光了，你就明白了。”

　　昆仑君翻了个白眼，往四下张望了一眼，看起来很想找个什么东西把他那张神神叨叨的嘴给堵住。

　　“会有希望的。”最后，在他们临走的时候，神农看着满地的鬼族说，“如果连最荒芜的地方也能有生命，还有什么是不可能发生的呢？”

　　昆仑君扶着他走过不大平整的地面，听了这句话，回头看了看距离他们最近的两个鬼族，一个正抱着另一个的脑袋在啃，大荒山圣皱了皱眉，中肯地评价说：“行啦，老不死的，这算什么狗屁生命？我看你简直是老糊涂了，有空还是先想想该怎么和女娲交代这件事吧。”

　　昆仑君和神农氏离开了大不敬之地，沉默旁观的沈巍一拉赵云澜的手：“走。”

　　他们两个也跟了上去，沈巍这才说：“以你的聪明，未必听不出神农的想法，只是觉得太异想天开，所以并没有附和。”

　　赵云澜顿了顿，问：“所以……神农是想构造生死轮回，只要魂魄不灭，就可以六道投胎，把生变成死，把死变成生，这就是他说的‘站在生死之外’的意思是不是？”

　　沈巍轻轻地笑了一声：“神农想利用幽冥，在真正的死亡边缘分开阴阳，立下生死轮回。”

　　“后来没成功，不然女娲不会以身殉了大封。”赵云澜说。

　　“你知道为什么吗？”沈巍站住，脸上露出奇异的笑容，没等赵云澜回答，他就自己接了下去，“因为鬼族没有魂魄。”

　　大煞无魂之人……

　　“我们只是混沌，只是戾气，无论等级高低，从出生到灭亡，就只有本能地吞噬、掠夺，渴求最新鲜的血肉。”沈巍第一次发现，他说这些话的时候，心里竟然是有快感的，类似身上有伤口却偏偏去挤压、压，或者用刀子一刀一刀地割自己的血肉的那种快感，“至于我，因为被你强升了神格，成了个非人非神非魔非鬼的怪物，是天底下独一无二的四不像。”

　　赵云澜说不出话来。

　　沈巍轻轻地笑了一下，从赵云澜点出知道自己在骗他开始，沈巍的心里就像是沉淀了一坨冰，当当正正地堵在那里，不上不下，让他浑身发冷，又郁结得不行，直到他说完这番话，竟然奇迹一般地感觉到了某种畅快来。

　　“根本没人说得清鬼族究竟是什么，也许我们就是混沌的一个变种，只是能跑会动的混沌而已。就是鬼面那句话其实说得也对，‘死亡’本身因为一把火而沸腾，生出了我们这些非生非死的‘活物’，其实也挺阴差阳错的。”沈巍的笑容淡下来，转过脸看着赵云澜，声音放得近乎柔和，“可你偏偏不知死活地要招惹我，你知道你招的是个什么东西吗？你知道这很危险吗？”

　　赵云澜从身后抱住他：“喂，你给我说重点，我不想听这些屁话。”

　　人体的温度顺着他的怀抱流传过来，那种温度就好像一个冻得胸口发麻的人咽下了第一口热粥，几乎让人颤栗。

　　沈巍沉默了一会，抬手握住他交握在自己胸前的双手，接着说：“不周山倒，天塌地陷，意外地中断了人、妖、巫的战争。天漏而落下连绵的雨，那雨水冲刷过半空中的怨魂，落在地上，寸草不生，而地下是亿万鬼卒从深渊里爬上来……这些在大神木里你都应该看见了。我第一次见你，其实应该是在出生的地方，可是你站得太远了，一步也不肯靠近我，就好像我是什么污秽的东西。我的眼睛有没有完全睁开，只隐约看见了一个青衣的影子。”

　　沈巍闭了闭眼，下巴在赵云澜的手上轻轻地蹭了一下，声音压低了些：“但是我出生的时候就比我的兄弟更凶狠，吞噬了更多的鬼族同族，那时已经有了听力，能隐约听懂你和神农的对话，所以我和他不一样，我从一出生就知道自己是个什么东西。我满世界地找你，一路忍受着生灵血肉对我的诱惑，依然只吃那种地下爬出来的……我认为是和我自己一样恶心的鬼族。”

　　“我始终想问问你，什么才算生命。”沈巍感觉到赵云澜抱着他的手越来越紧，“后来我终于在邓林边上遇见了准备上蓬莱的你……没想到一见了你，我那些到了嘴边的话，最后竟然一句也没能问出来。”

　　“我上蓬莱干什么？”赵云澜哑声问。

　　“洪荒三大神山中，不周已倒，而昆仑是诸神禁地，凡人不能抵达，只有蓬莱能庇护地上的生灵，可是生灵太多，三族中最多只能登上两族，剩下的只能等女娲练好五彩石补上天，听天由命。”沈巍说到这里的时候，突然停顿了一下，“我讨厌听天由命这个词。”

　　“那他们不更是人脑袋要打成狗脑袋？”

　　沈巍说：“神农本以为你身为山圣，会偏心巫妖二族，把人族弃之不顾，本想亲自带颛顼上山见你，没想到发现你只是在蓬莱山下设了个阵。你在蓬莱山脚下设了个简单的祭台，里面装了蚩尤的人头，正好挡在山路中央。妖族向来奉蚩尤为先祖，当即最先跪下来参拜，而人族自黄帝轩辕氏之后，也尊蚩尤为战神，因此颛顼帝止住族人脚步，令他们站在妖族身后，低头相见，以表敬重。只有巫族毫不理会，他们忙着争上山的位置，不敬不拜，熟视无睹地径直从蚩尤的人头旁边走过去了。巫族才走过去，蚩尤的人头就不见了，凭空变成了一条真正的上山路，而已经走过的巫族却被障眼法困在了山下的深渊里。”

　　原来这就是妖族至今要从不周山倒歌颂起来，这是妖族真正取代巫族，在洪荒大陆上立足的日子，从此和人族平分秋色……尽管这平分秋色并没有多少年。

　　“你带着我一路走过了哀鸿遍野的洪荒大陆，”沈巍说，“从昆仑到邓林，再从邓林到蓬莱，从人间一点一点走过去的，救过人，斩杀过食人的鬼族，也被卷进过非同族之间的斗争，我们鬼族向来视对方为可吞噬的对象，并没有‘同族’的概念，我当时什么都不懂，只是有时候认为你只杀不吃有些浪费，而你变得越来越沉默。”

　　“走吧，我们上山。”沈巍转过身，挽住赵云澜的腰，赵云澜只觉得眼前光影流转，两人很快到了仙山脚下，而后沈巍纵身一跃，顷刻间就带着赵云澜直上了蓬莱山巅。

　　看不见电闪雷鸣，只有阴沉得如同马上就要掉下来的天，雨水激起层层的云雾，水气里含着某种说不出的腥臭味。

　　赵云澜在山巅上看见了女娲，她独自一人拖着长长的蛇尾，身在云海之中，而昆仑君带着少年鬼王站在云海之外，远远地看着她。

　　此时的昆仑君和赵云澜第一次在大不敬之地见到他的时候，似乎变化很大，他清瘦了些，原本就轮廓深刻的五官就显出了一点说不出的憔悴，目光清亮而坚定，在削瘦的脸颊上格外明显。

　　女娲突然回过头来，秀丽的脸上仍然带着忧色，她说：“昆仑，如果神农错了呢？如果其实我们都错了呢？”

　　昆仑君双手拢在袖子里，猎猎的风吹得他的长袖和衣带上下翻飞，他平静地说：“没什么，那也就是以死谢之，杀身成仁。然后等洪荒大陆上再次应运而生出像盘古那样更强大、更有力量的人，他会以我们的误入歧途为鉴，做完我们没能完成的事。”

　　女娲叹了口气，眉头轻轻展开：“你说得没错，神农已经错了一次，我希望他不要再错第二次，可是……就算他错了，我们也不能回头了——你真是长大了不少，让我觉得，即使我死后，也能把这一方天地交到你手里。”

　　洪荒圣人金口玉言，她话音落下时，昆仑君已经感觉到了那股巨大的压力，毫无缓冲地砸在了他的肩膀上，但他不动不摇，连身后的鬼王都没有察觉到他的异状。

　　而昆仑君深吸了一口气，平伸出手掌，去接天上落下来的雨丝，细细地体会着那压在身上的……沉重的一天一地。

　　“其实我这些日子，突然想通了一件事——人族那么弱小，终身不去贪嗔痴，六根不净，愚而短视，暴而好争，为什么你会因为造出的这种毫无用处的东西而得到大功德，为什么上天一再选择人族？”昆仑君眯起眼睛，望着远处翻飞的云海，与云海中若隐若现的五彩石，“现在我明白了，人族其实才是与天地、与我们如出一辙的东西。”

　　女娲嘴角含着一点笑意：“怎么个如出一辙法？”

　　“人从一出生开始，就知道自己是要死的，每过一天，都离死更近一步，无论是英雄豪杰，还是懦夫小人，几十年如同过眼云烟，弹指一挥，就殊途同归，他们好像生出来，就是为了要死。”

　　昆仑君轻轻地笑了起来：“可是你看，他们活着的每一天，都在奋力挣扎，为温饱、为权力、为财产、为感情、为能再多活一天、为所有你能想到的任何事，而无数次死里逃生，然后在最后一次挣扎中精疲力竭而死。”

　　“你说的话，我不明白。”这时，昆仑君身边的少年鬼王和赵云澜身边的沈巍突然同时开口，在赵云澜听来，少年清亮的嗓音和男子低沉的话语混成了一种奇怪的二重唱，让他忽然有种身临其境，分不清自己和昆仑君的错觉。

　　忽然一句话莫名地出现在赵云澜的脑子里，而他情不自禁地脱口而出，与数千年前昆仑君的话音重合在了一起：“要封印鬼族，的确是不公平，但杀生灭种的罪孽在巫族被我困住、而后全部被大水冲走的时候，就已经降临在了我身上，我无愧于心，负罪无畏。如果神农说的轮回和永生建不成，如果我们失败了，如果我们错了，如果我们造成了更大的灾难……那不过是我们一次错误的尝试和挣扎，如果我们都死了，就会有新的神明降世，他们会像我们一样，为了永恒的生做出下一次的挣扎，即使我们都心知肚明，绝对的长久是不存在的，就像人终有一死一样。”

　　昆仑君忽然转过头，看向身后的少年鬼王，而后目光又从他身上溜过，似乎是落在了几千年之后的赵云澜身上，即使知道他什么也看不见，赵云澜还是有一种……他和他自己在隔着时空的深渊对峙的错觉。

　　“如果‘死’是混沌，那‘生’就是不断地挣扎吧。”昆仑君说到这里，轻轻地舒展嘴角，露出一个似有还无的笑容，脸颊上有酒窝隐隐浮现，笑容像孩子，眼神却像老人。

　　“女娲，”他说，“你先走一步，有我在，不用担心身后事。”

　　赵云澜终于听到了完整的对话，也终于明白了沈巍是怎么把这样一段悲天悯人的话挑出几个字截了出去，让它变成了完全另一种意味。

　　女娲深深地看了昆仑君一眼，彩石一闪，一串彩虹一般流光溢彩的石头飞上了天际，轰隆作响，与厚重的云层撞在一起，爆发出惊天动地的雷鸣和闪电，山腰上的人与妖全都情不自禁的顶礼膜拜，雷鸣不知多久，方才止住，又过了数月，层云拨开，祥云初现，天上再一次出现太阳，落在荒芜满地、焦土丛生的大地上。

　　静默在蓬莱云海中的女娲的身体忽然分崩离析，三魂重新落成大封，身体化为后土，七魄落在千山万水中，让细草的嫩芽从石头缝里露出初生的绿。

　　老态龙钟的神农不知什么时候爬上了山巅，对昆仑君说：“我也走了。”

　　他说完，身体倒在地上，僵硬着死亡了，被人的身体压制的神的魂魄呼啸着从神山没入地下，化成了轮回，不分白天黑夜在空中逡巡的魂魄仿佛被什么吸引，一股脑地跟随了他去，大地轻轻地震颤，被山河锥没入镇住，三生石上的轮回晷开始旋转，而功德古木上高悬起功德笔，顺着千丈忘川水浮出来，每一个魂魄有了功过两录。

　　“还差最后一样。”昆仑君轻轻地说，这时他头上的天空突然从万里层云笼罩上厚重的阴云，当中电闪雷鸣，仿佛九天神雷即将落下，“我的魂火点着了大不敬之地，在泥土中烧出了鬼族，又弃之不顾，一己之私决定鬼族去留，确实是重罪——只是我还有一件事没做完。”

　　赵云澜看着他取出心血，化为灯芯，又将身体化为灯托，忽然觉得自己是知道这些事的，不但是在大神木、大封石里见过，而是……它们真正发生过，他只是一时想不起来了而已。

　　至此，轮回终于落成，生死成圆，从此无生无死。

　　昆仑元神出窍，浩然山风裹挟住一边哭得声嘶力竭的小鬼王，一同下了黄泉，为大封守门。

　　赵云澜转向沈巍：“那后来呢？为什么你说你与神农不共戴天？”

第九十三章 镇魂灯 十五

　　沈巍一开始没回答，看着伤心得一塌糊涂的小鬼王消失的方向，脸上露出了一个奇异的笑容，好像有一点怀念，又好像有一点不好意思，隔了一会，他才轻轻地说：“我对神农氏，其实是很敬重的，他比你、比女娲都更像是一个真正的神明。”

　　“等等等等。”赵云澜抬手止住了沈巍的话音，皱着眉仔细想了一会，“要我说这都怪你，有事不好好地跟我说明白了，骗我都骗得东一榔头西一棒子，我现在觉得头都大了。”

　　沈巍闭上嘴，他觉得自己始终在等赵云澜一句“再也不想见到你”的判决，可是总也等不到，于是就好像抓着一根细草被吊在了悬崖上，求生不得，求死不能。

　　赵云澜一眼瞥见，忽然说：“沈巍，其实人生最大的痛苦，你知道是什么吗？”

　　沈巍扭过头看着他。

　　“就是娶了个又别扭又混账的老婆，脑子里想法太多，三脚踹不出一个……咳，一句话来，迟早你要被他层出不穷的想法弄得找不着北。”

　　沈巍：“……”

　　赵云澜：“没错我说的就是你，我现在就非常找不着北。”

　　沈巍似乎听到了一点暗示，然而他不敢确定，目光猛地射向他的眼睛，一瞬间竟是慑人的亮：“所以呢？”

　　赵云澜早让沈巍给训练出了条件反射，只要他有一点黯然难过，就会费尽心机地上去哄，但是一旦沈巍稍微表现出一点让他适应不良的强势和咄咄逼人时，赵云澜就又忍不住贱得难受地想逗逗他，撩闲调戏一下。

　　于是赵云澜伸手蹭了蹭自己的下巴，摆出一副大尾巴狼专用的深沉表情：“所以什么？咱俩的事怎么说，得建立在你坦白从宽的基础上，沈巍同志，所有想在人民群众面前耍花招的，最后都会被淹没在群众反抗的浪潮里，你懂不懂？”

　　沈巍嘴唇动了动，最后还是没说出什么——他大概已经丧失了小时候那种用语言直白地表达的那种能力。

　　赵云澜就说：“先等我理出个先后顺序来：之前那些咱们就不扯了，从女娲大美人在甩葱歌里造人开始——昆仑，目前疑似是本人，目测当时刚脱了开裆裤，作为一个心智不全、缺弦的小二百五，在旁边乌鸦嘴一样地说造人的泥土里有东西。女娲于是发现人从泥土中带来了三尸，也就是贪嗔痴——女娲从那时就预见了人族的贪嗔痴三念，最后会造成无法挽回的神魔大战吗？嗯，这说明了……”

　　赵云澜顿了顿：“那大美妞儿有被迫害妄想症啊。”

　　沈巍不大习惯他这个不严肃的表述方式，沉默了一会，却觉得他说得也没错，于是艰难地点了头：“是。”

　　“后来女娲叫来伏羲，两人联手建造了伏羲大封，镇压住了地火，也就有了大不敬之地。”赵云澜说，而后他话音一转，问沈巍，“哦，对了，其实我还想问，传说那两位还是两口子，真的假的？”

　　沈巍：“……真的。”

　　“我去，八卦原来也有真的。然后相安无事了没几年，第一次神魔大战果然发生……换种更脍炙人口的说法，就是黄帝战蚩尤，他们打着打着，蚩尤觉得对方点子硬火力强，顶不住了，于是元神出窍，到昆仑山找昆仑君，求山圣，也就是我，罩着他的小弟——巫族和妖族。昆仑君是个脖子上挂大饼都懒得自己翻个的人，当然不愿意管这些淡事，可惜架不住大神三跪九叩，活像拜天地一样地一路磕头磕上来，加上他还养了一只馋得要死的蠢猫，无意中舔了蚩尤血，昆仑君必须出面还这个人情，于是答应下来——话说那猫是大庆吧？妈蛋，我早就知道那死胖子是个不折不扣的坑爹货！”

　　沈巍扭过头去，不想去看这个被猫坑了的“爹”。

　　“昆仑君在第一次神魔大战里保住了巫妖二族，又给他们提供了生活和修炼的地方，世代照顾，结果又没太平多少年，第二次神魔大战又开始了，这次是炎黄内讧，水神共工和皇帝后人颛顼帝干上，东帝后羿又企图浑水摸鱼地胡一把大的。三界混战，巫妖二族又被卷进去。在这场战役中，由于人口、妖口和巫口都比以前壮大了很多，所以死得也比较多，为神农提供了更多的样本，他得出了‘死亡就是混沌’‘不安于混沌的魂魄更加痛苦’的结论——综上所述，女娲造出的人族是‘生得不快活，死得太受罪’。于是神农和女娲一起，商量怎么样能永远地摆脱死亡，他当时就有了轮回的思想。”

　　沈巍略显尖刻地笑了一下：“也许只是因为他自己变成个凡人，必须要面对凡人蟪蛄一般春生秋死的人生，也许是他自己比较怕死呢。”

　　“嗯，这个问题可以搁置，暂时不重要。”赵云澜继续说，“神农后来以‘镇魂’之名要走了我的左肩魂火，然后到不周山的时候，不幸被史上第一个发明人体炸弹的共工同志的自杀式袭击波及，把那团火掉了下去。”

　　“我倒觉得他是故意为之，”沈巍冷笑一声，“不过是怕和女娲交代不过去，找个借口而已，他最开始的设想就是想在幽冥中建立轮回。”

　　“行了你别怨念了，人家都遭到报应了，不是没成功吗？”赵云澜摸出根烟，蹲在地上点上，像个大猴子一样地把胳膊挂在膝盖上，肆意破坏着神山山顶的空气，“结果即使意外发现了鬼族，你们却又天生缺件，不长魂魄，跟本无法建立轮回不说，一旦大封开了口子，还就会到地面上来祸祸。”

　　“天漏地陷，于是诸神一起把生灵带上蓬莱仙山，巫族因为忘恩负义被舍弃，人族和妖族得救，女娲补天化地，神农身体老死，元神化为轮回，昆仑封了四柱，最后去守了后土大封。”赵云澜话音到这里，微微地顿了顿，“哦，那我好像有点明白了。”

　　赵云澜年前年后一直忙，也没空剪头发，头发长得有点长了，几乎要盖住耳朵，额前的乱发被山风一吹就扫到了鼻梁上，沈巍弯下腰，拨开他额前乱发，轻声问：“你明白什么了？”

　　“你那时候那么小，既然我看着大封，自然不会让你跑出去，为什么要把昆仑神筋给你？”赵云澜抓住沈巍的手腕，抬起头来，“因为神农要杀你是不是？我想保住你，只好这样，以期如果有一天我不在了，可以把十万大山的权柄传给你。”

　　“这次没说对，他不是想杀我，他是想灭了鬼族。神农不能相信世上会有没有魂魄的东西，没有魂魄，怎么能算是活着？是他促成了鬼族出生，他当然难辞其咎，想‘弥补’错误。”沈巍话说到这里，忽然发起抖来，“如果不是给了我，如果不是……你根本不会那么早就离开我。”

　　赵云澜轻轻笑了一下：“不那么早，也是迟早的事。”

　　“如果给我一点时间，也许……”

　　“小美人现在长成大美人了，你有什么办法？”

　　沈巍一时语塞。

　　“后来呢？”

　　“……后来我偷袭了你，禁锢了你的元神，然后下轮回去求我的仇人神农，”沈巍说，“我这辈子唯一一次求人，就是求他。”

　　“那时候轮回已经有了秩序，地府初成，有了成套的规矩，我求他让你像凡人一样进入轮回，这样虽然你每次都不记得我，但总是还在。”沈巍说，“可他不答应，上古诸神不能入轮回，因为轮回最开始是在神农自己的元神支撑下，虽然可以收拢人神妖鬼各种魂魄，却承不住真正的山圣。除非……他本人出手禁锢住你的所有神力，把你的魂魄彻底洗成凡人，那样神农自然爆体而亡……等于是一命换一命，用他的命换你的命。”

　　“为了这个，你和他约定了什么？”

　　“永远守住后土大封，大封在我在，大封破，我就必须和所有鬼族同归于尽。”沈巍的手指冰凉，“还有……我永世不能见你，如果我忍不住，那就让你精血被我吸干、魂飞魄散而亡。”

　　沈巍突然挣脱开赵云澜的手，手心蹭过对方的脸，然后捏住了赵云澜的下巴，逼迫他抬起头来，一字一顿地说：“我守着这个诺言几千年，现在大封将破，我已经走到了末路，本想自己悄悄地来，再悄悄地走，可是机缘巧合，因为你而功亏一篑。从那天晚上你真正属于我开始……不，从那天你第二次告诉我，要把你的真心给我时，我就再也放不开你了。”

　　“我是故意在大神木里留下假记忆误导你，而后故意让你看到我取心头血给你，又故意欲擒故纵地离开你，让你下黄泉来找我，又引导你看了后土大封中删减过的记忆……都是为了让你心生愧疚，让你离不开我，让你最后心甘情愿地陪我去死。”沈巍的手越来越凉，他情绪越激动，手指就越紧，掐得赵云澜下巴生疼。

　　“就算是现在，被你看出了一切，我其实还是在逼你，”沈巍声音很低，却几乎破音，“你是要选择和我一起死，永远归于混沌，还是让我取出你这一世的记忆，从此你不认识我、不记得我，我和你再没有半点关系？”

　　因为他不肯上当，这样的两条路，终于清晰明了地摆在了他面前。

　　他们两人在沈巍记忆里的蓬莱山巅，桑赞和汪徵扑了个空之后，就给光明路4号打了电话，汪徵大概潜意识里认为斩魂使和他们头儿在一起就没什么大事，于是语气轻快地让大家都放心。

　　可郭长城撂下电话，又发愁地捧大脸：“这可怎么找呢？”

　　他低下头，在自己的手机里翻翻找找，半天，才从里面翻出了一张好多人的合照，人脸几乎看不清楚，然后郭长城用了五分钟的时间，想出了一个十分简单粗暴的主意：“要么我把她的照片放大一点，打出来到网上和报纸上帖寻人启事？”

　　楚恕之说：“那都够骗子把这姑娘批发转手后再让人零售贩卖一圈了，我建议你去家乐福找她比较快。”

　　郭长城六神无主地看着他。

　　“行了，你告诉她们家具体在哪里？怎么来龙城？”

　　郭长城报了省和所属行政区的名字：“他们家当然不在市里，是整个地区一个偏远县城下属的乡里的崔家村。可以从乡里坐八个小时的大巴从山里出来，到行政中心市，再坐火车……”

　　“火车不可能，”楚恕之截口打断他，“火车要实名制，且不说骗子会不会这么干，那小姑娘办没办身份证都不清楚，总不可能偷户口本往外跑。”

　　郭长城愣了愣。

　　楚恕之打开电脑，上网查了郭长城说的地级市到龙城的长途汽车班次，想了想，又查了路线：“那边过来的车基本都走220国道进城，三十来个小时的长途，要是那孩子是昨天离家出走的，估计今天差不多快到龙城了。”

　　郭长城眼睛一亮：“对啊！楚哥你太聪明了！我们可以去高速出口等着，说不定能碰上她。”

　　楚恕之一抬手腕，发现已经快十一点了，这要等到什么时候？

　　他心里觉着郭长城有病，又看他一副非常欢欣鼓舞的模样，就忍不住开口给他泼了一盆冷水：“人口拐卖根本就不是我们的职责，老老实实地回家睡觉不行吗？就你嘴快，鬼话也敢随便答应……”

　　郭长城立刻敏感地听出了他话音里的抱怨，愣了一下，不自在地揉搓了一下自己的袖子：“楚哥，要么……要么你还是先回家休息吧，我自己开车过去一趟就行，今天真谢谢你，要不是你我肯定想不到路线的事。”

　　楚恕之皱起眉。

　　郭长城本能地以为自己做错了什么，立刻点头哈腰地道歉：“今天还麻烦你帮我拿了东西，真是太、太不好意思了，要不……要不等你有空了，我请你吃饭吧？”

　　楚恕之“哼”了一声，拎起自己的外衣，往外走去。

　　郭长城讷讷地在后面没言声，楚恕之都已经走到门口了，见他没跟上来，这才回头不耐烦地说：“磨蹭什么？不是你要找人么？还不过来！”

　　郭长城立刻就从一棵霜打的茄子变成了刚浇过水的向日葵，屁颠屁颠地跟着他跑了。

　　他们俩把郭长城的车开到了高速出口附近等着，看见来自失踪女孩所在省车牌标志的车就给拦下来，上车搜查。

　　这一等，就整整等了一宿。

　　虽然已经过了年，可龙城还没有从气温上正式进入春天，早晚更是跟隆冬没什么两样，人在外面站一会就容易被冻僵。

　　郭长城在充满暖气的车里坐一会就要犯困，楚恕之看着他有时候头都点到了胸口上，然后突然一激灵，连忙慌慌张张地抹一把脸，下车后冲两边张望张望，确定方才没有长途大巴经过，这才松一口气，裹紧了外衣在夜风中来回溜达，以期让自己清醒一些，直到全身都冻麻了，才再上车暖和会。

　　他上上下下，楚恕之也没说什么，只是在一边若有所思地看着郭长城。

　　尸王很少把自己的关注点放在郭长城身上，这时，他才突然觉得奇怪——郭长城才多大年纪？他身上的功德厚得一眼看不穿，跟PM2.5似的，一辈子放生的老和尚都不一定能有这么厚的功德，哪怕就像大庆说的，他做什么都是悄悄的不让人知道，无求所以功德翻倍，但……即使这样，郭长城似乎也得以每天早中晚各一次的频率去扶老太太过马路才行。

　　这时又来了一辆长途车，走近一看车牌号，郭长城立刻跟打了鸡血似的从车上跳了下来，拿好自己的证件，站在路中间又蹦又跳挥手拦车。

　　“啧，缺心眼。”楚恕之嘀咕了一句，然后又看了郭长城的背影一眼，打通了大庆的电话，“哎，夜猫，没睡呢吧？没睡我有件事问你。”

　　大庆正做梦，梦见自己飘在大海上，正抱着一条大鲸鱼啃得欢快，心说这够洒家吃上一年半载的了，谁知道刚啃了两口，大鲸鱼就突然一打挺，甩了他一脸冰凉冰凉的水。

　　大庆倏地惊醒，一抬头，看见桑赞正拿着一个放得冰冰凉凉的听筒贴在了猫脸上，笑容可掬地对它说：“猫洁扒，电弧。”

　　桑赞这怀种显然已经知道“洁扒”不是什么好话了，早就没了这句口头禅——所以如今它成了大庆的专属称呼，并且被他叫得像“鸡/吧”一样。

　　“猫洁扒”一脸不爽地抬起头，侧耳贴在电话听筒上，就听见楚恕之的声音从里面传出来，它没好气地说：“滚，老鬼，你作死？”

　　楚恕之才不惯着它那张嘴就喷人的臭毛病：“吃完就睡，当心你年底吨位再上新层次，到时候别说小母猫，狗都看不上你——不怕三高啊您老？”

　　桑赞淡定地看着猫洁扒尖锐的爪子在办公桌上挠出了一排抓痕，抱着书飘走了。

　　“有本快奏，无本退朝——别他妈废话了，楚恕之你大半夜的到底有什么事？”

　　楚恕之问：“我是想问问，你见过橙色的功德吗？”

　　“见过啊，”大庆没好气地说，“我见过赤橙黄绿青蓝紫七种颜色的呢，攒齐七个就能召唤神龙给你表演空中打蝴蝶结的杂技了。”

　　“没跟你逗，”楚恕之压低了声音，瞟了一眼窗外停在那的大巴车，“也不全是橙色的，平时还是白的，只是偶尔跟着了火似的，闪过一点类似火光的那种……”

　　大庆沉默了片刻：“你在哪看见的？”

　　“郭长城身上。”

　　“那不可能。”大庆斩钉截铁地说，“你说得那种我知道，那不是小功德，是大功德，你知道什么是大功德吗？”

　　楚恕之挑挑眉：“嗯？”

　　“我没亲眼见过，但是听说当时先圣女娲造人之后，就是烈火加身，代表得了天降的大功德，现在的生灵功功过过都是生死簿上写的，再往高级里说，充其量就是功德古木上的功德笔留下的，不可能够那个级别，你坑猫呢，不可能。”

　　楚恕之愣了愣，这时，郭长城已经从车上下来了，老远能看见他垂头丧气，多半是没找着。

　　楚恕之压低了声音，飞快地对大庆说：“小郭真是人？”

　　“嗯，是人，”大庆说，“汪徵那还有身份证登记呢。”

　　“我要查出生证明，就是医院里那种‘X年X月X日出生一男活婴’的出生证明。”楚恕之说。

　　大庆：“啊？卧槽人类也太猎奇了，还有这玩意！”

　　“不和你废话，这忙着呢，先挂了，你记得给我查。”楚恕之说完，在郭长城上车之前挂断了电话。

第九十四章 镇魂灯 十六

　　郭长城有点蔫，活像在火车站候车大厅住了一宿的苦逼流浪汉，当他钻进驾驶舱的时候，楚恕之脑子里就只有“一摊”这么一个形容词。

　　“没找到？”楚恕之明知故问。

　　郭长城默默地点点头。

　　楚恕之沉默了片刻，试探着问：“不过也有可能是我想错了，他们可能会坐火车，或者在市区逗留一阵子，要不然我们先回去吧？”

　　郭长城沉默了一会，熬夜让他本来就不大灵光的脑子显得有点木然，然后他用力抹了抹脸，小声说：“对不起啊楚哥，要不然……要不然你还是先开车回去吧，等把人找到了，我再自己打车回去。”

　　“打车？你在这蹲一宿，是打算冻死在外头吗？”楚恕之想了想，又说，“你放心，就算答应了鬼话也不要紧，只是一只没什么道行的地缚灵，我还摆得平。”

　　郭长城还是坚定地摇摇头，他刚打算推开车门下去，就在他背对楚恕之的那一瞬间，楚恕之一直揣在兜里的手突然伸出来，“啪”一下，把一张符贴在了郭长城的后颈领口。

　　“你是什么东西？为什么附在人身上？”楚恕之冷声问。

　　郭长城当时就觉得，自己的四肢好像突然一下子被灌了铅，他想回头问楚恕之是怎么回事，可是脖子僵直，就是扭不过去。

　　他的意识好像飘出了身体，从一个诡异的第三方角度看着自己造型可笑的身体和身后表情凝重的楚恕之。

　　楚恕之皱着眉，抬头看着郭长城浮在半空中的幽灵――那的确是凡人生魂，而且和身体百分之百契合，没有一点违和。

　　也就是说，被他一张符打出来的魂魄真的是郭长城本人。

　　“所以你确实是郭长城？”

　　郭长城浮在空中，想说：“楚哥你干什么。”

　　可他张了嘴，却好像被按了静音……不，简直就像他进入了一个真空的、声音无法传播的领域，他发了声，可是只能通过自己的身体听见自己的声音，出了口，却完全传不出去。

　　这时，楚恕之伸手把郭长城身上的符揭了下来，而后郭长城感觉到了一股巨大的压力，一只枯瘦的手直接压在了他的魂魄上，那种触感非常奇怪，让郭长城忍不住打了个寒战，然后方才那种飘忽的感觉一下没有了，身体沉重得让他几乎有点不习惯。

　　郭长城战战兢兢地扭过头去，就迎接上了楚恕之审视的目光。

　　郭长城就是反应迟钝一点，此时也明白自己方才是灵魂出窍了，在他的理解里，“灵魂出窍”和“死”没什么区别――也就是说，楚恕之差点一张符贴死他。

　　郭长城瑟缩着，有些恐惧地用后背紧紧地靠着另一边的车门，心跳到了嗓子眼，弱弱地问：“楚、楚哥……这、这是什么意思……”

　　“你是不是人？”楚恕之问。

　　郭长城目瞪口呆地看着他，不知道这算啥问题，直觉以为自己做了什么伤天害理、不容于世俗的大坏事，以至于被人骂“不是人”，可他仔细回忆了片刻，发现压根没有这码事啊，总不能是睡梦之中千里行凶吧？

　　“我这么说吧，你对你父母有印象吗？”

　　郭长城点点头。

　　“抱歉，我知道你家的事，你也节哀，”楚恕之毫无诚意地道歉说，“不过这事我必须得问清楚了，你是你父母亲生的吗？怎么能证明你是你父母亲生的？”

　　楚恕之这人情商不高，具体表现在他其实知道该怎么说人话，就是有时候自以为很拽，懒得说。

　　这问题要换成赵云澜，敢当场跟他急，大巴掌扇他都不稀奇，可是郭长城就是很软蛋，听了这话，只是觉得心里有一点别扭，却一点着急上火的表现也没有，他甚至仔细地想了想，认认真真地回答说：“我跟我大舅还有姥爷年轻时候长得特别像，我爷爷有点高血压，传给了我爸，我现在也有点血压高的先兆……我觉得应该是亲生的。”

　　“那你祖上出过修道的人吗？”楚恕之问。

　　“祖上？”郭长城愣了愣，“我不知道我祖上是干什么的，往前倒只能倒三辈，最多能倒到抗日战争那会，以前的事也没人知道了。”

　　楚恕之没纠缠这个问题――就算郭长城祖上真有什么特殊的血脉，近三代都是凡人，可见已经稀薄到了什么程度，不是决定性因素……那最后一个可能，就是他是什么人的转世。

　　可那就是一个普通的凡人魂魄，以尸王的眼力，没能看出一点不一样的地方。

　　正这时，对面一辆大巴的车灯扫了过来，郭长城一把抓住楚恕之的胳膊：“楚哥，车！车！”

　　楚恕之顿了顿，暂时放下了疑问：“好吧，你去吧。”

　　郭长城如蒙大赦，连滚带爬地跑了下去，也不知道怎么那么巧，刚过去一辆来自女孩所在省的大巴，这一辆又是，郭长城挥手拦了下来，上车先对司机亮了证件，然后用新闻联播一样的语气背出自己准备好的、要求检查车内乘客的台词。

　　有时候逢年过节也会偶尔有例行抽查，司机师傅淡定非常，回过头气如洪钟地冲满车的乘客嚷嚷了一句：“都醒醒！醒醒！麻烦大家配合一下，检查一下身份证！”

　　楚恕之本来远远地坐在车里，这时不知怎么的心里一动，很多修行的人都会有这种感觉，他下车走过去，正好看见一个十五六岁瘦瘦小小的小姑娘跟在郭长城身后下了车，穿着一身洗不出底的运动服，头都快点到胸口上了。

　　楚恕之：“就是她？”

　　郭长城点点头，还补充了一句：“把她带走的那个人还在车……”

　　他话音没落，只听“砰”的一声，一个人跳车跑了出去，其实说他拐卖小姑娘也没什么证据，毕竟姑娘好好地坐在车上，是自愿跟着人走的，可是大约是那位做了亏心事，听见“警察”俩字就慌不择路了。

　　谁知跑了没两步，脚下突然绊住了什么，他莫名其妙地就摔了个大马趴。那人爬起来企图继续跑，两步之后又是一个莫名其妙的大马趴，摔了三跤，这才被慢慢溜达来的不敬业的“人民\*\*”楚恕之拎起领子，逮住了，手腕上被扣上了一个冰凉的东西。

　　……当然，由于工作性质特殊，尸王从来没用过手铐，因为不熟悉业务，险些没扣上。

　　楚恕之一回头，正好看见郭长城一边轻声细语地对小女孩说话，说她不应该私自离家出走，一边一时忘了姑娘的妈已经成了鬼，回拨了之前的电话：“喂阿姨，别担心了，您孩子找到了，明天我找人帮忙把她送回去。”

　　他说完，自然而然地把电话递给小姑娘：“你妈为了你都急疯了，半夜给我打电话求我找你，跟她说几句话。”

　　小姑娘正叛逆期，虽然认出了郭长城，但对于她来说，郭长城毕竟只是个初中暑假来支教了一个月的小老师大玩伴，本来态度不怎么样，非常可有可无不服管教的模样，郭长城絮絮叨叨地说了一大串，估计她都当了耳旁风，直到她听见这句话，整个人都呆住了。

　　女孩她猛地抬起头看着郭长城，好像想冲他嚷嚷一句“你骗人”，然而话到了嘴边，却一个字没说出来，鬼使神差地，她双手颤抖地接过电话：“……喂？”

　　电话那头的人沉默而了一会，熟悉的乡音再一次通过电波抵达了阴阳两隔的亲人的耳朵，她真的在电话里听见已故的母亲熟悉的乡音：“翠儿。”

　　女孩的眼泪“刷”一下就下来了：“妈！”

　　她妈在电话里说：“别哭，翠儿，别哭，好好听郭老师的话，明天就回来吧，你走那么远，妈跟不上，看不见你妈心里着急……”

　　一身旧校服的少女终于站在龙城进城的国道入口处，在迷茫的夜色里带着无法言语的悲痛嚎啕大哭。

　　楚恕之不擅长应付这种场面，本想捉着人先走，再次无意中向郭长城瞥了一眼，却再一次看见了那厚重的功德里闪烁的“火光”。

　　“火光”似乎更加明亮，有那么一瞬间，楚恕之以为郭长城身上有什么东西被烧着了，他用力揉了揉眼睛，再去看的时候，已经消失不见了。

　　火光……

　　尽管大庆提起过，那是女娲造人时天降的大功德，可楚恕之却无法抑制地有了一点不祥的联想，他终于忍不住掏出电话，又拨了一次赵云澜的手机――楚恕之在车里等郭长城的时候已经打了几遍，几次都是“不在服务区”，只有这次，变成了“已关机”。

　　这是说明赵云澜已经回来了吗？

　　楚恕之忍不住点了根烟，感觉自己变怂了，一想到这个，忽然有了点主心骨。

　　这天夜里，他们守在高速公路入口守到了凌晨四点半，几乎熬了一宿。沈巍和赵云澜则在沈巍的记忆里也游荡了一宿。

　　蓬莱山顶上，沈巍问完以后，不等赵云澜答话，就飞快地说：“我不允许你想，你现在就要回答我。”

　　赵云澜顿了顿，抬头看进沈巍的眼睛里，好一会，伸手握住沈巍的手腕：“大封还能撑多久，剩下的日子够我这小小的凡人活半辈子、给我父母养老送终吗？”

　　有那么片刻的光景，沈巍几乎没听懂他是什么意思，沈巍的脸是雪白的，嘴唇也是雪白的，一点血色似乎全都聚集在了眼睛里的血丝里，脑子里空荡荡的什么都没有，只有他自己说出来的两个答案，在他脑子里此起彼伏。

　　以至于赵云澜一时没说出两句中的其中一句，就简直超过了沈巍的理解能力，他一时没反应过来赵云澜说了什么。

　　不知过了多久，沈巍才如梦方醒地抓着赵云澜的肩膀半蹲下来：“什么……你、你说清楚……你是什么意思？”

　　赵云澜碰到了他的头发，伸手在上面轻轻地抚摸了一下：“心这么重，心计也这么重……唉，真不好养活，走吧，咱们回家了。”

　　沈巍睁大眼睛死死地盯了他片刻，突然扑上来，一把把他卷进怀里。而后一阵天旋地转，赵云澜脚下感觉到了熟悉的触感，耳边传来一阵脆响，似乎是谁落地的动作不对，不小心把床边茶几上的一个小茶杯给碰掉了，剩下的一个水底洒了一地。

　　却没人理会。

　　沈巍狠狠地把赵云澜压在床上，近乎粗暴地撕开他的衣服。

　　“哎，等！”赵云澜一把扣住沈巍的手，“我不喝你的血。”

　　“对我来说，那就像被蚊虫叮了一口。”

　　“什么话，对我来说可不是。”赵云澜伸手推了他一把，然后去摸床头灯，然而双臂很快被人禁锢住。

　　沈巍舔了舔他的喉结，赵云澜有些难耐地低喘了一声：“行了，别闹。”

　　“就算把整颗心掏出来，我也不会立刻死，起码能比大封活得时间长，”沈巍低低地说，灼热的呼吸一下一下地喷在赵云澜的锁骨上，“其实那时候我想过，如果把心掏给你，会不会效果更好一点，只是怕真吓着你，才只给你看了取血的过程。”

　　赵云澜沉默了一会，干巴巴地说：“真谢谢您啊，还记得我胆小。”

　　沈巍凑上来，细细地吻着他的嘴角，挺直的鼻尖在赵云澜脸上蹭来蹭去，手指缠住了赵云澜的手指，将两人半裸的身体紧紧地贴在了一起：“那都是没什么的……云澜，就剩下这几十年了，我们像凡人一样一起过一辈子好不好？”

　　黎明前的黑暗中，两人目光相对，随后沈巍像是被他的目光蛊惑，吻轻轻地落在了对方的嘴唇上，落成了一个极尽温柔的缠绵。

　　赵云澜却一点也不配合，回过神来以后，眨眼的功夫就激烈地调戏回来，手伸进沈巍的衣服里，双手搂住他的腰：“过一辈子很好，但是我得振振夫纲。”

　　他说完，卡住沈巍的腰往旁边一掀，打算顺势翻身压上去，而后……未果。

　　那人简直好像有千斤重一样，赵云澜想起他明明抱起过沈巍，绝对是正常的人类体重，他两只手能举起来的！

　　尼玛不是说要像凡人一样吗？用不用这么欺负凡人啊！

　　大概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即使披着一张羊皮――还是会脸红的羊皮，也无法改变他是条狼的本质。

第九十五章 镇魂灯 十七

　　天刚亮，光明路4号的小鬼刚下班，大庆就忧心忡忡地晃荡着它肥硕的身体跑到了赵云澜家里，它先跳到了楼道里的窗台上，然后一个猛猫扑食，从空中飞起，准确无误地射中了赵云澜家的大门，前爪按在了门铃上。

　　然后它变成了一只被拍扁的猫片，从门铃处稀里哗啦地滑了下来。

　　门铃响了一声。

　　因为赵云澜自己在家里宅着的时候，有时候会戴耳机打游戏，所以为了防止别人叫门他听不见，他家的门铃格外惊天动地，从门外都能听见那叫魂一样的最炫民族风，按一下，整首歌能放个完整版出来。

　　可是响了一会，没人应。

　　大庆没有像楚恕之一样不停地给赵云澜打电话，这时它还以为赵云澜不在家。

　　黑猫焦虑地在门口走来走去，不自觉地追着自己的尾巴，很快在原地化成了一道团团转的黑风。

　　它不死心，打算再来一次，就在它原地一蹿，用两条前爪搭上了楼道窗台，后腿悬空地往上挣扎的时候，门“咔哒”一声轻轻地从里面打开了，黑猫吓了一跳，两爪一松，就屁股落地平沙落雁式了。

　　它原地打了个滚，瞪着圆圆的眼睛望过去，刚站稳的爪直接在楼道里光华可鉴的地面上打了个滑，厚重的下巴跟着震了三震。

　　然后大庆十分拘谨地收起爪子，正襟危坐地端坐起来，挺胸收腹地轻轻喵了一声：“大人。”

　　沈巍屈指一弹，赵云澜家闹个没完的门铃立刻哑巴了，大庆情不自禁地一梗脖子，艰难地做出了一个吞咽的动作，同时它的目光不自觉地落到了沈巍身上的衣服上——那件衬衫大庆肯定确定是赵云澜的！赵云澜这个怪胎喜欢把袖子折上去，每次都奇葩地要求洗衣店里的人把衬衫卷着袖子熨，好折整齐。

　　大庆脑子里情不自禁地出现了一系列的事，比如他们都脱了自己的衣服，然后、然后……

　　大庆低下圆溜溜的大脑袋，觉得自己需要调整一下心理状态。

　　“什么事？”沈巍问。

　　“哦……我就是看看赵处回来没有，他那天突然跳进黄泉，我们都挺担心的。”

　　“回来了，不过现在在休息，有事的话可以留口信，等他醒了我可以转告。”沈巍轻声说。

　　大庆立刻识时务者为俊杰，紧倒着小短腿往外跑：“啊……啊那我不打扰了，没什么重要的事，提醒一下我们领导这两天别忘了写新年工作安排和本部门新年致辞，没事没事，您忙，我就走了。”

　　“哎，稍等。”沈巍不好意思地笑了一下，彬彬有礼地说：“有点事可能得麻烦你……”

　　大庆立刻识相地屁颠屁颠地又跑回来，仰着头：“您说。”

　　十分钟以后，一只胖得离谱的猫用脑袋顶开了楼下早餐店的门，猫脸太圆，眼睛都快被肥肉挤没了，看起来简直有点凶神恶煞……当然，愚蠢的人类不知道，那是黑猫真实心情的表现。

　　服务员一不小心差点让它绊个跟头，立刻大呼小叫起来：“哎，这怎么进来只猫啊！弄出去，快弄出去！”

　　大黑猫抬起头，用充满鄙夷的眼神扫了她一眼，然后径直跳上服务台，前爪敲了敲桌子，在服务台后面的收银员目瞪口呆中，吐出嘴里叼着的一张纸。收银员颤颤巍巍地打开，只见上面字迹工整地写着：“一斤豆浆，一屉包子，三根油条，麻烦您装在一个结实些的袋子里，钱在猫脖子上，请自取，如有找零，请放回原处，谢谢您。”

　　收银员抬起头，试图辨认一下猫脖子在什么地方，黑猫翻着眼睛抬起头，露出双下巴下面一个项圈，在浓密的猫毛里，收银员发现里了面别着的三十块钱。

　　收银员气沉丹田：“哎哟！大家快来看，神了！猫都能买东西了！”

　　惨遭众人围观的大庆羞愤欲死——你们这些愚蠢的人类！

　　赵云澜被开门关门的声音惊动，睁了一下眼：“谁？”

　　“你的猫，”沈巍关上门，“过来看看你，我托它去买早饭了，你再睡一会。”

　　他说着，轻轻地把赵云澜按回了被子，又把他的手塞了回去，然后弯下腰在赵云澜的额头上亲了一口，伸出手指推开他因为突然被吵醒而皱起来的眉。

　　等赵云澜的呼吸再次平稳下来，沈巍才走到窗户边上，低头看着窗台上因为疏于照顾而几乎枯死的植物，他伸出手，捧在花盆上，乳白色的光辉从他的手心散发出去，枯死的植物就像久旱逢甘霖的土地，飞快地重新水灵起来，枝干直起腰来，不过片刻，就亭亭玉立地站在了那里。

　　沈巍轻手轻脚地清洗了喷水的喷雾，然后细心地往叶子上喷水。

　　大多数人都已经开始上班，早高峰车水马龙，沈巍透过窗帘的缝隙，往外扫了一眼，繁忙的世界尽头，天边的更遥远处，有一丝黑气从地下蒸腾而出，一路往天的方向飞去。

　　然而沈巍只看了一眼，随后就像熟视无睹一样，垂下眼继续手里的活，他心里有种异样的平静和安宁，全身都懒洋洋的，几乎觉得就算死在当下，也没什么大不了的。

　　赵云澜是快中午的时候，才被沈巍放在床头柜上的一杯热豆浆的香味叫醒。

　　他盯着乳白色的豆浆半晌，突然一翻身坐起来：“你早晨说什么？让大庆去干什么了？”

　　沈巍正戴着眼镜看一份手写的教案，淡定地说：“买早饭。”

　　赵云澜用一种难以言喻的表情呆坐了片刻，不知是不是脑补了一出“肥猫流浪记”，随后他用力甩了甩脑袋，把手肘撑在膝盖上，按了按自己的额头，忽然笑了起来。

　　沈巍：“怎么了？”

　　“我就是想我当了小半辈子的情圣，末了被你的五指山压住了，沈巍同志，你本事真大。”

　　赵云澜的语气里其实颇有挖苦的意思，也不知道是在调侃谁，反正沈巍是假装没听出来，只是一脸贤良淑德地冲他笑。

　　“哎哟宝贝我求求你了，咱别装了，装也别装成这样，我心理承受能力比较差。”赵云澜一看他贤良淑德就牙疼，老牛破车一样地按着老腰去卫生间洗漱了，把门摔得山响。

　　就在赵云澜准备把一腔郁闷发泄在食物上时，他接到了祝红打来的一个电话。

　　“喂，赵处？大庆说你回来了，没事吧？”

　　“嗯，”赵云澜咬着半根油条问，“什么事？”

　　“我得跟你说个事，林静订的是昨天夜里回龙城的火车票，凌晨时候我本来想给他打个电话确认，但是他不在服务区，我一开始以为是路上山洞多，过来过去地把信号给过没了，但是他到现在都没回来，我刚才打电话，依然是‘不在服务区’。”

　　赵云澜的咀嚼速度慢了下来：“林静和办公室联系过吗？”

　　“没有。”

　　“唔……”赵云澜皱起了眉。

　　特别调查处有规定，无论是鉴定案件类别还是真正开始办案的时候，出勤的人不能少于两个，当然，大庆也算个能充数的。

　　偶尔有特殊情况的时候，如果需要办案人员单独行动，他必须要每天频率不少于两次地联系光明路4号办公室，随时知会别人他的位置、进展情况和周围有没有危险。

　　林静小事不靠谱，大事很少捅娄子，不会罔顾这个规定无故玩失踪。

　　赵云澜挂了祝红的电话，试着拨了一遍林静的号，果然是不在服务区，他从兜里摸出一张镇魂令来，用筷子尖沾着豆浆汁，在上面写了林静的名字。

　　镇魂令就像个指南针一样，先是左摇右晃一下，然后又轻轻地转了个方向，一根极细的红线从林静的名字那里伸出来，缓缓地绵延出去，可是越走颜色越黯淡，延伸到桌子底下的时候，绳子就已经接近灰色。

　　然后断了。

第九十六章 镇魂灯 十八

　　埋首教案的沈巍抬起头，与赵云澜对视一眼，随后他弯下腰捡起了那段断了的线，手指轻轻一碰，它就像一团烧化的灰烬，碎成粉末掉了下去。

　　沈巍缩回手，仔细闻了闻自己的指尖，然后他说：“暂时应该还没事，没有死气，也没有腥气，人还活着，只是联系不上了，你别急，先放心。”

　　赵云澜没吱声，食不甘味地把最后一个包子塞进嘴里，然后从桌子底下摸出了一打便签本，只见这个生活邋遢得一塌糊涂的人的时间管理竟然非常精确，他的便签本上卡着三把书签卡尺，最上面是“紧急”，往下是“重要”，最后是“完成”。

　　其中最后一栏里空着，可见他最近很是焦头烂额，基本上没有不重要的事。

　　通过那外科大夫一样坐着火箭上蹿下跳的字体，沈巍艰难地辨认出 “紧急”一栏里，只写着自己的名字和“想办法驱逐出老爸身上的破碗”两项。“重要”一栏里则长长短短地罗列了一大堆和他工作相关的事。

　　赵云澜提笔在“沈巍”的名字后面打了个勾，而后在紧急一栏里又填了第三项“尽快找到林静”。

　　赵云澜边写边说：“林静其实是正经八百的达摩宗出身，说实话，我手底下再没有比他更根正苗红的，再加上长得也不那么太婉约，基本上他的自拍照都能当辟邪符用，并且那货十分会装怂，到哪都不轻易惹事，更不用说我只是让他调查一个每月初七常见的借寿反噬案。要说起来，平时我最放心的就是他……”

　　他放在桌子上的手指轮番敲打了一次桌子：“今天我必须带人过去一趟，你来吗？”

　　沈巍前一阵子正处心积虑，没工夫管镇魂令的那伙人到底在忙些什么，听到这，他柔和得几乎要化出水来的目光从便签本上自己打了勾的名字上抬了起来，嘴角兀自含笑——看起来一点也不介意赵云澜把他的名字写得像狗爪按得一样抽象：“嗯，借寿？”

　　赵云澜从手机里调出汪徵转发的邮件：“就是这个，大神先给我们掌掌眼。”

　　沈巍这个老古董压根没用过智能机，接过来扫了一眼汪徵的话，而后想仔细看看现场照片，结果触屏使不利索，摆弄了半天也没能把照片放大。

　　他于是对正在牛饮豆浆的赵云澜说：“你先低个头，别看。”

　　只见沈巍手掌悬空在手机屏幕上面，好像隔空取物一样地探手一抓，那张死者照片就像3D投影一样地浮在了空中，视觉效果极其震撼，乍一看，就像一具脸憋成茄子一样的尸体横陈在了饭桌上。

　　出于好奇低了一下头又抬起来的赵云澜于是毫无悬念地自食其果，一口豆浆呛在了喉咙里，险些喷“尸体”一脸。

　　……这可真是封建迷信打败现代科技的典范。

　　沈巍细细地端详了一下尸体的脸色，而后又伸手“捏”住尸体的眼睛，活像把空气变成了一个3D的触屏，竟然还能局部放大缩小！

　　“这人可能不是死于借寿反噬，”沈巍指着尸体被放大到巴掌大的眼睛说，“你来看看他的眼睛。”

　　“我刚吃完饭……”赵云澜痛苦地捂住自己的胃，然后顺着他的手指看过去，只见尸体被放大了很多倍的眼睛里，瞳孔已经散了，但是仔细看，中间似乎倒映着一个人影。

　　赵云澜一愣，按住沈巍的手：“还能再放大一点吗？”

　　沈巍摇摇头：“只是一张照片，再大就不清楚了。”

　　“唔唔，不碍事，”赵云澜从桌子底下抽出一张餐巾纸，飞快地一抹嘴，然后刨出从便签本后面撕下了一张纸，在上面勾出了影子的大概形状，“比我们蹩脚的兼职技术员强多了。”

　　沈巍随口问：“兼职技术员是谁？”

　　赵云澜：“祝红。”

　　饭桌的桌脚“嘎吱”一声，咬牙切齿地与地板摩擦了一下。

　　赵云澜只觉得一道冷森森的目光落到了自己裸露的后颈上，他假装什么也不知道，趴在桌上认真地用中性笔描着尸体眼睛里的东西，只不过趁着背对沈巍，他喜闻乐见地偷偷笑了一下。

　　“过去有江湖谣言，说死人的眼睛一定要给捣烂，不然里面会留下他最后看见的人的影子，能被警察检查出来。”赵云澜边描边说，“但是喜羊羊都知道那是不可能的，要不然所有刑警一天到晚都不用干别的，专门研究眼科就行了——可是空穴来风什么的……民间传说总是有点影子的吧？死者眼睛里的这个影子是什么？”

　　沈巍闷闷地不吭声。

　　赵云澜弯着笑眼回头看了他一眼：“嗯？”

　　沈巍阴沉的脸色直白地昭示了，关于祝红的话题，他听了感觉十分不满。沈巍沉默了几秒，然后有些冷淡地开口说：“是勾魂，被鬼差勾魂而死的人眼底是干净的，但是如果阳寿未尽，是被泉下什么人，或者什么东西活生生地勾魂而死的时候，死人的眼睛里就会留下幽冥映出的影子。”

　　“唔……那你觉得这是个什么？”赵云澜问。

　　沈巍垂下眼睛，压抑着声音轻轻地说：“我怎么知道。”

　　“哟，怎么了？不高兴啦？吃醋啦？”赵云澜贱得跟什么一样，“我就喜欢别人吃醋，快再给大爷吃一个看看？”

　　沈巍：“……”

　　“你以前整天端着，跟个不食人间烟火的男神似的，我就懒得看你装，看着都替你累得慌。”赵云澜随手把便签纸贴在了一张沈巍用过的教案草稿后面，指使说，“来，那男神，书桌上的台机旁边有扫描仪，帮我扫成图片发给办公室，让他们在我过去之前能查多少查多少。”

　　沈巍接过来，木然地走到台机面前站定，开了机之后就开始和面前的一堆仪器大眼瞪小眼——男神其实只会开机关机和播放别人帮他做好的ppt，其他事基本都是助教做的，压根分不清哪个是喷墨打印机，哪个是扫描仪。

　　这时，赵云澜猝不及防地转到他身后，双臂从后面拢过来，把着沈巍的手，把纸片放在了扫描仪里，一步一步地操作完，最后，在仪器工作的噪音里故意对着沈巍耳边吹了口气：“嗯，不会？不会干嘛不叫老公教你？”

　　沈巍：“……”

　　赵云澜坏笑着飞快地在沈巍的屁股上摸了一把，在沈巍面红耳赤地发作他之前，远远地躲到了一边，把书桌上一本日历翻过来，敲了敲上面的一个邮箱账号和密码：“这个总会吧，在联系人那里找到‘同事’那一栏，把扫进去的图片发给他们。”

　　说完，他脸上的笑容好像摘下去的一样，褪去地迅速无比，拨通了光明路4号的电话：“汪徵？你还醒着？辛苦了，把窗帘拉紧点——对我知道，林静出事了，我给你传过一张图片，所有在办公室的人都传看一下，能查到它是什么东西最好，让老李帮忙准备两辆车，半个小时候我们出发，去案发地。”

　　就在这时，屋里的吊灯微微的晃动了一下，龙城有一点不是很强烈的震感，然而这一波不易察觉的小地震过去以后，电话里和电话外同时响起了新邮件提示音。

　　电话里汪徵说：“等等，赵处，有林静的邮件。”

　　电话外沈巍转过头来：“你找的人好像发来了一封邮件。”

　　赵云澜眯了眯眼，对汪徵说：“你先别挂。”

　　林静发过来的是一段视频，他用手机自拍的。

　　这个无时无刻不在臭美自拍的自拍帝摄像技术高超，基本看不出手抖来，画面总是很平稳，可是视频里却在不断地抖动，林静的气喘得很粗，屏幕上下摇晃得也很厉害，他要么是在快走，要么在跑。

　　他有些上气不接下气，但是喘息声却被压得非常低，林静手抖得厉害，屏幕对准他的脸，他的嘴开开合合，却没有声音，赵云澜皱起眉艰难地辨别着他的唇语：“我……失去了声音，二多……耳朵也开始听不清楚了，收支……不对，是手指僵硬，有不祥的预感。”

　　紧接着，林静手一抖，镜头从他的脸上移开，对准了面前一片非常有档次的别墅区——是借寿事件发生的那个疗养度假别墅群。

　　乍一看。房子都挺漂亮，可赵云澜在看见它的第一眼就有了某种违和感。

　　这时，视频里传来林静用手指敲打手机后盖的声音，声音非常大，有点刺耳，也就是这几声，衬托出了整个别墅群死一般的寂静。

　　林静伸出一根手指，一笔一划地在手机镜头前划下“空的，一个人也没有”这一行字，赵云澜注意到，他手指的第二个关节僵硬得像一块石头，完全不能打弯，浮现出一种诡异的青灰色。

　　随后林静的手指一顿，把镜头对着自己的脸，指了指自己的耳朵，又面色凝重地摇了摇头，他下意识地摸出了一串佛珠，闭上眼，微微开阖却没有声音的嘴唇似乎是在强自镇定地念经。

　　片刻后，他再睁开眼睛的时候，似乎是愣了愣，而后突然费力地眯起了眼，接着，镜头猛烈地晃动了一阵，视频在这里断了。

　　“最后很可能是他发现自己看不清了，所以飞快地把视频发是发送了。”赵云澜判断说，“也许是因为视力原因，让他点错了，发了定时邮件，所以我们现在才看到，或者……”

　　“或者是出于某种原因，邮件一直发不出来。”沈巍接了过来。

　　赵云澜扭过头去，目光与他对上，片刻后，两人同时轻轻地说：“刚才的地震。”

　　话音才落，隐隐的震感再次传来，就像普通的余震一样，楼道里开始有脚步声和人声，赵云澜家住得比较高，大概高层震感更强烈一些，人们开始恐慌着往外跑。

　　赵云澜不是没经历过地震的人，他站在原地没动：“你绝不觉得这‘地震’有点奇怪？地壳运动好像是晃动的感觉比较多……这个就好像在颤抖一样。”

　　沈巍垂下眼，细细地感觉了片刻：“好像是地府的动静。”

　　“地府？”

　　沈巍的脸色有些凝重，赵云澜想了想，蹲了下来，把用特殊子弹的枪都塞满子弹，在裤腿下面插好了刻满符咒的匕首，而后把钱包里的钱都掏出来，胡乱塞进了兜里，钱夹腾出来夹了厚厚的一打符纸。

　　最后，他从抽屉里抽出了一片木头削成的木片，那是真正的“镇魂令”，真正的大神木树干上削下来的树皮，上面“镇魂令”三个字在触碰到赵云澜的手指的瞬间，就爆出了一串夺目的火花。

　　“走。”他把镇魂令塞进兜里，果断说。

　　二十分钟之后，两个人到了光明路4号，过了片刻，两辆越野车同时从院子里开出，直接开车赶往林静出事的地方。

　　龙城与案发地相隔不到三百公里，走高速四个多小时，当地没什么产业，只是有山有水温泉，是个典型的旅游疗养小镇，原本周边的自然村为了环境美观都搬走了，每天只有采购员和服务人员出入这里。

　　小镇太安静了，简直就像一座死城，镇口停着一辆拉货的大篷车，当不当正不正地停在了路边，车里是一车的新鲜蔬菜，东西一样没少，可是驾驶舱的门开着，里面的人却不见了。

　　“每天肯定有很多来自周边小镇和村里的服务员，”赵云澜说，“小郭，下车，你自己去开另外一辆，去镇上找当地派出所同行问问，最近这几天有没有接到过家属关于人口失踪的报警。”

　　郭长城愣了愣，他敏锐地感觉到了小镇的诡异，仅仅是站在那里，腿就一直在哆嗦，赵处明明白白地让他走，显然是想保护他，这使得郭长城先是松了口气，然后心却不明原因地提得更高。

　　“让祝红和你一起。”赵云澜说。

　　祝红可不是随意任抽打的小郭，立刻开口反对：“我才不走！我哪也不去！”

　　赵云澜叼出一根烟来，含在嘴里，看也不看她一眼：“怎么，还没正式辞职，我说话就不管用了？”

　　祝红：“我……”

　　赵云澜压根是说一不二，不由分说地坐回车上，关上车门：“老楚，你过来坐这辆。”

　　祝红僵硬地站在原地，愤愤地怒视着赵云澜。

　　楚恕之上车前轻轻地在她肩上推了一把：“快去，赵处安排得有道理，你在这也帮不上什么，小郭那边恐怕沟通不畅，你帮着他点。”

　　祝红没来得及说话，赵云澜这个混蛋已经一脚踩下油门，把车开走了。

第九十七章 镇魂灯 十九

　　“混蛋！”祝红弯腰从地上捡起一块石头，女蛇妖可不是白软萌妹子，手劲十分可观，并且对砸东西很有一套，非常的稳准狠，“咣当”一下砸在了他们公务车的后盖上，车上十分清晰明了地掉了一块漆皮。

　　赵云澜不心疼，更没有停车。

　　就在这时，祝红兜里的手机响了，她拿出来一看，是一条来自楚恕之的短信，楚恕之说：“赵处让我转告你，破坏公物的钱从你本月的奖金里扣，你可以再来几块，都扣光了就扣工资，悠着点，别离职的时候一分带不走。”

　　祝红把手机的边捏扁了，然后大吼一声：“赵云澜，你这个王八蛋！”

　　郭长城面如土色地看着这如此大逆不道、胆敢以下犯上的同事，脆弱的小心肝受到了不小的惊吓。

　　祝红红着眼睛转头瞪他：“看什么看！还不快走！”

　　郭长城屁颠屁颠地跟在她身后。

　　祝红又怒：“你到底是不是男人，是男人给我去开车！你见过让女人开车的男人吗？！”

　　郭长城眨巴眨巴眼，认识到她这完全是在迁怒——开个破车又不是上公共厕所，没听说过还有分男女的规矩，鉴于祝红在他心里不是人，郭长城并不十分畏惧，于是他实诚地说：“祝姐，其实你也不是女……”

　　祝红面沉似水，就好像马上要给人致命一击的眼镜王蛇，信子都快吐出来了，郭长城本能地感觉到了危险，一个屁也不敢放地钻进了车里。

　　然而她自己却没坐上车，把副驾驶那边的车门一摔，冲郭长城挥挥手：“自己滚吧，我要去找赵云澜。”

　　郭长城从头到尾都没来得及发表一个成形的意见，祝红就已经绝尘而去。

　　坐在赵云澜车上的大庆和楚恕之其实也相当痛苦——因为副驾上有一位今非昔比的大神，知道了他是斩魂使之后，尸王也好，老猫也好，都再也难以找回过去那颗逮着谁跟谁犯贱的赤子之心。

　　他们气氛诡异，就这么一路寂静无声地开到了疗养别墅小镇的正门入口处。

　　气派的“泉水湾度假别墅”几个大字以大理石浮雕的形式竖在设计感很强的花丛中，不知是材质还是天气原因，石头上刻的字有种说不出的黯淡。

　　门口有两个保安亭，两个入口，两边的行车路都挡着不让通过，旁边有个供业主自动开门的刷卡器，可是不亮，好像已经断电了。

　　赵云澜把车停在了门口，再拿出手机看了一眼，信号已经剩下了若有若无的一个底，稍微晃了一晃，就彻底没了。

　　保安亭的窗户不知怎么的开着，窗台上有一个小小的快递包裹，旁边放着一根笔记本，本上有一根没有盖上笔帽的笔。

　　无论是窗台上，还是这些东西上，都笼着一层奇怪的灰。

　　赵云澜带上手套，把笔记本拿下来仔细仔细看了看，他发现这是一份代取快递的收发记录，门卫代收快递包裹，登记，然后送到业主手里，业主还要在后面再签个字。

　　最后一条，记录的正好是头一天的日期，后面写着“10A业主李先生，包……”

　　“包”字都只写了半个，最后的弯钩都没来得及拐弯，就戛然而止了。

　　赵云澜闭上眼几乎都能想象到那副场景，送快递的快递员从窗口递进包裹，然后接过登记单，在上面一笔一划地写下包裹信息，“包”字才写了一半，出于某种原因，他突然被打断了。

　　被什么打断了？

　　现在东西还在原位，人去哪了？

　　这时，不知道什么时候也下了车的沈巍走过来，伸手在窗台上抹了一把那颜色略微有些奇怪的细细的灰。

　　沈巍手指捻了捻，仔细端详了一下，然后轻描淡写地对赵云澜说：“落上去的时间不长。”

　　赵云澜简直要给他这肉眼痕迹专家跪下了：“落灰？你这也能看出来？怎么办到的？”

　　沈巍把手拍干净：“别的灰尘看不出来，不过这是刚落上去不久的骨灰，还很新鲜，我个人认为不会超过两三天。”

　　赵云澜：“……”

　　沈巍的语气就像说“牛奶是刚挤出来的，还很新鲜”一样。

　　赵云澜木然地合上笔记本，找出个证物袋来严严实实地包装好，无比庆幸自己把郭长城支走了，否则吓尿了那位的结果，就是被他手里的怨魂电棒无差别攻击。

　　“不过你说什么？这是骨灰？我怎么觉得不太像。”赵云澜不自觉地想到了人死后经过火化装在小盒子的那款，一时还有点疑问。

　　沈巍耐心地解释说：“不是烧过的那种骨灰，‘挫骨扬灰’你知道吧？当时那个人可能就站在这里，然后肉身在一瞬间分崩离析，骨头碎成齑粉，才落到了窗台上。”

　　不知什么时候也跟过来的楚恕之匪夷所思地问：“那人的血肉呢？”

　　“化了。”沈巍推了推眼镜，“血肉没有骨头那样的承受能力，很难留下踪迹。”

　　楚恕之小心地组织了一下措辞：“听这个意思，大人是知道这里的人是怎么没的，对吧？”

　　沈巍客气地点了点头，谦逊有礼地说：“我知道得不多，不过这个倒是正好多少知道一点。”

　　然后他在两人一猫的视线中，用一种科普古文通假字常识一样不徐不疾的语气说：“大荒时，共工撞倒不周山后，天崩而地裂，地下鬼族第一次降世时，方圆十里以内的人畜走兽就是像这样，一瞬间化成了粉末，百里之内寸草不生。”

　　他抬手一指门口别墅区门牌下面，那在寒冬中依然郁郁葱葱的花坛：“所以那边的花应该都是假的。”

　　“可是这别墅小镇没有十里，”赵云澜指出，“那边大门口有两棵大松树，肯定也不在百里外……”

　　“因为那个。”

　　他们顺着沈巍的手指方向望过去，只见别墅小镇进门处是一个小花园，花园周围围绕着会馆，会馆不是一栋楼，分成几个高高矮矮的小楼，别致地围着小花园一圈，像个影壁似的，为里面的业主提供了私密性。

　　“中间那个水池是花瓣形的，水系往四周延伸，正好把会馆的几个小楼群连起来。”楚恕之平时拽得和二五八万一样，此时却态度放得非常低，虚心地问，“请问大人，那是五五梅花阵吧？”

　　“是，楚先生渊博——梅花阵是镇宅辟邪保平安的，”沈巍说，“所以阴气被阵阻隔在了里头，一时出不来，最多只影响到了门口的这一小段路。不过能被区区一个粗制滥造的梅花阵镇住，我想后土大封应该也没什么事，只是正好在这里漏了个小缺口，补上就可以了。”

　　楚恕之和大庆不大知道后土大封到底是个什么东西，听沈巍说话，感觉就好像扣子掉了，缝个扣子似的。

　　赵云澜忍不住看了他一眼，沈巍这人，乍一看凡事有分有寸，一点不出圈，实际他没有一个地方不出圈。

　　赵云澜此时已经大概了解透了——沈巍既然已经得到了他想要的，这会心情指不定多轻松，他说不定压根也不在乎什么后土大封，赵云澜怀疑，他简直连自己的生死都不在乎。

　　“怪不得地府弄出那么大的动静，现在都已经闹翻天了吧？”沈巍不自觉地笑了一下，然而下一刻，他又觉得自己这样把心里的幸灾乐祸表现得过了，有点失礼，于是立刻收住了笑容，轻咳了一声，“不碍事的，都跟紧我。”

　　楚恕之和大庆立刻抛弃了他们的领导，决定死死抱住这位大有来头的“领导夫人”的大腿。

　　赵云澜倒是没说什么，只是默默地跟上了。他心里隐隐有种不祥的预感——借寿，这件事他当时交给林静的时候晕晕乎乎，也没怎么来得及细思量，现在想起来，不是正好合了当初轮回晷的案子么？

　　而问题是，轮回晷……它在鬼面手里。

　　大封势微，能控住大多数的鬼族，却已经关不住千万年的鬼王，现在四件圣器已经出现了三件，虽然除了轮回晷之外，其他的倒是都在自己人手里，但是四柱如同四脚，并不一定要四脚都起，只要撬开两个脚，基本就能把整个大封都掀翻。

　　谁知道那神龙见首不见尾的镇魂灯究竟是什么东西？

　　从大门旁边的行人通路走进去，一股浓郁的、让人说不出难受的死气扑面而来，虽然跟着沈巍，但大庆依然忍不住炸了毛，镇魂鞭悄悄地顺着赵云澜的胳膊缠下来，在他的手腕处冒出了一个尖，他另一只手摸出了藏在袖子里的小匕首。

　　眼前的泉水湾别墅小镇，在赵云澜眼里，其实更像一个陷阱——林静的视频并没有拍到他进去，以林静的谨慎小心，在这么不善的条件下，他压根就不会在不联系总部的情况下擅自单独进去。

　　有什么东西在误导或者……强迫他，让他还没来得及踏进这块区域，就已经丧失了五官六感。

　　林静就算是达摩嫡系，也挡不住大封开裂时来自黄泉下千尺的戾气，直接杀了他难道不是更方便？

　　留着他……是为了把谁引过来？

　　镇魂令还是沈巍？

　　人工打造的颇有情调的小道上空荡荡的，每一家的房子都是形状诡异的空屋子，一个鬼影子都没有，沈巍身上的黑袍不知道什么时候幻化出来，他大概也感觉到了什么，手中扣上了斩魂刀。

　　三人一猫的脚步声在地上分外明显，回音传出老远，有种说不出的阴森。

　　半空中原本有微微下沉的夕阳，可不知什么时候开始，那夕阳已经从温暖的红橙色变成了某种说不出的呆板血红色……就像寿衣店里糊成的纸人脸上，那种朱砂堆成一坨的生硬的红脸蛋，诡异得要命。

　　它把人的身影拖在地上，留下长得惊人的黑影，就在这时，赵云澜突然一伸脚挑开跟在他脚边的黑猫，同时人往前迈了一大步，没来得及转身，手里的匕首已经架到了自己的后心处，一个让人牙酸的碰撞声响起，幽畜的牙齿与赵云澜的钢刀相撞，幽畜掉了几颗大板牙，钢刀被撞出了一个裂缝。

　　随即，赵云澜以一只脚为支点，正想转个圈再给这畜生补一刀，幽畜脸上却突然露出极端恐惧的表情，整个丑陋的身体就像一个其貌不扬的气球，被放了气似的吸进了沈巍的手心里。

　　远处无数的铃声同一时间响起，小镇上干干净净的路上升起一层两尺高的黑雾，黑猫尖叫一声蹿上了赵云澜的肩膀，地上有长满脓包的手在往外伸！

　　不知什么时候爬上了屋顶的幽畜就像电影里突然出现在人身后的僵尸，呼啦一下从屋顶跳了下来，巨大的爪子一把扣住楚恕之的头，张嘴就往下咬去。楚恕之枯瘦的手一瞬间变得像石头一样僵硬，而后比着凶残一般地戳进了幽畜的喉咙里，幽畜往后倒退了两三步，倒在地上，还没来得及断气，就有无数只比它还要奇形怪状的鬼族扑过来，顷刻间把它连骨带肉全吃完了。

　　无数鬼族从地上爬了出来，丑态百出。

　　沈巍眼角跳了一下，他自己脱胎于鬼族，对这样的同族有根深蒂固的痛恨，尤其……它们竟然还敢出现在赵云澜面前。

　　他“呛啷”一声拉出了斩魂刀，赵云澜眼角瞥见：“沈巍慢着，这不是……”

　　可是已经来不及了，斩魂刀伸长好几米，横扫出去，摧枯拉朽一般，无数鬼族顷刻间就在他的刀下灰飞烟灭，沈巍神色冰冷，接着往下一翻手腕，刀刃带着万钧之力下压，锐不可当，整个小镇地下几尺厚的黑雾被他一刀逼开，呼啦一下七零八落地散了个干净，随后刀刃落到地上，在大地上留下了一个数十米深的狭长的裂口，非人的惨叫声响彻天际，男人眼神凌厉地看着地下的裂缝：“滚出来。”

　　他出手极快，破坏力惊人，直到这时，原本只离他不到五步远的赵云澜才终于拉住他的胳膊，说完了自己方才的话：“这不是大封破了，我怀疑它只是个变了形的阴兵斩，你别妄动！”

　　尖锐的笑声突然响起，从四面八方围绕过来：“是啊，可惜令主的脑子和嘴，比不上斩魂使大人的刀快。”

　　整个被沈巍劈开的地面往两边裂开，沈巍一把将赵云澜拖进怀里，而楚恕之和黑猫大庆则落在了另一边，裂口越来越大，好像大地都翻了个跟头，转眼，两边的人就谁也看不见谁了。

　　沈巍突然闷哼一声，紧紧地搂着赵云澜的手好像被什么东西强行拉开，一团黑气像粘腻的蜘蛛网一样缠住了他的胳膊。

第九十八章 镇魂灯 二十

　　郭长城的手机里有楚恕之发给他的最后一条短信，嘱咐他无论如何，千万不能到别墅小镇上来，更要阻止别人过去。

　　等郭长城想回头问问他，关于“阻止别人过去”这个描述简单得坑爹的攻略目标究竟应该怎么达到，以及顺便汇报一下祝红跑了这个情况的时候，他发现对方已经不在服务区了。

　　郭长城骤然有种世界上的人都不见了，只剩下他一个的孤独无助，把车在路边停了不知多久，才鼓足了勇气，跟着导航到了最近的县城，直奔当地公安局。

　　隔着老远，他就看见警察局门口逗留着一大帮人，把路口都堵得水泄不通。郭长城按了一下喇叭，压根没人理他。他刚要推开车门，就看见一个满头白发的老太太被人搀扶着从门口走出来，似乎是腿脚不大利索，一左一右有两个人搀着，后面还有个穿公安制服的姑娘时常伸手扶一把，然而还是不知道被什么绊了一下，一踉跄趴在了郭长城的车盖上。

　　郭长城慌忙下车，旁边老太太的亲友、路人以及跟出来的警察好一阵七手八脚，连拖再拽地把她扶了起来。

　　老太太却突然旁若无人地放声大哭了起来。

　　旁边众人都跟着骚动起来，郭长城听见有人气愤地小声说：“真不知道现在的警察每天都在干嘛，这也不管那也不管，什么事也解决不了，国家养着他们干什么？”

　　另一个人也小声说：“就是，你看老太太多可怜，就这么一个儿子，孤儿寡母的相依为命，万一出点什么事，我看她也不用活了。”

　　老太太被戳到伤心事，哭得更加歇斯底里了。

　　一直跟在后面的小女警看起来跟郭长城差不多大，都是刚毕业没多长时间的小孩，见所有人都看她，顿时尴尬得不知道怎么好，满脸通红地嗫嚅着说：“我们这也是有规定的，要超过四十八小时才能……”

　　她的声音很快被更多的声音给盖过去了。

　　“什么四十八小时？规矩是死的，可人是活的啊！现在人是活的，万一过两天就不是了呢？真有点什么事黄花菜都凉了！尸骨都冻上了，你们也不管？哎，姑娘你自己说，你们跟谋财害命有什么区别？”

　　年轻的小女警一听，也觉得别人说得挺有道理，可是警力有限，规定就是规定，她觉得再有道理，也不可能罔顾规定，一着急，眼圈都红了，眼泪拼命地在眼眶里打转，就快要哭出来了。

　　另一个来报案的家属是个中年男人，他摆了摆手：“行了，她说了也不算，大家也别难为她了。姑娘，我跟你说，我妹妹也是昨天该下班，结果人就没回来，她跟你差不多大，将心比心，你自己说说，这么个年纪轻轻的小姑娘本来平时都乖乖的，突然无缘无故夜不归宿，联系也联系不上，家里人不担心吗？这事要是落在你身上，你父母家里人都会怎么想？我知道你也有难处，这样，你去帮我们跟你们领导好好说说，行不行？你多帮帮忙沟通一下……”

　　郭长城一看这场景，立马一个头变成两个大，他一边积攒着在大庭广众之下说话的勇气，一边留心听着旁边的人说话，这些人说什么的都有，描述经过也描述得乱七八糟，还有的不分青红皂白，就只会张嘴瞎嚷嚷“我家XX昨天没回家”——不知道的还以为这帮人是故意来聚众捣乱的。

　　这时，趴在他车盖上哭的那个老太太突然两眼一翻，就地晕过去了，郭长城一瞬间找到了自己的勇气，拨开挡在他面前的人：“让一让，对不起，都让一让。”

　　他从兜里掏出了工作证和钥匙，紧张之下直接把工作证扔给了扶着老太太的亲友：“开我的车，先送到医院去！”

　　亲友捧着那个小本本：“啊？”

　　郭长城一看：“哎哟对不起拿错了，这个才是。”

　　他赶紧把车钥匙和工作证换回来，又顺手将工作证交给旁边的女警：“同志，能带我去见见你们领导吗？我有点急事。”

　　女警疑惑地看了一眼，随后睁大了眼睛：“你……您是龙城来的领导吗？”

　　“不不，我不是领导——前两天我们派人过来，奉命调查一起命案，相关的手续已经走完报到你们这了，但是昨天那位同事失踪了，现在我们领导已经在案发现场了，让我先过来和你们打声招呼。”郭长城说完，抬手抹了一把寒冬腊月里的一脑门汗，超常发挥地说，“大家都是来报案的吗？是不是失踪案？”

　　好多人点头。

　　郭长城：“哦……哦，那人是怎么没的？”

　　这句话简直是捅了马蜂窝，顿时人群开始一阵七嘴八舌起来，活像五千只鸭子一同引吭高叫，郭长城简直快被他们吵吵出低血糖了，他定了定神，摸了摸自己的裤兜，唯恐社交恐惧症会让他兜里的小电棒放出十万伏特，误伤无辜群众。

　　然而出乎郭长城意料，他似乎并不像自己想象得那样害怕。

　　每当他想寻求别人帮助、或者问别人什么事的时候，他都觉得自己是个什么都不懂的大麻烦，自然而然地畏惧对方，畏惧和对方进行一切眼神、语言的交流，然而当他意识到，面前的人是需要他帮助的时候，郭长城的话总是说得出奇的顺溜。

　　他好像天生就是干这个来的。

　　郭长城灵机一动，突然挥挥手打断众人的吵闹，他问：“我听不见你们在说什么，我问问题，大家举手回答好吗？请问诸位失踪的亲友，是不是都在泉水湾别墅小镇工作？是的话举一下手行不行？”

　　呼啦一下，众人都举起了手，郭长城身边的女警睁大了眼睛——她其实方才被吵得耳边嗡嗡直叫，只顾着成年人失踪事件多长时间后才能立案，压根没发现这可能是一件牵涉范围很广的严重事件。

　　郭长城的思路更清晰了些，他继续问：“那能确定自己的亲友就是在别墅小镇失踪的，请举着手，不确定的先把手放下，行吧？”

　　有几只手晃了晃，放下了，过了片刻，又犹犹豫豫地举了起来。

　　方才的中年男人开口说：“领导，我能说句话吗？”

　　郭长城：“我不是领导……哎，算了，您说。”

　　“我妹在小镇会馆的餐厅里当服务员，昨天晚上没回家，因为从来没发生过这种情况，所以现在全家人都急坏了。半夜里我爸、我大弟弟和我妹她对象一起出去，顺着她上班的路找了，可是后来他们三个也不见了，打电话联系不上，我这才一早晨起来就来报案。”男人眼睛里还有血丝，他极力地稳住自己的语调，想尽可能地平静一点，“领导，您说，一个小姑娘就算了，可仨大老爷们儿一起能出什么事？我想这个事肯定是个大事。”

　　他这话判断得非常精准，几乎一语中的，郭长城虽然也云里雾里，但是他知道对方说得一个字也不错。

　　众人一听这话，更着急了，每个丢了亲人的都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直冒烟，每个人都企图往郭长城面前凑，多说几句自家的情况，每个人都想问这个看起来“嘴上没毛办事不牢”的小年轻讨个说法——他在他们眼里简直成了救星。

　　七嘴八舌就算了，还有连推再搡的，一个抱着孩子的妇女被人推得摔了个跟头，两三岁的孩子“嗷”一嗓子大哭出声，有人在喊“别挤，谁不着急啊”，有人尖叫“看着点孩子！别踩着孩子”。

　　乱成了一团。

　　郭长城眼冒金星——如果祝红姐跟来就好了……如果赵处在这就好了。

　　他捏紧了手机，想起了楚恕之的嘱咐，自己不能回去，更不能让这些人冒冒失失地过去，可是他们确实丢了亲人，谁能淡定得下来？

　　郭长城脑子里一时一片空白。

　　该怎么办？他们那么信任自己，让自己俩办这件事，这还是他入职半年多第一次独当一面，他怎么敢辜负他们的信任，把事情办砸了？

　　如果是赵处，他会怎么办？如果是楚哥，他又会怎么办？

　　不能让他们过去，那边有危险——郭长城突然紧走两步，站在了马路牙子上：“诸位！诸位！”

　　众人安静了下来。

　　郭长城举起自己的工作证：“我来自龙城特别调查处，我们专门处理重案要案，现在我们领导已经带着所有精英人员赶到了事发地，派我来向大家说明一下情况——虽然暂时没有找到诸位亲人的消息，但是也没有更坏的消息，我们的人已经在全力搜索，诸位现在能给予我们的最大的帮助，就是协助当地派出所的同志协调好，登记好相关信息，并且一定不要靠近事发地，一旦你们靠近了，反而会给搜救人员带来麻烦，更不利于我们找人。”

　　他从来没有一口气说过这样多的话，在那一瞬间，郭长城简直觉得自己不是一个人在奋斗。

　　他心头火热，就好像烧着一把火，双手拢在一起，冲所有人抱拳作了一圈的揖：“我谢谢诸位，也向诸位保证，我们一定会全力以赴的——现在我能请大家排好队，跟我进去登记一下吗？”

　　众人在原地面面相觑了一阵子，竟然真的默默地排好了队，两三分钟之后，在旁边年轻的女警的指引下，再一次有秩序地进了门。

　　反而是郭长城，在原地愣了一小会，有那么一瞬间，他简直不敢相信自己方才办到了。

　　然而其他人的任务就不像郭长城这么轻松了，被黑影缠住的沈巍也不知道怎么的，又犯死心眼病了，死也不肯放开赵云澜，他用牙叼住了斩魂刀刀背，森冷的刀光映得他本来就缺少血色的嘴角一片惨白，扭头用刀刃对准缠着自己的黑影。

　　赵云澜一把夺下他嘴里的刀：“给我。”

　　他握着这把天下独一无二的刀，狠狠地砍向缠在沈巍胳膊上的黑气，却觉得刀刃下的东西如同一片粘腻的沼泽，黑气只能被凌厉的刀锋逼开一点，黏糊糊的，根本砍不断。

　　沈巍把赵云澜抱得更紧，扫了一眼，飞快地对他说：“我知道了，那是大不敬之地本身，斩魂刀唯一斩不断的就是那东西，你这样不行，砍了我的胳膊，快！”

　　作为一个凡人，赵云澜无法理解这种轻而易举就断手断脚断脑袋的大神，于是压根不理他，反手把斩魂刀插回刀鞘，而后掏出镇魂令，弹指一个小火苗蹿出来，镇魂令带着火种笔直地冲进了黑雾里……

　　连个渣也没剩下。

　　沈巍从来对他轻声细语，这会少见地提高了声音：“趁还来得及，砍我的胳膊！”

　　赵云澜充耳不闻，当机立顿地从怀里掏出那张他特意带上的、真正的大神木雕刻成的镇魂令的真身，沈巍大惊：“那个不能……”

　　但是赵云澜让他也明白了一回，什么叫做“手比嘴快”，沈巍没说完，大神木的镇魂令顷刻间燃烧起来，升起一尺来高的火苗，火焰的颜色红得不正常，缠着沈巍胳膊的黑雾终于畏惧地散开了一点。

　　沈巍抽回了胳膊，第一件事就是不管不顾地伸手把烧了一半的镇魂令抄回来，抱着赵云澜就地躲开方才那沼泽一样的黑雾，然后手心里不知道什么时候凝聚了一团清泉，浇灭了镇魂令上的火。

　　“镇魂”两个字烧掉了一半，乍一看只剩下“真鬼”了。

　　而背面那一排“镇生者之魂，安死者之心”的字迹早就荡然无存。

　　两人飞快地离开原地，在上蹿下跳地撤离过程中，沈巍竟然还能死死地皱着眉，小心地擦去镇魂令上面的黑灰，对赵云澜沉下了脸：“你知不知道你本是不容于轮回的，镇魂令主的身份相当于你的护身符？这是大神木雕成的，关键时候保你一命都不成问题，你……”

　　原来尽管他端方君子的表象大多是装出来的，但这点特质居然是真的，沈巍果真一骂人就词穷，最后只好退而求其次地选了个最相近的，脱口说：“你、你简直败家！”

　　身后是穷追不舍的黑影，浓稠如同化不开的墨迹，这次可不是阴兵斩召唤出来的，而是玩真的了，黑影经过的地方什么都不剩，一切的一切……甚至连虚空都仿佛能被它吞噬了，那是真正的混沌，从来横行的两个人没想到自己竟然也有这么狼狈的一天，跑得简直是生死时速。

　　在这样的生死时速里，赵云澜于逃命的百忙之中，竟然还能拨冗翻了个大白眼给沈巍：“一边去，动不动就断手挖心，你以为你是壁虎吗？我看你才败家。”

　　沈巍顿时惊觉自己果然是近墨者黑，竟然这时候了还有心思跟赵云澜拌嘴，简直二百五得不像自己了，当即闭了嘴。双手搂住他，斩魂使巨大的黑袍就像是空中腾起的黑云，他的双脚同时离地，抱着赵云澜贴着地面一瞬间飞掠出了几十米，脚尖轻轻地点在地上，而后往下一坠，径直钻入地缝里，躲过地裂引起的各种崩裂的石块，身形快得像一只漆黑的燕子。

　　此时，地面再一次微微地晃动起来。

　　从更深的地下，一瞬间涌出了一大群关键时刻总迟到的鬼差，比较悲剧的是，鬼差们没弄清状况，刚一露面，就被那无坚不摧的黑影给吞噬了一半。

　　判官惊叫一声，整个人化成大球，二话不说地又要重新钻进土地里，被牛头马面一边一个像拔萝卜一样地给拔了出来：“大人使不得，地下不是躲避之处。”

　　然后一群奇形怪状的阴差也加入了撒丫子狂奔的队伍，仿佛他们出现就是为了打这一壶不甚体面的酱油。

　　这时，沈巍和赵云澜终于距离那黑影有一段距离了，沈巍猛地从地缝里蹿出来，用力把赵云澜往前一推，赵云澜瞬间会意，顺着他的力道往前蹿出了十来米远，双手敏捷地一撑地，稳稳当当地站住了。

　　而沈巍已经到了半空，双手掐了一个手印，嘴里无声地念起来自遥远时空的咒文，黑影正在一点一点向他逼近。

　　就在黑影堪堪地触碰到他飘到了身前的袍角时，突然，一阵刺眼的白光从沈巍手印中喷薄而出。

　　时间掐算得几乎分毫不差。

　　黑影硬生生地贴着沈巍停了下来，而后猛地一抖动，竟然一点一点地被那白光吸了进去。

　　所有人都屏住了呼吸。

　　约莫有四五分钟之后，铺天盖地的黑影终于全部被吸进了越来越炽烈的白光中，沈巍脸上的冷汗这才顺着脸颊滚落了下来，判官一屁股坐在了地上，赵云澜吁了口气，缓缓地松开了把手心掐出了印的拳头。

　　灼眼的白光开始在沈巍手中收缩，一切看起来已经尘埃落定。

　　然而就在这时，异变陡生。

　　一个身影突然像是撕开了空气，毫无征兆地出现在了沈巍身后，然后不知埋伏了多久的鬼面在电光石火中，把手中一根三尺长的冰锥从背后一下戳进了沈巍的心窝里。

第九十九章 镇魂灯 二十一

　　判官等人还没从这突发的事件里回过神来，就看见一条长鞭像毒蛇一样地向鬼面卷了过去，镇魂鞭精确无比地缠在了鬼面的脖子上。

　　那一鞭“呼”地一下扬起凌厉地劲风，刮到人脸上生疼，一边的鬼差简直觉得自己是被集体抽了一个大耳光，暴露在空气里的地方火辣辣的，不约而同地扭脸退避。

　　判官心里的苦水都快要逛荡得吐出来了——大封的动荡越来越无法忽视，可眼下各路势力全都不约而同地选择了退避。

　　所有到了能知道后土大封这些上古秘闻级别的，眼下要么已经是千年万年的老妖，早成了一族之长，要么已经历经千劫百难，修成正果、与天体同寿。

　　五百年前大封第一次表现出松动迹象的时候，由地府牵头，曾经把各路势力都集中在了一起，共同讨论了这件事，当时一呼百应，各路仙长群情激奋，一个个大义凛然，开口苍生闭口天下，纷纷表示要鞍前马后，万死不辞。

　　可是自昆仑山巅一战之后，这些人就像是商量好了，集体失踪了。

　　他们都是修行中人，都知道这并不是一件很威风、很有前途的事。修行是一个无比漫长的过程，要经历别人所不能想象的艰险，旁人所难以理解的寂寞，本人先天资质要好，已经是万中无一，能心性坚定、踽踽独行，不急功近利或半途而废的，更加是百万之一，这还不算，哪怕天资再好，后天再努力，欠缺了那么一点运气，最终也是功败垂成——这样历尽沧桑修成的正果，谁能不爱惜羽毛？

　　如果不是大封受损，地府首当其冲，不得不站出来，那么判官扪心自问——他觉得自己一定有多远躲多远，不说他一个小小判官，就是十殿阎王，他们敢看准了斩魂使自持身份不和他们计较，搞出不知多少的小动作，但万一真的玩脱了，哪一个敢站出来直面鬼王？

　　更不用提那阴阳怪气、喜怒无常的鬼面。

　　判官神色复杂，目光落到了赵云澜身上——大概只有当年洪荒破碎前，那些真正的先天神魔，才有那样大的手笔，那样为死不顾的胸襟吧。

　　……哪怕他现在只是个凡人，也敢毫无顾忌地伸长鞭子勒鬼王的脖子。

　　判官心里一时有些不是滋味，他难以理解那样死生一掷的豪情，难以想象那种虽千万人吾往矣的飞蛾扑火，更加难以企及他们开天辟地、无所畏惧的大荒往昔。

　　已经销声匿迹在轮回里的昆仑君姑且不论，可是眼前这个男人，分明只是个油嘴滑舌的凡人，他又凭什么敢不畏惧、不惊恐？难道已经丧失了大荒山圣的权柄和力量，仅仅凭借一点被轮回洗练过无数次的魂魄就可以么？

　　沈巍在最后一刻，十指收拢，手中白光骤然泯灭，方才的混沌彻底被吞噬，随后，他的身体突然剧烈地抽动了一下，插在他胸口的冰锥骤然冒出蛛丝一般丝丝缕缕的黑线，眨眼的工夫，就好像一个巨大的蚕茧，把他整个人包在了里面。

　　鬼面一只手攥着冰锥的一角，一只手正好在镇魂鞭缠上他脖子之前塞了一只手进去。

　　而后在空中，与下面的凡人遥遥对视，感觉那男人的眼睛里有一团比当初点燃了整个大不敬之地的魂火还要灼人的火光。

　　“如果镇魂令没有被损坏，”鬼面的声音在赵云澜企图把他活活勒死的长鞭下显得沙哑而支离破碎，“我的脖子现在说不定已经被你扒掉了一层皮，啧啧，真是可惜……”

　　赵云澜几乎是从牙缝里挤出一句话：“放、开、他。”

　　鬼面面无表情地看着他：“他与我同为鬼王，尽管境遇所致，性情不合，可我依然不愿意伤他，是他一步一步地逼得我走投无路。你想要人，也可以，拿镇魂灯来换。”

　　赵云澜对这种类似“交换人质”的条件充耳不闻，英俊的眉宇间骤然呈现出了某种沉静至极的阴郁：“那我奉劝你，如果你够聪明的话，最好也给我一锥，否则我让你永世不得超生。”

　　鬼面听了，沉默了片刻，纵声大笑：“如果是昆仑君，我今天就算舍命，也绝不让你独活，至于……”

　　他的身体猛地一震，失去了神木庇护的镇魂鞭一瞬间碎成了无数节，赵云澜的手心被震出一道几乎见了骨的血痕，脱手而出：“我的令主你，唉……我感激你借火之恩，又受他的影响，不得已……实在有一点喜欢你，留着你也无碍。”

　　鬼面说完，带着尖锐的笑声，黑雾升起，一瞬间他与被黑茧包围的沈巍同时不见了踪影。

　　赵云澜原地站了不知多久，手心几乎已经被鲜血糊满了，判官终于忍不住清了清嗓子：“令主，你……”

　　赵云澜骤然被他的声音惊醒，极缓极缓地抬起头看了他一眼，眼角处斜斜飞起，带着一丝说不出的不祥的殷红颜色，漆黑的瞳孔深得吓人，他抬起自己的手，轻轻地舔了一下手心的伤口，上眼皮显得深邃极了，浓密的睫毛在他的眼珠里打下一片看不见底的阴影。

　　判官本能地一哆嗦。

　　“我得劳烦判官大人一件事。”赵云澜用一种平静得诡异的声音说，“请您带我去见见幽冥中真正的轮回。”

　　一时间判官竟然觉得他有些陌生，良久，才驴唇不对马嘴地说：“我、小人还以为令主想问问镇魂灯……”

　　“镇魂灯？”赵云澜左眉轻轻地、如同颤动一样地挑了一下，左手的手指无意识地捻着右手的伤口，不过片刻，指尖已经一片嫣红，有那么片刻的光景，判官胆战心惊地以为他要说出口的是某一句让人惊惧的话，然而赵云澜却只是兀自带着他诡异的平静，眼皮微垂，最终连一丝也没有露出来，只是简简单单地说，“请前走带路吧。”

　　“赵处！”身后突然传来一个女人的声音，赵云澜不用回头，也知道那是祝红。

　　“嗯，”赵云澜既没有发火，也没有什么大反应，只是仿佛随口应了一声，好像他已经忘了自己已经把祝红派遣走了，她是不顾命令私自回来的，随后，赵云澜脚步一顿，“碰见楚恕之和大庆，让他们继续找林静，我有点事，先离开一会。”

　　祝红：“我跟你一起走！”

　　赵云澜面无表情地看了她一眼：“不用了，带着你不方便，再多修炼几年吧，小蛇。”

　　祝红简直七窍生烟：“小蛇？我是小蛇？那你是什么？我们族人里像你这么大的还在啃自己出生的蛋壳呢！你这个凡人。”

　　赵云澜头也不回，只是嘴角无声无息地露出一个冷冷地笑容，如耳语一般几不可闻地说：“别急，很快就不是了。”

　　被众人搜寻的林静正在艰难地打坐，他不知道自己身在什么地方，等他恢复了自己的五官六感，就发现已经被人绑在了这里，背后是一块形状诡异的大石头，石头旁边有一棵抬头看不见树冠的树，周围仿佛是由水，然而他本人好像身处在了一个透明的大罩子里，并没有受水的影响。

　　他前前后后，左左右右，全都是奇形怪状的幽畜……有些是典型的幽畜，有些更像人，有些简直是一滩烂泥，这一群“幽畜”密密麻麻地围在他周围，几乎立刻引发了某神经纤细的男人的密集恐惧症。

　　林静不由自主地闭上眼睛，开始念经。

　　可惜刚开了个头，念了两句，林静就不幸地发现，佛经似乎激怒了周围这些本来就虎视眈眈地盯着他的“芳邻”，幽畜们骚动起来，大大小小的嘶吼四下响起。

　　林静艰难地吞了口口水，挤出了一个难看地笑容：“那……那什么，我不知道咱们这有不让念经的纪律，我这人素质不高，立刻改正、改正。”

　　距离林静最近的幽畜眼神贪婪地黯了黯，忍不住往前凑了一步，耸起鼻尖，细细地闻着男人身上新鲜血肉的味道。

　　林静哭丧着脸：“我都已经三天没洗澡了，这位同志非礼勿碰，注意素质啊！”

　　那幽畜突然冲着他张大了嘴，一口往他身上咬去，就在这时候，另一只更像人模样的幽畜突然伸出手，一把拉住先前那只胆敢当众吃独食者的后颈，皮肤发皱的手指用力一捻，较为低等的那只在他手里就成了个脑袋形的风铃，叮叮当当地挂在那里，死了。

　　突然出手杀同族的这位尖叫一声，一把撕下尸体的整只耳朵，连酱油和醋也不用蘸，直接就送进了嘴里，吃了。

　　而后它大方地抬手把尸体一扔，无数幽畜好像听到了新年钟声一样，热情洋溢地扑了上来，不过半分钟，方才那只幽畜已经连皮再骨头，不剩下什么了。

　　林静看得目瞪口呆：“阿弥……那个陀佛，我佛慈悲，请施主们注意餐桌礼仪啊。”

　　施主们一起向他咆哮，大概想用他本人锻炼一下优质的餐桌礼仪。

　　“好好好，不注意就不注意，诸位自便！”

　　就在这时，远处突然传来一声尖锐的呼哨声，众幽畜——鬼族们一下全部安静了，随后就像被风吹走的大雾，忽悠一下全散干净了。

　　林静只觉得身边一阵劲风划过，随后一个人咣当一下，被从空中扔了下来，给钉在了旁边那棵奇怪的大树上。

　　四条漆黑的镣铐从大树干里生出来，牢牢地扣住，那人心口上插着一根三尺来长的大冰锥——是真的被“钉”在了树上，有那么一瞬间，林静屏住了呼吸，他以为那个人死了。

　　而就在这时，被钉在树上的人忽然睁开了眼睛。

　　他的呼吸都在颤抖，但是脸上一丝一毫也没有露出来，林静就是在这时候惊讶地叫出了声：“沈老师！”

　　沈巍低头扫了他一眼，没出声，林静却看见了他满头的冷汗，嘴唇苍白得像白纸一样，仔细看，他的身体几乎是在不断颤抖的，可除此之外，脸上却没露出一点痛苦的形迹来。

　　随即而来的鬼面落下来，站在沈巍对面，笑嘻嘻地看着他，过了一会，鬼面缓缓地抬起手，把脸上的面具摘了下来。

　　林静倒抽了一口凉气：“我佛那个慈悲，快赐弟子一副眼镜啊！这双二五眼，怎么、怎么看着是有两个沈老师啊？”

　　然而仔细看的话，戴面具的“沈老师”皮肤要更惨白一些——不是正常的白，白得发青，简直就像是刚从福尔马林里爬出来的，因此身上带着某种无法言喻的气质。

　　仿佛是说不出的怨气和阴气，以至于沈巍那种入画般清俊的五官仿佛成了一张挂在骷髅上的画皮，越是好看，就越是可怖。

　　林静眼睛瞪得要脱窗，一瞬间认定了，后来的这个人臭不要脸，是照着他们“领导夫人”整容整的，明显是一个比较难看的山寨货！

　　只听山寨货缓缓地开了腔：“我是个念旧情的人，可你步步紧逼，我可真是不得不弄死你啊，我的兄弟。”

　　鬼面说这话的时候，眼睛里闪烁着奇异的光彩，仿佛既惋惜、又垂涎——沈巍与他同为鬼王，更不用说他后来受到昆仑君庇护，有了神格……

　　“如果我吞噬了你，你说会不会整个大封就被我破开了呢？”

　　沈巍被他钉在功德古木上，疼得全身都冒虚汗，一张嘴却先是讥诮地笑了：“怎么，四圣的路已经走不通了么？轮回晷出了什么事？它是不是变成了一块普通的石头？”

　　“是你！”

　　鬼面的眼皮剧烈地颤动了几下，随后他抬手一巴掌扇在了沈巍的脸上，沈巍被他打得头偏向一边，方才牙咬得太紧，顿时蹭破了嘴皮，他却恍然未觉，随口把血沫吐出来，笑出了声来：“轮回晷脱胎于三生石，而三生石与功德古木各牵着三魂七魄中一魄，彼此通过万物魂魄相连，唯有山河锥阴阳相生，自成一体，能困住世上的任何东西——不枉我当年用山河锥引你过来，在你身上落下追魂引，而后你又果然不负众望地拿出了大鼎，当着所有人的面焚出功德笔，你当我不知道炼魂鼎炉中最重要的一块炉底石就是三生石吗？你去哪里找三生石的碎片……真是不用说就知道。功德笔出世时，就是我找到轮回晷、把它钉在山河锥里的一刻——不然你以为，大鼎是怎么那么轻易就落到你手里的？真以为你运气极佳，一瞌睡就有人给送枕头？”

　　“山河锥……山河锥一开始就在你手里？”

　　“你不认识字么？山河山河，昆仑是三十六山川之始，我继承山圣，本来就与十万大山相连，为什么千里迢迢地要和你争这种……在我眼皮底下的东西？”沈巍的冷汗流到了嘴里，他不在意地用嘴唇抿去，“现在，我觉得或许还有一件事，你也想知道——方才你用来引诱我、牵制我而放出来的……那一缕从你自己身上取下来的混沌，眼下被我放到了哪里？”

　　鬼面脸色青红交替好一阵子，表情扭曲得近乎狰狞，突然，他骤然伸手攥住插在沈巍胸口的冰锥，血已经浸透了沈巍的长袍，把皮肉和衣襟紧紧地粘在了一起，男人看起来分外狼狈。

　　鬼面用力将冰锥在沈巍胸口里旋转搅动了一下，沈巍没有发出他想听的惨叫声，然而却也说不出话来了。

　　“我一点也不想知道，”鬼面的呼吸急促，凑近了沈巍的脸，低低的说，“我可以不知道任何事，我可以就这么把你的心血放干，到你无法维持眼下的人体，我就可以抽出你元神上的昆仑筋，然后一口一口地把你吞下去，从此世上只有一个鬼王，我才是真正的天、下、无、双。”

　　沈巍疼得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可他嘴角兀自带着讥诮的微笑，像是对鬼面说——你大可以试试。

　　鬼面抬手把他胸口的冰锥抽出了一半，而后又狠狠地重新插进去，沈巍身体剧烈地痉挛了一下，终于晕了过去，垂下头不动了。

　　鬼面看也不看惊惧交加的林静一眼，大步走了，转眼就没入了无际的黑暗中。

第一百章 镇魂灯 二十二

　　“不会真有什么事吧？”眼看周围一个人也没有了，林静没别人可以说话，只好自言自语。

　　鬼面从头到尾没看过他一眼，大概压根没把他这点微末的道行放在眼里，林静开始自我安慰地嘀咕：“不会有什么事的，阿弥陀佛，一定不会有什么事的。”

　　他如坐针毡，如果不是被捆成了一个粽子，估计屁股底下已经要长钉子了。

　　林静冲着沈巍的方向伸长了脖子，可是还看不大清楚，他突然觉得，如果自己是一只大王八就好了，又能游泳又能伸缩。

　　他小心翼翼地往四周打量了一番，试探着叫了一声：“哎，沈老师！沈老师？”

　　沈巍没反应。

　　“沈……”

　　正说到这，一只幽畜突然冒出头来，冲着林静呲出一口里出外进的牙。

　　林静连忙闭了嘴，生怕对方对自己一口整齐的小白牙因妒生恨，用他老人家的白肉活活打了牙祭。

　　幽畜舔了舔嘴唇，大概是被派来看守他们的，想了想还是没敢监守自盗，满脸便秘一般的表情围着林静转了几圈，而后往后退远了些，虎视眈眈地盯着他。

　　林静深吸了口气，闭上眼睛，企图通过默念经文来平复自己悲催的心情，可是当他闭上眼睛，却悲剧地发现在自己的意识界里不是高低起伏的“般若波罗蜜”，而是抓耳挠腮的幻肢——如果赵云澜那个“有那啥忘那啥”的畜生知道，自己竟然看着他家宝贝这样受罪，还熟视无睹地念经，一定会把他变成大庆的猫粮的。

　　林静这样想着，睁开了眼睛，跟面前的幽畜大眼瞪小眼。

　　而后他突然开口说：“哎，你会说人话吗？”

　　高阶的鬼族自然是会说人话的，警惕地看了这狡猾的食物一眼，幽畜用奇怪而沙哑的语气说：“闭嘴。”

　　林静就叹了口气：“唉，你说他们都跑了，这地方就剩咱俩，我闭嘴了，你不寂寞吗？你看着高高钉在树上的斩魂使大人就不蛋疼、不畏惧吗……其实你有蛋的是吧施主……啊啊啊别这样，麻烦你文明一点啊！”

　　幽畜用一口的大白鲨一样的牙恐吓了他。

　　林静：“我闭嘴我闭嘴我立刻闭嘴，真的你相信我，出家人不打诳语！”

　　幽畜收敛了爪牙，缓缓地退到了一边。

　　林静再一次抬头去看昏迷的沈巍。

　　可是这一点小小的牵挂很快也被打断了，他正担心地看着满身血迹的美男，视野里就突然出现了一张幽畜满头包的大脸，林静立刻就感觉自己从伤春悲秋的小清新文艺片过度成了生化危机一般的重口味恐怖片，当时一口气差点哽在了胸口。

　　他默默地收回视线，心说：“看看洗洗眼睛怎么了，混蛋。”

　　最后，林静终于认清了事实——就算他本人被赵云澜切吧切吧剁了，针对眼下的情况，他也无计可施，这么一想开，林静竟然真的定下神来，心里默默地开始念起《大悲咒》。

　　鬼族幽畜见他闭上眼睛，以为他终于老实了，也就不再管他，默默地抬头看了一眼被钉在古木上的沈巍，有些畏惧地往稍远的地方躲了躲，黄泉下千尺又恢复了一片静谧。

　　就在这时，幽畜突然感觉到了什么，悚然一惊，猛地抬起头——只见林静依然合眼端坐在那里，好像成了一尊佛像，他背后的大封石仿佛相应着什么一样，亮起一圈柔和的白光。

　　幽畜猛地跳起来，本想越过大封石去抓林静的肩膀，谁知它的手刚刚触碰到白光的范围里，就好像给架在了火上烧烤一样，陡然变成了一团焦炭。

　　幽畜鬼哭狼嚎地尖叫了起来，终于打断了林静心里的经声。

　　假和尚是个机灵的人，睁眼一见这种情况，立刻就反应出来这是怎么一回事，于是深吸一口气，扯开嗓子，开始大声念经，背后大封石上的白光越来越炽热，看守的幽畜上蹿下跳，就是无法接近他。

　　白光的光晕渐渐扩大，有一些甚至已经波及到了沈巍身上，好像已经丧失了生命力的男人忽然像是感觉到了什么，眉心不安稳的皱了皱。

　　幽畜显然没弄清这是什么原理，越来越焦躁不安，最后决定豁出去了，不能再让林静再搞幺蛾子，于是嗷呜一声冲了上去，打算拼着烧成一身焦炭，也要把这说好了闭嘴还玩命念经的死和尚的嘴撕烂。

　　烧烤皮肉的“呲啦”声传来，那只幽畜同志身残志坚地依然张开烧得只剩下一口利齿的嘴，冲着林静的脖子咬去。

　　林静念经的声音终于被打断，闭上眼睛嚎叫：“佛祖，弟子就快舍身成圣了，大师兄哪里去了！救命啊！沈老师！领导！大师兄！”

　　他乱七八糟地叫唤了一通，对方却没了动静，好半天，怂兮兮地缩着脖子的林静终于把眼睛睁开了一条小缝，只见方才那还一脸打算舍身炸碉堡的幽畜仿佛受到了莫大的惊吓，灰溜溜地跑了。

　　林静对此十分震惊，片刻后，他仿佛有所觉，缓缓地抬起头，正好对上了沈巍那双寒潭般的眼睛——男人不知什么时候醒了过来。

　　林静试探地叫了他一声：“沈老师？”

　　沈巍目光微动，落在他身上，而后彬彬有礼地对他轻轻颔首。

　　林静：“你你你你你没事吧？”

　　沈巍轻轻地挣动了一下，扣住他四肢的锁扣彼此撞击着响了几下，这小小的动作让他的额角几乎露出青筋来，好一会，才在低喘了几声后声音沙哑地开口说：“不太好。”

　　他失血过多，惨白的嘴唇都在颤抖着。

　　林静：“你怎么会在这？你怎么会落到、落到那个……那个，嗯，跟你长得很像的那个人手里？”

　　沈巍闭了闭眼，头往后一仰，脱力一样地靠在功德古木上，轻声说：“他背后偷袭，我本来能躲开的，但是当时实在不好功亏一篑，所以硬给他刺了一锥，暂时不要紧，也没什么大事。”

　　林静哑然了片刻，不确定地问：“真的么……”

　　沈巍似乎愈加虚弱，好像是他有意保存体力，声音压得又低又缓：“但是就是他用黄泉水化成的冰锥插在我的心里，我动不了。”

　　林静觉得这听起来一点也不像“没什么大事”，艰难地吞了口唾沫：“那我该怎么办？你有没有办法能让我从这块破石头上下来，好把你放下来？”

　　沈巍沉默了了一会：“你身后的‘破石头’其实是女娲亲手立下的后土大封的标记。”

　　林静哑然片刻，干巴巴地说：“吓、吓尿了。”

　　沈巍轻轻地笑了笑：“不用急，方才的鬼面现在有的是麻烦，昆仑神筋在我身上，他一时不敢拿我怎么样，估计也没时间顾忌这里，暂时还是安全的。”

　　林静赶紧说：“别别，我还是想办法自救吧，被赵处知道我看着你流这么多血还不作为，一定会把我变成今年的年夜饭的。”

　　沈巍无声地笑起来，眼神显而易见地柔和了一下，过了一会，他想了想说：“一定要试试的话，其实你可以念念经，大封起于女娲的慈悲之心，你要是心诚，说不定它能帮你一把。”

　　沈巍其实不指望他能干什么，眼下虽然狼狈，但是心里有底，纯粹是想给林静找点事做，随口一说。

　　谁知林静听了，竟然真就正襟危坐，像播报新闻联播一样，气沉丹田，字正腔圆地开始播放午后佛学博览节目，沈巍一开始觉得有点滑稽，后来竟然也慢慢地听进去了，因为染上血的缘故而多少显得有些戾气的眉眼渐渐柔和了一些，垂下眼皮看着自己胸口的冰锥，一时让人不知道他在想些什么。

　　大封石上的白光渐渐地有些灼眼，林静不愧为达摩正宗，竟然真的入了定。

　　不知过了多久，他身上的绳子在一片白光中竟然化开了，可他本人竟然毫无知觉，沈巍有些吃惊，却没有开口打断。

　　他骤然心有所感，似乎是物以类聚，赵云澜身边的人都或多或少地跟那人有些像——比如都对某种东西很执着，能忘乎所以的执着。

　　比如这一个，比如那个一说话就紧张的小男孩……

　　沈巍眯了眯眼，他心里其实对镇魂灯已经隐约有了些猜测，只是现在看来，镇魂灯还是不要出世比较好。

　　“小男孩”郭长城同学成功地把失踪人员家属都留在了县城里，可却并没有等到好消息。

　　当天已经接近午夜的时候，楚恕之才带着大庆风尘仆仆地回来，其他东西收集起来不大现实，只找到一些散落在地上的身份证和贴身的钥匙手机之类……似乎被吞噬的只有有生命的东西，这些砸碎的物品倒是都安然无恙。

　　县城的小公安局里灯火通明，突然不知从谁那里爆发出第一声哭声，为他们腾出的会议室乱成了一团，楚恕之一只手抱着大庆，疲惫地掐了掐眉心，冲郭长城招了招手，把他带到了旁边的一个小办公室里，关上门。

　　郭长城直觉不大好，看了看楚恕之，又看了看大庆：“楚哥，赵处他们呢？林大哥找到了吗？看见祝姐没有？那些失踪的人还是一点音讯也没有吗？”

　　楚恕之从兜里摸出一个证物袋递给他，里面装着一小把灰。

　　郭长城愣了愣，他心里忽然有了某种说不出的预感：“这是……”

　　“骨灰。”

　　证物袋“啪嗒”一下掉在了地上。

　　“对，就是人骨化成的灰。”楚恕之简短地交代了一下小镇里发生的事，然后对郭长城说，“你立刻打电话回总部，告诉汪徵，这件事让她和桑赞处理，这些人暂时按着失踪处理，但是人死了就是死了，隐瞒不了多长时间，让她酌情沟通一下，看看怎么能在明面上交代过去。”

　　郭长城难以置信地说：“明面上……交代？”

　　其实就是要汪徵想办法，把这件事的真相遮掩过去。

　　楚恕之看了他一眼，明明是特别调查处办事的潜规则，可他不知道为什么，就是不想和郭长城明说，于是尸王沉默了片刻，十分迂回地回答：“你得知道，一般情况下，只有在存在遗骸的时候才能检测出人体的DNA，被高温烧过的骨灰都不可能，何况被破坏成这样。这件事我们能做的不多，就算你把整个小镇的灰尘都收集在一起，我们也不可能告诉家属它们曾经是属于谁的。”

　　“那总该有一个凶手……”

　　楚恕之无奈地哂笑一声：“郭长城，一个能暗算斩魂使大人的人，就算用了卑鄙的手段，他在修为上至少也是和斩魂使平分秋色的，你是不是来得时间比较短，还不清楚斩魂使是什么人？”

　　郭长城愣愣地看着他。

　　“不怕实话告诉你，我千年修行，已经能在烈日下行走，眼下算是尸王，能号令所有的白骨僵尸，再进一步就是魃，也就是尸仙，但是如果不是因为赵处的关系，像斩魂使这样的人，方圆五里之内我就要退避的你懂吗？”楚恕之顿了顿，“这事最好别沾，不是我们能管得了的。”

　　郭长城好像一时有些接受不了这个结论，然而他从来不会和人争吵，更不是什么自不量力的热血少年，一时觉得心里给堵住了什么，可完全不知道该说什么，脸都憋白了。

　　过了不知多久，郭长城才问：“但是魂魄呢？身体没有了，魂魄总是有的吧？一个人生下来，怎么可能就这么平白无故地消失了呢？”

　　楚恕之一愣，大庆却从他怀里跳出来，蹿到桌子上坐下，突然开口说：“这是有的。”

　　两人立刻转向黑猫。

　　大庆却好像走了神，不言声了，半晌，楚恕之只好出声提醒了它一声：“大庆？”

　　他话音没落，大庆身上突然发生了诡异的变化——黑猫的身体慢慢地抽长，黑猫身上的猫毛缓缓地消失，在郭长城和楚恕之的目瞪口呆下，变成了一个头发长到了脚踝的少年！

　　少年身上不知穿着什么年代的衣服，看起来就像是随便扯了一块布头缠在了身上，赤着脚……这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他看起来既不黑也不胖！

　　楚恕之：“大、大庆？！”

　　少年的脸上出现了猫咪特有的懒洋洋的表情，挑起比别人都大一些圆一些的眼睛扫了他一眼：“嗯。”

　　说着，他从桌上跳了下来，落地没有一点声音，动作也像一只猫，连走路都是直线的猫步，楚恕之和郭长城不约而同地给他让开了路，就听大庆说：“我的记忆不知被谁封住了，太久远的事早已经记不清楚，上次在昆仑山巅的时候被大神木刺激了一下，才能化形，化形以后虽然没有毛很丑，但是有些模糊的印象反而会更清楚一点。”

　　同样没有毛，比“很丑”还要再“丑”一些的楚恕之和郭长城同时露出微妙的表情。

　　“今天我们遇到的，地府的官方说法叫幽畜，其实最早就是叫鬼族。”审美观独特的大庆没留神他们俩的反应，兀自说，“鬼族是从什么地方生出来的，原理我弄不清楚，反正我知道他们和风氏两位大神——伏羲和女娲的死有关。”

　　“在小镇门口，沈巍的话你也听见了，鬼族出世时整个洪荒大地寸草不生。”黑猫变成的少年目光闪了闪，仔细看，他的眼睛竟然会随着光线深浅而变换颜色，“但是据我所知，鬼族啃生人骨血，吸食修行人元神，凡人的三魂七魄却是不吃的，因为吃了也没什么用。我想可能是因为突发情况，那些人本是不该死的，身体突然消失，还是生魂，地府也顾不上带走他们，所以那些受了惊吓的魂魄一时不知道跑到什么地方去了。”

　　郭长城比别人脑子慢一些，好一会，才消化掉大庆的话是什么意思，他突然说：“那我要去找他们。”

　　已经在低声讨论赵云澜和祝红的可能去处的大庆和楚恕之同时抬起头来，大庆莫名其妙地问：“找他们干什么？丢了生魂那是地府的事，虽然他们现在肯定没心情管。”

　　郭长城哑然了片刻：“可是……可是我答应了他们，外面那些失踪的人的家属，我答应过会给他们一个交代……”

　　“你给不了。”大庆说，“再说他们也不会相信的。”

　　“所以我要去找死者的魂魄，一个人天生就应该是存在的，怎么能突然失踪了呢？”郭长城分外死心眼地纠缠着这个问题，“那是……那是不应该的。”

　　楚恕之凉凉地笑了一声：“不应该的事多了去了，你打算怎么找？”

　　郭长城一句就被问住，怔忡片刻，难堪地低下了头。

　　谁知楚恕之沉默了一会，却突然从怀里摸出了一瓶眼药水丢给他：“牛眼泪，开天眼用的，能看见生魂。”

　　郭长城难以置信地抬起头，激动地看着他。

　　“你先去办正事，给汪徵打电话，让她把对外的事处理好，然后派人来增援。”楚恕之有点别扭地避开他过于热情的目光，“反正我要去找林静，顺便而已，你别给我找麻烦。”

　　“你们俩一起走吧，我要去找赵云澜。”大庆说，“他一个人我不放心。”

　　大庆以人的形象别扭地走了几步，到窗口的时候回过头来叮嘱了一句：“小孩要是不知道轻重，尸王你多担待些，千万小心，咱们新办公室刚拿下来，还没来得及装修呢。”

　　说完，大庆从窗口跳了出去，夜色中闪了两下就没了踪影。

　　赵云澜一路沉默，心有余悸的鬼差谁也不敢上前跟他搭话，只有祝红不管他说什么，亦步亦趋地跟着他。

　　过了鬼门关，到了阎罗殿，判官正要把赵云澜往里面引，突然被一个冒出来的小鬼挡住了路。

　　判官皱皱眉。

　　那小鬼开口阴沉沉地一笑：“令主大人，十殿阎罗有请。”

　　赵云澜还没来得及开腔，判官已经忍不住先说：“这是什么意思？斩魂使被鬼面暗算，眼下混沌将开，大封眼看要彻底破裂，耽搁了正事你担待得起吗？让开！”

　　小鬼头压得低低的：“是，判官大人，但小人只是奉命行事。”

　　判官：“你们……”

　　赵云澜突然打断他：“带我过去，我长这么大，还没见过阎王呢。”

第一百零一章 镇魂灯 二十三

　　阎王殿。

　　十殿高悬。

　　厅堂如碧空，上下无边，头顶是永远不会放晴的星河万顷，脚下是拔舌油锅的十八层地狱，周遭是流转不去的三千弱水。

　　人走在其中，脚下明明踩着实地，却活像踩在一块透明的玻璃上，下面扒皮抽筋、上刀山下油锅的，全都看得一清二楚，自己仿佛也会随时掉下去。

　　底下鬼差低沉萦绕的宣判声与大鬼小鬼歇斯底里的惨叫相映成辉，成了一道独特的风景线。

　　判官一愣，知道这是开了“通地眼”，他有些不安地看了赵云澜一眼，默默地带着一干鬼差退至一边站好——通地眼平时是不开的，阎王殿里的人也看不见下面十八层地狱的事，只有罪大恶极的魂魄不肯就范时，才亮出来以儆效尤。

　　实在……不是待客之道。

　　祝红一把抓住赵云澜的胳膊，要不是衣服穿得厚，她尖细的十指几乎要卡进赵云澜的皮肉里，十殿阎王个个面容狰狞，居高临下地从墙壁上高高悬挂的十殿上往下看，平白让人生出某种青面獠牙的感觉。

　　就在他们脚下，祝红亲眼看见一个佝偻的男人被绑在柱子上，两个小鬼一边一个按着他，另一个掰开他的嘴，干枯发青的手探进男人嘴里，小鬼尖锐的笑声和惨不忍听的哀叫一同炸开，祝红一激灵，手心冰凉一片。

　　祝红：“别、别过去。”

　　赵云澜低头看了一眼她抓住自己衣服的手，耐心地一根一根地掰开她的手指：“在外面等着我。”

　　然后他面无表情地迈步走了进去，在祝红的心惊胆战中，每一步都仿佛踩在了下面无数小鬼的头上，最后在大殿正中间、油锅地狱上站定，祝红有种下面飞溅的滚烫的油就要溅到他身上的错觉。

　　她咬咬牙，本想追上去，可眼睛却不自觉地往下瞟，就看见一根长而软的舌头被活生生地从人嘴里拉了出来，血水好像要飞在她脸上。

　　祝红胃里一阵翻滚，终于忍无可忍地扭过了头去。

　　赵云澜丝毫不理会下面满脸炸出来大泡，外焦里嫩还在兀自往上爬的女鬼，目光森冷地抬眼在十殿阎罗身上扫了一圈，又扭头看向一边装鹌鹑的判官，轻轻地挑了一下眉，二五八万一样拽兮兮地说：“你们打算让我站着说话？”

　　他的声音低沉而冷冽，一字一句地洞穿了十八层地狱传来的呼号，未见丝毫动容。

　　判官使了个眼色，两个鬼差飞快地跑了出去，一个搬来了椅子，一个上了盏茶，赵云澜毫不客气，一屁股坐在了椅子上，顺势翘起了二郎腿，然后抬手抵住递过来的茶碗，瞟了一眼面前脸如纸糊的鬼差，脸上露出一个介于微笑和冷笑之间的表情。

　　“茶就不用了，地下的东西，我怕吃了闹肚子。”赵云澜头也不抬地说，“诸位下马威也下过了，谱也摆足了，我看大家都很忙，就抓紧时间，有话说有屁放吧。”

　　十殿上十个声音叠加在了一起，形成了一个独特的和声，怒斥说：“小子无礼。”

　　自从沈巍当着他的面被鬼面带走，赵云澜心里就好像压了一块冰，几乎把他的五脏六腑都给冻结了，外面的人说什么、做什么，都好像隔着什么才能到他耳朵里，显得又不真实又无谓。

　　直到方才，他才被极富视觉冲击力的画面撞了一下，脸上虽然不动声色，可是心里莫名地清明了些，后知后觉的怒火浮了出来。

　　赵云澜双臂抱在胸前，遮住了他因为深吸口气而剧烈起伏的胸口，锈住的脑子艰难地转了几圈——如果十殿还有脑子的话，眼下应该知道斩魂使被鬼面带走了，无论是鬼面伤了他，还是斩魂使倒向鬼面，对于地府而言，都是万分不利的，何况眼下大封的情况不明，被鬼面弄得真真假假，分明是一副要破的模样。

　　这个时候，十殿还弄出这样不友好的开场白，连场面都不顾了，根据赵云澜三十年与地府合作的经验……这些蠢货分明是有所求，还不愿意拉下脸来堕了面子，或是没把他这个凡人放在眼里，打算来个威逼利诱？

　　那也就……不用客气了。

　　他毫不犹豫地抬起头，男人英俊的脸上有十分的散漫和不经心，目光一扫，说不出的狂狷神色简直是呼之欲出，赵云澜冷笑一声：“哟，那还真对不住诸位了，爹娘没教好，就是这么没教养的货色，诸位打算怎么样呢？”

　　一时间众鬼差全都屏住了呼吸，有搞不清状况的，觉得这男人分明是来踢馆找碴打架的，十殿阎罗是审判生前身后罪孽的地方，管你是王侯还是将相，一个个都竖着进来横着出去，见多了哭爹喊娘的，还真……真没见过拽成这样的。

　　好像他将来不用投胎似的！

　　十殿又用那种十重唱的声音怒喝：“赵云澜！”

　　赵云澜皮糙肉厚并且油盐不进地顶了一句：“是镇魂令主。”

　　他一巴掌打脸打得毫不犹豫，插在大衣兜里的手在枪托上轻轻地磨蹭着，心里如同烧着一把火，有心想像打家雀一样，把这十个装逼犯一枪一个地干下来——偏偏在这个节骨眼上，还不能跟这些猪一样的战友彻底撕破脸，只能忍他娘的。

　　就在这时，地下突然开始震动，一开始是细细碎碎的，最后越来越剧烈，阎王殿里几乎飞沙走石起来。

　　赵云澜往下一看，只见自己脚下的油锅地狱中一个一个的油锅简直晃荡成了“喝前摇一摇”，大盆大盆的热油被摇动得泼了出来，原本威风凛凛的大鬼小鬼们全都四散奔逃，铜柱地狱的铜柱裂了缝，刀山地狱埋的钢刀一个个像打地鼠一样地在那上下起伏，连绵不休……

　　突然，一个鬼差踹开十殿阎罗的大门，“扑通”一声跪倒在地：“不好了，大封……大封破啦！”

　　说话间大殿洞开，众人一同往外望去，只见整条忘川的水都在沸腾，所有的摆渡人全部弃船站在了摇摇欲坠的奈何桥上，细细窄窄的黄泉路已经被沸腾的水淹没了，底下肉眼可见的巨大的黑影缓缓上浮，一直到浮到与水面齐平的地方时，突然止住了。

　　被淹没的黄泉路两边微弱如同萤火般的光亮起来，豆大的光圈连成了一排——赵云澜记得那是路边的小油灯，似乎也叫“镇魂灯”。

　　微弱的光和巨大的黑影对峙，保持着一个脆弱的平衡，可最后会怎么样，只要脑子没问题的人就都清楚，还没等在场的大小鬼怪反应过来，又一个鬼差连滚带爬地飞奔了过来：“鬼城！鬼城的城门裂开了，都乱了，要造反了！”

　　原本统一口径一致对外的十殿阎罗终于开始在上面自说自话，十只大鸭子似的，咕呱地吵成了一团。

　　赵云澜坐在椅子上没动，伸手蹭了蹭自己的下巴，低低地自语了一句：“哎哟，这下可傻逼了。”

　　说完，他站起来，一把揪住胖判官的领子，决定不和这些秋后的蚂蚱客气，直接从大衣兜里摸出了手枪，在众鬼差乱成一团的情况下，将趁火打劫进行到底，把枪管堵进了判官的嘴里：“老子没心情和你们废话，现在立刻带我去见轮回，不然我一枪打爆你的头！”

　　祝红简直不敢相信他胆大包天到这种地步，尖声叫了起来：“赵处！”

　　同时，上面某个阎王突然出声：“镇魂令主，你干什么！”

　　没了十个人的和声，这声线显得单薄无力了好多。

　　“干什么？干你！”赵云澜冷笑一声，“忍你们这群狗娘养的很久了。”

　　他说着，狠狠地一推判官：“走！”

　　“令主留步！”这一次，十个人的声音终于又合在了一起。

　　赵云澜只听身后一声巨响，他扭过头去，发现脚下的通地眼不知什么时候已经被关上了，方才乌漆抹黑的大殿一片灯火通明，十殿的身影全都暴露在众人眼中，这么一看，一个个除了装束奇怪一点，长相竟然还都挺正常的。

　　而后大殿的墙壁上机关扭动，一阵机簧乱响的动静，墙上打开了一道石门，而里面又是一道门。

　　只见十殿阎罗一个个亲自从高悬的殿堂上下来，各自取出了随身带着的一把钥匙，连开了十道门，十道门后，里面是一个巨大的池子，仙气飘渺，一时间不像地府，看起来倒有点像瑶池了。

　　赵云澜定睛望去，只见池子上面泛着一盏巨大的……足有几十米高的灯，与黄泉路上刻着“镇魂”的小油灯模样如出一辙。

　　最后一个开门的秦广王转过身来，叹了口气，对赵云澜说：“不瞒令主，这就是四圣中的最后一件，镇魂灯。”

　　整个忘川被搅动起来的时候，外面看起来分外可怖，可是黄泉下千丈的大封处却十分平静，只隐约传来了一些如同打雷的声音，沈巍听见，却忽然笑了。

　　林静往上看了一眼，也没在意，他团团转地围着沈巍转了好几圈，爬上了功德古木：“你等我找找，身上应该有一根铁丝可以撬锁。”

　　沈巍不慌不忙地说：“不用，你只要把我心口的冰锥拔/出来就可以了。”

　　林静哆嗦了一下：“真能拔？你不会怎么样吧？”

　　沈巍：“嗯，不会，谢谢。”

　　那口气简直和去食堂买饭时顺口对打饭阿姨说的话一样。

　　林静没有他那么淡定，手心有点冒汗：“这可是你说的啊沈老师，可惜不能让你签个保证书。”

　　说完，他双手握住沈巍胸口的冰锥，本着长痛不如短痛的原则，大喝一声，猛地把那根冰锥往外抽，林静听到血肉撕裂的声音，沈巍的上半身都随着冰锥被带起来，又被因为四肢的锁而被牢牢地锁在原地。

　　林静都替他疼出一身冷汗，然而沈巍愣是一声也没吭。

　　五尺多长的冰锥整个被从他胸口里拽了出来，血喷出去老远。

　　林静一脸血地慌忙去查看沈巍的情况。

　　冰锥从他身体里出来的刹那，沈巍似乎是忍到了极致，额前的头发都被冷汗打湿了，眼神明显地涣散了片刻。

　　林静生怕他再晕过去，伸出手想拍拍他的脸，想起这人就是斩魂使，悬在半空中的爪子愣是没敢落下去，只好轻轻地拉了拉沈巍的衣服：“沈老师？听得见我说话吗？你坚持一下、再坚持一下啊，我尽快把你放下去。”

　　沈巍因为失血，嘴唇显得异常干裂，他在极度的恍惚中，不由自主地轻轻掀动嘴唇，模模糊糊地叫了一声：“昆仑……”

　　林静：“嗯？昆仑？昆仑怎么了？”

　　他突兀插话，总算拉回了沈巍快要失去的意识，沈巍的眼神瞬间清明了一点，无声地扫了林静一眼，默然不语了。随后，林静看见他胸口上狰狞的伤口竟然一点一点地愈合了，如果不是衣服上的血洞，那伤口简直像是从来没有存在过，沈巍轻声说：“麻烦把方才那条冰锥递给我。”

　　林静连忙双手托起了那条大冰锥，沈巍提起过，这东西是用忘川水冻成的，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这个缘故，它似乎比平常的冰更刺骨一些。

　　林静手里的冰川就这么突然化开了，成了一团漆黑、带着血色的水汽，转眼间被沈巍吸进了嘴里，仅仅这么片刻，他嘴唇上的裂口好了很多，眼睛里也重新有了些光泽。

　　就听几声轻响，绑在沈巍四肢上的枷锁全部脱落，上面只留下了一个如同被利器割裂的小口，沈巍脚下无声地落在了地上。

　　林静赶紧跟着爬了下来：“你没事啦？那我们现在怎么办？刚才那些幽畜还有那个戴面具的人呢？”

　　沈巍轻轻地笑了：“他？去追查被我捉住的那点混沌了……我想十殿阎罗会给他一个惊喜。”

　　林静想了想，诚实地说：“阿弥陀佛，施主，我没听懂。”

　　沈巍似笑非笑地看了他一眼，一转身，在林静眼皮底下消失了。

　　林静一愣，脱口而出：“卧槽！我把领导家属弄丢了！今年年终奖泡汤了！”

　　一只看不见的手搭在了林静的肩膀上，林静听见沈巍的声音在旁边说：“上面是忘川水，你得想个办法游上去，之后到了地府，云澜多半在那边，我们去找他，我跟着你，只是你暂时不要泄露我的形迹。”

　　林静：“啊，为什么？”

　　沈巍好像低低地笑了一声：“我要是出现了，还怎么演这出祸水东引的戏？”

　　林静哆嗦了一下，心里默念佛号，感觉自家领导是一失足成千古恨了。

　　此时人间已经到了深夜，楚恕之和郭长城正深一脚浅一脚地打着手电，再一次搜查别墅小镇，楚恕之脖子上挂着一个小哨子，随着他们两人的走动，小哨子会自己发出高低起伏不同的哨声，那是吸引亡灵的。

　　楚恕之觉得自己带着个郭长城，简直已经成了个和平主义者，哪跟哪掐都不碍着他什么事，昼伏夜出全都是在学雷锋——要么是在高速公路出口堵离家出走的少女，要么是在深夜里寻找迷失的亡灵。

　　忽然，他脖子上挂着的哨音提高了一点，发出了类似画眉鸟鸣叫一样的声音，楚恕之抬手止住郭长城的脚步，两人站在荒疏的小路中间，听着哨子的声音越来越响，高高低低，拉着长长的尾音，像是某种引路的汽笛。

　　郭长城睁大了滴过牛眼泪的眼睛，在小路尽头上看见了一个穿着快递公司工作服的年轻人，正神色迷茫地跟着哨声往这边走。

　　郭长城轻轻地拽了拽楚恕之，低声说：“那是人还是……”

　　楚恕之：“鬼。”

　　郭长城打了个激灵，然而下一刻，他看见了那年轻人脸上茫然的表情，不知道为什么，忽然就不害怕了，反而有点心酸。

　　年轻人一路被哨声吸引到了两人面前，奇怪地看了看他们，抓抓头发：“两位先生怎么这么晚了还在外面，多冷啊，快回去吧。”

　　楚恕之应了一声：“你呢？也快要回去了吧。”

　　年轻人笑了笑：“是啊，包裹门卫已经签收了，今天不用取件，我可以早点下班回去了。”

　　楚恕之从兜里摸出了一个小瓶子，打开瓶口递到年轻人面前：“那你进来吧，我送你回去。”

　　年轻人愣了一下，脸上的笑容渐渐消失，一瞬间好像明白了什么。

　　郭长城忽然开口问：“你叫什么名字？”

　　年轻人缓缓地抬起头，盯着他看了一会，困惑地说：“好像……不记得了。”

　　“我记得。”郭长城小声说，“我看过你的身份证，你叫冯大伟，1989年出生，家里还有个哥哥，对不对？”

　　“我都记下来了。”郭长城说着，从随身的挎包里掏出一个笔记本，翻开给他看，上面详细地记载了每一个失踪的人的各种信息，“你哥哥说，如果你不在了，他会照顾你的父母的，他们现在很难过，但是以后会好的。”

　　小伙子冯大伟的眼睛里突然泛起泪花。

　　楚恕之没言声，等着郭长城说。

　　“进来吧，我们送你走，再游荡下去就天亮了。”郭长城说，“太阳光对你们不好的。”

　　冯大伟低头抹了一把眼泪：“那我是死了，是吗？”

　　郭长城迟疑了一下，点点头。

　　冯大伟：“我是怎么死的？是被人害死的吗？如果坏人抓住了，能给我们报仇吗？”

　　郭长城不知道怎么说，楚恕之声音低沉地开了腔：“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你放心。”

　　冯大伟低着头，盯着小瓶口好一会，又抹了一把眼泪：“可我怎么就死了呢？我还没活够呢？”

　　“进来吧，下辈子让你投个好胎。”楚恕之开始不耐烦。

　　冯大伟苦笑一声：“下辈子，下辈子就再说吧……能给我爸妈还有我哥他们带个话吗？”

　　楚恕之皱了皱眉，刚想说话，郭长城却连忙拿出了他的笔记本，在冯大伟那一页用他的孩儿体认认真真地写下了“带话”两个字：“你说。”

　　冯大伟抽了抽鼻子，鸡毛蒜皮、絮絮叨叨地唠叨了一大堆，郭长城一个字不漏地全都记下来了，末了拿给了冯大伟看，小伙子就着他的手，一字一句地自己读了一遍，这才艰难地笑了笑：“行吧，我就放心了——不放心也没办法，兄弟，你是个好人，我谢谢你。”

　　说完，他深吸一口气，一个猛子扎进了楚恕之的瓶子里。

第一百零二章 镇魂灯 二十四

　　楚恕之盖上瓶子，揣进兜里，回头招呼郭长城：“走，去找下一个。”

　　郭长城屁颠屁颠地跟上，走了几步，楚恕之忽然头也不回地对他说：“你做得还不错。”

　　郭长城本来就是个给点阳光就灿烂的货，猝不及防间遭到了表扬，整个人都春光明媚得快不好了，一时语无伦次，连个“谢谢”都快不会说了。

　　就在这时，不远处响起几声嚎叫，几只残留在人间的低等鬼族看见新鲜的血肉，立刻甩开腮帮子扑了过来。

　　楚恕之拉住郭长城，把他往身后一带，抬脚横扫出去，只听一声闷响，鬼族的幽畜被他当胸一脚踹了个踉跄，往后退了几步，坐了个屁墩。

　　三四只鬼族往后退了几步，然后并肩同时冲了上来。

　　楚恕之一推郭长城胸口：“躲远点。”

　　然后他伸手摸出自己的枪和符。

　　可是学雷锋多日的尸王还没来得及威风一下松松筋骨，一个人影就突然落在楚恕之面前，那是个青年模样的男人，手里提着一根尖刺，几乎就像个串糖葫芦的，一串一个准，眨眼的工夫，就把几个低等的鬼族串成了一串恶心的肉串。

　　青年略微有些其貌不扬，但是笑起来显得非常赤诚，他收回手里的尖刺，在一边擦了擦，然后走到楚恕之面前：“哎，朋友，没事吧？”

　　楚恕之是个中二病晚期患者，对陌生人总保持非常严肃的戒备状态，见人走近，他立刻就皱了眉。

　　好在对方挺会看人脸色，见他脸色不好看，也就不再往前凑，原地站定了，友好地笑了笑：“我是个散修，觉得这边有些不对劲才过来看看，兄弟别误会。”

　　楚恕之微微点了个头，态度非常高贵冷艳地没接话，只是侧了身，招呼郭长城：“小郭，走。”

　　郭长城连忙跑过来，谁知那青年却也不请自来地跟上了，大概看穿了楚恕之戒心深重不爱搭理人，他火速把炮火转向了郭长城：“刚才那是什么怪物？这里怎么没人？发生了什么事？”

　　郭长城不习惯别人提问他一大堆问题——他容易记不清先后顺序，脑子一乱就不会思考，只好无辜地看了对方一眼：“我也不大清楚。”

　　青年又问：“哎，兄弟，那你们是干什么的？”

　　郭长城小声说：“警察。”

　　“啊！是吗？”青年感慨了一声，自然而然地开始和郭长城攀谈起来。

　　楚恕之听着他们俩交谈，倒是也没干涉，不过他背后始终留着心，只听那青年人确实挺会说话，三言两语就发现了郭长城不善言辞的毛病，立刻改变了交流风格，不再喋喋不休地追问，反而轻松愉快地聊起了小镇的事，偶尔旁敲侧击一下他们的来历。

　　他们一路走，又有六七个魂魄被他们收进了瓶子里，两个小瓶很快就装满了，在夜色中看起来流光溢彩，楚恕之把它们并排放进了腰间的挎包里，又掏出一个空瓶子。

　　尸王性情偏激冷漠，而尸修道本来就是剑走偏锋，为世俗不容的，楚恕之孤高自诩，从不关心自己的功德，压根也不在意。

　　他总是觉得所谓“道义”都是明面上说得过去，私底下暗流涌动的虚伪行当，看起来越单纯美好，说不定底子就越黑。

　　然而他怀着这样对别人恶意的揣度，却偏偏忍下了郭长城。

　　楚恕之自己也说不清，究竟是习惯成自然还是怎样。

　　反正他看着自己的挎包里挂着的魂瓶，心里就有种形容不出的感觉，这使得他一边嘴上嫌弃郭长城是“吃饱了撑的”，一边默默地在深更半夜跟着他搜集散落的人魂。

　　小镇里游荡的鬼族挺多，陌生青年一直在帮他们清理拦路的鬼族，有的时候楚恕之甚至都来不及出手。

　　陌生的青年出手又快又狠辣，楚恕之本能地对他加深了防备，所以在对方问及镇魂令的时候，尸王忍不住冷冷地提醒了一声：“先生，有些事不该问就别多嘴了吧，平白无故地惹人讨厌干什么呢？”

　　倒是郭长城十分不好意思地笑了笑：“对不起，我楚哥是很好的人，他其实不是那个意思，只是我们有规定……”

　　青年愣了一下，随即非常随和地连连点头：“啊，哈哈，不要紧，是我多嘴了，对不住啊兄弟，我这人没什么心眼，就是心直口快，有时候可能招人烦……你不烦我吧小兄弟？”

　　郭长城立刻说：“怎么会，大哥帮了我们不少忙，回头到县城里我们请你吃饭，你是好人。”

　　青年立刻点头答应，而就在这时，他们经过了一个小商铺，青年侧对着橱窗，正笑容灿烂地跟郭长城说话，而郭长城无意中往反光的橱窗上一扫——

　　他就愕然地看见，对面善良热情的大哥在橱窗上的倒影是一个他从未见过的怪物，通体漆黑，涌动着时而幻化出一颗头的模样，在橱窗上，正狰狞地冲着他长大了嘴，满嘴的獠牙像古老的刑具。

　　郭长城还没来得及叫唤出来，兜里的电棒已经先有了反应，一串火花冲着面貌纯良的青年就冲了过去，楚恕之愕然回过头来，只见郭长城手足无措地站在那里，而方才的青年一瞬间往后蹿出十几米，像不着力一样地落在了一幢小别墅的屋顶上。

　　楚恕之知道电棒不受郭长城控制，是他感觉恐惧的必然反应，于是把捏在手里的玻璃瓶塞进了包里，眯起眼睛抬头看着高高地站在房顶上的人：“怎么回事？”

　　房顶上的青年人脸上不见了微笑，居高临下地冷冷地看着郭长城：“是啊朋友，这是怎么回事？”

　　郭长城：“他……他他……影子……”

　　楚恕之打开手电筒，青年孤零零的影子在手电光下无所遁形，然而左看右看也看不出有什么问题，青年蹲在房顶上随便他照，老神在在地反问：“我的影子怎么了？”

　　楚恕之疑惑地看了郭长城一眼，郭长城词穷。

　　青年摇摇头，叹了口气：“我可真是吃力不讨好啊，一路帮你们，不说感谢也就算了，方才要不是我躲得快，是不是要死在这位看起来看着老实厚道的小兄弟手里？”

　　楚恕之双手插在兜里皱皱眉，这时，他挂在脖子上的哨子声突然哑了，远处传来窸窸窣窣的脚步声，在黑暗中让人毛骨悚然，郭长城脖子上蹿起了一层鸡皮疙瘩，随后是沉重的喘息声，片刻的寂静之后，一颗巨大的幽畜的头突然从地下钻了出来，正好夹在楚恕之和郭长城之间，跟郭长城看了个对脸。

　　大封仿佛越来越力不从心，游荡在人间的鬼族循着新鲜的血肉味道，越走越近，而不到五十公里内的县城里，人们还无所知觉、灯火通明。

　　秦广王一抬手抹去阴阳镜上的画面，表情沉重地对持枪劫持判官的劫匪赵云澜说：“令主，你还没意识到么？大封已经破了，这些年大封一直是斩魂使大人在守卫，眼下他不知踪影，更甚于不知死活，黄泉路上的小油灯不过稍作缓冲，眼看最先遭殃的就是地府，随后就是人间，您请先冷静，要不是非常时期，我们绝对不会对您这样试探，眼下我辈应该同心协力、共同度过这场浩劫才是。”

　　果然——赵云澜心想，这是打一巴掌再给一个甜枣，先兵后礼了。

　　他垂下眼，不动声色，放开了判官，却没放开手里的枪，又回头看了一眼那仙气飘渺的镇魂灯。

　　“那秦广王是怎么个意思？”

　　外面整个乱成了一锅粥，也亏得这秦广王到了眼下，还是能不动如山，要是“屁股沉”也能列入吉尼斯记录，他大概是三界独一份。

　　赵云澜这么一问，秦广王立刻唉声叹气了片刻，用唱老生一样的口气开了腔：“镇魂灯是当年大荒山圣的昆仑君身所化，安魂驱邪，是四柱中最后一样、也是最强大的一重保护，可是……唉，令主请看看吧。”

　　他说着，想径直引着赵云澜到存放镇魂灯的池子边，赵云澜却一步也不挪动，冷冷地看着他，秦广王略微有些尴尬，于是打了个手势，镇魂灯缓缓地浮出水面，冲着他们转过来，微微倾斜，好让下面的人看清楚——镇魂灯没有灯芯。

　　“如今到了这种地步，我们开诚布公吧，小神对昆仑君多有不敬，还请山圣看在小神品级低微，为三界安危殚精竭虑的份上，宽容一些。”

　　祝红吃了一惊，扭过头去看赵云澜，然而那男人的脸色没有一点变化，分明是心知肚明的模样。

　　赵云澜静静地看着秦广王：“我智商比较低，没听明白，您想试探我什么呢？”

　　秦广王一时噎住。

　　赵云澜忽然笑了起来，他的笑容非常古怪，有一点讽刺，更多的确实啼笑皆非：“为什么阻止判官带我去见轮回？阎王既然知道那么多的秘闻，难道不知道我的记忆和力量是被神农封住的？神农身化轮回，我想去寻找追回力量的方法，说不定能再次帮你们摆平外面咄咄逼人的鬼王，为什么你要拦住我？而且……小小阎王，是什么让你有底气像方才那样对我？”

　　秦广王没想到自己只说错了一句话，就引来了这么多麻烦，忙说：“是小神措辞不当……”

　　“我看不是措辞不当的问题吧，”赵云澜截口打断他，“其实你是知道，当年神农封印我的时候，出于某种原因，我的记忆和力量永远也不可能恢复，对吧？”

　　秦广王眼珠飞快地动着：“这……这确实，在这节骨眼上，我们也是不想让山圣浪费时间……”

　　“你还没说你想试探我什么呢。”赵云澜再一次打断他的话。

　　祝红仿佛从他的态度里感觉到了什么，默不作声地站在了赵云澜身后，面色不善地盯着对面的秦广王。

　　不等对方回话，赵云澜就皮笑肉不笑地说：“既然你说不出口，那我替你说了吧。你想试探‘昆仑君的力量永远不可能恢复’这件事，到底是不是真的，对吧？‘失礼’，可比你想做的事罪名小多了，对不对？”

　　秦广王：“令主想哪去……”

　　“本来我也一直很困惑，直到我看到了被你们一直藏在这里的镇魂灯。”赵云澜轻轻地挑了挑眉毛，“尤其……秦广王还一直试图提醒我，镇魂灯曾是‘我’的肉身化成，你是不是还想提醒我一句，当年的镇魂灯灯芯，是昆仑君的一簇心头血？”

　　他把话说到了这种地步，等于当面撕破了脸，秦广王终于默然了。

　　“你把我带到这，是打算从我心上抽一管血？”赵云澜眯起眼睛上下打量着秦广王，“我一辈子对人耍流氓，本以为自己修成了一个无坚不摧的老流氓，没想到临到头，居然还有人耍流氓耍到了我的头上。”

　　十殿阎罗全都落了下来，一个个彩衣飘飘，就像一群落架的鹦鹉，继续使用声音意义上的合体大法：“令主高风亮节，望您一直以大局为重。”

　　赵云澜似笑非笑地看着他们，祝红却先炸了，她下/身化成巨蛇的蛇尾，把赵云澜卷在中间，秀气的眼睛眼角拉长，露出里面属于冷血动物的竖瞳：“你们知不知道他只是个凡人？”

　　赵云澜好整以暇地替对方回答她：“眼睛又不瞎，当然是知道的。”

　　祝红身上的鳞片鲜红如血，她怒而吐出猩红的蛇信：“你们怎么不干脆说要他的命？！”

　　赵云澜轻轻嗤笑一声：“那说出来多难听？”

　　十殿牌合唱团一同开口说：“凡人皆有生老病死，是轮回常事。”

　　赵云澜大笑。

　　地下又传来剧烈的震颤，众人往门口望去，只见鬼城里的小鬼乱窜，简直是毫无秩序，忘川地下那团阴影挣动得越来越激烈，黄泉路边的小灯摇摇欲坠。有急了的小鬼竟然还没头没脑地往阎王殿里闯。

　　牛头马面一边一个死死地守住门，马面回过头来：“大人，快顶不住了！”

　　“斩魂使与神农氏约定守住大封，接掌昆仑，不会无故大开杀戒，是看准了他能忍则忍，所以你们在他面前也是一样的有恃无恐？”赵云澜叹了口气，轻轻地说，“诸位，我真想多嘴奉劝诸位一句，‘做人留一线，日后好想见’啊。”

　　祝红整个身体化为巨蟒，鲜红的鳞片怒张，猛地往站在最前面的秦广王身上咬去，几个鬼差连忙冲上来，架起钢叉与大刀挡在阎王面前。

　　秦广王抬手一指赵云澜：“拿下他！”

　　一个声音骤然插了进来，冷冷地反问：“拿下哪个？”

　　只见一水的妖族闯了进来，个个是各族族长或者长老级别的，其中蛇四叔的眼睛在祝红身上扫了一下，原本全体撤走并且想把祝红强行带走的蛇四叔竟然没说她什么。

　　本族本命年的蛇四叔越众而出，先对赵云澜郑重地行了礼：“山圣，小妖有眼不识泰山。”

　　连鸦族都知道他是谁的转世，蛇族族长是真“不识泰山”还是假装不认识，就不好说了，赵云澜也没有当场揭穿，只是看好戏一般含笑地点了个头。

　　蛇四叔义正言辞地说：“地府手掌轮回，对道友从来傲慢无礼，其他也就不和你们一般见识了，可是昆仑君对妖族有庇护千年的大恩，妖族再不济，也不能放任你们对先圣转世无礼！”

　　秦广王率先开了口：“妖族这是什么意思？”

　　不知怎么明明脱离了妖族，却又混回去跟在了最后的鸦族长老哑声说：“要怪就怪阎王背信弃义，太不厚道。”

　　蛇四叔眉头倏地一皱，本不想这么直白，被人直接捅出来，有些下不来台。

　　谁知这时又有人开腔说话：“阎王老儿，我们随你上昆仑共图镇压鬼王的大事，你却背后捅刀子，是什么意思？”

　　这回来的是三清道宗。

　　“地府无耻之至，上次召集我们上昆仑共同对抗鬼族原来是有原因的，暗暗在我们身上打下标记，引导大不敬之地的混沌泄露到各处——但凡地府有一点良心，难道不该将这东西牢牢地遏制在地下？”

　　很快，西天罗汉、各路散仙等等一干人等全都到齐了。

　　秦广王怒斥：“大封破裂是三界浩劫，怎么就该地府一力承担？”

　　这话捅了马蜂窝，阎王殿里各路的大神七嘴八舌地吵成了一团，反而没人理赵云澜了，他对见到蛇四叔就乖乖化形站在一边的祝红低声说：“为什么我没带爆米花和可乐进来呢？”

　　就在这时，忘川里的黑影猛地暴起了几十米，所有的小油灯同一时间灭了，不知是谁高叫了一声：“鬼族！”

　　果然混沌出处有一小撮鬼族最先出现，数量不多，却正好戳中了所有人拧紧的神经。

　　而也不知道怎么那么巧，鬼面就是这个时候不偏不倚地出现在了忘川里。

　　大封虽然摇摇欲坠，可是并没有真破——眼下这情况只有沈巍和鬼面两个人心知肚明，鬼面为了设下陷阱困住沈巍，穷尽多年从大封的缝隙里抽出来的混沌造成了大封破裂的假象，谁知那一小团混沌反而被沈巍封住，不知弄到了什么地方。

　　鬼面多疑又神经质，他本来并没有觉得有什么，偏偏在功德古木下听见沈巍说了那么一段似是而非的话，顿时坐立不安起来。

　　他没想到那一小团的混沌在地府闹出了这么大的动静，追着踪迹到了这里的鬼面刚浮出水面，结果一看岸上这阵仗，顿时惊觉上当，再要退走，已经来不及了。

　　混乱中有人大叫一声：“鬼王！”

　　秦广王立刻就坡下驴：“鬼王已出，无论怎么样，诸位道友难道要在这个节骨眼上争谁是谁非的问题吗？”

　　十殿牌合唱团忙跟上他的和声：“诸位要还知道什么叫‘大局’，眼下请先放下门派小家的成见，联合对付鬼族！”

　　顷刻间，鬼王就被团团围住，鬼面暗暗恼恨沈巍算计他，可无论怎么样，他认为他和沈巍之间始终是他们俩的事，跟这帮蝼蚁一样的乌合之众没什么好说的。

　　他倏地从水里拔出几丈高，一个呼哨，无数鬼族从忘川水里冒了出来，能吞噬万物的混沌在他们身后组成了巨大的屏障。

　　阎王殿里外都成了战场。

　　祝红有些担心她四叔，跃跃欲试地想加入妖族，被赵云澜一把拉住：“你仔细看看里面都是什么级别的人，小丫头别去添乱。”

　　这时，一个比较高等的鬼族杀红了眼，不知道怎么冲到了赵云澜面前，赵云澜抬手一枪，被对方躲了过去，正打算补一枪，忽然身后传来一阵熟悉的钟声，失踪了好几天的林静冒了出来，抬手甩出好几张“卍”字符。

　　鬼族直接化成了一缕黑烟。

　　林静拽着赵云澜往存放镇魂灯的密室躲去：“还不躲开，你们俩凑什么热闹？”

　　赵云澜神色阴晴不定地打量着他：“方才那两嗓子是你喊的？”

　　“……”林静，“我已经捏着嗓子叫了。”

　　“捏嗓子？你叫破喉咙我都听得出。”赵云澜脸色阴沉得像快要下暴风雨的天，“沈巍，还不给我滚出来！”

第一百零三章 镇魂灯 二十五

　　密室的巨石门后面，沈巍终于缓缓地现形，他方才指使林静犯坏的时候可没有这么忐忑的表情。

　　赵云澜的目光落在了他胸口的血迹上，停在了那里。他窝在身侧的拳头捏紧了，手背上露出突兀的青筋，看上去就像马上会动手揍沈巍一顿。

　　然而最终，赵云澜却连一根手指也没有抬起来，他只是一直沉默，舌头抵住了上牙床，强逼着自己闭嘴，然后默默数数，数乱了两次，这个总是自嘲“智商不高”的人终于乌鸦嘴地一语成谶——他足足用了将近两分钟的时间，终于磕磕绊绊地数到了三十。

　　林静见机很快，沈巍露面的瞬间就一把捂住祝红的嘴，把满脸疑惑的妹子拖到了一边。

　　赵云澜沉默的时间越长，沈巍就越焦躁不安，终于挨到了赵云澜开口：“沈巍。”

　　那一瞬间，他的语气让沈巍想起赵云澜识破了大神木中的骗局之后，那一句略带疲惫的“你再这样，那我可真要和你翻脸了”。

　　沈巍骤然慌了，不管不顾地往前想向他走去，谁知刚提起脚步，赵云澜就一抬手阻止了他。

　　“别过来。”赵云澜低下头，同时声音压得很低，“先别过来，现在不是你露面的时候。”

　　沈巍只好僵硬地停在了原地。

　　祝红不明真相，直眉愣眼地问林静：“什么意思？什么叫不是露面的时候？为什么不能露面？”

　　林静淡定地说：“阿弥陀佛，你别管。”

　　祝红：“……”

　　赵云澜看了看沈巍胸口上破裂的衣服和斑斑的血迹，过了好一会才问：“疼吗？”

　　沈巍先是本能地点头，随后低下的下巴卡在了那里，又飞快地摇了摇头。

　　林静正事不行，说媒拉纤之类猥琐的活却极其有一手，乃是广大中老年妇女之友，一看这情况，他立刻狗舔门帘露尖嘴地说：“怎么不疼，疼晕过去两次呢。”

　　赵云澜抽了口气，脸色铁青，看也没看林静一眼，只是冷森森地冲着他泻火：“林静，你偶尔闭嘴一次不会死的。”

　　林静假装饶有兴致地转过身去，拉了拉身边的祝红，指着混战的方向：“哎，女施主，快看，他们打起来了。”

　　祝红仿佛忽然对自己已经布满了尘土的鞋产生了极大的兴趣，专注地研究了起来，并且默默地离林静远了点。

　　赵云澜微微侧过头，望向外面的混战，放松了身体，靠在了另一边的石壁上，好一会，才说：“所以你通过某种方法让鬼面狗急跳墙……”

　　沈巍连忙坦白交代：“我诱使他在昆仑山巅用三生石做炉底石，通过炼魂鼎和功德笔与轮回晷相连，用山河锥锁定了轮回晷。”

　　赵云澜没有看他，语速很慢，似乎要利用这段时间边说边思考：“昆仑山巅……你不说我还没想起来，就是那次，你在所有在场的人身上留下了标记吧？想来想去就只有你了，地府要是能神不知鬼不觉地做到这一步，早不至于像现在这样了。”

　　沈巍一张手，手心里有一条长长的头发，然后他合上手心，发丝转眼就不见了，片刻后，落到赵云澜面前，曾经叫男人爱不释手的漆黑的长发悬在他面前，缓缓地弥漫出一丝极其不详的黑气来……那是与鬼面收集的混沌如出一辙的黑气。

　　沈巍伸手一捏，将头发丝收了回来，头发落到他手里碎成了几段。他认罪态度极其配合：“标记就是这个。”

　　赵云澜点了点头：“哦，其实在小镇，你劈开地面的时候我其实就应该想到了，你才是大封的守卫人，如果连我都能看出那是个阴兵斩，你又怎么会无所察觉。”

　　沈巍：“鬼面不是他全盛时期，他一部分力量被封在后土大封里，所以他不知道我的感觉比他灵敏些，我当时感觉到了，我们脚下就是混沌的碎片。”

　　赵云澜：“那你还让他给你一锥子，你是有病吗？”

　　沈巍：“……”

　　“别给我装死，说话！”

　　“我那时……”沈巍的声音哑了一下，他飞快地清了清嗓子，“这确实不是我本来的打算，我本来没那么急，虽然线已经埋下了，但……毕竟还有时间，我没打算这么快动手。狗急跳墙的是鬼面，他用混沌碎片设圈套引诱我，我其实也是灵光一闪想要趁机祸水东引，到后来收集混沌碎片的时候不想功亏一篑，所以……”

　　赵云澜头靠在石壁上，酸溜溜地笑了一下：“是啊，你多急智啊，在昆仑山上听了我两句话，就编出了一个半真不假的洪荒世界——所以你用‘砍胳膊’这件事试探了我一下，发现我果然是个玩不起的，于是果断连我一起骗进去了？”

　　沈巍声音低了下去：“你不会同意的……”

　　他嘴唇微微有些颤抖，林静冷眼旁观，一时竟然分辨不出这位施主是装的还是真的——总之林静觉得沈巍的表情就像是知道自己犯了大错，被抓住后站在法庭上等着审判的罪犯一样惴惴不安。

　　赵云澜又不出声了。

　　沈巍忽然消失在原地，赵云澜敏锐地感觉到一个人贴了过来，小心翼翼地用双手撑在他身侧的石壁上，随后他的拳头被一只冰冷的手握住了。

　　沈巍在他耳边轻轻地说：“你要是不高兴，就打我吧，我不躲开。”

　　赵云澜一缩手，挣开了。

　　沈巍一把抱住他，死死地把他抵在石壁。

　　赵云澜皱眉：“放开，别搓火啊我警告你。”

　　沈巍一声不吭。

　　赵云澜抬手一摸就碰到了沈巍，侧身把他往一边推去，沈巍却低低地痛哼了一声，赵云澜感觉到他轻轻地颤动了一下，立刻收了力，缓缓地摸索到沈巍的胸口，碰到了他衣服上已经干涸的血迹。

　　过了一会，赵云澜缩回了手，口气不咸不淡地说：“接下来你打算怎么办？”

　　沈巍沉默了一会，有些落寞地开口说：“不怎么，只是坐山观虎斗——我……我大概生来就这么卑鄙吧，不想放任这些人整日里蝇营狗苟、躲躲藏藏地等着别人庇护。”

　　沈巍感觉到了赵云澜的抗拒，于是终于还是放开了他，往旁边退了半步：“鬼面虽然一直把我当他的宿敌，我的敌人却不是他，我只应了神农看守大封。”

　　沈巍的话说得含蓄，却不难听出他的言外之意——他压根没把一直追在他屁股后面跑的鬼面放在眼里。

　　两人忽然都沉默了下来，赵云澜回头看了一眼那死气沉沉地浮在水面上的镇魂灯，摸了摸裤兜，摸出一根烟点上，眉头依然是夹得死紧，对林静和祝红说：“没我们的事了，走吧，回去加班赶报告。”

　　林静摸了摸鼻子，被迫听见领导和家属冷战，顿觉尴尬，只好竭尽所能地插科打诨说：“刚开始上班就加班哈，眼看就龙抬头了，咱也不发点东西吗？”

　　“发。”赵云澜眼皮也不抬地说，“一人二十斤和尚肉。”

　　林静：“……”

　　然后林静抬手在自己脸上扇了一巴掌，双手合什：“阿弥陀佛，让你多嘴。”

　　祝红却忽然出声说：“赵处，我得留一会。”

　　赵云澜回头扫了她一眼。

　　“我四叔还在，我跟你走了，总不合适……”祝红说。

　　“嗯，”赵云澜想了想，确实是这么个道理，于是他点了下头，“好吧，躲远点，你自己小心。”

　　说完，他带着林静扫着边往外走去，间或有不长眼的鬼族扑过来，都被两个人悄无声息地解决了。

　　祝红一直目送着他们俩的背影，眼见两个人搭档老道，低调地溜边走毫无存在感，她才放下一点心来，试探地说了一声：“斩魂使大人？”

　　虚空中男人应了一声：“什么事？”

　　祝红：“……”

　　而后她跳了起来：“卧槽，你怎么还在？”

　　沈巍沉默了片刻，低声问：“我该去哪里？”

　　祝红匪夷所思地说：“你干嘛不跟他们走？”

　　这一回，沈巍沉默了更长的时间。

　　祝红：“斩魂使？沈老师？喂，喂喂，听得见吗？还在吗？”

　　“他大概……不想让我跟着吧？”沈巍的声音从镇魂灯下传来，祝红也忍不住跟着他往里走了两步，听见他说，“他说过，如果我再骗他，就跟我翻脸。”

　　祝红目瞪口呆。

　　“你骗过他？”她问，随即不等沈巍回话，祝红就兀自说，“不对，不是重点——重点是他说你就信？”

　　沈巍藏在镇魂灯后面，也不怕被人看见，因此隐约地露出一个轮廓的虚影，有些茫然地看着祝红。

　　祝红毫不客气一只手撑在石壁上，重重地叹了口气：“用赵处的话说，我反正智商比较低，不明白你们都在忙些什么，反正阴谋诡计看起来都很厉害——不过你确定像你这样给个棒棰就当针的人也能骗过他？那他对你可真是真爱。”

　　沈巍：“……”

　　“赵云澜说要把大庆炖一锅的话没有一百次也有九十九次了，那蠢猫还不是活得滋润得要命、越长越胖？”祝红从不敢想象，自己有一天也能这样大模大样地教训斩魂使，而这斩魂使还是她赢不了的情敌，一想起这个，她就又酸涩又快意，心里的感受简直无法用人类的语言来概括。

　　“我赶到的时候，正好看见你被鬼面卷走，他当时那模样，是真想把鬼面千刀万剐的——我跟了他这么多年，是真生气还是装出来的暴躁一眼就知道，你当我心里好受吗？”祝红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想的，反正就这么直白地把心事捅了出来，“他干嘛跟你生气，就因为你骗他？沈巍我真想……算了我还是不想了，反正我也不敢——打个比方，你要是离家出走把你妈都急疯了，找到以后她给你吃两个大耳刮子，你难道还冤枉了？”

　　沈巍用一种莫名的神色看着她。

　　祝红和他大眼瞪小眼片刻，忽然扭过脸，木然地说：“对不起我忘了你没妈。”

　　沈巍：“……没关系。”

　　祝红不知道怎么接这一句，两人顿时尴尬了，过了好一会，沈巍才忽然开口问：“你……是不是很喜欢他？”

　　这话说得祝红心里一堵，闷闷地说：“是啊。”

　　沈巍想了想：“那为什么要对我说这些？”

　　祝红白了他一眼：“我只是想让你少惹他不高兴。”

　　沈巍脸上闪过一丝稍纵即逝的困惑，他似乎有些出神，眉头轻轻地拧在了一起，眼底映着镇魂灯下水池里粼粼的波光，过了不知多久，祝红几乎以为他的魂飘走了，沈巍才倏地收回目光，对她点了点头。

　　“你说得对。”他诚恳地说，“多谢。”

　　说完，沈巍站起来，隐去身形，祝红听见他的脚步走到自己身边：“祝姑娘请伸手接一下。”

　　祝红不明所以，伸出手来，沈巍在她手心上放了一个没有她巴掌长的小树枝，上面有两个极细小的嫩绿色的芽，它的重量当然并不压人，可祝红就是无端地觉得这貌不惊人的小树枝异常的厚重。

　　“这是……”

　　“这是昆仑山大神木的树枝，”沈巍说，“自开天辟地以来，只有女娲砍下过大神木上的树枝，种在了黄泉下千丈处，成了现在的功德古木，这是第二枝，你收好。”

　　祝红一个趔趄，险些没拿住，手忙脚乱地用双手捧住，诚惶诚恐地捧到了眼前，看起来很想把这玩意供起来。

　　“大神木的树枝到了大不敬之地门口，就成了一棵死树，大概和我们一族天生犯克，这些年我接掌昆仑，费了很多工夫，可也没能照顾好它，几千年了，只长出这么两个嫩芽，我一直有些愧疚。”沈巍说，“你四叔可能顾不上你，你在这躲他们远一点，万一遇到危险，两株嫩芽能保命两次……”

　　沈巍说到这里，顿了顿：“如果用不掉，等所有事尘埃落定了，麻烦姑娘帮我找个灵山秀水的地方，把它栽下去。”

　　祝红莫名地觉得他的话像是在交代什么，忍不住问：“你要去哪？”

　　沈巍：“我去追他。”

　　“他还用追？”祝红顿时抛开自己心里那点疑惑，撇撇嘴，酸溜溜地说，“别看那贱人走得痛快，现在火消下去了，心里指不定多后悔，肯定等着你呢，放心。”

　　看不见的沈巍没有再答话，不知道是不是已经走了。

　　祝红说得一个字都不差，赵云澜确实没走远，他就在黄泉路口下面找了个隐蔽的地方来回走溜，弄得满地烟头。

　　这明显更年期的症状让十分懂得趋利避害的林静离他远远的，默默地蹲在一边，不知从哪弄来一个望远镜，扒着看正白热化的战局。

　　当赵云澜点着他当天的第十二根烟的时候，忽然一只手凭空伸出来，从他嘴里硬生生地把烟掐灭揪走了。

　　赵云澜愣了愣，一偏头，就看见沈巍犹犹豫豫地站在那，好像想说什么，又不知该从何说起的模样，过了一会，沈巍避开他的目光，慢慢地低下了头，他一身的血污，看起来狼狈得要命，眼镜早就不知道掉到什么地方了，额前的头发稍微有点长，盖在鼻梁上险些遮住了眼睛，说不出的委屈可怜。

　　赵云澜沉默了好半晌，终于无力地叹了口气，冲他伸出手：“过来吧。”

　　沈巍一把把他揽进怀里。

　　“狗眼都瞎了。”被当做不存在的林静心里默默地想。

　　他远远望过去，只见各族似乎都商量好了，地府众鬼差简直成了炮灰，被众人不约而同地挤在了牵制鬼面和一干鬼族视线的地方，此时几乎已经伤亡过半。

　　林静冷眼旁观，感觉特别是十殿阎王的唱戏服，花花绿绿的对拉仇恨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只是混沌即使是碎片也极其厉害，不管是仙是鬼，众人都避其锋芒，时有避不开的，就被悄无声息的吞了进去，连根毛也没留下——混沌，仿佛就是让任何事物都宛如从来没有存在过一般。

　　林静眼睁睁地看着秦广王被混沌的碎片逼到了极处，“噗通”一声掉进了忘川水里，巨大的袍袖硬生生地吧他浮了起来，看起来就把一块泡发了的彩虹糖。

　　这时，忘川里突然浮出了一张巨大的网，像一张大鱼网一样，把秦广王整个从水里托了起来，他一身湿淋淋，连滚带爬地扑上了岸，只见各族精英不知什么时候站在了伏羲八卦的位置上，趁着地府的人转移视线，不知什么时候布下了这么一张大网。

　　林静：“阿弥陀佛，那是什么东西？”

　　沈巍的声音突然在他身后响起：“是伏羲八卦网。”

　　林静被他突然出声吓了一跳，手一哆嗦，望远镜差点掉下去，转过头来干笑一声：“那什么，您忙完了呀？”

　　赵云澜“无意”地踩住了他的脚。

　　沈巍并不在意他调侃，继续说：“应该是妖族带来的，传闻伏羲起于东土，封圣以后才有了蚩尤，蚩尤之后生巫妖二族，太昊死后留下了伏羲弓和八卦，伏羲弓后来被后羿拿走，落到了人族手里，这么看来，八卦网大概就是妖族的不传之秘了，我说呢，各族果然都有些压箱底的东西。”

　　正说着，只见随着八卦网浮出，混沌的碎片仿佛瑟缩了一下，第一次开始后退，鬼面高悬在空中，面具上画出来的面孔一阵扭曲。

　　突然，整个八卦网爆出一阵金光来，林静吃了一惊，小声说：“那是我西方供奉的佛祖金印……传说末法时代镇压邪魔的最后一道法宝。”

　　金光四溢，充斥着整个地府，黄泉路上不知什么时候熄灭的小灯再次被点燃，这一次火光明艳得多，像一条顺着黄泉路摆尾而过的火龙，顷刻围成了一圈。

　　整个混沌的碎片连同无数鬼族一瞬间被巨网吸了进去，唯独奈何不了不知什么时候到了阎王殿上的鬼王。

　　他究竟厉害，却也把自己厉害成了一条光杆司令。

　　沈巍轻叹了口气：“尘埃落定，我们走吧。”

　　这是打不下去了。

　　林静本来已经跟着他们走了，可他总觉得心里有种怪别扭的感觉，总觉得要出什么事，他下意识地端起望远镜，转过头看了一眼，只见鬼面脸上露出了一个欲哭还笑般的表情。

　　忽然，那张面具从中间破裂开了，成了两瓣掉了下去，露出那张肖似沈巍，却要阴郁得多的脸，身上的袍子无风而起，猎猎如旗。

　　“很好，”林静听见他哑声说，“你赢了，我斗不过你，你压根不屑于和我斗——很好。”

　　沈巍停住脚步。

　　“你我生来如出一辙，我不明白我比你差在什么地方，你是孤高尊贵的斩魂使，我是万人喊杀的鬼王——这没什么。”鬼面低笑了一声，“这当然没什么，我就是大地之心的鬼王，天地人神皆可杀！只是恨你为人卑鄙，竟然连跟我一战的勇气也没有，找这些蝼蚁来羞辱我。”

　　“你会后悔的。”他突然低低地笑起来，“你以为你赢得兵不血刃？你会后悔的，我的好兄弟。”

　　他的身体猛然长大数十米，如同一座高山，而后万里之外的地下传来一声隐而不发的咆哮，隆隆地传到地上，像一声雷。

　　沈巍的脸色突然变了。

　　鬼面放声大笑，身体忽然碎成了千万片，大地剧烈地震颤起来，网住了混沌碎片的伏羲八卦网破了。

第一百零四章 镇魂灯 二十六

　　郭长城紧紧地握着赵云澜给他的小电棒，还没从让他手脚冰凉的恐惧里回过神来——他方才把一只险些和他来了个贴面的幽畜电成了一块糊烙饼。

　　而那刚刚还在和他们嘻嘻哈哈说话的青年人却变成了一个怪物——嘴能张开一百八十度，整个脑袋岌岌可危地只有一个点连着，好像被劈开成了两半，露出里面猩红的舌头和一口的獠牙。

　　本来在空无一人的小镇上收集亡者魂魄听起来就已经很恐怖了，谁知道这还是小清新，重口味的还在这等着。

　　楚恕之躲开了郭长城险些误伤友军的一串电火花，回手把腰上的挎包塞给他：“好不容易攒的，你拿着，别摔碎了。”

　　郭长城手哆嗦得像帕金森，最后只好囫囵个地把包整个抱在怀里。

　　楚恕之一本正经地问：“你害怕吗？”

　　郭长城诚实地点了点头。

　　楚恕之：“怕得要死吗？”

　　郭长城又一脸快要哭出来的表情，点了点头。

　　“太好了。”楚恕之说，“继续保持。”

　　郭长城：“……”

　　这么一分神，电棒上的无差别攻击就弱了下去，楚恕之眼角瞥见，突然重重地一拍郭长城的肩膀，用一种阴森森的声音指着他身后说：“快看，那是什么？”

　　那是几只离他们还有一段距离的幽畜，要说郭长城本来有三分惧意，被楚恕之这么一吓，猝不及防地一回头，险些吓破胆子，爆发出一阵非人的惨叫声：“啊啊啊啊啊啊——”

　　同时电翻并残害了几个原本冲着这边跑、企图开饭的鬼族。

　　化恐惧为力量，要说起来，他们领导虽然是个二逼，但是也是有几分水平的，反正是把物尽其用贯彻到底了。

　　楚恕之冲郭长城竖了个拇指，以肉眼看不见的速度直接蹿上了联排小别墅的房顶，扯开了自己身上的防寒外套丢下去，衬衫袖子下露出来的手臂变成了诡异的青色。

　　楚恕之活动了一下手指，关节僵硬地响了几声，随后，他摸出一个骨头削出来短笛，变成了青紫色的嘴角露出一个说不出阴森的笑容，一串古怪的音符从他手指尖流泻出来，原本平静的地面涌动了起来，而后小镇地上铺了一层的“尘埃”缓缓地浮了起来，它们飞快地凝聚在一起，在空中合成了一具一具完整的白骨，一部分落在郭长城旁边，另一部分冲着那来路不明的青年扑了过去。

　　此时那“青年”的眼睛已经完全变红，他眯细了眼睛望着楚恕之：“尸王。”

　　楚恕之没理他，笛声骤然尖锐，几具骷髅骨架应声开始攻击，一个骷髅尖锐的指骨猛地插向青年的胸口，那青年身如鬼魅，瞬间就消失在了原地，骷髅的手指直接在地面上捅出了五个小洞。

　　随后，被袭击的青年一记重拳袭来，骷髅反应不及，被他活生生地打碎了，白骨掉得七零八落的。

　　随着笛音，掉落的白骨却又自己重新拼上，再次随着同伴一起向青年纠缠过去。

　　那青年手脚硬如磐石，一拳一脚无不能当场踹散一具尸骨，可楚恕之召唤的尸骨本来就是镇上的骨灰凝结成的，散了也能再拼好，虽然攻击力不高，但是纠缠他的工夫一流，只要对方有一点疏忽，骷髅尖细的指骨能捅他一个对穿。

　　青年忽然冷笑出声：“别人也就算了，你一个身负重罪、一身死气的尸王竟然也加入镇魂令，不觉得可笑吗？你杀人如麻、放血食尸的时候怎么不这样装模作样地假正经？”

　　“我罪已赎，”楚恕之虽然这样时候，却还是下意识地瞟了郭长城一眼，发现那小青年正手忙脚乱地应付层出不穷的幽畜，没听见这句话，不明原因地松了口气，“你又是什么东西？”

　　青年勾起嘴角，一把掰下了一个骷髅的脑袋，将颅骨整个咬碎了塞进嘴里，“咯吱咯吱”地嚼着：“我？我族乃是天生。”

　　“镇生者之魂，安死者之心，赎未亡之罪，轮未竟之回。”青年忽然一个字一个字地念出了镇魂令背面的字，他生生地攥住一具骷髅的四肢，四肢像摘玉米一样得给撅了下来，握在手里，一把捏碎，他冷笑一声，“留下这句话的人，一定是个大傻子！”

　　由于郭长城人类的“特殊”身份，他入职的时候只签了劳动合同，并不受镇魂令驱使，所以他只模糊地知道有镇魂令这么个东西，并没有仔细地看见过，头一次听见这话竟然是从一个不知名的怪物嘴里，郭长城却满脑子都被这几句话占满了，一时间竟然呆住了。

　　这么一呆，他手里电棒自然安静了下来。

　　一只躲藏在墙角虎视眈眈的幽畜趁这时突然冲了出来，猛地扑向没反应过来的郭长城。

　　这时，一具楚恕之留下的骷髅骨架却做出了如同真人一样的举动——它猛地斜跨出一步，张开双手，用只剩下两扇肋板的身体挡在了郭长城面前。

　　幽畜一下就把骷髅撞散捣碎了，郭长城慌忙后退两步，被地面的大缝绊倒，摔了个屁股蹲，他闭上眼把电棒举过头顶，就在幽畜的巨爪快要碰到他头顶的时候，电棒爆发了。

　　……幽畜也七成熟了。

　　郭长城坐在地上，大口大口地喘着气，方才被幽畜碰散的骨架晃晃悠悠地自己合在了一起，慢慢地走到郭长城面前。

　　郭长城虽然知道它们都是楚恕之变出来的，可见它缓缓地向自己伸出白森森的手骨，还是忍不住瑟缩了一下，谁知下一刻，骷髅却只是把手骨放在了他的头顶上，好像安慰一样，轻轻地摸了摸他的头发。

　　如果有法医或者鉴定专家在的话，也许他们能告诉郭长城，这具人体骨架属于一个男性，十分年轻，大约只有二十出头。

　　生者的魂与死者的心，也许它们在每一具即将化成尘埃的尸骨中都留着吉光片羽一般的记忆。

　　郭长城虽然不明白这是为什么，但是他就是无来由地眼眶一酸。

　　而后骷髅骨架转过身去，替他小心地戒备着。

　　这时，突然一声类似打雷的隆隆声响起，一开始听不清楚，随后越来越响，郭长城反射性地抬头看了一眼天，只见方才的星星和月亮都没了，好像一下子阴了下来，然而却看不见闪电，他这才注意到，原来“雷声”是从地下传来的。

　　所有的骷髅骨架、包括之前一直死缠着那古怪青年的几具，突然间全都安静了下来，牙齿“咯咯”地敲动着，形成了某种奇特的和声，好像它们也知道害怕，在打颤一样。

　　连地上的幽畜都不动了，形态各异地匍匐在地上，侧耳贴着大地的表面，不知道在听什么。

　　楚恕之完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然而他本能地感觉不好，他打架打得当机立断，逃跑也逃得二话不说——从墙上飞掠而下，楚恕之一把拎住郭长城的领子，郭长城眼前一花，还没弄清发生了什么，就发现自己几乎是被楚恕之拖着，贴地“飞”了起来。

　　忽然，原本贴地疾行的楚恕之猛地往上蹿起，三两下跃到了屋顶上，速度带起了凛冽的夜风，郭长城忍不住低头看了一眼，立刻明白了楚恕之为什么跳上了屋顶——整个地面仿佛变成了一个巨大的沼气池，黑得不见底，裂开的地缝里浓重的黑气在涌动。

　　那青年忽然扯开自己的人皮，里面猛然蹿出一个巨大的怪物，以他为首，所有的幽畜一同仰天长啸。

　　楚恕之连头也不回，一路带着郭长城气也不换一口地到了小镇门口，找到他们停车的地方，拉开车门几乎是把郭长城扔了进去，恨不得连车门都没关好，就一脚踩住油门，以一种尥蹶子一般的加速度猛地冲了出去。

　　郭长城：“刚才、刚才那是什么？”

　　楚恕之沉声说：“我不知道。”

　　郭长城依然很懵懂：“那我们为什么跑？”

　　楚恕之百分之百超速，简直把汽车当成了飞机开，郭长城有种他们四个轮子已经离开了地面的感觉，只听他楚哥冷森森地说：“不跑你就见不到明天的太阳了，蠢货。”

　　郭长城睁大了眼睛：“那赵处他们怎么办？”

　　楚恕之皱着眉：“你打个电话。”

　　郭长城手忙脚乱地从腰包里摸出电话，一看：“没信号。”

　　楚恕之的眉头拧得更紧。

　　“可是我们要往哪跑？去什么地方？”

　　楚恕之一打方向盘，拐了个大弯，车轮和地面摩擦出刺耳的声音：“山上，越高越好。”

　　别墅小镇本来就是依托于山景和山间温泉建成的，在山脚下，后面是一座一千米左右的山，幸好已经是成熟的旅游景点了，有专门给汽车上山用的盘山路，只是晚上怕出危险，不让通过。

　　楚恕之踩着油门直接撞飞了拦路的安全护栏，不顾一切地把车往山上开去——往高处逃生似乎是他的本能，稍微冷静了片刻之后，楚恕之才想起来，当年不周山倒的时候，好像各族也是上了某一座仙山寻求庇护的。

　　记忆中只言片语的上古神话似乎在冥冥中指引着他。

　　郭长城透过车窗往下望去，山下的别墅小镇连一盏灯也没有亮，仿佛是一张张开的大嘴，要吞噬掉所有的东西，忽然他的视线模糊了一下——下雨了。

　　刷刷的雨声中，他不知道是不是自己的神经过敏了，郭长城听见了某种形容不出的怒吼声，戾气深重、寒冷彻骨，他忍不住狠狠地打了个哆嗦。

　　楚恕之只用了半个多小时的时间，就把车开到了山顶上，山最顶上车是过不去的，是一段人工凿出来的小石路，后面还一段看起来万分惊险的小吊桥，虽然有护栏，但是雨天乍一看也挺危险，上面有一个钟乳石山洞，平时游客络绎不绝。

　　晚上山顶上已经没有人值班，楚恕之说：“带好你的电棒，后备箱里有水和吃的，能拿多少拿多少，车里还应该有赵处留下的备用打火机，快找出来带上，然后我们走！”

　　两人把外套脱下来蒙在头上，以最快的速度带着东西顺着小石路冲上了钟乳石山洞，郭长城这才来得及喘口气，往下看了一眼，发现粗陋的护栏下就是千米山崖，想起方才百米跑一般穿过摇摇晃晃的小吊桥的速度，他险些双腿一软五体投地。

　　楚恕之掏出了自己的手机，发现自己也没信号，整个世界的联系似乎都被某种东西给隔绝了，他脱下湿淋淋的衬衫，赤裸着上身坐在一边，摆手拒绝了郭长城推过来的食物和水，脸色很不好看地往外张望了一眼：“似乎是出大事了。”

　　两人轮流守夜，郭长城后半夜爬起来，非要替换楚恕之，楚恕之可有可无，看了他不离手的小电棒一眼，默默地靠在山洞冰凉的石壁上闭目养神。

　　郭长城强打精神，正襟危坐地守在洞口处，双手捏着他的小电棒。

　　不知过了多久，他觉得天已经应该快要破晓了，可依然没有一点要亮的意思，这时，楚恕之脖子上哑然了良久的小哨子忽然不轻不重地响了几声，郭长城用力揉揉眼，打开手电筒，又滴了一点牛眼泪，往外望去——只见风雨飘摇中，有一个人影，似乎是个年轻女孩，正悬挂在小吊桥那摇摇欲坠的护栏上！

　　楚恕之在哨子第一声响的时候就醒了，往洞外扫了一眼：“唔，一个小女鬼。”

　　郭长城往前走了两步，用力地眯细了眼睛望去：“我知道那个姑娘，我见过她家里人拿的照片还有她的身份证，据说她是晚上下班了没回家。”

　　楚恕之：“给我个瓶子，你在这等着。”

　　他说完，捡起一个空的魂瓶，往外走去，可大概尸王天生带煞，看起来就比较凶残，还没等他走近对方，女孩就突然受到了莫大的惊吓一般尖叫起来：“别过来！你别过来！”

　　护栏被她摇得在风雨中“咯吱”作响，她看起来很快就要掉下去了。

　　楚恕之只好停住了脚步——他不知道女孩死前看见了什么，但一定不是什么美好的回忆，做鬼都做得这样一幅惊弓之鸟的模样。

　　楚恕之回头对郭长城打了个眼色，郭长城小心翼翼地顺着吊桥走过来，在被雨水冲刷得光滑得要命的吊桥本就只能够单人通过，两个人虽然都不胖，但是楚恕之感觉吊桥依然在郭长城的脚步下不停地颤动摇晃。

　　郭长城艰难地从大半个身体都已经到了桥外的楚恕之面前挤了过去，拿走了他手里的小瓶子，试探着接近半空中的女孩，抹了一把脸上的雨水，尽可能温和地说：“姑娘，别害怕，我们是警察，你下来，到我这里来，我们送你回去好不好？”

　　郭长城在风雨中柔声细语地和饱受惊吓的女孩交涉了半天，整个人从头到尾都湿透了，女孩终于放下了一点戒备，好不容易接受了她已经死了的事实，往郭长城手里的瓶子上看了一眼，小心翼翼地往下爬了一点。

　　就在这时，桥的那一头突然传来一声咆哮，女孩顿时一声尖叫，抱紧了冷铁的护栏，郭长城汗毛都炸起来了，楚恕之远远地从他比了个稍安勿躁的手势，屈指做拉弓状，半空中浮现出一个雨水凝成的小弓，楚恕之手指间缓缓地捏出了一张驱邪引雷的黄纸符，将它卷成了箭矢的形状，架在弓弦上，瞄准。

　　他的箭在弦上，将发未发的时候，桥面突然不自然地震动了一下，楚恕之动作一顿，随即就看见郭长城一脸惊慌地望着他背后，一股来自黄泉下的、说不出的腐臭味顺着风传来。

　　尸王的冷汗终于落下来了。

　　且说地府中，鬼面突然自爆，沈巍当时的表情绝对是毫不掺假的震惊，随后他一抬手把赵云澜带进怀里，同时大喝一声：“趴下！”

　　赵云澜觉得心口剧烈得疼了一下，好像是被针用力扎的，一时手脚都麻木了。

　　而后一声巨响，忘川水爆起数百米，整个形成了一道高耸的墙，停顿了片刻，海啸一般当空砸了下来，形成了一个巨大的漩涡，在场反应快的都飞上了高悬的阎王殿，剩下的全被卷进了漆黑如墨的忘川水里，此起彼伏的咆哮声响起。

　　而后不过片刻，整个黄泉路、奈何桥乃至阎王殿就一起分崩离析。

　　沈巍他们三个急速往外退去，只有赵云澜捂着胸口顿了顿，有些迟疑地说：“祝红……”

　　沈巍一把把他往外推去：“放心她不会死，我给了她一根大神木树枝。”

　　三人一路撤到了鬼城以外，摸到了那棵龙城古董街沟通阴阳的大槐树，就听见“喵嗷”一声，一道黑影一头扑进了赵云澜的怀里。

　　赵云澜：“死胖子你怎么在这？”

　　大庆：“我满世界找你啊！你这没良心的流氓！我差点把地府翻个遍，刚才到底怎么回事，哪的瓦斯爆炸了吗？喵了个咪的，吓死猫了！”

　　赵云澜还没来得及回答，沈巍一抬手，连人再猫全给抱了起来，往大槐树上扔去：“现在不是叙旧的时候，快上去！”

　　最后两个字是冲着林静吼的，林静忙跟了上去。

　　沈巍断后，双手结成古老而复杂的封印，接连三道封印打了出去，追出来的黑影就像被一道看不见的墙挡住，寸步难行地停在那里不动了，沈巍脱力一般地连退几步，重重地靠在了大槐树上，剧烈地喘了几口气，冷汗把他的鬓角都浸湿了。

　　有人在上面叫他：“沈巍！”

　　沈巍这才艰难地转过身，爬了上去。

　　地下被阻住的黑影就像被泥沙拦住的湍急的河水，不断地冲刷着看不见的封印，每一下都是惊天动地般的巨响。

　　沈巍方才露出一个头，赵云澜已经一把抓住他的手，几乎是把他拎了上去。

　　沈巍虚脱地在他身上靠了片刻，好一会，才缓过来一口气，他睁开眼，只见大槐树下竟然挺热闹，除了大庆以外，特别调查处的汪徵、桑赞，一大群夜班人士都来了，包括传达室的夜班老吴和白班老李。

　　老李手里依然拿着一个大棒骨，大概是把这东西当成了武器。

　　连看守大槐树的老人也远远地走出了小铺子，跨在门槛上看着他们。

　　忽听一阵刺耳的刹车声，赵云澜的父亲直接开车闯进了步行街，把车停在狭窄的路边，从里面走了出来——不，这个人不是他那个凡人亲爹，或许应该叫神农药钵。

　　神农药钵出现后的第一句话就引起了轩然大波，他问：“大封是彻底破了吗？”

第一百零五章 镇魂灯 二十七

　　赵云澜原本虚扶着沈巍的手陡然收紧。

　　沈巍在所有人或疑惑、或紧张或意味不明的目光下，终于点了点头。

　　“鬼王以自己做了媒介，泄露了混沌，我用了三道后土大封的旧印把它挡在了地下，”沈巍说，“另外别墅小镇被斩魂刀劈开了一道大缝，现在可能会泄露一点，但应该不会太严重。”

　　“女娲消散已经几千年，后土大封的旧印力量有限，你能挡它多长时间？”

　　沈巍：“多不过半天。”

　　众人一片死寂一般的沉默，汪徵小声问：“后土大封到底是什么？”

　　桑赞轻轻地拉了她一把，伸出一根手指竖在嘴唇边上，示意她不要多说——他们的对话桑赞虽然只能听懂七八成，但他陪赵云澜追查过上古秘闻，前前后后地零星听到一些，此时已经猜出了五六分。

　　神农药钵紧紧地盯着沈巍，逼问他：“那上仙你究竟打算怎么办？”

　　沈巍坦然地迎着他的目光，反握住赵云澜的手，声音平静地说：“按我当年承诺过的办。”

　　他这种平静又坦然的态度让神农药钵当场一愣，好一会，他的目光才落到了那两人握在一起的手上，脸色变了几次，终于还是没表露什么，僵硬得移开目光，声音有些不自然地说：“我能替你做什么。”

　　沈巍目光扫过在场所有人和鬼，不徐不疾地开口说：“当年昆仑君以四圣封四柱，大封松动的时候，四圣应劫而出，重现人间，现在已经全到了我手里，我需要重新加封承天起地的四柱，希望诸位能帮我压住阵脚。”

　　沈巍这么说着的时候，古董街的上方突然出现了一个巨大的八卦盘，方方正正，四角并立少阴、太阳、少阳、太阴四象，分别指向东南西北四个方位。

　　而后细细长长的山河锥率先从沈巍掌中跳出，抽高变长，依稀是大雪山中壁立千仞的模样，落在玄武位，山河锥中发出巨响，一个大日晷盘从中脱离而出，轰隆隆地旋转到白虎位，大神木削成的功德笔笔尖冲天，落入青龙位，最后是没有灯芯的镇魂灯，依然黯然无光，顺着沈巍的指引落在了朱雀位。

　　赵云澜：“哎等等，镇魂灯不是在阎王殿？”

　　沈巍：“方才我耽搁了一会，顺手把它顺过来了，阎王殿里的那个只是个障眼法。”

　　他说完，还似乎对自己顺手牵羊的行为有些羞愧似的，略微地低了下头：“非常时期，手段不入流，惭愧。”

　　赵云澜：“……”

　　沈巍拉起赵云澜的一只手，轻声说：“有点疼。”

　　说完，赵云澜只觉得自己手指尖被什么刺了一下，冒出一粒浑圆的血珠来，血珠随即不偏不倚地飞入了镇魂灯里，拉出极细的一条线。

　　随后沈巍从脖子上取下了他那个怎么也不肯摘下来的小吊坠，拔开瓶口，轻轻地倒出来一点，一簇非常细小的火花从他的手指尖飞了出去，正好落在了血丝凝成的细长的灯芯上，镇魂灯里悠悠地升起一段萤火一般的微弱光晕。

　　沈巍低下头，把赵云澜破了的手指含进了嘴里。

　　“等等，就这样？”赵云澜，“那什么阎王不是说要从我的心里抽一管血。”

　　“十指连心。”沈巍说，“镇魂灯芯已经丢了几千年了，地府是想求个保平安的法宝，让镇魂灯千秋万代地烧下去，我只有半天的时间重新封四柱，一线就足够了。”

　　沈巍说到这里，抬起头来，对众人开口说：“昆仑君以山圣之尊加封四柱，我虽然继承了三十六山川，可生来是污秽之身，到底没有办法和四圣建立任何联系，恳请诸位能帮我一把，不胜感激。”

　　他露出本来面貌，长发垂下，一点与生俱来的妖气与端方如玉的君子气奇异又矛盾地混合在了一起，是无法言说的风华无双。

　　没有人能拒绝他。

　　汪徵和桑赞对视一眼，并肩走到了山河锥下，大庆叼住颈子上的金铃，扭头往功德笔处走去，扛着大棒骨的老李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终于还是在棒骨下挂了一条焦黄的炸鱼，默不作声地跟着大庆走了过去，林静则摸出一百零八颗串珠，在轮回晷下站定。

　　神农药钵刚要过去，赵云澜忽然开口叫住了他：“哎，那谁。”

　　神农药钵顶着赵父的身体回过头来：“那谁？”

　　“……”赵云澜，“你别占便宜没够啊，还真以为自己是谁爹了么——借一步，我跟你说个事。”

　　神农药钵有些无奈地笑了一下，跟着赵云澜走到了一边：“昆仑君请说。”

　　赵云澜背靠大槐树，低头往下看了一眼，大槐树下似乎极为平静，一点也不像镇压着什么了不起的东西……并且只有半天。他的烟盒已经空了，抬手伸进赵父的兜里，掏出了一盒烟，毫不客气地占为己有，点了起来。

　　沉默了一会，赵云澜才低声说：“其实是我有点事想求你。”

　　神农药钵低声说：“不敢。”

　　“真的，”赵云澜说，“我父母就我这一个儿子，我本该给他们养老送终，没想到来不及了，就算来不及，我也不想让他们白发人送黑发人，你给我想个办法。”

　　神农药钵沉默了一会：“我……不是很懂昆仑君的意思。”

　　赵云澜：“别装糊涂，我看你挺懂的。”

　　神农药钵深深地看了他一眼：“所以归根到底，还是因为你答应与他同生共死，斩魂使才能毫无二话地履约吗？”

　　“放屁，”赵云澜淡淡地扫了他一眼，漫不经心地吐出一口烟圈来，“一码是一码，你当爷是卖身的？”

　　神农药钵自知失言，低下头沉默了一会：“我明白了。”

　　赵云澜盯着他的眼睛，就听神农药钵一字一顿地说：“如果昆仑君不在世了，我会离开你父亲的身体，以‘赵云澜’的身份替你活下去，请山圣放心。”

　　“好好活，活得像‘赵云澜’一点，”赵云澜“大逆不道”地用力拍了拍他爸的肩膀，“该享受的好好享受，该办的事也都好好办，我谢谢你了。”

　　说完，他深吸了两口，把有些匆忙还没烧到底的烟头捻灭，与神农药钵错身而过。

　　药钵走向了轮回晷和林静那边，赵云澜一个人站在了镇魂灯下。

　　赵云澜轻轻地摸了摸镇魂灯，灯身上刻着凹凸不平的铭文，与镇魂令后面的如出一辙，他有种异样的感觉，仿佛这灯真的是和他骨肉相连的，跳动的灯火奇迹一般地与他的心跳相重合，就像那里站着两个人——几千年前的他，和几千年后的他，殊无二致。

　　赵云澜心里一时涌上了说不出的感慨，原来世间白云苍狗、沧海桑田，早已经轮换过一圈，他本人却像那千年的王八万年的龟一样，竟然没有一星半点的差别，真是够从一而终的。

　　沈巍转头望向守着阴阳分界的杂货铺老板，那老头带着一干来自光明路4号的夜班专员，围在了大阵的外面，皱纹横生的老人抬起头，虚虚地拢起拳头，像古人那样，对沈巍拱拱手：“我这老东西没别的用处，给上仙护法。”

　　沈巍点点头，随后他抬起手指，一笔一划地在空气中写下了古老的、来自诸天神魔的文字，它们本身就像是有力量，像水波一样在空中波动着，每一笔都似乎带起来自遥远时代的穹音，而后沈巍并指成掌，在那一整篇的文字上重重一拍，所有的笔画分崩离析，飞往四象角落的每一个位置，落到了每一个人的眉心里。

　　一瞬间，每个人都听到了那洪荒之初流传下来的咒文，无比的厚重，让人有种忍不住想要顶礼膜拜的冲动，从自己心里油然而生。

　　沈巍最后往南方看了一眼，正好与赵云澜的目光在空中相撞，他忽然非常轻地笑了一下，就像须臾间花开的春天。

　　阎王殿里一片昏天黑地，祝红什么也看不见，正茫然地四处游荡，只有手中沈巍给的大神木树枝亮起微微的白光，在她周身撑起了一层看不见的保护膜，严严实实地把她和外面可怖的鬼族和无所不吞的混沌隔绝，而那看起来娇嫩极了的小芽却仿佛愈加碧绿了。

　　忽然，祝红听见有人焦急地叫了她的名字，祝红扭过头去，只见蛇四叔正狼狈地靠在阎王殿的缝隙里，小心翼翼地躲在一片巨大的鳞片下——那是伏羲鳞，蛇族圣物之一，祝红认得。

　　他似乎受伤不轻，连人形也保持不住，露出下身碧绿的蛇尾。

　　蛇四叔一见了她，先是震惊，随后简直是疾言厉色：“你在这干什么？刚才为什么不和令主离开？小命不想要了吗？！”

　　他瞟了一眼外面的情况，飞快地从石头缝里钻出来，长尾卷起祝红，一把把她拉进了石缝里，男人的嘴角还带着血迹，对着祝红，更是连脸都气白了：“全族的孩子没有一个像你这么缺心眼的，你这蠢丫头不知道危险吗？不知道跑吗？”

　　祝红：“我担心四叔……”

　　蛇四叔冷冷地打断她：“还轮不着你一个化形也化不利索的小鬼担心我。”

　　他说着，上上下下地把祝红检查了一遍，却发现她竟然完好无损，一点破皮也没有，这才放下心来，冷哼了一声：“运气倒好。”

　　祝红举起了大神木的树枝：“是斩魂使大人给我的。”

　　蛇四叔眯了眯眼：“大神木？这东西他怎么会随便拿来送人？他都和你说什么了？”

　　“他说如果这两棵芽能活着，就让我有机会找个好地方栽下去。”

　　蛇四叔听了，心思急转，忽然重重地靠在了阎王殿的石壁上，眉头夹得死紧：“果然是大封将破，他在交代后事……眼下难道是大封已经破了？”

　　祝红一头雾水，又不敢打扰他的思绪，没开口问，只好默默地站在一边，好一会，蛇四叔才低声对她说：“算你这小丫头傻人有傻福——快好好收着。”

　　祝红立刻点头答应，就在这时，她忽然“咦”了一声，把大神木的树枝举到了蛇四叔面前：“您快看。”

　　只见那并指粗的枝桠上不知什么时候，一块浅浅的碧绿色顶开了干枯粗粝的树枝，露出了一个娇嫩的头——原本只有两个嫩芽的树枝上长出了第三个芽！

　　祝红惊诧地说：“这是怎么回事？沈巍说那棵树好几千年就只长出了这么两个芽。”

　　“‘沈巍’也是你叫的？”蛇四叔瞪了她一眼，而后顿了顿才说，“昆仑神木与天地同寿，是万物生命之始，当年女娲想借神木树枝镇在大不敬之地门口，她心怀杀意，结果种出了一棵未生已死的树……眼下树枝无缘无故地开始长芽，可能是有人的心意变了。”

　　他们两个在最危险的地方相对安全，而悬在吊桥上的郭长城和楚恕之却简直是命悬一线。

　　楚恕之当机立断，没管身后的动静，径直松了拉弓的手，飞旋而出的符咒招来一道惊雷，如同要把天空劈裂一样当空砸下，将郭长城那一边的鬼族劈了个对穿，然后他飞快地回头，重新变成青灰色的手臂在转身的瞬间就搅动起一大片雨帘，雨水凝成一个巨大的骷髅，当空俯冲下来。

　　谁知他转过身去才发现，自己身后原来不是一只幽畜，而是那披着人皮的红眼怪物青年。

　　红眼的怪物是个高阶鬼族，吸收了从地缝中泄露出来的大不敬之地的混沌后，整个人……不，整只鬼仿佛经历了鸟枪换炮一般的咸鱼翻身，两个先天鬼王，一个已经死了，一个被仙筋束缚成了个半真不假的神，所有高阶鬼族全都狂热地瞄准了那个位置，想取而代之，成为新一代的鬼王。

　　原本会被楚恕之的骷髅纠缠得毫无办法的鬼族只抬起了一条胳膊，就抵住了那水凝成的大骷髅，手指一捏，骷髅重新散成了水珠，喷溅得到处都是。

　　随后，楚恕之只觉得胸口仿佛被一股大力击中，清瘦的身体直接从吊桥上飞了出去，下面就是上千米的山崖。

　　郭长城想也不想，那一刻他不知道哪来的胆子，也完全不知道自己在想什么，竟然径直从安全护栏上翻了下来，自杀一样地从桥上跳下来，扑向楚恕之。原本抱在怀里的腰包掉在了桥面上，魂瓶散落了一地。

　　地下再次传来闷雷一般的隆隆声。

　　四圣被看不懂的上古铭文连在了一起，以沈巍为中心，逐渐畅通地流转起来，每个替他压阵的人都能感觉到自己心里那一段被沈巍打进去的铭文与旁边四圣的联系，情不自禁地在心里跟着默念出了那些看不懂也听不懂的文字。

　　抱着大棒骨的老李仿佛被那种古老的铭文激荡，低头看了一眼旁边可笑、却又说不出肃穆的胖猫，听着猫铃铛轻轻抖动发出的声音，忽然低声开口说：“三百年前，有一个人骨头上生了不治之症，发作起来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疼，想来放在现在，就是骨癌吧。家里人自作主张，焚香请神……”

　　大庆猛地一震，难以置信地抬起头来。

　　老李已经白发苍苍，颤抖地伸出手来，想再摸一把他摸过无数次的猫头，然而这一次，黑猫却躲开了。这个对骨头仿佛有种异样执念、在光明路4号一直默默无闻的老人一瞬间仿佛苍老了十岁，他嘴唇抖动了片刻：“后来神没有请到，请到了一只爱吃炸鱼干的黑猫。那个人已经病入膏肓，终日不能出门，每天穷极无聊，看见一点会喘气的活物，就激动不已，把这黑猫当成了天赐的小友，院门也不能出，就恨不得与黑猫相依为命。”

　　老李的眼眶有些湿，像是马上就要哭出来，可是他的眼睛已经浑浊了，掉不出一滴眼泪来：“可是后来那个人发现，黑猫原来不是普通的猫，是只神猫，能沟通阴阳、升天入地。有一天黑猫误闯酒窖，掉进了酒缸里喝醉了，说出了它脖子上的那颗金铃铛的秘密，它说那颗铃铛是旧主所赐，里面有它一半的元神，能生死肉骨，逆转轮回……那人死到临头，怕死怕得快要疯了。”

　　大庆冷冷地说：“于是从我那骗走了我的铃铛，托你的福，给我上了好一堂课，蠢猫那时候才知道什么叫防人之心。听说你最后寿终正寝，被埋在了山海关外，多活了那几十年，怎么样，滋味好受吗？”

　　老李轻轻地说：“如鲠在喉，如蛆附骨。”

　　大庆扭过头去：“那太遗憾了——你混进特别调查处干什么？还卧底一当就几十年，当年的举人老爷委委屈屈地替我们看大门做杂活——我的铃铛是最近才找回来的，当年你进来的时候，身上已经没有什么东西能再给你图谋了吧？”

　　老李忽然屈膝跪下了——三百年后，他轮回转世，却始终带着那一世骨头缝里埋下的毒，守在光明路4号的门口，当一个不起眼的看门人，以期待每天下班的时候能给那只越发富态的黑猫喂上几根炸得酥脆的小黄鱼，他以为这一辈子就这样过去了，下一辈子也是一样，可是功德笔高悬头顶，过去的每一条每一点，桩桩件件的……却终于还是全都在他心里如同爆发一般地沸腾了起来。

　　老李浑浊的眼泪终于落下，而沉寂的功德笔仿佛听见了什么，突然动了——它缓缓地转过半圈，露出红黑相间的笔尖。

　　而后四象一起响应——

　　木生火，镇魂灯倏地大亮。

　　火生金，轮回晷在没有太阳的情况下，上面的影子缓缓地自己移动起来。

　　金生水，山河锥上纹路流转如同活物。

　　大地在剧烈的震颤，后土大封的三道旧印终于破裂，封印下的千丈戾气将要席卷整个世界一般的破土而出，所有城镇乡村里通明的灯火全灭，活人世界里的光就像是脆弱的海市蜃楼，朔风一卷，旋即就没了踪影。

　　一个声音终于不慌不忙地念出封词：“以三生之石，封西方白山。”

　　未老已衰之石。

　　林静和神农药钵同时觉得心口一空，方才的铭文带着达摩正宗特有的佛家金印与神农氏后人的气息没入了轮回晷中，轮回晷正反飞快旋转三圈，消失在了半空中。

　　正西的方向传来了一声巨响，仿佛是一根大钉子压入了地下千万里深的地方，将笼罩大地的黑气硬生生地推开了一条清晰明显的缝隙，汹涌的黑气被打散后，竟然奇迹般的消散了不少。

　　“以山河之精，封北方黑水。”

　　未冷已冻之水。

　　“以善恶之源，封东方碧顷。”

　　未生已死之身。

　　三圣一个一个地消失在四象八卦盘上，终于，只剩下了一个镇魂灯。

　　“以神祇之魂，封南方大火。”

　　整个四象八卦盘上突然风云突变，四柱全起，镇魂灯被移动到了最中间，赵云澜来不及反应，就觉得铭文倾泻而出，而自己和镇魂灯之间的联系断开了。

　　一双手从后面搂住他，赵云澜猛地回过头去，沈巍不知道什么时候到了他身后，在他回头的瞬间，就深深地吻住他的嘴唇。

　　那本是一个极尽温柔缠绵的吻，直到赵云澜觉得自己心里某种东西正飞快地往外流，他突然剧烈地挣扎起来，可是沈巍扣住他后脑的手掌如铁，怎么也挣脱不开。赵云澜的心口冰凉成一片，而与沈巍从相识到熟悉……乃至到现在的点点滴滴，全都浮光掠影般地从他眼前闪过，让他清晰地感觉到，一只手正在毫不留情地一点一点地擦去它们。

　　沈巍的周身着起了火，直到长发与长袍一同被卷进大火中，他终于放开了已经晕过去的赵云澜，将他推开，送到半空中，落到了远远的、正震惊地望着这边的神农药钵怀里。

　　他最后深深地看了赵云澜一眼，随即终于整个人都没入了大火，再也看不见了。

　　原来他费尽心机想要得到的人，最后却是被自己亲手推开的。

　　原来他机关算近的要来的同生共死的承诺，最后却是被自己先毁了约。

　　“不死不灭不成神”，他果然是天生愚钝，行至末路、生死一瞬的时候，才忽然在那电光石火间明白了。

　　沈巍心里不知怎么的，反而骤然一松，忽然有种“自己能配得上他了”的感觉，然而……

　　可惜不能再见了。

第一百零六章 镇魂灯 二十八（终）

　　地面上巨震，黄泉下更是翻江倒海。

　　蛇四叔牢牢地护住祝红，就像她还是个缠在他手腕上撒娇的幼蛇那样，坚硬如铁的鳞片在他的皮肤下若隐若现，替她挡住四周落下的石子沙烁。

　　不知过了多久，地下才平静了下来，浓重的、让人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的黑气奇迹般地开始缓缓散去，幸存下来的人们狼狈地从边边角角的地方露出头来，小心翼翼地探查着周遭。

　　祝红小声问：“四叔，怎么了？”

　　蛇四叔“嘘”了一声，放出自己的神识，谨慎地扫着附近的情况。

　　就在这时，祝红突然小声惊呼了一声，蛇四叔扭过头去，只见那不明原因地长出了第三个嫩芽的大神木树枝缓缓地从她手里飘了出去，祝红立刻要去追，蛇四叔一把拉住她：“等等，你要干什么？”

　　祝红有点着急：“沈巍救了我一命，我也答应过人家要找个地方好好栽下去的，大神木的树枝怎么能在我手里丢了？”

　　说完，她用力挣脱了蛇四叔的手，初生牛犊不怕虎地跑了出去。祝红出生不过几百年，压根不知道天高地厚，对于“后土大封”，她是既没有听说过，也丝毫不知道害怕，就这么悍然无畏地冲了出去。

　　蛇四叔犹豫了一下，到底不放心，勉强幻化出双腿，跟着她跑了过去。

　　神木树枝直接飞到了忘川上，水面上的黑气已经完全散开，露出了下面幽深冰冷的忘川水，大神木在空中悬浮了片刻，就那么直直地冲了下去。

　　祝红本能地有点畏惧忘川水，然而随后想起了她的承诺，顿了顿，到底一狠心，露出大蟒的原型，“噗通”一声，也潜了下去，蛇四叔紧跟而下。

　　在别人眼里，这两条蛇简直是不要命了，眼下虽然不明原因地安静了片刻，但是谁能知道大封到底是怎么个情况？没准还在酝酿着新一轮的爆发呢，现在跳下去不是找死吗？

　　祝红和蛇四叔一路跟着大神木往下潜，蛇四叔的目光忽然闪了闪，他毕竟见多识广，这时心里已经多少有数——大神木下沉的方向，正是传说中功德古木的方向。

　　果然，不多时，他们就看见了枯槁高绝的功德古木，千万年毫无动静的功德古木突然伸出了干枯的枝桠，在忘川水中缓缓地上下起伏，轻轻地抖动，树枝惊起极其柔和的水波，仿佛在迎接什么。

　　大神木的树枝落在了功德古木的旁边，扎进了最深的泥土里。

　　而后，它竟以肉眼可见的速度迅速地生根发芽，长出枝叶，不过片刻，就已经亭亭如盖，与旁边的功德古木相映成辉。

　　接着它伸出柔软而细长的丝绦，温柔地缠住了枯死了千万年的功德古木，祝红忽然惊诧地捂住了嘴——那枯木上生出了小小的嫩芽来！

　　两棵巨树依然在不断地变粗、长高，直到千丈长，一直从狼藉一片的忘川水里冒出头来，绿荫布满整个只剩下残垣断壁的阎王殿，还在不断地繁盛着，远远望去，树冠的碧绦如怒，起伏氤氲，几乎一眼望不到头。

　　蛇四叔身上的伤口在树下奇迹般地痊愈了，他的目光终于落到了功德古木之后——曾经的后土大封石已经不见了。

　　后土大封分崩离析，被黑雾与鬼声弥漫的大地上却突然着起了熊熊烈火，四柱复又归位，也许不久新的大封就快要落成，也许……

　　地面上的汪徵忽然喃喃地问：“那是……什么声音？”

　　“是山吧。”神农药钵侧耳听了片刻，“万山同哭的声音。”

　　汪徵睁大了眼睛：“山也会哭。”

　　神农药钵沉默了片刻：“会的，传说只有在盘古倒下的时候，万山同哭过，就连昆仑君身化镇魂灯的时候也没有这样的声音，大概他当时不算真正的形神俱灭。”

　　汪徵呆立好半晌，才反应过来他说的话是什么意思，无论是沈巍还是斩魂使，她都并没有什么太多的交集，然而等她发现的时候，自己竟然已经泪流满面了——鬼是不能轻易哭出眼泪的，她心里明白，可就是怎么也止不住。

　　桑赞叹了口气，伸手把她揽进了怀里。

　　这时，忽然一个熟悉的声音轻轻地说：“傻丫头，哭什么？”

　　汪徵一愣，低头一看，赵云澜不知道什么时候睁开了眼睛，缓缓地站了起来。

　　汪徵对上了他的眼睛，突然觉得有种说不出的奇怪，那人的确是朝夕相处的赵处，又仿佛……有了一点说不出的变化。

　　她心里狠狠地一揪——难道沈巍真的把他所有的记忆都抽走了？

　　可是神农药钵却在惊疑不定地打量了赵云澜片刻后，忽然退后三步，缓缓地跪下了，极尽恭敬行了大礼：“拜见山圣。”

　　赵云澜……昆仑君双手背在身后，随意地冲他摆了摆。

　　汪徵只觉得眼前一花，方才一身滚得起皱的风衣的男人身上豁然是一件长袖博带的青衫，就像千万年前，浮光掠影般地出现在洪荒往事里的那个人。

　　神农药钵轻声说：“祖师强行压制山圣元神，将您送入轮回时，曾与上仙斩魂使定下契约，令他生生世世与大封同生共死，如今人间大劫，后土大封破裂，斩魂使身殉大封，诸因果已经尘埃落定。”

　　燃烧的烈火变成了温暖的橙色，火光倒映在昆仑君的眼睛里，他沉默良久，才轻轻地说：“我知道。”

　　神农药钵继续说：“斩魂使以鬼王之身成圣，求仁得仁，临了消去了您的……”

　　“行了别说了。”昆仑君头也不回，英俊的脸上凝着说不出的沉郁之色，“我都知道。”

　　神农药钵应声恭恭敬敬地低下了头，过了好一会，才继续说：“祖师辞世时，令我监管他与斩魂使的契约，如今小神可以功成身退了。”

　　昆仑君并不理会他，只是摊开双手，手中是女娲留下的鳞片，里面曾经承载过一个十一年的小轮回，昆仑君低低地自语：“神农，你究竟是想告诉我什么？”

　　这时，地下突然传来细细的动静，众人立刻如惊弓之鸟一般地紧张了起来，却只见脚下的土地松动了，而后一棵大树的树冠骤然破土而出，枝繁叶茂，翠绿欲滴，叶子上仿佛带着来自另一个世界的水，掉落在地上，地面上原本因为大封破碎而裂开的纹路渐渐地合在了一起。

　　什么是长久的？

　　为什么要有善恶与是非？

　　生是什么？死又是什么？

　　昆仑君一直微微拢着的眉宇终于放开了一些，他伸出手，正好接到了一片树枝上掉落的叶子。

　　他忽然问：“是你把郭长城调入特别调查处的？”

　　神农药钵恭恭敬敬地说：“是，祖师在世的时候，令我寻找一个没有阴阳眼、但是能看穿真实，默默无闻、却带着天降大功德的人。”

　　“原来如此。”昆仑君叹息一般地轻声说，“我明白了，多谢你。”

　　女娲的蛇鳞刹那间在他手掌中化成了细碎的粉末。

　　大庆终于忍不住问：“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昆仑君盘膝在镇魂灯下坐下，轻轻地摸了摸黑猫的头：“别急，镇魂灯还亮着。”

　　说完，他入定一样地轻轻地合上了眼睛，就像一尊亘古沉默至今的神像，身后是巨大的灯身上顶着的如豆的火光。

　　郭长城身上的小电棒没有一点反应——他已经顾不上恐惧和害怕了，脑子里一片空白，眼里只有掉下去的楚恕之。

　　他拼命地伸出手去，双手抓住了楚恕之的胳膊，死死地闭上眼，听着耳畔呼啸的山风咆哮而过。

　　就在这时，郭长城突然发现自己的身体停止了下落。

　　郭长城愕然地睁眼望去，只见他掉下来的时候不小心碰散了楚恕之交给他的挎包，魂瓶都滚了出来，盖子撞在两边的安全护栏上碎了，里面被他收集在一起的魂魄一股脑地全涌了出来。

　　它们不成人形，只是如同在瓶子里一样，是一团团流光溢彩的光团，连同桥上的女孩，七八个人的魂魄彼此相连，竟然结成了一张大网，从吊桥上铺散下来，险险地将两个人网在了中间。

　　楚恕之结结实实地吃了一惊，然而他知道眼下不是多想的时候，低低地道了声谢，楚恕之立刻拎起郭长城，在魂网上轻轻借力，往上一蹿，而后脚尖在吊桥护栏上一点，飞快地落在了吊桥的一头，他回手把郭长城抛到了身后的山洞口，甩手一连十二张纸符，劈头盖脸地向围堵他们的红眼鬼族打了过去，应声而落的九天雷电把吊桥变成了一个高压电网。

　　而战局背后，结成网的魂魄变成一串光斑，在郭长城身边绕了一圈。

　　其貌不扬的年轻人身上突然闪现出淡淡的橙色光晕，就像温暖的火光一样，绕在他周身的魂魄仿佛感觉到了什么，不由自主地凑近了他。

　　郭长城心里似乎有一个声音，他一时忍不住脱口而出：“镇……镇生者魂，安死者之心……”

　　一道光从远方传来，人间万里黑暗，那光芒先是极其微弱，而后烧起来的范围却越来越大，最后蔓延到一眼望不到边际的地方，铺满了整个大地。

　　占尽了上风、几乎要把楚恕之重新逼上吊桥的红眼鬼族骤然惨叫一声，捂住眼睛，连连退了好几步，在晃晃悠悠的吊桥上一屁股坐在了地上，而后扭曲萎缩，最后被那光芒活生生地烤化了。

　　楚恕之吃了一惊，又转过头去望向郭长城，那一刻，他有种错觉，仿佛郭长城整个人就成了一簇火焰，跳动的频率与整个大地上的火苗奇迹一般地重合在了一起。

　　尸王有些担心，大步走过去，试探地把手伸进了郭长城身上跳动的火苗里，却只觉得里面有一种奇异的温度，并不烫人。

　　郭长城看不见身上的火苗，依然呆呆的跟着心里的声音念出了下半句：“……赎未亡之罪，轮未竟之回。”

　　他的声音仿佛和苍茫大地中的某种东西重合在了一起，引起无边无际的共鸣和回响，楚恕之似有所感，抬起头，只见他们找了一宿也没找全的、死于别墅小镇的魂魄一个接一个地从山下漂了上来，飘到了郭长城面前。

　　郭长城随身带着的本上详尽地记载着每一个家属描述的失踪者，和每一个小镇业主他们各自的姓名、年龄、体貌特征等。

　　魂魄们排着队，分别找到自己那一页，有的提起笔在旁边加上一句“给某某人带话”，有的看见了歪歪扭扭的孩儿体写的自己的名字，就仿佛放下了什么牵挂。

　　最后，他们一个接一个地消失在空中，化为无数光点，往天空的方向飞去。

　　天边响起春雷般的声音，被乌云遮蔽的天空露出了一点端倪，而后，只见正南的方向，两株巨大的树不知什么时候破土而出，超过了房子，超过了高层建筑……甚至超过了大山。

　　聚集在郭长城身边的魂魄都已经基本走光了，只剩下一个，落在地上，露出了快递员冯大伟的模样。

　　“哥，”他兴奋地叫楚恕之和郭长城，“谢谢你们，有下辈子，我相信了，等我再托生成人，我还当我爸妈的儿子，当我哥的兄弟，好好的过、好好的活，多干好事，把这辈子一起补上。”

　　冯大伟说着，魂体就越来越透明，直至也散成了碎光点，终于飘进了无尽的轮回。

　　郭长城身上的光亮到了顶点，而后倏地从他身上脱离而出，就像一团流星一样，向着远方飞去。

　　坐在镇魂灯下的大荒山圣突然睁开了眼，一团灿若朝阳的火团落在了镇魂灯里，原本如豆的火苗蹿起了百米高。

　　昆仑君站起来，贴在镇魂灯上的双手被火光映得橘红色，他背着别人、望向镇魂灯的时候终于闪过说不出的忐忑与期盼。

　　一个人影逐渐在火焰中成型，脱离火焰飞了出来，径直落在了昆仑君怀里，那人并不沉重，昆仑君却仿佛用了全力去接，不由自主地踉跄了一步，抱着怀里的人一起跌倒在地上。

　　林静小声惊叫出来：“沈老师！”

　　昆仑君勉力维持的平静的表情终于裂开，抱着沈巍的手指关节攥得惨白。

　　沈巍仿佛突然被什么呛住，轻轻地咳嗽了几声，头不自觉地往一边歪去，靠在了昆仑君的身上，轻微的呼吸扫着他的脖子。

　　沈巍眉心双肩各自有细碎的火苗轻轻一闪，旋即没入了他的身体里，看不见了。

　　“那是……魂火吗？”神农药钵愣愣地说，“大煞无魂之人，生出了真正的三魂七魄吗？鬼族也是有魂的？那么大封……大封为什么还存在。”

　　“大封不在了，你感觉不到吗？”昆仑君轻柔地在沈巍眉心吻了一下，“鬼王成圣，有了三魂七魄，神农终于偿了他的夙愿，在他死后数千年，建成了他念念不忘的真正的轮回。”

　　“可那是不可能的！”神农药钵难以置信地说，“人体三尸起源于大不敬之地，地下的千丈戾气呢？如果让它们化入人间，神魔大战的事不是又要重演……”

　　沈巍的一只手一直攥着，手心里似乎握着什么东西，昆仑君轻轻地执起他的右手，仿佛感觉到了熟悉的气息，沈巍攥着的手缓缓地松开了，一道金色的安神符从他掌心中飞了出来，跳到昆仑君眼前。

　　昆仑君忽地笑了——这正是他们初次见面的时候，他亲手画在对方手背上的。

　　安神符径直飞进了镇魂灯里，镇魂灯忽然缓缓地从地上升起，终于没入了南方大地。

　　新的四柱至此落成，却不再是为了镇压什么了。

　　“是你一直在用神农的话提醒我，也是你找回了镇魂灯真正的灯芯。”昆仑君小心地把沈巍抱了起来，“怎么现在不明白了呢？”

　　“镇生者之魂，安死者之心——只要镇魂灯还一直烧下去，混沌虽然存在，就永远不会作乱。”

　　他话音落下，那高过大山的树冠突然化成了千万点细碎的水珠，散落到每一个角落，被大封破裂折腾得满目疮痍的大地恢复了本来面目，长出初春时节容易被人忽略的嫩绿来，地上的凡人们也不会记得发生过这样一场暗无天日的浩劫。

　　第一缕天光方才刺破乌云，原来是天亮了。

作者有话要说：全文完

最后，之前某个妹子提议让我区分一下文里涉及真正的中国神话的部分，和我胡编乱造的部分，以免误导大家。

其实基本都是我胡诌的【揍……

有谱的地方主要是：

1、关于三皇，三皇里伏羲和女娲肯定是有的，但是另一个是谁有很多说法，有说隧人的，有说神农的，这里就取了神农的说法。

2、炎帝后人是神农氏后代。

3、黄帝战蚩尤是有的，蚩尤死后被皇帝封为战神也是真的，除此以外妖族神马的是我鬼扯的。

4、女娲造人的传说是有的，“三尸”的说法也是有的，但是“三尸起源于泥土”是我扯的，两者之间不搭嘎。

5、共工怒触不周山的事是有的，之后女娲补天也是有的，老龟献出了四条腿的事是神话里的，但后来的四圣加封神马的是编的。

6、女娲是“后土”的这个说法是有的，但是我国的神话传说体系比较乱，具体最开始是哪传出来的，我不是很清楚，有后土是幽冥之神的说法，但是和轮回有什么关系是我诌的。

7、《山海经》里帝俊是个神秘人物，有前人考据说帝俊就是伏羲，后羿的弓是帝俊给的，伏羲八卦也是传说里的，这个大家都知道的撒。

8、还有神马，一时想不起来了……不过引用典籍的地方我在当时章节的作者有话说里标注出来了，没有标注的地方基本就是我自己鬼扯的 = =

番外一

午后的太阳斜斜地照进屋里，加湿器里喷出白茫茫的水雾，一件大衣丢在会客的沙发上，压出了褶子，主人也不管，屋子里安静极了，只有手指敲打键盘的声音——赵云澜带着防辐射眼镜，正忙着修改一份报告。

他越看眉头皱得越紧，过了一会，赵云澜拿起内线电话，打到对面的刑侦科，口气不善地说：“林静，给我滚进来。”

三十秒钟之后，林静圆润地滚了进来：“嘿嘿，领导，您叫我？”

赵云澜劈头盖脸一顿训：“你自己数数有多少错别字？我都不知道你们一天到晚能干点什么正事，写份报告能写成……你干什么呢？”

林静完全没心情挨训，正一边往他跟前凑，一边伸长着胳膊调整拍照角度：“来领导，说个茄——子——”

赵云澜面无表情：“……茄你妹。”

林静“喀嚓”一声，拍了一张两个人的合影，还兴致勃勃地转过来给赵云澜看，照片里因为位置和角度问题，林静贴着镜头的脸像一张大饼，而后面臭着脸的赵云澜就像个背后灵。

“拍出来了！”林静莫名欢乐，“我以为上古圣人是不能被凡人的仪器拍出来的，不过也是，就和沈老师一样，你现在其实是个在人间的化身吧？你是不是想变就能变回真身，哎，商量个事，真身能和我留个影吗？”

赵云澜：“……”

林静：“就一张。”

赵云澜：“滚出去。”

林静于是又圆溜溜地滚出了。

办公室消停了没有五分钟，又有人敲门进来了，祝红走进来：“赵处，我想撤回辞职申请。”

赵云澜用下巴尖点了点旁边的碎纸机：“已经处理了。”

“哦。”祝红顿了顿，没话找话地说，“那明天是十五，我得请假一天。”

“嗯，知道了。”赵云澜头也不抬。

过了一会，祝红还坐在那不动地方，赵云澜终于看了她一眼：“还有什么事？”

“我还是有点好奇。”祝红上身往前探了探，压低了声音问，“沈巍给我的那根大神木后来为什么长出了第三个芽？前两个是怎么长出来的？”

看赵云澜的表情，他像是不想回答，然而毕竟祝红是个姑娘，他对姑娘说话的时候多少会客气一点——特别是还是暗恋过他、并且被他无情发卡的。

“第一个芽是他和神农定下契约的时候，第二个芽是他遵守承诺的时候，第三个芽是他决定……”赵云澜的话音停了一下，脸色显而易见地阴沉了下来，过了一会，勉强耐着性子说，“大不敬之地不能建立轮回，就是因为鬼族无魂，而大神木长满三个芽就象征了鬼王生出三魂，鬼王魂把轮回沟通到了大不敬之地，从此也就没有了鬼族的概念，你懂了？”

祝红想了想：“好像……大概有点懂了，但鬼族都去哪了？”

赵云澜挑挑眉：“没了，但也无处不在。”

祝红：“就像永远烧着的镇魂灯一样无处不在？”

赵云澜：“嗯。”

祝红又问：“那你呢？你还会回昆仑吗？镇魂令还存在吗？”

她的语气难得地有一点迟疑，仿佛才刚想起来面前坐着的人究竟是谁。

“不回。”赵云澜一边说，一边用U盘拷贝了一份文件，扔给祝红，“替我打成红头的，然后盖公章——昆仑山又不具备开荒植树的条件，我回去也开不了农家乐，干嘛去？每天接受一帮傻逼朝拜怎么那么有意思呢？我才不去。”

祝红接住U盘：“我还是觉得有点梦幻。”

赵云澜：“嗯？”

祝红：“我暗恋过昆仑君啊我擦，老娘怎么那么牛掰呢？”

赵云澜：“……”

“哦对了，”祝红从兜里翻出一个卡包，在里面厚厚的一沓银行卡打折卡里找到了一张酒店打折金卡，扔在赵云澜办公桌上，“我听说你有家不能回，这个给你，六折，省得你工资都便宜酒店交住宿费了，我就只能帮你到这了。”

赵云澜：“……”

然后赵云澜默默地收下了打折卡，毫不客气地对戳了他伤心事的祝红说：“滚出去。”

祝红也滚了，过了一会，楚恕之拿着祝红打出来的文件进来，然后在送文件之外又做了很多余的事——比如他坐在了赵云澜对面。

赵云澜把鼠标一摔：“你们还有完没完了！”

楚恕之：“我就问一句话。”

赵云澜：“没爱过！以及小郭确实是镇魂灯的灯芯化身，行了说完了你可以滚了。”

楚恕之：“所以他有天降的大功德，就和女娲一样？”

赵云澜表情凶残地在电脑上扫着雷：“百世如一日地做同一种人，做同一种事，维持镇魂灯一直在烧，难道比造人的功德小？你这中二病不明白就少说两句，别给我丢人现眼。”

楚恕之皱皱眉：“太违和了，所以他代表了你特别缺的那一部分的心眼吗？”

赵云澜面无表情地说：“我再说一遍，哥唔恩，滚。”

楚恕之看了看他，挑挑眉，展开嘲讽攻击：“啧，回不去家住酒店、欲求不满的老男人，火气真大。”

赵云澜面无表情地抬起头来，目光危险地盯着楚恕之，楚恕之耸耸肩，哼着小调溜达出去了。

赵云澜屏幕上的扫雷炸了个满脸花，他不爽地收回目光：“妈的。”

他结束了一天的工作，无所事事地扫了半天的雷，直到下午快要下班的时候，办公室的门才又一次被推开了，大庆露出个黑黢黢的猫头：“哎，有人找。”

赵云澜诧异地抬起头来，防辐射眼镜从鼻梁上滑下来一点：“我没接到预约……”

大庆也不理他，原地转了个圈，用屁股顶开了办公室的门，对身后的人说：“进来吧沈老师。”

赵云澜看清了门后的人，脸色以光速沉了下来，然后他漠然垂下眼，平平板板地说：“先生报案请找当地派出所，我们不直接受理。”

沈巍大概是刚从学校回来，手里还带着一打教案，无奈地笑了一下：“云澜……”

“你是谁呀，别叫那么亲热，我不认识你。”赵云澜截口打断他，“对不起啊先生，我前两天刚撞过头，不知道怎么的失忆了，脑子也不大清楚，近期不适合接客。麻烦出去的时候帮我把门带上，谢谢。”

严格来说，这是那次事件之后赵云澜的第一个工作日，沈巍整整昏迷了一个多礼拜，赵云澜就默默地守了他一个多礼拜——不过后来沈巍醒了，并且确定他没什么事了之后，赵云澜就二话不说，翻脸不认人，转身把沈巍丢下，自己离家出走，出去住了。

沈巍刚想说什么，赵云澜桌上的一个提示下班时间的闹铃响了，这男人以让人看不清的手速关电脑收拾东西下班，拎起大衣和包就往外走，边走边说：“哎，先生你让一下哈，我们要下班了。”

沈巍一把拉住他的手腕：“……对不起。”

“哟，”赵云澜眨眨眼，压低了声音，似笑非笑地说，“对不起我？你对不起我什么呀？想好了再说啊友情提示，我这辈子最讨厌背信弃义的人。”

沈巍顿时被他堵得没了言语。

黑猫大庆事不关己地舔舔爪子：“哎哟，虐恋情深。”

赵云澜抽了抽自己的手，抽不动，他皱着眉说：“你还有什么事，快点说，我这下班还在酒店约了人呢。”

沈巍的手紧了紧，可他毕竟不是油嘴滑舌的人，不知道怎么说，憋了半天，还是一句“对不起”。

赵云澜嗤笑一声，一边试图甩开他，一边敷衍地说：“没关系，行了吧？你是不是还要‘敬个礼’和‘握握手’的环节？”

“哎哟，急着和人开房啊，”黑猫贱兮兮地拖着长音说，沈巍低头看了它一眼，就听它不慌不忙地喵出了下一句，“借他个胆子他都不敢。”

赵云澜：“……”

这个吃里扒外的小畜生！

这时，对面刑侦科的一群人也慢吞吞地收拾好东西准备下班了，林静率先走出来，一见着情景，先愣了一下：“哟，沈老师好，来堵人啊，堵得真寸！”

楚恕之跟在他后面鼓掌：“真寸！有技术含量！”

祝红一边翻着手机里的小说，一边头也不抬地报出了一个酒店名和房间号：“我觉得夜袭也是个好主意，精神上的分歧可以用肉体上的和谐来解决。”

这姑娘似乎已经在短短的十几天里就三观尽碎，然后通过某种渠道，意外地修炼出了“爱他就看他被人压”的诡异精神境界。

郭长城最后出来，锁好门，有礼貌地说：“沈老师好。”

然后他虽然不明情况，却居然破天荒地多说了一句：“赵处别生气了吧，前一阵子沈老师受伤的时候不是还担心得要命吗？一直守在床边，都没顾得上休息呢。”

前面的前辈们一同回过头来，在郭长城完全不明所以的目光中，集体冲他竖起了大拇指——少年，正中红心，干得好！

郭长城满脸迷茫，一点也不知道自己已经无意中把领导黑了个底掉，即将面临整整一年的小鞋生涯。

赵云澜：“……”

这一群吃里扒外的小畜生！

转眼众人鸟兽散了，唯有大庆胆大包天地坐地围观，企图观察后续发展，谁知这时，一直晚下班的老李拿着一个饭盒，小鱼干的味道老远飘满了整个楼道，正往这边走过来，大庆“卧槽”一声，围着沈巍的脚团团转了两圈：“大人，跪求收留！”

沈巍从兜里摸出赵云澜公寓的钥匙，挂在了猫脖子上，大庆就像一支离弦的火箭，膀大腰圆地从楼道的窗户里蹿出去跑了。

老李当然看见了，无奈地冲两人点了下头，弯下腰把饭盒放在了刑侦科的门口，对赵云澜说：“明天让大庆热热再吃。”

赵云澜面对自己不在时、欺负过自己的猫的人，也不知该用什么表情面对，只好面无表情地点了点头，老李叹了口气：“就是该不脆了。”

然后他有些落寞地走了。

终于，余晖布满的楼道里只剩下了他们两个人。

沈巍沉默了一会，轻声说：“还是不肯原谅我吗？”

赵云澜扭过头去，忽然对外面的天气发生了浓厚的兴趣。

沈巍低下头，缓缓地放开了他的手：“昆仑，你……你想让我怎么样都可以的。”

其实赵云澜没想怎么样，他就是因为不舍得打也不舍得骂，心意又难平，才只好闹脾气的，于是不阴不阳地说：“你在说什么呢先生？我真的是莫名奇妙的就‘失、忆’了呀，至今自己也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别欺负我人傻就糊弄我，做人要厚道嘛。”

沈巍嘴唇有些发白，赵云澜硬下心肠不看他，转身就要往外走，可还没来得及迈腿，忽然身后一声响，他猛一回头，沈巍竟然给他跪下了。

赵云澜：“……”

“你这干什么？”赵云澜弯下腰拉他，“有病啊你？起来！”

沈巍一声不吭。

赵云澜：“起来！”

沈巍依然一声不吭。

赵云澜拿他没办法，只好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过了一会，他伸手戳戳沈巍：“哎，一会太阳下山了，夜班组就快要出来了，你不嫌丢人啊斩魂使大人？”

沈巍低低地说：“你不是说不记得我了么？”

“……”赵云澜没好气地说，“是啊您哪位啊？”

沈巍抓紧了他的手。

赵云澜沉默了一会：“如果不是神农算计着，在你决定剥夺我记忆的时候，放出了真正的昆仑君，我会怎么样？和所有人一样一觉醒来就什么也不记得了，从来不知道世界上还存在过一个你？和你有关的东西说不定也会消失，到时候我是不是只会奇怪地想，我的厨房是被谁改造的，对吧？”

沈巍迟疑了一下，点点头。

赵云澜凉凉地问：“其实我就想问问，你那心是有多狠啊？”

沈巍试探着伸出手，见赵云澜没躲开，终于一点一点地凑过去抱住他，他似乎有千万条理由，却一个也说不出口，甚至连提也不想提，只是第三次在赵云澜耳边说：“对不起，我错了。”

好像无论他有多痛苦，都可以秘而不宣地一笔带过，都可以不分青红皂白地、理所当然地认错。

赵云澜心里仅有的一点火气忽然灭得连灰烬都不剩了，心里隐隐有些发酸。

他就着这个姿势把沈巍带了起来，顺着余晖往外走去。

沈巍跟上他，满怀希冀地轻声问：“回家吗？”

赵云澜：“酒店。”

沈巍的脚步忽然停下了，目光骤然黯淡下去。

赵云澜叹了口气，语气有点恶劣地说：“房费都交了让我多住一天能怎么样？”

沈巍眨眨眼，呆呆地看着他。

“再说我又没说你不能一起过来。”

番外篇 二

南方某市出了一起养小鬼的事件，影响比较大，楚恕之带着郭长城一起过去，足足在那边呆了将近一个月，才算把事情完美解决，回到光明路4号。

郭长城依然没什么本事，有时候众人觉得郭长城和他们办公室的新成员小米简直像得不能再像了。

哦，忘了说，小米是一条一岁多的萨摩耶犬，有着极大的肚量和极低的智商，走失后被人送到了光明路这一片的派出所，住了一个多月，没把主人等来，却彻底把派出所给吃穷了，最后几经辗转，被赵云澜弄回来养在了光明路4号，给看见老李就郁闷的大庆解闷。

小米整天该吃吃、该喝喝，啥事不往心里搁，楚恕之临走之前，花了一个多月的时间，好不容易教会了此犬“坐下”和“握手”两个动作，结果等他出差回来一看，发现唯二的两个技能，早已经被小米同志丢到了爪哇国，除了会瞪着它那双无知的大眼睛四处抱大腿之外，它又脑子空空什么也不会了。

从很多东西怎么也教不会这点看……郭长城和小米好像八百年前是一家。

然而架不住他有神器。

地府在混沌破裂的那场浩劫里几乎被一锅端了，之后的新秩序几乎是沈巍一手建立起来的，他虽然装得大尾巴狼一样不怎么露面，也不怎么搀和事，可劫后余生的新地府却不敢不把他当回事。三界避让的斩魂使比之前还有过之而无不及，收集孤魂野鬼的残魂碎魄什么的自然不值得一提，都便宜了郭长城手里的小电棒。

这只遇到危险就哆哆嗦嗦的秃毛鸡无时无刻不在化恐惧为力量，想起来也挺神奇的。

楚恕之回到办公室以后，就开始面色凝重地看股评研究k线，当甩手大爷了，郭长城则耐心地贴发票填报销单，本想出门找赵云澜签字，谁知道对面办公室的门紧锁着——赵云澜又不在。

郭长城抓了抓头发，一脸无辜地回来问：“赵处不在呀？”

祝红头也不抬地说：“官方说法是，今天咱们新办公室那边交房了，他过去验收，顺便自己也要搬家——可恶，怎么老卡，我真诚地希望搬家以后网速能快点。”

大庆正在欺负小米，可怜一条大狗被小猫追得满屋乱窜，闻言刹住脚步，黑猫抬头问：“那非官方的说法呢？”

祝红用一种奇异的、憧憬又微酸的口气说：“被他男人干得下不了床呗。”

郭长城被这话吓得一哆嗦，屁股不负众望地坐歪了，转椅滑走了，他结结实实地坐在了地上。

祝红嫌弃地看了大惊小怪的郭长城一眼：“啧！领导是个死基佬，有什么好惊讶的——哎你们网速慢吗，今天太让人暴躁了。”

楚恕之：“挺慢的。”

正占着带宽打网游的林静没言声，默默地装小透明，不过没能透明很久，很快被发现，然后被祝红动手揍了。

作为惩罚，林静的电脑被拔了网线，他只好无所事事地玩离线小游戏，植物大战僵尸。

……于是后来又被楚恕之动手揍了。

林静抱着头趴在桌子上嘤嘤嘤：“这日子没法过了。”

楚恕之发话：“我看你是闲得蛋疼，小郭，那报告你别写了，有人没事干，你让给他吧。”

郭长城抬头看了一眼眼泪汪汪、还忙着自拍自己“梨花带雨”模样的林静，好脾气地笑了笑：“没事，还是我写吧。”

林静趴在桌子上，看了郭长城一眼，过了一会，又看了他一眼。

郭长城安安静静地敲着字，他做事很慢，但是一丝不苟，林静终于忍不住站起来，隔着办公桌快速地从郭长城头上揪下了一根头发。

郭长城“哎哟”一声，抬起头迷茫地看着他。

林静“嘿嘿嘿”地笑了两声：“那什么，我做点研究。”

“那个烧着了就是烧蛋白质的味道，”楚恕之头也不抬地嗤笑了一声，“头发只不过是皮囊而已，转一世换一具皮囊，能有什么特别？肤浅。”

林静：“……你怎么知道烧着了是什么味？难道已经烧过了？”

楚恕之：“……”

“其实我还是不明白，”林静把玩着郭长城的那根头发，收敛了玩笑的表情，“好好的一个小伙子，怎么会是……哎，小郭，你觉得自己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吗？和别人不一样的地方。”

众人不知出于什么心理，不约而同地没有在郭长城面前提起关于镇魂灯的事，郭长城愣了愣，不是很明白他在说什么，于是摇摇头：“哦，比别人笨一点吧？”

“可是……”林静说到这里，话音突然顿了一下——郭长城就是镇魂灯的灯芯，昆仑君亲口确定的，他历尽百世百劫，初心未改，身上的功德足以与造人的女娲媲美，然而无福无泽，无幸无运，沉默而无知——林静沉默了下来，他发现自己一点也不想告诉郭长城这件事，哪怕这个年轻人点起了最后的镇魂灯，从某种程度上来说真正结束了与混沌之间的斗争，那么的了不起。

没有阴阳眼，但看得见一切真实。

天降大功德，却默默无闻。

“可是什么？”郭长城疑惑地问。

“不……我只是在想，为什么昆仑君留下的令牌名叫‘镇魂令’呢？”

林静喃喃地问出这么一句，而后不等郭长城听清，就又问，“对了，你下班以后去干什么？”

郭长城：“哦，我先去李奶奶家送点东西，然后藏南支教行动组的暑期计划开始启动，我晚上帮他们做一点海报和宣传册之类的东西。”

林静的手指无意识地拨动着佛珠手串：“小乘讲究修行度自己，后来有大乘，讲到了度众生——其实我一直很好奇，小郭，你整天东跑西颠地忙，是为了什么呢？”

郭长城：“不……不为什么，反正我也没别的事做。”

“那你怎么决定自己做什么、不做什么呢？”祝红插嘴问。

郭长城像一只刚从水里被拎出来的鹅，呆呆地伸长了脖子，不知道为什么大家突然都对他很感兴趣，或许是电视剧看多了，这种被众人瞩目的感觉，老让郭长城有种自己得了什么绝症，即将不久于世的错觉。

于是他不自觉地结巴起来。

“就、就是不做坏事，偶尔遇到能帮上忙的，就搭把手，我什么都不会的。”郭长城越说声音越小，最后自然而然地变成了蚊子音。

“我突然想起一句话，”一直沉默的楚恕之忽然说，“是在一个古墓的壁画里看见的，什么年代已经不可考了，叫‘人心存污，常忧思而多苦，固怒而生怨，尽可为不可为之事，唯不作恶三字，乃天下大善，可济世镇魂者，无他耳’。”

“可济世镇魂者，无他耳……”这话仿佛飘出了半个龙城，从赵父……不，是神农药钵的嘴里吐了出来，“这些日子我一直心存疑惑。”

赵云澜斜靠在窗边，懒洋洋地翘着二郎腿，正望着窗外，窗外就是龙城大学本部，不知道是不是快考试了，刚下课的沈巍被好几个学生围住问问题，赵云澜看着看着，眼睛里就带了一点笑意，有些漫不经心地问：“嗯，什么？”

“山圣当年留下的大神木木牌，为什么叫镇魂令？”

赵云澜扫了他一眼：“你说呢？”

神农药钵顿了顿，慎重地斟词酌句说：“我听说世上有两种人不怕死，一种是心中有大执念，无怨无悔的，还有一种人是知道死亡那边有什么的人。这五千年里，镇魂灯一直在烧，而今小轮回破碎，大轮回以鬼王魂为媒、借镇魂灯的大功德连成，是否也是先圣们的一场豪赌？”

赵云澜嘴角扬起来，露出脸颊上的酒窝：“我们要是有那么大的本事，为什么要一个接一个地死光光？神农让你看着斩魂使，五千年就把你看成了一个阴谋论者吗？”

神农药钵表情愈加疑惑：“那为什么山圣留下了镇魂灯和镇魂令？为什么祖师那时候不偏不倚地放出了山圣您的记忆和力量？”

“沈巍决定抹去我记忆的时候，就已经完成了契约上一切的事，”赵云澜给自己倒了一杯茶，“契约终了，神农加诸在我们两个人身上的力量彻底消散，所以我才能‘醒’过来。”

神农药钵：“那么说……是巧合？”

“也不是。”赵云澜想了想。

神农药钵更加迷惑。

赵云澜看了他一眼，那眼神不是儿子看父亲，而是透过两个人的身体，落到了药钵本人的身上。

这一刻，他忽然变得像一个长辈。

“再等等吧。”他说，“也许再过上一二千年，你自己就明白了，这些事别人告诉你不管用，非得你自己去体会。当你想要以身殉道的时候，总是能触碰到一些别人不明白的事，镇魂灯也好，神农的契约也好，当年对我们来说，未来的事，我们都只能大概摸到一个影子，也许是往好的方向发展，也许……”

神农药钵问：“如果没有往好的方向发展呢？”

“我们死了，天地间自然有新神圣，前车之鉴，不算枉死。”赵云澜听见熟悉的脚步声，他知道沈巍上楼来了，站起来拎起自己搭在椅子背上的风衣挂在胳膊上，转过头来看了一眼神农药钵，“你不就是‘新神圣’的其中一个吗？”

神农药钵呆了片刻，沈巍已经走上来了，冷淡但彬彬有礼地对他点了个头，目光落到赵云澜身上，却瞬间就温柔了下来：“现在就走吗？你们的话说完了？”

“嗯。”赵云澜应了一声，又对神农药钵说，“回去时候开车慢点，别让我爸察觉到什么，照顾好他的身体。”

神农药钵站起来，恭恭敬敬地说：“多谢山圣教导，其实今天我过来，也是向山圣请辞，晚辈也算功成身退，再附在凡人身上不像话了。”

赵云澜愣了一下：“什么时候走？”

“今天。”神农药钵说，“我马上把赵先生送回去。”

“也好。”赵云澜想了想，洒脱地对他挥挥手，“保重，有什么事，随时可以来找我。”

两人一起下了楼，神农药钵默默地站在窗口，看见他们一起缓缓地、用午后散步一般的速度往龙城大学对面的一片花园洋房小区走去，他想起来赵云澜说过的，等沈巍一起搬家的事。

再往远处望去，看见小区绿化带里、房子巨大的露台上，锦簇的花团在他们经过的地方悄无声息地大片绽放，神农药钵这才发现，原来春意已经十分浓重了。

番外篇 三

后来，特别调查处从光明路4号搬走了，搬到了大学路9号，过一个红绿灯就是龙城大学。

临走的时候，林静依依不舍地扛着他鸟枪换炮升级版装备——长炮筒单反，把光明路4号的边边角角都拍了个遍，连大蜘蛛网都没放过，然后挑出了自己满意的几张投给了杂志社，希望取名为《故地》系列发表。

……结果杂志社主编纤细的神经受到了莫大的惊吓。

主编因此进了医院，并且对这一起“故意制造灵异照片吓人”的恶性事件报了警，家丑不可外扬，赵处只好自己默默地出面把这事摆平了，回来以后，他在假和尚无辜的目光注视下，把这货胖揍了一顿。

吃饭睡觉打林静，终于成了大学路9号全体人员的平淡日常。

新办公室的条件非常腐败，上有向阳的小阁楼，下有双层的地下室，其中地下二层是藏书室，地下一层是则围着一个麻将桌摆了一圈的牌位，白天的时候供鬼魂工作人员休息，有个别失眠的还可以起来打一圈麻将。

……所以白天经常能听见神秘地锁着的地下一层里传来阵阵洗牌的声音。

顶层的阁楼阳光明媚，刷了厚厚的隔音漆，累了的可以上去午休，推开窗户，视野覆盖整个院子——可惜院子里没有美景。

由于所有成员之间意见不合，花园毫无统一规划，被他们割据之后，变成了一个异常诡异的混搭风格，什么玩意都有。

赵云澜一个人占了整个后院，这个一辈子和文艺挨不上边的某种青年品位一贯奇特，他否决了祝红喜欢的蔷薇，否决了楚恕之提议的藤蔓植物，否决了林静要求的菩提树……最终，种了一后院的菜。

有小油菜、小番茄、南瓜秧子、豌豆苗、香椿苗……众多蔬菜比邻而居，中间众星捧月一般地围绕着一棵风骚的茄子。

赵云澜表示，等冬天来了，他还要把后院栽满大白菜。

从那以后，再也没有人或者鬼去已经成为菜园子的后院里玩耍过。

沈巍下课的时候，太阳已经开始微微偏西，但是正暖和，他从学校溜达过来，连过马路等红灯的时间都算上，也就五六分钟。

特别调查处全体成员人手一份沈老师课表，每天盼星星盼月亮地盼着他来——自从他们领导赵云澜不四处鬼混了开始，就安安心心地在办公室过上了死宅的日子，因此以往上梁不正下梁歪、领导小兵一起翘班之类的好事，就再也不能发生了。

对此，众人感到即使搬了新家，依然有些苦闷。

然而沈老师一来，立马就能把领导弄走，把领导弄走，就意味着大家又能提前下班了。

一进门，沈巍就收到了无数声“沈老师好”“沈老师辛苦了”之类的话，众人看着他的眼神热切，简直就像沦陷区人民等来了解放军，沈巍一开始比较不适应，时间长了也就慢慢淡定了。

郭长城在发呆，祝红在网购，楚恕之在看k线图，林静在鼓捣一种新型的窃听装备，女孩的小手指甲大小，鳞片一样，一旦被贴到什么东西上就会自动隐身，开始窃听。

黑猫大庆则窝在楼梯扶手上，冲沈巍摇了摇尾巴：“他在阁楼。”

“嗯，多谢。”沈巍点点头，不过他侧身经过的时候，还是微微挑起眉看了大庆一眼，“留神点，别掉下去。”

……鉴于楼梯扶手只有它肚子的一半大，大庆俯卧的动作显得十分诡异。

大庆愣了一秒钟，然后“嗷”一嗓子炸了毛：“我是在练、瑜、伽！练个瑜伽怎么了？有什么问题吗？”

沈巍伸手摸了摸它的脑袋，保持着微笑上楼去了。

大庆愤愤地重新趴在了扶手上，林静贱兮兮地问：“哟，大庆公子，你练瑜伽哪一式？”

大庆：“……猫式。”

林静本着“出家人不打诳语”的原则，中肯地评价说：“哈哈哈哈哈哈哈！”

……于是后来他脸上多了两道血口子，手里的窃听器飞了出去，也不知道粘在了什么地方，隐形看不见了。

神出鬼没的老李不知从哪里冒出来，默默地递上止血棉签和创可贴，就像个自家猫把人挠了，出来善后的苦逼主人……而那猫还十分不领情，哼都没哼一声，一言不发地从楼梯扶手上跳下来，伸了个懒腰，走了。

有的时候，感情这种东西就像一块脆弱的玻璃，无论是哪一种感情，摔了就再也粘不住了，哪怕早就不在意……甚至是原谅了。

所以一个人最好从一而终，要么自私到底，伤人无数也绝不后悔，要么就从一开始就好好珍惜别人的感情，哪怕看起来很傻。

沈巍轻轻地推开阁楼的门，阁楼上有一个沙发床，正好能全天候地接受阳光，赵云澜一条毯子搭在了腰间，手里拿着一本书，手指还夹在书页里。

沈巍轻手轻脚地走过去，俯下身轻轻地在他嘴唇上碰了一下，赵云澜眼睛也没睁，懒洋洋地说：“嗯……你下课了？”

沈巍应了一声，伸手托住他的上身，把赵云澜抱了起来，自己坐下：“醒醒，不早了，再睡晚上要失眠的。”

赵云澜顺势躺在了他的大腿上，打了个哈欠，含含糊糊地说：“其实没想睡的。”

他半睁着眼扬了扬手里的《蔬菜种植技术》，抱怨说：“我跟你说，这本书一定是被诅咒了，每次坚持不到第一章，前言就能把人撂倒，我现在才看到第八页，还停留在引论里。”

沈巍拿起来翻了翻——纯农业大学流出来的教科书，一厘米的版面都不浪费，连图都是黑白的，严肃得没有一点娱乐型，沈巍没在意地放在一边，随口说：“看这个干什么？你亲手撒的种子，如果那些东西运气好，说不定能借着你的机缘成精，不会养不活的。”

赵云澜：“不，科学技术才是第一生产力。”沈巍：“……那你就回去慢慢研究科学技术。”

赵云澜转转眼珠，不怀好意地说：“第一生产力跟我犯克，一看就困。”

沈巍低下头，发现他漆黑的眼珠里睡意已经散了，正带着一点说不出的笑意看着自己。

赵云澜伸手抱住他的腰：“看不下去，我就会茶饭不思，然后心情不，时间长了会抑郁的！”

沈巍：“……”

赵云澜鬼话连篇地说：“你看北欧人的自杀率就很高，说明寒冷的地方容易让人抑郁，昆仑山上常年冰雪不化，连暖气也没有，所以我骨子里一定就有容易抑郁的基因。”

沈巍沉默了一会：“……恕我眼拙。”

赵云澜：“你一定是不爱我了！你这个水性杨花的男人！”

沈巍头疼地按了按额角：“别撒娇了，你又想怎么样？”

赵云澜“嘿嘿”一笑，露出一口整齐的小白牙。

“好吧，晚上回家我念给你听。”沈巍语气温和又无奈，而后有些不自在地移开目光，“但是你听就好好听，听困了就睡，不许乱来。”

他耳根有些发红，好像刚刚被恶霸欺凌调戏，只好无可奈何地半推半就的小媳妇。

赵云澜愤怒地揪着他的领子，把沈巍的头拉下来：“麻烦你能别这么白莲花好吗宝贝？我他妈到现在为止，成功地占过你一毛钱的便宜吗……好吧虽然我承认我一直比较有犯罪企图，但是我没有犯罪事实！”

沈巍赶紧安抚：“好好好，起来吧，回家了。”

“起不来。”赵云澜面无表情地把脸转到一边，“腰肌劳损。”

沈巍温柔且害羞地说：“……那我抱着你？”

赵云澜默默地看了他一眼，又默默地自己站起来，他觉得自己现在腰一点也不疼了——有胃部隐隐抽痛。

等他们俩前脚走了，其他人后脚就跟着做鸟兽散，数祝红溜得最快，林静紧随其后，楚恕之倒了一杯茶水，一直坚守到股市收盘，才慢慢悠悠地收拾东西，结果一抬头，发现郭长城竟然还没走。

屋里没别人了，郭长城就像块布景板，一声不吭地坐在那发呆，呆得失魂落魄，楚恕之随口问：“你怎么还不走？”

郭长城如梦方醒，猛地一哆嗦，直接把办公桌上的水生植物碰洒了，稀里哗啦地把办公桌泡了汤。

楚恕之下意识地摸了摸自己的脸，怀疑是不是修为倒退，尸斑露出来了，愣是把这倒霉孩子吓成这幅熊样。

“我我我我这就走。”郭长城一边手忙脚乱地收拾一边结结巴巴地说。

楚恕之察言观色，于是问：“你一会是打算炸碉堡去吗？表情干嘛那么悲壮？”

如果郭长城有一对狗耳朵，估计这时候已经耷拉下来了。

二十分钟之后，他们俩一起走出了大学路9号，楚恕之皱着眉得出个结论：“也就是说，你二舅是让你去相亲的。”

郭长城的兜口里爆出一簇小火花。

楚恕之连忙往旁边退了一步：“看着点，你瞎紧张什么？相的是个母老虎吗？”

郭长城为了怕把裤子烧着，连忙把小电棒捧在手里，顿时吸引了大把的回头率，还没来得及走到停车的地方，就被十字路口的交通协管员断喝一声：“怎么回事！市区内不许燃放烟花爆竹！那么没有公德心啊！”

楚恕之默默地捂住脸，假装仰望天空。

尸王冷漠孤僻，除了跟熟人能耍几句贫嘴，整个人都散发着生人勿进的气息，因此时常空虚寂寞冷，漫长的业余时间让他除了修炼没的好打发，内心隐秘的八卦欲望永远得不到满足，他忽然有些好奇起人类是怎么相亲的，于是自告奋勇地说：“行了，别放花了，一会罚款了，要不然这样吧，一会儿我坐你旁边，假装路人，全程陪你相亲行不行？”

郭长城糟心地看了他一眼，隐约从不苟言笑的楚哥脸上看到了八婆一般的跃跃欲试。

他们早到了半个多小时，楚恕之无所事事地看完了整本旧杂志，女孩才过来。

楚恕之就眼睁睁地看着郭长城僵硬成了一根人棍，他叹为观止地想，已经很多年没见过这么有潜质成为僵尸的凡人了。

楚恕之的目光再往下移动，只见郭长城的裤脚正不受控制地簌簌的抖动着，整个人就像个一屁股坐在了玻璃碴子上的鹌鹑，他庆幸自己先没收了郭长城的小电棒，不然对面清汤挂面的姑娘非让他给活生生地电成自来卷不可。

“切，出息。”楚恕之怒其不争地想。

幸好姑娘本人性格不错，没有当场发一个主题为“相亲碰到极品”的微博留念，大大方方地，不断试图引起话题，郭长城一开始就像个被审讯的犯人，别人问他什么都要抖三抖，还不断地往楚恕之这里发求救信号——可惜楚恕之假装对菜单发生了兴趣，压根不接收。

他这样哆嗦了十来分钟，姑娘终于忍不住问：“你……你是不是有点紧张啊？”

郭长城面红耳赤地点点头。

姑娘笑了笑：“不要紧的，就随便聊聊。”

郭长城又面红耳赤地点点头，小心翼翼地看了她一眼，接着非常局促地移开目光。

按理，碰到一个话也说不清楚的货，对方应该摔盘子走人了，可这位来相亲的姑娘萌点诡异，面对着这样的郭长城，莫名地心生了某种保护欲。

“我觉得你特别像《生活大爆炸》里的那个小印，”她开心地说，“特别可爱——我姑说你是警察，真的吗？”

郭长城蚊子似的应了一声：“嗯。”

姑娘：“真的呀！一点也看不出来，那你平时遇到坏人怎么办？”

郭长城回忆了一下，诚实地描述了自己怎么抓“坏人”，他做了个抓的动作，假装拿起了自己的“秘密武器”：“就这样，跟、跟它说：‘你你你你你不要过来’，然后就抓住了。”

姑娘愣了一下，随即意识到这是个“玩笑”，顿时前仰后合地笑了起来：“哈哈哈哈哈你太可爱了！”

郭长城瞪着无知的眼睛，不明所以地看着她。

楚恕之托着腮帮子冷眼旁观，回忆起工作中的真实情况，竟然也从中找到了一丝名叫“蠢萌”的蛛丝马迹，然而他看了看兀自欢乐的妹子和不在状态的郭长城，又低头看了一眼表，觉得自己这么坐在一边有点无趣了。

可是那俩货好像聊起来还没完没了了，楚恕之耐着性子，拿出手机打了半天游戏，眼睛都开始有些花了，他终于不想再忍耐了，抬手叫服务员：“点菜。”

服务员颠颠地过来，就听楚恕之用一种轻而阴森的声音说：“要一份宫保鸡丁，肉要三成熟带血丝的。”

服务员：“……”

郭长城远远地听见，立刻回头看了楚恕之一眼，见到尸王尸体一样的脸色，顿时意识到自己忘形了。

不过就在他绞尽脑汁地想要结束对话的时候，对方突然正色下来，对他说：“对了，其实我还是想说……”她顿了顿，似乎有些难以启齿。

郭长城：“什么？”

姑娘垂下眼想了想：“第一次见面，我说这话挺不合适的，不过我确实是真挺喜欢你的……”

郭长城变成了一棵红高粱，连眼都直了。

姑娘接着说：“所以有些话还是想先说在前头，其实我今天本来不是特别想来的，因为听我姑说你是个刑警，我觉得和一个刑警生活在一起，特别不踏实，真的，天天得跟着你提心吊胆，时间长了……唉，所以你是一定想干这一行吗？”

郭长城愣了一下，还没来得及回答，一只手忽然伸过来，猝不及防地揪住了郭长城的肩膀，直接把他从座位上拽了起来。

郭长城：“楚哥？”

相亲的姑娘一脸没反应过来地看着楚恕之。

楚恕之皮笑肉不笑地看了她一眼，随后目光落到郭长城身上，用一种十分暧昧不明的口气说：“背着我相亲？你可真长行市了！”

郭长城：“……”

什、什么情况？

姑娘睁大了眼睛，完全被尸王的气场和狗血的情节震慑住了，楚恕之直接从郭长城兜里掏出了几张人民币，压在了杯子底下，而后不由分说地把人夹在胳肢窝下面拎走了。

郭长城当场死机，一直到楚恕之把他塞进车里，大爷一样地伸长腿抽了抽懒筋，指使说：“开车，先送我一趟。”

郭长城万分纠结地看了他一眼。

楚恕之：“看什么看，我也是为她好，挖昆仑君的墙脚，亏她想得出来，真是……”

他顿了顿，一句话福至心灵，脱口而出：“愚蠢的人类。”

……愚蠢的人类郭长城什么也没说，红着脸默默地发动了车子。

在他的挎包上，一颗鳞片一样的小圆片正在看不见的地方传递着信号。

隔天，“楚哥和小郭搞大象，大学路9号是个基佬窝”的谣言四起。

以及……谁？不巧听到不该听的话、还传播了谣言的林静的下场？

哦，阿弥陀佛，他变成了一个满头包的印度阿三。

番外篇 四

"······然后点这个，你再设一个支付密码就行了。”赵云澜把手机递给沈巍，不等沈巍接，他想了想，又顺手给代劳了，“算了，我给你设，反正你也没什么新鲜的。”

沈老师死心眼，所有密码都是他们家门牌号，一点安全意识也没有。

赵云澜： “幸亏你也没什么钱。”

从微观上看，沈巍同志挺会生活，把摆布三界的心用在安排衣食住行上，必定是游刃有余、妥妥帖帖的。

从宏观上看，沈巍从不过日子——乱世他就找个山旮旯一苟，太平年间就随便租个房凑合住，他在人间游荡多年，清清白白、一毛不攒，更别提买房置地，至今，除了一张学校发的工资卡，可以说是两手空空。

至于天下名山大川，旅游开发由国家统一规划收费，并不给他分成。

“来，我再教你怎么发红包，”赵云澜伸手，勾过沈巍的肩膀，破坏了他端庄的坐姿，借教学的名义，拿人家手机给自己发了个红包，美滋滋地收了，“本世纪最后一个老古董正式进入移动支付时代，可喜可贺。啧，怎么又来了。”

话没说完，他电话就响了，赵云澜瞄了一眼，不想接，把手机扣过去了。不料对方不依不饶，连打三个，发现他装聋作哑，又把电话打到了他办公室座机上。

赵云澜就伸长了腿，跨过小沙发，用脚丫子捅了捅专心舔毛的大庆： “死胖子，接电话。”

碍于沈巍在场，大庆敢怒不敢言，愤怒地甩着尾巴跳上旁边的办公桌，把座机听筒当成赵云澜的脸，一巴掌扇了上去： “喂，特调。啊？啊哈哈，那个老领导好……您找我们赵局啊？哦，他说他不在。”

赵云澜： "……”

他把手机翻过来一看，这才发现三通电话不是一个人打的——后面那俩来电显示是他爸，只好头疼地爬起来，一步一挪地往办公室桌边晃： “这些妖魔鬼怪，有事没事啊？后门都走到老头子那去了。”

人间的特别调查处，也就是“镇魂令” ，以前就是个“托儿所”加“劳动改造定点收容所”。

团队里，除了凡人小郭，以及汪徵桑赞等被镇魂令主收留的个别同志，剩下的大体可以分为两种：一种像祝红林静，被长辈或者家族送来历练，一种就是楚恕之这样前服刑人员。

因为镇魂令本就是协调三界、保人间安宁的，日常得给各路在人间行凶的亡命徒擦屁股不说，自己还得遵守社会法律法规，干起来吃力不讨好，老大呢，又是个凡人，跟着混他也没什么前途，所以也没什么高人愿意来。

但现在不一样了。自从大封轰轰烈烈地破了一场，而后四圣重置、大轮回落成、鬼王成圣、昆仑归位。这些事虽然不至于天下皆知，但对于三界各路消息灵通人士来说，也不算什么秘密。于是苦差事特调处一夜之间成了个“香饽饽” ，谁都想钻进来沾点仙气，赵云澜烦不胜烦，都以“镇魂令写不下那么多人”为借口推了。

然而，镇魂今上写不下那么多人名，特调处可以——特调处是个行政机构。

于是聪明人们为了跟镇魂令沾点关系，开始到处活动，硬是推着原来的特调处改制。龙城特调处改为“特殊调查总局” ，在各地成立分支机构，弄得挺像那么回事。

就这样，天天在大学路9号阁楼里躺着的赵处，莫名其妙地躺成了“赵局” 。

今年是改制后的特调局第一年正式对外招聘。岁月静好、一心种菜的赵云澜应上级指示，被他们从阁楼拖出来主持工作。虽然招来的这些人不入镇魂令，但好歹挂个“分支机构”的名，赵云澜也不想招来一帮歪瓜裂枣来凑数——他手下又不缺脑残——现在总局人手有限，大规模公开招聘不现实，因此今年只发了有限的报名表，摊给各族各派，由他们自行选拔。

为了能多拿几张报名表，各界高人们八仙过海、各显神通。

“喂？ ”赵云澜懒洋洋地接起电话，“唉，您老不都退休了吗，不好好组织老年妇女们跳广场舞，操那么多闲心干什么？谁找您活动关系了？…”

大庆支起耳朵，听电话那头传来了中气十足的长篇大论，赵云澜一开始还试图插话，辩解“我不是，我没有” ，均未果，于是他放弃了，靠在桌边，百无聊赖地翘脚站着，目光从天花板一直检阅到沈老师一尘不染的袖口，认真地怀念起神农药钵来——起码那位破碗先生没有这么强的演说欲。

这位退休老干部近日接到好多不明人士的殷勤拜访，等弄明白怎么回事以后，勃然大怒，万万没想到，8102了，还有人为了个破报名表走这么迂回的后门，这办的叫什么事？

于是打电话把儿子训了一顿。

赵云澜念经似的回答： ”是，我知道 您说得对。不是，我不是借机搞寻租，真的是条件有限，报名的太多，接待不过来……我没有被腐蚀，龙城又没下酸雨……不是，没天天耍贫嘴，我天天都对着墙认真自省，真的，防微杜渐……不信您问沈巍！”

办公室的门被人敲了三下，林静举着一本日历探头进来，先朝沈巍作了个揖： "谢谢沈老师——领导，明天端午节，我代表全体同事来问问，咱过节发点什么？ ”

赵云澜歪脖子夹着电话，正没好气，一指门口： “发一份关于廉洁过节的通知，出去！ ”

林代表挨了卷，臊眉耷眼地跑了。

他前脚刚走，祝红又敲门： “谢谢沈老师——赵局，我四叔让我跟你约顿饭，几个妖族长老都想来拜见，唉，我就是帮他传句话，他们真挺烦人的，你懒得去就不去，不用看我面子。”

祝红是自己人，确实不用跟她讲那些虚头巴脑的面子，可是妖族算是昆仑君铁杆嫡系，妖族长老的面子不能不看，赵云澜只好无奈地冲她摆摆手。

祝红一转身，差点跟楚恕之撞在一起，楚恕之行色匆匆，只来得及跟她点个头： “慢点一一老赵，出了点事，有人在报名表上搞小动作。”

正在专心玩手机的沈巍闻声抬起头： “怎么了？”

特调局日常事务，沈巍一般不插话，除非有人问他，这回他主动开口，是因为报名表上的“防伪标识”是他帮忙做的。斩魂使看守大封，上下五千年不是白混的，各界各族看家的本领从兴起到衰落，都在他眼皮底下，他整个人就是一座活体“失传术法图书馆” 不过鉴于没人敢跑来跟他买专利，"图书馆”依旧很贫穷。

楚恕之说： “离报名截止日期还有十天，但是咱们回收的报名表已经超过发出去的数量了——哦，对了，谢谢沈老师。”

沈巍一皱眉。

“都收集起来，给我看看。”赵云澜放下电话走过来，"哎，话说回来，"谢谢沈老师，是什么接头暗号？怎么谁进来都是这句？ ”

沈巍：“呃…”

楚恕之说： “沈老师刚发的红包啊，端午节过节费，对吧？ ”

赵云澜从沈巍手里抽走手机，一看，自己就接个电话的功夫，沈巍同学已经熟练掌握了移动支付技巧，并且认真做了课后练习——他沿着通讯录，给特调局每个人都发了红包。

不是群发一个让大家去抢的那种，赵老师还没讲到这课，他是挨个单独发的。

通讯列表刚发完一半，还剩一半，账户里没钱了。

他们家沈老师视金钱如游戏币——还是登陆即送，不用氮金的那种。

赵云澜： “……”

沈巍： "？”

“没事，”赵云澜把“没”字拖出了二里地，并在二里地外，往回传送了一个牙疼的微笑，“没钱我给你转点，别剩一半，接着发吧，都发完，啊哈哈，你学得还挺快。”

就这样，今年端午，大家还是领到了过节费，由某赵姓先生匿名赞助，感天动地。

出了问题的报名表都堆在地下室，地下室没开灯，但也不暗，报名表上淡淡的银色荧光汇聚在一起，够顶一排白炽灯管了。

汪徵和桑赞白日通天加班，赵云澜他们下楼来的时候，他俩刚把报名表按种族和地域分门别类。

报名表做得很精致，发下去的时候装在白纸信封里，上面贴个小封印，也是沈巍出品。谁能打开封印，里面的报名表就算谁的，其他人就算拿了，信息也录不进去，这也算是个代替笔试的初级筛选——组织笔试不太现实，一来是“术业有专攻” ，大家的专业领域不同，理论知识统考不公平，二来，好多在深山老林里修炼的也认不全简体中文。

桑赞说： “赵局，我们总而言之发了七百二十九份报名表，此时此刻收回了一千五百六十多份。”

赵云澜： “差这么多？ ”

桑赞叹了口气： "唉，是啊，蔚为大观。”

赵云澜： “······”

桑赞兄弟在特调局工作的几年间，非常上进，通过努力学习，他现在已经能把普通话说明白了，成功甩脱了“洁扒”的污名，于是对自己有了更高的要求——他开始自学成语，并常常试图引经据典。对同事们的忍耐力发起了新一轮的挑战。

赵云澜差不多已经习惯了，熟练地忽略掉他话里所有四个字的词，摆摆手： “辛苦了。”

“岂有此理，不辛苦，”桑赞笑眯眯地回答，“我身无长物，也就能帮上这点九牛一毛了。”

夭寿了，汪徵也不管管，还一脸纵容地站在旁边，就知道看着他傻笑！

“好吧，你开心就好。”赵云澜无可奈何道，“赶紧下班吧，二位。”

沈巍的防伪标识，不是一般人能山寨的——尤其还山寨得这么像。

赵云澜和桑赞他们两口子说话的功夫，他已经把撂在那的报名表都翻了一遍。

楚恕之： "沈老师，您怎么看？说实话，我是真没看出区别来。”

沈巍没作声，沉吟片刻，他忽然一挥手，打乱了汪徵他们原来的分类，闪着荧光的报名表蝴蝶似的飞了起来，“呼啦”一下，在一片让人眼花缭乱的光影交叠里，落成了两堆，其中一堆明显比较厚实。

赵云澜一拎裤腿，半跪下来，从两摞里各抽了几张看了看，指着比较厚的那一摞： “这边的都是一样的？ ”

沈巍一点头。

楚恕之旁听得一头雾水： “不然呢？不就是都一样才分不出真假。”

“不，”沈巍说，”他指的是每张报名表上的封印。”

原来每张报名表信封上的封印看着虽然都一样，但解法各有不同，这样可以有区别地选来不同素质的人才，还可以防止私下对答案。

报名表下发的时候，不同属性的封印其实是按着不同种族分的，比如蛇族属水，拆封印非得让人拿出三味真火烧，这就属于强人所难了。

而回收的报名表封印当然都已经被破开了，但上面残留的一点气息，已经足够让“出题人”看出问题了——比较厚的那一摞报名表上的封印完全相同，明显是拿其中一张复制的。

沈巍说： “发报名表的时候，每一张的去向我那都留了底，可以先查查这张是给了哪族哪派的。”

楚恕之目瞪口呆： “不是，您等等！七百多份，每一份都不一样？还有跟踪留底？ ”

“唔，”沈巍扶了一下眼镜，“怎么了？”

楚恕之： "……”

怪不得局里从没提过给这位大外援申请劳务费，这个工作量换算成市场价，恐怕只有拍卖昆仑君才请得起了！

有了线索，后面的事就简单了，一查记录，出问题的报名表给的就是妖族——南海水族。

赵云澜站起来： “叫祝红给她四叔打个电话。”

妖族大体分飞禽、走兽、水族、精怪几大类，也就是天上飞的、地上跑的、水里游的，以及山石草木成精，下面又根据具体种族，各有各的聚居地。

因为特调局的祝红是蛇族的，族长四叔又比较会来事，处事公允不藏私，蛇族可以说是“上面有人，下面又会做人” ，所以格外有排面，短短几年，已经成了群妖之首。

妖族出事，都找蛇四叔。

蛇四叔接了侄女电话，不到五分钟，就顶着烈日赶到了大学路9号，了解情况以后，先跟昆仑君请了罪，报名表肯定是没脸再要了，转身，他老人家就亲自掳起袖子，前往南海捉王八去了。​

“这件事，其实细想起来很奇怪，”晚上回家，沈巍在厨房片火腿的时候说，“山外有山，我做的东西，当然也不敢说绝对没人能复制，可那信封简陋得很，真正的高人一摸就知道每张报名表上的封印都有差别，怎么会干出盯着一张复制几百份的蠢事？ ”

赵云澜游手好闲地靠在橱柜上，不干活，光捣乱。

沈巍一边切，他一边从案板上捏着吃：“那法宝呢？这些年环境污染得厉害，妖族素质都不怎么样，不过各族都有历史，没准谁那有什么祖宗传下来的小道具。”

沈巍片完火腿，沉思片刻，转身去拿瓷盘： “可我一时还真想不起来有什么东西……”

厉害到能复制斩魂使这个先天鬼王的印记，还能被拿来干这么无聊的事——这能是什么法宝？盘古大神牌复印机？等他拿了瓷盘回来盛火腿，一回头，发现案板上的火腿片已经被某人捏完了。

沈巍：”……”

赵云澜后知后觉地顺着他的目光看了一眼，飞快地嚼了几下，把嘴里的“证据”咽了，然后若无其事地伸了个懒腰，好像这事跟他一点关系也没有。

沈巍： ”······不咸吗？ ”

还没等赵云澜畏罪潜逃出厨房，他心里忽然“咯噔”一下，沈巍同一时间抬起头，两人一起朝南天望去。

沈巍： “是什么？ ”

“不知道，但是······”赵云澜眯起眼，“好像有三皇的气息······喂，祝红？ ”

“老赵，我四叔出事了！”

“稳一点，慢慢说。”

“他不是去南海了吗，方才族里传来消息，族长的本命灯忽然灭了！我四叔他······”

“你先别着急，”赵云澜说，“大妖陨落会有异象，不会这么无声无息，也许是出了什么意外，让他跟命灯的联系暂时断了，这样，你先让蛇族把你四叔的本命灯拿来，我和沈巍走一趟。”

晚饭是来不及好好吃了，沈巍匆忙把处理了一半的食材寒进冰箱，看来俩人只能晚上回来叫外卖了。

蛇族一个长老很快送来了蛇四叔的本命灯，赵云澜和沈巍缩地成寸，转眼到了南海。

自从南海的旅游资源被开发出来以后，南海水族的虾兵蟹将们就一天不如一天，小妖们被“阳光沙滩椰子树”的花花世界吸引，天天穿个大花裤衩，混在度假的人类里傻玩傻淘。

可是人家度完假走了，回去接茬上班上学，该干什么干什么，这帮缺心眼的小妖就跟着下一波游客继续混，混来混去，文化素质没见提高，修行也耽误了，把虾线鱼鳞都晒成了小麦色。

按理说，蛇族族长亲临，这帮不成器的玩意是要拉横幅迎接的，哪个海胆给他们勇气造反的？

莫非是天天在岸上嗑淡水，改变了渗透压，膨胀了？反正赵云澜没想通。

等到了南海一看，发现那里的水族已经乱了套，听说昆仑君和鬼王殿下驾到，各族管事的吓尿了，在沙滩上跪了一片，都穿着大裤衩、光着膀子，面朝白沙背朝天，一人后背刺了一个大字，连起来看，写的是：“吾辈罪该万死，向上神请罪。”

太壮观了，把寄居蟹吓得都不敢冒头。

“都起来，干什么你们？有话好好说，别现眼了！ ”赵云澜坐在云端，雷得太阳穴直蹦一一他俩下不去，沙滩没地方落脚，“我就不明白了，怎么那点封建糟粕都埋土里一百年了，还能在你们妖族里保持完整器形？长点心吧！ ”

南海物产丰富，海鲜······不，水族的种类繁多，这一支水族是多族混居的，各族族长成立了联盟，联盟主事是一位三千岁的大海龟，副主事是位两千五百年的海参。

俩主事堪称黄金搭档，谁也不嫌谁磨蹭，赵云澜听他俩“嘤嘤嘤”地上前汇报事情原委，听了一半，神魂已经绕着三十六山川游完了八圈，眼神都涣散了，头一次觉得他们郭长城真是个小机灵鬼儿。

难为沈巍耐心地听完： “也就是说，贵族看守南海禁地的长老没分到报名表，心怀不满，所以私自偷走了一份，利用禁地大量复制？ ”

海龟主事唉声叹气道： “唉，是啊，此人原型是条梭子鱼，贩售假报名表，从中牟取暴利，用来批发槟榔，现在已经畏罪潜逃啦！ ”

”……批发什么不要紧，先不谈。”沈巍说，“方不方便告诉我们，贵族禁地看守的是什么东西？报名表是怎么复制的？ ”

海参副主事愁眉苦脸地回答： “大人，除了历代看守禁地的梭子鱼一族，我们小妖都不敢靠近的，相传那里封印着上古神器。对了，方才蛇族大族长也来过，嫌我们说不明白，非要亲自去禁地查看，我们也不敢拦呀，结果他刚进去没多久，南海突然大震，大族长也一去不回，现在还不知道什么情况呢！ ”

沈巍回头和赵云澜对视一眼，赵云澜醒了盹，直起腰： “哎，那别废话了，带路。”

此时，夜色已深，端午未过，不见月华，海面看起来沉重而浓稠，但海底深处像是有什么庞然大物骤然惊醒，躁动不安，激起来来回回的浪，竟隐隐呼应着赵云澜的心跳声。

距离禁地还有两百多里时，南海水族两位主事就已经吓得脸色惨白，说什么也不敢再往前走了。

副主事说： “以往我们逢年过节，还能鼓起勇气到禁地里巡视一圈，自从那个呲牙臭鱼动了不该动的东西，禁地就一天比一天恐怖，刚开始是外围十里，现在百里以外，我们就已经喘、喘不上气来了······”

说到这，副主事两眼一翻，气血两虚地往水底沉去，沈巍手里黑影一闪，斩魂刀凭空落进他手里，瞬间伸长了数丈，隔着刀鞘，眼疾手快地把沉底的大海参捞了出来。

海龟主事顾不上多客套，老远朝沈巍作了个揖，现了原形，驮起自己的搭档，鱼雷似的游走了。

两道影子飞快地掠过暗潮，往南海禁地去了。

越靠近禁地，海水就越平静，到了五十里处，水面开始平静得不自然，仿佛被一双看不见的手强行抻平，死水似的，一点波澜也没有。

很快，赵云澜和沈巍就到了禁地的最核心处，那里有一个奇怪的漩涡，直径不超过两米，转得飞快，像一根针笔直地戳进了海底。

都说抽刀也不能断水，可这漩涡里和漩涡外的海水却像是被什么割断了，里面转得飞快，外面纹丝不动。漩涡上隐约缠着一点若隐若现的黑气，与沈巍的斩魂刀遥相呼应——正是同源。

​“如果是洪荒时期某位圣人留下的神器，很可能跟我相克。”沈巍说，"别的东西就算了，那份报名表上沾着我的痕迹，刺激了封在这的东西，封印松动，蛇四又闯进来，加了把火，我看这封印已经破得差不多了——这里面是什么，你有印象吗？ ”

赵云澜皱起眉，想了半天，摇摇头： ”我没见过，但……”

这时，他手里拎的公文包里有东西一闪，是蛇四叔那盏本命灯亮了——本命灯其实就是一小截蜡烛，外面有龙珠护着，像个水晶灯，忽明忽灭，要断气似的，微弱的光落在海面上，很快凝成一线，直指漩涡处。

紧接着，命灯外面的龙珠毫无预兆地崩裂，瞬间碎成渣，微弱的火苗狠狠地跳了一下，赵云澜下意识地伸手一拢，海面的漩涡突然往四周“炸”开，满天星辰一瞬间如同被狂风吹散的尘埃，几乎同时，沈巍一把揽过赵云澜，长刀横在两人身前。

然而随即，沈巍感觉出了不对——他的手没能碰到赵云澜。

沈巍惊愕地一转头，两个人近在咫尺，中间像是隔了一层透明的膜，赵云澜说了句什么，声音却传不过来，沈巍只能看他的唇语，他说： “这些气泡是……”

气泡？

沈巍往周围望去，蛇四叔命灯的光来回反射折射，纷繁的光影交叠，照出了他们周围无数透明的膜，像密集的肥皂泡，“气泡”上隐约掠过海市唇楼似的影子，映照出千万个赵云澜、千万个沈巍，让人看了心惊胆战，片刻的光景，分别被关进了两个“气泡”的两人越离越远，沈巍眼眶一红，抽出斩魂刀，劈手就砍。

“轰”的一声，能破开万物的斩魂刀似乎陷进了泥沼里，无数诡异的“气泡”被他一刀震碎，更多的“气泡”从海底升腾起来，海面卷起排山倒海般的浪，呼啸而来的，仿佛是开天斧破开混沌时的那声巨响，群山震荡、沧海沸腾，沈巍眼前一黑……

赵云澜惊醒过来的时候，手里还攥着命灯上那截短短的蜡烛，上面亮着豆大的火光。他才刚动了一下，倏地一愣，脸上闪过震惊神色。

赵云澜缓缓地垂下目光，落在自己的右脚上，脚威了。

昆仑君的化身，刀枪不入、寒暑不侵，赵云澜神魂觉醒后六年，都已经快忘了蚊子包长什么样，没想到今天在南海居然威了脚！

他一边呲牙咧嘴，一边又觉得有点新鲜，摸了摸自己的脚踝，觉得大概没有伤筋动骨，就小心翼翼地活动一会，扶着墙站了起来。

这一站，他又发觉了不对，手和脚沉重得不像自己长的，昆仑君飞天遁地、踏碎三界的力量消失了。

不光是这样，他的手表明鉴停了，钱包里剩下的半打符纸都成了普通的糊墙纸，一点反应也没有，长鞭召唤不出来，就连与他血脉相连的镇魂令，这时也悄无声息地躺在他掌心，成了一块凡木。

赵云澜举起蛇四叔的命灯，看清了周遭——这里荒凉极了，一眼看过去，整条街的路灯没一盏亮的，两侧是里出外进的破房子，到处浮着沙尘。

像个遗迹。

一瘸一拐地走了两步，他又不得不停下来，把鞋里的细沙倒出去，呼吸间肺腑针扎似的，心脏一阵一阵的难受，有点喘不上气来。

赵云澜记得自己以前做凡人的时候，身体不能说，十分健康，可好像也并没有这么多毛病 难道是不适应了？

赵云澜拖着有点沉的身体，沿街转了一圈，手机也没信号，他看了一眼时间。

20：45。

晚饭前捏的那一小碟火腿也就是塞牙缝的，继崴脚、胸口疼之后，这具凡胎肉体又让他回忆起胃病的滋味。

这时，"喵”一声，赵云澜一抬头，看见只黑猫从旁边的枯树枝头跳到了房檐上，肉垫轻巧地踩过破破烂烂的墙头，竖着大尾巴，不慌不忙，怎么看怎么像他们家大庆小时候——

那有脖子又有腰，是还没发福的青葱岁月！

赵云澜习惯性地招猫逗狗，冲那猫吹了声流氓哨，就在黑猫碧绿的眼睛看过来的一瞬间，赵云澜看见它嘴里叼着一张纸符。还不等他看清，眼前忽然天旋地转。猫消失了，街道飞快地扭曲变形，赵云澜一脚踩空，重重地摔在地面，好不容易不疼了的右脚又崴一次。

赵云澜“嘶”地骂了一声，然后他愕然地发现，自己回到了刚醒来的地方。

他扶着扶过一次的墙，重新站起来，才一迈步，就觉得脚感不对——已经倒出去的沙子又回到了他鞋里。

赵云澜瞳孔微微一缩，瞬间意识到了什么，掏出手机再次看了一眼时间。

20：35。

这是十分钟以前？

赵云澜快步走过街道，拿出手机掐算着时间，十分钟以后，那只黑猫果然又一次出现，以同样的姿势，从同一个地方跳了出来。

这回，赵云澜没有贸然过去招这只魔性的猫，他靠在墙角暗中观察了一会。

叼着符纸的猫抬起脚，走了五步。方才那天旋地转的感觉又回来了！再一次的，赵云澜回到了十分钟以前。

这么来回反复了两三次，赵云澜干脆不想站起来了——他那鞋忒不好脱。

这个世界就像单曲循环，曲长大约十分钟，空间应该也不大，而他被困在这十分钟里，周而复始。

赵云澜摩挲着身边的墙，想起他和沈巍分开时那些奇怪的“气泡”······

“气泡" ······循环的时间······

忽然，赵云澜站了起来，再一次把鞋里的沙子倒干净，飞掠过荒凉的街道，在黑猫出现的刹那，他叼起命灯，助跑几步，双手一搭屋檐，踩着矮墙蹿上了屋檐，一把捞起炸毛的黑猫，拽出了猫嘴里的纸符，翻身一跃而下。

还不等他落地，时空重置的时间点就快到了，赵云澜眼疾手快地把纸符往命灯的火苗上一凑，纸符一下着了，与此同时，赵云澜听见耳畔“啪”一声轻响，仿佛有什么东西碎了，手里的黑猫倏地化作一缕青烟。

赵云澜踉跄几步站稳，再抬起头，发现自己没有被重置回原点——眼前的街道也发生了微妙的变化，一盏路灯亮了，空气中的风沙浮尘少了许多，大树不再是光秃秃的，虽然只多了几片叶子，却有了生机。

赵云澜弹了弹衣服上的尘土： “原来是这样啊，啧，我还当南海真有什么宝贝呢，原来是个麻烦。”

众所周知，时间不可能倒流，一个人也不可能在自己的时间线上来回乱蹦。同等维度下，因果律牢不可破。

昆仑君没归位时，赵云澜曾经有一次，“穿越”回十一年前的壬午年，但其实那并不是真正的时间穿越。当时是神农把一个十一年的小轮回放进了女娲鳞里，“小轮回”就是神农捏的一个芥子世界，一个很像、但不同于现实的幻境——他是在芥子世界里走了一遭。

蛇四叔把女娲鳞交给他的时候，赵云澜就无知无觉地走进了这个芥子里，芥子世界到时间重置，于是身在其中的赵云澜也跟着一起，转到了十一年前……直到沈巍用斩魂刀从外面劈开这个世界，才把他拉回现实。

方才把他和沈巍分开的“气泡”，原来就和那十一年的小轮回一样，每一个“气泡”都是个在一定时间内无限次循环的世界。

有十分钟就重置的简陋世界，也可能有成千上万年才重置一次，无限逼真、无限复杂的大世界。

所以这根本不是什么“神器” ，就是先圣们在缔造真正的轮回前走的歪路，留下的“实验垃圾” ，一直封印在南海，没想到这回封印意外被鬼王气息惊扰，又被大妖误闯撞破，重现人间。

赵云澜抬头看了看那盏路灯，心说： “我就知道，你们才不会给我留遗产，留下的都是要打扫的烂摊子。”

现在沈巍自己都不知道被卷到猴年马月去了，指望他的刀当外援，肯定不现实。这一个一个无限轮回的小世界只能从内部破开。

这也不难——每一个芥子世界，都有一个和现实黏连的点，通过这个点，赵云澜他们才能，从外面进来。找到它，破坏掉，芥子世界就会无所依凭，继而灰飞烟灭。

举个例子来说，当年那个十一年小轮回的“黏连点” ，就是那本神秘的《上古异闻录》。

当时，现实世界的赵云澜手里有一本，小轮回里也有一本，他带着这本书走进小轮回的时候，里外两本一模一样的《上古异闻录》重合，芥子世界同时和真实世界“黏”在了一起，幻境与现实交叠。

那会赵云澜迫切地想知道沈巍向他隐瞒了什么，一直跟着这本书跑，没想毁掉它，但如果他在小轮回里拿到这本《上古秘闻录》的时候就把它烧了，小轮回里的因果就会与现实世界的因果严重背离，这小轮回世界自然就灰飞烟灭了，不用等沈巍从外面劈那一刀。

如果他当时在小轮回里烧了里面的《上古异闻录》 ，回到现实以后，那本书就应该还在他手上，而不会永远留在小轮回里。

至于现实的《上古异闻录》 ，最早搞不好就是神农药钵那老头偷偷塞进特调处的。

此时，这些重重叠叠的芥子世界形如“气泡” ，赵云澜的倒影投射其中，每一重都会复制他身上的一样东西，作为芥子世界和现实的“黏连点”，停摆的明鉴、废纸似的纸符、变成凡木的镇魂令、召唤不出的长鞭…甚至是他作为昆仑君的神力。

赵云澜不知道每一重世界对应的都是什么，只能一个一个摸索。他在每一个世界中毁去一样东西，才能敲碎一重芥子，那东西才会跟着他回到现实。

“麻烦死了，”赵云澜叹了口气，“早知道这样，还不如回去组织统考呢。”

都是这帮没轻没重的南海水族，他出去一定要吃一次海鲜大排档。

赵云澜已经不知道在无数芥子中盘桓了多久。

一开始，芥子世界都是一些简单的场景，破败的街道、暗无天日的城市、郊外、水下······

周围没有其他人，循环的时间最短十分钟，最长三天，复制的都是他身上一些无关紧要的小玩意。

可是紧接着，芥子世界开始越来越复杂、越来越大，里面开始出现其他人，甚至是他认识的人——比如明鉴表的那个世界，循环时间是整整三年，场景是赵云澜的前世，民国初年。

明鉴表是赵云澜上一任镇魂令主，也就是他上一次转世留下来的，当时他追一只绑了人质的魍魉，逮捕过程中撞碎了表盘。人质是个孤儿院的小孩，一个自称院长男人赶来，接走了孩子，看见他手表坏了，就主动说认识好匠人，帮他拿去修，还回来时，那块表就已经，是能沟通阴阳的法宝明鉴了。

赵云澜冷眼旁观，看见那个跟自己长得一模一样的前世回过味来，跑到孤儿院去找院长，发现孤儿院的院长是个矮墩墩的修女，根本不是那个替他修表的男人。

“沈巍啊，”赵云澜缀上前世的自己，想起了这表的来历，摇头失笑，“这藏头露尾的王八蛋。”

再后来，循环时间越来越长，当循环时间超过五十年时，赵云澜就不再是芥子世界里的旁观者了，他发现自己会以某一个身份融入其中，按着芥子世界的剧本走。

一个个芥子世界里发生的事也不一定是他的记忆，有些很像他某一世的记忆，只有些细微的差别，有些则是一些光怪陆离的世界，里面闪过几个熟悉的片段——赵云澜比较喜欢后者。

因为他五千年轮回真实记忆里，沈巍很少出现，偶尔被他逮到一次，也只是惊鸿一瞥，旋即消失。

但不真实的世界里，沈巍一直都以不同的身份在他身边，陪他过一辈子，一直到两个人各自拿到关键物品，破开轮回。

真的沈巍——沈巍的斩魂刀果然也已经被扣在了里面，而且他就算有刀也不敢用，从外面破开芥子世界的话，被复制的东西就会像那本《上古异闻录》一样，永远留在这个轮回里了。

赵云澜打破了八十个芥子世界，每一次离开，时间都会回到20：35。

他仿佛已经在转瞬间历尽众生。

好在昆仑君是千万年轮回锻造的神魂，始终清明如初，终于，来到了第八十一个芥子世界。

八十一，是九九之数。

赵云澜有种预感，这应该是最后一个世界了，可是没想到，这个世界的循环时间居然有万年之久，漫长的时间让这世界无限接近于现世，世界的束缚力无限大。颠倒沉浮，行将走到时间尽头时，赵云澜仍然没找出这个世界的黏连点。

他身上带进来的大大小小物件——连同心头血、脊梁骨在内，都被打碎在轮回中了，还会是什么？

还剩下什么？​

（六）

哦，对了，还有他自己。

人为外物役。

心也为形役。

（七）

赵云澜从最后一重芥子中脱身而出，十万大山雀跃不止，巨大的海浪仿佛从九天而下，有灵性似的自动在他面前让开一条通路，让大荒山圣扶摇而起。

与此同时，他耳畔传来一声凄厉的呼啸，斩魂刀从虚无处来，落在海面上，整个南海眼看要被一分为二，赵云澜倏地睁开眼，一伸手探入怒浪中，攥住了持刀的手： “沈巍！”

巨浪落下，露出沈巍的身形，比他还要狼狈，乍一见他，沈巍似乎还没从无限的轮回中回过神来，怔了半晌没言语。

“没事了，”赵云澜轻声说，“回来了。”

沈巍整个人晃了晃，踉跄着扑在他身上，手腕瞬间脱力，斩魂刀轻飘飘地掉了下去——落在了一条浮起的大蛇背上。

赵云澜松了口气，太好了，蛇四叔的魂灯还亮着，这老长虫还健在，祝红还可以继续在特调局混吃等死，不用回族里继位了。

（八）

“啊？啊······啊！那好、好吧。”一大早，大学路9号办公室里，就听见郭长城接电话的声调连变了好几次，从震惊、不知所措 到不好意思——郭长城不好意思地对着电话说： “我没什么想要的东西，谢谢领导，真、真的不用······免税店的也不用，您就别费心了，自己开心最重要 ······哎，好好玩，假期愉快······”

最后一句美好的祝福没说完，楚恕之和林静就同时拍案而起，大庆炸成了毛球。

楚恕之： "是不是老赵，什么意思？什么叫假期愉快？他有溜没溜！”

林静： "他跑了？他就这么撂挑子跑了？天理何在啊！ ”

大庆直接从沙发上蹦了上来： “这个臭不要脸的，你把电话给我。”

郭长城讪讪地放下听筒： “已、已经挂了。”

大庆咆哮： “打回去！他电话打不通就打沈老师的！ ”

不出所料，赵云澜的挂了电话就关机，操作那叫一个熟练。

然而众人万万没想到——

沈老师光脚站在沙滩上，一手揪着自己的领子，一手攥着腰带，脸都挣扎红了，宁死也不肯入乡随俗，换上大花裤衩。

什么玩意！有辱斯文，太有辱斯文了！

赵云澜追着他跑： “试一下嘛，不试试怎么知道不好呢？你肯定喜欢的。沈巍，小巍，大宝贝儿，你老穿一身黑，自己看着不烦吗？没准就打开新世界大门了！哎！不穿就不穿，别跳海啊！ ”

沈巍被他逼到海边，一脚踩进海水里，手机从兜里滚了下去，正好一个电话打进来，刚响了一声，手机就壮烈牺牲，黑屏了。

大学路9号，郭长城一脸无辜地宣布： “沈老师把电话挂了。”

大庆崩溃了，"喵嗷”一嗓子。“沈老师这种浓眉大眼的，怎么也能叛变革命？ ！”